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3 卷第 16 期



4125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出版

# 目次

## 院會紀錄

頁次

103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10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

###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紀錄

103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52 ）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52 ～ 102 ）

10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103 ～ 104 ）

國是論壇.....（ 105 ～ 112 ）

###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113 ～ 154 ）

乙、審計部答復部分.....（ 155 ～ 166 ）

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167 ～ 194 ）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103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

）、10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 195 ～ 232 ）

## 委員會紀錄

103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31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2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3 人擬具「都市

更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3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4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本院委員張慶忠等 22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1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21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23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3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30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33 ～ 388 )

#### 交通委員會會議

103 年 3 月 5 日 (星期三)

邀請交通部部長葉匡時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103 年 3 月 5 日、103 年 3 月 6 日為一次會) …………… (389 ～ 480 )

103 年 3 月 6 日 (星期四)

交通部部長葉匡時率同所屬列席就「高鐵近期因事故停駛之原因、後續處理與究責、乘客賠償、調整票價暨董事長擔任連勝文競選團隊總顧問適宜性案」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並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歐晉德列席備詢 (103 年 3 月 5 日、103 年 3 月 6 日為一次會) …………… (481 ～ 49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93 ～ 499 )

## 院 會 紀 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秘 書 長 林錫山

林秘書長錫山：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45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擬具「海岸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3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一、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三、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27 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四、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36 人擬具「實物給付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五、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六、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17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七、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八、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擬具「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九、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23 人擬具「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二十一案至第二十三案，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有異議；第二十四案至第八十案，國民黨黨團有異議，逐案列入公報紀錄，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宣讀後，均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一、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6 人擬具「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12、13、14、1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2、4、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二、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4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12、13、14、1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2、4、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5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12、13、14、1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2、4、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四、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臺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五、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六、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七、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6 人擬具「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

：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六、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七、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二、第五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三、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四、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五、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六、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5 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七、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八、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九、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臺灣電力公司龍門核能電廠停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5 人擬具「臺灣與中國簽署條約及協議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一、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二、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1 人擬具「臺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四、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五、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六、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七、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八、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2 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七、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八、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九、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2 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

理。

八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特殊教育法第十條、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之一、第九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教師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4、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護照條例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4、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103 年度預算書及財團法人相關資料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

理。

八十九、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價值產值化計畫」原列 4 億 7,551 萬元，推動文創企業上市櫃 400 萬元、辦理投融资徵件與投後管理 1,3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並應分析台灣文創產業扶植狀況個別案件之狀況，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綜合規劃業務」中「辦理文化藝術新秀創作發表計畫」500 萬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一、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中「充實縣市文化設施」2 億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二、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新故鄉社區營造」原列 1 億 5,972 萬 8,000 元之十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三、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原列 1 億 1,357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四、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價值產值化計畫」之辦理多元資金挹注計畫 1,000 萬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臺灣文學館業務」中「文學推展」500 萬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六、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1 億 1,245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七、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原列 8,004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八、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原列 8,004 萬元，凍結其中藝學網、藝文部落格、文化入口網、文創商品園區維護、文化雲行銷與推廣、文化資源內容英譯、雲端機房租賃與文化雲各項子系統功能擴充與導入等各案共 2,06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九、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文化交流業務」原列 3 億 1,421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〇、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原列

8,004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一、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際文化交流推展」編列成立文化全球佈局專案辦公室 5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二、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下辦理文化活動相關資訊審核、統計業務、編印出版文化統計及全國藝文資訊系統資料蒐集及運用，原列 5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三、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際文化交流推展」原列 2 億 4,563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四、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價值產值化計畫」原列 4 億 7,551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五、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際文化交流推展」之海外文化據點營運拓展計畫，原列 1 億 5,203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六、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價值產值化計畫」編列文創咖啡廳相關經費 1,56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七、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文化交流業務—國際文化交流推展—海外文化據點營運拓展計畫」編列 1 億 5,203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八、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價值產值化計畫」編列輔導成立藝文產業育成中心相關經費 2,5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九、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際文化交流推展」編列「海外據點場址租賃、經營及相關運作等及推動新設實體文化據點」4,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〇、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價值產值化計畫」編列「辦理多元資金挹注計畫」相關經費 1 億 4,367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一、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價值產值化計畫」之辦理多元資金挹注計畫，原列 1 億 4,367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二、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際文化交流推展」編列「歐美非地區文化據點年度計畫推動與文化事務辦理」8,55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三、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價值產值化計畫」辦理多元資金挹注計畫 1 億 4,367 萬元、市場流通及拓展計畫 8,7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四、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際文化交流推展」之文化外交網絡能量擴充計畫，原列 4,494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五、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際文化交流推展」編列海外臺灣書院相關內容推廣或事務辦理等 294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六、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價值產值化計畫」編列鼓勵與協助文創核心創作者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創聚落相關經費 2,5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七、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際文化交流推展」編列辦理全球跨區域文化意見領袖邀訪 524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八、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原列 33 億 1,946 萬 9,000 元，除「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外之 32 億 9,636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九、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兩岸文化交流推展」原列 6,5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〇、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編列 19 億 3,692 萬 2,000 元，除「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與「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外之 2 億 1,382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一、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兩岸文化交流推展」下推動大陸地區交流平臺及文化前瞻論壇計畫 1,275 萬 5,000 元、赴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參加兩岸文化交流活動 224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編列「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1 億 3,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三、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兩岸文化交流推展」編列「推動大陸

地區交流平臺及文化前瞻論壇計畫」1,275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四、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原列 9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五、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兩岸文化交流推展」編列赴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參加兩岸文化交流活動、考察訪視文化行政部門運作及籌備兩岸論壇活動辦理事宜 224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六、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原列 4 億 4,254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七、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兩岸交流事務推展」原列 358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八、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人文及文學發展業務」編列辦理國民記憶庫計畫 3,000 萬元，除獎勵金外 2,8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九、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電影事業輔導」中「電影產業旗艦計

畫」5,000 萬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〇、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原列 4 億 3,886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一、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推動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1,200 萬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二、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出版事業之輔導」編列 8,828 萬 4,000 元及「圖文出版發展計畫」編列 5,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三、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中「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1,000 萬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四、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之「出版事業之輔導」原列 8,828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五、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數位媒體發展中心計畫」1,000 萬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六、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圖文出版發展計畫」出版資訊整合業務及網站維運，原列 235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七、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流行音樂產業輔導」4,700 萬元（含「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流行音樂計畫專案推動辦公室之業務執行、維運等 500 萬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八、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原列 3 億 0,058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九、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電影產業旗艦計畫」，原列 4 億 3,154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待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〇、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下文化部全球布局行動方案中國際藝術村線上交流平台 100 萬元、補助國內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 3,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

理。

一四一、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推動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原列 9,715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待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二、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編列「國際藝術村及藝文團體等線上交流平臺維護」1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三、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下「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編列 3 億 8,6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四、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編列「藝術銀行計畫」8,95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五、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數位媒體發展中心計畫」原列 3,986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待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六、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編列「臺灣展演藝術科技化旗艦計畫」3,570 萬 7,000 元，除「獎補助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七、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流行音樂產業輔導」原列 3 億 7,752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待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八、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編列「價值產值化計畫—打造藝術產業媒合交易平台」5,000 萬元，除「獎補助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九、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一)，凍結「人員維持至其他給與」500 萬元，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〇、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凍結「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5,856 萬 1,000 元之四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一、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凍結「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項下「業務費」1,305 萬元之四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二、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九)，凍結「鐵路建設計畫」236 億 7,220 萬元之四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三、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凍結「都市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192 億 4,900 萬元（不含「提升交通運輸系統規劃先期作業計畫」）之四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四、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一)，凍結「提升交通運輸系統規劃先期作業計畫」1 億 0,500 萬元之四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五、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七），凍結「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1,198 萬

1,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六、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八），凍結「道路交通安全」2 億 7,045 萬 7,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七、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九），凍結「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督導與查核」402 萬 5,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八、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凍結「軌道工程興

建管理」3 億 7,422 萬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九、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一），凍結「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11 億 8,128 萬 3,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〇、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二），凍結「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項下「人員維持」7 億 6,290 萬 6,000 元之十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一、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三），凍結「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機械設備費」4,800 萬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二、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四），凍結「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2001 至 2014 年）」125 億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三、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五），凍結「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2 億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四、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六），凍結「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193 億 5,400 萬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五、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二十二），民用航空局歲出預算 3 億 1,185 萬 2,000 元，除人事、行政費外凍結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六、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二十三），凍結民用航空局歲出預算 3 億 1,185 萬 2,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七、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五），凍結「氣象測報」1 億 8,569 萬 9,000 元之二十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八、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二十四），凍結「氣象科技研究」1 億 6,471 萬 5,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九、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一），凍結觀光局及所屬歲出預算 40 億 5,717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一七〇、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三)，凍結「資訊管理」2,611 萬 1,000 元之四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一、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五)，凍結「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2,122 萬 9,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二、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4 項決議(六)，凍結「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5,178 萬 9,000 元之四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三、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4 項決議(八)，凍結「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2,899 萬元之十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四、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九)，凍結「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預算 856 萬 1,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五、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4 項決議(十)，凍結「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澎湖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馬祖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計畫經費 4,161 萬 4,000 元之

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六、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4 項決議（十一），凍結「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之「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 至 104 年度）—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2 億 4,000 萬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七、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三十六），凍結觀光局及所屬「業務費」4 億 4,352 萬 7,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八、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三十七），凍結「觀光業務」項下「觀光國際事務」6,000 萬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九、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三十八），凍結「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28 億 7,308 萬 9,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〇、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三十九），凍結「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2 億 8,000 萬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一、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十二)，凍結運輸研究所歲出預算 4 億 1,796 萬 3,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二、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二十四)，凍結「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42 億 5,069 萬 3,000 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三、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二十五)，凍結「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299 億 3,630 萬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四、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二十六)，凍結「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之「業務費」1 億 1,800 萬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五、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二十八)，凍結「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中「業務費」1 億 1,800 萬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六、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二十九)，凍結「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交通資訊服務雲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之 1 億 8,000 萬元，需向本院交通、內政、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聯席會議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一八七、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三十)，凍結「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養護計畫」57 億 6,486 萬 9,000 元之五分之一乙案，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八、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1 項司法院通過決議第(一)項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九、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7 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通過決議第(一)項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〇、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16 項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通過決議第(一)項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一、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17 項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通過決議第(一)項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二、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18 項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通過決議第(一)項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三、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19 項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通過決議第(一)項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四、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21 項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通過決議第(一)項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五、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22 項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通過決議第(一)項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六、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23 項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通過決議第(一)項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七、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24 項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通過決議第(一)項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八、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28 項臺灣屏東地方法院通過決議第(一)項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九、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29 項臺灣臺東地方法院通過決議第(一)項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〇、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30 項臺灣花蓮地方法院通過決議第(一)項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一、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31 項臺灣宜蘭地方法院通過決議第(一)項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二、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32 項臺灣基隆地方法院通過決議第(一)項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三、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33 項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通過決議第(一)項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四、考試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經費 110 萬元，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五、考試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法制業務」項目經費五分之一，俟研議適法作為，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六、考試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施政業務及督導」經費 1,295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學術交流計畫等相關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七、考試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院應於 4 個月內會同相關機關檢討培訓資源運用分配之合理性，並依據培訓需求研擬整合方案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八、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項下「原住民技藝研習中心營運管理經費」凍結 20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中「特色道路及飲用水設施改善計畫經費」凍結 5,00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中「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輔導經費」凍結 50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及「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共凍結 3,00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原住民教育推展」編列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新台幣計 4 億 3,8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經費」凍結 5,00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四、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補助高職發展務實致用之特色課程」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五、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3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六、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項下彈性薪資方案原列 2,500 萬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七、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948 萬 9,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八、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項下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原列 12 億 1,090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九、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原列 59 億 8,818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〇、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編列 17 億 1,240 萬 8,000 元，其中「辦理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原列 1,797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解

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一、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促進投資」項下「吸引台商回台投資之服務」及「駐外投資服務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二、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能源局「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能源之旅」活動開支總檢討專案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園區業務推展」之「投資推廣」3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一般行政」175 萬 1,000 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五、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園區業務推展」之「綜合企劃」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六、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園區業務推展」之「綜合企劃」286 萬 6,000 元之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職務官舍管理等相關費用 5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文物管理及展覽」之「圖書管理研究及展覽」840 萬 8,000 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署、海洋巡防總局及海岸巡防總局設備費用凍結 1 億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三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署及海洋巡防總局大陸地區旅費 124 萬 6,000 元全數凍結，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三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署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通訊資訊管理作業項下編列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 3,0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三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署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海巡建設計畫項下編列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 10 億 226 萬 1,000 元，凍結 2 億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三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海洋巡防總局一般行政項下

編列人事費—加班值班費 2 億 7,249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三四、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海洋巡防總局海洋巡防業務項下艦艇建造及維修經費，凍結 5,0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三五、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地區海岸巡防工作編列港口安全檢查計 1,651 萬 8,000 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三六、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地區海岸巡防工作編列 7 億 4,321 萬 6,000 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三七、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推動「生技產業輔導與推廣」計畫時應力求突破，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工作計畫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三八、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辦理「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業務內容不明確，應提出詳細計畫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三九、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要求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改善現行管理費

計收方式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四〇、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修正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時，應擴增應辦項目，以提升學生參與多元運動項目興趣之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一、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體育署身為我國最高體育主管機關，應儘速擬定國內各項主流運動之運動選手培訓計畫，並輔導補助各縣市政府或國營企業成立各項業餘運動隊伍，以培訓我國各項運動人才乙案，檢送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二、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體育署應研擬專案宣導計畫，宣導告知企業如何參與贊助及節稅，以提升其贊助體育活動意願乙案，檢送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三、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體育署應重新審議水球項目列入全國運動會之正式比賽項目乙案，檢送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四、教育部函，為配合辦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體育署泳起來專案，自 102 年度起不得新建游泳池；惟 102 年通過決議案以前，已依體育署泳起來專案相關規定辦法所提出之新建游泳池申請案，不在此限，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五、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學校棒球教練及培訓經費乙案，檢送體育署處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二四六、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針對重大政策或議題機動性成立專案研究小組，匡列經費，研議與檢討改進辦法之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於組織改造完成前，研擬「各機關科技影響評估報告辦理要點」，提報行政院科技會報之辦理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八、中央研究院函送就行政院「台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之生技人才培訓計畫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前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待處置房地產相關資料及處置計畫」案，請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及模場試驗專案作業辦法」等 19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五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第五條、第十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五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8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26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24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39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28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37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31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5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二、本院委員吳育昇、吳秉叡當選第 8 屆第 5 會期程序委員會召集委員。

主席：報告事項第二五〇案至第二七二案，除第二五〇案及第二五一案均同意展延審查期限外，其餘各案均准予備查。

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 質 詢 事 項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網路票選活動之結果，提出政府推動「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業者未蒙其利、反受其害，並要求 ECFA 後續協議應接受公民團體及在野黨的建議，建立國會、民間參與和監督的機制及法制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海基會林董事長中森支領薪資恐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儘速完成災害潛勢地圖與地質敏感區等地質調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調整基本工資及穩定物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清境地區未合法登記民宿拆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並未加註於健保 IC 卡，器捐同意書等同無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大陸國有銀行來臺發行寶島債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俤就跨部會研擬防制青少年施用毒品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醫護人員超時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政府應比照歐盟，速訂定護唇膏使用礦脂的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加重販售鐵路黃牛票罰則及檢討現行訂票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社區安全巡邏與商圈防搶巡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清境地區未合法登記民宿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前委員文玲就制定反政黨及人民團體貪污相關法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離島地區之基礎建設及外國遊客等來臺入出境簽證相關法規鬆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讓桃園航空城直接成為自由經濟示範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開放陸銀發行寶島債之政策，將使大陸企業引進便宜資金打擊其他國家競爭對手，且讓臺灣承擔大陸經濟泡沫之風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臺灣貧富差距惡化速度驚人，令人怵目驚心，勞委會應重視薪資低的問題，且正視薪資與工作量相符之問題，方能改善青年延遲就業問題」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內指標性餐飲連鎖集團宣布調整旗下品牌產品售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日月光公司 K7 廠將廢水排入後勁溪造成污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落實居住正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醫護人員回歸法定工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於技術士證照中新增『鎖技士』職類」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為讓悔過新制能讓受懲戒者真正得到悔過的效果，國軍悔過新制實有檢討必要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勞委會應重視青年就業，且正視薪資與工作量相符之問題，方能改善青年延遲就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國人西進中國就業人數日增」、「勞委會應因應海外工作外籍員工可能問題，著手研擬各項保護勞工措施，且與相關單位研擬留住人才之相關條件」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環保署應全面檢討各種污染標準之訂定，並採取從嚴規定，調升環境保護佔國家發展議題當中之比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環保署現行推動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計畫，有諸多計畫缺失，政策美意恐有不易達成之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近來陸續發生食品安全及廢水污染環境等事件，建議制定吹哨子專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油電雙漲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臺灣股市及房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嬰幼兒奶粉漲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花蓮縣銅門部落運木爭議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協助處理國道收費員轉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青少年毒品濫用及防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開放瘦肉精美牛進口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改善人才流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留住人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佺就護理人員全面回歸正常工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佺就我青年赴澳洲度假打工及青年就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人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佺就國道計程收費正式上路，除要求業者應強化資安系統管理外，亦應全面提升政府部門資安整備及強化資安監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提高青年就業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議開放地方政府之戶政事務所協助民眾初辦護照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嚴格查察及管控各醫療院所之醫療服務條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事業廢水汙染案件頻傳，為維護河川環境，環保署應加強督導重金屬製造業相關廢水處理業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乙、審計部答復部分

一、審計部函送委員黃偉哲、劉建國、翁重鈞、林滄敏及許前委員忠信等 5 人就「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核經過所提諮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我國人口老化及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等慢性病人數日增及國人長期不當用藥習慣，罹患慢性腎臟病人數亦逐年增加，按中央健保局提供之資料，95 至 101 年度國內洗腎人數自 5 萬 5,388 人增加至 7 萬 4,637 人，平均每年增加約 3,200 人。不僅罹患腎臟病人數逐年成長，盛行率及發生率亦排名全球前列，罹患腎病病人不僅須長期接受透析治療，亦耗費健保醫療資源，國人健康問題值得重視。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加強宣導國人慢性病防治及藥物濫用的重要性及嚴重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教育部近期重新調整「歷史課綱」計畫，其中對於調整原住民課綱部分，僅止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將普通高級中學歷史學科課綱綱要中凡提及「原住民」之部分均改為「原住民族」，並保留臺灣歷史提及原住民族之部分。然從臺灣自北而南的史前文化遺跡來看，原住民族文化本係構成臺灣早期歷史的主體。又去年外交部遴選之學生團體表演原住民舞蹈不考究傳統服飾，另夜店業者更以「瘋年祭」為噱頭，用不尊重阿美族文化的方式穿搭傳統服飾，造成原住民族與漢人之間的文化衝突，以上，在在都顯示臺灣長久的歷史與文化均缺乏對原住民族關注。為避免往後此類事件頻傳，教育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再補充現有高中歷史教科書對臺灣原住民歷史部分，讓臺灣一般高中生藉由歷史課本了解建構臺灣早期主流歷史的原住民族文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屏東高鳳數位內容學院已正式吹起熄燈號，教育部已將八所私立大學院

校框進退場輔導學校，特表芻議。大學院校發展是無止境的競爭，在少子化驅使下，八所私校退場是否已足實尚難評定，但本席要求；教育部必須審慎建立一體適用的可行模式。台灣高等學校由少數而爆量、因爆量而須裁併，國人不至於「不知所謂也」。無論就總人口或總面積比例來說，台灣雖非全球首屈一指卻也排名在前段，早已出現「供過於求」現象，過去大學的「窄門」演變成現今的「大門敞開」，儼然成為台灣「教改奇蹟」。台灣部分高教學院因招不到學生而把學生當成財神爺，終導致高校素質江河日下，教育部今（103）年一月提出的「改善、停辦、合併、裁撤」機制，就說明了高教學院重構工程的啟動已無退路。然則，大學院校創辦艱難、退場也並不容易，目前祭出的退場機制，其實面臨的挑戰和考驗仍多，本席籲請政府；宜根據台灣人口結構精算出合宜的學校數量，進而在可行的機制下訂定逐年實施的模式，而在這其間絕不能傷害到師生的工作與受教權，也應儘量維護原投注者的權益及妥善處置廣大校園建物和土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自金融海嘯以來，全球各主要經濟大國如美國、德國、日本等都已日漸復甦之中，但台灣迄今經濟卻持續低迷，政府對拚經濟雖然年年都抱以高度期待，但事實上，近年來 GDP 成長率卻只能掙扎於保 1、保 2、保 3，讓人民對未來信心喪失。如何重振經濟競爭力？無疑是政府最迫切的課題。檢視台灣經濟空轉的主要原因不外：在政策面上，未能充分掌握內外情勢變化，經濟掌舵無力；朝野不斷內耗，導致政策反覆或原地踏步，陷經濟於空轉。在執行面上，未能改變側重硬體製造及代工出口、以效率驅動的經濟成長模式、未能致力經濟結構調整，削弱內需動能及未能妥適因應兩岸經濟規模及經濟體制的巨大差異，導致兩岸產業競爭大於互補。在劇烈變動的經濟中，國家經濟興衰及競爭力強弱，往往取決於變革及調整的速度。台灣就因前段錯失最佳的變革及調整時機，以致競爭力日益削弱、國家經濟發展遲滯不前。鑑此，政府必須面對台灣競爭力已落人於後的殘酷現實；當務之急，唯有加倍決心和努力擺脫經濟空轉的頹勢，才是國家之幸。惟應亟思穩住當前搖搖欲墜經濟的立即行動、改革經濟的通盤計畫、接軌全球的宏圖大略及磨合兩岸的深謀遠慮，才能彌補多年空轉的耗損，再造台灣經濟生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去（102）年來台觀光客人數達 801 萬人次，創歷史新高，國人出國人數也超過 1,100 萬人次，從這些數據可知我們觀光市場是朝正向成長。鑑此，本席要再提醒政府，在一片看好的掌聲中，歐洲觀光客在來台觀光旅者中仍屬少數，刻意跳過來台旅的事實亦未顯著改善，有待主管機關亟思突破。觀光品質是提升觀光成長的不二法門，大陸旅遊法的設置就是為龐大的觀光產值把關，再由台灣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成長人數年年上升，從各統計數字來看，顯見台灣人民喜歡遊山玩水。但是觀光客喜歡創新與變化，政府除應加強觀光資源的投入外，也應顧好親切服務態度，環境乾淨整潔，交通安全便捷等基本面，讓遊客有再來訪的意願，在人才需求上，則應加強培養觀光人才如旅館管理、餐飲管理導遊、解說等方面人才，培訓其多國際語言能力，唯有優質觀光人才，台灣觀光市場才能永續經營與發展，國家整體的觀光競爭力才能有效提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日前發生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受賠償之當

事人申請良民證時，上面仍記載過去遭不當審判定罪案件之前科。為避免類似案件重演，警政署應偕同「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共同就依「補償條例」受補償之當事人，消除其該罪之前科紀錄，以維護當事人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國史館建置之「史料文物查詢系統」以及「數位檔案檢索系統」，使用者僅能於線上查詢檔案文書之目錄，對於已數位化的檔案文書仍必須親臨指定地點方能閱覽，而在「數位檔案檢索系統」中更規定，相關檔案文書不得以包含列印等方式加以重製，諸多限制對於研究者造成相當不便，有違當初數位資料庫建置之目的，爰此，建議將館藏已數位化的檔案文書，直接開放線上閱覽及列印服務，以便利研究者使用，使館藏之檔案文書發揮其最大效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早年黨國不分的年代中，中國國民黨的黨務發展與國家發展之間實具有密不可分之關係，其黨史資料在性質上亦與「國家檔案」無異，爰此，建議主管國家檔案徵集的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與中國國民黨黨史館協商，就該館所藏與國家歷史發展密切相關之檔案文書予以徵集以妥善保管以便利全民使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賴委員振昌，為近來中國跳機客取代偷渡客，據主管機關統計顯示，至去（2013）年底，有七八四名在台中國人行方不明，其中二一一人是以近年熱門的醫美健檢、觀光旅遊等名義短期入境後，隨即落跑失蹤，加上以其他管道入台的人數，研判至少逾千中國人士潛藏在台，動機不明，嚴重威脅國安和社安，政府若無法提出有效的管控措施，屆時問題將會更形惡化，如何有效防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賴委員振昌，為國內銀行的人民幣存款金額，自去年二月開存款業務以來已高達二千一百四十五億元，折合約新台幣達一兆八百億元，但「存放比」不到七%，惟目前資金去化管道不足，如果國銀不堪利差損失，急於回流中國容易被中國有機可趁，因為中國財政困難，地方債台高築，發生錢荒，屆時不論是資金卡住、無法獲利，或曝險中國，都可能造成國銀的龐大虧損，間接傷害國人，相關主管機關不得不慎，應防患於事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賴委員振昌，為經濟部利用所謂公益宣導廣告，大做「穩健減核親子篇」廣告，而台北捷運公司卻在台北車站內刪除民間團體「廢除核四吧」的廣告，擁核、反核本是公共政策的主張，屬言論自由表現的範圍，公部門利用社會資源，宣導單面的訴求，已有未妥，北捷更自我限縮，行言論隱形檢查之舉，更是有違規之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過去一年在實行二代健保、開徵補充保費後，其中的「兼職所得」部分爭議極大。詳細檢視二代健保之收入細項，竟有五、六千萬元的收入是來自於收入不高、卻未達到中低收入戶的兼職者所貢獻！為謀求全民之福利而開辦健保，對全體國民健康貢獻極大，政府開源以挹注健保虧損部分有其必要性，惟其過程中必須審慎評估其課徵費用部分是否完全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否則民眾未蒙其利、先受其害。本席相當關心生活不富裕，雖未達到中低收入標準，但生活並不好過之中下階層民眾，在辛勤工作之餘還必須蒙受此不公平之對待。為避免此一制度缺陷對中下階層的民眾造成傷害，對其生活平添不必要之壓力，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 十三、本院王委員惠美，有鑑於臺灣地區豬肉因下痢疫情影響，市場供需失衡，導致價格飆漲；而價格上漲主因源於動物疾病影響與飼料漲幅過大，爰此，建請農委會因應疫情擴散採取隔離措施，與平穩飼料價格，及請公平會洞察是否有藉機哄抬價格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四、本院王委員惠美，有鑑於近年來物價指數上漲率高於薪資成長，導致我國實質薪資倒退回 15 年前，然而臺灣薪資明顯偏低，調漲基本工資有助經濟成長，並能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爰此，建請勞動部提高最低基本工資，帶動薪資成長，復甦國內經濟榮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五、本院王委員美惠，針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自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施行以來，對於抑制短期投機交易及穩定房市效果雖達到部分成效，惟仍未能全面抑制不動產價格持續攀升之趨勢，為考量國內外經濟發展情勢、兼顧健全房屋市場、落實居住正義及經濟長期穩定成長等政策目標，政府應提出更積極之政策與措施，以維薪水階級購房居住之權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六、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國內平均薪資長期不動，以及民生物資為 25 個月來最高漲幅，其中主要是米、豬肉和雞肉漲價較多，導致一般老百姓不敢消費，受傷最重的是基層勞工。其次，台北市長郝龍斌受訪表示，低薪是國恥，希望中央重新檢討最低基本工資，認為調薪是拚經濟的有效藥單。不僅如此，美國七位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強調，基本工資調漲將帶動低薪勞工擴大消費，對經濟成長的正面影響力。鑒此，本席要求勞動部等相關單位儘速研議調漲基本工資至 2 萬元以上，讓勞工與人民更有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七、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台灣少子化、生育率低等問題，政府推出多項鼓勵生育政策，然而日前修正通過的公保條例，將公務員生育給付從一個月增加為二個月，高於現行的勞保生育給付一個月，明顯看出公保與勞保兩者之間受惠甚大。鑒此，孕育下一代是台灣全民的責任，且是帶動國家經濟的火車頭，屬於社會互助範圍，政府更責無旁貸。因此，為拉近不同職業國人生育之照顧，並提振基層勞工生育意願，以及基於公平性原則，本席要求勞動部儘速推動修《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將勞保生育給付比照公保標準，由現行給付月投保薪資「三十日」提高到「六十日」，以落實政府照顧美意，維護願意生育幼兒之基層勞工父母的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八、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台鐵已經在去年底啟用多卡通系統，高鐵至今除悠遊聯名卡之外，尚無法使用其他票證系統，除了便利性不足，也阻礙跨系統轉乘優惠推行及國內觀光旅遊環境之優化。主管機關應立即責成台灣高鐵公司即刻開放悠遊卡等電子票證使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九、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目前台灣高鐵的服務思惟，主要還是以速度為主。然而，除了速度，高鐵也應提升整體乘車品質與舒適度，針對列車中部分旅客影響他人之行為，除被動勸導外，應有更積極之作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高鐵公司歷來發生數次停駛事件，嚴重影響旅客權益，交通委員會去年要求高鐵公司擬定停駛狀況下，旅客的輸運機制，然而交通部相關疏運規劃卻忽略民眾選擇搭乘高鐵主要考量應為速度，相關疏運規劃未能以最快速度接駁旅客至目的地為考量，應予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一、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國內計程車計費器功能仍屬簡陋，未能與駕駛人 IC 卡認證、乘客

與駕駛人緊急按鈕、前後座車資顯示、收據列印、電子票證、衛星定位、行車紀錄器、國道電子計程收費等功能結合，未能符合整體職業駕駛人與乘客之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內政部之新戶政系統，未能於二月五日啟用前完成各項測試與準備工作，致使正式上路多日系統仍不穩定，引發民眾與基層戶政人員不便。內政部相關規畫工作顯有疏失，本席要求內政部於新系統確定穩定前暫緩政策推行，並應針對當初決策過程有否瑕疵、是否懲處失職人員等問題提出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羅委員淑蕾，鑒於長年發展石化業的高雄林園區，為了國家經濟發展卻得承受高風險及永無止盡的污染的苦果。目前中油林園石化廠三輕更新擴產工程正在進行，但廠區外南側的監測井，卻被檢出地下水遭苯污染超標 300 倍，污染顯然已擴散至廠外，中油公司在環評監督會議上卻隻字未提。環保署 102 年 6 月不當通過中油公司大林油廠更新擴廠環評，被批是借屍還魂的擴廠行為，在無法確定是否汰舊實質減量下，又將擴廠增加致癌性有機揮發物每年約 50 噸、TSP 每年約 50 噸、NO<sub>x</sub> 每年約 130 噸、SO<sub>x</sub> 每年約 115 噸；中油大林致癌性有機揮發物總量每年超過 2,000 噸，加上鄰近中鋼、中船、焚化爐、發電廠及化工廠，小港區空污嚴重，而林園區居民飽受污染惡果，居民罹癌率居高不下。石化業可經由科技將汙染降至最低，中油林園廠更是阻礙電子科技產業發展的絆腳石，也讓當地房價一蹶不振。呼籲要求將中油廠區鄰近十公里污染源納入健康風險評估，並比照雲林台西麥寮，雲林縣政府的流行病學調查，再經過審慎評估確定安全無虞後，才可進行擴廠。同時組成監督小組、納入民間代表及學者，報告也應送環保署審議，並且將污染事實主動、即時、完整、正確公開，確實告知社區居民污染的事實、危害與健康風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羅委員淑蕾，鑒於動物實驗往往被視為必要之惡，目前許多試驗已有替代方案，無須再讓動物受苦，台灣卻未跟上世界潮流，不少動物仍繼續為人類犧牲。10 年來被用於動物實驗犬達 3,941 隻，其中 2,186 隻在實驗死亡或安樂死，其餘轉賣其他實驗室。動物與人類身理構造差異極大，動物實驗的結果不能推論至人類，最終仍需人體實驗後才能確認藥物適用性，動物實驗的效益待商榷。台灣部分藥廠對兔子及瀕絕的鸞實驗用藥，相當殘忍，2000 年歐洲替代方案確效中心（ECVAM）提出人類自己的免疫系統最能滿足試驗需求主張，並開始研究人類全血試劑（MAT），呼籲台灣跟進。強烈籲請衛福部也要參與農委會動物實驗室的外部查核，落實 3R（替代、減量、精緻化），並鼓勵認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羅委員淑蕾，鑒於國人在海外遭遇急難，往往透過外館的急難救助管道代墊返台費用等相關費用，卻遲遲沒還，濫用政府好意。外交部領務局副局長尹新垣表示，統計至今有仍有 83 名國人尚有欠款，累積金額超過 5 萬美金的呆帳追不回來。外交部表示，依規定賴帳不還，超過半年就會請法院催討，欠款民眾的名字會記錄在護照申請系統，若不還款便無法換發新護照。呼籲政府應嚴格規定，對於欠款民眾出境時，須繳清罰款，急難救助款是所有人民的納稅錢，政府須從嚴訂立還款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羅委員淑蕾，鑒於國光客運以老大大心態，在客服以及公路運輸服務上滋生諸多弊病。近期也發生國光客運以駕駛離職，代班的駕駛也沒接到班而放旅客鴿子，再遭投書後，國光客運



才表示願意賠償原票價，免費讓這十幾名被國光放鴿子的乘客再搭乘一次。國光客運乘客遺失物拾獲率也偏低，可見乘客下車後的內部員工事後檢查機制出問題，而且並非每輛車都有錄影裝置，所以乘客拾回遺失物機率更渺茫，國光客運也並未將檢查疏失而造成乘客損失的員工進行相關懲戒。更甚的是國光以去年營運出現虧損，及油價成本增加為由，已經決定要調整條路線「優惠時段」票價，新票價最快將會在三月底上路。呼籲政府審慎評估國光客運漲價方案，不能讓業者以活不下去的方式威脅漲價。長途客運車是弱勢團體的交通工具，若漲價會加深剝奪感。並且要求即刻起每台車架設監視器以減少司機違規行車行為，以及增加乘客遺失物尋獲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羅委員淑薈，鑑於要求企業落實陪產假、家庭照顧假，並不只不會降低企業產能，反而還可能有所提升。地方政府已搶先推行，中央政府是否應該更積極？相關主管部會能否在一個月內提出具體執行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羅委員淑薈，鑑於自經區係台灣經濟發展的重大政策，但其評估說帖竟出現抄襲以及刻意不提及國際上失敗經驗，實在離譜到極點。國發會應儘速釐清、究責，將此重大經濟發展政策視同兒戲，實不應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羅委員淑薈，鑑於台灣低薪國恥說的令人傷感及無奈，面對台灣的低薪問題及現象，應從一個長期結構性角度來面對及處理。相關主管部會單位實應重視及正視並儘快提出具體改善作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羅委員淑薈，鑑於豬肉價格飆漲連帶引發各小吃店豬肉相關菜單價格上漲，加重民生經濟問題，豬肉幾乎是國人必需食物，豬肉價格連帶上漲，市井小民實在吃不消。相關主管部會應立即啟動豬價穩定機制，不讓民眾民生痛苦指數惡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李委員桐豪，對都會地區老舊大樓砸傷人事件頻傳，至今中央主管單位仍無提出具體積極的解決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李委員桐豪，有鑑於國內流浪動物收容所認、領養率偏低，以致大量動物遭撲殺。為了深植國人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的觀念，國內教育體系應加強動物生命教育，以減少棄養、虐待動物之事件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邱委員志偉，衛福部自 2010 年起草擬「不孕症治療補助措施」，至今仍無進展。為減輕不孕症夫妻欲生育，卻受限生理條件及龐大醫療費用的雙重壓力，政府應正視國內約 35 萬不孕人口的福利。中央於 2010 年草擬此案，2011 年赴南韓考察，金門縣政府亦於 2013 年首創實施「金門縣縣民接受人工生殖技術費用補助辦法」，至今有 67 對夫妻申請補助，29 對成功懷孕，預測往後申請補助人數會持續攀升，造福更多不孕症家庭。相較於地方實行政策，中央卻遲未有進展，亦無針對國內不孕症相關的具體數據或預估成效等研究。本席認為，少子化問題是國安問題，恐造成國內勞動力減少，導致財政赤字及福利制度崩解等嚴重後果，中央應從國安層級正視這個問題。據此，衛福部應盡速籌措財源、試辦施行，讓民眾確實感受政府「鼓勵生育」相關政策的作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邱委員志偉，公共托嬰中心政策自 101 年開辦以來，政府花費 12 億元投入軟、硬體

建置，收托人數僅有 2,640 人，造成僧多粥少以及投入經費與成效嚴重失衡的問題。公托中心的名額必須經過抽籤程序，以投入經費及收托人數比計算，一名幼兒抽中公托中心，等於獨享 20 萬元的政府福利。由於地方政府必須自籌 8 成經費，造成 80% 的公托中心集中在雙北及高雄市等都會區，嚴重排擠弱勢地區家庭的福利資源。目前托育政策以台中市成效較佳。台中市社會局加碼「平價保母計畫」，採行「補助＋定價＋管理」三合一的制度，將台中市保母及托嬰中心收費分區定價，確實達到托育普及化、平價化的目的。另，政府補助私立托嬰中心，疑使許多私立托嬰中心變相漲價，私吞政府補助款。針對公托無法普及化，私立托嬰中心變相漲價之歪風，衛福部應參考成效優異縣市之作為，立即修訂政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研發超過 10 年、耗資近 80 億元的中程地對地飛彈，已發展到計劃量產階段，代號「雲峰專案」。然而，三軍統帥馬英九總統卻遲未核定在 2014 年進行量產，事涉我國國防安全之重大議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 5 都直轄市議會，除高雄市議會外，議會錄音及錄影管理規則皆訂有會外人員不得要求播放議員發言錄影、錄音之相關條文。這些議會訂定的規則有違《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精神，且為了避免議會審查預算的暴衝驚人奇觀再度出現，不只應全程錄影，更應公開，並使民眾可隨選隨看，不得加以限制，唯有議會開會過程全部攤在陽光下，接受全民的檢驗，才能避免議會暴衝或放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夜店文化已成為時下年輕人非常流行的次文化，夜店已成為年輕人夜生活的重心之一。然而，近來利用酒醉乘機性交的「撿屍」案件激增，更有許多受害者怯於報案，使夜店文化因此蒙上陰影，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財政部力推發票全面電子化，並於今年一月統一要求包括四大超商、百貨公司、加油站等交易品項較少的商家，交易明細將不再主動列印，僅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若民眾有查詢明細需求，可透過智慧型手機的 APP 掃描 QR Code 或至整合服務平台進行全民稽核。但是根據 2013 年 8 月 Google 發布的一項「智慧型手機行為調查報告」指出，台灣智慧型手機的普及率雖然已達 51%，在亞太地區仍落後於南韓、新加坡、香港，同時也表示有 49% 的民眾無法使用手機查詢交易明細。且明細無紙化，若事後發現金額或商品有誤時，店家不認帳消費者難道只能自認倒楣？發票電子化屬於重大的政策，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不管年齡、階級、性別皆會受到此政策影響。但是目前為因應發票大小規格的統一，所提供民眾查詢消費明細的方式卻受限於「有智慧型手機」或「有網路」的使用者，對於不熟悉網路、手機操作的族群而言，不但造成歧視，也造成不便。現今民眾索取發票的主要目的在於對帳及消費明細確認，中獎與否只是附加福利，如何在發票無紙化與查詢明細的即時性與方便性上取得平衡，是財政部目前推展發票電子化政策推行仍待商榷之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台灣高鐵通車以來，以快速、便捷為營運訴求，然多年來自動售票機始終只能找零錢，以台北至左營自由座 1,580 元票價為例，若插入 2,000 元紙鈔，機器會找 420 元的硬幣，就是 8 枚 50 元加上 2 枚 10 元。1 枚 50 元的銅板約重 10 公克，消費者等於要帶著 80 多公克重的硬幣，一起從台北搭車到左營，實為不便。雖然高鐵站設有兌幣機，但該機器

一次至多只能兌換 300 元硬幣，如找 400 元硬幣需換成紙鈔就要操作兩次，且時常發生售票機找零的硬幣兌幣機卻不接受該枚硬幣的情況，對於趕時間的乘客而言根本不會去使用。目前台鐵的售票機能夠找紙鈔，台北捷運車站內的悠遊卡自動加值機也是找紙鈔，高鐵的售票機多年來增加民眾負擔，主管機關應要求高鐵改善售票機只能找零錢的問題，以達便民目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原住民保留地係原住民賴以為生的經濟來源，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授權地方政府辦理權利賦予工作，其相關審查及身分認證均須透過「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線上辦理，為加強該系統資料正確性，要求內政部應同意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年度至少三次，申請辦理地政資料轉檔更新工作，以加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工作進度，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現在處理黨團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決定事項：

一、本（第 5）會期經費稽核委員會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 5 人、民進黨黨團 3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 1 人推派代表組成，各黨團成員名單請於 3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上述名單送交議事處後即不予更換。

二、有關行政院函請推薦學者專家擔任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乙案，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薦 3 人、民進黨黨團推薦 2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推薦 1 人，各黨團推薦名單請於 3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主 持 人：王金平 洪秀柱

協商代表：王廷升 林鴻池 費鴻泰 柯建銘 吳秉叡

高志鵬 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作如下宣告：

「一、本（第 5）會期經費稽核委員會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 5 人、民進黨黨團 3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 1 人推派代表組成，各黨團成員名單請於 3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上述名單送交議事處後即不予更換。二、有關行政院函請推薦學者專家擔任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乙案，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薦 3 人、民進黨黨團推薦 2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推薦 1 人，各黨團推薦名單請於 3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現在進行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在進行質詢前，先請秘書長報告各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林秘書長錫山：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外交部林部長永樂本日下午因公請假，由柯次長森耀代表列席；經濟部張部長家祝本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因事請假，由杜次長紫軍代表列席。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 3 月 14 日（星期五）施政質詢  
本院請假首長名單**

| 請 假 首 長      | 代 理 人                    | 事 由              | 備 註                   |
|--------------|--------------------------|------------------|-----------------------|
| 外交部<br>林部長永樂 | 柯政務次長森耀<br>（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 | 因公請假<br>（重要公務出國） | 下午半天                  |
| 經濟部<br>張部長家祝 | 杜政務次長紫軍<br>（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 | 因事請假             | 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 |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呂委員玉玲：（11 時 21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想先來調查目前所有行政官員有沒有到菜市場去買菜的？請據實回答，如果有的請舉手，各位政府官員有沒有聽到本席說的，統統沒有到菜市場買菜嗎？本席再問一次，目前豬價的行情，大家知道是多少嗎？知道的請舉手。統統沒有人知道！

主席：呂委員所請問的問題，他們不便在座位上回答。

呂委員玉玲：本席請教江院長，我們的政府官員忙於政務，沒有時間上菜市場？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1 時 22 分）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我們在座不得回答問題，行政官員在座位上不能舉手或搖頭回答問題，這是院裡面的規定，請委員諒解。

呂委員玉玲：好，我們現在就來談民眾肚子餓了，我們的物價高漲，是什麼原因？尤其是豬價，現在的價錢是 60 元到 80 元，是比同時期漲了三成，還有米、雞肉、菜價都漲 9%到 15%以上。

現在行政院也成立了物價的穩定小組在關心這個問題，每個月作彙報，但是人民無感啊！有成效出來嗎？

江院長宜樺：最近大家所關心豬肉價格飆漲的問題，農委會已經採取了一些措施，目前已經從最高點的每公斤 86 元降到 81 元左右，農委會在未來一、二週內會設法讓它恢復到更合理的價格。

呂委員玉玲：我們都看到報告，江院長也說二週內一定會讓豬價穩定下來，但是馬上就要過端午節了，江院長可不可以預估我們的物價又要上漲多少？豬價又要上漲多少？

江院長宜樺：端午節距今還有二週以上，而農委會在二週以內就會採取必要的措施。

呂委員玉玲：但是本席強調的是人民無感，我們的物價一直都沒有在穩定當中。

今天上午我們也看到媒體的報導，包括管主任委員中閔與財政部張部長對外發表的言論裡面，說「物價相對的穩定」，財政部張部長甚至於還說現在股市是 8,400 點，有可能會上漲到 9,000 點，江院長認為這麼樂觀嗎？

江院長宜樺：行政院長並不是股市分析師，所以我從來不談論股價與量，但是對於我們股市的基本面，我們一向是有非常的信心，從去年到今年以來，我們的股市，長期的走勢確實是上漲。

呂委員玉玲：張部長既然這樣的對外發表，表示部長非常的樂觀會上 9,000 點嗎？

張部長盛和：上午記者問時，我沒有這樣講，他問的是離 9,000 點是近了嗎？我說現在是八千七百多點，剩下不到 300 點，離 9,000 點當然是近了。

呂委員玉玲：近了，所以是樂觀的？

張部長盛和：八千七百多點離 9,000 點是很近的，我的意思是這樣。

呂委員玉玲：那是樂觀囉！

張部長盛和：我說「大家心裡都充滿了樂觀」。

呂委員玉玲：我們要關心的就是我們每個月都有一個督導物價彙報，很多的資料都彙報給江院長，但是現在人民的痛苦指數，一直的升高，所以在此非常時期，你們要拿出非常的辦法。

中央銀行有 10A 的彭總裁，有沒有給江院長建議相對的政策？

江院長宜樺：中央銀行每隔一段時間都會就國內的財經問題提出一些政策分析跟建議給行政院參考，行政院的穩定物價小組由副院長負責召集，是不定期開會，頻率高時每週開 2 次會議也都有。

呂委員玉玲：你們不要一直開會，要提出績效與辦法。

江院長宜樺：委員剛才問我們什麼時候開會，所以我答復委員我們開會的頻率，隨著物價的情況而決定。

呂委員玉玲：本席現在請我們在經濟上最資深的政務官，是大家的舵手，也是我們的指標人物，請 10A 的彭總裁說明，好不好？彭總裁帶著臺灣的經濟，走過很多的時段，在現在的非常時期物價高漲，就是因為去年的油電雙漲，啟動了漲價的風潮，一直漲到現在，民眾苦不堪言，在物價要如何穩定之下，你有什麼政策可以給我們國家一個建議嗎？

彭總裁淮南：油電雙漲這個說法可能要修正一下，因為我們的電價比較低有調整，油事實上是回到市場機制，漲了又跌下來，不能夠說油電雙漲，只是電反映了一些成本而調整。

呂委員玉玲：就是油電雙漲。

彭總裁淮南：不能講油電雙漲。

呂委員玉玲：讓我們各行各業的成本提高，才會萬物皆漲。

江院長宜樺：油電價合理化是前年的事情，不是去年的事情。

呂委員玉玲：到去年年底還漲了兩次。

江院長宜樺：去年底是電價的第二階段調漲，跟油一點關係都沒有，油價是完全讓它反映市場機制，那是在前年 4 月份所作出的決定，從那個決定到現在，我們的油價有漲有跌，經過兩年之後，我們的油價跟調漲之前是一樣的。

呂委員玉玲：本席要請教的是彭總裁有沒有給你這方面的建議？

江院長宜樺：我剛才已經講了，經常都有報告進來，彭總裁有時候也會給我作口頭的討論。

呂委員玉玲：但是你們卻沒有決策下來，要怎麼樣處理，有沒有解決的辦法？

江院長宜樺：您剛才如果是要請教彭總裁的意見，彭總裁現在也可以答復。

呂委員玉玲：還是每週每月繼續開會？作這個彙報資料有什麼用，沒有解決之道，江院長，我們不

是每個時段穩定豬價就用釋出 3,000、5,000 頭豬來穩定，要拿出非常辦法，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我們現在已經採取一些非常的措施，最重要的就是緊急專案進口外國的豬肉，這個措施將會有效抑制目前豬肉的價格飆漲，對於未來幾個月大家所關心端午節跟中秋節的肉類供應，應該也會有幫助。

呂委員玉玲：院長，要苦民所苦，以同理心來處理這個問題。

江院長宜樺：是的，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我們的官員不能躲在象牙塔裡，像外面人民所說的，現在的政府官員都是躲在象牙塔裡面吃便當，完全無感於人民的苦。

江院長宜樺：我從來不認為立法院這個議場是一個象牙塔，我們在這裡接受民意代表的質詢，代表我們在傾聽人民的意見，這裡不是象牙塔。

呂委員玉玲：那就要拿出辦法。

江院長宜樺：是，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本席是執政黨的委員，對於政黨政治及一些政策的辯護，本席都願意去做，但是當我們的政策目標跟民意有落差時，所有立法委員在地方受到的責難、委屈，比你還大，你知道嗎？

江院長宜樺：是，我非常瞭解。

呂委員玉玲：我們要關心所有的人民、百姓。現在我要問的是關於 85 年關廠歇業的聯福製衣，它就在我的家鄉，我們本來認為勞委會一定可以有辦法處理，行政院團隊也會拿出智慧，讓這個問題不再擴大，但是我們看到兩年前又再度抗爭、再度走上街頭、再度臥軌，政府有解決這些事情的辦法嗎？

江院長宜樺：我們有解決這些事情的辦法，委員所講的這些事情從民國 86 年到現在，歷經 17 年，以執政黨而言，由國民黨而民進黨，再由民進黨而國民黨，共有 12 位勞委會主委，其實政策上一直都是是一致的，就是必須依法行政，所以才會在民國 93 年時，由民進黨當時的陳菊主委對於積欠這些貸款未還的勞工發出命令，要求償還；而兩年前的王如玄主委也是因為法律規定的請求期即將到期，所以必須依法提起訴訟。這些其實都是勞委會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所採取的行政作為，當然，現在因為……

呂委員玉玲：你所講的是片面之詞。

江院長宜樺：請委員指教。

呂委員玉玲：在這 17 年到 18 年的時間，經過這麼多位主委，我們要來還原史實。本席手上這本是「聯福關廠抗爭紀實」，字字血淚，斑斑可考，其中講到當初所有勞工由曾茂興帶領向謝深山主委下跪，請求解決辦法，但是政府沒有同意謝主委提出的解決辦法；後來經過許介圭主委處理，才以代位求償、貸款的方式解決。如果不是這樣解決，你想當時抗議的這些勞工會離開工廠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所講的是 17 年前的事情，我想勞委會對這些事情的細節都非常清楚，但是對於當時的決定是否確定為代位求償或是司法的一種借貸關係，十幾年來一直不斷的在爭議，並且經過民事法庭的判決，有 26 個案例都認定為司法的借貸關係，要求欠債的一方必須返還借款，所以這不是一個政治問題而已，它也是一個法律問題。

呂委員玉玲：院長，你剛才特別提醒要依法行政、依法行事，統統依法，但當初解決的時候也是依法。

江院長宜樺：當時解決也是依法。

呂委員玉玲：政務官跟事務官是不一樣的，政務官要有擔當、要有魄力、要找出辦法，當時我們的法令不周全，就要修法。這件事情經過 18 年，歷經多位主委，勞委會也升格、升官，變成勞動部了，但有找出辦法來嗎？統統都沒有。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17 年前、18 年前，我跟潘主委或潘部長都不是當時的政務官。但就這兩年來講，當我們站在我們今天的職務上時，是如何的希望能夠有個辦法來解決這些爭議，一直到最近這個禮拜的作為，我想委員應該看得很清楚。

呂委員玉玲：我覺得你還是不夠清楚，因為這件事是私利還是正義？是貸款還是欠款？這些你都沒有搞清楚。

江院長宜樺：不是我沒有搞清楚，是我們根據法院的判決……

呂委員玉玲：你不能用 3 月 7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的行政判決，就做為掩飾這個無能政府的遮羞布。我先把這本紀實拿給你，請你詳讀後交給馬總統，在你們真正瞭解之後，再來為我們勞工說句公道話，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我們已經有非常重要的決定，只是看委員想不想知道而已。對於這樣一個爭訟十幾年的社會事件，因為 3 月 7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做了一個跟過去完全不同的判決，而讓整件事有了新的轉機。委員也可以看到在這個星期一，勞動部已經宣布不再上訴，並且對所有其他進行中的訴訟案停止訴訟；勞動部也決定要返還之前依法請求而得到的所有欠債還款；更進一步來說，在最近兩、三天，對於民國 101 年之前已經依約主動還給政府這些債款的勞工，我們基本上都會採取同樣原則來處理。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但是對於有些地方你並不清楚，我想請潘部長說明這整件事情。在 3 月 7 日行政法庭做出判決後，勞動部也對外發布了新聞稿，其中特別提到他們想盡辦法要找出這些勞工所指為「代位求償」的所有證據，但找不到這個證據。我手上有一本「工運春秋」，這本精美的書是誰出版的？

潘部長世偉：那是勞委會在王如玄主委任內出版的。

呂委員玉玲：其中就寫到這個證據。

潘部長世偉：這是那位記者當時認為如此。

呂委員玉玲：這本書不是你們出版的嗎？

潘部長世偉：是我們出版的，可是許介圭主委也有說，當時在委員會中有討論到這個議題，但是實際上並沒有這樣決定。

呂委員玉玲：你先不要急於解釋，我請你唸一下我圈出來的這段話。你說找不到證據，我就找證據給你，這本書是當時的勞委會出版的。

潘部長世偉：這是當時聯合報記者所寫的，他說「這個時期，聯福製衣、福昌紡織、東菱電子等重大關廠事件遲未解決，86 年 5 月 14 日許介圭上任當天，數百位關廠歇業失業勞工在勞委會樓下

『埋鍋造飯』，要求與主委面談。許介圭回憶說，幕僚都勸不要見他們，以免被羞辱，但他仍親自出面，以誠相待，不但化解勞工不滿情緒並報以掌聲。為解決雇主惡性積欠勞工工資、資遣費與退休金，許介圭更破天荒的動支就業安定基金，以政府代償方式，先拿出十億元代墊，再由政府向資方求償，成了就業安定基金使用上的特例。」

呂委員玉玲：裡面就寫到這是代位求償，先由就業安定基金拿出 10 億，政府再向資方求償，對不對？

潘部長世偉：沒有，我跟委員報告……

呂委員玉玲：上面不是這樣寫的嗎？要向資方求償。

潘部長世偉：書上是這樣寫的，沒有錯，但是當時實際上不是這樣的情形。

呂委員玉玲：那你說他是扭曲事實、偽造文書？

潘部長世偉：不是，在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第 9 點規定「借款人應自領取貸款第二年開始，按月分 5 年 60 期攤還本息。」所以這一切都有書面證據，這就是為什麼陳菊前主委在民國 93 年要求償還借款，因為審計部在追這個錢，所以必須這樣做。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說這是一場騙局嘛！陳菊在 93 年的時候追討，但是你知道曾茂興在 92 年到 95 年受聘為總統府國策顧問。

潘部長世偉：是。

呂委員玉玲：他是一個勞工英雄耶！才會被聘為國策顧問。

潘部長世偉：我理解。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怎麼評價曾茂興呢？

潘部長世偉：這我沒有意見，我的意思是事實的真相和整個事情的發展，包括後來法院的判決、包括從去年到現在還有 26 件被判決認定是私法關係，所以是私人契約關係，這也都是事實。對我們來講，在上個星期五之前勞動部的同仁必須依法執行這些工作。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要知道，當時在處理這些事情的是你的副手郭芳煜，現在是次長，他當時是職訓局局長，還有地方幾位立法委員吳克清、彭紹瑾都是證人耶！所以我想問一下，部長，當時你在哪裡高就？

潘部長世偉：那時我在國外，不在國內。

呂委員玉玲：那時你是省機械工會的總幹事。

潘部長世偉：沒有，那時候我出國唸書了，不在國內。

呂委員玉玲：今天總統非常重視你，從兩年前王主委離開，你以副主委身分代理，然後到現在，這整個過程你都知道，竟然沒有找出一個解決辦法，對外新聞稿聲稱窮於找不到證據，所以這本書告訴你，有證據還有證人包括你的副手。

潘部長世偉：跟委員報告，我接主委之後第三天就找過毛振飛先生及他們幾個幹部，和他們談過一件事，我說我們一起找出證據，但是找了好多年都找不出來。

呂委員玉玲：部長，我要說這件事情歷經 18 年，歷經幾任主委，都沒有找出解決的辦法，也不是你部長一個人的事情，以致公權力無法伸張、正義無法伸張。



潘部長世偉：所以後來我們才找出一個方法，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希望幫他們解決，所以我們才用補貼 7、8、9 成的方式，……

呂委員玉玲：什麼叫 7、8、9 成的方式？這是他們應得的耶！

潘部長世偉：我們在就業安定基金會中通過這樣的……

呂委員玉玲：你用打折的方式，還是要還錢哪！

潘部長世偉：不是，我跟委員報告，前面的判決都是民事的，我沒有辦法，這是必須依法處理的。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所有的政府官員對待升斗小民就是依法處理，對大財團就予以保護。

潘部長世偉：一樣要依法處理。

呂委員玉玲：3 月 7 日行政法院判決之後，聯福關廠歇業工人發表了一篇聲明：「我們不是一群乞求國家恩賜的叫化子，我們有理、有節、有尊嚴，要求我們的國家正義的回覆。」我聽到這句話感到很心痛！

潘部長世偉：事實上，我們都有同樣的看法，都希望設法解決他們的問題。

呂委員玉玲：國家政策有法不執行，當初我們沒法，勞委會、勞動部沒有行使檢查權，……

潘部長世偉：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在上星期五行政法院宣布這個新的見解之後，我們馬上撤除告訴，原因就在這裡，因為我們也想要儘快解決這個問題，並不是說我們有一個想法一定要怎麼樣。

呂委員玉玲：當初 90 年的時候，李明雄從泰國引渡回來，我們要求他拿出他所有的土地清償，為什麼人又跑掉了？以致找不到債權人。李明雄是債權人，你不找，你來找苦苦的勞工，我們真的很心痛！

潘部長世偉：當時的情況我們不了解。

呂委員玉玲：我們政府怎麼有這種作為呢？我們看到政府沒有辦法用公權力伸張正義，所以，讓我們所有的勞工不得已……

江院長宜樺：我要向委員報告兩點：第一、對於委員所講的這些惡性關廠的企業家，也就是雇主，我已要求勞動部重新清查他們人在何處，看看有沒有辦法扣押他們的財產、限制他們出境，這些現在都在做。

呂委員玉玲：院長，很多家關廠工人，不只聯福。

江院長宜樺：第二、剛才委員所講的政府有沒有利用公權力去做應該做的事情，委員所指控的不是只有行政部門，是整個法院的判決。

呂委員玉玲：對，院長，你說得很好！不是一個部門，所以，我們政府各部會、各政務官都要有擔當、有魄力共同來處理。

江院長宜樺：當然除非委員要挑戰整個民事法庭的判決是不公不義的，但是在法院還沒有最後的、新的見解提出之前，我們必須要依法處理。

呂委員玉玲：如果我們的勞委會行使檢查權，知道沒有提撥退休金、資遣費，……

江院長宜樺：這個部分是政府必須要積極去做……

呂委員玉玲：到現在了耶！適用舊制的還有四成，所有 200 萬勞工的都還沒有提撥。

江院長宜樺：這也是我責成勞動部在未來的一年裡面要澈底清查的。

潘部長世偉：我們在去年的一年內就查了 1 萬 5,000 家，今年還會再繼續查，我們希望在今年底以前把舊制退休金部分全部都查完，牽涉到人力的問題……

呂委員玉玲：1 萬多家。有幾家？只有一千家提撥而已，這個比例怎麼樣？

潘部長世偉：沒有，比這個還多了很多。

呂委員玉玲：院長一定要跟他拿資料，你看看這個資料，不是這樣子的，我們看到政府粗暴地對這些勞工做這些事情。

江院長宜樺：會，我現在正要求勞委會，就所有行政清查的結果準備要提一個專案報告。

呂委員玉玲：如果今天本席沒有把這個事情釐清，院長知道嗎？這些勞工被污名、形塑成暴民，他們只能夠躲到社會的角落含恨而終。

江院長宜樺：就我所知，勞委會從來沒有污名化這一些抗爭的工人。

呂委員玉玲：你們說他們不還錢啊！

江院長宜樺：勞委會一直在想方設法，希望能幫助勞工朋友解決這個困境，所以才會有剛剛所講的這種七八九補貼方案，其實已經是在行政部門對……

呂委員玉玲：七八九補貼方案是再次污辱他們、是再一次的騙局啦！

江院長宜樺：委員，我不認為如此，有幾百位勞工朋友接受這個方案而解決了之前的一些欠款，所以這個方案並不是一無是處。

呂委員玉玲：可見院長是真的不瞭解事實了！480 位勞工為什麼還款？93 年陳菊主委在任的時候追討的對象是誰？是保證人。他們不得已、受不了，所以才還錢。對守法的人，今天你們說不退還他們，不會討的人就不用退還他們。

江院長宜樺：沒有，我們準備要退還。

潘部長世偉：都會退還。

呂委員玉玲：一案不能有種兩制度啊！

江院長宜樺：我們會退還，我剛剛已經跟委員講，只是委員一直都沒有聽這一句話。

潘部長世偉：有跟委員講過，委員沒有注意聽。

江院長宜樺：我們會採取同樣的原則來處理民國 101 年之前依法主動歸還的這一些勞工，我們覺得國家的法律不能夠去傷害到這一些守法的民眾，所以我們會用同樣的原則來處理。

呂委員玉玲：對，就這件事情，你不能讓他們兩邊變成是對立，社會紛爭不會停息的。

潘部長世偉：不會，這個我們現在正在處理中。

呂委員玉玲：江院長，就所有的事實瞭解清楚之後，你可以非常誠懇的給這些勞工一個道歉嗎？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做為現在的行政院長，對於過去這十幾年來的施政，不管是非、對錯、曲直，我們都概括承受。我們也知道勞動部所有的同仁，包括部長在內，為了最近這幾年來關廠勞工的抗爭而深感不安，我們盡了所有的努力，希望能夠在法律上找到一個可以保障勞工權益的做法。我們相信 3 月 7 日的判決是一個轉機，它讓我們有機會可以重新檢視過去所做的一切，在這個基礎之上我希望可以往前走。

呂委員玉玲：依法行政的名詞就是指事務官要遵循我們制定的所有法令，事務官是去遵循、執行法

令，但政務官就必須要有擔當、有魄力，是要解決事情的。

江院長宜樺：是，政務官會帶領事務官同仁共同來解決問題，我們會在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以及司法機關，也就是法院做成的判決基礎之上去尋找可以做的空間，這就是我們的一個基礎。

呂委員玉玲：就是要創造可以解決問題的法令，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是。

呂委員玉玲：潘部長什麼時候要將勞基法第二十八條的案子送到立法院？

潘部長世偉：已經在行政院了。

呂委員玉玲：什麼時間？在這個會期嗎？

潘部長世偉：我們已經送到行政院，行政院現在已經進行了第一輪的審查過程。

呂委員玉玲：經過 85 年的一些勞工抗爭，所以勞委會，亦即現在的勞動部才會制定失業保險、針對大量關廠工人制定出一些保護的法令，這就是因為有抗爭，他們也是不得已才走上街頭，政府才會正面回應。現在交通部、勞動部關於國道收費員的事情也要妥善處理，如果無能解決的話，在紛爭擴大之後，後果將不堪收拾。

江院長宜樺：我們會密切注意國道收費員的安置問題，3 月底及 6 月底會按照計畫達成應該達成的目標，我會請交通部密切去注意。

呂委員玉玲：不能因為一紙合約將這些收費員賣了，就是轉到遠通那邊去……

江院長宜樺：我們會按照當時的安置計畫去處理。

呂委員玉玲：目前還有那麼多人沒有被轉介工作，遠通有很多事業，為什麼還沒有轉介呢？有些工作還需要考試及學歷等等，這讓他們無法去做，我看遠通是屬於在刁難的……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的關心及提醒，因為社會大眾都非常注意這件事情，不只是委員而已，所以交通部一定會密切督導遠通公司。

呂委員玉玲：將近 900 名員工已經走上街頭抗爭過。

葉部長匡時：這次希望要求遠通給予轉職之收費員，一共有 400 名，目前已有將近 200 名轉職成功，只剩下 200 名左右，在 6 月底之前，遠通公司答應一定會全部轉職完成。如果沒有完成轉職，我們一定會依照合約的機制來懲罰遠通公司，所以我們會照合約的機制要求遠通將這件事情做好。

呂委員玉玲：本席希望勞動部及交通部要注意這件事情，而且必須輔導這些收費員，讓他們都可以找到適當的工作，我希望三個月內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江院長宜樺：是，就是 6 月底。

呂委員玉玲：本席在此懇切請江院長要好好帶領各部會的政務官，要求他們拿出擔當及魄力做出施政的好成績，讓所有的人民都可以好好來享受我們的施政成果。

江院長宜樺：好好，謝謝委員的期許。

呂委員玉玲：謝謝院長。

主席：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2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5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施政方針報告之質詢。

請陳委員節如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陳委員節如：（14 時 35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位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行政院於 97 年成立賦改會，98 年則端出「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號稱自 100 年至 105 年要增加稅收 2,782 億，結果降稅的被迅速通過，加稅的效果有限，造成現在財政困窘，每年舉債 3,000 億元。

馬政府選前所提出「黃金十年計畫」也提到要透過結構調整、穩定物價、健全財政、均富共享，以穩定經濟成長、提高國民所得、全力照顧弱勢。結果證實這是「騙很大」！

院長在今年 2 月份立法院開議時曾提出財政健全方案，特別是要將完全兩稅合一改為部分兩稅合一，只能扣抵百分之五十；並將銀行營業稅恢復為百分之五；另提高最高課稅級距到百分之四十五。這三個稅改方向淺顯易懂，對於增加課徵富人稅，本席絕對贊同，但是能不能落實？本席實在不敢抱持樂觀的態度，到現在我還沒有看到稅改修法版本，請問院長，你們甚麼時候可以提出來？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4 時 36 分）主席、各位委員。相關修正法案已經在昨天早上的行政院院會中通過，大約今天就準備將法案送請大院進行審查。

陳委員節如：我比較擔心的是，最後端出來的菜會不會只增加了薪資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結果只增加了稅損，卻沒有增加稅收。

江院長宜樺：我們完全依照委員所講到的幾個重點進行稅法修正案，所以這些已經一起送出來了。

陳委員節如：本席方才提到的銀行營業稅等等都有包含在裡面，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是，都有納入營業稅法修正案。

陳委員節如：好。本席現在要與部長討論住宅有關的問題，我國住宅問題一籬筐，面對房價高漲，無法解決年輕人及弱勢族群的住屋問題，政府提出了幾項住宅政策，卻逐一碰壁。例如：租金補助戶數比三年前少 4 萬戶；社會住宅沒有半戶；租屋平台只有 16 戶；以房養老掛零，並在去年 2 月宣告停辦。這就是你們的住宅政策、就是你們的歷史定位嗎？真的是不用心！

江院長宜樺：社會住宅已經興建了，目前雖然還沒完工，但是很快就會完成。

陳委員節如：這都是一日新聞，吃盡弱勢民眾的豆腐，看得到卻吃不到！以合宜住宅為例，江部長曾經表示不妥，新上任的陳威仁部長也曾公開表示：「公家土地興建住宅以出租為宜，讓入住的人不是永遠住在裡面，經濟能力有所改善後可以遷出，如此才能讓公有土地的住宅有周轉空間。」請問陳部長，你是不是曾經作此表示？

陳部長威仁：這部分屬於出租的社會住宅。

陳委員節如：合宜住宅部分，你也曾表示不合宜。

陳部長威仁：短期內，內政部不會再興建合宜住宅。但如果地方政府願意興建，我們表示歡迎。

陳委員節如：馬總統在元旦文告中宣示要擴大合宜住宅方案，以促進投資。

江院長宜樺：對，沒有錯。

陳委員節如：江院長，你有沒有跟馬總統商量過？

江院長宜樺：有，這個很清楚，和剛剛陳部長講的也沒有牴觸，陳部長的思考只是把興建合宜住宅的方式（中央和地方合作）做一點調整，但是合宜住宅這個政策還是會推動的。

陳委員節如：更離譜的是，葉署長到桃園擔任副縣長以後宣布要在八德興建 3 處合宜住宅，總共 950 戶，台中市政府要增建幸福好宅、勞工合宜住宅 200 戶，這些到後來還是賣掉耶！雖然保留 10% 出租，但是 10 年以後這 10% 還是可以賣掉，這跟浮洲、A7 區的合宜住宅有什麼不同？完全是圖利財產、照顧中產階級嘛！根本沒有解決弱勢的居住問題。

陳部長威仁：照顧的對象不大一樣，合宜住宅是針對可能買得起的人，但我們希望提供比較價廉的住宅。

陳委員節如：你們的合宜住宅完全跟國民住宅一樣，最後都可以出售，國家住的政策是用這種方式解決的嗎？這樣可以解決社會住宅問題嗎？

陳部長威仁：根據不同對象的經濟能力規劃住宅政策，是整體政策的一部分。

陳委員節如：更糟糕的是，目前還有兩位委員一張委員慶忠、陳委員怡潔要將合宜住宅入法，院長、部長，你們會支持這個政策嗎？你們的態度為何？

陳部長威仁：委員說合宜住宅怎麼樣？

陳委員節如：要入法啦！兩位委員已經提出來，現在進入協商階段，我想了解你們的態度，你們贊成嗎？這根本違反住宅政策。

陳部長威仁：我剛剛報告過，在解決住宅問題上，我們希望能根據不同經濟能力的對象規劃不同的解決方式，合宜住宅是針對經濟不是最弱勢的族群規劃的。

陳委員節如：本席反對合宜住宅，因為合宜住宅完全是圖利財團，對弱勢者一點幫助都沒有，10 年後，他們還是把房子賣掉。

江院長宜樺：截至目前為止，合宜住宅出售的對象是年收入在 50 分位點以下的民眾，他們才可以申請。

陳委員節如：這個方案在 A7 區、浮洲完全失敗，因為你們後來還是用銷售的方式銷售。

江院長宜樺：這兩處合宜住宅推銷的情形相當順利，不知道委員所謂的失敗從何而來？

陳委員節如：去年 11 月內政部推出中長期社會住宅政策、計畫、方案，從 103 年到 112 年，編列 90 億元，興建社會住宅共計 1 萬 6 千戶，弱勢戶保留 10%，也就是 1,600 戶，但需求量是 32 萬戶，1,600 戶只是所有需求量的 0.5%，所以我們要求你們要重新評估。本來是 10 年 90 億，但後來的方案驟降到 67 億，1 萬 6 千戶也降到 1 萬 3 千戶。

陳部長威仁：1 萬 5 千戶。

陳委員節如：1 萬 3 千戶的 10% 是 1,300 戶，只有 1,300 戶要給弱勢。

陳部長威仁：1 萬 5 千戶屬於社會住宅。

陳委員節如：我請你們重新檢討，為什麼你們在 1 月 6 日的行政院會議偷偷通過？本席已經在營建署的預算裡面凍了 1 億，而且做成附帶決議要你們重新檢討，結果你們連立法院的預算決議案

都不遵守，根本沒有聽進去。

江院長宜樺：委員講的和這個方案似乎有一點出入，可能委員的訊息有誤。一萬多戶是社會住宅，不是只有一千多戶是社會住宅。

陳委員節如：那一萬多戶是社會住宅沒有錯，提供給弱勢、身心障礙者的只有 1,300 戶，實際需求卻高達 32 萬戶，請院長聽清楚，你們為何偷偷摸摸通過？

江院長宜樺：委員提到的需求量是把全國所有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都算進去。

陳委員節如：社會福利委員會 1 月 8 日開會，你們 1 月 6 日就匆匆忙忙通過，也沒有跟委員報告，這是委員跟我反映的，這不是藐視立法院，是甚麼？

江院長宜樺：行政院方案，內政部如果報到院裡面來，院裡會有一定的審查時間，絕對不是匆匆忙忙通過的。

陳委員節如：已經凍結了 1 億，你們還偷偷摸摸通過，非常不尊重立法院。馬總統在 2012 的選前辯論會說，規劃中有 2 萬戶社會住宅，現在為什麼剩下 1 萬 3 千戶？

陳部長威仁：1 萬 5 千戶。

陳委員節如：1 萬 3 千戶。你們後來又改了，部長都不知道？這不是欺騙人民甚麼才是欺騙人民？

江院長宜樺：原先已經有八千多戶，這個中長期計畫有一萬多戶，將來還會有其他的規劃。

陳委員節如：院長，你們要不要撤回方案，重新研議？

江院長宜樺：我們不會撤回這個方案，但會要求內政部執行時進行滾動式檢討。

陳部長威仁：相關數字我們會滾動檢討，也會隨時依社會的需要、政府的財政狀況滾動檢討。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重新研議，因為這個問題真的很嚴重。

社會住宅的問題出在哪裡？你們想出租給弱勢者及青年，但他們根本租不起，不知道院長有沒有跟財政部溝通？

如果社會住宅的土地要作價，社會住宅真的租不出去。

張部長盛和：我剛剛離開辦公室前已經批了公文，如果建社會住宅，要無償撥用，本部同意。

陳委員節如：好，謝謝，我就是要部長允諾這句話。院長，你聽到了吧？

江院長宜樺：這是我們部會之間通力合作的一種案例，委員可以給我們一些鼓勵與支持。

陳委員節如：不管租屋或興建都無償？

張部長盛和：土地無償撥用。

陳委員節如：希望社會住宅的中長期推動方案能蓋一些社會住宅給弱勢者居住，本席所謂的弱勢是指輪椅族、視障族這些在外面租不到房子的人，社會住宅包括很多，老人可以住，單親家庭可以住，身心障礙者也都可以住，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我們會按照住宅法的規定做，社會住宅是給委員所講那好幾種不同情況的弱勢者居住，這些我們都要照顧。

陳委員節如：租屋服務平台試辦計畫，全國僅媒合 16 件，原因出在哪裡，你們知道嗎？由於建物要合法、租金收入會曝光等原因，導致這個方案行不通，所以現在才媒合 16 戶，請問建物要怎麼合法？這些都是弱勢者租的，大都承租頂樓加蓋違建，或各式各樣的違建物，怎麼要求建物

合法？另外，要他們拿出契約才有補助，才是問題所在。

江院長宜樺：委員是指租金補貼嗎？租金補貼的戶數不只 16 戶。

陳委員節如：租屋平台。

江院長宜樺：租屋平台後來喊停了，內政部已經在檢討了。

陳委員節如：有喊停嗎？你們還在執行啊！

陳部長威仁：因為那還在合約執行中，我們檢討後發現租屋平台的成效確實不如預期，所以我們會檢討，做一些改變或停掉。

陳委員節如：有關建物合法部分，本席建議只要有租屋事實，而且建物沒有立即公安問題就好，修改這兩個條件才比較理想。請問張部長，目前全國有多少屋主在報稅時申報租金所得？

張部長盛和：租屋所得一定要核實申報，沒有申報，我們會查。

陳委員節如：現在有多少戶？查到多少戶？

張部長盛和：戶數的統計，另外提供給委員；不過我們不是全面清查，因為我們沒有這樣的人力。

陳委員節如：據統計，租屋大概有 64 萬戶，最保守估計大概有 100 萬戶，可是每年財政部查到的逃漏稅金額是 24 萬件，稅額約 8 億元，這是 98 到 100 年的資料。國稅局每年都查到 24 萬件，加上已經申報的 6 萬件，總計約 30 萬件的租金被掌握，不到實際數字的一半。今年你們準備要怎麼做？

張部長盛和：我們以高價、商辦地區的住宅租金來優先查核。

陳委員節如：有一個七十幾歲的老翁，他的房子每月租金 35,000 元，房子的稅金是兩千多元，可是他要被扣 8,400 元的補充保費，這是租給公司、法人的情況。你們和財政委員會委員規劃的補充保費真的是很不公平，如果是租給個人，你們查不到稅，也扣不到補充保費；租給公司、法人，就全部都要繳，兩者相差了四倍多。財政部應該要加強租屋查稅的工作。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租給商業使用，營業人按照實際租金在列報費用，如果是個人，房東又低報……

陳委員節如：所以說你們這部分就是規劃得不公平。如果我個人不跟你簽約，我不是公司、法人，你們根本查不到，課不到稅，也扣不到補充保費，我現在要指出來的正是這一點。財政部要有誘因，人家才會誠實申報。是否用分離課稅、單一級距的稅率核課？財政部有無這樣的規劃？

張部長盛和：租屋有兩種，一種是租給營業人，另一種是租給個人，前者他已經核實列報薪資費用，所以，房東應該要核實申報。

陳委員節如：就是沒有啊！現在不核實申報者的補充保費，政府就是課不到啊！

張部長盛和：我們查營利事業的申報書就能夠查到，所以，我們以此為主要的查核對象。

陳委員節如：目前全台的空屋有多少？

張部長盛和：這部分可能要問內政部。

陳部長威仁：目前我手上沒有這部分的資料。

陳委員節如：有 156 萬戶。你們要怎麼課空屋稅？

張部長盛和：空屋稅的部分，目前沒有法源；只有空地稅有法源，所以目前沒有課空屋稅。

陳委員節如：房屋稅的部分，為何不能採累進的方式來課？

張部長盛和：房屋稅本來就是累進稅率，權限是在地方政府，自用住宅的稅率是 1.2%到 2%，所以，我們已經發函給各縣市，要求他們要根據自住的事實，採差別稅率課稅。

陳委員節如：本席建議你們不要用「空屋稅」一詞，改用「囤屋稅」，可以嗎？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稅法上沒有「空屋稅」的名詞，也沒有法律依據。我們就是查他有沒有自住事實，自住的話就用低稅率。

陳委員節如：你剛才說地價稅要用累進稅率，是嗎？

張部長盛和：地價稅是用累進稅率，房屋稅是看有沒有自住事實，如果自住就可以用低稅率，非自住就要用高一點的稅率。

陳委員節如：房屋稅也可以採用累進稅率？

張部長盛和：是，法定稅率就是 1.2%到 2%。

陳委員節如：好。內政部陳部長請回座。本席繼續要請教邱部長有關長照法的問題，我們一直在推動通過常照法，可是，其中最重要的有兩點，一個是長照服務機構的場地如何取得？一個是長照經費要如何籌措？如果不解決這兩點，我看長照是行不通的。院長去年積極讓日照中心達到 120 家。

江院長宜樺：是，到年底為止。

陳委員節如：你應該很了解長照場地取得非常困難。

江院長宜樺：我知道有些地區比較困難。就像我剛才提到的房東不想被課補充保費，所以，很多房東不願意租房子給社會福利機構法人來作為福利服務的機構。本席在「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中曾提出一個新增條文，「公有土地可讓售或租用給長照機構使用；非營利組織經營者，公有基地管理機關得無償租用。」請問財政部長，您的態度如何？邱部長有沒有和你們協調過？

張部長盛和：委員指的是長照保險納入扣除額……

陳委員節如：公家土地或公家房舍要無償租用給長照機構使用。

張部長盛和：根據有償、無償的撥用原則，如果是真正營業使用，那就不能是無償，這是國產法的規定。如果是公共事務用是可以無償；如果營業用，那就不是無償。

陳委員節如：本席在身權法中曾提案修正一個條文，即只要公家的土地作為庇護工場是免租金的，我希望把這個案例也推到長照法，否則將來長照想要社區化、成為多功能服務系統和機構，是沒有辦法取得房舍的，如果無法取得據點、房舍，你要如何提供長照服務？所以，衛福部還是要跟財政部來溝通，本席在第十條之一有提到要用公有土地的話是用免費租用，請問財政部，這部分可不可行？

張部長盛和：就跟剛才提到的社會住宅觀念一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公共事務用、申請無償撥用以後，接著再用另一種方式請民間來做長照服務。

陳委員節如：那還是用無償？我們要把它訂在法裡面，庇護工場的部分是在身權法裡面去訂；長照機構的話，就要在長照服務法裡面來定。

江院長宜樺：剛才張部長的意思是，機關與機關之間可以考慮用無償撥用的方式，但機關要再委外



，無論是用 OT 方式或其他方式，就再看契約的方式來決定。

陳委員節如：公有土地應該也可以啊！可以撥給這些法人來蓋長照機構！

江院長宜樺：但是，公有土地是以公共用為優先。

陳委員節如：長照機構就是公共用啊！

張部長盛和：如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最後解釋這是公共使用……

陳委員節如：邱部長，長照經費方面，你們目前低估的是 400 億，高估的是 700 億，長照十年計畫，到 105 年就滿 10 年，馬上就到了，你們才用了 194 億，以前是沒有把外勞人口算進去，現在是有把外勞人口放進來。這方面的財源你們要如何籌措？財源是非常重要的，你們的長照服務，如果沒有場地，也沒有財源，那就完全都不用談了。

邱部長文達：對，我們有列出七項，第一個是公務預算，第二個是菸品健康捐，其他包括……

陳委員節如：反正這個也是要跟財政部協商。

邱部長文達：是，我們都開過會。

陳委員節如：你們到底是要用什麼經費，如果長照沒有一個固定的經費，我看長照法也不用協商了，……

張部長盛和：跟委員報告，長照也可以用政府購買勞務型的方式開放民間經營，目前屏東縣政府已將長照委託民間，我們也在評估其財務計畫。

陳委員節如：那是另一個方案。我講的是社區型，社區型就一定是在地方政府的管控之下，地方政府的場所，地方政府的土地有很多，你們應該跟財政部商量，把這些地撥出來免費使用，這樣才可以……

江院長宜樺：我知道委員的用心，但是，在各地落實執行時，其實有很多種不同的財務模式，我們當然也希望替國家節省最多的經費，發揮最大的效益。

陳委員節如：沒有錢、沒有場地的話，長照服務法真的就不用談了。而且以前那些機構的訂定，現在都有了。

請教部長，內政部從 98 年開始有對中低收入戶的假牙提供補助，對不對？

邱部長文達：是，全口及半口，全口大概 4 萬……

陳委員節如：請教院長，2010 年 4 月 16 日你在內政部長任內還宣示要擴大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的裝置假牙，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對，假牙補助。

陳委員節如：可是各縣市現在卻標準不一、參差不齊，各縣市的補助每年都在改變，而且只有會去看牙齒的健康老人才能受到補助，住在樓上也沒有電梯的老人，因為他們沒有辦法出來看病，所以根本補助不到，這是不是又是失敗的政策？

江院長宜樺：不是，但是委員剛剛指出的情形，我們會請衛福部研究，但事實上牙醫替老人裝設假牙時，通常都是在診所進行，而委員所講的若是機構還可以解決，但若是在家裡，我們是否有這種外展型的服務？我還要再瞭解一下。

陳委員節如：居家的老人很多，尤其有很多是住在公寓裡，但是大部分是健康老人才可以去到診所

看牙。

江院長宜樺：對，因為有些醫療器材，可能只有診所才能具備。

陳委員節如：我們經過 10 年的努力後，特殊需求口腔照護計畫現在已經有配合醫療行為了……

邱部長文達：對，可以到家裡去看。

陳委員節如：這部分已經差不多可以了，可是既然你們現在要推動長照，就應參考日本口腔醫生、口衛牙醫已占居家醫療百分之八十的現象，因為吞嚥與口腔非常重要，全都要依靠牙醫，但是我們現在的長照只有復健，最近還加上藥師，因為有一項計畫。

邱部長文達：對，現在藥師試辦計畫已經開始了。

陳委員節如：讓藥師去看老人家的藥有沒有重複使用？有沒有定期回診？還有三管的護理人員、治療師可以進去，醫生都可以了，但唯獨牙醫不能進去，請教邱部長要如何處理？

邱部長文達：這已經開始試辦了，屬於特殊醫療服務的試辦計畫，所以特殊醫療已經開始了。

陳委員節如：其實就現在的法規而言，不僅插三管的可以納入，還有開辦居家安寧保健，近幾年也有居家藥事服務，而且有不同的目標諮詢服務，還有居家復健的十年長照計畫，所以依法規而言，應該都可以納入了，唯獨牙醫還沒有。

江院長宜樺：如同我剛剛講的，口腔衛生比較容易，但因為假牙可能涉及器材或設備上的困難……

陳委員節如：不是，我指的並不是假牙，而是長照的居家醫療問題，即現在的居家醫療還沒有納入牙醫師，部長何時可以規劃好？

邱部長文達：委員的建議非常好，我們會詳細深入規劃。

陳委員節如：現在有身心障礙者口腔照護的五年計畫，但是我最近去日本考察時，發現口腔在他們的居家醫療就占了百分之八十，邱部長應該也有聽到報告吧？

邱部長文達：是，我去過。

陳委員節如：如果長照不能將牙醫納入，就等於是不完整了。對老人的吞嚥、咀嚼而言，牙齒是最重要的！日本在 1989 年推出 8020 方案，即到了八十歲時，還要保有 20 顆自己的牙齒，這項 8020 國家計畫希望老人能用自己的牙齒吃東西，但是我們 80 歲老人還有自己牙齒的大概很少很少了，希望衛生福利部能推動讓口腔醫師進入長照體系，請邱部長回答。

邱部長文達：對於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加以規劃。

陳委員節如：多久以內可以規劃？半年可否完成？

邱部長文達：好，我們試著在半年內。

陳委員節如：醫生都可以進到居家照護了，照理說牙醫師也應該可以吧？可不可以？還要修什麼法？

邱部長文達：應該可以，但是器械較多。

陳委員節如：你提到器械，我也要向法院長報告。現在有口腔的照相器材，體積滿小的，我今天沒有將圖片帶來……

江院長宜樺：攜帶式的？

陳委員節如：是放射，可是要原子能委員會修改法條，這要請邱部長聽清楚了。

邱部長文達：瞭解。

陳委員節如：還有……

江院長宜樺：胸腔的嗎？

陳委員節如：還有照射 X 光的部分，那叫什麼波？

邱部長文達：超音波。

陳委員節如：超音波也可以帶進去，讓牙醫可以在床邊直接進行根管治療，這是可以做到的，這麼鄰近的國家都可以做到，我們也應該可以做到，那些儀器都很小，但要鬆綁我們的法律，所以今天若要開放牙醫去老人家裡治療牙齒，就一定要有照相，而剛剛說的器材滿小的、是攜帶型的，一個皮箱就能帶著走了，請部長在半年內將這些全部解決。

邱部長文達：好，我們會深入地分析討論……

陳委員節如：而院長能否進行跨部會的協調？

江院長宜樺：我會督導這個部分，我也認為委員這項建議滿有價值的，我們會照顧居家老人的口腔……

陳委員節如：對，長照要服務的數量有多少？2015 年馬上就有百分之二十的老人了，這很可怕，大家都可以用得到，謝謝。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江委員惠貞：（15 時 6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我先花些時間播放一段網路影片，好讓大家開心一下，這並沒有版權問題。

（影片播放中）

請教院長，您是否認識影片中的主角？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5 時 8 分）主席、各位委員。不認識。

江委員惠貞：他很有名，他是蔡阿嘎，也許有天您在有點時間的時候，就可以常上網去看，他常常有很可愛、很棒，而且戲而不謔的小影片。最近都在談論小確幸，然而最重要的，是許多小確幸的 N 次方，也不可能成就大幸福。我們都知道幸福很主觀，但政府更該往這個方向不斷地製造驚喜、驚奇的氛圍給民眾。

我今天要順著陳節如委員剛剛所提到的長照來談起，長期照顧服務法現在還剩下 7 個保留條款，其中的重要關鍵他剛剛也有提到，衛福部也曾對蚊子館加以盤查，但你們到底是如何定義蚊子館而加以盤查的？請教部長，你們曾經盤查了一些空間，但是你們到底盤查了什麼？譬如活動中心、社區活動中心或很多很多的空間，光是我以前在板橋市時，我就運用了許多國軍留下來的空間，而現在也變成活動中心，有些活動中心從零使用率已經到 30%的使用率，未來還可能有 80%的使用率，我認為每個縣市政府應該要不分地方、中央來一起努力，才能將這些空間全部調出來，才不會在設置長照機構時，面臨土地、空間取得上的困難。2 月份我看了這篇報導，院長應該知道吧？這是採訪你的。

江院長宜樺：我有看。

江委員惠貞：老實講，我家裡也有長輩，我又參加衛環委員會，對這樣的報導特別有同感。你在這篇報導裡面談到一段話：其實失智不是突然間從壹變成零，而是慢慢的。我和蘇清泉委員及七十幾位醫師在日本考察的時候，當場問了一個很蠢笨的問題：古時候有失智症嗎？沒聽過耶！頂多說健忘、記性比較差。結果好幾位醫師跟我講：以前不會有這個問題，即使有，也不會那麼明顯，因為以前的人連活到 60 歲都有困難，不像現在動不動就 65 歲以上，甚至 70 歲、80 歲，以前是 40 歲「一尾活龍」，現在 70 歲還是「一尾活龍」，所以現在失智的問題是越來越嚴重。

我相信這是我們這一輩的人要面對的，因為老人家即使想面對，也沒有能力了，要靠我們。因此所謂的托老所也好，各種相關的長照機構也好，不管是社區型、機構型或居家型的，我知道院長也在急，部長也在急，可是我們要問的是：剛剛講的這些空間有沒有辦法透過法令的鬆綁、財稅的認定，重新快速地去做？

我為什麼要這樣講？上上禮拜我到新加坡去，新加坡從來沒有大看自己這個國家，他很認份；很多人認為他很霸道，可是我認為他很認份。因為他很清楚自己的國家就這麼大，沒辦法有太多的車，也沒辦法開太多的路，甚至捷運系統也沒辦法興建太多，因為人有這麼多。所以他們買車要有擁車證，擁車證每 10 年要重買一次，而且擁車證的價格可能比車價還高，同樣一部車在臺灣買如果是 100 多萬，在那邊加一加可能要將近 400 萬，可是他們的民眾忍了。走在路上每一段都要計算你的錢，停車場哪一段不要錢？統統要錢。就因為他們的車輛沒辦法增加。可是他們從來不大看自己，也不小看自己，比如他們告訴美國和很多國家：我就是不要外勞。雖然他們現在外勞還有百分之四十幾，失業率是百分之一點八多，可是他們仍然希望把自己的失業率和外勞使用比例降低。

你來看看這個國家現在怎麼做，也看看我們基本上怎麼做。我們的日照中心到去年是 120 個地方，部長曾經希望短期內可以再增加 120 個，可是我覺得，如果我們努力一點的話，應該不只 120 幾個。有沒有辦法朝補貼或公辦，把硬體設備找好，讓民間來營運的方式，大量去準備？否則即使長期照護法通過了，106 年準備讓長保上路都有困難。請問院長，現在相關期程是怎麼規劃的？

江院長宜樺：在一個高齡化非常顯著的社會，我們的日照中心和相關的設施、服務如何加速完成，的確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事。委員剛剛問我們這些空間，尤其是閒置的公有空間能不能轉換為社福設施之用，這基本上就是我們要去做的，但是單靠衛福部的力量可能會有所不及。

江委員惠貞：當然不夠。

江院長宜樺：譬如我在內政部的時候，我們曾經配合院裡面的政策，把所有的警察局、派出所，只要是閒置的，統統盤點出來，那時候就發現全國有大約十幾個派出所已經不再使用，可以拿來轉做其他公益用途。如果派出所是這樣子的話，其他包括委員講的軍營、學校、沒有成功使用的新的里民大會堂或活動中心，大概都應該要這樣做。

江委員惠貞：對，我可以提醒院長，過去只有北、高 2 個直轄市，現在有 5 個直轄市，如果再加上

桃園，光是過去的代表會就有多少場地？甚至還有提供給民意代表的休息處所。簡單地講，不要狹隘地只定義在所謂蚊子館的盤查，事實上我們真的有很多公共空間，不管都會區或鄉下，也不管是偏鄉或離島，其實真的都有。就看各部會和各縣市政府、地方與中央，大家要不要把這件事情當做必須共同面對的一件重要的事。光是空間的問題，一定要這樣上下一心去做。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對。真的用心去找的話，我相信再擠出 1 倍，就是另外 120 個，我認為都沒有問題。

江委員惠貞：可能不只 1 倍，說不定 3 倍、4 倍都可以找得到。

江院長宜樺：所以我上次給衛福部一個新的目標，就是希望全國所有的 369 個行政區都能有至少一個日照中心。我認為這個目標是應該要達成的，因為以臺灣現在高齡化的速度，這個情形是一定會來到的。

江委員惠貞：其實剛剛陳委員提到的那個問題是我非常不贊成的。我的立論跟她不同，她認為公家的土地要釋放出來，因為那全部都是公辦的，全部都要……

江院長宜樺：公家預算支出。

江委員惠貞：對，全部都是公家支出的。事實上日本、美國和其他國家的經驗都告訴我們，這件事以國家預算是做不到的，頂多撐個 2 年、3 年或 4 年。以日本來講，過去他們也不希望有營利的。

尤其很奇怪的是，在我們的社會上大缺工和大失業同時存在，消費不起和消費旺盛也同時存在，在這樣的現象之下，有沒有辦法像這次的財政健全方案一樣靈活地處理？既然高端的部分也有長照的需求，應該可以營利來做，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對。

江委員惠貞：但是政府要訂好相關的核心配套，就像我們的健保，我們不能再走錯誤的路。健保是做得很好，不只有就近性，也讓無法就醫的人擁有就醫的權利和尊嚴，但是相形之下，我們的菁英醫療、國際醫療和所有更高端的醫療就全部不見了，我們的人才越來越失落，我們的技術可能也越來越失落。所以我想，健保所達到的目的是讓人人可就醫，可是未來長照這一塊不能再和健保採取一樣的走法了，因為那樣一定走不下去。請問院長同意嗎？

江院長宜樺：原則上我們有注意到委員剛剛的推理，基本上也同意委員的說法，就是不能全部都用公務預算支出，一定要想辦法開發民間來參與社福機構的營運。

江委員惠貞：開始推動的時候，我們知道原有的社福機構是拒絕採用營利方式的，他們認為醫療也應該平民化。可是我剛剛講過，我們現在事實上面臨了一個瓶頸，健保方面不用說是二代健保，就算往三代健保發展，都不可能有更多的財源了，因為現在補充保費幾乎已經把家戶總所得的 80% 都課到了，縱使以後採家戶總所得，頂多再多 20%，那絕對是更杯水車薪。所以，未來的三代健保必須在實質上產生醫療生態和醫療行為的改變，這可能才是活路。請問部長同意嗎？

邱部長文達：委員的想法我們非常佩服。健保真的是更公平，但是就像委員剛才講的，有些尖端會受到影響，但是長照有一個比較不一樣的地方，就是那是要經過評估的，並不是走進醫院就可

以治療。

**江委員惠貞：**我的意思是在長照部分，現在連年齡要切在哪裡都不知道，老實說，現在大家都不敢講未來長保開始起徵的年齡要切在哪裡，部長你現在敢跟我講是從幾歲開始起徵嗎？

**邱部長文達：**目前是朝全失能、全失智的方向規劃。

**江委員惠貞：**你現在所講的是全失能、全失智，請問針對沒有全失能、全失智的部分，可不可以營利？

**邱部長文達：**當然這方面必須要有一些指引，也就是不要太商業化，有些其實是可以做的，長照有 8 項，其中像交通車等等是可以有營利的部分，至於機構式的部分，在全世界來講都是不行的。

**江委員惠貞：**包括社福機構和本席在內，都還不理解這個部分的核心價值及核心做法是什麼？本席也希望能夠協助協調溝通，讓長期照顧服務法能夠在這個會期儘速通過，但光是這項法令通過是不夠的，癥結在於真正開始實施的時候怎麼去訂起點，包括年齡的起點、需求的起點等等，這才是真正最要命的地方。

本席非常贊成你們先擬好基本提供的是什麼，至於其他部分就可以營利，如果是營利的話，就會形成產業；如果是產業的話，就會有就業人口；如果有就業人口，就可以解決許多問題。這是我和陳委員長期以來意見一直都非常不一致的地方，我想這是政府的選擇題，你們應該設法去說服原有的社福機構，讓他們能夠放心。而且我們發現現在最重要的並不是低收入戶的部分，而是近貧的那一層，這才是我們感到最憂慮的地方，現在政府照顧不到近貧的部分，他們沒有辦法求得幫忙，而他們又自付不起，究竟這一段的比例有多少、人數有多少，請問你們精算過嗎？政府怎麼去面對、怎麼去解決，以後這部分才是你們的困境，請問部長同意嗎？

**邱部長文達：**等到長照服務法通過以後，當然最重要的就是像剛才委員所建議的，要先把網絡建立起來。事實上，有關保險的部分，我們也是秉持以前健保的精神，對弱勢也有一些特別的補助等等。

**江委員惠貞：**以健保來講，有關照顧弱勢的部分我們並不擔心，因為政府已經掌握住了，他們既不用繳稅，而且還不斷有補助，甚至有人還因為這樣而認為自己少賺一點錢也好，反正就是躲在這個保護傘下，雖然是少數，但的確有這樣的情形。這就是你們的拖瓶政策，老實說，過去內政部社會司在這方面並沒有做得很好，這是事實。

其次，目前國內的外勞大概有 50 萬人，其中產業外勞 28 萬人，社福外勞則有 21 萬人。上會期即將結束的時候，潘部長曾經提到勞動派遣法，其實勞工的相關議題非常多，今天本席只針對派遣和臨時人員的部分來請教院長。本席擔心有關社福外勞的部分，也將會是未來推動長照法或是長保上路時尾大不掉的問題，請問院長瞭解我的意思嗎？

**江院長宜樺：**我大概知道委員的意思，也就是如果我們依賴外勞的習慣已經養成的話，將來我們擴大長照服務網的網絡之後，可能還是沒有辦法減輕對這部分的依賴。

**江委員惠貞：**問題在於現在外勞的來源國越來越少，因為人家已經進步了，人家的人力已經不想輸出了，而且他們認為台灣是最好的訓練所，人力訓練好了之後可能就轉到加拿大或其他國家去了，我想潘部長應該也知道這樣的困境吧！

潘部長世偉：沒錯。

江委員惠貞：現在外勞來到台灣的條件並沒有比其他國家好，在這種情況下，外勞政策是不是應該要更靈活一點？包括引進的來源國等等。據本席所知，新加坡有百分之四十幾的外勞需求，而他們的失業率只有 1.8% 左右，在台新貿易協定簽署之後，本席和新加坡的國會議員及次長級的政府首長有過一些對話，他們都說他們現在在專攻食品自動化，因為這方面的就業需求很高，但是他們的本勞卻不願意去做。雖然他們的失業率只有 1.8% 左右，可是他們還是想要降低對外勞的依賴，而且他們每年降低的比例非常高。他們就問本席台灣有沒有食品自動化的相關設備，如果有的話要趕快告訴他們，他們一定會馬上率團來參觀，因為他們想用這個方法來處理外勞的問題，把外勞的比例降低。對他們來講，他們的失業率已經比我們低了，可是他們一樣認為不能太依賴外勞，但以台灣的情況來看，包括我們現在所要面對的長照，我們還是脫離不了對外勞的依賴，請問院長認為這該怎麼辦？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解決？

江院長宜樺：關於委員剛才所講的，一方面有產業外勞的依賴，另外一方面有社福外勞的依賴，這兩種情況不太一樣。有關產業外勞的部分，就像委員所講的，也許新加坡想要透過自動化的方式來減輕對低階勞力的依賴，這部分我相信台灣也做得到，因為我們的技術沒有問題。

江委員惠貞：不同的國家有不同的解決方式，我的意思是說縱使他們面對的是這樣的小問題，他們都想要全心去解決，而我們面對這個問題，卻是不斷去衍生更多的派遣人力出來。

江院長宜樺：我們的做法是比較趨向於設法讓我們的技術轉型，也就是產業能夠升級，這樣的話，我們所需要的勞動力人口……

江委員惠貞：針對轉型的部分，從一、二十年前就已經喊到現在了，但是真的沒有辦法轉型的產業還是沒有辦法轉型。

江院長宜樺：但是也不能放棄這個希望。

江委員惠貞：你看過去從教育的部分要轉型而放棄了技職教育，現在要回頭卻回不了頭，我們都沒有慢慢的、逐步的……

江院長宜樺：所謂的放棄技職教育，對於轉型這件事情來講，現在看起來可能並不是很正確的一個配套做法，因為我們後來發現技職教育對於台灣的產業永遠有其重要性，其實我們現在比以前更清楚我們需要什麼樣的勞動力和素質。

江委員惠貞：本席的意思是說傳統產業的部分根本沒有辦法轉型得太多，那方面的比例是不會高的。

江院長宜樺：傳統產業的維持是一定會存在的。

江委員惠貞：我是指這方面的勞動力現在越來越傾斜到派遣的部分，以相關定義來看，民間認為廣義的派遣人力為 56.3 萬人，占 5.6% 的勞動人力；但勞動部卻認為所謂的派遣人力不過才 16.8 萬人，只占 1.7 的勞動人力，你看彼此的認知就差很多了。誰不想要有一個固定的工作？以前散工可以賺得比較多，工作時間比較短，現在卻不是這樣，大家的工作時間都很長，但是賺不到錢，而且還要被中間的人力仲介或派遣公司剝削，再加上要派公司和需求單位又常常權責不清，互相推諉，我想潘部長應該很清楚這樣的情況。原本我還很慶幸你們把派遣專章弄出來了，可

是……

潘部長世偉：我們在擬專法……

江委員惠貞：本席看到在你們所列出的本會期優先法案當中，並沒有把派遣專章放在裡面，為什麼？

潘部長世偉：在此向委員報告，我們在 2 月 12 日才正式把派遣勞工保護法送到行政院去，現在行政院才開始準備要進行審查，所以還沒有辦法……

江委員惠貞：你們準備審查多久？如果要快的話，這個會期應該還來得及通過，就看你們要不要快一點。

江院長宜樺：像這樣的法案，通常兩、三月的時間是比較合理的推估，如果這個會期能夠出行政院會送到大院來，我覺得進度就算是合理的。

江委員惠貞：要兩、三個月的時間？

江院長宜樺：對，通常像這樣的法案是如此，每一部法案的性質不一樣，有的法案可能只要一個月就可以跨部會審查完畢，但有的法案甚至超過半年也是有的。

江委員惠貞：院長的意思是說派遣專法在這個會期應該是送不進來的？

潘部長世偉：有可能啦！

江院長宜樺：有可能送進來，我們的目標也希望送進來，但是送進來的時間也許比較接近會期快結束了，到底有沒有辦法在委員會進行實質審查，這一點我就比較沒有把握了。

江委員惠貞：部長當時在委員會是如何立下軍令狀的？

潘部長世偉：那時是說去年年底之前能夠送進行政院，但是我們重新檢視之後發現……

江委員惠貞：我記得沒有錯的話，應該是今年 4 月份你們就應把案子送到委員會來……

潘部長世偉：不是這部法，而是職災保險法。

江委員惠貞：而且職災保險法不是送到委員會，而是……

潘部長世偉：也是一樣，都是送行政院。

江委員惠貞：你們哪裡還有錢來做職災保險法？

潘部長世偉：職災保險法草案部裡已經審議完畢，準備要送行政院審議了。

江委員惠貞：所以也是 4 月份才會送到行政院。

潘部長世偉：應該之前就會送去了。

江委員惠貞：所以今天能夠確定的，就是派遣法這一塊可能也趕不及了？

潘部長世偉：我們儘量，因為現在院會才開始審查。

江委員惠貞：排入審查了嗎？

潘部長世偉：我還沒有聽到這個訊息，不過應該快了。

江院長宜樺：這個部分我來督促一下，即跨部會審查的部分我會請政委早一點展開，也會請政委對本案加速審查，看看能否在本會期結束之前送立法院審議。

江委員惠貞：本席等也提出一個相對應的法案，事實上，民間早就準備好了，比方說第一，要不要有派遣專章，有的團體認為不要有專章，即根本就不應有派遣工，但這是不可能的，而且現在



又有這麼多的勞動人口，第二，使用的項目是要正面表列還是負面表列，這部分並不困難，結果院裡卻還要排兩、三個月的時間來審查，實在讓本席有點訝異。

潘部長世偉：上禮拜已經有兩位政委聯席先聽取我們的初步報告，所以應該很快就要進行審查了。

江委員惠貞：再來，請教院長，K 他命真的不能提升為二級毒品嗎？

江院長宜樺：這裡面有很多考慮，並不是單純法規上予以升級就好了，行政院有一個毒品防制會報，裡面也有院外一些很有經驗的學者專家，而我可以很坦率跟委員說，幾乎所有的院外委員都反對將其提升為二級毒品，因為這牽涉到犯罪紀錄的留存還有後續刑罰的界定……

江委員惠貞：基層警員每看到本席一次，就叮嚀我一次，告訴我這件事情真的很可怕，即我們看到的只是檯面上的數字，但其黑數更為可怕，我知道審議委員會中有學者、有專家……

江院長宜樺：他們也很知道基層的狀況，像有的曾在監獄工作過、有的曾在醫院工作過、有的則是宗教團體代表等等，而且在每次的討論當中，也是討論得非常具體。

江委員惠貞：針對校園學子這一塊，有沒有專門的一塊來處理？不一定是立法或是修法，起碼有拿出辦法。

江院長宜樺：在校園的部分，毒品防制會報中是由教育部負責校園的部分，所以教育部也經常會在該會報當中提報校園如何透過三級防制的工作來予以加強，而且中間也曾談論過強制驗尿等措施……

江委員惠貞：你們做不到強制驗尿啊！因為沒有這方面的授權。

江院長宜樺：我的意思是說，之前有討論過這部分。

江委員惠貞：我當過老師，所以很清楚，記得剛開始當老師的時候，老師還可以搜學生書包，但現在誰還能給孩子搜書包呢？雖然這是希望孩子好，但這個行為現在是做不得的，所以這部分如何取得一個真實的數字，讓我們清楚知道他們為毒品所害，也沒有辦法抽身，而且當其膀胱纖維化之後，他們的一輩子就完了，但基層警員這樣的憂心一直沒有辦法讓審議委員會能夠好好面對這樣的問題。

江院長宜樺：如果我們把三級毒品提升為二級毒品，表示我們重視這個毒品造成的問題，但事實上接下來的問題並沒有因為這樣而解決，即大量的人可能要因此入獄或是進行藥物的矯治，而且刑期也會加重，然後他們也會留下犯罪紀錄。

江委員惠貞：你們現在最僵化的部分就是一級、二級、三級都規定得很明確，但就像穿衣服，本來穿 8 號的衣服，但後來變胖了，可是也沒有辦法一下子就穿 10 號，所以要如何弄一個 9 號的衣服給我穿呢？換言之，面對校園孩子的這一塊，有沒有一個專責的、比較好的辦法，不再只是三級的申報，像加拿大都可以把 K 他命列為一級、日本也將其列入刑責。

江院長宜樺：K 他命列為一級，這是我第一次聽到，因為通常只有海洛英之類的才會列為一級，這部分我會請法務部蒐集相關的資料。

江委員惠貞：看到這份新的資料，我自己也嚇了一跳，事實上，目前規定得太簡單了，就是在販賣、持有 20 公克以上者才會處以刑責，吸食者則是完全沒事……

羅部長瑩雪：K 他命之所以沒有列為二級毒品，是因為這只有心癮、沒有身癮，在觀察勒戒的角度

來講，危害度尚未達到二級……

江委員惠貞：你們就是很僵化，像勒戒就是予以量化，但以後若不要勒戒了，改以心理輔導或其他方式時，那要怎麼辦呢？其實現在對於藥癮這一塊也有付諸心理健康師來處理啊！所以有無辦法重新整合出一個東西呢？就像我 8 號衣服不能穿，穿 10 號又太大，所以如何弄一個 9 號的衣服來穿呢？

羅部長瑩雪：心理輔導這一塊確實很重要，所以這部分我們會跟教育部再繼續努力研商，但是在製造、販賣及運輸的部分，我們已經修法加重刑責了。

江委員惠貞：這些我都清楚。

最後，私校法第六十二條關於優質私校募款的部分，你們現在都不讓學校提高學費，但又讓其募款很困難，請問他們該怎麼做呢？而且這本來是院版……

蔣部長偉寧：我們私校法第六十二條修正案已經送到大院了，其實當初在審查的時候，確實我們原來的規範就是全面抵稅，但還是有委員有意見。

江委員惠貞：你們常常在做一到零的事情，就像我方才說的，失智不會一下從一到零，而是慢慢漸進的，難道你們沒有一些進階的做法嗎？

蔣部長偉寧：這是可以討論的，我們提出的規範……

江委員惠貞：但是你們卻不再討論了。

蔣部長偉寧：我們願意再做進一步規劃。

江委員惠貞：這可以列為你們今年重要、優先推動的法案嗎？

蔣部長偉寧：可以。

江委員惠貞：為了民眾觀瞻問題，所以你們不漲學費，可是私校若辦得好，你們也不讓其有一個募款的動力，其實有很多企業是願意捐款的，但你們卻沒有給他們機會。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進一步努力。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質詢，詢答時間 30 分鐘。

蘇委員清泉：（15 時 38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今天的質詢分成 4 個 sections，第一個 section 談 5 分鐘、第二個 section 談 10 分鐘、第三個 section 談 10 分鐘、第四個 section 談 5 分鐘，首先，今天中午我看到院長的宣示，即關廠勞工中以前有主動還錢的 480 位，屆時你要還他們錢。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5 時 39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

蘇委員清泉：本席很有感觸，所以請我的助理寫下「司法潮流轉變、行政主動平反、歷史共業勇於承擔、彌平爭議大步向前」這幾個字，在此，我要講一個道理，就是 87 年發生這十幾家工廠突然關廠，請問部長，有多少關廠工人？

潘部長世偉：13 家共 1,105 位。

蘇委員清泉：有一千多位。我一再質詢這個議題，當時給那些工人的錢到底是借款、補償、賠償或是補助？這應該要講清楚。本席曾要求部長詢問當時的執政者李登輝總統及當時的勞委會主委

許介圭，他們都還健在，也都沒有失智，可以詢問他們這到底是什麼情形？如果真的是補助，那錢是沒了，那些錢對政府來說是九牛一毛，結果有的人回答說時間太久，或是已經忘記也講不清了，部長，請你再說一次他們是怎麼說的。

潘部長世偉：許介圭主委曾經公開講過那是借款、貸款。

蘇委員清泉：他公開講是借款。再來就是民進黨執政，陳菊曾經當過勞委會主委，我們的同事李應元也當過主委，他們都不處理，一直到王如玄，再到潘部長。部長趕著處理這件事，並且對關廠工人提告，你是吃飽太閒嗎？

潘部長世偉：因為這是契約，追訴期也快到了，所以不得不進行。

江院長宜樺：因為對債權有 15 年的法律追訴期，亦即請求權的期限，如果 101 年再不提起的話，恐怕會面臨監察院或是審計部的責難。

蘇委員清泉：監察院的糾正，敬表同意，謙虛改正，監察院沒有彈劾沒關係，糾正 100 次也沒關係。我要講的是如果吳永毅以及關廠勞工陣線的抗爭是對的，那麼乖乖還款的那 480 位真的是王八蛋！如果他們是錯的，那 480 人更是情何以堪！我要強調的是這件事到底是對還是錯，要讓我們能夠教育下一代。我有四個孩子，其中老么問我說這件事到底真相是如何？我無法回答。講更難聽一點的是這些事和馬英九總統有什麼關係？為什麼要對他丟鞋子？這關馬英九總統屁事！院長，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這件事情因為經過十幾年，爭議的本質確實都不容易釐清，但如果是像您小孩問起，我覺得一個比較容易理解的回答會是：這個款項的本質確實是借貸，但是當時我們整個勞工保障制度不夠周全，導致關廠的企業主沒有負起責任，因此在這種情況之下，政府難免要負起一些連帶的道義責任，而在早期的時候，我們純粹認為這只是一個借貸關係，可是隨著社會越來越進步，法制也越來越健全，現在的人以今天的標準來看，大概就會認為這筆錢，政府無論如何應該是要幫忙他們解決的，所以整個觀念已經改變了，這也是為什麼之前一些民事法庭的判決都是判決勞工的部分敗訴，必須要還款，而最近開始有了這樣的轉變。

蘇委員清泉：部長說開庭時連法官都搞不清楚，幸好法官幫我們解套，真的也解套了！所以前天在野黨還提臨時提案譴責潘部長及勞動部，我在這裡替他們平反，我要嘉獎他們並向他們按「讚」！也請院長要稱讚他們以及肯定他們，讓他們受委屈了。

江院長宜樺：雖然外面經常批評勞動部，可是我非常清楚，至少從我接任院長以來，我非常清楚勞動部花了多少錢及多大心力想要幫忙解決這個問題，但如果沒有一個法律上的依據，勞動部要解決這個問題是力有未逮的。他們去年提出了「七八九方案」，已經幾乎可以說要解決這個問題，而且也有兩百多位的勞工朋友願意接受這個方案，但是要百分之百解決的話，恐怕就是要像我們在 3 月 7 日所看到的這個判決，才有辦法從本質上變更它原來的屬性。

蘇委員清泉：所以我是覺得你今天中午的宣示非常好，我再一次跟你按「讚」！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蘇委員清泉：這件事情也暫時告一段落，真的感謝！也再一次肯定勞動部。接著，本席要講的這個議題已經提出二、三次的質詢了，請問曾主委，你知道台灣去年在個人的健康險以及團體健康

險總共繳了多少保費？

曾主任委員銘宗：大概有幾百億。

蘇委員清泉：什麼有幾百億？在美國大的保險公司，亦即 50 人以上的公司，規定其在個人健康險與團體健康險 85%的保費收入須用於理賠，50 人以下的公司，規定 80%須用於理賠，如果沒有的話，那些錢要退還或是下一次的經驗退費。

民國 91 年至民國 102 年，我們去年個人健康險繳的保費是 2,903 億，但理賠率才 30.1%，這 12 年來沒有一年的理賠率超過 31%，請問主委，你知道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教，其實保費的賠付率不能每一年來算，要以它長期的存續期間來算。委員的想法是不是指理賠率只有 30.1%，那麼保險公司就賺了將近 70%。我向委員報告，有幾個短期的險種，譬如癌症健康保險是賠錢的，另外就長期來看，其實我們統計、精算過，保險公司就這類的產品的獲利率大概是 6%至 8%之間，不過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進一步檢討。

蘇委員清泉：你說它可能有潛在的危機，什麼癌症……

曾主任委員銘宗：還有它的佣金以及管理費用等等。

蘇委員清泉：沒有人是這麼多的，也沒有差這麼多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但其實它的獲利率不高，現在長期的大概是 6%到 8%左右。

蘇委員清泉：去年有可能結餘會少一點，它就要漲保費了，而它要漲保費，金管會馬上同意，荒唐！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其實它的獲利率跟國外比起來沒有偏高，不過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進一步來檢討。

蘇委員清泉：你常常都說它可能在癌症險或是潛在的因素，賠錢賠很多。

曾主任委員銘宗：癌症保單是賠錢的。

蘇委員清泉：對，新光那一張癌症保單是賠很多錢，其他的還是賺錢，我對這部分也是有相當研究的。我要強調的是沒有差這麼多的，因為我有詢問全聯會結餘到底是多少？他們說結餘約有 30%至 40%。

曾主任委員銘宗：每一個保險都不一樣，長期保單的獲利率大概是 6%至 8%，但是委員也要知道以後保險的醫療支出，長期也會看漲，所以它沒有……

蘇委員清泉：沒有，它如果有一點點風險，它就要漲價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我們會……

蘇委員清泉：請院長看一下這 12 年的資料，我可以把資料給你。接下來的簡報資料顯示，全民健保今年收入有五千六百多億，將近 5,700 億，卻入不敷出，而商業健康險一年的收入是 2,900 億，本來它不到全民健保的一半，結果現在卻超過一半，我跟你說今年大概會超過 3,000 億，我計算過，大概達到 3,100 億，所以這部分請你要控管，不要讓他們賺那麼多，這真的是荒唐！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謝謝您的指教，我們會加強督導。

蘇委員清泉：你要好好把關，荷包要看緊，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謝謝。

蘇委員清泉：不然這樣的話，全民健保苦哈哈，入不敷出。我是要求金管會建立網站，並將資訊公開，請各個金控公開理賠等等相關訊息，讓我們都能查詢，好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好，我們讓它整個資訊透明化。

蘇委員清泉：你們監督以後，我們也找民間一起來監督，讓它的 MLR 能增加，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好，謝謝。

蘇委員清泉：接著請教張部長，由於金控公司每年賺那麼多錢，所以張部長認為應該課回饋稅。以商業健康保險的理賠率來說，若用五成來計算，那麼剩下的結餘應該如何處理？總該繳點稅吧？

張部長盛和：盈餘必須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所以這次所恢復的是營業稅，從 2% 恢復為 5%。

蘇委員清泉：接下來這張照片我要給張部長拍拍手，feedback tax，我認為非常好。這樣進行全面改革之後，國庫每年可以增加多少稅收？部長說有八百多億，是嗎？

張部長盛和：營業稅部分只有 200 億，兩稅合一部分為 500 億，對高所得者的課稅則為一百多億，加起來八百多億。

蘇委員清泉：因為這樣才提高薪資所得扣除額嗎？

張部長盛和：是，每人提高 2 萬元。

蘇委員清泉：接下來這張與各縣市自有財源有關，尤其屏東更是倒數的。屏東縣的自有財源為 45 億，而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一年的交通罰鍰就高達 47 億，實在差很多。郭台銘說他很樂於繳稅，我雖然是小咖，但我繳的也是 40% 的稅，而且繳了將近二十年！此外，我還繳了 2% 的補充保費，等於繳了 42% 的稅。部長說要再加 5%，等於我要繳交 47% 的所得稅，幾乎和德國差不多了！

張部長盛和：委員，你是 9,500 人之一，在 2,300 萬人中，你是那 9,500 人之一！委員應該感到自豪與榮耀！

蘇委員清泉：我們是小咖，而且是小咖中的小咖。不過我對郭台銘所說的話頗有同感，他說繳稅沒關係，但必須對所繳的稅進行監督，看這些稅用到哪裡去。曾主委，台灣一年的國民生產毛額差不多是 15.5 兆，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蘇委員清泉：我剛剛只舉個人健康險和團體健康險為例，但其實台灣的保單有 8,700 萬張，平均一人有 3.5 張，院長，你有幾張保單？有沒有四、五張？

江院長宜樺：我個人大概有 3 張。

蘇委員清泉：平均下來，一個人大概 3.5 張，一年光繳保險費就繳了 2 兆！

曾主任委員銘宗：一年 2.5 兆！

蘇委員清泉：所以我們的 GDP 中，有百分之十幾，大概百分之十五、六用在保險費上，這金額實在很可怕。能否將保險的錢引導去做好的投資？這點我向部長講過很多次，也向總統建議過。

張部長盛和：在委員建議後，我們即研議引壽險資金投入公共建設，目前我們與金管會已經有共識，希望能鬆綁壽險資金，引進公共建設。

**蘇委員清泉：**我認為可以繳稅，但所繳的稅政府要好好運用，看怎麼做才能讓政府有錢，讓民眾有錢。今天有媒體說我們的實質購買力是 3 萬 9,000 美元，但國民所得卻才 2 萬 1,000 美元，這種說法聽懂的聽懂，聽不懂的還是聽不懂。其實讓我們的國民所得成為 3 萬美元不就好了？但想讓國民所得增加到 3 萬美元，國民生產毛額必須成長到二十幾兆台幣，現在才 15.5 兆，所以，怎麼做很重要！到底怎麼做才能增加？政府一天到晚說什麼要加入 RCEP、TPP，我認為重點在於要讓民眾聽得懂，也因此，政府要多做宣傳才是。

我不光是醫生，我對怎麼增加收入也很關心。今天早上我抽問了差不多十個國會聯絡人，我問他們，ECFA 底下有四個協議，究竟是哪四個？結果沒一個說得完整，也沒一個知道。院長，這該考一考吧？

**江院長宜樺：**這或許只有經濟部及部分陸委會同仁可以背得起來。

**蘇委員清泉：**我認為這個很重要。像第一項投資保障協定，在兩岸簽訂 MOU 後，銀行業者賺翻了，卻悶不吭聲，難怪張部長要課他們稅了，我認為這是應該的。第二項是服務貿易協定，我們對大陸讓利 64 項，大陸對我們讓利 80 項，看來我們真的沒討到什麼便宜，難怪阻力會這麼大！第三項是貨品貿易協定，總共有一萬多項。為了服貿審查，江委員惠貞昨天喊到沒聲音，還好我沒有，問題是，單單一個服貿就搞成這樣，請問貨貿怎麼辦？管主委，不要只是笑，貨貿有一萬多項啊！

**管主任委員中閔：**未來在溝通上必須更加強。

**蘇委員清泉：**很多國家都看在著，尤其是有意與我們簽訂 FTA 的國家。這一場簽下來，政府可以告訴民眾能增加多少收入嗎？還是我們會變得多有錢？甚至國民所得能達到 3 萬美元？我真的希望我們的國民所得能達到 3 萬美元，因為香港議員來台灣時還說話噏我，這些報紙都有寫。當天我在立法院代表黨團接待十幾個來訪的香港議員，他們居然噏說台灣所得這麼低，而香港的所得已經有 4 萬美元，新加坡更高達 5 萬美元，其實根據前幾天新加坡一位議員表示，是 5 萬 1,000 美金，反觀我們，還在 2 萬 1,000 美金打轉？還說什麼實質購買力是多少？這樣會被人笑的！

**江院長宜樺：**委員可以和他們交談一下，看痛苦指數是哪一邊高。

**蘇委員清泉：**該說的我都說了，而且這些我都很清楚。重點在於，快點提高我們的國民所得，這比任何事都重要。管主委，對此你有何招數？你是國發會主委，有什麼招數要趕快講出來。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現在正在規劃，而且我們正在進行幾個方案的部會協商，也都向院長報告過，包括創新創業、改變服務輸出策略，這些都是未來的重點。請問需要我講得更詳細嗎？

**蘇委員清泉：**不用！參與 TPP 與 RCEP 的準備工作都準備好了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參與 TPP 與 RCEP 需要很多準備工作，在院長正在主持的會議中，我們正逐步檢視各種需要的工作。

**蘇委員清泉：**加入以後對哪些產業的衝擊最大？我想農業應該很大。陳主委，日本農業能成功轉型，主要採用海外擴大通路、技術輸出、跨國經營及科學化經營四種方法，請問我們要採用哪一種？或者我們已經採用哪幾種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幾種都有做，自由經濟示範區就是擴大海外通路這部分，至於技術輸出這部分，昨天我在經濟委員會已經說過，農業技術的產業化一直被限制。我們有那麼好的農業技術，卻被限制只給 2,300 萬人使用，無法轉移到所要的市場去，所以我們正在積極改進。在科學化經營方面，我們正在輔導年輕農民，而跨國經營方面，我剛剛已經提過。台灣的農業技術非常好，現在卻變成捧著金飯碗要飯。

蘇委員清泉：現在台灣一年的農業產值才 5,000 億台幣……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直接產值。

蘇委員清泉：經過改革後可以變成多少？2 兆？還是 1 兆？

陳主任委員保基：5,000 億是直接產值，經過計算，農業產值約占 GDP 的 7.5%，當然，這包括其他效益在內。

蘇委員清泉：這張照片是台中的公園眼科，這不是醫院，請問院長知道嗎？

江院長宜樺：這間我沒去過。

蘇委員清泉：這家雖然叫眼科，賣的卻是吃的，這點真的需要給陳主委拍拍手。這張照片看得更清楚了，就是做這些，附加產值非常高，可見台灣真的是活力充沛，大家都很有點子。重點是能否成功複製又不失新鮮感，要把農業、文創都媒合在一起，我對院長與管主委有很高的寄望，希望你們能趕快整合，讓我們產值能真正顯現出來，對於要加入一些國際組織，也能夠有很好的應對，不然這是很危險的，一定要有很亮的亮點、實質的產值。本席是學醫的，是心臟外科的醫師，說什麼都要很精準，講要講精準一點，不能胡說八道一通，這是不對的，一定要很精準的講。好，二位請回座。

接下來本席要請問交通部葉部長有關南台灣最大的 BOT 案一大鵬灣，大鵬灣與比鄰的小琉球相比，小琉球的旅客人數去年已經達到四十多萬人了，但大鵬灣的旅遊人數卻是下降的。大鵬灣的遊一區在部長、行政團隊及本席的幫助下，已經上路了，遊樂區內的賽車場是臺灣唯一可以舉辦除了 F1 一級方程式賽車以外符合國際標準規格的賽車場，我有去參加比賽活動，包括摩托車、跑車比賽，也有去鳴槍、頒獎，什麼角色都扮演了，上緯來體育台節目最多次的立委就是我了，我很高興可以把產業拉起來，我唯一的想法就是怎麼樣才能讓當地人的就業機會增多，讓國家能夠發展，讓民眾能夠到那裡去消費。我看到香港、澳洲、中國大陸及日本的賽車手都到那裡比賽，而且都是一團一團的，讓我感到非常高興，這一點要感謝葉部長，葉部長最近被電得走無路，但我要稱讚葉部長，部長，遊二區與遊三區現在打算怎麼辦？

葉部長匡時：有關大鵬灣的遊樂區，遊一區已經建設得差不多了，遊二區的部分，其中的高爾夫球場，我們已經和業者達成協議不再興建高爾夫球場，但條件是必須加大投資，大概在今年 6 月底之前，會討論他們要如何加大投資的方式，到時候我也會請委員一起再去跟他們研商，看看這個地方能做什麼樣的規劃。

蘇委員清泉：我們可以控制的濱灣公園，也就是螢幕上這張圖的紅色出口部分，是政府的土地，面積有 5.6 公頃左右，你們應該在這裡做一個亮點，院長，這很重要，對此，我有一個配套與建議，遊一區已經開發了，對於遊二區、遊三區，你們要好好規劃。有關鐵路的部分，原本從鎮安

到大鵬灣到東港有一條支線，後來損壞了，現在到處都在推展觀光列車，包括集集—水里支線、深澳線，因此我要求交通部也要在此發展觀光列車，潮州是縱貫線的終點站，就從潮州拉觀光列車到大鵬灣站，不需要到東港，到東港那邊的路基已經損壞了，但潮州到大鵬灣這部分的路基都還在，部長，是不是可以這樣來規劃？

葉部長匡時：如果路基沒有損壞，相對而言就比較容易一點，我們會來研究。

蘇委員清泉：直接拉到管理處或是濱灣公園。

葉部長匡時：據我瞭解，東港那一段受到颱風的影響，路基整個都毀壞了，如果到大鵬灣的路基還在，我想我們可以進一步來規劃。

蘇委員清泉：要加油啦！

另外，高鐵與臺鐵一天到晚出事，我看部長也被盯得滿頭包，最近最苦的大概就是你了，院長一定要支持他，並且替他加油。

江院長宜樺：會。

蘇委員清泉：我建議葉部長可以去請教邱文達部長，因為醫學上現在都用醫安、病安來捉問題，只要發生事情就一定做 RCA（Root Cause Analysis），也就是尋根之旅，邱部長應該要教教葉部長，我看臺鐵每個人都散散的，上班時都散散的……

葉部長匡時：沒有，其時他們是很認真的，不過……

蘇委員清泉：例如：台中站、豐原站，應該以站為單位，鼓勵他們發掘問題，只要有問題提上來就去追根，一直追到底，然後從根本上來改善，對於提出問題的人，不但不能處罰他，還要給予嘉獎。我們在醫療上只要提出一個問題，就會發放 5,000 元、1 萬元的獎金，而且是採不處罰原則，這樣才有辦法解決，否則碰到事情就一直掩蓋，現在的臺鐵就是在掩蓋，高壓電塔事故看起來都是很荒唐的事情，就是因為遮蓋的關係，這個問題換部長是沒有用的，部長要去更加強才行，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部長，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

葉部長匡時：委員的意見是非常好的，事實上，我已經指示他們要往那個方向去做，因為航空公司在處理飛安問題時都不是用懲罰為原則，而是要去揭露，想辦法找出真正的原因，現在我們也希望儘量不採取懲罰的方法，否則的話他們的確會掩蓋問題，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方式鼓勵他們把問題找出來，我想這樣才能夠找出問題的根源，進而去解決它，這確實是我們應該要走的方向。

蘇委員清泉：最後，我要問邱部長幾個問題。院長，部長最近處理了部立醫院萬年院長的事情，我覺得他處理的非常好，應該予以嘉獎，本席今天都是嘉獎，並沒有責難。有的院長幹了很久，邱部長一個一個的讓他們轉任，讓他們能夠適才適所，這一點做得非常好，當然這也會衍生出一些小問題，因為部立醫院分為區域級和地區級，地區級的醫院都位於偏遠地區，許多地區醫院，例如旗山醫院，他們都做得很好，而且這些院長都是當初政府鼓勵他們去當地任職的，原本任滿後他們是有管道可以升遷的，結果現在沒有了，我覺得部長必須注意這個問題。

邱部長文達：我想制度的建立還是最重要的，尤其在弊案發生以後，大家都注意到任期方面的問題，我想一個人擔任 6 年的副院長、6 年的院長後，對國家社會的服務應該是夠了，最重要的是這



些人才不要流失，我們希望他們能夠轉任到部裡面或是到其他重要單位來繼續服務。

蘇委員清泉：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私下再和部長討論，不過我要再次肯定江院長的團隊，加油！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施政方針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9 分）

繼續開會（16 時 34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施政方針報告及質詢。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許委員添財：（16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江院長，你是否覺得臺灣的房價漲得太離譜、飆得太過份？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6 時 35 分）主席、各位委員。臺灣的房價在都會地區偏高。

許委員添財：我們來看全球各大城市房價的負擔情況，一般來講，如果負擔率超過 4 就是嚴重負擔不起，如果超過 5 就是極度無法負擔，這是根據 World Bank 和聯合國所作的一般評估。臺北甚至已經高達 14.7，香港是 14.9，但香港有中國內地的炒房，臺北則是我們自己人在炒房。在這樣嚴重的情形之下，我們來看臺北市市民生活有多苦，臺北市實質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發展趨勢從 2003 年的 121 萬 3,123 元降到 2012 年的 110 萬元，但是同期間房價所得比卻從 6.55 飆升到 14.7。面對這樣的現象，中央政府的專家、顧問、官員那麼多，診斷的結果是什麼原因呢？是所謂的游資充斥，還是所謂的實體經濟投資不足沒有出路？是這些表面現象的原因，還是有經濟理論更深入的研究心得？請報告一下。

陳部長威仁：報告許委員，以我的觀察，我是覺得有多項因素促成，第一當然是民間游資很多。

許委員添財：本席講過了就不要再重複，因為時間非常寶貴，謝謝。除了這些表象原因以外，還有沒有更深入的經濟理論所分析出來的更根本原因？

陳部長威仁：我想根本的原因主要還是游資過多、利率太低，這也是房地產被炒作的主要關鍵。

許委員添財：游資太多、利率太低都是政府的政策工具可以操作的，為什麼任其形成這種狀況？你又要說政府不行，對不起人民要下臺。所以我們需要更深入的經濟分析，以找出更根本的原因對症下藥，對不對？總不能問醫生這個人怎麼死的？醫生說是因為心臟停了，所以死了！但是心臟為什麼會停？要找出更根本的原因。

在說根本原因之前，我們來看股價指數與不動產可能成交價指數的發展趨勢，這些不是我統計的，都是我蒐集到的資料。請看這張圖表，紅色的是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藍色的是不動產可能成交指數，兩者的發展趨勢，江院長應該看得出來，很清楚吧！仰角不一樣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對。

許委員添財：股市關係總體經濟，經濟活動水準，房市關係總體經濟，這兩個產生這樣的關係。為了節省時間，我就不再分析下去了，兩者之間有互動的關係，也有所謂的 Cause and Effect，也就是後續的因果關係，這對經濟的長期而言都是戕害，對人民的生計而言，都會提高痛苦指數

，也是破壞經濟成長的動能，對合理的所得財物分配結構也是相當不利的。這使得現在的年輕人不敢結婚生子，即使有工作，也住不起房子。人家韓國首爾平均每個家庭會將 40%到 50%的花費用在子女的教育上，但在台北買得起房子的家庭卻得將 50%的支出花在養房、租房子與房貸上，至於買不起房子的就更不用說了。這樣一來，家庭還有能力生孩子與教養孩子嗎？我們國家長期這樣下去該如何是好呢？一切的問題都出在經濟，房屋問題是經濟問題的一環，因此一定要用經濟的手段去解決，若要用社會或政治的手段來解決是不可能的，這是很清楚的。

本席現在嘗試分析基本原因，我們來看一下各國的空屋率與房價上漲率。剛才我們知道香港與台北的房價所得比幾乎是一樣高的，但是香港的空屋率在去年只有 4.3%，他們的房價上漲率是全球第四，也就是 7.76%，所以他們的空屋率低，而房價漲得高，可見他們的高房價是合理的，因為照供需的原理來看，這樣的價格是合理的。新加坡的空屋率高，但是其房價上漲率低，照供需的法則來看，這樣也是合理的。然而，台北的狀況是空屋率高，但房價的上漲率卻更高，這樣就不合理了，這就是矛盾，且這個矛盾就來自於結構上的問題，而不是供需問題。要解決這個問題，就要從結構面去改善，讓其供需恢復平衡。

本席在此嘗試提出有效的供給理論來，大家都知道凱因斯的政治經濟學，有效的需求提高，物價就上漲，而景氣就會繁榮，要達到有效的需求，政府就要增加公共投資。如果房地產市場有這樣的結構矛盾，政府為什麼不從供給面來解釋，也就是有效的供給不足呢？空屋率是表面的供給高，而實質有效的供給卻不見得高。為什麼？這個原因來自於惜售、屯積、哄抬及壟斷等因素所造成的有行無市，也就是說，當房價要跌的時候，我就不賣，財政部推出了 2 年的奢侈稅，我就再等兩年，因此在這兩年之間當然就有效了，不過那只是一種遞延作用而已。就因為這個遞延作用，造成了量縮價緩，但是房價還是漲，這是基本的原理，這根本沒有什麼政策作用，只是在拖延時間而已，因為結構根本就沒有變。

現在我們要如何從結構面根本地進行改革，以提高有效的供給呢？當然，這個奢侈稅也是在促進有效供給，只要民眾持有房子，政府就要課你的稅。政府希望民眾賣房子但他不賣，因為房子的持有成本低，而他的口袋也夠深，他不怕以後沒人買房子。紐約還有房租的管制條例（rent control act）而台灣沒有，台灣連租金都沒有管制。台灣在供給面，還象徵性地、採摸彩福利式的搞了一些國民住宅、社會住宅與合宜住宅，這種杯水車薪的政策根本影響不了供需結構，也根本無法創造真正的有效供給。這麼少的量，只具象徵性是沒有用的，現在我們要怎麼做才會有用呢？本席想提出一些建議，如果院長聽了覺得有道理，就大家回去研究看看要怎麼做。

江院長宜樺：是！謝謝委員。

許委員添財：我在委員會就提醒過部長了，本席建議我們的政府基金要投入在社會出租住宅上，而不是去蓋合宜住宅。政府千萬不要去與民爭利，也不要蓋房子和賣房子，但是政府要供應房子，而且是供應大家住得起的房子，以改善房價的結構。當然，如果政府有大筆的資金，可以課以重稅、賣財產以蓋許多房子來分配，就如同新加坡那樣的話也可以，惟今日已積重難返了，缺口那麼大，結構的失衡已然形成，政府是不可能扭轉得過來的。因此，我希望政府將 7.12 兆的四大基金，投入在社會出租住宅上，當然這還要制定一套機制才行，請問勞動部潘部長這

樣是否可行？

潘部長世偉：基本上，在概念上這是可以思考的。

許委員添財：所以這在概念上是可以的，那麼在實際的作法上呢？法律也要有其根據。

潘部長世偉：在實際上，因為政府自己持有的土地是非常有限的，所以如果還要再去購買土地的話……

許委員添財：這樣就可以了，因為接下來還有很大的學問和機制要建立，包括立法工程及很多的配套工程，所以在概念上可行就可以了。

社會出租住宅（Social-rented housing）在台灣沒有實行過，但是這真的是要去做，而且政府也是有籌碼做的。政府不是沒有籌碼做，畢竟政府基金這麼大，就像剛才提到的股市與房地產市場的關係，如果政府的基金不進入股票市場的話，股市就會變得更差，當經濟差股市蕭條的時候，政府的基金進場將股市撐起來，就只是一個假象，但這對勞工朋友和受薪階級來說，政府就只是在為虎作倀而已。政府在這個議題上該作為而不作為，卻只知為虎作倀，因此本席在此很具體地建議政府，我們要將這些基金投入社會出租住宅裡，以保障基金的收入，也照顧中低收入青年人的居住權利與可能。

接下來本席要與勞動部潘部長討論低薪資與高失業率的矛盾困境，這個問題我們已經談很久了，本來本勞的薪資一度要與外勞的薪資脫鉤，但這卻是不可行的政策，不但在政治上不可行，在社會上也不可行。然而這在經濟需要上，卻是必要的，如果這是必要卻不可能出現的政策，政府該怎麼辦呢？我們就要另找出路。本席在此要提供各位幾個參考：

首先，我們可以鼓勵企業主替本國生產員工加薪，以換取製造業可以得到額外的外勞配額。請問部長，你認為這個方案如何？

潘部長世偉：這部分，我們還要再研究……

許委員添財：企業只要為本勞加薪，政府就讓他們增加外勞的配額，這個時候企業主因為替本勞加了薪，就鼓勵了供給，因而企業在使用外勞的需要性，就會相對經濟，也不會因為請不到人而要用外勞。因為企業給了比較高的薪水，應徵者就會來，這樣企業主就不能說他請不到人，而老闆為了要增聘外勞，因此就得替本勞加薪，這樣一來就形成了良性的循環。企業能夠使用的生產員工，不論是本勞還是外勞都增加了，而企業整體的平均生產力也提高了。

接下來我們再來看一下勞動生產力指數與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的這個圖。在這個圖上我們可以很明顯地看到，從 2010 年開始這個缺口和優勢就縮小了，所以當人家說，企業賺太多了，員工要加薪，這個趨勢慢慢在縮小，這是很明顯的。從 2001 年開始，勞動生產力成長的速度就高於勞動成本的成長率，所以使用勞動力的邊際利潤是愈來愈高的，也因此企業會增加勞動力的使用，但現在這項優勢開始轉向了，也變得縮小了，長期以往不景氣會更嚴重，經濟結構也會更崩壞，你們不要逼企業家加薪，那對他們而言是加不來的，最後他們只會關廠。在這個時候，我們應採用良性的方式，你們參考看看，如果認為不可行，馬上不要做，如果認為可行或是還有討論的空間，就回去研究，好不好？院長是否答應？我說的有道理吧？這在過去是沒人提議的。

再來，關於取消外勞在台的工作年限，請問部長，現在外勞在台的工作年限是規定幾年？

潘部長世偉：12 年。

許委員添財：沒有用的，有些人才 3 年就跑掉了。為什麼？因為其他的國家在挖角，外勞在台灣學到技術了，3 年足夠他們學了，然後去外國，薪水會增加多少呢？韓國在搶，東南亞國家在搶，這很嚴重的，日本也在搶，所以我們要怎麼辦？乾脆取消掉限制，讓他們有在台灣長期工作的安定感，讓他們覺得真的可以在此好好住下去，當然你們會怕他們移民，既然如此，內政部移民署會有配套，修改法律就可以了，他們就不會移民了，不會住了 20 年之後變成真正的移民。

另外，潘部長知道本席提出關於勞基法第五十四條的修正草案嗎？

潘部長世偉：我沒有注意。

許委員添財：是關於強制退休年齡要延長到 70 歲的部分，要保障中高齡者的就業，這是很嚴肅的。因為時間關係，我沒辦法……

潘部長世偉：我們在前兩年才剛剛調到 65 歲而已。

許委員添財：這已經在一讀討論中了。

潘部長世偉：我們在 2008 年才調到 65 歲。

許委員添財：我希望院長和部長的團隊去研究看看，其他的國家都已經這麼做了。這裡有 1 份對於 65 歲以上的人做的調查，其中以有工作能力又有工作意願的勞動參與率來看，我們台灣是最低的，台灣是 8.1%；韓國是 30.7%；新加坡是 22%；日本是 19.9%；美國是 18.5%；加拿大是 12.5%。日本 19.9% 的勞動參與率造成他們目前 65 歲以上的就業人數佔總就業人數的一成，這是 2013 年的資料，而我們台灣的是多少？請教潘部長，現在台灣 65 歲以上的就業人數佔總就業人數的百分比是多少？

潘部長世偉：相對來講是比較低的，這是沒有錯的。

許委員添財：你腦裡有數字資料嗎？

潘部長世偉：我知道是相對比較低的？

許委員添財：知道就說出來……

潘部長世偉：我現在沒有辦法說這個數字，但是……

許委員添財：人家是 10%，我們是 1.9%，但是這 1.9% 不是慢慢降低的，不是老人幸福，提早退休，而是想工作卻不能工作，這是很辛苦的，為什麼呢？從行政院主計總處的調查資料來看，2006 年時，65 歲以上的就業人口是 16.9 萬，2012 年是增加到 20.5 萬，也就是平均每年增加 3.3，這是增加的，可知他們的工作意願是很強的，只是礙於法令沒有保障，其實其他的國家是有配套的，你們不能要企業一定要用 65 歲以上的人，如果用了卻虧錢，怎麼辦？其他國家是有配套的，日本怎麼配套？韓國怎麼配套？丹麥怎麼配套？配套得很好啊！時間關係，我沒有辦法在此詳述，在報章雜誌上可以看到統統都有學者專家研究過。請部長要向院長報告，65 歲以上的工作保障不會排擠到年輕人的工作機會，因為年輕人的工作市場和老年人的工作市場是自動區隔的，市場機能是主動區隔的，所以這是沒有問題的，結構要搞清楚。你們知道韓國的配套做得多好嗎？丹麥甚至是如此處理，如果老年人可能對於這樣的工作，沒辦法 1 日做 8 小時，

就可以拆成 3 份，1 日做 2 小時或 3 小時就好；還有他們的長照不會動用年輕人，以 65 歲者照顧 75 歲者，因為這是要照顧老人的工作，要二十幾歲、年輕貌美的人去照顧，這樣留得住人嗎？雖然年輕貌美者來照顧老年人，老年人當然會很舒服，但是也不見得舒服，有可能腳慢手鈍，工作意願不好，所以不見得好，老年人才了解老年人，而且還有說話的同伴，他們的長照是如此設計。

因此，拜託請在協商的時候，讓本席提出的第五十四條關於延長勞動退休年齡到 70 歲的修正案通過，好不好？請問院長支持還是不支持？

江院長宜樺：之前我們在討論年金制度改革的時候，有談到勞工退休年齡的相關問題，但是我們發現，這裡面要思考的因素可能比剛剛委員講的還要多，且更為複雜……

許委員添財：其他的國家都在做了，再怎麼多，其他的國家也做得很成功，我們怎麼都不動呢……

江院長宜樺：也不是那麼簡單，就算是延後，也是逐步延後……

許委員添財：我們國情不同嗎？我們高齡化的速度超過人家了耶……

江院長宜樺：延後退休年齡是世界共同的趨勢，所以是遲早的，但是要看用什麼方法來達到這一步。

許委員添財：這是配套的問題。勞動市場的結構不解決的話，台灣的經濟就沒有明天，經濟部怎麼努力也都沒有用的，欠工嘛！所以會產生替換作用。像有些熟練工作的老人，就讓他們繼續做，創造新的工作機會，因為他們要投資新的，比方進口新的機器設備，老年人可能看不懂英文等等的，這就可以用年輕人，但是有些基本工作就不要讓年輕人來做，譬如黑手就找不到人。這是合理的工作職場再組合，工作的重新組合，這是用經濟的手段解決經濟的問題，勞動市場也是一樣的。

接下來，請教葉部長，關於松山機場廢除與否的事情，中央政府有沒有定案？

葉部長匡時：目前以我們的空運容量來講，在桃園機場捷運沒有開通，第三航廈沒有完成，以及第三跑道沒有完成之前，松山機場是不可能廢除的。

許委員添財：在這個前提之下是不會，但是遲早會完成，你們要未雨綢繆，要有個方向，不然，到時候會來不及。

葉部長匡時：至少是 15 年以後的事情，我們不排除有這個可能性，我們是有在思考的。

許委員添財：台灣沒有 15 年啦！台北市也沒有 15 年啦！所以本席先將我的建議告訴院長，松山機場的存廢，應該要趕快公投。各有利弊，兩邊各有道理，廢掉的有道理，保留的也有道理，問題出在哪裡？就是配套。你們現在如果還留著松山機場，這樣是不行的，即使現在有台北市政府提出並在 2012 年 10 月 19 日由行政院核定「松山機場整體規劃」，但是那只是製造新的炒地皮空間而已，對於整個台北市的機能結構是沒有幫助的，台北市現在的問題是系統失衡，那邊修修、那邊補補、那邊更新，這是沒有用的。必要條件和充分條件都搞不清楚，很多的必要條件，像都更是必要條件，機場環境的改善、機能的提升也是必要條件，但是充分條件在系統上都不足啊！所以你們要趕快確定，這是配套的問題，如果要留著，有很多事情可以做，首都機場都心化，首都雙機場，這有其好處，但要配套，你們現在卻不動。如果要廢除，就要未雨綢

繆，趕快做，整個台北市因為那個 400 公頃空間的騰出，以及空中的解嚴，有人是這樣說的，會造成台北市整個環境條件的大變動，整體重新做結構的調整，你們現在確定不了，講的就只是要炒地皮，或鄰避設施，要把它趕走，這麼淺短，有用嗎？因此，本席建議應該要公投。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目前對松山機場我們並沒有規劃要廢除，在可預見的未來 8 年，我想這件事情應該是不太可能的。

許委員添財：未來 8 年內不可能廢除，如果這個時候再等 8 年就太晚了，在確定不廢除的情形下，台北市應該怎麼做？目前對這事的做法太消極了。所謂的東北亞黃金航圈是馬總統定調的，而早期的就是國內的空運樞紐，如果這樣做，國內的空運樞紐不足，東北亞黃金航圈的競爭力也不足。以運量來講，去年桃園機場成長 18%，而松山機場才成長 3%，你看虹橋、羽田、韓國金浦機場的成長率多高！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松山機場成長率不高是因為我們刻意把它停滯在那個地方，並不希望增加松山機場目前的負荷量。

許委員添財：因為你們內部的機能，很多設施、空間都有問題，所以你不讓它提高。

葉部長匡時：不是，事實上，非常多航空公司希望能在那邊增加航線，但我們並不希望。

許委員添財：所以這是個問題，怎麼會刻意讓它不提高？應該盡量讓它提高沒有關係，你們要有辦法應付，需求提高沒有關係，你們可以源源不斷地供給，應該這樣做才積極。

葉部長匡時：周遭的確還有一些噪音等問題，所以我們覺得現在可能是最適狀態，基本上……

許委員添財：這是問題沒有錯，所以如果要遷走，我並不反對，但你們不遷走，留在那邊也不積極處理，問題就出在這裏。如果要留在這裏，那麼就應設法處理噪音問題，如台北市重整，對於能夠用各種設施去避免噪音干擾的，你們要去補助、協助，對於有些怕噪音的，你們可以採取整個台北市區塊大挪移，該搬走的就搬走，該搬進來的就搬進來，要思考容積率的調整，要有整體系統，不能停滯於此。

接著請問院長，報載台灣軍艦要幫忙馬航失事飛機的搜救工作，但人員不承認台灣是國際搜救國家之一，請問院長，有沒有這回事？

江院長宜樺：我沒有聽說。

許委員添財：所以沒有美國不承認這件事？

江院長宜樺：這無關乎美國要不要承認，我們確實是有派軍艦跟海巡署的艦艇過去，這不是他們要承不承認的問題。

許委員添財：然後又說，台灣軍艦只能在南海海域搜索，距離馬航失事地點遙遠，有沒有這回事？有沒有限定我們的搜救地方？這是馬來西亞政府規定的嗎？

江院長宜樺：馬航失蹤的地點到現在都沒有辦法百分之百確定，連馬來西亞政府都承認這一點，所以大家是在盡人事，盡量在附近海域努力。

許委員添財：好，答復了就好。不要用熱臉去貼人家的冷屁股，沒有效果，還被人家譏笑，絕對不能做這種事。參與國際救難，我們台灣有能力也有 commitment，沒有問題，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沒有問題，那還是在我們軍力可以投射的範圍。

許委員添財：好，答復就這樣！我沒有真正的情報，只是就報載消息請你釐清一下。

再來，對於最近物價的上漲，你們有物價督導會報，請問有什麼立竿見影的做法嗎？

江院長宜樺：最近的物價主要是針對豬肉為主……

許委員添財：豬肉、雞肉，還有雞蛋。

江院長宜樺：都有，但主要是在豬肉，因為其他的大概短期內都可以回穩，但豬肉因為有仔豬下痢病的問題，所以我們已經責成農委會大概採取幾個措施，第一個就是，我們會去對有囤積現象的廠商開罰，另外，我們會進口國外豬肉來供應我們的不足。

許委員添財：開罰要全面，對聯合壟斷、哄抬炒作、藉端聯合漲價情形沒有辦法用經濟手段，只能用行政手段，所以你要積極處理，但現在不夠積極，問題出在這裏。

江院長宜樺：報告委員，我自己都親自邀集幾位部會首長開會了，不能說不積極。

許委員添財：再來經濟面更有問題，我們的內需一直在衰退，他們藉機要保住原來的平均利潤或邊際利潤，所以偷工減料，提供假的東西、假貨、假商品、黑心商品，例如台鐵便當偷工減料，排骨越來越薄，有些蛋越來越小，因為要 cost down。再來就是提供假的，量越來越少，後來變成假的，現在乾脆漲價，這是經濟面的問題，還是要用經濟手段去解決，但是對短期的哄抬若壓不下來，以後價格鋼性就存在了，不是嗎？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徐委員少萍：（17 時 6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我想還是先播放一段影片給江院長看看。

（影片播放中）

徐委員少萍：院長，你看那個影片是哪裏的港口？查得出來嗎？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7 時 7 分）主席、各位委員。不確定。

徐委員少萍：這是 106 年以後的基隆港，是政府準備花很多錢要蓋的新港務大樓及旅客中心。很多人到基隆都講，基隆都沒有改變，二、三十年都「同款」，為什麼？因為基隆港就是那個老樣子！日據時代的港務局大樓及碼頭倉庫看起來就是二、三十年前的樣子，而且港口就在市中心，港口不改，市中心的面貌就沒有辦法改，而中央也有看到這點。基隆市跟港口是唇齒相依的，所以基隆港好的話，基隆市一定會興起。

基隆港東岸碼頭不夠將來郵輪的發展，因為船越來越大，噸數也越來越大，所以至少要清淤 14 米深，而西岸也要蓋碼頭。今年年初就要拆西三碼頭，但文史工作者有意見，我們也予以尊重。海運客貨中心、商辦大樓真的像龍盤一樣，看到將來要蓋成這樣的面貌，基隆市民都期盼不已。106 年就要蓋好了，現在是 103 年，我們都期盼能看得到，可是現在聽說 5 月份文化部的龍部長要親自參與，假如交通部跟文化部有不同意見，請院長出面協調，看要怎麼樣融入、怎麼樣處理，但我們不希望時程 delay，這是基隆市民的要求，希望院長能夠出面協調。而且計畫改變之後，我們不知道將來會不會有毀約、賠償的問題，我們很擔心會不會像航空城一樣一延

再延，我們真的很不希望看到一延再延。

江院長宜樺：我請龍部長先來說明。

龍部長應台：不管是從交通發展或文化保存的角度來說，其實我們對於基隆必須要有發展的立場是一致的。我們認為文資保存和都市發展之間不見得一定是一刀兩斷的，有時經過巧思兩者其實是可以融合的，甚至有時是文資保存下來加以融合還會更有發展。

徐委員少萍：我都不反對，問題在於這項計畫早在很久以前就提出來了，為什麼到現在才發現問題呢？為什麼到了要拆、要蓋的時候，你們才發現問題呢？這是誰的錯？

龍部長應台：關於這方面，當地文史工作者他們本身也有研判這個過程……

徐委員少萍：他們也有審查，只是我不知道有沒有陳報到中央，中央有沒有審核，這方面我不太清楚。我們覺得很生氣的是事情眼看著就要成功了，怎麼會有這樣的問題發生？本席並不反對並榮共存，可是眼看著就要啟動的工程，怎麼突然間不准了？說是不能拆，我不曉得最後會不會有所延宕，我只要求不要延宕就好了，我的要求就只有這樣子。

龍部長應台：不是這樣子……

徐委員少萍：其實老早以前就有這項計畫了，為什麼到要動工的前一、兩天才發現這個問題呢？

龍部長應台：現在基隆市政府跟港務公司及建築師團隊都一直在密切協商之中，港務公司也主動同意到 5 月底會有結果出來。

徐委員少萍：我都知道，我只要求不要延宕。

請問葉部長，之後會不會有賠償的問題？

葉部長匡時：交通部和文化部的溝通非常良好，所以……

徐委員少萍：是之後才溝通的對不對？要拆的時候才溝通的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基本上，我跟龍部長溝通得非常好，我們都曾到現場去看過，我們也認為兩者共存是有機會的，原則上我們也不希望延宕，我們也希望這件事情能夠……

徐委員少萍：不會延宕吧！

葉部長匡時：我不希望延宕。

徐委員少萍：不是不希望而已，應該不會延宕吧！

葉部長匡時：應該不會延宕。

徐委員少萍：那會不會有毀約、賠償的問題？

葉部長匡時：只要不延宕，就不會有這個問題。至於如何滿足文史工作者的需求，我們會做一些調和。基本上，我們不會讓計畫延宕。

徐委員少萍：我只在意會不會有毀約、賠償的問題，只要不延宕就好。

葉部長匡時：那的確會對我們造成滿大的傷害，對基隆市民的期待也會有所影響。

徐委員少萍：基隆市民心中都有這樣的期盼，請不要讓大家失望。

葉部長匡時：我想不會的，我個人也希望趕快把這件事情完成。

徐委員少萍：關於西二、西三碼頭相關的都市更新問題，現在不是已經轉到內政部去處理了嗎？

葉部長匡時：是的。



徐委員少萍：但是現在一點動靜都沒有，我都沒有看到有什麼動靜，請問要開標了嗎？

葉部長匡時：最近好像是營建署那邊剛同意要接辦這項工作，應該是要先做一些準備工作才能公開招標。

徐委員少萍：什麼時候才会有行動？

葉部長匡時：這我要去瞭解一下，應該是上個月才確定由營建署接辦都更的計畫，他們可能準備一段時間之後就可以對外公告招標。

徐委員少萍：為什麼會 3 次流標？就是因為價格高達 145 億，這麼大的發包工程人家可能承受不起，請問有沒有什麼政策可以讓它容易標出去呢？到現在已經 3 次流標了。

葉部長匡時：我相信營建署接辦之後，應該會比較順利。表面上說是由營建署接辦，其實相關的幕僚工作會由台鐵局和港務公司在後面支持，我相信由中央接辦之後應該會比較順利。過去 3 次流標……

徐委員少萍：我們對營建署和交通部真的是期盼很高。

葉部長匡時：我們一定會努力，過去是市政府在執行，人力可能有所不足，我想這一次應該可以比較順利一點。

徐委員少萍：好的，謝謝。

其次，本席要請教有關捷運延伸到基隆的問題，基隆人就是這樣子，不管交通再怎麼方便，但基隆市民還是有一些期盼。雖然高鐵捷運化花了一百多億完工了，萬瑞快速道路也貫通基隆市東西兩側，另外還有北二高、中山高和台五線，對本席而言，基隆市的交通滿方便的，像我如果走高速公路的話，大概只要半個小時就到台北了，如果是一大早或晚上晚一點的話，甚至 20 分鐘就到台北了。為什麼基隆的房價都不漲？明明離台北市這麼近，為什麼基隆的房價不漲？有人說就是因為捷運沒有延伸到基隆來。捷運延伸到基隆很重要，說來基隆人也很奇怪，心心念念就是要捷運延伸到基隆來。

現在選舉到了，有一個政治人物說為什麼不把板南線直接延伸到汐止，然後再到五堵？馬英九的政策是打算沿著民生汐止線，把捷運延伸到汐止，然後再到百福，對不對？如果是這樣彎來彎去的話，可能要經過八、九年或十幾年的時間。從地圖上來看，板南線就近在咫尺，一下子就可以接過去，馬上就可以接到汐止，這麼短的距離，為什麼不做板南線的延伸呢？部長曾經對本席解釋過，但是基隆市市民還是不瞭解，現在請部長再講一遍，可以嗎？

葉部長匡時：所有新的捷運路線規劃必須由地方政府提出初步的可行性研究規劃，事實上，相關費用我們是可以補助的，但是程序上……

徐委員少萍：你弄錯了！上次我曾告訴過部長，基隆市政府希望能夠由台北市捷運局負責相關規劃。

葉部長匡時：對，但目前台北市捷運局不願意。

徐委員少萍：問題就是他們不願意啊！如果是新北市捷運局負責規劃也好，不過我們希望交通部能夠出面協調，難道你們連出面協調也不願意嗎？

葉部長匡時：過去我們有提過，希望他們能夠負責規劃，但是他們一直不願意，我想我可以再來協

調一次。

徐委員少萍：我現在所講的並不是民生汐止線，我講的是板南線，因為現在選舉到了，所以有一個政治人物說這條線距離最近，把板南線從南港直接延伸到汐止，然後再從汐止到五堵，這不是很近嗎？為什麼還要去做民生汐止線？為什麼要等民生汐止線做好之後，從汐止再延伸到北五堵、百福？他說這樣要等很久，所以他找了兩千多人從七堵走路走到南港，部長不曉得這個消息嗎？他現在就以此做為訴求，可是我們都很清楚的知道，這條線延伸已經不可能了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是有一些環評的問題。

徐委員少萍：既然有環評的問題，你們就要講清楚啊！不要讓民眾誤解。現在選舉到了，正確的訊息你要講出來啊！我覺得現在有很多事情都是講不清楚的。

葉部長匡時：好的，我想我們會加強……

徐委員少萍：我講的重點就是這個，根本不可能把板南線延伸到汐止，再從汐止到基隆的五堵對不對？是不是不可能？還是有可能？

葉部長匡時：可能性應該很低啦！

徐委員少萍：還是有可能就對了是嗎？

葉部長匡時：從交通工程的角度來講，沒有什麼不可能的，但很多時候就是環評的問題……

徐委員少萍：現實的……

葉部長匡時：現實上的問題包括土地徵收……

徐委員少萍：現實上土地徵收就不可能不是嗎？

葉部長匡時：是啊！事實上是……

徐委員少萍：那你要講得肯定一點，怎麼會說可能性很低呢？可能性很低還是有可能啊！到底不可能？

葉部長匡時：是不太可能啦！

徐委員少萍：你現在又說不太可能，不太可能還是有可能啊！是不是根本不可能？假設有可能的話，那為什麼不把板南線延伸到汐止就好了？我也覺得這樣比較近，根本就不用等民生汐止線。我覺得你講話模稜兩可，讓我們怎麼判斷呢？

葉部長匡時：瞭解。

徐委員少萍：到底可不可能？

葉部長匡時：不可能！

徐委員少萍：接下來本席要提到台灣優秀的表現，在此我非常推崇副院長，每次他到國外去，不管是跟台商或民眾座談，他都說從國外看台灣什麼都是一級棒，但是台灣自己看自己卻是什麼都不好，真的是這樣子。就像圖片上所寫的，台灣優秀表現包括競爭力全球第 13 名，世界競爭力評比我國居第 7 名，經商環境評比位居第 16 名，經濟自由度是全球第 17 名，在投資風險評估報告當中，我們則是全球第 3 名。這些成績真的很亮麗，可是老百姓知不知道？老百姓根本不知道！

其次，談到免簽證待遇國家，因為這個問題我們常常講，因此老百姓就會知道，目前有 133

個國家給予我們免簽證待遇。

江院長宜樺：現在已經增加到 135 國家及地區了。

徐委員少萍：現在已經增加到 135 個國家及地區給予我國免簽證待遇，所以現在我國的護照很值錢，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是。

徐委員少萍：現在每個人都要把自己的護照保管好，因為我國的非常值錢，這表示我們是一個受人尊敬的國家，因為他國之所以會給予我國免簽證待遇，一定是我國國民在素質等等各方面都具有很高水準。談到我國的觀光，現在也做得很好，截至 102 年 3 月底，已經有 180 萬人次的旅客來台觀光，比 101 年同期成長了 10.72%。因此在觀光及免簽證優惠待遇部分我們都很清楚，但是對有些部分則根本清楚。

江院長宜樺：報告委員，截至 102 年底，來台觀光人數已經突破 801 萬人次，在 101 年時還只有 731 萬人次。

徐委員少萍：那請問我們的目標是多少？

江院長宜樺：將來的目標希望能達到 1,000 萬人次。

徐委員少萍：我們有這麼好的成績，老百姓都知道。再者，依主計總處的資料顯示，台灣五年來的痛苦指數在亞洲鄰國中是最低的，我們一直都覺得新加坡甚麼都比我們好，但是我們的痛苦指數比它低、也比韓國低，我們是痛苦指數最低的國家。所謂痛苦指數指的是甚麼？是失業率…

江院長宜樺：加上消費者物價指數。

徐委員少萍：我們的痛苦指數這麼低，但是我們的老百姓卻沒有感覺，總覺得韓國及新加坡甚麼都比我們好，實際上我國的痛苦指數是最低的。

其次，與亞洲鄰近國家相比，我國的物價更為穩定，這個問題我要請教國發會管主委，現在大家都叫你「管爺」。我們常覺得，有時候委員自己也不是很清楚這個問題，管爺應該要把它講清楚，甚麼叫做物價更穩定？這不是指東西賣得便宜，而是指我們的物價波動不高。依我所知，便當的價格一直都是 50 元、60 元、70 元或 80 元，現在用這個價格仍可以買得到便當，並沒有花 120 元才能買到便當的情況，實際上 50 元、60 元、70 元的便當都有得買，就看你自己怎麼選擇。因此，我國的物價波動真的很穩定，比日本、韓國、中國大陸、香港及新加坡都穩定，基本上，所謂物價波動穩定指的並不是物價的高低，當委員質詢這個問題時，你應該要講清楚。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其實我們都講了！當天記者訪問我的時候就是在談物價水準，可是委員會開會時，其他委員問的則是個別物價的波動，那跟我所說的本來就是兩件事，我在委員會中至少澄清 8 次以上。

徐委員少萍：沒關係，我知道，中國人就是這樣，不管你再怎麼說明，他還是相信自己的看法。就如我方才所說，我們有這麼多的好成績，例如交通安全、旅遊業發達，就是因為我們有許多好的條件，可是大家都不會宣揚好事，而壞事卻傳千里。事實上，我們有很多好的成績，卻沒有

人幫我們宣傳，所以我們要 1 次、2 次、3 次、4 次不斷的重複宣傳。

接下來，本席想請教關廠工人的問題，今天質詢的委員大都是社環委員會的委員，包括江委員惠貞、陳委員節如、蘇委員清泉及本席，所以本席想請教潘部長有關關廠工人的問題。

江院長宜樺：委員，資料已經更改了。

徐委員少萍：部長今天中午傳簡訊給我時表示，剩下的都要還，對不對？

潘部長世偉：是。

徐委員少萍：之前對關廠工人的敘述很多，部長，你覺得這件事情的處理符合公平正義嗎？

潘部長世偉：一路走來，我們的原則都一樣，最後採取這樣的處理方式應該比較能達成目標。

徐委員少萍：院長，這件事情這樣處理，有公平、有正義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如果是指最後、今天這個處理的話，我認為是比較符合公平正義的。

徐委員少萍：我的想法跟你不同，我覺得這件事情沒有講清楚，到底是貸款還是……

潘部長世偉：一直都是貸款，連法院的判決也是貸款。

徐委員少萍：既然是貸款，為什麼不還錢？已經還的還要退給他，不是很奇怪嗎？這叫公平？還給他們的錢從哪裡來？

潘部長世偉：就安基金。

徐委員少萍：就安基金是全體勞工的錢耶！

潘部長世偉：就安基金是雇主聘僱外勞所付的就業安定費。

徐委員少萍：對啊，這也是大家的錢，拿大家的錢去還他們，不是很奇怪嗎？你們掛牌的時候我有去，當時許介圭前主委說得很清楚，他說這是借貸關係，今天我們真的搞不清楚是非在哪裡，借貸明明就要還錢，現在卻因體恤這些關廠工人臥軌、抗爭那麼久，確實很可憐，而且基於和諧、政府應加以解決的立場而採取今天的措施，確實是不得不的做法，之前部長一再表示要有法源，現在就以法院的判決做為法源，雖然它是借貸，但是借貸的訴訟……

潘部長世偉：請求權的時期不一樣，簡單講，在過去的訴訟過程中，法官的判決都認為是借貸、民事、私法關係，上星期五的判決，法官雖然認為是公法關係，但還是借貸，基本上，是兩者的性質不同而已。

徐委員少萍：現在還有 433 個案子還沒有審理，對不對？

潘部長世偉：還在法庭。

徐委員少萍：還在民事法院、刑事法院，最後究竟會認定這是私法還是公法，也還不一定。

潘部長世偉：這就是我們不得不在這個星期一做判斷的原因，因為法院的判決無法有一致的見解，如果要等到有一致的見解，或聲請大法官解釋，可能是很多年以後的事了，對那些勞工而言，是非常不好的煎熬，就勞動部來講，我們希望儘快把這個爭議處理掉，讓勞工朋友可以回到自己家裡好好過生活。

徐委員少萍：這件事情解決以後，往後對那些關廠的老闆應該有所處置。

潘部長世偉：沒有錯。

徐委員少萍：你們也要好好監督。

潘部長世偉：相對來講，今天的制度面比十幾年前健全很多，所以這個機率比較低。

徐委員少萍：我了解，回頭看，以前很多制度都不是很健全，如果要按照現在的公平正義處理，恐怕沒有辦法處理。

潘部長世偉：沒有錯。

徐委員少萍：因為以前的制度不健全，如果用現在的想法、公平正義去看以前，可能沒有辦法處理，是不是這樣？

潘部長世偉：是。

徐委員少萍：我知道院長、部長做這樣的處置是經過很長的討論，也是為了給社會一個和諧，所以本席還是很肯定。但不希望以後關廠的老闆統統把責任……

江院長宜樺：不會，我們制度已經建立了。

徐委員少萍：整個機制要建立起來，包括限制出境、財產凍結等，你們都曉得要怎麼做？

潘部長世偉：是的。

徐委員少萍：整個相關機制都要建立起來，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是。

徐委員少萍：我們再來看基本工資，院長，基本工資從 92 年的 15,840 元、96 年的 17,280 元、100 年 17,880 元、101 年的 18,780 元到 102 年的 19,047 元，現在是 19,047 元，是嗎？

潘部長世偉：對，19,047 元，今年七月份會調到 19,273 元。

徐委員少萍：已經確定要調了，是不是？

潘部長世偉：對。

徐委員少萍：每年都會調吧？

潘部長世偉：對，我們每年都有調。

徐委員少萍：看起來，國民黨執政的時候是調了很多次。

江院長宜樺：6 次。

徐委員少萍：雖然調得不多，但是……

江院長宜樺：累加起來還是滿多的。因為每次都調一點。

徐委員少萍：每次都調一點？

江院長宜樺：是。

徐委員少萍：馬總統講過，要企業幫員工加薪，要企業加薪的話，你要拜託他加薪，對不對？至少調高基本工資是政府可以做的。

江院長宜樺：這些事情我們都做，我們也呼籲企業加薪。

徐委員少萍：那公務員的調薪呢？

江院長宜樺：目前不考慮。

徐委員少萍：這個也是你們可以做的。

江院長宜樺：這部分要看國庫狀況，我們的公務預算不是很充裕的情況之下，現在還不考慮調薪。

徐委員少萍：基本工資的部分，要看老闆？你們評估過老闆的……

潘部長世偉：基本工資的調整要經過審議委員會考量。

徐委員少萍：好，今年七月份時要調多少？

潘部長世偉：19,273 元。

徐委員少萍：從 19,047 元調到 19,273 元？

江院長宜樺：調到 19,273 元，調兩百多塊錢。

徐委員少萍：好。有一個退休勞工寫信給我，相信每位委員都有接獲這封信，現行勞工強制退休年齡是 65 歲，他在信中拜託委員們，希望可以延到 67 歲。他說其他國家都有延到 67 歲退休的規定，而現在普遍少子化，年輕人減少，老年人增加，六、七十歲的人身體還是很健壯，為什麼不讓他的工作時間延長一點呢？

潘部長世偉：其實我們現在規定的那個只是強制退休年齡，如果他真的願意往後再退，還是可以往後退。

徐委員少萍：但是，他跟我說，還是有其問題在。還有，在外面兼差的部分，點數上還是有限制，對不對？

潘部長世偉：我不清楚是什麼點數。

徐委員少萍：兼差的話，時數上是不是有限制？沒有嗎？

潘部長世偉：不曉得他是怎麼樣的兼差法。

徐委員少萍：他到公司外面兼差，時數上沒有限制嗎？

江院長宜樺：如果他沒有專職工作而都是兼差工作，那應該沒有限制。

徐委員少萍：不是，他有專職工作。

潘部長世偉：那可能是他跟企業的約定，如果你是專職工作者，企業通常不希望他在外面有兼差，所以，不曉得這個個案的情況，如果有個案的話，我們再來瞭解。

徐委員少萍：我再把他這封信拿給你看，我也不清楚他講的是什麼樣的狀況。院長，有關馬航班機救援問題，剛才也有委員詢及這件事，為什麼我們過了黃金搜救時間才派員救援？

江院長宜樺：報告委員，那是不太可能的，所謂黃金搜救時間，無論是 24 小時或 48 小時，以我們海巡署的軍艦而言，就像後來駛出的海富 7 號、9 號，大概也要 4 到 5 天的時間，所以，就所謂的黃金救援時間而言，我們是來不及抵達。但是身為國際社會的一員，基於國際間相互協助的人道精神，我們還是希望能跟其他國家一樣，看看能否找出一些蛛絲馬跡好協助確定失事位置。

徐委員少萍：可是仍有人質疑為什麼那麼晚才出動。

江院長宜樺：其實這與我剛剛講的考慮有關，因為上禮拜剛發生時，當時國安單位有進行評估，因距離較遠，若派軍艦過去，即使有生還者也可能來不及挽救，所以當時並沒有考慮去搶黃金救援時間，這與我們之前派遣救援部隊去海地等等的情況不同。而後來我們認為就算沒有生還者，我們仍可以像其他國家去幫忙確定失事地點。

徐委員少萍：我認為這是一種宣示！

江院長宜樺：不管如何，這畢竟是在我們的週邊地區……

徐委員少萍：別國都能比我們早到，我們不僅要主張南海的主權，而且機上也有我們台灣的旅客…

江院長宜樺：無論有沒有我們的旅客，我們都應該基於人道主義去關切。

徐委員少萍：對，所以雖然認為沒有生還機會，但你們還是出動了，但是在時機上就會讓人質疑，為什麼我們比別國晚到？

江院長宜樺：稍微晚一點，但並沒有缺席，這很重要！

徐委員少萍：是沒有缺席，就像我常講的，遲到也是到，但意義卻不一樣！

其實我今天有幾件事情要請教，雖然我是不分區立委，但是我有四屆是區域立委，所以我很關心地方上的事情，當然全國性的問題也是我們所要關注的，但是我比較特別，因為我有四屆是從地方選出來的，所以我要對地方有所交代，謝謝。

江院長宜樺：應該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林委員郁方：（17 時 37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首先要談到我們選區的捷運萬大線。馬總統在當台北市長時，就一直認為軸線應該要翻轉，較為老舊落後的地區應藉由捷運的興建來使它繁榮起來，而捷運萬大線是我與他努力很久的成果，因為當時他要選舉而我也要選舉，後來我勸他將此納入總統競選政見中，而他也這麼做了，再經由許多立委一起努力後才得以通過，目前則是遇到較大的困難。請教葉部長，台北市捷運工程局已將捷運萬大線的財務計畫修正版送至交通部，交通部的審核意見為何？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17 時 38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預計在 3 月底前送到行政院，現在正在高鐵局審查，審完就會以代辦部稿方式送給行政院。

林委員郁方：尤其讓我擔心的，是監察院突然因為美河市的問題而有意見，對於捷運用地分配及業者與民眾參與聯開的持分、分配比例及能否分配，監察院突然提出很多看法。若按照監察院這樣的做法，或監察院的質疑若產生效果，那麼以前所蓋這麼多的捷運都要重新檢討，這真的不得了！而且未來興建新捷運時，包括萬大線都會出現很大的問題，將嚴重影響聯開的進程。我很高興陳部長、林德福委員、張慶忠委員、盧嘉辰委員能在當天一起開會。陳部長也非常瞭解問題！因為院長與葉部長不在現場，所以本席要提醒你們可能要與監察院溝通。很多都是有它實質上的需求，美河市有它的時代背景，陳部長對此最瞭解了，葉部長也瞭解。但是不應該將以前的事情與現在攪和在一起，又將很多舊案子拖出來重新撻伐，這會讓捷運案全都死掉！我不知道葉部長，尤其江院長知不知道，監察院因為美河市的事情，開始質疑所有的捷運案？

江院長宜樺：美河市的相關問題我最近都有看到報導，但是監察院指正的意見我倒是還沒有看到完整的說明，我想相關機關可能正在答覆之中。

林委員郁方：我覺得行政部門，特別是內政部和交通部可能要主動和監委溝通。現在應該是最好溝通的時候，因為監察委員馬上就要提名了，你們溝通不好，我們立委再來溝通。我覺得這個問題真的滿重要的。

江院長宜樺：主要好像是針對臺北市。

葉部長匡時：現在在約詢之中，我想我們會充分表達我們的立場，因為在那個時空之下，的確是有那個時空的背景，我個人覺得相關程序及各方面在那個時候應該是合理的。

林委員郁方：像我們捷運萬大線，預算計畫通過到現在已經好幾年了，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這樣也不太好。從捷運萬大線，我就聯想到最近監察院的態度問題，我認為可能要去溝通。雖然萬大線對我來講是最重要的，因為這是我的選區可不可以軸線翻轉最關鍵的因素，但是除了萬大線，整個捷運案大概也都會受到干擾，所以我希望行政部門能整合意見，包括內政部和交通部的意見，主動去跟監察委員溝通和瞭解，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好。

江院長宜樺：好的。

林委員郁方：接下來我要請教退輔會董主委和主計總處石主計長。

其實這個問題我已經問過退輔會董主委，但是我擔心主委本身未必能夠處理。這就是就養及未領退休俸的榮民和外配所生，就讀國中小學子女營養午餐補助的問題。現在教育部的態度是，他們從 100 年起，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和經導師訪視認定的四類經濟弱勢的國民中小學學生，全額補助上課日和寒暑假的營養午餐。可是退輔會是以每餐 30 元、每週 5 天、共 18 週，每學期補助 2,700 元，所以這些學童寒暑假就沒有營養午餐可以吃了。

我們這些大人在吃午餐的時候，如果想到寒暑假有弱勢家庭的小孩沒有午餐可以吃，這頓飯吃起來大概會很痛苦。所以那天我有跟主委講，如果真的有困難，我選區的部分我認養，我來處理。可是我也要替全國的弱勢家庭講話。我的選區很小，我可以處理，其他的地方怎麼辦呢？我們也不能要求其他的立委都來認養啊！因為不能這樣壓迫人家。所以我的感覺是，主計長是不是可以針對退輔會這個項目多給一些錢？

我算了一下，1 年全部大概有 2,500 萬元的預算缺口，主計長聽得懂我的意思嗎？就是如果寒暑假都給的話，退輔會本身會有這樣的預算缺口，這個缺口如果退輔會沒辦法彌補的話，主計總處有沒有辦法彌補？

江院長宜樺：我先請主委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再跟委員報告一下，有關委員算的 1,500 萬到 2,000 萬元，就養及未領退休俸的同仁和陸配及外籍配偶所生的小孩現在大概有 4,000 多位，如果統統都由退輔會來編列預算的話，的確需要這個錢，可是上學期間地方政府有補助，寒暑假上課或學校輔導期間教育部有補助，在我們重新精算金額之後，應該是不需要這麼多。

林委員郁方：大概多少？

董主任委員翔龍：現在大概也是幾百萬，我們也有編列這些預算，如果說……

林委員郁方：所以退輔會可以自行吸收？

董主任委員翔龍：也不是說可以自行吸收，就像委員所講的，103 年我們會跟社福機構及各地方政府再作爭取，104 年度就會把它編列到預算裡面去，其實我們 103 年度已經編列了三百多萬。

林委員郁方：我在委員會曾經說過，剛才我也說過，我可以承諾在我的選區，尤其是在萬華地區，如果有這樣的狀況，我願意協助。如果這個問題可以解決，那我們當然都會很高興。



接著本席想請教勞動部潘部長，剛才徐少萍委員曾詢及基本工資的問題，請問潘部長，你認為現在的基本工資或基本時薪是剛剛好？還是低了一點？你的感覺是什麼？

**潘部長世偉：**如果能夠越高當然是越好，但這其中牽涉到很多其他因素的考量。基本上，我們有一個委員會進行評估之後，再由政、勞、資、學四方大家一起開會商定出結果。

**林委員郁方：**我覺得有些企業並不是沒有賺錢，而是老闆真的不夠大方，我真希望台灣有多一些人像郭台銘這樣子，他是有良心的企業家。我們如果注意一下社會新聞和雜誌報導，很多賺錢的企業主花很多錢在蒐購奇珍異品、昂貴的古玩字畫、高級音響以及非常昂貴的跑車。如果是這樣的話，這些企業主是不是應該要提高給員工的薪水呢？為什麼不為員工加薪呢？我認為行政院有時候應該要給他們一些道德勸說或道德壓力，你們講一講總會有用吧！企業賺多少錢，尤其是上市、上櫃公司，他們的財報都很清楚，他們的員工也很清楚。如果你們講一下話，老闆自己也知道行政院才剛講過這些賺錢的企業要多加薪，如果他沒有給員工加薪的話，他自己看到員工也會不好意思。當然也有可能他根本不會覺得不好意思，如果是這樣的話，你們也可以請財政部協助查一下稅嘛！你們可以整理出一份資料，如果是賺錢的企業，員工卻沒有調薪，這樣的企業就應該要多查一下稅嘛！我不相信查不了稅。你知道有一個笑說是這樣說的嗎？在一個角鬥場上，有一個大力士拿出一個檸檬來，他把檸檬擠到最後幾乎乾了，他說：「誰可以再擠出一滴檸檬汁，我就佩服他，我就給他 100 塊美金。」結果一個很瘦的先生走上台，把那個很乾的檸檬皮一擠，竟然流了一大堆汁出來。大力士說：「你的力氣竟然比我大，你在哪裡上班？」這個很瘦的先生說：「我在國稅局上班啊！」大家知道財政部張部長是我的學長嗎？他三年級的時候，我是一年級。對付這些不照顧員工的人，就是財政部要出動的時候，對不對？

包括台北市產業總工會、北台灣總工會、台北市職業總工會，有將近 300 個工會共同連署寫陳情書給我，他們認為應該要調整基本工資。其實我們不能只是一直看 CPI，而應該要看其他的參考數字，譬如主計總處對家庭收支狀況的調查，平均每名勞工需要扶養的人數是 2.21 人。你可以去算算看，現在基本工資的月薪是 19,273 元，這樣怎麼夠養活 2.21 人呢？不可能嘛！當然我也瞭解如果基本工資提得太高的話，有些企業就沒有辦法生存，屆時它就要關門，這樣一來，本來可以領一點錢的工人就會突然間一毛錢都領不到。這些本席都知道，可是我認為不管怎麼樣都要逼這些公司轉型，想辦法多賺一點錢，而不是產業都不改進，也不創新，這樣當然不會賺錢啊！至於那些賺錢的，就應該多付一點錢出來，所以這是理想主義跟現實主義調合的問題，我兩邊都顧全過了，可是工會有這麼強大的聲音，讓我不得不當他們的代言人，院長了解我的心情嗎？

**江院長宜樺：**了解。

**林委員郁方：**所以我們大家一起努力。至於張部長的部分，我就不敢質詢了，你站在那裡我都問不出來了。

再來，蔣部長的職務真的很重要，我們常說不信正義喚不回、不容青史盡成灰。現在我們來回顧一些歷史，就是 1895 年的乙未戰爭，日本人派兵到台灣進行占領，台灣民眾強力對抗，客

家族群作戰最力，台灣民眾死亡人數太多了，義軍至少有 1 萬 4,000 人死亡，包括婦女、平民在內的話，死亡人數超過 10 萬人，而且 1965 年彰化八卦山還發現乙未戰爭烈士骸骨，多達 679 具。

南部客家六堆抗日，那裡是本席的家鄉，其戰役有佳冬步月樓戰役、火燒庄戰役，客家義軍人數高達 1 萬 2,000 人，這是乙未戰爭中規模最大的戰役之一。各位可知為何稱「火燒庄」？因為那整個村莊在長治鄉長治村，幾乎被日本放火燒光了，而這裡也是張部長的家鄉，因為我們都是來自六堆，所以一直到現在，那裡都是稱為「火燒庄」。如果我沒有記錯，邱議瑩委員家鄉最早應該是在那裡。總之，乙未戰爭殉難的烈士真的是太多了，像姜紹福家裡就是大地主，非常的有錢，死的時候才 21 歲，死亡第 2 年他的太太才生下小孩，即他的小孩是遺腹子。此外，還有鍾石妹、邱國霖、吳湯興、黃南球、徐驤、簡精華、林崑岡、邱元添等，再來就是抗日三猛（淡水簡大獅、雲林柯鐵虎、高雄林少貓），光是台灣北部的，還有深坑的陳秋菊、松山五分埔的詹震、士林的賴昌、北投的楊氏還有金包里，還有大屯山、宜蘭三貂堡、二圍、三叉坑等戰役，換言之，光是台北市、新北市、宜蘭縣的戰役就有很多，而且可說是整個台灣都在對抗。

再來就是北埔起義，北埔人蔡清琳、何麥榮、何麥賢、彭阿石及賽夏族人共 150 餘人，攻打北埔鄉日人機構，是日本據台後第一宗武裝抗日事件，這是北埔客家人和原住民一起抗日，而義軍戰死或自殺者近百人，另有 9 人被捕後全部判處死刑，有期徒刑或行政處分者則為 97 人。此外，日本還秘密處死當地許多客家人。

再來就是 1913 年的苗栗起義，即羅福星密謀起義抗日，同事件被捕 1,211 人，判死刑 221 人，有期徒刑 285 人。

另外是 1915 年的噍吧哖起義，地點是台南玉井，領導人余清芳，又稱西來庵事件或是余清芳事件。事件被告 1,957 人、被判死刑 866 人、有期徒刑 453 人。老實說，我本來想回到那個地方的紀念碑來拍張照，但是沒有時間回去。即在甲仙附近有這麼一個紀念碑，而我今早在辦公室看報紙，中、英文加起來六、七份，突然之間不知為了什麼我拿起了聯合報，結果發現今天聯合報報導說，新化發現 3,000 具白骨，懷疑是噍吧哖抗日義士骸骨。

據了解，當時他們還拿出一根竹竿，凡超過竹竿高度者全殺，所以噍吧哖戰役中被殺的很多人不見得都是起義被殺的，即其附近的男人大概都被殺得差不多了，所以左鎮、南化及玉井這一帶 15 歲以上的男子殺無赦，所以真正被殺的人數都超過 1 萬人，其中有許多人都是沒有參與戰爭的也被殺害。我覺得這就是這麼奇怪，365 天質詢，噍吧哖是我要質詢的議題中最重要的一個部分，今天聯合報就刊登這則報導。這叫什麼？就叫做英靈不遠啊！

接著是霧社起義，原住民如果以人口比例來算，是抗日戰爭中死傷最多的。參與事件的原住民共 1,236 人，其中 639 人死亡，自殺死亡 296 人，514 人投降，投降後日警又煽動其他部落襲擊，再殺害 216 人，這就是日本人。我要說的就是戰爭的狀況，日本人到台灣來，台灣人並沒有歡迎他們來，所以當然是有這種戰爭。對抗、死亡的，日本人上來以後，我們成為鴉片的神話，宣稱日本人來了之後鴉片就斷了，其實日本人並沒有嚴禁鴉片，而是「漸禁」，持續種植

跟販售鴉片。直到光復後，民國 35 年 6 月，鴉片吸食在台灣才真正全面性禁絕，是由政府主導整個禁絕。當時鴉片在 1896 至 1904 年占日本殖民稅收台灣稅入 30.3%，所以日本人並沒有消滅鴉片，是國民政府來了之後才全面禁絕。

嘉南大圳，我們覺得嘉南大圳是對南部耕園幫助很大，但裡面也有看不到的眼淚。日本人推動「三年輪作」制度，藉由供水量的控制，要求農民每三年中，有二年需強迫種植甘蔗和雜糧，使農民失去稻作的收穫。我是庄腳人，是種稻子長大的，也是挑香蕉長大的，我很了解種稻子是比較容易賺錢的，種甘蔗是配合日本人要吃糖。在日本的殖民地之中，台灣是最適合種甘蔗的，就是因為這樣，日本人才叫我們種甘蔗。一直到現在，旗山及美濃還有很多地農民的地，當時被日本人強迫徵收，雖然有給一點微薄的代價，但因此稻田、良田變蔗田，到國民政府來的時候，有些地還沒有解決。

鞭刑，日本自己本身沒有鞭刑，可是日本總督府從 1904 年開始，對主刑在三個月以下的台灣犯過民眾施以鞭刑，第一年即有 4,068 人受刑。直至 1921 年廢止為止，17 年內約有 2 萬 8,000 餘位台灣民眾遭到鞭刑。你說，台灣是不是殖民地？日本自己本身沒有鞭刑，到台灣卻對民眾施以鞭刑，這不是把台灣當殖民地的話，那是當什麼？鴉片也是一樣，自己不准抽鴉片，卻在台灣繼續種鴉片，讓台灣人抽鴉片，這不是把台灣當殖民地，那是當什麼？

接著談到慰安婦，慰安婦的人數是婦女救援基金會所統計，不是我們統計的，被日本強迫或誘騙而淪為慰安婦的台灣婦女，人數多達 1,200 人。台灣南部有一個企業家講過一句話，他說當時有人去當慰安婦，家裡的人都會覺得很光彩。我聽到這樣一句話就像有人講「釣魚台是日本人的樣子」，我真不曉得今夕是何夕！我都不曉得這些人是日本人還是台灣人？真的不知道！

接著關於台籍日本兵與軍屬的事情，到日本投降為止，台灣人當日本兵的人數有 8 萬多人，被徵為軍屬和軍伕者多達 12 萬人，也就是當技術人員及雜役，一共 20 多萬人，戰死的台籍軍人及軍屬，總計有 3 萬多人。這裡面包括我的堂兄，我的堂兄被日本人徵調到海南島當兵卻沒有回來，很年輕的生命。卻再也沒有回來。小時候我和我妹妹最怕傍晚時從學校回來經過堂嫂的家，我很害怕看到那個情景。因為我堂嫂要養活三個小孩，必須種田。當她種完田回來，不知道已經坐在角落的長椅上多久了，卻沒開燈。我們洗完澡後偷偷看她，她還是坐在那裡！吃完飯看她，她竟然還是坐在那裡！她就這樣坐了五十幾年，直到八十幾歲過世，一個人養大三個小孩！

我的大伯父本來是一個中醫師，因為大兒子去海南島當兵沒回來，以致精神大受影響，受到很大創傷，最後連中藥店都關了。當然，這只是一個家族的悲劇。

現在我們來看一些數字，烏山頭水庫的殉職人員有 34 人，當然，烏山頭水庫對南部的灌溉幫助很大；石門水庫的殉職人員，包括員工、眷屬在內共 134 人；中部橫貫公路投入榮民一萬多人，殉職人員 212 人，平均每公里犧牲 1.12 人，受傷的有 702 人。我想讚美八田與一的人，有時候是不是也該為石門水庫這些因工程而殉職的人員說說話呢？其殉職人數是烏山頭水庫的四倍，而中部橫貫公路殉職的人更多，有 212 人！對於讚美八田與一，我沒意見，雖然我認為他只是殖民政府派來工作的人，一位負責任的工程師。不過我要替我大哥講一句話。當時他是

台南工學院土木系畢業的，也就是成功大學的前身，一所非常好的學校，一個非常好的科系。他很年輕，參與了石門水庫與中部橫貫公路的興建，尤其中部橫貫公路的興建很危險。其實不論是石門水庫或中橫，榮民及一些年輕的工程師非常努力在為國家做事，但很多人都不提，卻不斷提八田與一與烏山頭水庫，死亡人數更高的石門水庫及中部橫貫公路講都不講，似乎那是自動冒出來的，沒人犧牲、沒人開墾、沒人拋頭顱灑熱血就可以完成的！我認為這太不公平！

此次的課綱微調中，對於慰安婦的用語加上「被迫」二字，真有這麼嚴重嗎？其實他們不是被迫就是被騙，我甚至認為可以再加上「被騙」二字。想想，那些年輕的生命，那些十幾歲、二十歲的少女若知道到軍隊中是去讓日本兵蹂躪的話，試問家裡會讓他去嗎？請問他自己願意去嗎？敢去嗎？這些慰安婦難道不是台灣人？這 1,200 人難道不是人嗎？他們沒有尊嚴嗎？沒有家庭嗎？他們被蹂躪難道不是事實嗎？難道不該有人為這些在黑夜哭泣的人，甚至已經過世的靈魂講話嗎？這就好像在幫抗日英雄講話一樣啊！我真的不太瞭解，加「被迫」二字有這麼嚴重嗎？

同理，在日本帝國大東亞共榮圈的構想前加上「侵略」二字，有這麼嚴重嗎？這不是很貼切的事實嗎？試問，當日本占領東南亞，為了實現大東亞共榮圈時，在菲律賓殺了多少人？我想這點國防部嚴部長非常清楚。試問日本在新加坡殺了多少華人？在馬來西亞檳城殺了多少華人？這到底是共榮圈還是殺人圈？加上「侵略」二字過份嗎？我不是個好鬥的人，但人要有原則，要有勇氣，尤其到了退無可退的關頭時就不能再退了！蔣部長，你知道我的意思嗎？這是一個正義與邪惡之間的鬥爭問題、是與非的問題，這麼多人因為日本殖民臺灣而死亡，我們要替他們講話，有這麼多年輕婦女被日本人蹂躪，有些人終身都不敢講出來，最後含辱而死，我們要替他們講話，所以這是原則的問題，我們要把事實講出來，讓臺灣人知道。

我的祖先到臺灣 200 多年了，我們家族在臺灣不是沒有飯吃，我父親是日據時代台南師範第一屆畢業的，在日據時代擔任老師，與爸爸在當警察的人相比，在日據時代及儒家文化中受尊重多了。今天我不是為我自己而講，也不是為我家族而講，雖然我家族也有人因為日本殖民統治而受害，但我要講的是人間要不要有正義，人間要不要聽實話，難道有些人聲音大，我們就要向強暴來低頭嗎？部長，我想聽聽你的看法。

**蔣部長偉寧：**謝謝林委員做了這麼詳細的討論，我完全同意您剛剛的說法，歷史就是要貼近史實，絕對不要讓它往不對的方向去擺盪，過去歷史擺盪的比較過去，我們現在是回歸中道、提升臺灣，這是非常關鍵的，我的立場非常明確，不管是到法院、甚至監察院的相關處理，我還是站在這裡，堅強的讓這件事情持續的往下發展。

**林委員郁方：**我對日本是很公平的，你可能不知道愛知揆一這個人，我們退出聯合國的時候，他人在聯合國，周書楷大使發表告別演說之後，第一個上去擁抱他的人就是愛知揆一。多年以後，我在台北國賓飯店遇到愛知揆一的孫子，我告訴他臺灣人感謝他祖父為臺灣人所做的事情。他嚇了一跳，因為他的周圍沒有人記得愛知揆一，沒想到我還記得。當年我們與中共鬥爭時，在古寧頭時，也有日本人擔任戰爭顧問並給我們建議，我們也很感謝他。但我今天要講的是歷史，這是正義的問題，在這件事情上，我們是不能低頭的，教科書的微調是一步都不能退！就

是這樣，謝謝。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院會，本會期自 2 月 21 日開議進行施政總質詢至今天，排定政黨質詢的委員總計 53 人，均已質詢完畢，謝謝江院長、毛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備詢。

3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立法委員個人質詢內政組的部分。現在休息。  
休息（18 時 8 分）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副秘書長** 周萬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各黨團同意本日會議暫不進行質詢議程，請行政院江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先行離席，俟協商獲致結論時，再邀請列席備詢；本日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本日會議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26 分）



##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9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簽署之後，雖然對台灣有很大的幫助，但是外界對其中的條款有一些爭議和誤解，我在此特別針對部分作一說明：一、外界有人質疑服貿協議通過之後，大量的大陸勞工會進來台灣搶台灣人的工作，事實上，這次服貿協議開放的是大陸企業來台投資，和個人沒有什麼關係，所以不會開放大陸工人來台就業，也不會開放大陸人士投資移民，所以醫師、美容師、美髮師、計程車司機都不會進來，也不會因為服貿協議的開放，讓大陸人士進入台灣工作，不會搶台灣人的工作。二、外界質疑通過之後會不會產生台灣個資或國家機密外洩的國安問題，針對電信業的部分，NCC 已經確認所有電信產業用戶的個人資料都不可以輸往大陸地區；針對金融業部分，金管會也特別規定，如果大陸金融機構要把台灣用戶分行資料送往境外的母行，都要取得當事人的同意，並報請金融主管機關核准；針對運輸支援服務的部分，像橋梁、隧道管理、倉儲等等，我們只開放陸資的合作，但陸資總持股必須在 50% 以下，也就是說他們並不會控制整個公司。三、外界還質疑陸資大部分是國營企業，他們會不會以一條龍的方式低價壟斷了我們國內的市場，擔心我國產業受到衝擊，其實服貿協議中有一控管的規定，有防止壟斷的規定，對於低價惡性競爭，服貿協議規定有雙方必須磋商、限制和管理的機制。

服貿和貨貿都是 ECFA 的一部分，在野黨不是說要概括承受嗎？現在卻全盤否定，遇到大陸就發狂，本席在此呼籲朝野應該理性審查，讓服貿協議通過，拯救台灣的經濟，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9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中華民國所賴以生存的就是經濟，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是我們當前急中之急。非常遺憾的，民進黨假審查之名行杯葛之實，同時，對於昨天發生的暴力事件，本席在此表達強烈的譴責。

今天我發言的主題就是如何發揮我們統合反恐的戰力，這是我們的當務之急。3 月 1 日大陸昆明發生了暴力的恐怖事件，8 日馬來西亞的一架飛機失聯至今，一般預測認為也有可能是恐怖份子所為，在在凸顯了全球對反恐的重視。雖然我們中華民國在這段時間治安是良好的，但是我們總統府在過去 10 年連續發生了 18 起維安事件，令我們擔心。所以，本席在此呼籲我們應設法在這方面予以強化。第一、整合早期預警，我想情報是一切能夠止難於最初的根本，我們寄望投注人力、智慧及一切所為，洞察先機，防患於未然。第二、強化相關部會的特戰部隊，包括警政署、海巡署及國防部的三支特遣隊，加上他們的特戰部隊，因為他們各有所長，如何發揮統合的力量非常重要，我們也希望藉此機會能夠形成一個共同的上級，在行政院의 指導之下，一旦有事，



我們能夠發揮應有的戰力，這是我們必須加以整備的。第三、對於這些人退休以後，如何加以有計畫的運用也非常重要，今天我們民間有很多保安的措施，這些人退休以後，如果不能順利安插，對於國家來講是一大損失。大家都知道今年是募兵的關鍵年，我們若能打通一切管道，未來募兵制的推動才能順利、圓滿、成功，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9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服貿協議是否通過，事關台灣面對中國以及東南亞經濟崛起後能否掌握時效，再一次爭取亞洲四小龍的經濟地位，而民進黨在服貿協議是否通過的過程中隱藏著太多政治利益的算計，卻忽略了國家整體經濟富裕才能有民主自由穩固基石的普世經驗。綜觀服貿協議的簽訂，確實對局部的產業有衝擊，行政院也因應在野要求，多次召開公聽會，就部分有衝擊的產業規劃了即時和中長期的補助及發展計畫，但民進黨終究把反對服貿的主因著眼在，和中國友好協議就失去了台灣的國家主體性之簡單法則上。

台灣和中國從隔海烽火連天的對抗，到了現在經濟上已經必須合作與競爭的時代。民進黨裡不乏高瞻遠矚的有志之士，希望民進黨的這些理性、有遠見之士能夠秉持著對台灣的熱愛，調整為宏觀的步伐，和國民黨一起集思廣益，隨著時代的變遷，讓服貿協議及早通過，結束兩岸生死對抗的過去，共同開啟台灣和中國在經濟上合作競爭的一個新時代，這才是真的愛台灣，也是台灣之福。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9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最近雲林縣中央廣播電台虎尾分台被拆除，讓文化界的人士十分地痛心。很多人說愛台灣，但是對於台灣並不瞭解，甚至有意無意地破壞了很多文化資產。我們相信歷史是層層疊疊的記憶，也是一個連續不斷的過程，不應該抹煞了歷史，應該尊重歷史文化的遺址，甚至於很多遺跡。

今天我要關心的是開台王顏思齊的文史調查。很多人都認為開台的人是鄭成功，可能更多人也瞭解鄭成功的爸爸是鄭芝龍，可是很少人知道鄭芝龍的上司是顏思齊，所以歷史上有不少的記載，真的開台王是顏思齊。顏思齊在早年的時候曾經商日本，因為他仗義疏財，廣結豪傑，所以在台灣變成一個非常有實力的海上強權，當然也有人說他是海盜。荷蘭的記載裡頭說他是「中國彼得」。但是，今天我們看到對於地方上文史的重視程度似乎是不高的，顏思齊留下了非常多的文史資源，例如他的墓園據說是在嘉義水上鄉南鄉村，至於是不是真的還需要進一步調查。我們看到今天北港市鎮的鎮中心也有顏思齊紀念碑，也看到顏思齊在雲林縣水林鄉留下了 10 個軍營，是實戰過的，雲林縣水林鄉也有一個村叫做顏厝寮。這些文史資源都是值得我們去保護的，地方上曾經做過呼籲，希望地方政府或中央能夠重視這些文史資源，但是過了兩、三年，我似乎沒看到有很好的調查進行啟動。我們認為這個資源非常珍貴，對於豐富台灣史而言非常重要，所以籲請行政團隊能夠重視，將台灣的史實予以補實。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9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前天去看了「KANO」這部影片，這部影片是由賽德克族的馬志翔所導演、魏德聖監制，談到 1931 年嘉農棒球隊靠他們的努力、艱苦地訓練，

在日本教練嚴格的訓練之下，終於打進了日本甲子園的決賽，獲得亞軍，載譽歸國。這部影片如果單純從政治的眼光來解讀的話，可能會被認為是歌頌日本殖民主義的日治時代，但如果從台灣歷史的縱深來看，本席認為這是一部愛台灣的影片。不管是哪一個時代，日本殖民主義的時代也好，日本人也曾經用心經營台灣這塊土地。組成 KANO 的棒球隊員包括各族群，有日本人、台灣人、原住民，即使是在日本殖民政府時代，不論哪一個族群也都曾熱愛這塊土地、都曾為了台灣的榮耀付出熱血，也犧牲了青春年華。

本席認為江院長應該帶領所有內閣團隊看「KANO」這部影片。但是現在台灣的榮耀怎麼樣來維持呢？很可惜，台灣的榮耀在今天政治擾攘的時代已經被過度的政治鬥爭、政黨利益及統獨意識形態給消耗掉了。這兩天在立法院為了兩岸服貿協議，藍綠兩黨打了一場混仗，台灣應該要走出去、要拚經濟，不能故步自封。想想看，李登輝戒急用忍的政策已經耽誤了台灣 12 年、陳水扁的鎖國政策已經耽誤了 8 年，這 20 年來台灣都在故步自封，原地踏步，我們為何不好好掌握做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的中國大陸這個有利市場，讓兩岸服貿協議通過呢？讓台灣全面地與中國大陸市場接軌，邁向區域經濟整合的全球經濟體系。民進黨逢陸必反，今天報紙登了有四成的人反對，民進黨為何不好好的檢討、反省其逢中必反的對中國大陸政策呢？馬總統也說，碰到大陸什麼都走了樣了。真是可惜！朝野兩黨的政治領導人物可否摒棄意識形態、可否不必逢中必反，早日通過對人民有利，以平等互惠為立場的兩岸服貿協議？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9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文創總動員，客流不缺席」。文化創意產業被列為我國 6 大新興產業之一。目前文化部表示，文化創意產業策略是以流行音樂，來帶動電影、電視業的發展，我國流行音樂多元且具創意，在大中華地區有機會可以成為銷售主流及帶來可觀的產值。

在這樣的目標下，行政院江院長指示，要將影視音產業從文化部單兵作戰提升為國家層級的文創總動員，以行政院的高度進行跨部會協調，予以大力推動。這無疑是一項好的決策，也是好的開始。

我們從流行音樂推動政策來看，要成為一個強而有力、歷久彌新產業的話，流行音樂推動策略就必須讓成名歌手或樂團，帶著優秀具潛力的新秀，行銷置入市場之中；除此之外，音樂風格的展現也要多元、多樣及創新，像是客家流行音樂及原住民族流行就應該一併行銷於市場之中。

以客家音樂工作者來說，從劉劭希、林生祥、謝宇威，到近期的金曲獎得主湯宇歆，這些都是具有實力的客家歌手及創作者，相當具有風格與創作實力，但是文化政策只強調培養新秀而遺忘了這群已經努力多時的優秀人才，也只關注主流音樂而忘了深具厚度的非主流音樂金曲風。

我國流行音樂要成為不是曇花一現的產業，就必須要有系統有計畫的發展我國強項：多元與創意，多元指的不是曲風多元而已，還包括音樂種類及歌詞用語的多元。所以除了目前已成名的歌手、樂團及音樂曲目之外，客家流行音樂歌手和其作品也必須成為輔導的重點之一，予以推向大中華市場之中，因為客家族群占了很大宗的人口比例。

所以本席在此籲請文化部應落實及動員此一政策，並檢視流行音樂發展政策的廣度與深度，

訂定「客家流行音樂產業推動方案」，協助客家流行音樂建構良好的創作環境與完整的文創產業鏈，將其送上國際舞台成為市場一項品牌，成為消費者購買的對象。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9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前兩天，我們都看到內政委員會為了服貿協議，國民黨是全力杯葛，下禮拜有 3 次委員會，將會是民進黨的強力杯葛。我們對於服貿的處理，已經變成互搶麥克風的戰爭，國民黨要服貿全過，而民進黨要服貿全砍，雙方都沒有理性探討我們該如何走下去。本席非常遺憾，也認為國民黨及民進黨已經不是在拚經濟，而是各自抱著自己的神主牌要討好你們的基本教義派。

其實，服貿是非常重要的，也是攸關全國人民生計的一件大事，然而服貿就是通過了，對於社會的衝擊，特別是中小企業的衝擊，我們該如何去面對呢？政府有做到必要的輔導及升級的措施嗎？我們看看韓國，去年發表了一篇 2013 年 FTA 的 road map，他們檢討 10 年來簽訂 FTA 的結果是什麼，發覺對大企業有幫助，可是對中小企業卻一點幫助都沒有。究其原因，因為中小企業沒有資歷及財力去評估國際市場，所以韓國政府很快的，包括外交部、產業通商部、計畫財政部及教育科技部等二十幾個單位，結合各駐外單位及當地的韓橋，合力推動韓國中小企業走出國門。這就是有經濟戰略及有為有守的政府該有的作法，可是我們看到在 ECFA 簽了之後，農委會沒有做過相關市場的推動及計畫嗎？沒有嘛！同樣的道理，我們也擔心經濟部會如法泡製。

本席在此呼籲兩黨的朋友，放下你們的意識形態，真正為我們的中小企業找一個出路，那就是大家想辦法作出必要的決議，讓服貿協議能夠過關之後，並能照顧到真正需要被照顧的朋友。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人才與創意為立國根本，當人才與創意逐漸被外國蠶食鯨吞時，政府應知所警惕，並立即採取因應措施。

臺灣人才實力向來舉世聞名，我國有完整之科技產業供應鏈及完整之學術群落，本土高科技硬、軟體人才的素質毫不亞於歐美先進諸國。去年美國 Apple 公司來台招募人才，而日前 Google 更大舉來台招募上百研發人員，從此就可以得到證實。

此外，本席一直提到臺灣創意無限，例如，日前韓國公司耗資台幣 5 億收購新創公司 Gogolook；美商以 7.5 億收購資安業者阿碼科技，而中國阿里巴巴、新加坡淡馬錫等投資 30 億於我國網路外語教學業 TutorABC 等。我們從此，可以看到台灣的創意，為什麼我們台灣人看不到，而外國看得到呢？

面對外國廠商來台徵才、收購，我們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喜的是國內人才實力、創意價值備受國際肯定；憂的是，我國自己看不到這些優秀人才及好的創意。

如果好的創意不能繼續根留台灣的話，我們擔心台灣產業的實力是不是在長久之後就要逐漸式微呢？

臺灣不能成為外商之培訓中心或投資育成中心！當他國企業已兵臨城下，蠶食鯨吞我國人才、創意之際，我們實在沒有內耗本錢。因此，本席再次呼籲行政團隊、立院同仁及在野黨，我們應團結合作，厚植產業實力，多管齊下，為台灣開創人才舞台。尤其行政團隊應善用政策工具，

鼓勵企業留才，並鬆綁法令，給予企業更多元之留才工具外；更應鼓勵創業，引導資金注入，讓新創優質企業不因籌資困難而倒閉或出售給國外。

亡羊補牛，時猶未晚，只要我們可適時端出牛肉，讓企業可以留才、讓新創事業可以壯大，臺灣方有與國外大廠較長短，在國際經貿競爭一搏之機會。

主席：王委員育敏、呂委員玉玲、陳委員怡潔及周委員倪安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王委員育敏書面意見：

服貿協議通過 台灣產業之福

兩岸服貿協議自去年 6 月簽署以來，在本院已經卡了 9 個月之久，若在野黨持續抱著「逢中必反」的心態，故意拖延服貿協議的審查，這樣只會讓台灣的優勢產業，逐漸流失搶得國際市場先機的競爭力，甚至連累我國與其他國家的經貿談判。本席要問，台灣被澈底邊緣化，難道是在野黨樂見的結果？

中國大陸經濟的崛起，是我們不能否認的事實，預估到了 2028 年大陸即將成為全球最大經濟體，本席認為不能再因特定政黨的意識型態，而阻撓對台灣有利的經貿交流。實際上，陸方在服貿協議中承諾給予我方開放的項目和內容，已經超出 WTO 的待遇，未來生效實施後，國內就業人口可望增加 1.2 萬人，且能提供國內中小企業到大陸發展的機會，服務業總產值可增加約 4 億美元。去年我國 15 至 24 歲青年的失業率達 13.17%，服貿協議若能生效，不僅有利我國服務業向外擴展版圖，亦可提供青年更多的就業機會。

兩岸於 2010 年簽署的 ECFA，只是架構性協議，後續還必須完成服務業貿易、貨品貿易、投資保障及爭端解決機制，才能建構出完整的自由貿易協定，讓企業真正享受市場開放與關稅減讓的好處。經濟部指出，我國今年可望再簽署新的自由貿易協定，然而兩岸服貿協議生效與否，攸關我國的談判信用，全世界都在看。

本席認為，兩岸服貿協議對台灣具有重要的策略意義，藉由兩岸經貿的制度化往來，向全世界傳達兩岸和平交流的訊息，有利台灣走向國際市場、拓展中國市場的商機，更為下一步洽簽 RCEP 及 TPP，創造有利的條件。世界各國都在積極進行區域經濟整合，此時台灣豈能自我設限，坐視競爭力一點一滴的流失。

我國若要加快區域經貿整合的腳步，就必須大破大立，絕對不能再鎖國自封！本席呼籲在野黨委員，要對得起台灣人民，對台灣的經貿發展負責，請停止惡意的阻撓和杯葛，儘速讓服貿協議審查通過，這才是台灣產業和百姓之福！

呂委員玉玲書面意見：

企業加薪，勞工開心

創造誘因，帶動經濟

繼去年 11 月搶先宣布在台加薪後，鴻海日前宣布在台員工調薪，舉凡年薪低於 120 萬元的員工，4 月 1 日起，每人至少加薪 3,000 元台幣，加薪後，原本由 2 萬 2 千元起跳的最基層作業員底薪，也將修正為 2 萬 6 千元，為今年台灣勞工加薪帶來第一個好消息。

台灣企業獲利一直不差，依據經建會以英文出版的「2012 台灣統計手冊」，2010 年企業獲利

近 1 兆 8 千億元，比 2003 年增加了 37%。且在 2013 年企業平均獲利率均大於我國經濟成長率，企業盈餘豐盛，原就有本錢為勞工加薪。從今年年初，就陸續傳來企業為勞工加薪的利多消息，勞工望穿秋水，現鴻海宣布調薪，不僅可讓觀望的企業齊步跟進，更讓台灣長期僵化的低薪結構開始有鬆動的現象，值得稱慶。

根據主計總處公布 102 年「工業及服務業」七百多萬人的受僱員工月平均薪資：每人每月 45,965 元、月均經常性薪資為 36,710 元。薪資考量通貨膨脹後，增幅追不上物價上漲速度，實質薪資倒退十五年。若再以受僱者月薪未達 3 萬元的近 350 萬人來計算，薪資扣掉基本工資後，「非經常性」收入可能佔月收入的 1/3；因而，這些勞工的月薪會落在 22,000 到 25,000 元之間。低薪現象長期以來僵化我國勞動力市場，企業用人觀看於成本，導致台灣勞動環境惡化，多數勞工紛紛往外發展，造成我國人才流失，長此以往，恐降低我國競爭力。

玉玲認為，企業盈餘增加，若能充分反映在用人成本，為員工加薪，打破僵化的低薪結構，對台灣勞動市場將注入活水，玉玲也呼籲台灣企業老闆們，盡快為員工加薪，同時政府也應速提供企業相關補貼與減稅措施，增加誘因，來刺激企業加薪。穩固勞工，讓帶動台灣經濟向前的火車添加奮進的柴火。

**陳委員怡潔書面意見：**

儘管去年外交部才將護照規費調降，但本席卻仍接獲許多民眾陳情表示，役男護照期效與收費不符比例原則。因為目前護照規費為每本新台幣 1,300 元、期效為 10 年，但未滿 14 歲者、男子年滿 14 歲之日至年滿 15 歲當年 12 月 31 日及男子年滿 15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未免除兵役義務，尚未服役致護照期效縮減者，每本收費就要新台幣 900 元，但期效僅僅三年。

而依目前我國教育之普及，服役平均年齡約 21 歲，若就讀到研究所或博士班，服役年齡，更可能拉長至 32 歲。我國每年役男人數約 10 萬人，未役人數約兩百萬人，每年出國旅遊觀光之役男人數更是不計其數，惟役男護照期效過短收費過高不符合比例原則，導致多數役男每隔三年必須更換一次護照，徒增麻煩。

反觀鄰境的南韓與台灣同樣擁有兵役問題並且同樣使用晶片護照，但南韓的護照分類較廣，共有：「10 年」、「5 年」、「單次出境」、「8 歲以下」、「役男護照」5 種，收費介於 15,000~47,000 南韓圓之間。其中「10 年護照」收取 55,000 南韓圓（約為新台幣 1,939 元）；而期限 5 年的「8 歲以下」護照，和依個人情況不同，給予 3~5 年期限的「役男護照」，兩者皆收取 15,000 南韓圓（約為新台幣 538 元），台韓兩者役男護照就價差 2 倍之多。

另外，香港護照收費更為彈性，除按不同期限訂價外，更依護照給予的頁數訂價。香港護照共分為：「16 歲以上/32 頁、期限 10 年、370 元港幣（約新台幣 1,571 元）」；「16 歲以上/48 頁、期限 10 年、460 元港幣（約新台幣 1,953 元）」；「16 歲以下/32 頁、期限 5 年、185 元港幣（約新台幣 785 元）」；「16 歲以下/48 頁、期限 5 年、230 元港幣（約新台幣 976 元）」。故本席也將提案要求外交部研議降低役男護照之規費至 550 元新台幣，以符合護照規費之合理化，也請馬政府予以支持。

**周委員倪安書面意見：**

### 服貿協議 禍國殃民

面對全球競爭與經濟區域整合，政府應該積極參與簽署各項貿易協定，如 FTA、TPP、RCEP，但是馬政府缺乏全球觀點及區域經濟整合概念，錯失與世界接軌之機會。馬政府眼中的世界只有中國，極力將台灣鎖入中國經濟的框架中，服務貿易協議一旦得逞，將會讓台灣走入中國經濟死胡同。

台灣產業結構以服務業為主，占 GDP 的八成，約 93.5 萬家，平均每家企業員工只有 4 人，99.7%是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這些微型企業在服貿協議通過後，將面對資金充裕的大型中國國營企業來台，以併購和上下游整合的經營模式競爭。中國國民黨執政當局若執意通過黑箱服貿協議，不只將嚴重影響我服務業 400 多萬勞工的生計，也會間接影響台灣製造業 200 多萬勞工及直接影響全台灣二千三百多萬人民的生活品質。服貿一旦貿然通過，台灣將面臨永難翻身的災難。

馬總統從小受威權教育薰陶，承襲中國霸道文化，雖然馬總統長期在台灣居住，但仍然無法領受台灣人追求民主自由之風範，以致馬總統的諸多言行與施政風格，仍停留在黨國體制的威權時期。服貿協議雖已受學者及全民反對，在野黨也極力阻擋，但馬政府及其官員，仍置若罔聞、一意孤行，本席嚴正呼籲馬總統，立即撤銷服貿協議。停止禍國殃民的的經貿政策。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 質詢事項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網路票選活動之結果，提出政府推動「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業者未蒙其利、反受其害，並要求 ECFA 後續協議應接受公民團體及在野黨的建議，建立國會、民間參與和監督的機制及法制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8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848)

蔡委員就網路票選活動之結果，提出政府推動「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業者未蒙其利、反受其害，並要求 ECFA 後續協議應接受公民團體及在野黨的建議，建立國會、民間參與和監督的機制及法制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計畫已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降稅，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亦同時全面實施，102 年 1 月 1 日起早期收穫計畫全部產品已降為零關稅，臺灣對大陸早期收穫清單產品近年的出口成長率均大於臺灣對大陸整體出口成長率，102 年 1 至 11 月早收貨品出口成長率達到 10.03%，遠高於整體對大陸出口的 1.12%，另以經濟部貿易局資料顯示，有一半以上是在 ECFA 簽署前不曾向大陸出口的企業，顯示 ECFA 早收已為業者帶來實實在在的好處。
- 二、另有關委員所提鋼鐵業問題，臺灣鋼鐵類關稅平均為 2.6%（範圍為 0%至 10%），大陸平均關稅卻達 7.3%（範圍為 0%至 30%），對於臺灣業者出口至大陸的產品相對不公平，目前兩岸協商中的貨品貿易協議，就是要降低雙方這種貿易條件上的差距，並加強我方業者國際貿易的競爭力。
- 三、對於委員建議 ECFA 後續協議應建立國會、民間參與與監督的機制及法制乙節，行政院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下達之「經濟合作協定（議）談判諮詢及溝通作業要點」已建立相關機制，而 ECFA 後續簽署之服貿協議已於立院舉行 15 場公聽會，目前正在商談中之貨貿協議，自協商開始至去年 11 月底，已針對 38 個業別，進行 138 場溝通，參與公會及廠商共計 367 家/次，參與者計 855 人次。政府機關未來仍將視協議之協商進展，邀集相關產業業者展開較大規模溝通，以尋求國內產業的最大共識。

- (二)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海基會林董事長中森支領薪資恐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8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845)



蔡委員就海基會林董事長中森支領薪資恐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一節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按兩岸兩會自 97 年 6 月恢復制度化協商以來，海基會各項業務急遽成長；為因應兩岸情勢發展，相關會務規劃與推動，均仰賴董事長專職投入。為此，海基會爰通過董事長得為有給職之章程修正案，並配合修正該會人事規章，函報陸委會。
- 二、陸委會依本院函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等規定召開學者專家審評會議，考量海基會近年來業務大幅成長，確實需要董事長專職投入，且海基會董事長在兩岸協商中扮演重要角色，該會董事長人選應具備豐富資歷等因素，並參考其他財團法人薪資狀況，審評核定該會專任董事長之薪資基準。
- 三、綜上，海基會董事長薪資基準審核過程均依相關規定辦理，至於媒體報導有關林董事長恐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監察院將進行調查一節，未來如有必要，陸委會將請海基會配合監察院調查妥為說明。

### （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儘速完成災害潛勢地圖與地質敏感區等地質調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7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769）

丁委員就儘速完成災害潛勢地圖與地質敏感區等地質調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期有效推動災害預防及應變處理作業，內政部業辦理災害潛勢圖與土地使用應用套疊分析，結合國土利用現況發展，以人居活動環境為保全對象，透過「危害度」及「脆弱度」評估，已完成全國「淹水」、「土石流」及「地質災害」風險地圖。災害風險地圖分析過程，因受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圖資比例尺、圖資內容及設定災害風險標的，以「區域尺度」進行分析，相關成果主要供地方政府作為區域規劃及防災參考。至都市計畫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開發許可範圍，涉及土地使用細部分析與檢討，允宜透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始災害潛勢圖資進行區位檢視。目前相關成果已上傳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網路服務平臺（簡稱 TGOS 平臺），供地方政府下載及規劃使用。
- 二、另自「地質法」通過後，經濟部除積極督促中央地質調查所完成相關子法之研擬外，目前已規劃至民國 105 年止，分 5 批完成全國地質敏感區之劃定審議與公告，包括地質遺跡、地下水補注、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等 4 種類型。第 1 批地質敏感區包含基隆河壺穴與瀑布（地質遺跡）、濁水溪沖積扇（地下水補注）、車籠埔斷層（活動斷層）、臺北市山坡地（山崩地滑）及清境地區（山崩地滑）等刻正進行審議，預計本（103）年上半年可審議完竣並辦理公告。

### （四）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調整基本工資及穩定物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7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767）

丁委員就調整基本工資及穩定物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基本工資旨在保障勞工基本生活，依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基本工資僅為保障勞工基本生活並維持購買力之機制，勞工亦可組織工會，透過集體協商與雇主就工資條件進行協商，行政院勞委會未來仍將衡酌整體經濟及社會情勢，持續審慎檢討基本工資，並於各適當場合及時機，鼓勵事業單位調升勞工薪資，改善勞動條件，俾促進勞工福祉。
- 二、為維持物價安定，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之相關部會，包括經濟部、公平會等，除持續關注、掌握國內、外物價動態，適時採取有效因應措施外，並加強查緝聯合壟斷、不法囤積、哄抬價格等行為。其中，針對民生必需品價格，確實做到從生產到銷售整體流程之掌握與監管，相關措施如下：
  - （一）上游：機動調降大宗物資關稅、免徵營業稅，掌握大宗物資及農產品產地價格。
  - （二）中游：減輕農漁民運輸成本及嚴查中盤商聯合壟斷。
  - （三）下游：監控市場價格、成立抗漲專區、懲罰不法囤積或哄抬等。
- 三、民國 102 年我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較上年同期上漲 0.79%，整體物價相當穩定。102 年 12 月 CPI 較上年同月僅上漲 0.33%，其中水果及肉類受風災及氣候等因素，影響供給量，致價格分別上漲 7.41%、5.43%，帶動食物類價格上漲 1.36%，為漲幅最大的項目。惟蔬菜自 102 年 10 月陸續復耕上市後，價格已逐步下降，12 月較上年同月下跌 7.12%，較 11 月亦跌 7.95%。為確保物價安定及充裕年節需求，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將嚴密監控各類農漁畜商品、民生物資之市場供需與價格狀況，適時執行各項調配措施，以充裕供應、平穩價格。

（五）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清境地區未合法登記民宿拆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8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863）

丁委員就清境地區未合法登記民宿拆除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就清境地區地質敏感區域，內政部業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召開敏感地區開發管理工作分組第 2 次會議，訂定「清境地區旅宿業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處理原則」，依該地區建築物之合法性、使用型態及其座落地區（優先處理地區、加強保育地區），採取分類分級處理措施。針對地質敏感區公告後，涉及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應配合事宜，該部復於本（103）年 1 月 20 日召開會議，邀集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等相關機關，針對地質敏感區公告後，國土主管機關之因應管理及地方政府配合事項研提處理方式。
- 二、另依「地質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經濟部刻正辦理清境地區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之

劃定及審議，預定本年 3 月底完成公告。復查該法對地質敏感區並無限制或禁止土地開發規定，僅規定位於地質敏感區之土地開發行為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其調查評估結果應納入土地開發申請案之送審文件，由土地開發管理機關一併審查。

(六)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並未加註於健保 IC 卡，器捐同意書等同無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7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812)

江委員就「民眾簽署器官捐贈同意卡但尚未加註健保 IC 卡之器官捐贈意願無效，請衛生福利部加強宣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中華民國器官捐贈協會聲稱國內簽署器官捐贈同意卡已達 61 萬餘人，是以卡片發放流水號計算，據悉部分醫院係透過預領方式向協會索取器官捐贈同意卡但尚未全數發放，故以發放流水號無法代表實際表達器官捐贈意願人數，先予敘明。
- 二、早期醫院宣導器官捐贈發放器官捐贈同意卡，多未留有民眾個人資料等相關紀錄，雖以填具器官捐贈同意卡之方式表達器官捐贈意願仍具效力，惟不利民眾個人或醫護人員查知，難於臨床發揮功能。
- 三、查國外先進國家多以駕照作為民眾表達死後捐贈意願之載具，但國內自推動器官捐贈以來，均以器官捐贈同意卡為之。鑒於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健保 IC 卡）之隨身攜帶率遠高於器官捐贈同意卡，且利於醫護人員得以快速了解民眾意願，本部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修訂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明定器官捐贈意願應加註於健保卡，且視同正本。本部另於 101 年度將早期約 4 萬多名具完整聯絡資料之器官捐贈同意卡，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註記於健保卡。
- 四、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除持續辦理器官捐贈宣導活動外，亦將「器官捐贈意願加註健保 IC 卡」納入宣導重點，讓民眾了解與認同器官捐贈註記健保 IC 卡之意義，並於關鍵時刻協助家屬與醫護人員完成其助人的大愛心願。

(七)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8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853)

蔡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102 年國軍專業志願士兵暨儲備士官預定招募 28,531 員，其中「社會青年」區分 11 梯次甄選；截至 11 月底止，「社會青年」已辦理 8 梯次甄選，招募成效計「社會青年」4,864 員、「在訓新兵轉服」3,337 員、「在營常備兵轉服」402 員，合計招募 8,603 員，後續 9 至 11 梯次招募甄選試務作業中。

- 二、「募兵制」執行驗證自 101 年 1 月 2 日推展迄 102 年 6 月，經過 1 年 8 個月驗證，各項招募及留營措施配套陸續展開，本部發覺志願役人力未及成長，為確保國防與國家安全，即啟動風險管控機制，並奉行政院核定展延 2 年驗證期程至 105 年底，同時將 102 年原訂較高之招募目標向下修正，平均分配於 103 年至 105 年，逐年招募獲得，俾提供並強化健全募兵制配套措施及志願役人力成長適足之時間。
- 三、為持續推動募兵制，擴大潛在招募對象，103 年除維持原有「簡化考試流程」及「延長報名時間」等政策外，另已將志願士兵報考年齡限制由 28 歲放寬至 32 歲，並適度放寬刺青紋身人員報考限制，同時增設常備兵後備役人員志願再入營管道，以積極提升志願役人力。
- 四、感謝貴委員長期對國防事務之支持與關注，謹代表全體官兵，敬致謝忱。

(八)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大陸國有銀行來臺發行寶島債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8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852)

關於蔡委員煌瑯所提大陸國有銀行來臺發行寶島債券引發之爭議，經交據金管會查復如下：

一、大陸銀行（以下稱陸銀）發債對資金外流影響有限：

- (一)金管會已對陸銀發行之寶島債券在外發行流通餘額訂有人民幣（以下同）100 億元之上限，並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買中心）管控，目前 4 家陸銀發債餘額（總計 67 億）占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1,826 億）之 3.67%，比重尚輕。
- (二)目前僅開放專業投資機構得購買陸銀發行之寶島債券，又該等機構投資國內外人民幣商品之行為及資金額度均須受銀行、保險等業法規範，故開放陸銀發債並不會改變專業投資機構之整體人民幣資金投資限額，對資金外流影響應屬有限，而係改善過去須繞道境外投資人民幣商品（如香港點心債）之情形，引導專業投資機構回臺投資我國寶島債券市場，並促進相關金融產業之發展，及增加市場監理及資訊透明度。
- (三)本案業已同步開放臺商企業（包括我國上市櫃公司之大陸從屬公司及國內金融機構之大陸子行）得在臺發行寶島債券，除可協助臺商企業籌資並協助其業務發展外，亦可增加國內人民幣資金之去化管道。

二、有關不當用語廣告案之處理：

- (一)本案經櫃買中心洽詢廣告文案中署名之國內外銀行業、證券商及其他企業，多表示事前並未獲告知，或雖有告知但不瞭解前開廣告文案內容，亦無出資刊登。
- (二)金管會已請櫃買中心發函大陸中國建設銀行臺北分行及其他署名之公民營金融機構及企業，表達前開用語已有損兩岸對等原則，嗣後相關用語應依兩岸相關規範辦理，復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發布新聞稿呼籲金融產業從事兩岸交流或相關文宣廣告時，應秉持對等、尊嚴之原則，並遵照兩岸規範。

三、按開放陸資企業在臺發行寶島債券主係為有效去化國內之人民幣資金、協助臺商企業業務發展

，並同時提供國內專業投資機構更多元之人民幣商品及業務，扶植國內人民幣業務之金融專才，協助臺灣債券市場國際化，未來仍將秉持循序漸進及專業考量之原則，審慎評估推動相關兩岸金融業務，建立臺灣資本市場之特色。

(九)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佺就跨部會研擬防制青少年施用毒品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7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762)

李委員就跨部會研擬防制青少年施用毒品對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整合國內毒品防制工作，行政院已將毒品防制工作劃分為「緝毒合作」、「防毒監控」、「拒毒預防」、「毒品戒治」及「國際參與」等 5 組，並藉由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小組」、教育部「中央跨部會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法務部「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及內政部警政署暑期「青春專案」等跨部會機制，強化社政、衛生、教育、法務、司法等中央到地方防制網路聯繫，落實防制青少年毒品犯罪。
- 二、為防制少年毒品犯罪，內政部警政署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持續執行「警察機關加強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計畫」、「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及「治平專案」，加強查緝少年幫派、毒品、暴力及霸凌等不法犯罪，並將重點置於提供毒品予少年學生之校外犯罪集團或幫派成員之查緝；同時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不定期執行全國同步查緝校園毒品專案行動；針對受法院裁定保護處分或刑事處分執行完畢之少年，由各地方政府警察（分）局加強列管與查訪，對有再犯風險少年，適時轉向至社政、教育或衛生單位予以輔導、治療，避免再犯；透過訪視掌握校園治安情形，並通報查獲學生校外偏差行為資訊，促請學校加強輔導；協助學校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春暉專案，以維護校園安全；利用校園專題演講、舉辦座談會、網路宣導、電視媒體及公益託播等宣導方式，提升師生反毒知能。
- 三、為防制毒品入侵校園及學生濫用藥物，教育部已訂定「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實施策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作為」、「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及「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以落實教育宣導、清查篩檢、輔導戒治三級預防工作；與內政部警政署每 2 個月召開定期聯繫會議，建立合作機制，深化校園反毒作為；協請檢、警機關針對青少年易聚集之場所及時段，編排勤務加強查緝，並對特定營業場所實施不定時查察，防止特定場所發生藥物濫用事件；與法務部、內政部合作推動「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加強查緝毒品來源，共同打擊黑道及藥頭在校園販毒，遏止毒品入侵校園；強化學校師生及家長反毒知能與法治教育，督導各級學校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之友善校園週、家長日時配合推動，並納入地方教育統合視導辦理。
- 四、為防制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在校園中氾濫，行政院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送請貴院審議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修正草案，提高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罪之刑度，應可有效嚇阻不法行為，杜絕愷他命之供給面；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緝毒督導小組」已

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緝毒執行小組」，指揮轄區之司法警察，協調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與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進行全國校園不定期同步掃毒行動，未來仍將持續推動執行掃蕩校園毒品任務，以斷絕校園他命之供給；自 101 年起，法務部矯正署已函示各少年矯正機關，針對施用毒品入校、院、所之少年（含虞犯）實施毒品戒治輔導計畫，並自 102 年度起，視機關需求酌予補助相關處遇費用，由各機關積極引進地方醫療、社、職政與技訓資源，提供多元處遇措施，協助青少年遠離毒品危害。

- 五、為加強對吸食三、四級毒品者，進行宣導、戒治、追蹤與輔導，衛生福利部已於 102 年訂定「防止他命濫用宣導專案計畫」，結合各地方政府衛生單位，以「拉 K 一時 尿布一世」為宣導主軸，強化宣導他命危害知能，避免民眾濫用；鼓勵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結合社區傳統文化活動與各類研習等活動，以及透過深入校園及社區各種多樣化反毒活動，加強毒品認識、拒絕毒品及藥物濫用；於全國指定 152 家藥癮戒治機構之精神科、身心科及藥癮門診，提供戒癮服務；針對初次使用或濫用情形較輕微者，建議在不影響其受教權及不妨礙個案正常生活前提下，可由各級學校透過輔導人員給予協助及追蹤；對於已達依賴或成癮程度者，則可由各級學校轉介指定藥癮戒治機構接受治療，並由個案同意（未成年者經其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後納為追蹤輔導對象；持續督導各地毒防中心辦理宣導，指定藥癮戒治機構，提升戒癮醫療服務可近性與可利用性，強化網絡機關轉介毒癮戒治醫療及追蹤輔導機制，提升戒治成效；配合法務部辦理毒防中心視導考評工作，以落實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毒癮戒治者之家庭追蹤與輔導工作。
- 六、針對 18 歲至 24 歲年齡層施用毒品人數增加趨勢，行政院江院長 102 年 12 月 24 日主持「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 13 次會報時指示法務部協同教育部、內政部及相關機關研議，設法釐清相關問題，找出妥適之對策，以有效解決青（少）年施用毒品增加之趨勢。

#### （十）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醫護人員超時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7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771）

廖委員就醫護人員超時工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保障醫療保健服務業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工作者權益，行政院勞委會前於民國 100 年間 3 度邀集醫療保健服務業勞雇團體、全國性勞雇團體及前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福部）研商，決議排除前開工作者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惟考量醫療院所增補專業人力之需求，故分 2 階段排除適用該條規定。第 1 階段如手術室、急診室、加護病房之清潔人員等，自 101 年 3 月 30 日起不再適用該條規定；第 2 階段如手術室、急診室、加護病房之醫事及技術人員等「給予 2 年緩衝期」，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適用。
- 二、超時工作向為行政院勞委會勞動檢查重點，為保障護理人員勞動權益，自 97 年起均規劃辦理

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本（103）年度亦將賡續辦理並加強檢查，護理人員將列為主要抽檢對象，檢查結果另將移送衛福部協助督導改善。另對於個案之申訴，均即交由各勞動檢查機構查處，其有違反勞動相關法規情事者，除依法處罰外，並責其改善，以維勞工權益。

三、為督促各醫院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規定，衛福部採取之措施如下：

（一）經勞動條件檢查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醫院名單，將於醫院評鑑時，請評鑑委員特別查核；若非當年度評鑑之醫院，則列入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查核。又醫院有違反之情節嚴重時，亦得啟動即時追蹤輔導訪查機制。

（二）要求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將醫院勞動條件檢查結果，列為年度督導考核之重點，並請衛生局每年彙整督導考核之結果，提供醫院評鑑參考。

四、有關 102 年 12 月 30 日報載部分醫療院所將取消假日及夜間門診一事，衛福部於當日立即發布新聞稿澄清，並同時與醫院團體代表及相關醫院進行瞭解，據渠等表示應無醫院聯合取消夜診及假日門診之情事。該部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函請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關注所轄醫療機構開設夜間或假日門診之醫療服務動向，並適時輔導所轄醫療機構，如常規提供門（夜）診或假日門診等之醫療服務有所異動時，宜事先妥為安排民眾適當就診之方式或處所，並於事前妥適告知及資訊揭露，使民眾得以有充分之時間調適，以確保醫療服務品質及維護醫病關係良善之互動。

（十一）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政府應比照歐盟，速訂定護唇膏使用礦脂的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8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864）

丁委員就市售護唇膏希政府比照歐盟訂定護唇膏使用礦脂之規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各國對礦脂（Petrolatum）之管理規定：

（一）查國際間歐盟、美國、日本均未禁止添加該成分於化粧品中。

（二）歐盟對於化粧品使用礦脂須經精煉後才可使用。

（三）美國 CIR（Cosmetic Ingredient Review）於 2008 年報告中說明，經精煉過後石蠟成分使用在化粧品中是無害的。

（四）日本化粧品礦脂成分相關規範，收載於醫藥部外品成分基準。

（五）我國係參考日本對礦脂之相關規範，將該品目收載於化粧品原料基準中。

二、我國礦脂成分管理原則：化粧品中所含之礦脂，本部參考日本厚生省所公告化粧品原料基準，收載於我國化粧品原料基準中，分別為液態石蠟（Petrolatum, Liquid）係為液體烴之混合物，可由石油中提取，經精製得之；石蠟脂（Petrolatum）係自石油製得半固型碳氫化物類之混合物，並針對上述成分訂有多核芳香烴（多環芳香烴）等雜質限量及檢測。與其他先進國家要求精煉礦脂才可使用於化粧品管理規定相同。

三、另本部已參酌歐盟化粧品管理規範，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全文修正案，並於去（102）年召開數十次內外部專家會議，3 場大型說明會及 1 場公聽會與業者溝通說明，內容包括要求廠商於上市前建立產品資訊檔案（Product Information File,PIF），並依規定就個別成分風險及產品使用暴露量，依科學方法完成整體配方安全評估，透過對於最終產品之管制，以確實保障消費者使用化粧品之衛生安全。

（十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加重販售鐵路黃牛票罰則及檢討現行訂票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7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811）

江委員就加重販售鐵路黃牛票罰則及檢討現行訂票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鐵路法」第 65 條對加價轉售圖利者，僅有拘役、或科或併科 1,000 元以下罰金之刑事處分，因罰則輕故嚇阻力低，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已蒐集相關法規，研提該條文修正案建議。另針對報載北迴、花東線車票黃牛猖獗問題，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已配合臺鐵局成立淨網專案，該專案自執行以來，陸續查獲各類型車票黃牛及冒名訂票、切票等案，鐵路警察局均依「鐵路法」第 65 條、刑法第 362 條及「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等規定予以移送，積極懲治不法行為。
- 二、為確保大眾訂票權益，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除持續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加強系統前端監控外，亦將針對春節期間熱門車次之訂票紀錄，全數清查過濾偵辦。另臺鐵局鑑於民國 102 年遭受非法程式干擾網路訂票，已協調中華電信公司，分別從軟硬體同步改善，包括加大網路頻寬至 600M、增加實體伺服器與雲端伺服器數量及軟體持續強化防駭機制，比較 102 年及本（103）年春節東線訂票瞬間最大進線量與訂票成功總數顯示已有效遏阻假性需求。此外，亦因淨網專案小組杜絕車票黃牛利用大量封包瞬間湧入該網路訂票系統及臺鐵局加大網路頻寬至 600M，本年春節疏運訂票於短短 1 分鐘內即完成 15 萬張車票之網路訂票交易，達成網路順暢之目標。

（十三）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社區安全巡邏與商圈防搶巡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7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814）

蔣委員就社區安全巡邏與商圈防搶巡護問題所提質詢，經轉據臺北市政府查復如下：

- 一、為強化偵防強盜、搶奪犯罪，本府警察局已採行下列防制作為：
  - （一）責成各警察分局偵查隊、派出所派員前往轄內金融機構、銀樓、超商賣場等大型財物匯聚處所，加強防搶勤務作為；針對經評估風險較高之金融機構，主動協調保全公司提供



運鈔車抵達金融機構時段，在不影響其他勤務正常運作下，到場協助運鈔安全維護，防制運鈔車強盜案件發生。

(二)各警察分局依分析犯罪之熱時、熱點及犯罪手法等，規劃防搶勤務，並對轄內聯外橋梁及道路等重要路口，實施聯合區塊防搶工作，由偵查隊長主持勤前教育，落實執行攔截圍捕、盤查及路檢等工作，確實針對可疑人車加以攝影及抄錄身分資料後，比對搶奪案影像檔。

(三)各警察分局將轄區內有強盜、搶奪、施用毒品等前科、假釋出獄人、受保護管束人等有治安顧慮或犯罪傾向之治安人口，列為重點對象，加強查察與監控；對轄內搶奪、竊盜、毒品等治安顧慮人口，落實查訪、監控及告誡，如無正常工作且經濟來源可疑者，加以監控管理，必要時，聲請搜索票執行搜索，以查扣行搶之贓物。

(四)落實執行「鷹眼專案」及辨識累犯工作，執行家戶訪查或巡邏勤務，掌握其動態、瞭解行蹤及防止再犯；另於查獲騎乘贓車案件，在移交偵查隊時，確實清查行竊贓車之目的，並比對搶奪案影像檔，以過濾搶奪案件，並對已發生之機車搶奪案件犯嫌影像資料，上傳至警察局犯嫌資料庫系統分享，提供所屬外勤單位員警協助查緝；就發生之搶奪案件，全面過濾、布建偵破，以遏阻搶奪案持續發生。

二、本（103）年 1 月 8 日臺北市永康街發生一名婦人遭不明男子持刀強盜案件，本府警察局隨即組成專案小組，並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偵辦，案發當日即掌握犯嫌影像，經查知歹徒身分及徹夜跟監，於同年月 9 日上午查獲犯嫌到案，並於住處取出犯案時所穿著上衣、犯案折疊刀及逃逸騎乘之自行車，犯嫌坦承不諱，全案順利於 24 小時內偵破。

#### （十四）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清境地區未合法登記民宿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8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847）

蔡委員就清境地區未合法登記民宿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針對清境地區違建問題，南投縣政府業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發文，自該日起 2 年內停止核發該地區新申請建造執照。該府並已公告南投縣仁愛鄉清境地區之既存違章建築劃分日期為 101 年 1 月 1 日，於該日期後興建之違章建築，皆屬新違章建築，依法採強制拆除措施。既存違章建築有影響公共安全者，依拆除計畫限期拆除；不影響公共安全者，列管分類分期拆除。故擅自建造違章建築或違規使用者，地方政府依「建築法」規定，給予違建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一定改善期間，違章建築若屬實質違建者（即無法補行申請執照者），應由違建人自行拆除，逾期未拆除者，依法強制拆除；違規使用者必須停止使用，並非可依照現況就地合法，以確保公共安全。此外，目前尚無以災害潛勢圖作為執行拆除違章建築之法令依據，仍須回歸「建築法」及「區域計畫法」等規定，予以個別審定。

二、另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各層級土地使用計畫應蒐集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等相關資訊，掌

握轄區易致災地點、災害發生歷史及特性，納入環境敏感地區之規劃參考，並據以檢討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因此，為落實國土保育與保安，未來將套疊災害潛勢圖後，要求各地方政府配合檢討辦理。目前計有 18 個地方政府擬定其區域計畫中，內政部將要求應將災害潛勢圖套疊納入區域計畫，避免各開發地區坐落於潛在危險地段。此外，全國各地方政府之 438 項都市計畫，多係由地方政府執行研擬，將責成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或通盤檢討作業時，套疊災害潛勢圖。至內政部擬定之特定區計畫，如林口、淡海特定區等，亦將先行套疊後再送該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以促使災害潛勢圖逐步落實於國土規劃。再者，為強化敏感地區防災策進作為，內政部業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召開敏感地區開發管理工作分組第 2 次會議，會中已請各地方政府檢視轄內災害潛勢情形，參考「清境地區旅宿業土地使用與建築管理處理原則」，作為處理所轄災害潛勢地區建築安全維護範例，並儘速採取積極作為，以達成防災及避災之目標。

- 三、又，為妥適處理環境保護及國土保育事宜，行政院已成立「國土保育專案小組」，針對國片「看見台灣」紀錄片所提「盜採砂（土）石、以廢棄物回填」等 16 項環境破壞之指標性議題進行處理，並依問題性質成立「土石管理」、「海岸及山坡地管理」、「環境品質管理」、「敏感地區開發管理」等 4 個工作分組；另為加強執法取締不法，亦成立「加強取締」工作分組。其中行政院環保署負責之「環境品質管理」工作分組，已針對「河川污染改善」、「工業區空氣污染改善」、「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海岸邊垃圾場崩落改善」等相關議題，訂定短、中、長期策進作為，並持續積極辦理。

#### （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前委員文玲就制定反政黨及人民團體貪污相關法律問題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8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825）

黃前委員就制定反政黨及人民團體貪污相關法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確保政黨組織及運作符合民主原則，落實廉能政治，行政院民國 101 年 8 月函送貴院審議之「政黨法」草案，業明定政黨之經費及收入來源，以及限制政黨不得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以避免政黨從事不符合其存立目的之行為；另針對「政黨法」施行前，政黨經營或投資之營利事業，則設有過渡條款，明定政黨應於「政黨法」施行後 2 年內將其股份、出資轉讓；屆期無法轉讓或轉讓條件顯不合理者，應於 6 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至有關黨務經費之運用，上開草案業明定政黨經費來源及會計制度應於章程中明定，政黨應每年定期向主管機關提出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主管機關亦應於受理截止後 45 日內彙整列冊，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公開於電腦網路。對於政黨未依規定提出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經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申報或補正，屆期未申報、未補正或經補正後仍不符規定，或經主管機關限期辦理而不遵從者，則定有處罰規定。
- 二、有關政黨收受企業捐款，現行「政治獻金法」已訂有完整規範。該法第 7 條規定，有累積虧損

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第 17 條則對營利事業捐贈政黨每年捐贈總額定有限制；同法第 20 條及第 21 條規定，政黨應設收支帳簿，由其本人或指定之人員按日逐筆記載政治獻金之收支時間、對象等明細。政黨會計報告書應記載營利事業捐贈收入等項目，並應於每年度結束後 5 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會計報告書；受理申報機關則應於受理申報截止後 3 個月內彙整列冊，供人查閱，另會計報告書之收支結算表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並公開於電腦網路。政黨違反上開規定，不為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故意為不實之申報者，同法第 30 條並定有處罰規定。

三、鑑於「政黨法」草案及「政治獻金法」對於政黨財務、收受企業捐贈等已有詳盡規定，是否仍有訂定其他類似法律之必要，須再審慎考量。至黃委員所提「揭露人保護法」及「反企業貪污法」之立法進度一節，有關「揭露人保護法」部分，法務部預定於本（103）年 6 月底前將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反企業貪污法」部分，因事涉私部門之公益通報，涵蓋層面甚廣，包含金融、勞工、衛生、環保、教育、醫療、通運、營造、保險、商業、證券、期貨、都更、土地、會計、財稅、食品、通訊、製造等社會各行各業，牽連關係至為複雜，且相關保護規定早散見於各法律規定。由於法務部（廉政署）主管公部門肅貪，私部門之行政違失或者一般犯罪尚非其職掌事項，惟國家廉潔形象之型塑仍受私部門內部不法及其他經濟犯罪等影響，基此，法務部廉政署已於 102 年 11 月委託臺灣科技法學會進行「私部門公益通報者保護法」立法研究，將先行檢討我國現行法律運作情形，再行決定立（修）法方向，並將研究成果送交相關機關參採。

#### （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離島地區之基礎建設及外國遊客等來臺 入出境簽證相關法規鬆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7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798）

羅委員就離島地區之基礎建設及外國遊客等來臺入出境簽證相關法規鬆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提升離島地區海運服務品質，交通部已分別投入金門港 37.92 億元、馬祖港 20.08 億元及澎湖港 8.13 億元，協助金門及連江縣政府辦理金門、馬祖二處國內商港之港埠建設，並請該部航港局辦理澎湖國內商港港埠建設。又為營造離島地區優質之港埠環境，協助地方政府發展觀光，航港局已協助金門及連江縣政府，擬訂金門與馬祖二港 101-105 年之港埠建設計畫，並報請前行政院經建會（103 年 1 月 22 日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規劃再補助金門 28.05 億元、馬祖 8.46 億元，持續改善金、馬港埠基礎設施。至澎湖港則配合軍方馬公金龍頭營區遷建，該部規劃投資 11.25 億元，並請航港局及臺灣港務公司，合作辦理營區土地取得及後續開發工作，規劃引進業者投資興建郵輪碼頭，相關工作預訂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底前辦理完成。

二、針對外國遊客、大陸人士來臺入出境簽證相關法規鬆綁，我國旅行業者建議簡化郵輪旅客入境

臺灣申辦流程，以吸引搭載大陸旅客之國際郵輪來臺，刻由內政部會商相關部會意見中。另該部已於 102 年 8 月 1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 8 條，給予自由行大陸旅客最近 12 個月內符合來臺 2 次以上且無違規紀錄者，發給 1 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此外，該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亦推動大陸旅客來臺線上申辦 2 個工作天發證服務、如無親屬為緊急聯絡人可由旅行社負責人擔任、再次申請入境免附財力證明及放寬隨同來臺自由行之直系血親或配偶，得隨著主要申請人同時入境及延後入境規定等便民措施，期以透過簡化來臺程序，刺激並帶動國內旅遊景氣。未來亦將持續檢討鬆綁相關法規，並致力簡化流程，使大陸旅客來臺旅遊更為便利。

(十七)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讓桃園航空城直接成為自由經濟示範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7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796)

羅委員就讓桃園航空城直接成為自由經濟示範區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桃園航空城特定區之土地使用規劃，分為機場專用區（2,000 公頃）、自由貿易港專用區（約 175 公頃）、產業專用區（約 500 公頃）、商業區、車站專用區、住宅區及公共設施等。其中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 45 公頃之範圍，行政院已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核定為第一階段自由經濟示範區實體園區之一，並透過法規鬆綁及提供各項服務先行推動。
- 二、行政院已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將「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送請貴院審議，俟立法通過後，將開放地方政府申設示範區，屆時桃園縣政府可依自身優勢條件、產業發展情形，向示範區主管機關（經濟部）研提申設計畫。

(十八)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開放陸銀發行寶島債之政策，將使大陸企業引進便宜資金打擊其他國家競爭對手，且讓臺灣承擔大陸經濟泡沫之風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8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844)

關於蔡委員煌瑯所提開放陸銀發行寶島債之政策，將使大陸企業引進便宜資金打擊其他國家競爭對手，且讓臺灣承擔大陸經濟泡沫之風險，經交據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對陸企寶島債券之發行對象、發行總額及發行人皆有所限制，已衡平考量投資債信風險：目前僅開放規模及體質較佳，且多具在香港等海外發行人民幣債券經驗之大陸政策性銀行、國有商業銀行及股份制商業銀行等三類陸銀在臺發債，且該等陸銀之發行對象僅限專業投資機構，由專業投資機構依其金融專業及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寶島債投資評估，以掌握相關債信風險；又對陸企發行寶島債券在外發行餘額訂有 100 億人民幣之上限，占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已突破 1,826 億人民幣）及大陸銀行業總負債（132 兆）甚微，對陸曝險程度相當有限，

得以控管整體人民幣債信風險。

二、開放陸企發行寶島債券尚不致增加專業投資機構之整體投資風險：

目前國內銀行保險等專業投資機構已可投資陸資企業於海外發行之人民幣債券（如香港點心債），爰本次開放陸企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機構之寶島債券，主係免除該等投資機構須繞道至境外投資人民幣商品之困境，引導專業投資機構得回臺投資我國寶島債券市場，並不會增加專業投資機構之整體投資風險，反而在增加市場監理及資訊透明度下，提高專業投資機構人民幣資金之運用效率，及資產配置之彈性。

三、同步開放優質臺商企業回臺發行寶島債券，協助其業務發展：

目前已同步開放國內上市（櫃）公司之大陸從屬公司（須已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國金融機構於大陸設立之子行得在臺發行寶島債券，以因應臺商企業之籌資需求並協助其業務發展，又本次開放發債之對象尚未包括大陸地區一般企業，應不致於造成大陸企業打擊臺灣企業之情事。

四、金管會開放陸資企業在臺發行寶島債券主係為有效去化國內之人民幣資金、協助臺商企業業務發展，並同時提供國內專業投資機構更多元之人民幣商品及業務，扶植國內人民幣業務之金融專才，協助臺灣債券市場國際化，未來仍將秉持循序漸進及專業考量之原則，審慎評估推動相關兩岸金融業務，建立臺灣資本市場之特色。

（十九）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臺灣貧富差距惡化速度驚人，令人怵目驚心，勞委會應重視薪資低的問題，且正視薪資與工作量相符之問題，方能改善青年延遲就業問題」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8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854）

蔡委員就「臺灣貧富差距惡化速度驚人，令人怵目驚心，勞委會應重視薪資低的問題，且正視薪資與工作量相符之問題，方能改善青年延遲就業問題」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薪資所得停滯（低薪化），究其原因主要係近 10 年臺灣經濟成長不如以往，產業附加價值下滑，勞動市場全球化。此外，臺灣工會集體協商力量薄弱、缺乏社會對話，產業轉型速度緩慢，亦是薪資停滯的因素。爰政府將持續致力於推動產業技術轉型升級，促使工會透過團體協商及加強社會對話機制與雇主就工資等相關勞動條件進行協商及對話，以提升勞工薪資，改善勞動條件，達到勞資雙贏。另政府將持續落實各項勞動政策，尤其是培育工會協商能力、促進就業，並於各適當場合及時機，鼓勵事業單位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提升勞工薪資，改善勞動條件，以保障勞工權益。

二、青年工作薪資水準除與青年本身工作能力有關外，亦因行業別及工作職務而有差異。青年因初入職場，經驗較不足，較無法取得較高之薪資，但經由工作歷練及經驗累積，通常可逐步提

高工作薪資。為強化青年就業能力及專業技能，以順利進入職場，累積工作經驗，本會提供相關措施如下：

- (一)設置「青年專櫃」提供一對一的客製化諮詢服務，協助青年釐清職涯發展方向、瞭解就業市場各產業狀況及所需專業職能，協助青年選擇職業、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 (二)辦理「青年就業讚計畫」提供青年培養專長：針對年滿 18 歲至 29 歲之初次尋職者，或連續失業 6 個月以上之青年朋友，提供 2 年共 12 萬元之訓練學習自付額補助，使其能透過自主訓練學習後就業。
- (三)規劃推動「促進青年就業方案」，藉由 11 個部會 65 支計畫的實施，整合現有青年就業資源，幫助青年就業。
- (四)協助青年克服延遲就學及縮短學用落差依青年不同發展階段需求，結合產業與教育資源推動包括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產學訓合作訓練、青年就業旗艦計畫及明師高徒計畫等青年職業訓練措施。
- (五)針對青年就業後之技能提升，結合民間辦訓單位辦理多元化、實務導向之訓練課程，參訓學員可依所需自行選擇參訓，政府亦補助 80%~100%訓練費用，每人 3 年內補助額度最高 7 萬元，協助青年於就業後持續提升技能，以利青年穩定就業。

(二十)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內指標性餐飲連鎖集團宣布調整旗下品牌產品售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7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782)

羅委員就國內指標性餐飲連鎖集團宣布調整旗下品牌產品售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相當重視該知名餐飲連鎖集團漲價情形，已主動向業者關切漲價原因。業者表示，此次漲價之 6 大品牌餐廳已 1 年至 8 年未調價，因原物料價格波動劇烈，尤其食材係以進口牛肉為大宗，而近 1 年牛肉成本大幅提高，加上 2 年來之油電成本增加，因而調漲價格。上述查處情形，行政院消保處已提報本（103）年 1 月 2 日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工作會議。
- 二、另針對該餐飲集團之漲價是否帶動其他互補性業者跟進漲價一節，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亦相當重視，依公平會就連鎖牛排、燒烤、火鍋餐館等 25 家業者（計 903 店）調查結果，自民國 102 年 11 月至本年 1 月，有 10 家（計 385 店）調漲價格，惟有 15 家（計 518 店）表示並未調漲價格或尚無調價計畫。鑑於餐飲業屬自由競爭市場，既多元化，替代性亦高，面對業者之漲價，消費者可進行適切之選擇。惟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已請相關機關持續關注。
- 三、行政院消保處將持續監測民生物價之波動，如發現有不合理漲價之情形，將函請相關主管機關查處，並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辦理相關措施，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日月光公司 K7 廠將廢水排入後勁溪造成污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7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791)

陳委員就日月光公司 K7 廠將廢水排入後勁溪造成污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地方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環保法規行為如獲有不法利得，得依「行政罰法」及行政院環保署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修正之「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就違法所得利益範圍加重處分，使實際罰鍰不受法定罰鍰上限限制。本案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高雄市環保局）已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計算日月光公司不法利得後，裁處罰鍰 1 億 1 千萬餘元，後續行政院環保署將持續督導高雄市環保局落實執法，使污染製造者負起應負責任。
- 二、另鑑於近期重大環境污染案件頻傳，為徹底改變過去執法方式，行政院環保署提出環境、經濟及勞工 3 贏策略如下：
  - (一)環保稽查不得縱放至重大違規污染時，再令停工。
  - (二)平日稽查應入廠巡查，發現違規及時處罰糾正。
  - (三)發現廠方惡意隱藏暗管偷排繞流行為先行警告，一旦確認違規，即令停工絕不寬貸。
  - (四)設備故障立即報備、記錄，以及公開污水處理操作及監測結果。
- 三、至針對地方政府就重大違反環保法規案件，如未執行停工處分，亦未裁處不法利得者，行政院環保署刻正研擬相關辦法，逐案檢討是類案情，進而減少其補助款，以督促地方政府確實依法執行，提高執法效度。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落實居住正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7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816)

羅委員就落實居住正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民國 93 年「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時，貴院委員提案增訂第 40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土地稅法」第 33 條第 5 項；上開條文三讀通過後業經總統於 94 年公布施行。為執行上開法律規定，內政部業於 94 年會商財政部、各地方政府（公告土地現值權責機關），獲致共識逐年縮小公告土地現值與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差距，逐年調整公告土地現值並以 10 年（即自 95 年起至 104 年）達 9 成為目標。茲因公告土地現值評定屬地方政府權責，為執行上開「土地稅法」第 33 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40 條規定，公告土地現值不得低於一般正常交易價值之一定比例，應逐年接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政策，近年各地方政府均依法逐年調整公告土地現值以接近市價。此外，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調整本應反映地價動

態，尤其近年各大都會區房價持續上升，且因 101 年 8 月起施行實價登錄政策，公告土地現值更應反映市場動態，以符合財政單位量能課稅原則。實價登錄政策施行後，買賣雙方均能透過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得交易資訊，尚非賣方將土地增值稅轉嫁至賣價，買方即須接受，且持有多房之所有權人可能評估未來土地增值稅再增加致獲利減少，因而加速將房地出售，如此房價將回歸平穩，有助於年輕民眾購屋。

二、另行政院於 94 年 5 月核定整體住宅政策，係本於自由經濟精神，由法令面健全住宅租售市場供需雙方公平交易機制，制度面著重建制及發布充分住宅市場資訊，期促成住宅租售市場適當供應，確保供給者及消費者權益。此外，為協助財務基礎未固國民滿足居住基本需求，內政部業依「住宅法」及「101 至 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推動多項居住協助措施。上開實施方案總目標為「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3 項子目標及推動策略如下：

- (一)提升居住品質、創造無障礙住宅及社區環境：提供無障礙居住環境，並預為因應高齡者住宅需求；進行農村社區個別宅院、公有出租住宅整建、修繕作業，以及推動都會地區老舊住宅整建或維護；改善住宅性能，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 (二)提供中低收入、弱勢、相對弱勢及受薪階級居住需求協助：協助財務基礎未固國民，依不同需求與財務條件取得適宜住宅。針對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提供合宜住宅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收入較低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提供社會住宅及租金補貼。
- (三)創造公平租、購屋機會：持續推動住宅實際交易價格公開法制化作業，以為民眾買賣、抵押、投資及政府施政參考；持續推動整合不動產資訊平臺，以利民眾查詢住宅資訊；針對部分地區空餘屋現況研擬因應對策，以提高住宅使用率；健全住宅租賃市場機制，轉換民眾購屋為主之住房觀念。

三、又，依行政院 99 年 4 月 22 日備查「健全房屋市場方案」，以及 99 年 3 月 10 日及 100 年 4 月 22 日分別核定「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興建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內政部業興辦機場捷運 A7 站及板橋浮洲 2 處合宜住宅 8,918 戶，其中 8,247 戶以低於市價優先售予全國家庭年收入低於臺北市 50%家庭平均年所得水準之無自有住宅家庭，671 戶出租予經濟弱勢之就業（學）青年。合宜住宅政策係短期市場調節措施，內政部將檢視合宜住宅興辦成效，制定更具全面性、整體性及多元性之住宅政策，使民眾擁有適居且尊嚴之居住環境；各地方政府如經評估具條件適宜基地，亦可視實際需要擴大辦理，內政部將依住宅市場供需情形全力提供協助，目前臺中市政府及桃園縣政府刻正規劃及推動該轄內合宜住宅興建案。此外，為協助無法透過租金補貼獲得合適居所之弱勢族群，內政部業推動「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預定於臺北市及新北市興建 1,661 戶社會住宅，行政院亦已於本（103）年 1 月 6 日核定「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由內政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國宅用地興辦社會住宅、閒置校園或公有閒置建築物改建社會住宅及各地方政府自辦社會住宅，預計 10 年補助興建 1 萬 5,100 戶社會住宅，以提供國人優質社會住宅，優先照顧弱勢者居住需求。



四、再者，現行土地移轉應課徵之土地增值稅，係按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漲價總數額為稅基。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施行後，可使不動產市場交易價格透明，各地方政府可參考實價登錄資料，落實不動產評價，使不動產交易相關課稅更符實際。另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土地，依「土地稅法」第 33 條規定應適用 20%至 40%累進稅率；惟出售自用住宅用地，符合民法第 34 條規定者，係按 10%課徵土地增值稅，其稅率相較於一般用地為低。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再購買自用住宅用地，符合民法第 35 條規定者，復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準此，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其土地增值稅除可適用 10%優惠稅率外，仍得依上開規定申請重購退稅，且無次數限制，故針對出售自用住宅用地，現行已有適切之租稅優惠措施，尚不至因各地方政府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影響土地所有權人租稅負擔之合理性。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醫護人員回歸法定工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7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817）

羅委員就醫護人員回歸法定工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保障醫療保健服務業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工作者權益，行政院勞委會前於民國 100 年間 3 度邀集醫療保健服務業勞雇團體、全國性勞雇團體及前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福部）研商，決議排除前開工作者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惟考量醫療院所增補專業人力之需求，故分 2 階段排除適用該條規定。第 1 階段如手術室、急診室、加護病房之清潔人員等，自 101 年 3 月 30 日起不再適用該條規定；第 2 階段如手術室、急診室、加護病房之醫事及技術人員等「給予 2 年緩衝期」，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適用。
- 二、超時工作向為行政院勞委會勞動檢查重點，為保障護理人員勞動權益，自 97 年起均規劃辦理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本（103）年度亦將廣續辦理並加強檢查，護理人員將列為主要抽檢對象，檢查結果另將移送衛福部協助督導改善。另對於個案之申訴，均即交由各勞動檢查機構查處，其有違反勞動相關法規情事者，除依法處罰外，並責其改善，以維勞工權益。
- 三、為督促各醫院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規定，衛福部採取之措施如下：
  - （一）經勞動條件檢查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醫院名單，將於醫院評鑑時，請評鑑委員特別查核；若非當年度評鑑之醫院，則列入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查核。又醫院有違反之情節嚴重時，亦得啟動即時追蹤輔導訪查機制。
  - （二）要求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將醫院勞動條件檢查結果，列為年度督導考核之重點，並請衛生局每年彙整督導考核之結果，提供醫院評鑑參考。
- 四、有關 102 年 12 月 30 日報載部分醫療院所將取消假日及夜間門診一事，衛福部於當日立即發布新聞稿澄清，並同時與醫院團體代表及相關醫院進行瞭解，據渠等表示應無醫院聯合取消夜

診及假日門診之情事。該部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函請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關注所轄醫療機構開設夜間或假日門診之醫療服務動向，並適時輔導所轄醫療機構，如常規提供門（夜）診或假日門診等之醫療服務有所異動時，宜事先妥為安排民眾適當就診之方式或處所，並於事前妥適告知及資訊揭露，使民眾得以有充分之時間調適，以確保醫療服務品質及維護醫病關係良善之互動。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於技術士證照中新增『鎖技士』職類」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8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861）

丁委員就「於技術士證照中新增『鎖技士』職類」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鑑於從事鎖業人員（開鎖、配鎖及修鎖），涉及鎖業專業技術及製鎖業商業機密，更攸關機關、公司門禁、安全防護、消防及民眾生命財產保護等，應先確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將從業人員納入管理。
- 二、本職類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定後，由其決定從業人員資格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自行或委託專業團體辦理測試、或向本會申請辦理職類測驗能力認證、技能檢定等方式辦理，未來如需本會協助辦理技能檢定或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將配合辦理。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為讓悔過新制能讓受懲戒者真正得到悔過的效果，國軍悔過新制實有檢討必要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8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821）

羅委員質詢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因應未來「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本部研擬將禁閉室改為悔過室，禁閉、悔過合併為「悔過」懲罰，採集中管理、集中施訓方式實施。有關悔過室課程，經各界檢視「勞動服務」及「自由體能活動」不足以對悔過人員產生警惕及教化效果，本部已依各界意見，規劃將「徒手基本教練、合理的體適能活動、軍法（紀）教育、團體（個別）心理輔導、環境整理」等課程納入，並同步修訂陸海空軍懲罰法施行細則。
- 二、依據「陸海空軍懲罰法」，過犯人員除悔過懲罰外，尚有「降級、記過、申誡、罰薪、罰勤、禁足、罰站」等懲罰項目；另對涉法人員，一律移法偵辦，以強化官兵守法重紀觀念。本部在兼顧人權保障前提下，對於部隊紀律維護絕不鬆動。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勞委會應重視青年就業，且正視薪

資與工作量相符之問題，方能改善青年延遲就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8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851）

蔡委員就「勞委會應重視青年就業，且正視薪資與工作量相符之問題，方能改善青年延遲就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青年是國家重要的資產，也是國家經社發展創新與進步的動力來源，近年各國青年失業率普遍居高不下，各國亦將解決青年就業問題列為政府施政的優先議題。根據 OECD 報告指出，青年失業率約為整體失業率 2 至 3 倍，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的統計資料顯示，臺灣地區 102 年 12 月失業率為 4.08%，其中若按年齡別分，15 至 29 歲青年失業率為 9.35%，為整體平均失業率之 2.29 倍，為改善青年延遲就業問題，本院勞工委員會目前辦理之相關措施如下：

- 一、雙軌訓練旗艦計畫：針對國中畢業以上青少年，由學校進行學科教育，事業單位負責工作崗位訓練，培訓契合企業需求之優質專業技術人力。
- 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針對畢業前 2 年在校大專校院學生，引進業界專業人士開設實務專精課程、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及職場體驗。
- 三、產學訓合作訓練：由職訓中心提供專業技術養成訓練提供青少年參訓，學員於日間、夜間或例假日持續接受一般學科教育，並安排日間至事業單位實習。
- 四、青年就業旗艦計畫：針對 15 歲至 29 歲缺乏工作經驗或專業技能之青年，結合事業單位資源辦理工作崗位訓練，強化青年就業力。
- 五、明師高徒計畫：針對 18 至 29 歲以下非在學之未就業青年，推動師徒制訓練，提升青年技術能力，傳承產業專業技藝，促進青年就業。
- 六、青年就業讚計畫：提供 18 歲至 29 歲未就業青年訓練學習 2 年 12 萬自付額補助，鼓勵未就業青年提升就業能力，以協助其順利就業。
- 七、運用實體與虛擬之通路，加強就業媒合服務：全國總計設置 355 個就業服務據點（就業服務站、臺），由就業服務員透過就業諮詢及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媒合推介就業，並於各就業服務站設立「青年專櫃」，提供單一窗口諮商服務及媒合就業、推介參加職業訓練，並運用僱用獎助或跨域津貼相關就業促進工具，輔導順利進入職場就業。
- 八、設立青年職涯發展工作站：提供青年職涯探索使用空間及服務以青年職涯探索、深度就業服務、創業等需求為導向，結合產、官、學、研資源成為一資源整合平臺，提供青年更貼心的服務。
- 九、研議規劃跨部會促進青年就業方案（草案）：針對青年所面臨職涯迷惘、職業世界及勞動市場認識不足、就業前準備不足、學用落差等問題，透過強化產業結構調整，創造友善勞動環境，及針對各職涯發展階段青年，以協助就業為目標，加強就業促進服務，由內（青年個人）而外（環境結構面）提出跨部會促進青年就業策略及具體措施。本方案著力青年職涯引導，彙整經濟部、教育部、農委會、原民會及勞委會等相關部會計畫措施，並加強跨部會合作機

制，共同協助青年就業。

- 十、建立勞委會、教育部與經濟部合作平臺：針對高等教育學用落差等問題，本會、教育部與經濟部已於 102 年 1 月底建立跨部會合作平臺，由各部會副首長擔任召集人，目前已召開 7 次幕僚小組會議及 3 次副首長會議，以討論促進青年就業相關議題及措施。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國人西進中國就業人數日增」、「勞委會應因應海外工作台籍員工可能問題，著手研擬各項保護勞工措施，且與相關單位研擬留住人才之相關條件」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8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837）

蔡委員就「國人西進中國就業人數日增」、「勞委會應因應海外工作台籍員工可能問題，著手研擬各項保護勞工措施，且與相關單位研擬留住人才之相關條件」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經貿全球化發展帶動人員流動，已是普遍現象，惟鑒於我國近年來人口發展出現「高出低進」現象，行政院已成立人才政策會報，由院長兼任召集人，邀集相關部會首長研商，以全面盤點人才培育及供需議題，統籌、策劃及協調人才政策，並督導各部會逐步落實相關計畫，期達到育才、留才及攬才目的。
- 二、近年來國人赴中國大陸就業人數逐年增加，因應各界關切之國人赴中國大陸就業之保障議題，本會秉持維護國人海外就業權益立場，已委託編印『大陸地區勞動法令及實務案例參考手冊』，期盼能夠提供在中國大陸工作者或有意赴中國大陸工作之國人，瞭解其工作權益。
- 三、為因應全球化發展及近年台商海外投資發展，帶動國人赴海外就業衍生之人力資源及勞工權益問題，本院勞委會去（102）年已委託學者進行相關研究，該研究提出政策建議包括：建立海外就業資訊系統、加強勞動檢查、協助資源運用、協助建立回任制度、將廠商納入產學訓人才培訓機制、鼓勵廠商提供學生海外實習機會、擴大就業媒合範圍、建立回流台幹人才資料庫、建立勞資實務案例平臺等，該會將函請相關單位納入政策規劃參考。
- 四、該會亦就相關研究提出之海外就業相關權益之政策建議進行研議，惟因本議題涉及層面較廣，成因複雜，尚須各相關主管部會積極參與，本院勞委會將持續就相關議題進行跨部會溝通討論，以落實保障國人海外就業之權益。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環保署應全面檢討各種污染標準之訂定，並採取從嚴規定，調升環境保護占國家發展議題當中之比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7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810）

依據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稱本院環保署）稽查處分管理系統，自 98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 15 日止，環保單位共稽查中華紙漿 621 次，告發 26 件，其中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 13 件（主要係周界異味濃度不符合排放標準），水污染防治法 6 件（主要係 COD 和 SS 超過放流水標準）及廢棄物清理法 7 件（主要係上網申報錯誤）。本院環保署持續稽查並督導地方主管機關追蹤污染物排放情形。對於事業排放之污染物雖無害，卻對民眾產生生理上之不適應時，環保機關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規定，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等方法，促請事業進行改善，以達環境保護之目的。

此外，為妥善管理事業廢水，本院環保署近年來持續依國外管制項目及限值、國內水質調查結果、可行處理技術及大眾關切物質等，滾動式檢討放流水標準。自 99 年起對於特定業別及新興污染物增訂管制標準，共增訂石油化學業放流水標準、石油化學專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放流水標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放流水標準、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化工業放流水標準等 6 類標準，並檢討修正海洋放流管線放流水標準及放流水標準。

對於科技業增訂銻、鉬、鎘、總毒性有機物等項目。石化產業增訂苯、乙苯、二氯甲烷、三氯甲烷、1,2 二氯乙烷、氯乙烯等 6 項揮發性有機物，及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MP）、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BBP）、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等 6 項半揮發性有機物等項目。化工業除前述 12 種有機物外，再增訂硝基苯、三氯乙烯等 2 種有機物以及鋇、鈷 2 種重金屬。紙漿造業及氯乙烯製造業增訂有戴奧辛管制項目。

另對於環境特殊或需特予保護之水體，地方政府可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規定，增訂或加嚴放流水標準，本院環保署並訂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增訂或加嚴放流水標準之作業流程」供地方政府依循，目前計有彰化縣對於東西二圳，及桃園縣對於大坑缺溪，加嚴特定區域之放流水標準。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環保署現行推動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計畫，有諸多計畫缺失，政策美意恐有不易達成之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8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859）

推動電動機車成功與否的主要關鍵在於民眾接受程度，包含價格、性能及使用方便性，目前市面上銷售的電動機車雖已搭配抽取式鋰電池，但仍有充電時間長與充電不方便等問題，無法與汽油引擎機車加油的時間與方便性比較。

為解決電動機車充電不方便及續航力不足等問題，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院環保署）鼓勵業者建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已補助台灣城市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城市動力公司）及見發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見發公司）分別於新北市及高雄市建置至少 30 站之電池交換系統，將於本（103）年度第 1 季前設置完成並正式啟用。

另為鼓勵電動機車使用者踴躍使用電池交換系統，本院環保署將補助前 1 萬名加入系統會員之民眾各 1 萬元之電池交換費用，以鼓勵民眾購買電池交換式電動機車，加速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之普及。為利控管交換系統電池之品質與效能，針對選擇加入交換系統之車主並未開放允許在家自行充電，如有臨時狀況係由交換系統營運商負責提供緊急或救援服務。電池交換系統與自行在家充電是不同的電能補充方式，二者並不相悖。

本院環保署並未強制電動機車使用者須加入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而是積極鼓勵業者投入電池交換站之設置，透過廣設電池交換站之方式，以增加電池交換式電動機車之續航力及方便性，讓消費者因其便利而選擇使用；現有非電池交換式電動機車使用者仍可就其使用環境或習慣，選擇在家充電，並不影響非電池交換式電動機車使用者之權益，且電動機車有一定使用年限，在非電池交換式電動機車生命週期中，應不會發生購買不到原有電池之情形。

除上述補助業者建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及補助電動機車使用者電池交換費用外，本院環保署具體推動電動機車及電池交換系統之相關配套措施及推動情形，說明如下：

#### 一、研定共通電池規格，公告「電動二輪車電池交換系統共通電池審驗規範」

為推動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本院環保署邀集電動機車業者、電池業者、電池交換系統業者及關心電池交換系統之相關產業業者分別於 99 年召開 8 次、101 年召開 5 次及 102 年召開 10 次會議，討論共通電池規格等事宜，終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獲得產業界共識。本院環保署並以該產業界共識，於 102 年 12 月 9 日公告「電動二輪車電池交換系統共通電池審驗規範」，該規範內容涵蓋共通電池規格、測試規定及控制中心通信等規定，讓有意使用共通規格電池之業者有所依循，未來使用共通規格電池之電動機車均可進行電池交換，大幅提昇電動機車使用者進行電能補充之便利性。

#### 二、訂定「電動二輪車改裝使用共通規格電池補助辦法」

為讓更多業者採用共通規格電池，有更多使用共通規格電池之車型可供消費者選擇，本院環保署於 102 年 12 月 9 日訂定發布「電動二輪車改裝使用共通電池補助辦法」，透過補助業者改裝使用共通規格電池及檢測費用之方式，以鼓勵業者儘速採用共通電池，加速推廣使用電動二輪車及電池交換系統。截止 103 年 1 月 31 日止，共有 24 家業者提出 24 款電動自行車及 8 款電動機車改裝補助申請，本年度將有至少 30 款以上之電動機車或電動自行車可上市販售讓消費者選購使用，預期將可提昇電池交換式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之市占率。未來也計畫訂定適合重型機車使用之共通電池規格並推動交換系統。

#### 三、辦理「電池交換營運系統示範推廣專案工作計畫」

本院環保署於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期間辦理「電池交換營運系統示範推廣專案工作計畫」，將提供 600 輛電池交換式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給消費者免費體驗，讓更多消費者了解電動車及電池交換系統之優點，並透過消費者填寫之問卷回饋，據以修正電池交換系統，提昇消費者使用滿意度。

#### 四、與地方政府合作

目前桃園縣、臺中市、臺南市、屏東縣、金門縣……等地方政府亦有意願設置電池交換

系統，本院環保署將與地方政府配合持續擴建電池交換站，以提昇電池交換系統服務面積，加速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之普及。

#### 五、建立補助業者設置電池交換站無息貸款機制

電動機車產業尚屬發展中之產業，電池交換站亦尚未普及，而推動電池交換系統成功之關鍵因素在於廣設交換站，惟廣設交換站初期業者須投入大量資金以購置電池及站體等設備，故初期政府部門須補助業者經費，以協助電池交換站之普及。

本院環境保護署雖補助城市動力公司及見發公司每站新臺幣 150 萬元建置電池交換系統，惟於契約中均載明於補助設站之交換站營運已達回收其設站成本後，本院環保署將開始分 5 年收回補助款項，用於補助其他地區新站之設置，故該補助款係屬無息貸款性質之補助，一旦業者有所盈餘即須繳還補助款，不會有浪費預算或經費使用效益之疑慮。

因此，本院環保署刻正規劃無息貸款之機制，將結合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或相關銀行，由本院環保署補助業者利息之方式，逐步於全臺廣設 1 萬站電池交換站，徹底解決電動機車充電不方便及續航力不足之問題，以電動機車全面取代傳統燃油機車。

### （三十）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近來陸續發生食品安全及廢水污染環境等事件，建議制定吹哨子專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8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866）

丁委員就近來陸續發生食品安全及廢水污染環境等事件，建議制定吹哨子專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食品安全「吹哨子」制度於概念上可分為檢舉獎金、揭弊者資料保密、內部員工工作權保障與刑事責任減免等部分，均已納入「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說明如下：

（一）有關檢舉獎金部分，衛福部參考各界建議，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邀集地方政府衛生局就人力、財政及「食品衛生管理法」罰鍰額度等整體評估，將原獎金核發罰鍰、罰金之 5% 比例，修訂提高為 5~10%，而各地方政府財政收支情況不一，倘於其財源充裕抑或遇有重大案件認應發予較高額之獎金為宜者，亦可視個案衡酌裁量，核予檢舉人適切之鼓勵。

（二）有關揭弊者資料保密部分，「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第 7 條已有規定，受理檢舉之機關，對於檢舉人相關資料之保密機制，且如有洩密情事，洩密者將依刑法或其他法規處罰或懲處。此外，「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43 條亦明定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之規定。

（三）有關內部員工工作權保障與刑事責任減免部分，「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50 條業納入保障揭露雇主不法行為之內部員工工作權與刑事責任減免之規定。

（四）衛生機關未來將強化檢舉人保障措施，於有限資源下發揮最大效力，以有效鼓勵民眾檢

舉不法，杜絕違法業者心存僥倖。

二、行政院環保署為因應日月光、彰化電鍍廠等污染事件，相關作為如下：

- (一)已訂有「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實施要點」，經由環保機關推薦舉發污染案件有貢獻民眾，審核發給獎金，另檢討修訂相關規定，簡化相關程序並大幅提高獎金額度上限至一百萬元，以提高民眾甚至企業內部員工，勇於檢舉環境污染案件。
- (二)鑑於廢（污）水排放污染需要多人合意共謀，爰參考國外對於吹哨者（whistle blower）及污點證人保護之立法例，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鼓勵內部員工檢舉不法之規定，並已於本（103）年 1 月 24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 (三)為方便民眾檢舉公害污染案件，有效防範及時查察環境污染事件，已提供多元化公害陳情報案管道，民眾可經由電話（免付費 24 小時公害陳情報案專線 0800-066666）、網際網路（[www.epa.gov.tw](http://www.epa.gov.tw)）、智慧型手機（公害報報 APP）、電子郵件、書信或當面檢舉等方式陳情檢舉，且各級環保機關於接獲報案後，立即以電腦登錄並迅速查辦，陳情人相關資料，環保單位亦予以保密不致外洩。

三、法務部廉政署於本年 1 月 9 日參與「揭弊保護」立法公聽會，就是否公、私部門揭弊同時立法進行討論，雖有勞工團體希冀能同時立法，但包含與會專家學者、全國產業工會代表均表示應以公部門先行為較佳立法策略，且公、私部門保護之法益、涉及層面及保護之方式均不盡相同，有關私部門揭弊保護之立法仍須進一步研議。法務部刻正研擬「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雖以公部門為主，但保障對象及於揭發公部門弊端之一般民眾，並且以身分保密、人身安全保護及工作權維護等三大方向予以足夠之揭弊保護。至於私部門之公益通報涉及層面甚廣，包含各行各業，且相關保護規定早散見於各法律規定，俟檢討各相關法律運作情形後，再研議立（修）法方向。

###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油電雙漲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8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835）

蔡委員就油電雙漲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油電雙漲部分：合理之油電價格不僅符合經濟與環境利益，更有利於能源結構與產業結構之調整，避免資源利用扭曲，並有助節能減碳。第 2 階段電價調整，政府已將住宅及小商家用戶之起調門檻，由每月用電量 330 度分別提高至 500 度及 1,500 度，據台電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統計結果，約 91%住宅用戶及 83%小商家之電費不受影響。另國內油價係依據浮動油價機制調整，為減輕弱勢者及使用大眾運輸者之負擔，中油公司持續配合政府執行計程車、客運業及渡輪等載客小船特定族群之油價補貼政策，目前國內油價仍維持亞鄰最低價。
- 二、有關證所稅課稅部分：為回應外界認為我國資本利得租稅負擔比重偏低，財政部爰研議恢復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自 102 年度起實施。惟該制度實施以來，社會各界屢有檢討意見，盼



降低證所稅對股市之影響，財政部爰配合提出修正方案，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並經總統於 102 年 7 月 10 日公布，修正後之課稅方式，符合漸進式改革原則，不僅整體租稅公平得以維護，經濟效率大幅提高，且符合簡政便民原則，已大幅降低對股市之影響。

- 三、有關預算赤字部分：近年政府積極投注資源於振興經濟等政策，歲出需求殷切，而歲入方面，受政經情勢及景氣等影響致成長趨緩，有入不敷出情形，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惟財政部仍恪遵「預算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公共債務流量及存量仍在法定債限範圍內。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赤字占 GDP 比率，從 98 年度金融海嘯之高峰 3.5%，逐漸下降至本（103）年度預估之 1.4%，顯示政府收支差短已逐步改善。財政健全為國家經濟永續發展之基礎，近來政府除多元籌措財源，創造商機引進民間參與國家建設外，亦將推動檢討整體收支結構，維持財政穩健，並利支應各項政務及重大政策之推動。
- 四、有關物價上漲部分：為維持國內物價穩定，進而促進經濟成長，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已於 97 年 5 月 27 日成立，該小組持續關注、掌握國內外物價動態，適時採取有效因應措施，同時加強查緝聯合壟斷、不法囤積、哄抬價格等行為。未來，各部會將持續監視國內、外商品價格變化，並定期調查國內民生商品價格，掌握民生物價變動趨勢，適時採取財政、貨幣政策及其他物價穩定措施。
- 五、有關貨幣政策部分：維持物價穩定為中央銀行貨幣政策主要目標之一。102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為 0.79%，較主要國家低而穩定；惟購買頻度較高商品（如食品、油電等）價格漲幅較高，可能導致民眾對物價上漲感受較深。根據劍橋方程式  $M/P=ky$ ，實質貨幣數量是實質所得的某一個比例（M 為貨幣數量；P 為物價水準；y 為實質所得；k 為貨幣數量占所得之比例，主要係受收付制度、交易習慣及持有貨幣之成本等因素影響）。當物價上漲，若貨幣數量不變，則實質貨幣水準將下降；此時中央銀行若增加貨幣數量，後續可能進一步推動物價上漲，未必能提升實質所得。故增加貨幣數量，無法推論名目薪資會上漲；臺灣薪資成長與貨幣數量成長相關性薄弱。貨幣總計數 M2 成長目標係中央銀行貨幣政策中間目標，主要考量物價上漲率與經濟成長率；近年 M2 及銀行授信年增率均高於 CPI 上漲率與經濟成長率合計數，顯示市場資金足以充分支應經濟活動所需。
- 六、至蔡委員所提經濟政策搭配之重要性一節，國家發展委員會於擬訂各項經濟政策時，均會借助有經驗之學者、專家，透過委託研究或會議討論等方式，提供政策建議，以求政策之適切與周全。

###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臺灣股市及房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8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833）

蔡委員就臺灣股市及房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回應外界認為我國資本利得租稅負擔比重偏低，政府自民國 102 年度起恢復證券交易所課

稅制度，惟該制度實施以來，社會各界屢有檢討意見，財政部為維護整體租稅公平，降低對股市之影響，爰提出課稅方式之修正方案，相關「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 102 年 7 月 10 日公布。該修正方案如下：

(一)取消 102 年至本（103）年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收盤指數達 8,500 點以上設算課稅規定。

(二)104 年起出售股票 10 億元以上大戶課稅方式採「設算為主、核實為輔」，由財政部國稅局歸戶後，就出售股票超過 10 億元之金額部分，另行發單補徵 1%所得稅。但納稅義務人亦得於結算申報時選擇就出售股票金額全數核實課稅。

二、另央行為適度調節金融，透過發行定期存單調節市場流動性，回收銀行暫未有效運用之餘裕資金（即所謂市場游資）。102 年銀行體系平均超額準備為 333 億元，高於 101 年之 171 億元。根據統計，102 年 1 月至 12 月貨幣總計數 M2 年增率為 4.78%，高於 102 年 GDP 成長率（1.74%）與 CPI 年增率（0.79%）合計之 2.53%，顯示 M2 足以充分支應經濟活動所需，尚無緊縮資金之情事。

三、又政府為避免房市泡沫化，除央行自 98 年起採行一系列針對性審慎措施規範不動產貸款成數外，金管會為促使銀行注意不動產貸款之資產品質及授信集中度風險，亦已採行相關措施，如針對「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建築貸款」占放款比率偏高之銀行，請其提報改善計畫，並依差異化管理原則，要求提列備抵呆帳；針對非自用住宅貸款，提高資本計提之風險權數；推動不動產鑑價資訊透明化，以及加強對不動產貸款金融檢查等，以強化其承擔風險能力，有助於金融穩定。鑑於國內房價漲幅已高，各銀行多已調整不動產授信政策，除針對不動產授信風險較高案件（如投資客、推案量大地區）之貸款成數、利率及寬限期，加以適度調整外，亦加強重視借款人償債能力，以強化對房價反轉風險之因應能力。

四、此外，為促使銀行於獲利提升時強化財務體質，預為儲備因應未來景氣變化之能力，金管會已於本年 1 月 28 日修正發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將第 1 類授信資產之法定最低提列比率由 0.5%提高至 1%，各銀行原則上應於本年底前達成。

###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嬰幼兒奶粉漲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8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828）

蔡委員就嬰幼兒奶粉漲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一、嬰兒奶粉係屬准許自由進口之貨品，凡在經濟部貿易局辦理進出口登記之廠商，可逕向海關報運進口；惟進口時應檢附衛福部同意文件，並應符合食品進口查驗相關規定。依據我國海關統計，近 1 年嬰兒奶粉進口量並無明顯減少情形；又我國嬰兒奶粉幾乎全部仰賴進口，且進口來源國極為分散，價格係受國際乳品供應價格影響。

二、另奶粉價格售價主要係反應料源價格、運輸費用等，按自由經濟體制，商品或服務之定價係屬

- 市場機制，由業者根據市場競爭、利潤等因素而訂定，公權力不宜干預，否則恐有影響經濟正常發展及市場秩序之虞；惟如業者涉及聯合調漲價格或約定轉售價格等行為，破壞市場競爭機制，侵害消費者權益時，公平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進行調查處理。
- 三、有關大陸雀巢奶粉降價，但臺灣雀巢奶粉卻漲價一節，經公平會瞭解，係由於大陸政府已掌握 6 家奶粉業者對下游業者限制轉售價格之違法事證，該等奶粉業者為期減輕處罰，遂主動宣布降價，惟其相同品項奶粉降價後，仍較國內價格為高。又國內嬰兒奶粉零售市場競爭激烈，相同品項奶粉於不同通路之售價多有不同，且奶粉實際零售價格多遠低於上游業者建議零售價格，而藥局通路業者更常以接近進貨價格之「開罐價」方式銷售奶粉，是以國內奶粉市場目前尚無業者約定轉售價格或聯合行為之疑慮。
- 四、為確保國內嬰幼兒奶粉價格之穩定，行政院消保處已於民國 102 年 9 月函請相關機關從掌握業者獲利狀況、增加市場透明度、持續監測業者調價行為等 3 面向妥為辦理相關事項。經濟部亦將持續監測各通路銷售奶粉價格變動情形，遇異常提高價格之供貨廠商，將依廠商之進口成本及進口來源國價格變化情形判斷是否有哄抬價格情事，必要時將移送公平會查處。

####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花蓮縣銅門部落運木爭議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7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806）

邱委員就花蓮縣銅門部落運木爭議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花蓮林管處）於所轄國有林木瓜山事業區、省道台 14 線道路側邊等地，發現因民國 102 年 10 月天兔颱風影響傾倒之風倒木紅檜 1 株與漂流木 5 株（扁柏 1 株、香杉 2 株、紅檜 2 株），考量交通與遊客安全，以及為避免民眾覬覦衍生之林政案件（紅檜及香杉均屬針葉樹一級木，價值不菲），花蓮林管處爰依「災害防救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國有林林產物處分作業要點」等規定招商搬運保管，並於正式作業前函知花蓮縣秀林警察局與銅門派出所查察在案。
- 二、另有現場遺留埋入土石之樹頭，係花蓮林管處為利風倒木與漂流木裝車搬運，進行圓木截斷作業所致，並非砍伐生立木，且為集運作業需要，怪手雖於林下緩坡行走形成車痕，惟未開挖墾地或對水土保持造成影響；針對相關爭議，花蓮林管處後續將主動邀請銅門部落領袖進行協商，並規劃參考莫拉克風災提供漂流木及國有林產物作為災後重建、公共設施與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或社區入口意象材料之模式。
- 三、又，行政院農委會為尊重原住民族資源使用權利，業於 102 年 12 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修正「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增訂國有林管理機關辦理副產物標售，當地原住民族得優先比價、議價，以及管理經營機關得將國有林地上之漂流竹木，就特定樹種之木材訂定一定比率之數量，公告供漂流竹木所在地之鄉（鎮、市、區）之原住民、原住民族部落或登記有案之原住民族團體，於取具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後提出申請者，優先核准專案採取

等相關規定，藉以協助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同時保障當地原住民族之經濟生活。

- 四、此外，為賦予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法源依據，行政院原民會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研議「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目前已參酌專家學者及部會意見進行修正，並於本（103）年 1 月邀集各部會進行草案逐條審查；該會為利於「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通過前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已將歷年所進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成果建置於該會全球資訊網頁，期各方就涉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事務，積極依查詢資訊履行相關義務。

###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協助處理國道收費員轉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8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867）

丁委員就協助處理國道收費員轉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對遠通電收公司轉置收費員執行成效十分重視，已要求該公司依時程辦理收費員轉置作業，以落實全數吸收之契約承諾。該局除持續 66 監督該公司，依各階段檢核項目完成轉置作業外，並已要求該公司須於本（103）年 6 月 30 日前全數轉置完成；另就已轉置成功之收費員，該局亦將追蹤其就業情形，持續給予協助與關懷。此外，該局提供之 7 個月月支報酬，及該公司針對不接受轉置之收費員，所提供 5 個月補償金，均已全數完成發放。
- 二、未來遠通電收公司若有違反勞動法令損及勞工權益，行政院勞委會將立即進行查處，以維護勞工權益。勞工亦可檢具相關具體資料（註明勞資雙方姓名、事業單位全銜、地址、聯絡電話及爭議事由及請求事項）至工作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並請求協處。

###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青少年毒品濫用及防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8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865）

丁委員就青少年毒品濫用及防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鑒於藥物濫用問題日益嚴重，政府基於防患未然之理念，民國 95 年於「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下設「拒毒預防組」、「緝毒合作組」、「防毒監控組」、「毒品戒治組」及「國際參與組」等五個分組，其中「拒毒預防組」由教育部主政，針對青少年教育宣導等預防教育及諮商輔導，該部業採取相關作為如下：
  - （一）訂定「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實施策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作為」、「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及「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落實教育宣導、清查篩檢、輔導戒治三級預防工作。其中「校園內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作為」，係指在強化教育宣導方面，加強教學、行政與輔導等核心工作；在清查篩檢方面，

加強導師反毒知能與採購常見藥物快速檢驗試劑及調整篩檢時機；在個案輔導作為方面，加入專長役男協同輔導藥物濫用學生，推動春暉認輔志工及專業諮詢服務團協助嚴重個案，建置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在防制學生於校園外濫用藥物方面，採校外聯巡與推動「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查緝毒品犯罪入侵校園案件。

(二)積極與檢、警等相關單位合作建立校園內外防毒機制，定期（每 2 個月）召開部內及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之聯繫會議，透過教育與警政機關（單位）三級聯繫窗口，強化學校、地方與中央合作機制；同時亦藉強化反毒教育向下扎根、呼籲家長關心反毒議題、教師在職進修納入反毒知能相關課程與辦理各項反毒宣講活動等措施，以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

二、另衛福部係「毒品戒治組」之主辦單位及「拒毒預防組」之協辦單位，歷年與教育部合作辦理多元化之藥物濫用防制宣導，辦理事項如下：

(一)提供藥物濫用危害資訊、藥物圖片等專業知識予教育部及教科書編輯單位；監測國內、外新興藥物濫用趨勢及濫用情形，適時發布相關訊息；製作各式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海報、單張、短片及藥物濫用實際案例探討手冊，並將資料公開於該部食管署之反毒資源館；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辦理防制宣導活動及教育課程；跨部會合作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

(二)對於重複使用或毒品成癮之青少年，於全國指定之藥癮戒治機構提供戒癮服務，並將機構名單公告於該部網站，以供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參考運用。另考量使用者多為年輕族群，故在不影響其受教權及個案正常生活前提下，針對初次使用或濫用情形較輕微者，由各級學校透過輔導人員給予協助及追蹤；至於已達依賴或成癮程度者，則由學校轉介指定藥癮戒治機構接受治療，並由個案同意後，納為追蹤輔導對象；該部亦與相關部會共同建立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教育及戒癮網絡系統，以避免青少年濫用藥物及提供完善之醫療戒治措施。

三、又，為有效遏止毒品濫用問題，內政部警政署分別針對緝毒及防制面向落實策進作為如下：

(一)在緝毒方面，採緝毒警力專責化，由該署刑事警察局及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成立緝毒專責隊、各警察分局成立緝毒專責小組，共同偵辦是類犯罪集團，同時透過情資整合，結合海巡、關務等機關積極查緝走私毒品案件，全面防堵毒品流入境內；另為加強查察毒品擴散不當場所，除對曾（常）遭查獲毒品案件之場所加強臨檢，並促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查察，依職權裁處（例如違反建築法依違章建築強制拆除、違反都市計畫法依違反使用分區、使用目的，得限制使用或斷水電、拆除等必要措施），確實阻斷毒品通路。各地方政府警察局亦持續執行「警察機關加強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計畫」、「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治平專案」等積極防制少年毒品犯罪等專案工作，並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不定期執行之全國同步查緝校園毒品專案行動，本（103）年春安工作期間則將規劃全國同步緝毒專案行動，結合全國警察力量，戮力查緝各類毒品犯罪，以發揮震撼效果，避免毒品危害民眾身心健康。

(二)在毒品防制方面，建立警察與教育單位聯繫合作網絡，102 年 1 月與教育部建立警政、教育三級聯繫平臺（第一級：該署刑事警察局與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第二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與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第三級：警察分局與轄內學校），並透過強化校園訪視聯繫、少年犯罪情資蒐報與反毒宣導提升反毒成效。

四、此外，為積極遏止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法務部採取之對策如下：

(一)採取多元化、生活化、非教條之反毒宣導方式，如透過有線電視、電影院、捷運站、國光客運、臺鐵、網路等平臺進行反毒影片託播，並舉辦反毒街舞大賽、演唱會、發行漫畫專刊、反毒社群遊戲等創新、有效之宣導措施，減緩及杜絕藥物濫用對青少年之危害。

(二)由該部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緝毒督導小組」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緝毒執行小組」，指揮轄區之司法警察，協調各地方教育局（處）與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進行全國校園不定期同步掃毒行動，以 102 年為例，已進行 3 次大規模同步掃毒，未來仍將持續推動執行掃蕩校園毒品任務，以斷絕校園毒品之供給。

(三)該部矯正署自 101 年起已函示各少年矯正機關針對施用毒品入校、院、所之少年（含虞犯）實施毒品戒治輔導計畫，並自 102 年度起，視機關需求酌予補助相關處遇費用，由各機關積極引進地方醫療、社、職政與技訓資源，提供多元處遇措施，包括戒毒班、雞尾酒輔導方案（引進社會資源，發展適性課程）、家庭支持方案、銜接社區追蹤輔導、加強反毒衛教宣導與專業諮商輔導等。

(四)修正「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大專校院之未成年學生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納入得採驗尿液之對象。另修正該辦法第 3 條第 1 款附表第 3 點第 4 款規定為「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得採驗其尿液，上開辦法業經行政院 103 年 1 月 28 日修正發布施行。

五、至丁委員建議於國高中生體檢時全面驗尿篩檢，由於未符現行「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之規定，為維護學生人權，各級學校僅能針對前揭辦法第 3 條第 1 款附表三、所列五類特定人員，循程序予以採驗。

###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開放瘦肉精美牛進口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8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841）

蔡委員就開放瘦肉精美牛進口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開放瘦肉精美牛進口部分：

(一)行政院對於萊克多巴胺已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四項政策方向。衛生福利部遵照行政院之政策指示及立法院決議，並參考科學實證及國際規範，

以專業嚴謹態度及機制，為消費者權益及食的安全把關。

(二)萊克多巴胺係為養殖豬、牛時之飼料添加物之一，目前全世界已有 26 國政府經審查及評估後，核准使用萊克多巴胺。

(三)美國自 1999 年起即將萊克多巴胺應用於畜產飼料添加，國外對萊克多巴胺已進行完整之動物毒理試驗研究，包括一般毒性、生殖毒性、基因毒性與致癌性等。根據試驗結果，沒有顯著急毒性、不具基因毒性、並非國際上所公認之致癌性物質、對生殖系統之毒性並不顯著。

(四)前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參考各先進國家毒理殘留試驗及安全之評估報告，並將國人最新攝食調查結果納入評估，以科學角度出發，尊重專業及兼顧國內產業等整體考量，參考國際食品標準委員會所訂標準，於 101 年 9 月 11 日公告訂定萊克多巴胺在牛肉中之殘留容許量為 0.01ppm，確定在此安全容許量，不會造成國人健康風險。國際間如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等國家，皆依其國情文化及飲食習慣，訂出肉品中萊克多巴胺之安全容許量，迄今未出現食用該類肉品而產生不良反應或人體中毒報告。

(五)行政院農委會亦將持續推動產銷履歷制度，輔導國內養牛業者建立產銷履歷，明確產地標示，以形成市場區隔，讓消費者能夠清楚瞭解肉品生產流程並有更多元化、更透明之選擇。

## 二、有關調整油電價格部分：

(一)我國 101 年平均電價每度為 2.72 元，不僅低於 70 年平均電價 2.74 元，更遠低於每度供電成本 3.04 元。無論民生用電及工業用電價格，我國皆為亞洲鄰近國家中第 2 低。然而國際燃料價格自 92 年起持續大幅上漲，101 年重油、燃煤及天然氣價格分別上漲 209%、168%及 99%，燃料成本占電費收入已達 70%。同期間平均電價僅調高 32%，電價未合理反映成本，導致用電愈多者享有愈多補貼之不公平情形。

(二)101 年電價調整方案係反映國際燃料成本增加，由 1 次調整改採緩和漸進分階段調整，第 2 階段電價調整將住宅及小商家用戶之起調門檻，由第 1 階段每月用電量 330 度，分別提高至 500 度及 1,500 度，整體調幅已由 9.64%降至 8.49%。另去（102）年 10 月 1 日開始適用非夏月電價，調整後每度電價仍將較調整前之夏月電價為低。依台電公司實際統計結果，第 2 階段電價調整約有 91%住宅用戶及 83%小商家用戶電費不受影響，已有效降低民生用電負擔。

(三)中油公司自 96 年度起實施浮動油價機制，97 年、100 年及 101 年呈現虧損，主要係因國際油價上漲及配合政府穩定物價實施凍漲或緩漲所致。中油公司尚須遵照政策指示補貼計程車、公車客運、載客小船（渡輪）之油價及在偏遠地區設加油站或以巡迴油罐車提供加油服務等。

(四)經濟部為回應社會各界期待，於 101 年 4 月 9 日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從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及組織改造等面向進行密集檢討，於 101 年 6 月 29

日提出檢討報告，並訂定台電及中油公司未來 5 年經營改善具體量化目標，茲說明如下：

1. 台電公司前揭 5 年經營改善目標值為增加收益 67 億元、降低成本 438 億元，合計 505 億元。101 年度目標為降低成本 30 億元、增加收益 5 億元，合計 35 億元；實績值為降低成本 84 億元、增加收益 7 億元，合計 91 億元，年度目標達成率 260%。102 年度目標為降低成本 83.35 億元、增加收益 7.29 億元，合計 90.64 億元；實績值為降低成本 153.17 億元、增加收益 16.49 億元，合計 169.66 億元，年度目標達成率 187%。
2. 中油公司前揭 5 年經營改善目標值為增加收益 449 億元、降低成本 62 億元，合計 610 億元。101 年度目標為降低成本 29 億元、增加收益 40 億元，合計 69 億元；實績值為降低成本 34 億元、增加收益 66 億元，合計 100 億元，年度目標達成率 145%。102 年度目標為降低成本 22 億元、增加收益 80.5 億元，合計 102.5 億元；實績值為降低成本 38.98 億元、增加收益 75.34 億元，合計 114.32 億元，年度目標達成率 112%。

三、有關證券交易所課稅部分：

(一)為回應外界認為我國資本利得租稅負擔比重偏低，財政部爰研議恢復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自 102 年度起實施。惟該制度實施以來，社會各界屢有檢討意見，貴院亦有部分委員提案修法，財政部爰配合提出建議修正方案，並於 102 年 7 月 10 日經總統公布。

(二)證所稅課稅方式修正如下：

1. 取消 102 年至 103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收盤指數達 8,500 點以上設算課稅規定。
2. 104 年起出售股票 10 億元以上大戶課稅方式採「設算為主、核實為輔」，由國稅局歸戶後，就出售股票超過 10 億元之金額部分，另行發單補徵 1%所得稅。但納稅義務人亦得於結算申報時選擇就出售股票金額全數核實課稅。

(三)財政部修正之課稅方式，符合漸進式改革原則，不僅整體租稅公平得以維護，經濟效率大幅提高，且符合簡政便民原則，已大幅降低對股市之影響。

(三十八)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改善人才流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8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839)

蔡委員就改善人才流失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鑑於目前國內、外環境急遽變遷及全球化、少子女化、高齡化、數位化等趨勢，對人才培育造成衝擊，教育部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發布「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擘劃未來 10 年（103 至 112 年）我國人才培育之藍圖。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計提出 16 項推動策略、39 項行動方案，聚焦出 12 項重點政策，並建立管考追蹤及成效評估機制，期達到「培養優秀敬業的教師」、「縮短學用的落差」、「強化學生的國際競爭力」及「倍增學生未來的生產力」等目標。此外，為培育量足質精之優秀人力，經濟部已針對產業結構優化、職能落差與實作



人才欠缺等問題採行相關措施，包括：推動產業人才扎根計畫，解決基礎技術人才不足；精進產業專業人才培訓，提升產業人才素質；建置職能基準與能力鑑定，促進產學以相同標準育才與留才。同時，協助教育部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擴大辦理產學合作培育人才，解決學用落差與學生實務能力不足等問題。

二、為因應全球化發展及近年臺商海外投資發展，帶動國人赴海外就業衍生之人力資源及勞工權益問題，行政院勞委會已於 102 年委託學者進行相關研究，所提政策建議包括：建立海外就業資訊系統、加強勞動檢查、協助資源運用、協助建立回任制度、將廠商納入產學訓人才培訓機制、鼓勵廠商提供學生海外實習機會、擴大就業媒合範圍、建立回流臺幹人才資料庫、建立勞資實務案例平臺等；該會將函請相關機關納入政策規劃參考，並持續就相關議題進行跨部會溝通討論。另為協助在校青年紓緩學用落差及失業問題，該會已結合產業與教育資源，推動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產學訓合作訓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等，俾加強青年專業知能與就業技能，提升職場應用能力，提供產業所需之勞動力。

三、健全人力資源政策，包含短期補充及長期發展兩大主軸，除引進外籍專業人士協助經濟發展外，更基本且更重要的是培育自有人才，防止人才外流，並吸引海外學子回國。為延攬、留住及培育優秀專業人才，政府自 99 年起陸續研擬並推動「人才培育方案」（99 至 102 年）、「人才問題與因應對策」（100 年 9 月起）及「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101 至 103 年）等，目前在強化教育與產業之聯結、培育國家與產業所需優質人力、鬆綁相關法規，促進人員移動及改善攬才環境等方面，已有初步進展及成效。為更明確聚焦於產業所需人才之培育、留用及延攬策略，發展契合產業所需之人才，國家發展委員會刻正研提全面性之育才、留才、攬才綜合方案。未來，政府將持續督促相關部會積極落實辦理各項培育、留用及延攬人才之政策措施，積極培育我國人才、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提升人力資本效益，延攬並充裕產業發展所需人才。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留住人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8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838）

蔡委員就留住人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健全之人力資源政策包含短期補充及長期發展兩大主軸，除引進外籍專業人士協助經濟發展外，更基本且重要者係培育自有人才，防止人才外流，並吸引海外學子回國。為落實解決我國人才問題，政府已完成「人才問題與因應對策」（民國 100 年 9 月起），並推動「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101 至 103 年），透過各項措施之推動，在強化教育與產業之聯結、培育國家與產業所需優質人力、鬆綁相關法規，促進人員移動及改善攬才環境等方面，已有初步進展及成效，達成原規劃之階段性任務。為更明確聚焦於產業所需之人才培育、留用及延攬策略，發展契合產業所需人才，行政院已指示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全面性之「育才、留才、攬

才整合方案」；另鑒於人才政策攸關國家整體競爭力，且涉及跨部會整合與協調事宜，已於 102 年 6 月 17 日成立「行政院人才政策會報」，將全面盤整人才培育及供需議題，統籌、策劃及協調人才政策，並督導各部會逐步落實相關計畫。

- 二、為協助西進民眾回臺順利就業，提供更完善、更便捷之就業服務，行政院勞委會所屬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均提供求職推介服務，並由各就業服務站外展人員積極開拓就業機會，透過全國 355 個就業服務據點、現場徵才，提供就業媒合服務。西進民眾回臺，亦可透過該會「全國就業 e 網」或統一超商之 ibon 等管道，搜尋工作機會、職訓課程及徵才活動等訊息。該會所屬各職訓中心並依據服務轄區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人才需求，採自辦、委外、補助等公、私協力方式，規劃辦理多元類別之職業訓練，協助失業者參與適性訓練，以促進其就業。另運用民間訓練相關資源，對於特定對象及失業者，考量不同區域特色及所需訓練職類，由該會所屬職訓中心委託民間訓練單位辦理就業導向職前訓練。失業者可透過就業諮詢推介或自行報名，並由訓練單位評估其就業意願、參訓必要性及需求等甄選錄訓，以有效運用訓練資源，累積個人人力資本，提升職場競爭力或培養第二專長提高個人就業及薪資議價能力，以增加留臺工作意願。
- 三、有關西進民眾回臺養老之保障一節，查勞工保險係在職保險，在僱傭關係之前提下，受僱勞工應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由其雇主為其辦理參加勞保。該條例第 9 條規定，被保險人經派遣出國考察、研習或提供服務者，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故勞工如經雇主派遣至國外提供服務，其與國內事業單位仍具僱傭關係者，得由原單位繼續為其辦理參加勞保。俟其返國後，得於符合上開條例所定年資、年齡及離職退保條件時，請領老年給付，以保障其老年退休經濟生活。至勞工如已受僱國外公司，並依規定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其於年滿 65 歲時，得依「國民年金法」規定，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並得併計勞保年資滿 15 年者，請領勞保年資之老年年金給付。

（四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俛就護理人員全面回歸正常工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7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765）

李委員就護理人員全面回歸正常工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保障醫療保健服務業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工作者權益，行政院勞委會前於民國 100 年間 3 度邀集醫療保健服務業勞雇團體、全國性勞雇團體及前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福部）研商，決議排除前開工作者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惟考量醫療院所增補專業人力之需求，故分 2 階段排除適用該條規定。第 1 階段如手術室、急診室、加護病房之清潔人員等，自 101 年 3 月 30 日起不再適用該條規定；第 2 階段如手術室、急診室、加護病房之醫事及技術人員等「給予 2 年緩衝期」，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適用。

- 二、超時工作向為行政院勞委會勞動檢查重點，為保障護理人員勞動權益，自 97 年起均規劃辦理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本（103）年度亦將賡續辦理並加強檢查，護理人員將列為主要抽檢對象，檢查結果另將移送衛福部協助督導改善。另對於個案之申訴，均即交由各勞動檢查機構查處，其有違反勞動相關法規情事者，除依法處罰外，並責其改善，以維勞工權益。
- 三、為督促各醫院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規定，衛福部採取之措施如下：
- （一）經勞動條件檢查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醫院名單，將於醫院評鑑時，請評鑑委員特別查核；若非當年度評鑑之醫院，則列入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查核。又醫院有違反之情節嚴重時，亦得啟動即時追蹤輔導訪查機制。
- （二）要求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將醫院勞動條件檢查結果，列為年度督導考核之重點，並請衛生局每年彙整督導考核之結果，提供醫院評鑑參考。
- 四、有關 102 年 12 月 30 日報載部分醫療院所將取消假日及夜間門診一事，衛福部於當日立即發布新聞稿澄清，並同時與醫院團體代表及相關醫院進行瞭解，據渠等表示應無醫院聯合取消夜診及假日門診之情事。該部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函請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關注所轄醫療機構開設夜間或假日門診之醫療服務動向，並適時輔導所轄醫療機構，如常規提供門（夜）診或假日門診等之醫療服務有所異動時，宜事先妥為安排民眾適當就診之方式或處所，並於事前妥適告知及資訊揭露，使民眾得以有充分之時間調適，以確保醫療服務品質及維護醫病關係良善之互動。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俛就我青年赴澳洲度假打工及青年就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7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761）

李委員就我青年赴澳洲度假打工及青年就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落實青年與國際接軌政策，鼓勵青年學子赴海外壯遊，豐富人生閱歷及拓展國際視野，外交部自民國 93 年起陸續與紐、澳等 9 國簽署度假打工協定或備忘錄，期使我青年以度假為主、打工為輔，擴大與國際接軌之機會，體驗各國文化並拓展國際觀，進而提升個人競爭力，實施迄今，成效良好。針對日前國內媒體報導我若干女性度假打工青年在澳從事色情工作一事，外交部至為關切，為避免少數個別事件影響政府推動青年與國際接軌政策美意及度假打工簽證之宗旨，該部除於第一時間主動與澳洲辦事處溝通外，已請駐澳代表處瞭解並持續與澳洲政府交換意見、研商因應作法。
- 二、為促進青年就業，行政院勞委會已依青年不同發展階段需求，推動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產學訓合作訓練及青年就業旗艦計畫、規劃辦理明師高徒計畫，以及研議規劃跨部會促進青年就業方案（草案），並與教育部、經濟部建立合作平臺，共同推動促進青年就業相關措施。上開草案主要策略包括精進青年職涯知能、培養青年共通核心職能、協助青年積極參與職場體驗及加強就業服務增進媒合機會等。至青年投入職場後所需

- 之在職訓練服務，該會職訓局已推動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等，透過補助訓練費用方式，鼓勵事業單位依據營運策略或發展方向，為所屬員工規劃並辦理符合需求之訓練課程，以及激發勞工自主學習，以提升在職勞工知識、技能及態度。
- 三、為提升大專畢業生就業能力，教育部業以在學青年為對象，縮短學用落差，加強學校教育與產業實務連結、強化大專畢業生就業競爭力；並從提升學生就業能力、強化教師專業實務增能、課程分流與產學合作、加強大專校院增設調整系所與產業需求之聯結、建立大學與技專校院特色發展及提升整體品質等方面，積極推動相關措施。此外，經濟部亦積極推動產業人才扎根計畫及精進產業專業人才培訓計畫等，期解決基礎技術人才不足問題，並提升產業人才素質；該部另依產業創新條例與產業發展需要，訂定所需人才能力標準（職能基準），據以辦理能力鑑定考試。至 102 年已建置 19 個產業 171 項職能基準、45 項能力鑑定，並推廣至 160 所大專校院，運用於調整教學方向或增設學程，以利學生所學符合產業需要。
- 四、為有效提振景氣，增加投資以提升經濟發展，政府刻正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積極創造有利投資與就業之經商環境，帶動經濟景氣成長，進而增加青年就業機會，重點措施包括：
- （一）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計畫：已於 102 年 8 月啟動，區內將打造具國際競爭優勢之經商環境，目前優先示範智慧物流、國際健康、農業加值、金融服務及教育創新等高價值產業，以吸引國內外投資，並連結全球與在地產業，創造增加就業、提高薪資之臺灣新成長模式。
- （二）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吸引具競爭力之臺商回臺投資，除可強化我國產業供應鏈外，藉由國內投資之擴大，可大幅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 （三）三業四化具體行動計畫：由經濟部就主管產業篩選出智慧生活、工具機械、物流、資訊服務、創新紡織等作為三業四化之示範亮點產業，積極推動全產業轉型，以達成優化我國產業目標。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人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7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797）

羅委員就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人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人才政策攸關國家整體競爭力，且涉及跨部會整合與協調事宜，行政院已於民國 102 年 6 月成立行政院人才政策會報，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政務委員、相關部會首長及產、學、研專家組成委員；該會報將全面盤整人才培育及供需議題，統籌、策劃及協調人才政策，並督導各部會逐步落實相關計畫。
- 二、為有效延攬、留住及培育優秀專業人才，政府自 99 年 8 月起推動「人才培育方案」（99 年至 102 年），由各機關依「培育量足質精優質人力」、「新興及重點產業人才之培育」、「精進公共事務人力」、「強化教育與產業的聯結」及「布局全球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等 5 項

子計畫，推動各項策略及標竿措施，目前在鬆綁專業人才薪資限制、留用優秀僑外生在臺工作、放寬外籍專業人才工作居留規定等方面，皆已有實際成效，國發會將持續協調各部會積極辦理。

三、為落實解決我國人才問題，行政院業研擬完成「人才問題與因應對策」，並推動「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101 至 103 年），透過各項政策措施之推動，在強化教育與產業之聯結、培育國家與產業所需優質人力、鬆綁相關法規、促進人員移動及改善攬才環境等方面，已有初步進展及成效，達成原規劃之階段性任務。另為更明確聚焦於產業所需之人才培育、留用及延攬策略，發展契合產業所需人才，國發會已研擬「育才、留才、攬才整合方案」（草案）函報行政院，俟核定後將積極推動。

四、此外，為配合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建構自由化、國際化之優良經商環境，同時增加外籍獨立專業人士來臺服務意願，除由國發會規劃於示範區放寬區內事業僱用外籍白領專業人士工作限制，以及鬆綁赴示範區活動有關之商務人士來臺短期停留簽證及入境許可外，「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送請貴院審議，期藉由下列途徑增加誘因，吸引更多本國與外國優秀人才來臺服務：

- (一)將在臺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申請定居之年齡由未滿 20 歲放寬至無年齡限制。
- (二)放寬外國人取得居留許可者，入國後申請外僑居留證之期限由 15 日放寬為 30 日。
- (三)明定在臺居留或永久居留之白領外籍人士，其年滿 20 歲未婚且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持免簽或停留簽證入國後，均可申辦居留。
- (四)增訂經核可實行投資移民之外國人及優秀外籍人士（梅花卡持有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永久居留。
- (五)增訂外國人發生職業災害尚在治療中，其居留原因消失，仍得繼續居留，以利其安心接受醫療。
- (六)取消在臺永久居留之外國人，每年須在臺居住 183 日以上之限制，並改為出國 5 年以上始註銷外僑永久居留證，以便利渠等入出國。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俛就國道計程收費正式上路，除要求業者應強化資安系統管理外，亦應全面提升政府部門資安整備及強化資安監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7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800）

李委員就國道計程收費正式上路，除要求業者應強化資安系統管理外，亦應全面提升政府部門資安整備及強化資安監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一、針對國道計程收費系統 APP 主機服務中斷事件，經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積極處理，並研析所取得之原始紀錄檔及程式碼後，確認事件發生原因係遠通電收公司系統設計不當所導致，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已督促業者積極改善；又該公司官

網遭駭事件，經刑事警察局偵辦，釐清事件發生原因係部分學生所為，並未對網站進行破壞或竊取個人資料，高公局已要求該公司加強保護機制。另針對用路人帳務扣款及加值紀錄異常問題，高公局除要求該公司加強檢核及過濾機制外，同時將啟動帳務稽核機制，並專案稽查系統資安狀況。

- 二、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為掌握我國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資安事件，迅速雙向通報及緊急應變處置，訂有「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鑑於政府部分重要基礎建設係採 Build-Operate-Transfer (BOT) 方式委託民間投資興建及營運，行政院刻正規劃要求類此 BOT 建設如發生資安事件，須比照政府機關與公營事業進行通報及應變處理，以確保國家安全及民眾權益。另為提升政府整體資安防禦能量，行政院已於民國 102 年辦理政府機關資安稽核及健診，舉辦國內首次大規模網路攻防演練，成立資安專案管理辦公室，推動資安服務納入共同供應契約及政府組態基準導入等重要資安業務。從深度、廣度及速度三個維度同時著手，協助業務機敏機關在不同階段偵測與阻擋相關網路攻擊，以強化其資安防禦縱深；積極規劃二線監控機制，透過資安資訊分享平臺，強化整體資安聯防，並要求各機關落實各項資安演練，配合警訊發布機制，以提升機關應變速度。

#### (四十四)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提高青年就業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7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793)

陳委員就提高青年就業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促進青年就業，行政院勞委會已依青年不同發展階段需求，推動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產學訓合作訓練及青年就業旗艦計畫、規劃辦理明師高徒計畫，以及研議規劃跨部會促進青年就業方案（草案），並與教育部、經濟部建立合作平臺，共同推動促進青年就業相關措施。上開草案主要策略包括精進青年職涯知能、培養青年共通核心職能、協助青年積極參與職場體驗及加強就業服務增進媒合機會等。至青年投入職場後所需之在職訓練服務，該會職訓局已推動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等，透過補助訓練費用方式，鼓勵事業單位依據營運策略或發展方向，為所屬員工規劃並辦理符合需求之訓練課程，以及激發勞工自主學習，以提升在職勞工知識、技能及態度。
- 二、為提升大專畢業生就業能力，教育部業以在學青年為對象，縮短學用落差，加強學校教育與產業實務連結、強化大專畢業生就業競爭力；並從提升學生就業能力、強化教師專業實務增能、課程分流與產學合作、加強大專校院增設調整系所與產業需求之聯結、建立大學與技專校院特色發展及提升整體品質等方面，積極推動相關措施。此外，經濟部亦積極推動產業人才扎根計畫及精進產業專業人才培訓計畫等，期解決基礎技術人才不足問題，並提升產業人才素質；該部另依產業創新條例與產業發展需要，訂定所需人才能力標準（職能基準），據以辦理能力鑑定考試。至民國 102 年已建置 19 個產業 171 項職能基準、45 項能力鑑定，並推廣

至 160 所大專校院，運用於調整教學方向或增設學程，以利學生所學符合產業需要。

三、為有效提振景氣，增加投資以提升經濟發展，政府刻正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積極創造有利投資與就業之經商環境，帶動經濟景氣成長，進而增加青年就業機會，重點措施包括：

(一)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計畫：已於 102 年 8 月啟動，區內將打造具國際競爭優勢之經商環境，目前優先示範智慧物流、國際健康、農業加值、金融服務及教育創新等高價值產業，以吸引國內外投資，並連結全球與在地產業，創造增加就業、提高薪資之臺灣新成長模式。

(二)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吸引具競爭力之臺商回臺投資，除可強化我國產業供應鏈外，藉由國內投資之擴大，可大幅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三)三業四化具體行動計畫：由經濟部就主管產業篩選出智慧生活、工具機械、物流、資訊服務、創新紡織等作為三業四化之示範亮點產業，積極推動全產業轉型，以達成優化我國產業目標。

#### (四十五)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議開放地方政府之戶政事務所協助民眾初辦護照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7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766)

江委員建議開放地方政府之戶政事務所協助民眾初辦護照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本案因涉及全國各地方政府權責，且實務面（包括代理方式、護照申請實質審查、人力及電腦系統周延妥置）及法制面（包括「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等修正事宜），均有待釐清，並期獲得各地方政府共識為統一作法。經內政部於本（103）年 1 月 20 日邀請外交部及各地方政府等開會研商，出席者除新北市政府有試辦意願，其餘地方政府咸認為有人力、交通經費、人員專業及影響服務品質等問題，持保留或反對辦理立場。如偏遠戶政事務所部分只有 3 人，現行公文多以電子系統傳遞，無多餘人力將相關文件送至該地方政府民政局；在交通經費方面，非外交部辦事處所在地之地方政府，無力負擔龐大交通費用；在人員專業方面，護照核發涉及專業審核，非戶政人員本職學能，如遇領務局退、補件致無法如期核發護照，衍生民怨或賠償等，恐影響民眾權益及服務品質，是本案仍須審慎研商試辦計畫。

#### (四十六)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嚴格查察及管控各醫療院所之醫療服務條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7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781)

羅委員就嚴格查察及管控各醫療院所之醫療服務條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保障醫療保健服務業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工作者權益，行政院勞委會前於民國 100 年間 3 度邀集醫療保健服務業勞雇團體、全國性勞雇團體及前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福部）研商，決議排除前開工作者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惟考量醫療院所增補專業人力之需求，故分 2 階段排除適用該條規定。第 1 階段如手術室、急診室、加護病房之清潔人員等，自 101 年 3 月 30 日起不再適用該條規定；第 2 階段如手術室、急診室、加護病房之醫事及技術人員等「給予 2 年緩衝期」，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適用。
- 二、超時工作向為行政院勞委會勞動檢查重點，為保障護理人員勞動權益，自 97 年起均規劃辦理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本（103）年度亦將賡續辦理並加強檢查，護理人員將列為主要抽檢對象，檢查結果另將移送衛福部協助督導改善。另對於個案之申訴，均即交由各勞動檢查機構查處，其有違反勞動相關法規情事者，除依法處罰外，並責其改善，以維勞工權益。
- 三、為督促各醫院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規定，衛福部採取之措施如下：
  - （一）經勞動條件檢查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醫院名單，將於醫院評鑑時，請評鑑委員特別查核；若非當年度評鑑之醫院，則列入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查核。又醫院有違反之情節嚴重時，亦得啟動即時追蹤輔導訪查機制。
  - （二）要求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將醫院勞動條件檢查結果，列為年度督導考核之重點，並請衛生局每年彙整督導考核之結果，提供醫院評鑑參考。
- 四、有關 102 年 12 月 30 日報載部分醫療院所將取消假日及夜間門診一事，衛福部於當日立即發布新聞稿澄清，並同時與醫院團體代表及相關醫院進行瞭解，據渠等表示應無醫院聯合取消夜診及假日門診之情事。該部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函請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關注所轄醫療機構開設夜間或假日門診之醫療服務動向，並適時輔導所轄醫療機構，如常規提供門（夜）診或假日門診等之醫療服務有所異動時，宜事先妥為安排民眾適當就診之方式或處所，並於事前妥適告知及資訊揭露，使民眾得以有充分之時間調適，以確保醫療服務品質及維護醫病關係良善之互動。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事業廢水污染案件頻傳，為維護河川環境，環保署應加強督導重金屬製造業相關廢水處理業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058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8-824）

對委員所提書面專案質詢答復摘要如下，書面報告如附。

- 一、電鍍業、熱浸鍍鋅業及油漆製造業生產製程及藥劑使用之情形是否與當初業者向環保局申請之內容相符？電鍍業依產品功能的要求，分別鍍上不同的金屬鍍層，常見鍍液主要成份有光澤劑、柔軟劑、氯化銨、鋅板、柔軟劑等；至於熱浸鍍鋅業製程主要原物料為鋅錠，油漆製造



業重金屬主要來自無機彩色顏料。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規定，事業需依據製程特性，於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提出生產製程及使用藥劑情形、作業廢水產生量及放流量等資訊，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定並登記於許可證（文件）後，始得排放廢（污）水。其運作方式需與申請之內容相符，不得與原登記事項抵觸，違反規定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45 條處分。

另事業亦需定期進行廢水處理設施之藥劑使用量、原廢水和放流水水量與水質之申報，環保機關除可初步由申報資料判斷事業廢水處理設施運作有無異常外，亦於現場實地稽查時，就廢水處理設施實際運作情形，以及藥劑使用紀錄等，確認事業是否依許可證（文件）運作。

## 二、電鍍業、熱浸鍍鋅業及油漆製造業之重金屬主要來源、處理方式？以及污水、集塵灰申報總量？

依據製程和化學品使用特性可知，電鍍業和熱浸鍍鋅業重金屬主要來自工件酸洗後之鐵銹，以及電鍍後工件上所夾帶之微量電鍍液（可能含銅、鋅、鎳、鉻等重金屬），或熱浸鍍鋅後所夾帶之微量之鋅液。油漆製造業重金屬主要來自桶槽清洗水中所殘留之含重金屬之顏料。

電鍍業和熱浸鍍鋅業脫脂、酸洗和水冷等廢水均含有高濃度重金屬（助熔劑的成分為氯化鋅與氯化銨），除含鉻和氰化物廢水會單獨收集處理外，多數事業將脫脂、酸洗和水冷等廢水收集後匯入原廢水池，經混凝沉澱和活性炭吸附等程序正常處理後，放流水可符合目前管制限值。油漆製造業作業廢水水量小，且重金屬所占含量比例甚低，經廠內混凝沉澱處理後，可符合管制限值。

電鍍業、熱浸鍍鋅業和油漆製造業，自行排放至地面水體之最近一次定檢申報總排水量分別為 19,804、395 和 1,952 CMD（立方公尺/日）；集塵灰廢棄物申報總計約 69 公噸。

## 三、電鍍業、熱浸鍍鋅業及油漆製造業實際生產製程廢水是否含有有毒重金屬？

電鍍業、熱浸鍍鋅業及油漆製造業因製程原物料含有重金屬，故製程產生之廢水通常含有重金屬。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規定，事業需定期進行原廢水和放流水水質之檢測申報，電鍍業和熱浸鍍鋅業若製程有使用含總鉻、鎘、六價鉻、鋅、鎳、銅、總汞、鉛和砷等重金屬，需檢測申報該項目水質。至於油漆製造業，若製程有使用含鐵和錳，需進行檢測申報，另如有添加微量之銅、鎳、鋅等重金屬，地方主管機關得依管理辦法第 84 條規定，依實際需要要求業者增加申報項目。

## 四、主管機關嚴加查緝不法業者，避免污染事件再次發生。

有鑑於最近重大環境污染案件頻傳，應痛定思痛，澈底改變過去的執法方式，本院環境保護署已提出環保稽查人員六大教戰守則，供未來環保執法之依循。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楊委員）

## 審計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國字第 103005093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大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本部審計長列席報告「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核經過，有關委員諮詢事項（含書面諮詢），答復如附表，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大院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0810 號函。
- 二、案內委員諮詢事項已另案函復各該諮詢之委員。

正本：立法院

副本：本部國會聯絡室

## 乙、審計部答復部分

- 一、審計部函送委員黃偉哲、劉建國、翁重鈞、林滄敏及許前委員忠信等 5 人就「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核經過所提諮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審計長報告「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核經過，委員諮詢（含書面）事項答復表**

| 諮詢之委員 | 諮詢內容摘要                  | 答復內容                                                                                                                                                                                                                                                                                                                                                                                                                                                                                                                                                                                                                                                            |
|-------|-------------------------|-----------------------------------------------------------------------------------------------------------------------------------------------------------------------------------------------------------------------------------------------------------------------------------------------------------------------------------------------------------------------------------------------------------------------------------------------------------------------------------------------------------------------------------------------------------------------------------------------------------------------------------------------------------------|
| 許 忠 信 | 請審計部提供有關三角貿易對我國稅收之影響數據。 | <p>(一)據財政部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函復說明有關我國廠商接收國外客戶訂購貨物後，以自己名義向第三國供應商購貨，並由第三國供應商將貨物逕運國外客戶或雖經過我國但不經通關程序即轉運國外客戶之三角貿易，對於我國稅收之影響，說明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稅：因三角貿易僅係轉口或轉運，無進口事實，尚無關稅法第 2 條關稅課徵規定之適用，對我國關稅之徵收並無影響。</li> <li>2. 營業稅：從事三角貿易之營業人，如係以進、銷貨列帳者，因銷售貨物之起運地非在我國境內，且第三國供應商交付之貨物，亦未進入我國境內，尚非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所稱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進口貨物，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惟如係以佣金收入列帳者，屬外銷勞務，得按收付款差額依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2 款規定適用零稅率。按上開規定，從事三角貿易之營業人，其收入係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或適用零稅率，對我國營業稅稅收尚無影響。</li> <li>3. 所得稅：從事三角貿易之營利事業，不論按進、銷貨處理，列報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或按買賣價格之差額列報佣金收入，均應依所得稅法規定併計所得總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如營利事業涉有漏報收入情事者，稅捐稽徵機關均將依法補稅處罰。財政部目前並未單獨對三角貿易型態統計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收及其影響數。</li> </ol> <p>(二)另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資料查悉，民國</p> |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12次會議，審計長報告「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核經過，委員諮詢（含書面）事項答復表**

| 諮詢之委員       | 諮詢內容摘要                                                                                                                   | 答復內容                                                                                                                                                                                                                                                                  |
|-------------|--------------------------------------------------------------------------------------------------------------------------|-----------------------------------------------------------------------------------------------------------------------------------------------------------------------------------------------------------------------------------------------------------------------|
|             |                                                                                                                          | 100年製造業與批發業及零售業企業單位經營三角貿易之銷售收入及成本為11兆2,701億餘元及10兆7,567億餘元。                                                                                                                                                                                                            |
| 黃偉哲         | 請審計部提供建議行政院增進財務效能、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及行政院函復內容。                                                                                 | 已於102年12月4日由專人送請委員參考。                                                                                                                                                                                                                                                 |
| 劉建國         | 請審計部提供口頭報告第5頁中，有關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57件，其中違失情節重大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者14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3件等明細資料。                                   | 有關各該案件明細資料，請詳附表。                                                                                                                                                                                                                                                      |
| 翁重鈞<br>(書面) | 1. 審計部日前公布的民國101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內容直指超過半數縣市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預算執行欠佳。全台區域排水數量計1,615條，完成治理規劃報告有854條，完成比率僅52.88%。審計長對於這樣的執行率滿意嗎？ | (1) 有關地方政府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情形，據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專案調查彙整結果，核有：預算執行及治理計畫公告情形欠佳；治理規劃作業未盡確實；工程前置作業、招標、履約管理及驗收結算作業間有缺失；設施管理維護未盡落實等缺失，各該地方審計處室已函請轄審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br>(2) 又為因應近年氣候變遷及降雨強度集中造成水患頻仍，區域排水設計標準有待再審酌檢討，及河川清疏作業執行成效未臻理想，允應研謀改善對策加強辦理，並確實推動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機制，以降低易淹水地區之水患威脅，發揮區域排水最大治理成效， |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審計長報告「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核經過，委員諮詢（含書面）事項答復表**

| 諮詢之委員 | 諮詢內容摘要                                                                                                                                                                                                | 答復內容                                                                                                                                                                                                                                                                                                                                                                                                         |
|-------|-------------------------------------------------------------------------------------------------------------------------------------------------------------------------------------------------------|--------------------------------------------------------------------------------------------------------------------------------------------------------------------------------------------------------------------------------------------------------------------------------------------------------------------------------------------------------------------------------------------------------------|
|       |                                                                                                                                                                                                       | <p>經本部函請經濟部研謀改善。據復：目前除依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規定之保護標準持續推動外，未來將配合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視水文狀況改變及預算籌措情形，適時研議檢討提高保護標準之可行性；已督促該部水利署定期評估河床沖淤變化情形，並對影響排洪部分優先辦理疏浚，嗣後將持續加強檢測河川及區域排水各排水閘門出口淤積情形，定期進行維護作業。</p> <p>(3)本部當廣續督促各地方審計處室注意查核轄審地方政府後續辦理情形。</p>                                                                                                                                                                                         |
|       | <p>2. 檢視分為三期編列預算及研擬實施的水患治理特別條例，審計部考核第一期實施計畫發現：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核定的 194 件，也只有 72 件發包、10 件完工，執行效率低落。此外，水患治理計畫第三期才開始編列龐大計畫審查等經費，形成先編列預算再審查計畫的亂象。報告更指出，各主管機關緊急工程經費連細目都沒有，都以統籌款方式整筆編列，有規避審議之嫌，儼然成為另一種小型工</p> | <p>(1)查行政院於 99 年 7 月 23 日核定第 3 期實施計畫時，新增尚未納列治理計畫之排水系統，其中有 5 條排水系統尚未辦理治理規劃，爰於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經費，據以辦理該等排水系統治理工程；至於有關各主管機關應急工程經費無細目，都以統籌款方式整筆編列，有規避審議之嫌，儼然成為另一種小型工程款 1 節，按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水患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 12、13 及 15 項規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就擬辦理之疏濬、應急工程，需檢具相關工程計畫及文件提報水利署審查彙整執行計畫書，送水患治理計畫審查工作小組審查同意，並經水患治理計畫推動小組備查後陳報經濟部核定。</p> <p>(2)本部歷年均持續監督查核經濟部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執行疏濬、應急工程情形，經濟部及各受補助地方政府尚依規定程序提報及審核，惟部分受補助之地方政府，因辦理委外設計作業費時、工程招標多次流</p> |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審計長報告「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核經過，委員諮詢（含書面）事項答復表**

| 諮詢之委員 | 諮詢內容摘要                                                                                             | 答復內容                                                                                                                                                                                                                                                                                               |
|-------|----------------------------------------------------------------------------------------------------|----------------------------------------------------------------------------------------------------------------------------------------------------------------------------------------------------------------------------------------------------------------------------------------------------|
|       | 程款。這部分用概括方式整筆編列的預算，審計部如何確實掌控預算執行？                                                                  | 標等因素；或因施工期間發現岩盤無法施作等問題延宕，致辦理急迫性及執行效率，不同於原核定意旨等情事，經促請經濟部（水利署）檢討改善，據復：將加強工程核定前之審查作業與核定後之考核作業，以有效改善遭遇之執行困難問題等。<br>(3)本部當廣續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                                                                                                                                                                  |
|       | 3. 本席日前提出 6 年 1,000 億元的治水預算，審計長對於接下來的治水預算的審計，有何加強的計畫跟想法？                                           | (1)臺灣地區縣市管河川計 91 水系；區域排水計 1,067 系統，共計 1,158 條水系，經行政院核定納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範圍內治理者，計 291 條水系，惟計畫將於 102 年底屆期。據水利署統計，僅柴頭港溪水系完成治理，餘 290 條水系尚未完成整體治理，後續整體治理所需工程經費預估仍需 3,500 億元。經濟部爰於 102 年 4 月 11 日研提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草案（計畫經費 635 億元）陳報行政院審議，業經行政院 102 年 11 月 14 日院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大院審議。<br>(2)本部當廣續注意其後續計畫預算編列及計畫審議情形。 |
|       | 4. 衛生署辦理「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以維護弱勢族群健康」計畫，觀察該計畫 99 年度至 101 年度之實際執行狀況，甚多受補助衛生局或醫院執行率未及 7 成，執行率偏低，審計部是否有查核該 | (1)本部查核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99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抽查該計畫之執行，核有：前置規劃作業倉卒，致計畫欠周變更頻仍，目標達成率亦欠佳，嚴重影響執行成效；暨計畫執行進度績效與經費預算支用未適當連結，計畫執行績效之評核失真等欠妥情事，經函請前衛生署檢討改進。<br>(2)前衛生署函復情形：<br>A. 已修改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計畫處理原則，未來將配合財政部作業期程給各縣                                                                                                     |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審計長報告「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核經過，委員諮詢（含書面）事項答復表**

| 諮詢之委員 | 諮詢內容摘要                                                                                 | 答復內容                                                                                                                                                                                                                                                                                                                                                                                                                                                                                                                |
|-------|----------------------------------------------------------------------------------------|---------------------------------------------------------------------------------------------------------------------------------------------------------------------------------------------------------------------------------------------------------------------------------------------------------------------------------------------------------------------------------------------------------------------------------------------------------------------------------------------------------------------|
|       | 計畫預算執行缺失？                                                                              | <p>(市)政府衛生局較多時間擬定申請計畫，又該署 99 年實地訪視時，同行之專家學者給予衛生局許多建議，期能更務實擬訂計畫等。</p> <p>B. 為有效評核計畫執行績效，將修改成效報告，使計畫執行進度績效與經費支用率互為連結，達到評核計畫之目的。</p> <p>(3)本部當廣續列管該計畫後續辦理情形。</p>                                                                                                                                                                                                                                                                                                                                                       |
|       | 5. 101 年度決算部分機關確定債務未計列中央政府債務，且歷年單位預、決算書亦未表達，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關於政府債款目錄之查核亦均未揭露，審計部是否有怠忽職守之嫌？ | <p>(1)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公共債務係指中央政府為應公共事務支出所負擔之債務，包含中央公債、國庫券、國內外借款及保證債務。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債務資訊之揭露，已依前述法規編報債款目錄，彙列 1 年以上(公債及中長期借款)及未滿 1 年債務餘額(國庫券及短期借款)，並列述內債、外債、銀行墊借等停付本息債款資料。</p> <p>(2)另查依大院預算中心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第 38 則提及機關確定債務未計列中央政府債務，且歷年單位預、決算書內亦未表達，其中有關：</p> <p>A. 外交部巴拉圭東方工業區(現更名為台巴工業區)貸款保證責任債務，已於該部公開預算項下編列債務償還預算，並逐年償還；至年度終了之債務餘額，亦已於該部單位決算—機密本表達。</p> <p>B. 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民國 96 年度起，已發生撥款數較健保局核付同年醫療費用短少情事(短撥數達 11 億 5 千 8 百餘萬元)，此項債務已屬政府確定債務，截至 101 年底該債務餘額 1,789 萬 0,818 元 1 節，經查該會已於 99 及 100 年度</p> |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審計長報告「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核經過，委員諮詢（含書面）事項答復表

| 諮詢之委員         | 諮詢內容摘要                                                                                                                                                                                               | 答復內容                                                                                                                                                                                                                                                     |
|---------------|------------------------------------------------------------------------------------------------------------------------------------------------------------------------------------------------------|----------------------------------------------------------------------------------------------------------------------------------------------------------------------------------------------------------------------------------------------------------|
|               |                                                                                                                                                                                                      | 編列預算償還短撥數，至 101 年度尚欠付 1,789 萬餘元，查係退輔會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63 條第 2 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規定，補助榮民及榮民遺眷於非退輔會所屬全民健保醫事服務機構就醫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由退輔會委託健保局受理申報等事宜，並由健保局先核付予醫療院所，退輔會每半年撥付經費予健保局，隔年 3 月結算沖抵所產生之時間差異，本部當繼續注意退輔會前開補助醫療費用之撥付情形。                          |
| 林 滄 敏<br>(書面) | 1. 公平會 101 年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決議，調查 9 家民營電廠合意聯合壟斷與台電公司之購電合約乙案，經該會 102 年 3 月 13 日第 1114 次委員會通過，並經訴願，重為處分，裁定 9 家民營電廠合意拒絕調整與台電之購電費率行為，決議裁罰最高罰鍰 60 億 5 千萬元。公平會一年預算只有區區 4 億元之譜，對於高達 60 億元的罰鍰，到底是真罰？還是假罰！為彰顯政府展現公權力 | (1) 公平會於 102 年 3 月 15 日，針對 9 家民營電廠合意拒絕調整與台電之購電費率行為，裁罰 63 億 2,000 萬元，經被處分人提起訴願，行政院於 102 年 9 月 12 日訴願決定，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公平會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重做處分，裁罰 60 億 5,000 萬元，民營電廠表示亦會提起訴願。<br>(2) 本案須俟救濟程序完成後，始能確認最終之處分，爰本部將繼續追蹤該案之後續裁處情形，若確認最終之罰鍰金額，當注意是項罰鍰之收繳進度及列帳情形。 |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審計長報告「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核經過，委員諮詢（含書面）事項答復表**

| 諮詢之委員 | 諮詢內容摘要                                                                                                                                                                | 答復內容                                                                                                                                                                                                                                                                                                                                                                                |
|-------|-----------------------------------------------------------------------------------------------------------------------------------------------------------------------|-------------------------------------------------------------------------------------------------------------------------------------------------------------------------------------------------------------------------------------------------------------------------------------------------------------------------------------------------------------------------------------|
|       | <p>之決心，保障全國用電民眾權益，落實執行，本席在經濟委員會，審查 103 年度預算時，提出主決議，要求公平會 102 年度預算歲入項目，「罰金罰鍰」收入部分原編列 2 億 2,400 萬 3 千元，增列 60 億 5 千萬元，為 62 億 7,400 萬 3 千元。建請審計部，應加強公平會該年度審計查核。</p>       |                                                                                                                                                                                                                                                                                                                                                                                     |
|       | <p>2. 台電向經建會主管「國發基金」借款興建台中火力電廠不符合「產創條例」之基金使用目的。經建會目前管理的基金使用情形？經建會主管「國發基金」目前是否融資給台電公司：總金額 21 億（尚有 2 億 1,537 萬未償還）台電借款用途：興達火力發電廠（天然氣）與台中火力發電廠（燃煤）。這是否符合基金使用目的？國發基金為</p> | <p>(1) 有關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借款予台電公司興建「興達發電廠增建複循環機組發電工程計畫」及「台中第九、十號機發電工程計畫」部分，係前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以下稱中美基金）於 88 年及 90 年間依原中美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7 條規定（中美基金用途包含以貸款方式提供經濟建設及社會發展資金），為協助國家經濟建設及社會發展，貸款予台電公司。中美基金係政府為有效運用原美援所衍生之新臺幣資金，於 72 年納編附屬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該基金於 95 年與行政院開發基金合併成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並自 101 年度起進行實質整併。</p> <p>(2) 前揭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貸出款計畫中，「興達發電廠增建複循環機組發電工程計畫」原貸款總額為 21 億元，截至 102 年 10 月底止貸出款結存金額為 1 億 3,019 萬餘</p> |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審計長報告「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核經過，委員諮詢（含書面）事項答復表

| 諮詢之委員 | 諮詢內容摘要                                                                                                                                                                                   | 答復內容                                                                                                                                                                                                                                                                                                                                                                                                                                                                                                                                                                                                                                                                                         |
|-------|------------------------------------------------------------------------------------------------------------------------------------------------------------------------------------------|----------------------------------------------------------------------------------------------------------------------------------------------------------------------------------------------------------------------------------------------------------------------------------------------------------------------------------------------------------------------------------------------------------------------------------------------------------------------------------------------------------------------------------------------------------------------------------------------------------------------------------------------------------------------------------------------|
|       | <p>任務編組之非營業循環預算基金之管理單位，設立目的旨在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為協助我國產業創新加值、研究發展及自創品牌，經由投融資方式或協助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有關計畫以完成「產業創新條例」第 30 條所定用途事項。本席要求審計部，針對台電向各機關借款情形（據了解，也包括向勞退基金借款 100 億），逐一清查，才能真正落實改革。</p> | <p>元；又「台中第九、十號機發電工程計畫」貸出款計畫，融資協助台電公司興建發電機組，貸款總額為 23 億 5 千萬元，截至 102 年 10 月底止貸出款結存金額為 12 億 7,441 萬餘元。</p> <p>(3) 台電公司截至 101 年 12 月止，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餘額 9,320 億 5,599 萬餘元（含 1 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1,189 億 2,068 萬餘元），其中：各種基金借款 2,012 億 2,977 萬餘元（含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借款 15 億 9,377 萬餘元、核後端基金 1,996 億 3,600 萬元）；國內金融機構借款為 2,990 億 5,000 萬元；公司債 4,312 億 4,000 萬元；應付記帳關稅 5 億 3,622 萬餘元。</p> <p>(4) 有關委員所提國發基金融資予台電公司 1 節，該基金係前中美基金依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貸款予台電公司，本部將廣續注意該等貸出款計畫之償還情形。另有關委員所詢台電公司向各機關借款情形，本部當存供審核參考，並於就地抽查時注意查察。</p> <p>(5) 另有關台電公司於 90 年至 101 年 12 月 28 日止，向舊制勞退基金借款 75 億元（全數業已到期償還）。該項貸款係舊制勞退基金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貸款方式供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有償性或可分年編列預算償還之經濟建設或投資支出之用，係屬上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定舊制勞退基金之運用範圍。</p> |

## 附表

## 一、違失情節重大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者：

## (一) 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

| 陳報監察院日期        | 明細資料                                                                                                                                                                                   |
|----------------|----------------------------------------------------------------------------------------------------------------------------------------------------------------------------------------|
| 101 年 1 月 30 日 |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及軍備局採購中心辦理左營、蘇澳基地電廠興建案，海軍司令部未依電業法及國軍軍事投資計畫建案作業規定，妥為規劃及審查本案作戰需求文件；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案得標廠商報價與編列預算差異甚大，且相關訪商資料皆已散失，無從稽考；軍備局採購中心辦理招標作業，於公告招標前未本於權責妥為蒐整商情，據以審慎評估委辦單位所提固定價格金額之合理性等重大違失事項。      |
| 101 年 6 月 14 日 |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委託聯合後勤司令部辦理空軍 MJU-7A/B 火焰彈採購案，空軍司令部未能就聯合後勤司令部審查所提驗收方式所具風險妥為研謀因應，以實測方式辦理驗收，致於採購契約有關檢驗方式僅規定以目視檢查方式辦理；聯合後勤司令部未於採購契約妥慎訂定預防性之規範，肇致重複購入不良品，及陷入事後追訴鉅額公帑求償無門之困境，並影響相關戰備整備與教育訓練等重大違失事項。 |
| 101 年 2 月 13 日 | 教育部（學產基金）經營高雄國際青年會館，將會館出租予國立空中大學，該校未善盡承租人之履約責任，且未經教育部同意，即轉租予統茂大飯店公司經營商務旅館；又該部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致租期屆滿仍遭無權占用，核有財務上之重大違失情事。                                                                       |
| 101 年 7 月 13 日 | 交通部所屬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辦理合作興建散裝水泥圓庫及附屬設施案，未審慎評估布袋港航道迴淤問題，遽與亞泥公司簽訂合作興建水泥圓庫，迄今仍無法啟用營運；每年耗費鉅資疏浚，且提列折舊，除浪費公帑外，恐衍生鉅額賠償；另擬興建南北防波堤活化本案之水泥圓庫，顯與布袋港觀光遊憩發展為主之政策相悖等，均有嚴重違失。                            |
| 101 年 7 月 17 日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辦理委外合作經營案，核有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縮短等標期並公告不受法定 3 家廠商限制亦得開標方式，使特定廠商順利得標，違反公平競爭，及未依規定報經上級主管機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核定，涉有規避主管機關監督，該會對於後續行政責任之追究亦有監督不周等重大違失情事。                        |

| 陳報監察<br>院日期    | 明細資料                                                                                                                                                                                                       |
|----------------|------------------------------------------------------------------------------------------------------------------------------------------------------------------------------------------------------------|
| 101年12月<br>22日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 <b>矽導竹科研發中心建築更新案之後續改善工程</b> ，未依規定重行辦理招標文件，明訂原契約未完成工程項目之銜接及工期之起算，致已支付原統包商之剔除項目工程費用尚未收回，即再支付接辦後續改善工程分包商同額工程款，造成同一工項重複支付2次工程款；辦理後續改善工程之帷幕工程釉烤網印玻璃變更設計案，未審慎清點工程內容，溢付清玻璃工程款355萬餘元等重大違失情事。 |
| 101年7月<br>11日  |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專案，未妥為評估，肇致損失，因內容係屬機密案件，不予摘述。                                                                                                                                                                  |

## (二) 依審計法第20條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

| 陳報監察<br>院日期   | 明細資料                                                                                                                                                                                       |
|---------------|--------------------------------------------------------------------------------------------------------------------------------------------------------------------------------------------|
| 101年12月<br>6日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建設，耗費6,600萬元辦理防災地理資訊系統採購案，任由系統停止運作；部分已完工工程或已交貨設備閒置未使用、無居民申請接水、接水後未使用、停用、低度使用等，經函請行政院查明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                                                          |
| 101年9月<br>18日 | 國防部暨所屬單位委託保證責任中華民國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辦理各眷村改建工程採購作業，該部自民國91年成立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迄未就舊制眷村改建工程辦理稽(查)核；未詳實審查房價結算資料，各眷村列管軍種亦未依規定之費率與眷宅社簽訂委託協議書；未依重建試辦作業要點成立重建聯合指導委員會，召開綜合協調會議及辦理不定期聯合督導，經函請國防部查處，惟未為負責之答復。 |
| 101年1月<br>2日  | 財政部所屬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旗下臺灣銀行子公司辦理工員(司機、技工)優惠儲蓄存款作業，核與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13%優惠存款改進方案規定不符，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惟有延壓及未為負責之答復。                                                                                              |
| 101年3月<br>23日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辦理強化家禽流行性感冒及家禽重要疾病防疫計畫，延宕7年餘，迄未依規定妥擬禽流感防治規範，暨對檢驗及複驗結果，判定符合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惟未召開防治工作小組會議即逕行判定為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嚴重影響禽畜衛生及防疫效能，經函請該局積極研謀改善，惟未為                                          |

| 陳報監察院日期        | 明細資料                                                                                                                                                              |
|----------------|-------------------------------------------------------------------------------------------------------------------------------------------------------------------|
|                | 負責之答復。                                                                                                                                                            |
| 101 年 4 月 19 日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辦理志願士兵主副食費，未依規定辦理志願士兵主副食費之造冊、扣繳、審核、管理及督導等業務，致徒增公帑支出達 2,197 萬餘元，該總局及所屬各地區巡防局之人事室、後勤組（科）、秘書室、會計室等相關權責單位及人員未能積極任事，依法行政，經函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查處，復推諉塞責，未為負責之答復。 |
| 101 年 6 月 14 日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辦理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民國 98 年下半年故障維修及定期保養之驗收及付款作業，未依契約相關規定，覈實計罰廠商逾期違約金，經函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查明妥處，惟未為負責之答復。                                                                |
| 101 年 9 月 13 日 |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民間參與名間水力發電廠開發案，因水利署未為負責之答復。                                                                                                                               |

## 二、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 陳報監察院日期        | 明細資料                                  |
|----------------|---------------------------------------|
| 101 年 1 月 9 日  | 密件。國立○○學校辦理○○工程執行情形，疑涉有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情事。   |
| 101 年 1 月 11 日 | 密件。國立○○大學辦理委辦及補助計畫，疑涉有以不實支出憑證申請款項之情事。 |
| 101 年 1 月 20 日 | 密件。○○機關公用不動產經營管理情形，疑涉不法出租（售）情事。       |

### 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我國人口老化及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等慢性病人數日增及國人長期不當用藥習慣，罹患慢性腎臟病人數亦逐年增加，按中央健保局提供之資料，95 年度至 101 年度國內洗腎人數自 5 萬 5,388 人增加至 7 萬 4,637 人，平均每年增加約 3,200 人。不僅罹患腎臟病人數逐年成長，盛行率及發生率亦排名全球前列，罹患腎病病人不僅須長期接受透析治療，亦耗費健保醫療資源，國人健康問題值得重視。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加強宣導國人慢性病防治及藥物濫用的重要性及嚴重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洗腎人口多，主要之原因有：1. 老年人口以及肥胖、糖尿病、高血壓等慢性病人數增加，其所引發的腎臟病也增加。2. 國人不當用藥習慣，有些藥物本身具有腎毒性，直接造成腎臟傷害；或慢性病人服用宣稱可治療其疾病之藥品、藥草或製劑，而未依正規管道妥善醫治，加速了糖尿病、高血壓所引發之腎病變。3. 糖尿病及心血管疾病標準化死亡率近年來逐年下降，慢性疾病長期存活病患增加，隨存活時間及罹病時間延長，併發腎病變的人數增加，相對增加透析人口。
- 二、據台灣移植醫學會統計，民國八十七年到九十八年間，國內過半腎臟移植者、四分之一肝臟移植者係為境外移植，可見我國腎臟移植率低，因國情與法令不同，相較於美國，美國腎臟移植率為台灣之 6 倍，如此，我國洗腎病患脫離率低，造成洗腎盛行率高。
- 三、依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於民國 95 年門診透析總額協定數為 277.21 億元，到 101 年增加到 311.76 億元，國人洗腎人數、給付逐年上升，健康問題值得重視，相關單位應讓民眾了解用藥的正確方法及宣導濫用藥物的副作用，以減低我國罹患腎臟病人數及減少健保醫療費用支出，減輕健保財務負擔。

- (二) 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教育部近期重新調整「歷史課綱」計畫，其中對於調整原住民課綱部分，僅止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將普通高級中學歷史學科課綱綱要中凡提及「原住民」之部分均改為「原住民族」，並保留臺灣歷史提及原住民族之部分。然從臺灣自北而南的史前文化遺跡來看，原住民族文化本係構成臺灣早期歷史的主體。又去年外交部遴選之學生團體表演原住民舞蹈不

考究傳統服飾，另夜店業者更以「瘋年祭」為噱頭，用不尊重阿美族文化的方式穿搭傳統服飾，造成原住民族與漢人之間的文化衝突，以上，在在都顯示臺灣長久的歷史與文化均缺乏對原住民族關注。為避免往後此類事件頻傳，教育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再補充現有高中歷史教科書對臺灣原住民歷史部分，讓臺灣一般高中生藉由歷史課本了解建構臺灣早期主流歷史的原住民族文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6 世紀前，臺灣係由原住民族主宰，而現在學界有一假說普遍認為，由亞洲大陸移居至台灣的族群，在台灣形成了南島語系，之後沿著島嶼，逐步擴展到太平洋各地，顯見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在世界史上的重要性。
- 二、教育部今年修正之高中歷史課綱，其著墨重點多係荷蘭、西班牙、明鄭，清朝及日治時期之歷史事件，對於原住民相關歷史文化，僅將普通高級中學歷史學科課綱綱要中凡提及「原住民」之部分均改為「原住民族」，並未再增加臺灣 14 族原住民族歷史相關課程。
- 三、為避免臺灣歷史課程長期以來著重在漢文化歷史上，造成台灣民眾及學生普遍對原住民族歷史文化產生扭曲的認知，教育部應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補正現有歷史課本中有關原住民族之部分，讓原住民族文化能深植臺灣民眾身上，成為臺灣歷史文化的中流砥柱。

（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屏東高鳳數位內容學院已正式吹起熄燈號，教育部已將八所私立大學院校框進退場輔導學校，特表芻議。大學院校發展是無止境的競爭，在少子化驅使下，八所私校退場是否已足實尚難評定，但本席要求；教育部必須審慎建立一體適用的可行模式。台灣高等學校由少數而爆量、因爆量而須裁併，國人不至於「不知所謂也」。無論就總人口或總面積比例來說，台灣雖非全球首屈一指卻也排名在前段，早已出現「供過於求」現象，過去大學的「窄門」演變成現今的「大門敞開」，儼然成為台灣「教改奇蹟」。台灣部分高教學院因招不到學生而把學生當成財神爺，終導致高校素質江河日下，教育部今（103）年一月提出的「改善、停辦、合併、裁撤」機制，就說明了高教學院重構工程的啟動已無退路。然則，大學院校創辦艱難、退場也並不容易，目前祭出的退場機制，其實面臨的挑戰和考驗仍多，本席籲請政府；宜根據台灣人口結構精算出合宜的學校數量，進而在

可行的機制下訂定逐年實施的模式，而在這其間絕不能傷害到師生的工作與受教權，也應儘量維護原投注者的權益及妥善處置廣大校園建物和土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高鳳學院的停辦，證實傳聞已久的高教退場已非空穴來風，不過，等不到新學期開學就面臨學校倒閉的高鳳師生，恐怕只是台灣高教退場的先聲，未來隨著大學學齡人口持續減少，台灣高教體系勢必還會有進一步的整併，就這個角度而言，作為第一所退場的大學校院，教育部與高鳳校方如何安置師生，尤其值得持續關注。
- 二、諸多學者專家們都說高教退場是少子化下的必然結果，然而，如果學校數量能與學生人數維持一個適度的供需關係，就算生源減少，學校還是能招收到一定數量的學生，不必然會走到停辦的地步。依此，高教之所以面臨退場壓力，歸咎少子化或許是因素之一，但盲目擴充高教數量以致供需失衡應才是真正導因。
- 三、所謂「夫物有必至，事有固然，君知之乎」？台灣高等學校由少數而爆量、因爆量而須裁併，台灣高等教育因發展無度已形成發展危機，終致陷入「反管理主義」狀態；進一步說，台灣高等教育為了從發展危機中取得救贖，唯有進行解構與重構一途。但此途是否能因此重整高教環境尚難得知，但以下師生等權益應為主管當局首應慎重處理：

(一)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

教育部雖然表示，「學校停辦後，學生轉學有自主權」，並已協調 8 所大專協助安置高鳳學生，但已傳出有學校開出「30 個學生換 1 個教職」的價碼，赤裸裸以學生受教權作為教師工作的交換，教育部應積極介入安置，不能任由學生成為被交易的商品，更不能陷教師於不義。

(二)依法保障教師工作權：

「教師法」對教師權益的保障，私校與高教教師同樣適用，教育部應依「教師法」第 15 條相關規定，協助高鳳學院教師轉任其他學校任教，以降低學校停辦的衝擊。

(三)儘快償還積欠薪資：

在宣布學校停辦以前，高鳳校方已數月無法正常發薪，累計積欠教職員的薪資已高達數千萬元之譜，教育部必須積極處理高鳳校方積欠薪資之償還事宜，不能放任學校經營者惡性倒閉。

- 四、持平來說，廣設大學確實有助於普及高等教育，然而，擴充政策卻也是把雙面刃，種下日後高教供需失衡的隱患。八所私校退場是否已足猶未可知。然則，大學院校創辦艱難、退場也不易，教育部目前祭出的退場機制，尤以校地處理仍處於摸著石頭過河階段，實應尤其審慎。

(四)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自金融海嘯以來，全球各主要經濟大國如



美國、德國、日本等都已在日漸復甦之中，但台灣迄今經濟卻持續低迷，政府對拚經濟雖然年年都抱以高度期待，但事實上，近年來 GDP 成長率卻只能掙扎於保 1、保 2、保 3，讓人民對未來信心喪失。如何重振經濟競爭力？無疑是政府最迫切的課題。檢視台灣經濟空轉的主要原因不外：在政策面上，未能充分掌握內外情勢變化，經濟掌舵無力；朝野不斷內耗，導致政策反覆或原地踏步，陷經濟於空轉。在執行面上，未能改變側重硬體製造及代工出口、以效率驅動的經濟成長模式、未能致力經濟結構調整，削弱內需動能及未能妥適因應兩岸經濟規模及經濟體制的巨大差異，導致兩岸產業競爭大於互補。在劇烈變動的經濟中，國家經濟興衰及競爭力強弱，往往取決於變革及調整的速度。台灣就因前段錯失最佳的變革及調整時機，以致競爭力日益削弱、國家經濟發展遲滯不前。鑑此，政府必須面對台灣競爭力已落人於後的殘酷現實；當務之急，唯有加倍決心和努力擺脫經濟空轉的頹勢，才是國家之幸。惟應亟思穩住當前搖搖欲墜經濟的立即行動、改革經濟的通盤計畫、接軌全球的宏圖大略及磨合兩岸的深謀遠慮，才能彌補多年空轉的耗損，再造台灣經濟生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全球經濟的下行風險仍大，IMF 最新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中提出警告，「舊風險存在的同時，新的風險已經浮現，包括新興市場國家成長減緩的時間可能會更長」。也就是說美歐經濟仍不足支持全球經濟成長，然而 QE 的退場造成資金從新興市場撤離，轉向美國報酬較高的資產，中國、巴西與印度等國正面臨成長潛力減緩、信貸減緩與金融條件趨緊，新舊風險的交錯，讓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提升。台灣經濟依賴全球經濟，亦勢難避免！
- 二、近年台灣經濟遭遇困境，原因並非產業缺乏競爭力，而是缺乏市場，以致難以擴大經濟規模。要突破困境則仰賴與國際接軌的產業結構及環境，讓國內企業能拓展大陸市場，未來更有機會前進其他國家，成為具國際規模的跨國企業，進而帶動台灣經濟成長動能。對外要加快 FTA 簽署腳步，利用分散貿易讓台灣經濟減少受單一國家經濟的牽引，未來與新加坡等國的談判，以及加入「跨太平洋經濟戰略夥伴協議」（TPP）及「區域性綜合經濟夥伴協議」（RCEP）的協商，都要加緊腳步。
- 三、這 2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均不及 2%，國人無不期待會有較佳的經濟成長表現，然而未來是否能如政府所預估之樂觀，實仍有待觀察。全球的經濟大環境雖然已有改變，但其成長卻未

必代表同樣可以帶動台灣的經濟復甦。全球經濟成長已經逐漸形成一種「零和遊戲」，諸如美國雖然景氣持續復甦，卻未必嘉惠全球，有些國家甚至可能加速沈淪。因此；台灣會處於那一個位置？實值憂慮！其次，過去大陸高速的經濟成長，帶動台灣經濟成長的模式，亦已逐漸式微。一般預估大陸明年經濟成長會下降至 7%，台灣受惠的程度將更低。

四、在長時經濟發展低迷不振的事實及國內朝野紛爭不斷，經濟成長能否保 3，已經不是最緊迫議題，重要的是接下來的每一年，台灣的出口是否有競爭力，以及民間投資、消費動能是否可以恢復。這需要國家訂定長遠的目標和發展策略，和民間企業界一起努力，即使進行改革需要忍受短期緊縮和痛苦，也必須去做。經濟始終是台灣生存的命脈，如何重振經濟競爭力，擺脫低成長困境，無疑才是當前最迫切的課題。

（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去（102）年來台觀光客人數達 801 萬人次，創歷史新高，國人出國人數也超過 1,100 萬人次，從這些數據可知我們觀光市場是朝正向成長。鑑此，本席要再提醒政府，在一片看好的掌聲中，歐洲觀光客在來台觀光旅者中仍屬少數，刻意跳過來台旅的事實亦未顯著改善，有待主管機關亟思突破。觀光品質是提升觀光成長的不二法門，大陸旅遊法的設置就是為龐大的觀光產值把關，再由台灣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成長人數年年上升，從各統計數字來看，顯見台灣人民喜歡遊山玩水。但是觀光客喜歡創新與變化，政府除應加強觀光資源的投入外，也應顧好親切服務態度，環境乾淨整潔，交通安全便捷等基本面，讓遊客有再來訪的意願，在人才需求上，則應加強培養觀光人才如旅館管理、餐飲管理導遊、解說等方面人才，培訓其多國際語言能力，唯有優質觀光人才，台灣觀光市場才能永續經營與發展，國家整體的觀光競爭力才能有效提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觀光是一個說故事的產業，從行銷觀點而言，觀光必須加以市場定位與市場區隔，但是觀光客喜歡創新與變化，這就不能只一面仰賴由中央主管機關的政策或支援，而是必須由各級政府要加強觀光資源投入，例如屬於政府闢建與管理觀光設施如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公營觀光區、縣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都必須加強設施維護，使其保持可用性、整齊清潔、可看性，還有對資深公民、年少兒童、身心不便等弱勢團體加強親切服務便利性，更要達到國際水準，才能建立台灣觀光的優勢。

二、去（102）年來台觀光客人數達 801 萬人次，創歷史新高。航空客運也近 5000 萬人次，全

台商港海運客運量近百萬人次，國人出國人數超過 1100 萬人次，從這些數據可知我們觀光市場是朝正向成長的。再從交通部網頁查看台灣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2012 年比前一年成長約三成，2013 年到 11 月累計數達 2 億 5000 萬人次，其中寺廟遊客人數近 1/4，這應與民俗信仰習慣有關；全台 2300 萬人，每人每年平均去觀光遊憩區 12 次，也即每個月出遊一次；由統計數字來看，台灣人民喜歡遊山玩水，有幸福的感覺。

三、提升觀光品質是讓旅者願意再訪寶島的唯一選擇，在各旅遊景點的管理上，對攤販及販售品的管理尤其要嚴格要求，除應注意整體觀感，不可以髒亂、不可以衛生不良、不可以喧嘩搶客人等，尤須要童叟無欺不二價，建立觀光遊樂區之良好環境形象。據資料顯示；最為觀光客所厭惡的不外上述所陳，縱有再多的好山、好水、好景點和噱頭，也不及一個搶客、一件哄騙價格的殺傷。

四、觀光資源的軟、硬體整合缺一不可，在培養觀光人才如旅館管理、餐飲管理導遊、解說等方面人才，培訓其多國際語言能力更屬必需，因為；唯有優質觀光人才，台灣的觀光市場才能永續經營與發展，國家整體的觀光競爭力才能有效提昇。

（六）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日前發生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受賠償之當事人申請良民證時，上面仍記載過去遭不當審判定罪案件之前科。為避免類似案件重演，警政署應偕同「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共同就依「補償條例」受補償之當事人，消除其該罪之前科紀錄，以維護當事人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媒體報導前立委顏錦福因申請赴美觀光簽證之需而向台北市警局申請「良民證」（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上頭赫然出現其 1962 年的叛亂罪前科，惟該叛亂罪已獲冤獄平反及賠償，顯見相關登載紀錄有誤。
- 二、當事人若根據「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獲得冤獄賠償者，代表當時獲罪乃因不當審判之故，因而在確認為冤獄後，自無所謂「前科」的問題。此外，依補償條例受補償之當事人，當年多受「懲治叛亂條例」及「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所定罪，惟兩部法律早於 1991 年便經立法院廢止，根據「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 6 條之規定，法律已廢除其刑罰者，其刑事紀錄亦不應予記載。
- 三、本案經顏錦福先生反映後，台北市警察局經與「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連絡確認後，隨即發給良民證，惟為避免往後還有類似案件重演，警政署應偕同補償基金會，共同就依補償條例受補償之當事人，消除其該罪之前科紀錄，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七) 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國史館建置之「史料文物查詢系統」以及「數位檔案檢索系統」，使用者僅能於線上查詢檔案文書之目錄，對於已數位化的檔案文書仍必須親臨指定地點方能閱覽，而在「數位檔案檢索系統」中更規定，相關檔案文書不得以包含列印等方式加以重製，諸多限制對於研究者造成相當不便，有違當初數位資料庫建置之目的，爰此，建議將館藏已數位化的檔案文書，直接開放線上閱覽及列印服務，以便利研究者使用，使館藏之檔案文書發揮其最大效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史館所建置之「史料文物查詢系統」，係將館藏檔案文書之目錄建檔供研究者查詢之用，然而，不論研究者所查詢之檔案文書是否已數位化，使用者都必須親自到國史館方能閱覽相關資料，使用上有欠便利。
- 二、國史館與國立台灣大學合作建置之「數位檔案檢索系統」同樣僅提供目錄檢索，無法線上閱覽數位化後的圖檔，必須親臨上述兩處方能閱覽。雖然，目前該檢索系統已自今年 1 月起開放部分檔案得以線上閱覽，惟仍屬少數。此外，根據該檢索系統的「閱覽規則」，使用者不得以包含列印在內等方式進行檔案重製，大大限制使用者的便利性。
- 三、數位資料庫建置的目的本在藉由數位化技術保存資料原件，避免資料因使用者多次翻閱而受損，並藉此提供更便利的檢索及閱覽環境，以促進學術研究的能量，然而，不當的限制反而造成研究者的困擾，身為主管國史編纂的國史館在這方面自應提供最便利的使用環境，以促進國史研究之發展。
- 四、參考隸屬國史館下的台灣文獻館所建置之「行政長官公署檔案」、「省級機關檔案」資料庫，不但開放線上閱覽檔案，而且也可以列印檔案，頗受學界好評。
- 五、綜上所述，請國史館研議修正「史料文物查詢系統」及「數位檔案檢索系統」使用方式，將已數位化的檔案文書直接開放線上閱覽及列印服務，以便利研究者使用，使館藏之檔案文書發揮其最大效用。

(八) 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早年黨國不分的年代中，中國國民黨的黨務發展與國家發展之間實具有密不可分之關係，其黨史資料在性質上亦與「國家檔案」無異，爰此，建議主管國家檔案徵集的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與中國國民黨黨史館協商，就該館所藏與國家歷史發展密切相關之檔案文書予以徵集以妥善保管以便利全民使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去年底中國國民黨黨史館重新揭幕對外開放，總統兼國民黨主席的馬英九先生出席時表示，黨史館所收藏之史料雖然隸屬國民黨，但在使用上屬於全民。
- 二、中國國民黨固然是民間團體，然而，在早期黨國不分、以黨領政的年代裡，中國國民黨的黨務發展相當程度左右，甚至決定了中華民國的發展，1949 年中華民國政府必須撤退遷徙來台就是最好的例證。其黨史資料與台灣的政經發展亦有密不可分的關連性，不能僅以民間團體的內部資料之位階視之，在性質上實與「國家檔案」無異。
- 三、惟該黨之黨史資料目前收藏於該黨黨史館，由於黨史館屬於民間組織，其檔案之保存、開放等由該館自行訂定，不受《政府資訊公開法》、《檔案法》之限制，對於哪些檔案文件可以公開，哪些不對外公開，都是該館內部作業，外界難以置喙，因此，學界屢有呼聲希望將國民黨的黨史資料「收歸國有」，由全民共享。
- 四、關於徵集民間團體的檔案文書，檔案管理局已有徵集農會、紅十字會總會、臺灣世界展望會等民間團體檔案的前例，該局亦訂有「私人或團體捐贈珍貴文書獎勵辦法」，爰此，建議由檔案管理局與中國國民黨黨史館協商，將該館所藏涉及中華民國國家歷史發展重大的檔案文書，予以移轉收藏，以確保與「國家檔案」無異的黨史資料能受到妥善保存並便利於一般大眾使用。

（九）本院賴委員振昌，為近來中國跳機客取代偷渡客，據主管機關統計顯示，至去（2013）年底，有七八四名在台中國人行方不明，其中二一一人是以近年熱門的醫美健檢、觀光旅遊等名義短期入境後，隨即落跑失蹤，加上以其他管道入台的人數，研判至少逾千中國人士潛藏在台，動機不明，嚴重威脅國安和社安，政府若無法提出有效的管控措施，屆時問題將會更形惡化，如何有效防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移民署統計，自二〇〇六年大規模遣返一五九五名中國偷渡犯後，每年遣返人數遞減，去年至十一月底止只遣返廿一人。不是中國非法移民減少，而是來台管道多元又暢通，中國人已不避費勁偷渡，以合法掩護非法，更令人擔憂。
- 二、近來馬政府急於推動服貿協議，屆時服貿開了大門，會讓更多的中國人士以商務活動、產業科技等名義來台，且相關法令中，取消對中國人士來台人數的上限，將使如案由所揭事實更形嚴重。
- 三、官方統計資料，自二〇〇九年起至二〇一三年九月止，中國籍白領人士以「投資經營管理（負責人、主管及技術人員）」、「跨國企業內部調動」、「產業科技人士」、「商務研

習受訓」、「履約服務活動」名義來台者已達 38,285 人次。

- (十) 本院賴委員振昌，為國內銀行的人民幣存款金額，自去年二月開存款業務以來已高達二千一百四十五億元，折合約新台幣達一兆八百億元，但「存放比」不到七%，惟目前資金去化管道不足，如果國銀不堪利差損失，急於回流中國容易被中國有機可趁，因為中國財政困難，地方債台高築，發生錢荒，屆時不論是資金卡住、無法獲利，或曝險中國，都可能造成國銀的龐大虧損，間接傷害國人，相關主管機關不得不慎，應防患於事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自政府開放本國銀行主打高利率的人民幣存款，來吸引台灣的一般企業、個人開戶存款，這也使得原本預估二年上限不超過一千億元，結果，竟然翻倍達到兩千億餘元，主因是各公營銀行竟卯足全力拚業績，民營銀行也不落人後，大做廣告，促銷案滿天飛，結果是滿手人民幣存款，自我產生壓力。
- 二、根據中央銀行統計資料顯示，我國人民幣存款金額已超過兩千一百億元，但貼現及放款餘額僅有一百三十八億元，人民幣「存放比」連七%都不到，而民幣資金去化管道，目前主要有同業間拆款、對台商放款、赴中國投資銀行間的債券市場，以及購買「寶島債」或「香港點心債」，最後就是借給有資金荒的中國，突增風險。
- 三、國銀收受龐大金額的人民幣存款之後，若放著不動，就會有「匯率風險」，若拿去投資中國，又會有「資產風險」；換言之，這將大幅增加本國銀行的風險，對台灣產業發展與整體經濟卻沒有任何實際幫助，如遇人民幣匯率暴跌，台灣民眾將被套牢，政府應提醒國人要有風險意識，並控管國銀。

- (十一) 本院賴委員振昌，為經濟部利用所謂公益宣導廣告，大做「穩健減核親子篇」廣告，而台北捷運公司卻在台北車站內刪除民間團體「廢除核四吧」的廣告，擁核、反核本是公共政策的主張，屬言論自由表現的範圍，公部門利用社會資源，宣導單面的訴求，已有未妥，北捷更自我限縮，行言論隱形檢查之舉，更是有違規之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濟部的擁核廣告，雖說沒有花納稅人的錢，但總是社會資源，而且政府可以擁核，卻不

讓民間反核聲音出來，豈有公平。

- 二、雖捷運公司稱，廣告由所謂「廣告審議委員會」審查廣告公司送來的廣告刊登案，而該會由消基會、律師、學者和捷運公司主管共十人組成，會議主席委託外單位委員輪流擔任，而負責的廣告公司自認為，該廣告內容恐涉政治性，與審查標準中「內容含特定立場、爭議或未達共識且涉及政治層面之公共議題」違背，因此撤回，會形成這種自我檢查的寒蟬效應，通常都是常被打壓的自我拘束，產生媒體自我審查效應，如果是這樣，捷運公司更要檢討。

(十二)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過去一年在實行二代健保、開徵補充保費後，其中的「兼職所得」部分爭議極大。詳細檢視二代健保之收入細項，竟有五、六千萬元的收入是來自於收入不高、卻未達到中低收入戶的兼職者所貢獻！為謀求全民之福利而開辦健保，對全體國民健康貢獻極大，政府開源以挹注健保虧損部分有其必要性，惟其過程中必須審慎評估其課徵費用部分是否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否則民眾未蒙其利、先受其害。本席相當關心生活不富裕，雖未達到中低收入標準，但生活並不好過之中下階層民眾，在辛勤工作之餘還必須蒙受此不公平之對待。為避免此一制度缺陷對中下階層的民眾造成傷害，對其生活平添不必要之壓力，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我國對於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的認定標準：社會救助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而中低收入戶，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前述兩者家庭財產必須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102 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公告金額定為新台幣 1 萬 244 元；低收入戶動產限額每人以 7 萬 5000 元為限，不動產限額每戶 320 萬元。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新台幣 1 萬 5366 元，動產限額每人以 11 萬 2500 元為限，不動產限額每戶 480 萬元。

- 二、我國現行基本工資每月為新臺幣 19,047 元，每小時為新台幣 115 元。前者係指按月計酬者，且依法定正常工作時數上限（2 週 84 小時）履行勞務之最低報酬。後者係為約定按「時」計酬者單位時間之最低報酬。

- 三、民眾如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的有效低收入戶證明，即可免扣取補充保險費。

- 四、事業單位如有給付民眾兼職薪資收入，即有補充保險費的扣費義務，兼職薪資收入指給付給兼職人員（指非在本單位投保健保）的薪資所得，應於給付時，按補充保險費率扣取補充保險費並繳納之。
- 五、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雖有考量到中低收入戶的部分，予以免扣除補充保費，但每人每月打工薪資高於新台幣 1 萬 5,366 元，卻未達基本工資新臺幣 19,047 元之民眾，在現今物價飛漲的年代，無奈必須增加兼職以應付生活開銷，其賴以維生之兼職收入，亦遭盤剝。
- 六、為體恤親勤打拚的民眾，本席要求政府修正相關條文，應就每人每月工資高於新台幣 1 萬 5,366 元，卻未達基本工資新臺幣 19,047 元之民眾，平時兼職收入，需課徵補充保費之部分，不予以課徵。

（十三）本院王委員惠美，有鑑於臺灣地區豬肉因下痢疫情影響，市場供需失衡，導致價格飆漲；而價格上漲主因源於動物疾病影響與飼料漲幅過大，爰此，建請農委會因應疫情擴散採取隔離措施，與平穩飼料價格，及請公平會洞察是否有藉機哄抬價格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臺灣中南部豬隻下痢疫情嚴重，毛豬拍賣價格已於 2 月 27 日漲破每公斤 80 元大關，創下歷史新高。從歷史價格來看，101 年至 103 年間毛豬價格都在每公斤 60 元至 70 元之間徘徊。自從爆發小豬下痢疫情後，毛豬價格不斷上漲，2 月 13 日漲破 70 元，27 日達到 80.15 元，打破 2008 年 7 月 28 日 77.75 元的歷史紀錄。
- 二、養豬戶面臨飼料上漲以及豬隻染病的雙重影響，已深受損害，若農委會欲增加國外肉品進口量來壓制市場價格，恐將對臺灣畜牧業造成更大的衝擊，影響臺灣畜牧業的發展至深。
- 三、針對豬隻市場價格飆漲，農委會應保障國內養豬戶之權益，以解決價格上漲之主因，而非一味問題發生，就透過進口來壓制市場價格，並於疫情發生時，採取適當隔離措施，來防止養豬戶長期受到疾病的影響，以穩定市場的供需及保障養豬戶和民眾權益。

（十四）本院王委員惠美，有鑑於近年來物價指數上漲率高於薪資成長，導致我國實質薪資倒退回 15 年前，然而臺灣薪資明顯偏低，調漲基本工資有助經濟成長，並能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爰此，建請勞動部提高最低基本工資，帶動薪資成長，復甦國內經濟榮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美國總統歐巴馬於今年國情咨文中提議於 2015 年前，調高美國基本工資，從時薪 7.25 美元調升至 9 美元，調幅超過兩成，約有 1,500 萬名低收入勞工可望受惠，盼能帶動市場消費，促進經濟成長。
- 二、近日地方政府首長紛紛宣布調漲基本工資，也呼籲中央提出政策工具，重新檢討我國最低基本工資。台北市長郝龍斌宣布，5 月 1 日起將調漲台北市政府臨時雇員基本薪資到新台幣 2 萬 2,639 元，也就是時薪 133 元標準，並帶動 27 家企業願意配合在今年調漲薪資，台中市政府隨後也響應此舉，期許能帶動地方經濟成長。
- 三、行政院長江宜樺 103 年 3 月 4 日於立法院表示：實質薪資停滯是由多項原因造成的，必須讓產業轉型，才能提高平均薪資。國發會主委管中閔也表示：薪水增長需要經濟熱起來。但就國發會公布去年 12 月燈號已從黃藍燈轉為綠燈；物價指數僅成長 0.79；失業率也降到 4.08%，加上去年上市上櫃企業獲利年增率高達 41.9%，顯示今年經濟狀況已經好轉，企業應有獲利基礎為勞工加薪。
- 四、勞動部於 103 年 2 月 17 日上午揭牌同時，馬總統也呼籲企業加薪。因此勞動部應於景氣復甦之際，參考美國政府作法及地方首長建議，調高基本工資，爭取勞工福利，促進經濟成長。

(十五) 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自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施行以來，對於抑制短期投機交易及穩定房市效果雖達到部分成效，惟仍未能全面抑制不動產價格持續攀升之趨勢，為考量國內外經濟發展情勢、兼顧健全房屋市場、落實居住正義及經濟長期穩定成長等政策目標，政府應提出更積極之政策與措施，以維薪水階級購房居住之權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對房屋與土地短期交易課稅，其立法目的是要遏止或懲罰短期投機炒作，抑制房價不斷攀升，並能有效對房價降溫，惟參照該條例實施以來，全台平均房價仍不斷往上攀升，根據住展雜誌最新發佈之「購屋壓力指數」，以年所得合計近百萬的雙薪家庭，若要在台北市買 40 坪左右的房子，平均得不吃不喝 35.8 年才買得起；如要在信義、大安及松山等三區置產，更得花超過半世紀時間不吃不喝才買得起，是以，顯而易見，抑制炒房並未達到預期成效。
- 二、央行為遏止炒作房價，從民國 101 年 6 月祭出豪宅限貸令，限制雙北市住宅建價或買賣總價 8,000 萬元以上、其他地區 5,000 萬元以上，貸款成數不能超過 6 成。根據實價登錄紀錄觀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實施前與實施後，全國房價並無下降，不少地區仍持續上揚

，即便銀行自律放貸，但銀行最終給的利率、貸款，仍視「個人條件」而定，現在敢炒作買房的客戶，多是財富雄厚的置產大戶，銀行調控放貸對於房價影響不大。

三、依據財政部賦稅署民國 102 年委託之研究報告中顯示，投資人為了逃避稅負，通常會先利用「預告登記」、「信託登記」及「以租代售」等非買賣交易安排，俟持有期間屆滿 2 年後再將所有權移轉予實際買受人，藉以規避應課徵特種稅規定。財政部亦曾表示，對於口袋深的人來說，炒房者絕對熬得過奢侈稅閉鎖期，就算 2 年不賣房子也撐得住，因此，即使在現有奢侈稅機制上加重稅，對炒房大戶恐怕沒有影響。

四、不動產經濟實為對國家的市場經濟最無貢獻之產業，政府本應積極介入，才能抑制房價不斷創新高，進而防止房地產泡沫化，相較目前特定區域的高房價，薪水階級已無力承購，擁有房子居住應該是每個公民應當享有之基本權利，爰此，建請主管機關應積極提出對策，有效降低特定區域之過高房價。

（十六）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國內平均薪資長期不動，以及民生物資為 25 個月來最高漲幅，其中主要是米、豬肉和雞肉漲價較多，導致一般老百姓不敢消費，受傷最重的是基層勞工。其次，台北市長郝龍斌受訪表示，低薪是國恥，希望中央重新檢討最低基本工資，認為調薪是拚經濟的有效藥單。不僅如此，美國七位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強調，基本工資調漲將帶動低薪勞工擴大消費，對經濟成長的正面影響力。鑒此，本席要求勞委會等相關單位儘速研議調漲基本工資至 2 萬元以上，讓勞工與人民更有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監控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發現 2 月年增率 2.84%，是 25 個月來最高，上次高點是 101 年 1 月的 3.19%，與過去比相對漲幅較高，主要是米、豬肉和雞肉漲價較多。不只是肉類、米價上漲，外食費用也因為反應成本，比去年 2 月上漲 1.79%，是 102 年 5 月以來最大漲幅。

二、其次，台北市長郝龍斌受訪說，民眾沒有購買力，就無法刺激經濟循環，這是不好的。他更表示，低薪是國恥，唯有透過最低工資的改變，民眾的薪水就會慢慢墊高上來，希望中央重新檢討最低基本工資，認為調薪是拚經濟的有效藥單。

三、不僅如此，美國史迪格里茲、斯賓賽等七位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強調，一旦基本工資調漲，將帶動低薪勞工擴大消費，反而正面刺激企業增加聘雇，創造更多成長，對經濟有正面影響力。

四、鑒此，本席要求勞委會等相關單位儘速研議調漲基本工資至 2 萬元以上，讓勞工與人民更

有感。

(十七) 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台灣少子化、生育率低等問題，政府推出多項鼓勵生育政策，然而日前修正通過的公保條例，將公務員生育給付從一個月增加為二個月，高於現行的勞保生育給付一個月，明顯看出公保與勞保兩者之間受惠甚大。鑒此，孕育下一代是台灣全民的責任，且是帶動國家經濟的火車頭，屬於社會互助範圍，政府更責無旁貸。因此，為拉近不同職業國人生育之照顧，並提振基層勞工生育意願，以及基於公平性原則，本席要求勞動部儘速推動修《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將勞保生育給付比照公保標準，由現行給付月投保薪資「三十日」提高到「六十日」，以落實政府照顧美意，維護願意生育幼兒之基層勞工父母的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鼓勵國人生育，各國政府莫不提供各種誘因，包括就學補助、公費托育、留職停薪等。因此，我國於一月在本院三讀修正通過《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公教人員的生育給付從原本一個月增加到二個月薪俸。不過，現行《勞工保險條例》生育給付請領資格為，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按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當月（退保後生產者為退保當月）起，前六個月的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給付補助費三十天。
- 二、從上述明顯看出公保與勞保兩者之間受惠甚大，人民竟因職業別而有不同程度的生育補助。然而，孕育下一代是台灣全民的責任，且是帶動國家經濟的火車頭，屬於社會互助範圍，政府更責無旁貸。
- 三、根據統計，2013 年的勞保生育給付金額 38 億 9102 萬多元，若勞保生育給付加碼延長至 60 天，則平均每個人可請領約 5.6 萬元，每年將有 14 萬人受惠，有彌補勞工家庭的基本生活開支。
- 四、因此，為拉近不同職業國人生育之照顧，並提振基層勞工生育意願，以及基於公平性原則，本席要求勞動部儘速推動修《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將勞保生育給付比照公保標準，由現行給付月投保薪資「三十日」提高到「六十日」，以落實政府照顧美意，維護願意生育幼兒之基層勞工父母的權益。

(十八) 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台鐵已經在去年底啟用多卡通系統，高鐵至今除悠遊聯名卡之外，尚無法使用其他票證系統，除了便利性不足，也阻礙跨系統轉乘優惠推行及國內觀光旅遊環境之

優化。主管機關應立即責成台灣高鐵公司即刻開放悠遊卡等電子票證使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鐵多卡通電子票證去年 10 月 15 日正式啟用，民眾可以持高雄捷運卡、悠遊卡、遠通 ETC、台灣通卡等 4 種卡進出車站搭火車，不用再買車票，另搭乘雲林林內至屏東及沙崙支線各站火車，任何車種均只收最便宜的區間車票價。
- 二、據統計截至 2013 年 11 月底，僅悠遊卡發行總數已經超過 4,236 萬張，悠遊聯名卡發行總數超過 880 萬張，每日交易超過 500 萬筆。民眾對悠遊卡之使用已經非常普及。但目前高鐵除了悠遊聯名卡外，尚未整合其他票證系統，受限於高鐵付費機制的限制，常常見到旅客為趕高鐵，卻還必須先至售票機購、售票再急忙進站搭車的情形。
- 三、再者，目前無論是台鐵或捷運甚至其他國家（如香港的八達通、日本交通一日券等），由於電子票證可跨系統共用，因而得便利各項轉乘優惠或實施因應推廣觀光旅遊之優惠費率。台灣高鐵由於票證至今不願開放悠遊卡適用，因而至今仍無法讓民眾及觀光客享有上述優惠與便利。

（十九）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目前台灣高鐵的服務思惟，主要還是以速度為主。然而，除了速度，高鐵也應提升整體乘車品質與舒適度，針對列車中部分旅客影響他人之行為，除被動勸導外，應有更積極之作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竹到左營的高鐵普通車廂票價是 1,310 元，台鐵自強號 647 元。多付出 663 元，可以縮短旅客的通勤時間。除此之外，應該也是用來買乘坐的舒適感。問題是：錢付出去了，該得到的服務品質有得到嗎？論空間的寬敞度，自強號遠勝過高鐵；論座艙內的整潔感，高鐵略勝自強號。（不知道自強號有沒有想過：只要把內裝改一下，座艙內的空間感與視覺感受就可以明顯地勝過高鐵，提高競爭力？）加總起來，高鐵不必然勝過自強號。
- 二、很多人把高鐵當辦公室，打手機指揮部屬、連絡客戶，尤其列車通過隧道時還特地提高音量，怕對方聽不到，卻不怕吵到車廂內的人；也有人脫鞋、擺腳，赤著把腳翹到前方椅背上。臺灣人分不清楚「公共空間」與「私人空間」，造成民眾困擾，不知道高鐵的經營者是不是也分不清楚這兩者之間的差別？
- 三、從報章媒體的報導，常常看到當旅客受到上述行為干擾，要求高鐵人員協助時，服務人員常以無法可管，只能柔性勸導為推託。誠然，以上旅客的行為是否應祭出以強制手段予以規制，在高鐵以提供服務為主要核心的目標且欠缺法規明文之下，確有困難。然而，讓每位旅客安靜、不受干擾的享受旅程，也應是高鐵所謂服務的核心之一。

四、目前高鐵公司對前述行為的勸導或車廂內的宣導標語，仍都屬於被動的機制。高鐵公司仍應積極思考如何提升整體乘車品質，除了制定適宜的強制性處罰、拒絕搭乘等手段，服務人員主動加強勸阻的頻率，舉辦相關品質提升的活動，也都是可以思考的方向。

(二十) 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高鐵公司歷來發生數次停駛事件，嚴重影響旅客權益，交通委員會去年要求高鐵公司擬定停駛狀況下，旅客的輸運機制，然而交通部相關疏運規劃卻忽略民眾選擇搭乘高鐵主要考量應為速度，相關疏運規劃未能以最快速度接駁旅客至目的地為考量，應予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北、板橋、台中、左營、新竹、台南雖然與高鐵西部幹線或支線共站，然而於事故發生時，台鐵列車之班次以及座位是否足夠容納受影響之大量高鐵旅客，不無疑義。另外，台鐵行駛之路線與速率是否為除高鐵外最快讓旅客抵達原目的地之疏運方式？
- 二、嘉義與桃園則規劃二次接駁，未能以降低民眾時間成本考量，應重新規劃。以桃園站為例，交通部規劃由該站機場客運接駁至桃園機場，再利用機場聯外公車系統輸運。然而，桃園高鐵站至台北車站約 38 公里，走國一約 35 分便可抵達，若要旅客先到機場再轉乘回台北，耗費時間至少要一個小時，增加旅客時間且恐影響原來運量已經龐大之機場運輸。

(二十一) 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國內計程車計費器功能仍屬簡陋，未能與駕駛人 IC 卡認證、乘客與駕駛人緊急按鈕、前後座車資顯示、收據列印、電子票證、衛星定位、行車紀錄器、國道電子計程收費等功能結合，未能符合整體職業駕駛人與乘客之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內計程車之電子計費器，目前功能僅止於計算行車里程、等停時間與夜間、尖峰加乘之用，功能過於簡陋。
- 二、衡諸各國，現代化計程車計費器，除一般計算里程之用，尚可結合確認駕駛人身分之 IC 卡認證啟動系統、車資費用收據列印系統、電子票證（悠遊卡、信用卡）付費系統、行車紀錄器、衛星定位系統等。相關系統之建置，對防止車輛失竊、乘客安全、付費便利有顯著效果，也助於提升我國計程車整體服務水準，同時降低駕駛人與乘客間之糾紛。
- 三、同時，102 年底國道電子計程收費系統正式上路，現行計程車輛行駛國道雖一律以單一費率、並採四捨五入計算，然而目前必須以人工核對費率對照表，除增加時間成本，未有完善

宣導下，也易生駕駛人與乘客間之糾紛。相關國道計費，亦可結合至計程車計費器中。

四、計程車為國內重要之交通運輸工具，同時也是國際評比國家進步程度與觀光水準之標準之一。因此，提升計程車服務水準，乃是國內交通主管機關責無旁貸之責任。現行國內計程車計費器簡陋，未能提供駕駛人便利、高水準的職業服務環境，於提升乘客便利性、安全性上也有不足。主管機關應積極協助開發新一代計費器。

（二十二）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內政部之新戶政系統，未能於二月五日啟用前完成各項測試與準備工作，致使正式上路多日系統仍不穩定，引發民眾與基層戶政人員不便。內政部相關規畫工作顯有疏失，本席要求內政部於新系統確定穩定前暫緩政策推行，並應針對當初決策過程有否瑕疵、是否懲處失職人員等問題提出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內政部新版戶政系統出包，自二月五日上路至今，各項戶政業務由於系統不穩定，仍未能順利辦理，造成民眾與基層戶政人員不便，據內政部統計，去年 12 月的戶、役政總接案件數就有 22 萬 3,952 件，而農曆春節假期過後的首個工作日，單單是戶籍遷徙案就有 1 萬多件，卻因為新系統上路出包，統統無法辦理，引發強烈民怨。
- 二、內政部於新系統上路首日，即表示，系統不穩定的原因，在於系統中部分中介軟體、環境軟體、連結軟體及程式軟體有待微調，同時一再表示將儘速修復系統。然而經過數日，該系統卻未有改善跡象，民眾日常重要之身分證換發；結、離婚及議政等業務一再停擺，造成日常生活重大不便，相關之補救措施如暫發身分證明等作法，由於未有充分宣導，造成實際使用仍有困難。
- 三、新戶役政系統從加 07 年開始規劃，歷經 4 任部長，包括 14 項大系統，總計 1,758 項作業、435 萬 1,338 行程式，經全國戶政、役政機關 2 階段、4 個月的新舊系統平行試辦及 10 次系統壓力測試，各軟體已歷經 24 次修改。然而實際上路其穩定性卻不堪一擊，造成各界抱怨，其中是否有行政缺失，內政部應主動調查釐清。
- 四、鑒於新戶政系統極不穩定，為維護民眾權益，內政部於新系統確定穩定前實應暫緩政策推行，待相關問題獲得解決再行上路，同時應針對當初決策過程有否瑕疵、是否懲處失職人員等問題，提出報告。

（二十三）本院羅委員淑蕾，鑒於長年發展石化業的高雄林園區，為了國家經濟發展卻得承受高風險及永無止盡的污染的苦果。目前中油林園石化廠三輕更新擴產工程正在進行，但廠區外南

側的監測井，卻被檢出地下水遭苯污染超標 300 倍，污染顯然已擴散至廠外，中油公司在環評監督會議上卻隻字未提。環保署 102 年 6 月不當通過中油公司大林油廠更新擴廠環評，被批是借屍還魂的擴廠行為，在無法確定是否汰舊實質減量下，又將擴廠增加致癌性有機揮發物每年約 50 噸、TSP 每年約 50 噸、NO<sub>x</sub> 每年約 130 噸、SO<sub>x</sub> 每年約 115 噸；中油大林致癌性有機揮發物總量每年超過 2,000 噸，加上鄰近中鋼、中船、焚化爐、發電廠及化工廠，小港區空污嚴重，而林園區居民飽受汙染惡果，居民罹癌率居高不下。石化業可經由科技將汙染降至最低，中油林園廠更是阻礙電子科技產業發展的絆腳石，也讓當地房價一蹶不振。呼籲要求將中油廠區鄰近十公里污染源納入健康風險評估，並比照雲林台西麥寮，雲林縣政府的流行病學調查，再經過審慎評估確定安全無虞後，才可進行擴廠。同時組成監督小組、納入民間代表及學者，報告也應送環保署審議，並且將汙染事實主動、即時、完整、正確公開，確實告知社區居民汙染的事實、危害與健康風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高雄縣林園工業區地下水汙染調查及污染源鑑定計畫』報告指出，S00003 監測井（位於石化三路，現已改名為 S00516 監測井），於 2010 年 8 月及 10 月分別被檢出苯濃度達 5.68mg/l 及 15.2mg/l，已達整治場址標準，後者顯然超過「地下水汙染管制標準」（0.05mg/l）300 倍。苯是中油林園廠所生產的石化上游原料中主要的產品之一，也是目前林園廠主要的汙染物，為致癌物質，長期暴露會抑制中樞神經系統的功能，長期毒性會引起白血病等癌症。
- 二、環保署與高雄市環保局應化被動為主動，依照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第十五條採取更積極的應變措施，不容中油公司一邊汙染、一邊擴廠。
- 三、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理事邱春華表示，政府不能坐視中油空污嚴重還放任汙染擴張，根據環保署小港測站資料，101 年測到的苯、乙苯及苯乙烯之平均值分別為 0.91ppb,0.575ppb,0.31ppb；雲林台西的平均值分別為 0.39ppb,0.13ppb,0.058ppb；又 101 年高雄小港測到的苯、乙苯及苯乙烯之最大值分別為 12.45ppb,17.81ppb,24.87ppb；雲林台西測到的最大值分別為 4.12ppb,5.17ppb,4.95ppb；三項汙染物濃度皆高於雲林縣台西測站的測值；再以三項致癌物計算致癌風險，高雄小港的平均致癌風險及最大致癌風險約為雲林台西

的 3-5 倍，最大致癌風險已高於萬分之一，故堅決反對中油大林擴廠，要求先進行所有鄰近污染源之健康風險評估及居民之流行病學調查。

（二十四）本院羅委員淑蕾，鑒於動物實驗往往被視為必要之惡，目前許多試驗已有替代方案，無須再讓動物受苦，台灣卻未跟上世界潮流，不少動物仍繼續為人類犧牲。10 年來被用於動物實驗犬達 3,941 隻，其中 2,186 隻在實驗死亡或安樂死，其餘轉賣其他實驗室。動物與人類身理構造差異極大，動物實驗的結果不能推論至人類，最終仍需人體實驗後才能確認藥物適用性，動物實驗的效益待商榷。台灣部分藥廠對兔子及瀕絕的鸞實驗用藥，相當殘忍，2000 年歐洲替代方案確效中心（ECVAM）提出人類自己的免疫系統最能滿足試驗需求主張，並開始研究人類全血試劑（MAT）。呼籲台灣跟進。強烈籲請衛福部也要參與農委會動物實驗室的外部查核，落實 3R（替代、減量、精緻化），並鼓勵認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8 隻米格魯 8 年來被關在 2 坪大的實驗室不見天日，長期當「白老鼠」替人類用藥安全把關，也差點面臨安樂死下場，好不容易被動保團體搶救出來，但接受過實驗的動物都罹患心臟病、胰臟炎，有的甚至只剩 2、3 個月壽命，動保團體除了出面指控「動物實驗」缺失，也盼民眾伸出援手，給牠們一個家。
- 二、一般野生及飼養兔子，平均壽命五到十年，實驗兔壽命三、四歲；每次進行熱原試驗三小時，架在像斷頭台的木架上一整排的兔子無法動彈、躲藏。過程中，兔子眼珠因害怕而張眼時凸出，耳朵也會因為反覆實驗注射而潰爛，許多兔子最後會發燒、休克、死亡。
- 三、同樣被用於熱原試驗的還有在台灣快絕跡的鸞，牠存在世界四億年，血是藍色的，野生壽命二十五、二十六歲。實驗時被架成一排，然後自心包膜刺入取血供試驗使用。
- 四、「這幾年國外已證實使用人血進行的熱原實驗，可真實呈現出人體免疫系統對於試劑的反應。現階段也研發出 5 種人血實驗方式，陸續在歐盟與美國通過確效。」

（二十五）本院羅委員淑蕾，鑒於國人在海外遭遇急難，往往透過外館的急難救助管道代墊返台費用等相關費用，卻遲遲沒還，濫用政府好意。外交部領務局副局長尹新垣表示，統計至今有



仍有 83 名國人尚有欠款，累積金額超過 5 萬美金的呆帳追不回來。外交部表示，依規定賴帳不還，超過半年就會請法院催討，欠款民眾的名字會記錄在護照申請系統，若不還款便無法換發新護照。呼籲政府應嚴格規定，對於欠款民眾出境時，須繳清罰款，急難救助款是所有人民的納稅錢，政府須從嚴訂立還款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外交部表示，民眾若遭遇緊急危難急需現金，外館第一時間會先通知台灣的家屬，請台灣家屬先匯款，若民眾第一時間無法與家人聯繫，外館就依據急難救助相關法規，立刻伸出援手，外館除會提供翻譯協助，也會借款給民眾，包括購買單程回國機票、在等待回國期間的食宿交通費用等，每人可借款金額上限為美金 500 元。
- 二、外交部規定急難救助借款應該在 60 天內還錢，從 84 年開辦至今，還有 83 人欠款未還，合計大約 5 萬多美金。
- 三、護照申請系統會記錄下欠款國人的名字，若不還錢，當換發新護照等領務證件時，就必須還款後才能續辦。

（二十六）本院羅委員淑蕾，鑒於國光客運以老大心態，在客服以及公路運輸服務上滋生諸多弊病。近期也發生國光客運以駕駛離職，代班的駕駛也沒接到班而放旅客鴿子，再遭投書後，國光客運才表示願意賠償原票價，免費讓這十幾名被國光放鴿子的乘客再搭乘一次。國光客運乘客遺失物拾獲率也偏低，可見乘客下車後的內部員工事後檢查機制出問題，而且並非每輛車都有錄影裝置，所以乘客拾回遺失物機率更渺茫，國光客運也並未將檢查疏失而造成乘客損失的員工進行相關懲戒。更甚的是國光以去年營運出現虧損，及油價成本增加為由，已經決定要調整條路線「優惠時段」票價，新票價最快將會在三月底上路。呼籲政府審慎評估國光客運漲價方案，不能讓業者以活不下去的方式威脅漲價。長途客運車是弱勢團體的交通工具，若漲價會加深剝奪感。並且要求即刻起每台車架設監視器以減少司機違規行車行為，以及增加乘客遺失物尋獲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光客運以去年營運出現虧損，加上油價成本增加為由，已經決定要調整各路線「優惠時段」票價，新票價最快將會在三月底上路，國光客運部分時段票價最高漲一倍。
- 二、目前國光客運研擬的調整票價方案，各路線票價平均調漲二十到三十元，部分促銷時段也會取消，價格可能從一百元漲到兩百元，相當是一倍的價格。
- 三、國光客運司機屢被投訴在行車期間，玩手機、講電話，嚴重影響行車安全。而國光客運並未對此有所做為。
- 四、由於國光客運並非每輛車都架設監視器，若有乘客在行車期間遺失物品，或是遭竊，國光客運往往都置身事外，並且在全體乘客下車後的清車動作不確實，而導致乘客遺失物無法在第一時間被拾獲，或遭內部人員順手牽羊。

（二十七）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要求企業落實陪產假、家庭照顧假，並不只會降低企業產能，反而還可能有所提升。地方政府已搶先推行，中央政府是否應該更積極？相關主管部會能否在一個月內提出具體執行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年企業落實陪產假，家庭照顧假，提供友善家庭政策比例，一年成長 1~3 個百分點。
- 二、針對陪產假及家庭照顧假，新北市政府已搶先推動，中央部會應積極要求勞動部及相關部會，儘速就全國性陪產假及家庭照顧假進行研議及規劃。

（二十八）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自經區係台灣經濟發展的重大政策，但其評估說帖竟出現抄襲以及刻意不提及國際上失敗經驗，實在離譜到極點。國發會應儘速釐清、究責，將此重大經濟發展政策視同兒戲，實不應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發會報告有引述出處，寫法卻不夠標準，該抄襲的文字是來自國發會委託中經院的研究報告，而中經院在報告中又引述來自台灣經濟研究月刊施冠宇一篇名為《亞鄰國家經貿特區的競合與加入 TPP 之挑戰》專題報告。
- 二、國發會報告除了有抄襲嫌疑之外，但對於日本及韓國自經區成效不如預期的部分卻未提及。

（二十九）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台灣低薪國恥說的令人傷感及無奈，

面對台灣的低薪問題及現象，應從一個長期結構性角度來面對及處理。相關主管部會單位實應重視及正視並儘快提出具體改善作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民間企業薪資呈現長期性成長停滯性及僵固性，「低薪是國恥」已成為台灣多數人民口頭禪，足見問題的嚴重性。
- 二、要克服實質薪資長期性成長停滯及僵固問題，台灣產業結構如何順利轉型及創新是解決的核心關鍵。

(三十)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豬肉價格飆漲連帶引發各小吃店豬肉相關菜單價格上漲，加重民生經濟問題，豬肉幾乎是國人必需食物，豬肉價格連帶上漲，市井小民實在吃不消。相關主管部會應立即啟動豬價穩定機制，不讓民眾民生痛苦指數惡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民生必需品豬價飆漲，民眾吃不消，台灣現行民生經濟痛苦指數已經不佳，不能再繼續惡化。
- 二、此次豬價飆漲，究竟是市場供需問題，還是另有其他人為因素，相關主管機關應儘速釐清，並提出具體解決方法。

(三十一) 本院李委員桐豪，對都會地區老舊大樓砸傷人事件頻傳，至今中央主管單位仍無提出具體積極的解決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基隆、台北地區，連續傳出民眾遭老舊大樓外牆剝落擊中死、傷案件，官方態度消極，至今仍認為是單一個案，也未全面清查老舊危險大樓，積極擬定周延的因應方案，儼然成為都會中的不定時炸彈。
- 二、根據現行法規公寓大樓屬於私人財產，持有者應負起管理之職責，當老舊外牆剝落砸傷人事件一再出現，嚴重影響公共安全時，中央主管機關不應再置身事外。
- 三、大樓外牆於民眾生活中不易察覺之處，天氣環境及建築材料的差異，都會造成外牆耐用度年限落差，絕大部分民眾並非故意使危險外牆造成公共危害。

四、中央主管機應徹底清查，全面掌握全台潛藏公共危險之老舊大樓資料，據以訂出最妥善、可防範未然之因應機制。爰此，本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 本院李委員桐豪，有鑑於國內流浪動物收容所認、領養率偏低，以致大量動物遭撲殺。為了深植國人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的觀念，國內教育體系應加強動物生命教育，以減少棄養、虐待動物之事件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紀錄片《十二夜》揭露國內動物收容所內動物處境之悲慘，而非都會區縣市收容所動物認養率遠低於都會區之動物認養率，以屏東公立流浪動物收容所為例，更有高達 99% 的收容動物逃不過安樂死的命運。
- 二、若飼主棄養未結紮之動物，這些沒有結紮的流浪動物，將不斷繁殖導致更多流浪動物，不但是環境的負擔，這些流浪動物被收容後之處境更是悲慘。
- 三、國教署表示，目前並未特別針對動物保護之生命教育做出特別規劃，僅就時事議題範疇內，教師自由宣導之。倘若每個民眾都能尊重生命，法律的規範也才能夠發揮其精神，因此應積極推動國中、小校園進行生命教育，從小將愛護動物、不棄養動物，且以領養取代購買的觀念深根我們下一代。

(三十三) 本院邱委員志偉，衛福部自 2010 年起草擬「不孕症治療補助措施」，至今仍無進展。為減輕不孕症夫妻欲生育，卻受限生理條件及龐大醫療費用的雙重壓力，政府應正視國內約 35 萬不孕人口的福利。中央於 2010 年草擬此案，2011 年赴南韓考察，金門縣政府亦於 2013 年首創實施「金門縣縣民接受人工生殖技術費用補助辦法」，至今有 67 對夫妻申請補助，29 對成功懷孕，預測往後申請補助人數會持續攀升，造福更多不孕症家庭。相較於地方實行政策，中央卻遲未有進展，亦無針對國內不孕症相關的具體數據或預估成效等研究。本席認為，少子化問題是國安問題，恐造成國內勞動力減少，導致財政赤字及福利制度崩解等嚴重後果，中央應從國安層級正視這個問題。據此，衛福部應盡速籌措財源、試辦施行，讓民眾確實感受政府「鼓勵生育」相關政策的作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龐大的醫療費用讓不孕症夫妻望之卻步。以試管嬰兒為例，每次治療便須花費 12 萬元，且不一定會成功，合理的試管嬰兒成功率，大約為每次治療 30% 左右，對許多不孕症夫妻而言是沉重的經濟負擔。
- 二、根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於 2011 年赴南韓的考察報告揭示，2010 年南韓政府支出約新台幣 20 億元預算補助不孕症夫妻，補助內容分為體外受精及人工受精兩種。2010 年申請補助件數約為 6 萬件，成功懷孕及活產人數約為 1 萬人，足見南韓政府實施不孕人工生殖相關政策之成熟。

（三十四）本院邱委員志偉，公共托嬰中心政策自 101 年開辦以來，政府花費 12 億元投入軟、硬體建置，收托人數僅有 2,640 人，造成僧多粥少以及投入經費與成效嚴重失衡的問題。公托中心的名額必須經過抽籤程序，以投入經費及收托人數比計算，一名幼兒抽中公托中心，等於獨享 20 萬元的政府福利。由於地方政府必須自籌 8 成經費，造成 80% 的公托中心集中在雙北及高雄市等都會區，嚴重排擠弱勢地區家庭的福利資源。目前托育政策以台中市成效較佳。台中市社會局加碼「平價保母計畫」，採行「補助＋定價＋管理」三合一的制度，將台中市保母及托嬰中心收費分區定價，確實達到托育普及化、平價化的目的。另，政府補助私立托嬰中心，疑使許多私立托嬰中心變相漲價，私吞政府補助款。針對公托無法普及化，私立托嬰中心變相漲價之歪風，衛福部應參考成效優異縣市之作為，立即修訂政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內政部戶政司數據顯示，101 年到 102 年新生兒共 42 萬 8,594 人，其中約 50% 的嬰幼兒母親需要托育，預估約 20 萬人，但公共托嬰中心目前服務涵蓋率僅有 1.2%。
- 二、台中市社會局平價保母計畫，採行「補助＋定價＋管理」三合一制度，將保母及托嬰中心收費分區制定，約為每月 13,000 元，其中中央政府補助 3,000 元，台中市政府加碼補助家長 3,000 元，家長每月負擔僅約 7,000 元。與公共托嬰中心費用相近，達到「平價」目的。

（三十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研發超過 10 年、耗資近 80 億元的中程地對地飛彈，已發展到計劃量產階段，代號「雲峰專案」

。然而，三軍統帥馬英九總統卻遲未核定在 2014 年進行量產，事涉我國國防安全之重大議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傳聞軍方已成功研發射程達 1,200 公里的中程地對地飛彈，射程涵蓋上海等中國華中、華南精華地區。未來中科院研發團隊如能成功提升，將 1,500 公里有效射程增加到 2,000 公里，這將涵蓋中國北京等主要軍事目標，射程 2,000 公里的雲峰中程飛彈，將可以做為台灣應付中國軍事威脅的最佳戰略武器。
- 二、「雲峰專案」原預定於 2014 年量產，三軍統帥遲未核定，計畫受阻將有害國軍戰略反制飛彈之發展，國軍有何因應之道？

（三十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 5 都直轄市議會，除高雄市議會外，議會錄音及錄影管理規則皆訂有會外人員不得要求播放議員發言錄影、錄音之相關條文。這些議會訂定的規則有違《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精神，且為了避免議會審查預算的暴衝驚人奇觀再度出現，不只應全程錄影，更應公開，並使民眾可隨選隨看，不得加以限制，唯有議會開會過程全部攤在陽光下，接受全民的檢驗，才能避免議會暴衝或放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8 條，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一、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四、舉行記者會、說明會。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 二、以議會錄音及錄影為例，即便有全程錄影，目前僅有立法院有提供「網路隨選視訊」，其他地方議會另設有諸多限制。民眾如欲觀看會議錄影，僅能收看直播，而無法隨選隨看，甚至有議會規定「會外人員不得要求播放議員發言錄影、錄音」。
- 三、《地方制度法》第 54 條，直轄市議會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直轄市議會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行政院核定。縣（市）議會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縣（市）議會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內政部核定。故，內政部應要求各縣市議會落實公開政府資訊，將議會審議過程錄影，並使民眾可隨選隨看。

(三十七)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夜店文化已成為時下年輕人非常流行的次文化，夜店已成為年輕人夜生活的重心之一。然而，近來利用酒醉乘機性交的「撿屍」案件激增，更有許多受害者怯於報案，使夜店文化因此蒙上陰影，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撿屍會觸犯《刑法》225 條趁機性交或趁機猥褻的妨害性自主罪，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而有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警政署應拿出積極作為，不應放任撿屍造成的社會傷害持續攀升，除加強巡視夜店周邊，更應設法提出有效的保護措施，例如，高雄市警局年初試辦的「醉客保護專責小組」，從現場保護作起，才能有效減少傷害。
- 三、撿屍性侵已嚴重威脅女性夜生活的人身安全，除打擊犯罪，更要破除酒醉等於同意性行為的迷思，酒醉者無法清楚表達同意與否，絕對不就是同意！專責性侵害防治的衛福部保護服務司除應盡到保護受害者的工作，更要加強宣導，打破迷思，才能降低犯罪動機。

(三十八)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財政部力推發票全面電子化，並於今年一月統一要求包括四大超商、百貨公司、加油站等交易品項較少的商家，交易明細將不再主動列印，僅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若民眾有查詢明細需求，可透過智慧型手機的 APP 掃描 QR Code 或至整合服務平台進行全民稽核。但是根據 2013 年 8 月 Google 發布的一項「智慧型手機行為調查報告」指出，台灣智慧型手機的普及率雖然已達 51%，在亞太地區仍落後於南韓、新加坡、香港，同時也表示有 49% 的民眾無法使用手機查詢交易明細。且明細無紙化，若事後發現金額或商品有誤時，店家不認帳消費者難道只能自認倒楣？發票電子化屬於重大的政策，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不管年齡、階級、性別皆會受到此政策影響。但是目前為因應發票大小規格的統一，所提供民眾查詢消費明細的方式卻受限於「有智慧型手機」或「有網路」的使用者，對於不熟悉網路、手機操作的族群而言，不但造成歧視，也造成不便。現今民眾索取發票的主要目的在於對帳及消費明細確認，中獎與

否只是附加福利，如何在發票無紙化與查詢明細的即時性與方便性上取得平衡，是財政部目前推展發票電子化政策推行仍待商榷之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電子發票自 2010 年問市，原本的目的是希望達到紙張減量的效果，但由於民眾想持有發票的習慣一時難以調整，因此各商家幾乎都還是會主動幫消費者列印發票，3 年多來此一現象仍未有多大的變化，導致環保美意大打折扣。為使民眾方便整理，財政部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統一紙本電子發票格式，包括四大超商、百貨公司、加油站等交易品項較少的商家，交易明細將不再主動列印，僅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若民眾有查詢明細需求，可透過智慧型手機的 APP 掃描 QR Code 或至整合服務平台進行全民稽核。雖然亞太地區南韓、新加坡、香港甚至日本的智慧型手機普及率都遠高於台灣，但在這些國家購物時仍然會收到消費明細。且有智慧型手機的民眾不見得申請上網吃到飽，查詢發票明細還要民眾負擔網路通訊費實在說不過去，如何在發票無紙化與查詢明細的即時性與方便性上取得平衡，是財政部目前推展發票電子化政策推行仍待商榷之處。

（三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台灣高鐵通車以來，以快速、便捷為營運訴求，然多年來自動售票機始終只能找零錢，以台北至左營自由座 1,580 元票價為例，若插入 2,000 元紙鈔，機器會找 420 元的硬幣，就是 8 枚 50 元加上 2 枚 10 元。1 枚 50 元的銅板約重 10 公克，消費者等於要帶著 80 多公克重的硬幣，一起從台北搭車到左營，實為不便。雖然高鐵站設有兌幣機，但該機器一次至多只能兌換 300 元硬幣，如找 400 元硬幣需換成紙鈔就要操作兩次，且時常發生售票機找零的硬幣兌幣機卻不接受該枚硬幣的情況，對於趕時間的乘客而言根本不會去使用。目前台鐵的售票機能夠找紙鈔，台北捷運車站內的悠遊卡自動充值機也是找紙鈔，高鐵的售票機多年來增加民眾負擔，主管機關應要求高鐵改善售票機只能找零錢的問題，以達便民目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以目前高鐵最便宜的車票票價：台北至板橋自由座單程 40 元為例，如果民眾不巧只剩下千元大鈔，而使用自動售票機的話，那麼這名消費者將獲得 19 枚 50 元硬幣。1 枚 50 元的銅板約重 10 公克，因此等於消費者要帶著 190 公克重的硬幣一起搭車，實為不便。雖然高鐵



站設有兌幣機，但對於趕時間的乘客而言根本不太可能花時間去兌換，且該機器一次至多只能兌換 300 元硬幣，如找 400 元硬幣需換成紙鈔就要操作兩次。

- 二、台北捷運車站內的悠遊卡自動加值機，也可以紙鈔找零，例如消費者欲於悠遊卡加值 200 元，若插入 1,000 元，則機器會找一張 500 元、三張 100 元，台鐵自動售票機也是提供找紙鈔的服務。由於高鐵營運以來以快速、便捷為營運訴求，但售票機長期以來只能找零不找紙鈔，實為不便，為減輕民眾負擔，主管機關應要求高鐵加以改善，以達便民目的。

（四十）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原住民保留地係原住民賴以為生的經濟來源，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授權地方政府辦理權利賦予工作，其相關審查及身分認證均須透過「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線上辦理，為加強該系統資料正確性，要求內政部應同意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年度至少三次，申請辦理地政資料轉檔更新工作，以加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工作進度，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今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工作之各級地方政府，係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並經由「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土管系統）線上申辦。為強化土管系統資料之正確性，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現今每半年會向內政部地政司申請全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屬資料，讓承辦人及申請民眾知悉所辦理之土地其地段、地號、他項權利及所有權等土地權屬情況，做為辦理權利賦予的依據。
- 二、經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向原民會反映，原住民保留地地籍重測頻繁，而每半年更新系統資料庫無法追上重測速度，導致原住民申請保留地權利賦予期程受到延宕，原民會雖於 101 年與內政部協調增加轉檔次數事宜，然內政部卻以電腦主機無法負荷為由，拒絕原民會所請。經查向內政部申請地籍轉檔之機關，其中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名義申請者竟申請達 7 次之多，顯見中央部會請地政資料頻繁實屬常態，而內政部所說主機無法負荷之說法明顯與事實不符。
- 三、為落實憲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對原住民土地權益之保障，要求內政部對於原民會申請土管系統之次數應立即改為至少三次，以加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辦理速度，落實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41 分、10 時至 12 時 7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55 分

3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47分、下午1時50分至2時21分、2時35分至6時31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      |     |     |      |     |     |     |     |
|------|-----|-----|------|-----|-----|-----|-----|
| 出席委員 | 簡東明 | 陳鎮湘 | 賴振昌  | 周倪安 | 費鴻泰 | 張慶忠 | 段宜康 |
|      | 陳碧涵 | 孔文吉 | 邱文彥  | 徐耀昌 | 陳歐珀 | 廖正井 | 蔡錦隆 |
|      | 詹凱臣 | 李貴敏 | 潘維剛  | 林德福 | 王育敏 | 葉津鈴 | 羅淑蕾 |
|      | 江啟臣 | 陳淑慧 | 賴士葆  | 蔣乃辛 | 林岱樺 | 盧嘉辰 | 陳亭妃 |
|      | 陳超明 | 陳雪生 | 柯建銘  | 尤美女 | 孫大千 | 徐少萍 | 黃志雄 |
|      | 陳根德 | 林郁方 | 許智傑  | 蔡煌瑯 | 蘇清泉 | 李桐豪 | 王金平 |
|      | 楊玉欣 | 林佳龍 | 鄭汝芬  | 吳宜臻 | 羅明才 | 廖國棟 | 李鴻鈞 |
|      | 徐欣瑩 | 吳育昇 | 楊麗環  | 王惠美 | 陳其邁 | 邱志偉 | 林國正 |
|      | 管碧玲 | 王廷升 | 劉建國  | 丁守中 | 紀國棟 | 蔡正元 | 蘇震清 |
|      | 林鴻池 | 李慶華 | 張嘉郡  | 馬文君 | 鄭天財 | 高志鵬 | 陳怡潔 |
|      | 許添財 | 洪秀柱 | 李應元  | 林明溱 | 何欣純 | 田秋堇 | 陳學聖 |
|      | 盧秀燕 | 黃昭順 | 楊瓊瓊  | 陳明文 | 潘孟安 | 吳育仁 | 魏明谷 |
|      | 江惠貞 | 翁重鈞 | 高金素梅 | 陳唐山 | 顏寬恒 | 李昆澤 | 黃偉哲 |
|      | 鄭麗君 | 陳節如 | 呂玉玲  | 王進士 | 葉宜津 | 吳秉叡 | 李俊俤 |
|      | 姚文智 | 林滄敏 | 謝國樑  | 呂學樟 | 蕭美琴 | 邱議瑩 | 楊 曜 |
|      | 曾巨威 | 劉耀豪 | 薛 凌  | 蔡其昌 | 趙天麟 | 楊應雄 |     |

委員出席 111人

請假委員 林淑芬

委員請假 1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江宜樺

行 政 院 副 院 長 毛治國

內 政 部 部 長 陳威仁

外 交 部 部 長 林永樂（3月7日及3月11日上午請假，由柯次長森耀代表列席。）

國 防 部 部 長 嚴 明

財 政 部 部 長 張盛和

教 育 部 部 長 蔣偉寧

法 務 部 部 長 羅瑩雪

|                     |                                   |
|---------------------|-----------------------------------|
| 經 濟 部 部 長           | 張家祝                               |
| 交 通 部 部 長           | 葉匡時（3月7日上午9時至9時41分請假，由陳次長純敬代表列席。） |
| 勞 動 部 部 長           | 潘世偉                               |
| 衛 生 福 利 部 部 長       | 邱文達                               |
| 文 化 部 部 長           | 龍應台                               |
| 科 技 部 部 長           | 張善政                               |
| 僑 務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 陳士魁                               |
| 蒙 藏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 蔡玉玲                               |
|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 林政則                               |
|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 楊秋興                               |
|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 馮 燕                               |
|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 簡太郎（3月7日下午4時30分至5時55分請假。）         |
|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 蔣丙煌                               |
|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 鄧振中                               |
| 中 央 銀 行 總 裁         | 彭淮南                               |
|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主 計 長 | 石素梅                               |
|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院 長   | 馮明珠                               |
|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 管中閔                               |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 王郁琦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 陳保基（3月7日請假，由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代表列席。）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 董翔龍                               |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 蔡春鴻                               |
|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 吳秀明                               |
|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 陳希舜                               |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 林江義（3月11日下午請假，由高副主任委員揚昇代表列席。）     |
| 客 家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 黃玉振                               |
|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 張博雅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 曾銘宗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       | 石世豪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 黃富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魏國彥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 王進旺

行政院秘書長 李四川

行政院發言人 孫立群

(列席時間：3月7日上午9時至9時41分、10時至12時7分、下午2時30分至5時55分、3月11日上午9時至11時47分、下午2時35分至6時31分)

主席院長 王金平(3月7日上午9時至9時41分、10時至12時7分、3月11日上午9時至10時45分)

副院長 洪秀柱(3月7日下午2時30分至5時55分、3月11日上午10時45分至11時47分、下午1時50分至2時21分、2時35分至6時31分)

列席秘書長 林錫山(3月7日上午9時至9時41分、10時至11時18分、3月11日上午9時至11時47分)

副秘書長 周萬來(3月7日上午11時18分至12時7分、下午2時30分至5時55分、3月11日下午1時50分至2時21分、2時35分至6時31分)

紀錄議事處處長 高明秋

副處長 張禮棟

編審 郭明政

科長 吳東欽

公報處處長 尹章中

##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8屆第5會期第2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鄭天財等26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鄭天財等26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丁守中等26人擬具「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本院委員鄭天財等24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本院委員鄭天財等25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一、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臺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二、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三、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四、本院委員田秋堇等19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俤等20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6人擬具「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6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7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7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俤等31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9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三、本院委員段宜康等27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四、本院委員段宜康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4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二、第五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2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本院委員許添財等1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一、本院委員李應元等24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二、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三、本院委員蕭美琴等25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四、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0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五、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六、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2人擬具「臺灣電力公司龍門核能電廠停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七、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5人擬具「臺灣與中國簽署條約及協議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八、本院委員姚文智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九、本院委員姚文智等21人擬具「臺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0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一、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三、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四、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五、本院委員陳明文等22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六、本院委員陳明文等16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5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5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5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本院委員陳其邁等31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9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6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四、本院委員薛凌等19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五、本院委員林佳龍等25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六、本院委員林佳龍等2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組織條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組織條例」、「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勞工保險局組織條例」、「行政院勞工委員



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組織條例」、「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組織法」（附編制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職業訓練中心組織通則」（附編制表）等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行政院函請審議「護照條例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及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之業務費(除收支併列部分外)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決議（三），針對該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決議（四），針對該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一），凍結「勞工保險業務」預算1億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二），凍結「勞工保險業務」預算1億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三），凍結「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六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四），凍結「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六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五），凍結「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預算六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六），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100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七），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100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八），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勞工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九），凍結「勞資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勞資夥伴關係」預算100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十），凍結「勞資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勞資夥伴關係」預算20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十一），凍結「勞動條件業務」業務費預算200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十二），凍結「勞動條件業務」業務費預算200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十三），凍結「勞動條件業務」業務費預算200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十四），凍結「勞動條件業務」業務費預算200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十五），凍結「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預算30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十六），凍結「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預算30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十七），凍結「勞動條件業務」業務費預算200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十八），凍結「勞工福利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十九），凍結「勞工福利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凍結「勞工福利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九十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一），凍結「勞工福利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二），凍結「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預算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三），凍結「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四），凍結「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五），凍結「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〇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六），凍結「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七），凍結「

勞工檢查業務」(不含「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預算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 一〇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八），凍結「勞工檢查業務」(不含「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預算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 一〇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九），凍結「勞工檢查業務」(不含「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預算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 一〇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三十），凍結「推動研究發展」、「強化計畫管考」及「強化勞動力規劃及組織效能」預算20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 一〇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三十一），凍結「檢查所管理」預算300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 一〇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三十二），凍結「檢查所管理」預算300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 一〇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八十一），凍結業務費(除收支併列部分外)預算四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 一〇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八十二），凍結業務費(除收支併列部分外)預算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 一一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八十三），凍結業務費(除收支併列部分外)預算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 一一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八十四），凍結「一般行政」(除人事費及行政費外)預算四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 一二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八十五），凍結「

一般行政」(除人事費及行政費外)預算四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八十六），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四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八十七），凍結「勞工資訊業務」預算四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八十八），凍結「勞資關係業務」預算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八十九），凍結「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業務費預算四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九十），凍結「勞資關係業務」項下辦理勞動契約及非典型勞動權益宣導會預算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九十一），凍結「勞動條件業務」預算1,000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九十二），凍結「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預算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九十三），凍結「勞工檢查業務」(除收支併列部分外)預算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2項決議（一），針對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2項決議（二），針對「綜合

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2項決議（三），針對「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2項決議（四），針對「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2項決議（五），針對「綜合規劃」、「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2項決議（六），針對「就業服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2項決議（七），針對「身心障礙者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2項決議（八），針對「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2項決議（九），凍結「職業訓練業務」預算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2項決議（十），凍結「職業訓練業務」預算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2項決議（十一），凍結「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預算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2項決議（十二），針對「就業服務」推動並督導就業服務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2項決議（十三），針對「泰山職訓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2項決議（十四），針對「北區職訓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2項決議（十五），針對「中區職訓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2項決議（十六），針對「南區職訓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2項決議（十七），針對「桃園職訓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2項決議（十八），針對「臺南職訓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2項決議（十九），針對「職訓中心管理」扣除「辦理職前訓練」後之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2項決議（二十），針對「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服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

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2項決議（二十一），針對「桃竹苗區就服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2項決議（二十二），針對「中彰投區就服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2項決議（二十三），針對「雲嘉南區就服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2項決議（二十四），針對「高屏澎東區就服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2項決議（二十五），針對「就服中心管理」扣除「辦理就業服務」後之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2項決議（四十六），凍結職業訓練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預算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4項決議（一），凍結「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預算100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4項決議（二），凍結「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預算100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四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4項決議（三），凍結「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預算100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4項決議（四），凍結「勞工



退休基金監理業務」預算100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4項決議（五），針對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一般行政」（除人事費及行政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二、內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建築研究所凍結辦理耐震標章之評定審查、研究、宣導推廣等所有相關預算二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三、內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7,888萬6,000元（法定預算數為7,838萬7,000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四、內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預算編列5億4,892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五、內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移出輔導及國際事務工作」預算原列4,034萬5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六、內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役政署「替代役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之督導—業務費」原列350萬元，凍結30%，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檢討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七、內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編列「建置使用WIFI手持式行動裝置定位系統」500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八、內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辦理「警政發展方案(第1期)—充實科技犯罪偵防設備計畫」，原列1億2,853萬7,000元(法定預算數1億2,803萬7,000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九、內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發展及工程建設計畫」編列6,390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〇、內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編列經費1,106萬1,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防治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相關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一、內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07營建工程」其中「園區易崩坍地區或災害搶修水土保持及公共設施安全補強工程」等7項工程原列6,3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六二、內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營建業務」項下「城鎮風貌型塑計畫」原列8億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三、內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營建業務」項下「城鎮風貌型塑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四、內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中「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原列3,500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五、內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通訊費」原列4,956萬5,000元，凍結500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六、內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殯葬管理」編列「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3期計畫經費1億1,506萬元，刪減300萬元，餘凍結20%，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七、內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營建業務」預算凍結1億

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八、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署「輔導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備計畫」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九、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原列21億2,036萬7,000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〇、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一、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部「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行家庭教育」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二、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部「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中辦理教育部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等4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三、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輔助」項下用於獎補助費—輔助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經費1億0,390萬8,000元之三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四、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行藝術教育」，原列1億0,197萬9,000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五、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部水利署「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預算相關項目計2案，業已備妥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六、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行政」分支計畫「資訊管理」辦理經濟地理資訊圖資建置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檢送辦理情形，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七、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利署「水資源科技發展」預算凍結十

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八、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利行政及水權業務—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九、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延攬海外科技人才」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〇、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投資業務處編列委辦費（促進投資科目項下）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一、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歲出預算凍結1000萬元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漁業署及所屬「漁業管理」項下「養殖漁業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金融局「農業金融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金融局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畜產試驗所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試驗所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發展」項下「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歲出預算，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發展」項下「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發展」項下「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原列5億8,091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管理」項下「農田水利管理」預算22億6,467萬5,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茶業改良場「茶業技術研究改良」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該會提送政府採購電子化之建置期程、相關計畫等書面資料備查，始得動支相關預算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安全管理維護」3,209萬元之五分之一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指導委員會會議資料等相關費用2萬5,000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200萬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八、（密）國防部函，為該部103年度「科學研究」預算凍結六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九、國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行政」預算凍結1,000萬元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〇、國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行政」預算凍結500萬元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一、國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預算凍結3,000萬元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二、國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業務費」之「物品」預算凍結100萬元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三、國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四、國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防資源管理」之「業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五、國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防資源管理」之「物品」及「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六、國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參謀本部預算凍結1,000萬元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七、國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預算凍結1,000萬元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八、國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預算凍結200萬元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九、國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偵蒐雷達維護案」預算凍結3,000萬元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〇、國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之「業務費」預算凍結400萬元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一、國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人事行政」之「業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二、國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政戰綜合作業」之「業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三、國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四、國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裝步戰鬥車」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五、國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裝備」項下新增「國軍通用化學防護效期軍品整備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六、國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軍品研發」之「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國防科技學術合作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七、國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預算凍結600萬元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八、國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選舉業務」預算1,0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〇、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公平交易業務」等9項預算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一、銓敘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人事法制及銓敘」經費編列787萬6,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二、本院經費稽核委員會函，為本（118）屆經費稽核委員會任期屆滿，檢送工作報告，請院會改選下屆委員，請查照案。

決定：交朝野黨團協商推派人選後提報院會。

二二三、行政院函送亟需本院在第8屆第5會期完成立法程序之急迫性法案，請惠予優先審議通過，請查照案。

二二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等10案，因已逾法定3個月審查期限，視為已經審查，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二五、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條文案，因已逾法定3個月審查期限，視為已經審查，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二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淑慧等16人於第8屆第4會期第1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淑慧等34人於第8屆第4會期第1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惠貞等12人於第8屆第4會期第1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15人於第8屆第4會期第1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23人於第8屆第4會期第1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嘉辰等17人於第8屆第4會期第1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2人於第8屆第4會期第1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1人於第8屆第4會期第1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9人於第8屆第4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6人於第8屆第4會期第1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



請查照案。

二三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20人於第8屆第4會期第1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22人於第8屆第4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楊玉欣等30人於第8屆第4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楊玉欣等24人於第8屆第4會期第1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1人於第8屆第4會期第1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昇等19人於第8屆第4會期第1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進士等20人於第8屆第4會期第1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第8屆第4會期第1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志雄等19人於第8屆第4會期第1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蕭美琴等13人於第8屆第4會期第1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明才等23人於第8屆第4會期第1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宜臻等16人於第8屆第4會期第1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宜臻等12人於第8屆第4會期第1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0人於第8屆第4會期第1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21人於第8屆第4會期第1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21人於第8屆第4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1人於第8屆第4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三、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名單」，請查照案。

### 質詢事項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俤就活化中央與地方閒置公共設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發展3D列印產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建請政府應就洗衣用合成清潔劑進行農藥或環境用藥檢測，以維民眾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環保署應更積極協助與督導地方政府改善與整治受汙染農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公私立幼兒園要求教保人員簽訂定期契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俤就加強對肇事逃逸或未依法投保者之追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查察行蹤不明外勞及研擬降低引進外勞之相關成本費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攜帶人民幣入境上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日月光公司高雄K7廠埋設暗管排放污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高雄「打狗英國領事館」最近整修完成啟用，但卻遭旅居高雄的英國僑民追溯後，發現官邸誤為領事館，終究還原史實。就文化部能否與其他國家之間強化文史保護之合作並釐清史實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日月光公司高雄K7廠將廢水排入後勁溪造成污染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日月光公司高雄K7廠將廢水排入後勁溪造成污染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日月光公司K7廠將廢水排入後勁溪造成污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飲用地下水罹患帕金森氏症風險較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俄羅斯禁止我國秋刀魚外銷該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改善空氣污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臺南市「新吉工業區」之規劃，恐威脅保育鳥類黑面琵鷺存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持有不動產課稅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因應中國大陸H7N9流感疫情有關抗病毒藥劑儲備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紀錄片呈現清境農場超限利用，除了清境農場，包括陽明山、廬山、梨山等地，都有急迫的山坡地超限使用危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俛就應加強大客車車輛胎紋深度檢查，確保春節期間公路大眾運輸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為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童星勞動權益之目的，應積極宣導童星已納入勞基法保障之相關事宜，並儘速依不同年齡、工作性質及受國民義務教育的時間等因素，訂定未滿十五歲童星的工作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針對勞工求職被要求需交付保證金或簽立本票」、「加強宣導就業陷阱及規範雇主」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102年5月上旬消基會查價結果顯示，衛生紙等多種民生用品價格上漲，行政院無相關處置；奶粉因應關稅調降，其調降比例是否相符；及部分業者長期採促銷價，宣稱促銷或「結束營業」拍賣，欲漲價時，即以調回原價為由結束促銷或實未結束營業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總體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檢討消防單位為民服務勤務內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日前竟傳出有女學生到出國「明打工暗賣淫」情勢，對此教育部應擬訂相關法令規範該情形再度發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特偵組指控前法務部長曾勇夫與立法院長王金平涉及關說並引發檢察總長黃世銘越級報告等爭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市售童鞋列入應抽驗項目，並提高生產違規產品業者罰鍰，以保障兒童身體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政府文創產業策略之規劃與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財團法人醫院房屋稅及地價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私立大專校院輔導改善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推動書包減重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偏鄉地區師資人力不足，人才難聘且流動率偏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鐵路花東線年節期間，應優先讓予臺東、花蓮民眾購票，及修改普悠瑪號車廂適宜旅客站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潘委員孟安就國道計程收費已上路，應考量運用卸任收費員對回數票真偽辨識之專長，即刻擴大回收點，加速辦理退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應嚴查高鐵公司員工優惠券外流，並提出員工優惠券檢討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臺鐵負債將達1,191億元，建議刪除員工購票優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穩定物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央行實施特定地區房貸管制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交通部應加強宣導計程收費政策，協助尚未安裝eTag車輛並主動寄發通知提醒車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衛福部調查進口銅葉綠素流向，興霖食品公司向原料進口商金鎬購買銅葉綠素，生產的「五木蔬菜拉麵」、「菠菜純麵煮意」、「康健麵道菠菜麵」等三款產品含有銅葉綠素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龍洞灣岬步道瘋狗浪襲擊遊客，觀光局應檢討如何加強安全管理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消基會指出短程20公里免費，不僅無法改善付費不公的問題，還可能使短程旅次出現壅塞，甚至加重國道基金短收情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102及103兩年經濟成長率持續下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落實政府推廣觀光業，提升政府執行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俤就日前各縣市積極爭取黃色小鴨出展，就國內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困境及效益評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離島地區民眾赴台灣本島就醫人次仍多，除增加轉診交通支出外，更凸顯離島地區醫療資源缺乏，顯示在地化醫療政策仍未落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原住民自製獵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俤就對於街頭遊民及社區獨居老人，應加強訪視給予關懷，建立完整社會安全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俤就未來兵力來源及「募兵制」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國內勞動力西進中國，高階人才也面臨被挖角危機問題所提質詢

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102年上半年民生用品物資連番漲，油價大漲後雖有調降，但物價還是回不去，多家嬰兒奶粉價格調漲，小市民生活很苦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失業率偏高及薪資停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國道計程收費重複扣款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加強部分國家風景區觀光宣傳，以增加觀光客源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相關部會機關應儘速研議，加重鐵路黃牛票罰則的可能性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針對太極門稅務乙案，財政部國稅局無視行政法院及刑事法院判決，堅持不撤銷違法稅單，嚴重侵害人權及浪費社會成本、國家司法及行政資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經濟部應檢討所捐助之財團法人研究與委辦計畫之效益，並研擬有效之管考機制以避免預算浮編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臺灣經濟與全球經濟正向發展趨勢益趨脫鉤」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中央政府債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政府潛藏債務增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去年全國桶裝瓦斯6次調漲造成民生經濟重大傷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電價調漲帶動物價上漲，應檢討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缺失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政府應對台電公司經營虧損提出解決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台電公司經營不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國營事業經營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俤就我國新聞媒體常有針對特定議題連續報導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儘速落實花東快速道路興建工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政府行政怠惰導致今年計程車油價補貼款未按時入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日租套房非法經營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中央地方相關主管單位應各司其職一起動起來，讓民眾買的安心

吃的放心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主計總處公布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跟民眾感受實在差很大，官方統計數據被質疑失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歷年募兵成績與現有志願役人員數量判斷，全志願役國軍的實際人數很難突破十五萬，人力缺口至少四萬。而馬總統則認為『戰力不是比人數』；前者是果，後者是因，身為國家元首兼三軍統帥卻缺乏國家戰略，已造成這個國家的最大危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政府應減少對中國大陸的依賴以振興台灣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台灣水庫淤積嚴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台糖公司與台南市裕豐街數十戶民宅因鑑界糾紛爭訟多時，建議台糖公司檢討修正相關規定，逕依現狀辦理讓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促請加強查核假借身心障礙者名義申請使用牌照稅免稅案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財政部將租金補貼當作查稅對象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台灣不僅脫離了亞洲四小龍的行列，連平均薪資都遠遠落後日本、韓國、新加坡及香港。南韓去年的GDP成長率為2.8%，加上韓元走升的影響，南韓的國民人均所得已達到美金24K，反觀台灣人均所得還停留在21K的低薪，已經連續6年韓國超越台灣的薪資水準，台灣的悶經濟和薪資所得倒退16年，面臨加薪無望以及就業環境惡劣，台灣人痛苦指數直線上升，人才紛紛出走海外，這是國家的危機。韓國年輕人也陷在「88萬韓圓世代」（台幣25K）困局。然韓國政府將全球當職場，並且積極鼓勵年輕人出走，讓「韓勞」成為國家經濟生力軍，贏回國家競爭力。韓國政府掌握「韓勞」的數量與去向，同時照顧他們外流後的生活。鼓勵年輕人前往外國受訓，將所學為國家效力，造成雙贏。反觀國內青年紛紛出走海外打工，只為了賺取高薪，回國後對國內產業提升也無明顯貢獻，要求將青年就業列為今年重點改善政策，並鼓勵產業界加薪，增加優秀人才回國就業意願，並補助青年海外受訓，並保障就業，藉以帶動產業升級，以提高國際競爭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用路人先儲值eTag反而會導致eTag扣款亂象，不僅僅是重複扣款而已，而是直接從信用卡扣錢，補進扣款用的系統裡，不會主動通知。民眾往往還要自行舉證，才可以拿回多扣的金額，不僅擾民，也讓一再為遠通背書的政府公信力大減。遠通電收根本沒做好配套，只想衝使用量，服務卻未跟上，用戶出問題也找不到人解決。eTag用戶達570萬人，客服專線需要提供0800免付費電話為宜，客服專線費用要民眾負擔有礙民眾觀感。強烈要求客服專線改0800免付費電話，也不能因為客服量不足，懲罰撥打客服的民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非殘障者搶食彩券業，不肖集團壟斷中籤人頭。政府德政，是幫助肢體殘障者自立而提供販售公益彩券，但是今日非殘障者紛紛湧進公益彩券領域，租牌開立投注站，「買彩券做公益」的社會正義精神扭曲。2013年因期滿換新銀行而重新抽彩券經銷商，只有三大類群（符合資格的身障者、低收入單親家庭及原住民）有資格參加，而就如新聞所報導，不肖集團專門收買這三大類群作為參加的人頭。以高額的介紹費震天喊價，讓需要依賴彩券維生的殘障者租不到牌。大多數身障弱勢者甚至租不起店面，只能每天在外面吹風日曬販售刮刮樂。因此希望大家能多支持身障弱勢販賣者，要求台灣彩券應嚴加取締租借牌照問題，將非殘障者經營彩券剔除，才是真正照顧殘障族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台灣10位男性中就有1.5人嚼檳榔，導致口腔癌成為青壯年（25-44歲）男性最常見罹患的癌症，平均死亡年齡為54歲。衛生福利部統計，口腔癌發生率及死亡率都為台灣男性十大癌症的第4位，一年新增將近6,500名口腔癌患者，另有約2,500人死於口腔癌。主要是因為嚼檳榔、吸菸導致口腔癌。患者罹病後，輕則毀容，重則喪命。在所有癌症中，口腔癌的發生率與死亡率增加最快，令人遺憾的是，口腔癌已列居台灣癌症病患自殺率第2名，僅次於肺癌。由於口腔癌多發生在青壯年男性身上，相較於其他癌症提早了10至20年。國民健康署雖補助30歲以上嚼檳榔（含已戒檳榔）或吸菸民眾、18至未滿30歲嚼檳榔（含已戒檳榔）原住民，每2年1次口腔黏膜檢查，但是口腔癌人數年年激增，要求修訂為每年1次口腔黏膜檢查，務求減短癌症發病空窗期，以達到更積極的預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財政部基於整體財政健全推行金融營業稅率回復政策，但針對部分豆漿店、麵食館、冰果店、甜食館、自助餐、便當店等小吃店，卻採以開立統一發票，不僅擾民又徒增會計成本，相關部會單位也應一併考量採取調整營業稅稅率方式予以處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台灣自2016年起老化指數超過100%，是全球第二老的國家，但現行關於老年長期照護或是老年居家照護的措施及作法，尚未完備與完善，而且相當缺乏對於老年醫療照護的整合性規劃，相關主管部會單位應儘快將資源配置予以整合，提出具體作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身心障礙新制推行，民國104年7月起持有永久性身心障礙手冊的人都需要換證，屆時將可能面臨已被醫療專業認定是永久性身障者，其重新鑑定費用須由身心障礙者自行負擔的問題。爰此，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的政策，費用自行負擔部分應重新考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台灣勞動已進入「低薪資、高工時、多職災、少福利」的困境，為落實馬總統要全民加薪的多次呼籲，相關部會主管單位應儘速評估「薪資提升方案」的必要性及可行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九、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日前實施的新戶政系統出現當機情形，全台民怨沖天，過去二十分鐘辦妥的結婚登記，有人花六小時；還有媽媽幫孩子遷戶籍轉學，因網路龜速轉學不成急翻。面對亂象頻生，內政部應徹底檢討相關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勞委會通過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除明確定義派遣公司、要派公司和派遣勞工間的三方關係，也負面表列禁用派遣的七種職類，其他職類使用上限則不得逾雇用總人數的百分之三，派遣工和一般員工還須「同工同酬」，派遣工若在同個要派單位工作超過一年，有權要求轉為正式員工，但未訂罰則，恐流於形式，無法徹底保障派遣員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一、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少子化問題嚴重，許多學校招不到學生。目前全國共18所公私立高中職被列管，其中台南私立華濟、永安高中現在連一個學生都沒有，如半年內提不出具體可行改善方案，將被強制退場，成為全國第一所被強制退場的高中職校，加上其他有同樣退場危機的學校，教育部應加快因應處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二、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為防堵兒童吃高油鹽糖的垃圾食物的可能性增加，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日前預告促銷管制辦法，並擬將超商集點活動納入管制範圍，此舉恐引發管制過當爭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三、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國道客運傳出將在三月底調整各路線惠時段票價，交通部公路總局應主動了解客運業者票價調漲原因並詳加查核，同時請業者考量民眾的觀感與市場接受度，不應貿然調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3條規定，未滿18歲者不得喝酒，任何人也都不能提供酒品給未成年者。然而四處林立的商店都可以輕易買到各式酒品，尤其包裝繽紛的水果酒更容易吸引年輕族群的消費者。消基會於去年8、9月間，至各大連鎖超商、超市及雜貨店、檳榔攤等，進行喬裝買酒測試調查，測試結果發現，抽查的14縣市全都有違規販售酒品給未成年之情形，其中台北市、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違規率達100%，7縣市違規率皆在80%以上。台灣的便利商店密度已是全球第一，購買酒品相當容易，家長及販售業者的嚴格把關就更顯重要，然主管機關亦應督促各縣市進行稽查，以免未成年人因飲酒影響身心健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去年10月台灣高鐵調高票價，各區段的漲幅約7.1%到9.6%，台北到高雄從新台幣1,490元調高到1,630元。台灣高鐵董事長歐晉德在立法院報告漲價案時，曾說可仿國外推2、3折超級早鳥票，搭車前幾個月就訂票，且不可退票，原預計推出時間訂於今年3月，但至今仍無任何作為。高鐵去年漲價後，五度因設備問題造成列車延誤，其中去年11月2日彰化到雲林間區分絕緣器故障，延誤列車37班、影響3萬2千人，而後兩度出現轉轍器異常，今年2月又因電力開關異常延誤15班車、影響5千人。高鐵漲價後問題不斷，原先允諾之優惠方案也一再跳票，交通部應嚴格監督，讓高鐵票價有更多優惠，減輕民眾負擔，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六、本院林委員國正，有鑒於自去年3月爆發第一金投信3名基金經理人涉嫌不法炒股事件以來，先後又發生胖達人麵包店母公司基因公司炒股內線交易、黑松公司監察人涉嫌內線交易賺取暴利、光寶科技高階主管涉炒股爆發內線交易、聯發科技併購晨星內線交易、特藝石油存託憑證（TDR）炒股弊案、及電視名嘴四處爆料特定人涉有炒股、炒房之嫌等一連串事件，已足生擾



亂、操縱及危害證券、房屋市場交易秩序、甚至誤導一般投資大眾對特定股票、房市進行投資而致生損失，不但嚴重傷害投資市場之公平性，並打擊國內民眾對健全股市、房市之信心。因此，建請行政院相關金融（證券）主管機關應該儘速針對其中相關缺失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及防堵之措施與政策，另檢調單位亦應針對涉有不法之相關人士及事證進行深入調查，嚴懲該等人士不法之僥倖心態，並杜絕相關擾亂、操縱及危害證券、房屋市場交易秩序事件之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去年勞委會已認定學生助理與台灣大學之間存在雇傭關係，應為學生助理加保勞健保。校方在過年前發信誤導全校研究生，宣稱一旦教育部加收勞健保，可能會在學期中減少獎助學金，甚至停發，此舉已造成多數學生助理的恐慌，形同威脅。學生助理更擔憂台大將修改獎勵金發放辦法，放寬系所把獎學金工作列為畢業條件的規定，以此規避勞動性質的認定。研究生之獎助學金應以使研究生「安心學習、研究」為宗旨，然而師生間不對等的僱傭關係以及台大校方單方詮釋學生助理勞動性質的說詞，已在台大校園造成對立與衝突。勞動部、教育部實有詳細界定學生助理、教師及學校之關係，並於法保障學生助理擁有勞工基本權益之責，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總統元旦文告以「全民團結拚經濟」為題，可見經濟議題為現今臺灣發展之重要施政重點。行政院長在本會期施政報告提及，政府以自由經濟及創新經濟為經濟發展兩大主軸。以色列為世界公認創新力十足之國家，該國各大學等研究機構單位多設有「科技技轉中心」平臺，學生擁有專利權或得向廠商收取回饋金，產業界亦得獲取新技術而達產能提升之效，提供產學合作且顯具效益。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研擬於各大專院校設置科技技轉中心，保障學生專利權及回饋金收取，簡化行政流程，提供產學合作平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衛生福利部宣傳台灣已有61萬餘人簽署「器官捐贈同意卡」，然據查統計資料與實際狀況有很大出入。若扣除未加註於健保IC卡之民眾，目前實際有效之器捐意願者僅約20萬人，等於倒退回1996年簽署器官捐贈同意卡之人數（24萬人），衛生福利部每年編列經費宣導器官捐贈，卻沒有實際成效，確有檢討必要。我國目前每百萬人口捐贈人數為9.3人，相較英國、美國、德國、法國的平均20人，仍有進步空間。此外，我國器官捐贈者以「意外死亡者」為主要來源，因此相關人員教育訓練是否熟稔、各醫療系統間之聯繫合作是否順暢是關鍵因素。建請衛生福利部加強各級醫院及相驗人員之器捐流程教育，並於一個月內提出103年度器官捐贈宣導計畫，讓民眾之善心能夠真正的照顧到有需要的器捐需求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中國大陸霾害問題嚴重，連帶影響鄰近的日本、韓國及我國。根據環保署資料統計，自去年11月至今，因為中國大陸冷氣團影響，我國已發生7次霾害，全台懸浮微粒幾乎都達不良等級。專家指出懸浮微粒積聚在氣管或肺中，會引發發炎、過敏，甚至罹患肺癌、心血管疾病及中風的危險。同樣受影響的韓國，已擬向中國求償，並請鄰近國家共同正視此霾害問題。爰此，建請行政院環保署、陸委會，除了持續監測、即時發布警報、加強預警

機制，亦應鄭重地向中國大陸提出聲明，要求減輕污染危害，避免污染的擴大，以保障我國人民的健康權與環境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3月7日：由委員林德福、劉建國、馬文君、李鴻鈞、田秋堇、何欣純、蔡錦隆、陳學聖質詢。

3月11日：由委員魏明谷、楊麗環、鄭麗君、陳歐珀、黃志雄、廖正井、賴士葆、蔡煌瑯、吳宜臻、丁守中、羅淑蕾、徐耀昌質詢。）

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報告之質詢。

### 討論事項

一、本院委員陳碧涵、李貴敏、蔣乃辛、李桐豪、邱文彥等2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我國文化遺產保存的執行方式，採由地方普查、審議、登錄、公告作業後，提報中央備查、指定。此種不積極、不主動消極的分權制度，造成許多珍貴的文化遺產面臨消逝的危機。以客家文化遺產而言，「尖炮城」這個具有兩三百年歷史的族群特有活動，銘刻的是客家族群共同抵禦外侮的集體意識與記憶，但是卻始終未納入無形文化遺產之列。另外，具有宗族意義的客家「公廳」歷史建築；客家「老街」聚落；客家傳統戲曲—「八音」、「採茶戲」；客家工藝—「紙糊」、「藍染」、「陶藝」等都是客家極為珍貴的文化遺產，應該系統化的普查、登錄、保存及傳遞。爰此建請文化部1. 應儘速與客委會共同合作完成全面性的普查工作，2. 應積極修訂無形文化遺產保存專法；3. 應會同教育部將客家文化技藝課程納入本土教育課程學習內容中，讓學生能認識珍貴的客家文化遺產，進而成為守護者、傳遞者，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本院委員孔文吉等14人臨時提案，有鑒於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普及率甚低，例如：桃園縣復興鄉自來水普及率僅19.82%、苗栗縣泰安鄉自來水普及率僅2.22%、台中市和平區自來水普及率僅9.82%，遠低於全國自來水普及率的92.74%。原住民族地區有許多鄉鎮位於全台各大水庫集水區或水質水量保護區，長期卻無法享用自來水，亦享受不到實質優惠補貼，有失政府所承諾積極照顧原住民的明確目標與實踐行動。經濟部應專案編列、統籌擬定「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建設方案」，並責成水利署、自來水公司針對原住民鄉之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回饋、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普及率相關問題進行通盤檢討，以嘉惠原鄉部落及落實政府照顧原住民族政策，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本院委員邱文彥、陳學聖、林德福等29人臨時提案，根據報導，新竹縣尖石鄉鎮西堡神木群，最近被發現有千年紅檜遭人盜採，山老鼠為獲取暴利，竟然鎖定高價的樹瘤部位，直接在樹幹上挖洞，割下樹瘤盜賣，而有些古木還被切割成上寬下窄的階梯狀，手法十分惡劣。鑒於該一神木群為台灣最大的檜木原始林，極為珍貴，且神木遭盜採的事件層出不窮，爰建請行政院應：（一）儘速派員會勘，徹查原因和追查凌遲神木兇手，並研擬具體改善和山林保護措施；（二）

加強部落溝通，檢討現行區位及空間規劃，建立與原民合宜的共管機制，儘速設立「馬告國家公園」或「紅檜國家自然公園」；(三)積極改善原住民就業及生活福祉，徹底防制可能的「內神通外鬼」的情況，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四、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楊玉欣、潘維剛等24人臨時提案，鑑於我國耕地面積雖達80萬公頃，惟據農委會統計，99-101年間有四分之一上下之可耕地處休耕狀態。同時，我國穀類之自給率不到三成，除稻米以外，小麥、玉米、高粱幾乎全數仰賴進口，若休耕農地可以轉作相關作物，不僅可提高農地產值及就業率，更可減少我國大量糧食進口之入超及政府休耕補助之支出。惟查目前農委會之休耕補助為每公頃每期45,000元，而休耕田轉作其他作物，雖給予15,000-45,000元之補貼，但仍有已無耕作意願之農民，寧願領取休耕補助，亦不願將農地交予其他有意耕作之農民活化利用，顯見農地活化相關政策仍有檢討空間。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重行檢討當前休耕政策之利弊，擬定農地活化方略，鼓勵農民轉作我國較為缺乏之穀類農作，以提高糧食自給率、農業就業率及產值、擴大農民就業，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五、本院委員王育敏、江啟臣、李貴敏、陳碧涵、潘維剛、王惠美、陳怡潔、江惠貞等27人臨時提案，有鑑於電子煙在國內是違法產品，惟仍有為數不少的業者透過非法管道販賣，其中亦有高達8成6檢出尼古丁成分，嚴重危害國人健康。另電子煙也出現不同形態的商品，以五顏六色包裝及水果口味誘惑年輕人吸用，導致下一代有染上菸癮的風險。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會同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加強取締違法販售之相關電子煙產品，並對民眾加強宣導其為違法產品，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均將依藥事法規定處罰，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六、本院委員羅淑蕾、林國正、楊瓊瓔、盧秀燕、葉宜津、蔡其昌、陳亭妃等19人臨時提案，鑑於洪仲丘軍中凌虐致死案在全體國人高度關注並經馬總統承諾、立法院完成軍審移交一般司法審判的法制改革後，審判法官竟將洪仲丘死因與部隊操練之關連性予以切割，不僅其判決結果明顯與社會期待不符，其事實真相也未水落石出，更加深人民對司法的不信賴感。爰此，本席提案要求行政院積極協助國軍冤案真相調查委員會之推動與落實，衡平民意期待與司法審判，以降低社會民怨及補強司法制度，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七、本院委員陳淑慧、楊玉欣等17人臨時提案，鑑於我國高職教育扮演中間教育角色，為國家產業經濟培育無數基層技術人才，同時為中級技職教育奠定堅實教育根基，惟近年來我國經濟社會情勢及產業結構快速變遷，造成產業人力需求改變，而高職教育未能因應人力需求之變化，調整其人才培育目標，加以大學快速擴張，使得近十年來高職畢業學生就業比例逐年下降至12%，喪失培育基層產業技術人才的功能。因此，為推動我國高職教育發展，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立即訂定高職教育優質化方案，調整並強化高職課程、師資、設備及教學品質，以因應我國經濟發展之人力需求，培育優質產業技術人力，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八、本院委員賴士葆、陳碧涵等14人臨時提案，查為提升公家機關採購效率而設計出來的「共同供應契約」制度，在不肖業者以「圍標」方式，墊高上架的產品價格後，造成國庫損失千億的公帑。究其因仍在於公家機關為提升採購效率，直接在「政府電子採購網」完成交貨、履約、驗收及付款，亦因便宜行事心態而多未再詢價及查價。此外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商品市價通報機制」，每年通報件數甚少，促使政府招決標作業多流於形式。有鑑於此，為督促政府主管機關正視該種情形氾濫，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針對提升政府採購之商品市價通報效率作一規劃暨執行報告，同時評估推動政府電子採購網強制再詢價及查價之複查的考核管理功能，以及相關之義務和責任歸屬之規範的可行性，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九、本院委員蔣乃辛、丁守中、江惠貞、林國正等20人臨時提案，有鑑於首都警察勤務繁重、人員流動率高，每年均有兩千多名員警申請外調，而台北市政府已於去年編列8.13億元的首都警察加給預算並經市議會審查通過，目前僅須經過行政院核定後即可立即執行首都員警待遇加給！根據統計，台北市人口密度居全國之冠，平均每平方公里的人口數高達9,884人，員警維護治安等基本勤務原本就較其他縣市繁重，且全國性大型的集會遊行、人民團體陳情等也幾乎都集中在首都舉行，導致首都警力調動頻繁，基層員警工作負擔增加。根據內政部統計，近幾年台北市因配合集會遊行而增調的警力高達了40萬5,473人次，這是其他四都的2至3.5倍左右，因此不斷有員警提出外調需求，據了解，目前首都警察編制員額應為9,943人，但實際員額只有7,482人，缺額已高達2,461人，少了將近四分之一的員警人力，且此缺額還不斷在擴大當中！為體恤首都員警日夜奔波執行勤務，避免員警過度流失而影響首都警力之安定性，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儘速核定通過台北市政府提報之首都警察加給案，增加首都員警待遇，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本院委員盧嘉辰、蘇清泉、楊玉欣、吳育仁等15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國內失智症人口逐年增加，預估到民國135年，將高達近79萬5千人，而少子化的衝擊，勢必使得青壯族群負擔增加。政府應儘速研擬因應對策，並廣設「托老所」（日間照護中心），減輕失智長輩家屬的負擔，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臨時提案，有鑑於核四廠興建過程輕忽核能安全，屢出意外、預算不斷追加，更遭監察院調查糾正，弊端重重；加以，核四廠位處斷層、活火山帶之疑慮；就連核一、核二廠都位於「山腳斷層」兩邊，核三廠距「恆春斷層」僅僅1.5公里。然台灣目前6座反應爐，平均商轉時間已經超過30年，機組日漸老舊疲乏，將無可避免的面臨更多核能系統性的危機。值此日本311福島核災周年之際，台灣更應引以為鑑，藉由核災風險思考能源問題。爰此，建請行政院應責成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等相關單位，立即針對停建核四廠及運轉中之核能電廠提出提早除役等問題，於3個月內提出具體計畫與時程，並重新檢討能源政策，以邁向非核家園之路為目標，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二、本院委員黃志雄等12人臨時提案，鑒於今年新戶政系統上線後，常有連線不順、當機、系統失常等狀況，致政府形象受損，並耗費民眾辦理時間，雖近來其當機情形已逐漸恢復，然至2月底，各戶政事務所仍常有當機情況發生，造成民眾相當的不便，為維護多數民眾應有權益，並維護政府形象，爰此建請內政部應針對相關主政官員予以懲處，並徹底改善系統當機狀況，必要時撤換系統廠商，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三、本院委員楊玉欣、陳碧涵、李貴敏、劉建國等22人臨時提案，針對國內公園、綠地及廣場等活動場所設置「路阻」，令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嚴重影響其共同參與社會之權利，惟現行空間無障礙法規僅有內政部頒布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並未及於建築物以外之「活動場所」，顯有不足。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未明定「活動場所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特定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導致各部會權責不明，迄今仍未見依系爭條文授權制定之具體規範。爰此，建請行政院1個月內核定「活動場所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責成該機關於3個月內針對建築物以外之活動場所制訂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四、本院委員吳宜臻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中油公司主要業務範圍包括石油與天然氣之探勘、開發、煉製、輸儲與銷售，其中探採為最重要的工作，如研發石油地質、地球物理、地球化學、鑽井採油等，或是探勘與開發台灣陸上及海域之油氣、地熱資源與國外地區之油氣資源等業務。台灣發現的第1口油井是在西元1861年苗栗縣的後龍溪岸，又最重要的探採事業部及探採研究所均位於苗栗縣。為鞏固經營優勢，厚植競爭實力，中油應積極進行上游探勘，惟中油總公司卻位於台北市，爰此，考量中油公司的重要部門都在苗栗縣，且為平衡台灣各縣市的區域發展及創造苗栗地方就業，建請行政院應研擬將中油總公司移至苗栗縣，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五、本院委員吳育昇、楊玉欣、王惠美、蔣乃辛、王育敏、陳碧涵、賴士葆、邱文彥、楊瓊瓔等2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農產品安全一直為社會大眾關心注目的議題，其中農藥殘留尤其為消費者存疑及擔心。雖然，全國果菜批發市場、重要產區之鄉鎮農會等與相關業者已設立380處生化檢驗站，進行第一線農產品農藥殘留快篩（生化法），但仍有部分蔬果於市面上販售時被地方政府衛生單位利用「化學法」檢出殘留農藥。由此可知，現行生化檢驗雖然便宜又快速，仍有農產品農藥超標未檢出的漏網之魚。本席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速開發新一代農藥殘留快篩技術，並同步檢討農藥管理法相關罰則，以強化全國各生化檢驗站篩檢農藥超標蔬果能力，並有效嚇阻禁用農藥與偽農藥於市面上流通，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六、本院委員陳怡潔等11人臨時提案，鑑於大台北地區早期發展地區老舊房屋眾多，以台北市為例，屋齡超過30年之房屋達44萬間，超過40年者亦高達14萬間，普遍存在耐震度不足的問題，

近日台北地區發生多次有感地震，更引發民眾對於建築物安全之疑慮。內政部雖已提出「防災型都更」之概念，並承諾6個月內劃出優先推動地區，1年內推動示範性個案，然而目前仍未提出詳細計畫及編列預算，人事更替更引發外界對於計畫擱置之疑慮。為維護民眾生命財產，避免緊急危難，「防災型都更」實有加速推動之必要，行政院應儘速提出詳細計畫並推動之，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七、本院委員江惠貞、蘇清泉等13人臨時提案，針對衛福部社會保險司統計，102年補充保費開徵第1年，共收到新台幣331億元，比二代健保實施之初預估180億超收極多。當初為了照顧弱勢族群，特別將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身心障礙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的專科生或大學生與研究生、符合健保法第100條所定的經濟困難等六大族群兼職所得扣費標準放寬，以基本工資為扣繳標準。如今補充保費收入既已明顯超出預期，「擴大費基」目的儼然達成，且根據初步估算，兼職所得之補充保費扣除該六大族群後，仍有5~6千萬元來自月薪未達基本薪資的低薪族群。建請衛生福利部於3個月內研議放寬或免除該六大族群中打工族或月薪低於基本薪資的低薪族群兼職所得之補充保費扣費標準，以更加落實二代健保「量能負擔」的規劃初衷，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八、本院委員李桐豪、顏寬恒、楊玉欣、李貴敏、陳怡潔等18人臨時提案，近日發生收容人殺害獄友案件，戒護人員未能及時發現，顯示我國戒護管理應予以檢討。根據統計，我國戒護人員與收容人比例為1：14.1，遠不及國際水準。此外，矯正署所屬之矯正機關101年底核定容額5萬4,593人，實際收容人數6萬6,106人，整體平均超額收容率高達21.09%。高雄第二監獄、桃園監獄超額比率皆為50%以上，收容空間每人平均不到0.4坪。擁擠的空間易使收容人有暴行、暴動之行為，亦使衛生醫療資源困窘，並易生脫逃、自殺等戒護事故。爰此，建請矯正署研議具體改善超額收容問題，以及研謀有效運用戒護人力之措施，以提昇矯正人員執行勤務及管教之能力，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九、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2人臨時提案，鑒於日前發生食品安全時，我們不難發現許多「黑心」廠商竟然獲得由政府所主辦的獎項肯定，以日前添加違法物品之「富味鄉」為例，該公司於2010年獲得「金商獎優良廠商」表揚，同年竟又獲得「國家磐石獎」肯定，由此顯示出，這些不肖廠商除利用政府各項獎項來吸引消費者的目光外，亦顯示出，我國政府對於獲獎廠商品質管控之鬆散，且進一步檢視，由我國政府舉辦各項頒獎典禮，光是經濟部轄下各單位，所辦理之頒獎典禮竟高達20項以上，每年光是辦理頒獎典禮之預算竟高達上千萬，令人質疑此類頒獎典禮存在之必要性，為此，要求行政院應立即全面檢視我國各機關所舉辦之頒獎典禮存在之必要性，在政府財政窘困之際，適當節省不必要之浪費支出開銷，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本院委員顏寬恒等26人臨時提案，針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新增工作人力來處理智慧財產相關

案件，以試圖加速完成審查相關案件。但是目前智慧財產審理案件審查時間依舊過久，例如舉發案件處理時間平均要超過22個月，專利案件的審理時間平均更要超過43個月以上，對於許多投注畢生心力才完成專利研發的人員或公司來講，相當的不公平。過於冗長的案件審理時間，已經嚴重影響台灣企業競爭力，政府必須正視問題，研議加快審查案件進度，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一、本院委員邱志偉、吳秉叡、李昆澤等14人臨時提案，鑒於去年進駐台灣的廉價航空市占率僅占約6%，高雄國際機場時間帶每小時可容納32架次，目前實際使用量為平均每小時16架次，尚有一半的使用空間分擔桃園機場負載量。廉價航空不只可載台灣民眾出國，低廉的票價讓更多年輕人得以藉此拓展國際觀，同時也可帶進觀光客，加上現今台灣已成立兩家國籍廉價航空，為達南北均衡、推動高雄觀光產業，並創造就業機會與商機，交通部應全力推動讓兩家國籍廉價航空以高雄機場為基地，同時高雄機場之降落費應打三折，以吸引其它廉價航空起降。此外，交通部也應編列預算，進行高雄機場硬體改善及週邊整體規劃工程，以服務更多旅客，提升高雄機場的國際能見度，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二、本院委員徐欣瑩、楊玉欣、李慶華、王惠美、林佳龍等24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台灣電力公司長久以來所採行的「架空線路施工方法」，時常因天然災害以及人為因素，衍生出許多供電不穩之案例發生，嚴重影響一般民眾之生活起居。爰建請台灣電力公司，針對全國還未辦理電線桿地下工程之地區，研擬地下化配電計畫，以解民困，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三、本院委員李昆澤、邱志偉等12人臨時提案，針對台北捷運公司接受交通部補助建置多卡通系統，系統建置完成迄今已一年半，惟仍未開放民眾使用悠遊卡以外如一卡通、台灣智慧卡等電子票證。反觀同樣接受交通部補助之台鐵及絕大多數的客運業者，目前建置的多卡通系統，均能使用市場上流通的各式電子票證。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交通部要求台北捷運公司，促使其開放其他電子票證之使用，一方面便利民眾使用，另一方面也促進電子票證市場之公平競爭，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四、本院委員簡東明等14人臨時提案，鑑於交通部公路總局目前雖提出「台9線拓寬工程」以改善南迴公路路況，但卻因徵收土地價格問題，不斷遭遇屏東獅子鄉及台東達仁鄉等2鄉居民反對。為解決此等問題，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政府未來因興建重大建設工程而需徵收原住民土地時，除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條文辦理之外，並請政府訂定合理徵收價格標準，以解爭議，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2 分至 17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慶忠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5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盧嘉辰 邱議瑩 段宜康 邱文彥 鄭天財 周倪安 吳育昇 李俊俤  
陳超明 張慶忠 陳其邁 姚文智 林滄敏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羅淑蕾 陳歐珀 楊麗環 賴振昌 簡東明 江啟臣 黃昭順  
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廖正井 楊應雄 孔文吉 林佳龍 王廷升  
許添財 黃偉哲 吳育仁 陳碧涵 林德福 蔣乃辛 王惠美 李桐豪  
陳淑慧 薛 凌 楊瓊瓊 徐欣瑩 蘇震清 魏明谷 王進士 邱志偉  
蔡其昌 李貴敏 葉津玲 羅明才 蘇清泉 李鴻鈞 潘維剛 徐耀昌  
陳怡潔 蕭美琴 呂學樟 呂玉玲 潘孟安 顏寬恒 林鴻池 趙天麟  
柯建銘 高金素梅 盧秀燕

委員列席 51 人

請假委員：紀國棟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長 陳威仁  
政務次長 蕭家淇  
民政司司長 黃麗馨  
戶政司 張琬宜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副主任 陳志章  
地政司司長 王銘正  
總務司司長 林清淇  
人事處處長 陳榮順



|                  |     |
|------------------|-----|
| 政風處處長            | 王敬前 |
| 會計處處長            | 季志平 |
| 統計處處長            | 彭賢明 |
| 秘書室代理主任          | 董天傑 |
| 資訊中心主任           | 沈金祥 |
| 警政署署長            | 王卓鈞 |
| 刑事警察局局長          | 林德華 |
| 營建署署長            | 丁育群 |
| 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        | 洪嘉宏 |
| 消防署署長            | 葉吉堂 |
| 役政署署長            | 林國演 |
| 移民署署長            | 謝立功 |
| 中央警察大學校長         | 刁建生 |
| 建築研究所所長          | 何明錦 |
| 空中勤務總隊總隊長        | 董劍城 |
| 國土測繪中心主任         | 劉正倫 |
| 土地重劃工程處處長        | 李舜民 |
| 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 陳貞蓉 |
| 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 游登良 |
| 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 陳茂春 |
| 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 曾偉宏 |
| 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 李秋芳 |
| 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 林永發 |
| 營建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 楊模麟 |
| 營建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 呂登元 |
| 營建署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主任 | 歐正興 |

主    席：張召集委員慶忠

專門委員：藍維宗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林佩瑩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內政部部長陳威仁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本次會議計有委員盧嘉辰、邱議瑩、段宜康、邱文彥、鄭天財、陳超明、周倪安、李俊俤、吳育昇、江啟臣、薛凌、孔文吉、陳其邁、許添財、簡東明、邱志偉、陳怡潔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長陳威仁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潘維剛、張慶忠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請內政部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內政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 臨時提案

#### 第一案

一、綜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關於原住民族使用自製獵槍之修法歷程可知，隨著原住民族權利意識之覺醒，文化衝突現象日益明顯，基於多元文化之認知與珍視，對原住民族使用自製獵槍之傳統逐步採取開放之態度，而最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法結果，更係明確將原住民族自製獵槍予以除罪化。查該法第 20 條第 1 項：「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或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漁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條文中，僅規定原住民族自製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予以除罪化，並未限制自製獵槍必須為傳統方式製作、前膛式獵槍，才能除罪化。

二、另查，已有越來越多的法院於一審、二審就原住民非以傳統方式自製獵槍者判決無罪，連最高法院亦罕見地於 102 年 12 月 3 日針對原住民非以傳統方式自製獵槍問題，開言詞辯論庭，102 年 12 月 17 日做出無罪判決，可見目前內政部「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導致原住民因自製獵槍案件被移送、起訴、判刑的問題，確實需要檢討。

三、鑒於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2 年度台上字第 5093 號判決意旨，要求內政部就「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有關自製獵槍之定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逾越法律之授權的嚴重問題，應於一個月內修正「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

提案人：鄭天財 陳超明 邱文彥 李俊俤

決議：除後段文字「應於一個月內修正『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改為「應於 103 年 5 月底前修正『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完成」外，餘照案通過。

#### 第二案

鑒於戶政資訊系統影響國人權益重大，而內政部又遲遲未能找出系統之疏漏，為利國會監督，爰要求內政部於本週內提供新一代戶政資訊系統上線問題之調查報告，並於兩週內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其邁 邱議瑩 李俊俤 段宜康 姚文智  
周倪安

決議：除中段文字「本週內」修改為「一週內」外，餘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 二、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 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31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 四、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2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 五、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3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3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4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本院委員張慶忠等 22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1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

正草案」案。

十六、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21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23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3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30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案係 102 年 12 月 20 日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姚委員文智：（在席位上）本席有程序問題。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同仁。這幾天大家應該有約略聽說內政部各單位的同仁都非常辛苦，上會期指派由本席與邱委員文彥共同做為都更修法的初審小組成員，這段期間我們不斷在開會，當然也凝聚了大部分的共識，但是還有一些部分還需要再協商。我想邱委員大概也會同意本席的建議，那就是初審小組希望大家現在先來協商一下，看看未來到底要怎麼走，因為相關條文真的非常多，而我們也期待在 4 月份以前能夠畢其功於一役，解決大法官認為有違憲的部分，同時也釐清社會上對於都更條例的爭議，透過這段時間的努力，希望能夠完完整整修出一部有效率、可執行並符合居住正義價值的都更條例，本席建議先協商一下好不好？

李委員俊俔：（在席位上）本席有程序問題。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的討論事項有兩案，第一案是繼續審查 19 個版本的修正草案，第二案是邱委員文彥新加進來的案子，這是我們委請姚文智委員與邱文彥委員非常辛苦的初審結果。本席在此具體建議兩案併案審查，也就是將第一案與第二案併案審查，謝謝。

主席：關於剛剛兩位委員的程序發言，我們等一下會……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同仁。我在這裡補充一句話就好，方才李委員所提出的建議非常好，其實我們在初審的時候，就已經把邱委員所提出的第二案也一起融入在討論之中。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同仁。針對方才李委員的建議，我覺得是可以支持的，也就是第一案和第二案要共同討論。關於本席等 30 人所擬具的案子，是不是可以讓本席在此先作提案說明，然後再併入討論？事實上，相關的精神和內容都在初審小組審查時納入討論了。關於等一下所要宣

讀的方式，大家再來協商看看用什麼方式比較好，因為每一個委員的想法都不太一樣，有的希望能夠錄音，有的希望能夠錄影，但是又要宣讀，而且宣讀的版本有好幾個，究竟宣讀的時候要 20 個版本一起來，還是要擬出共識版？這個問題我們大家一起來協商，好不好？是不是可以按照程序，先讓本席把最後補上來的案子做說明？因為其中涉及過渡條款的問題，這和民眾的權益非常有關係，所以是不是可以容許本席按照過去的慣例先做提案說明？

主席：關於程序方面的問題，在此先向各位委員報告如下：接下來就是介紹官員，官員介紹完畢之後，我們就會進程序處理的問題。因為邱委員的提案還沒有進行提案說明，所以我們必須把這部分的程序進行完畢，然後再來休息協商，假如各位委員有共識的話，那麼我們就可以進行正式的會議。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本席要求會議詢問。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會議詢問。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認為應該是進入實質討論之後，才讓邱委員提案說明。其實官員也不用介紹了，畢竟大家彼此都很熟悉，並不是不相識。究竟邱委員的版本要不要加以說明，本席尊重邱委員的意見，不過大家都知道邱委員的版本就是行政院版本，而我們也已經實質初步審查了三次。但這些都是進行實質討論之後的問題，而我們現在要先處理的是程序問題，為什麼我們會要求將第二案併到第一案裡面來呢？因為第一案包含行政院版本及其他委員的版本，總共有 19 個版本，這 19 個版本綁在一起併案討論，所以才有所謂的初步審查。大家在初步審查時所談的都是第一案，而且都非常用心，包括第一次審查時花了 3 小時，第二次審查時也花了 3 小時，甚至在第三次審查時，本席在晚間 7 點離席，有人則是到晚上 11 點才離開，從下午 2 點鐘討論到晚上 11 點，大家這麼有心在這裡凝聚共識。

記得在進行初步審查時，本席也曾就這個程序問題問過邱委員、行政院營建署和內政部，我說可不可以同意兩案併在一起討論，以免在程序上或議事上有所疏漏？大家花了這麼多時間在討論這項法案，人家沒有開會，我們還加班在開會，如果兩案沒有併在一起討論，萬一到時候第二案不受初步審查的原則規範，自己跑出去的話，那麼我覺得初步審查根本就是虛與委蛇，只是在應付委員而已。當時本席詢問這個問題時，內政部和邱委員都同意將第二案併到第一案，對此他們表示支持，所以是不是可以請主席先處理這個程序問題，然後我們再來決定等一下會議要怎麼進行。當然讓邱委員進行提案說明是可以的，但我們要求要先處理方才李委員俊俤所提出的程序問題。

主席：第一案共有 19 個版本，第二案則是邱委員文彥等 30 人所擬具的「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今邱委員的案子已經到了我們的門口，必須等到邱委員提案說明完畢之後才能併案，這樣大家瞭解嗎？所以我們還是先介紹官員，然後進行提案說明，等到提案說明完畢之後，如果大家有共識要併案討論的話，那麼我們就併案討論；如果大家沒有共識的話，那麼就不併案。以這樣的程序來講，大概只會慢兩分鐘的時間而已，請大家不要急。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現在沒有做決定，那我們要怎麼……

主席：現在就是提案說明……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請主席宣告一下好了，請你宣告邱委員的說明不列入討論議程，只是讓他先說明而已，請主席先作這樣的宣告。

主席：現在會議都還沒有開始，總要讓我先宣告開會嘛！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會議已經開始了啊！否則哪會有程序問題，會議已經開始了啊！

主席：我這樣說並沒有差。第一案共有 19 個版本，第二案則是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果第一案和第二案要併案討論的話，是不是可以讓邱委員先作提案說明？等到提案說明完畢之後，究竟這兩案是不是要併案討論，我們才有機會來決定，請問姚委員瞭解嗎？

姚委員文智：（在席位上）這還是有點差別，其實我們在初步審查時，都有把邱委員的案子一起納入討論。

主席：我知道啦！但是總要讓我把程序完成嘛！

請陳委員其邁程序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同仁。剛才有委員提出程序問題，程序發言本來就應該要優先處理。本席建議大家折衷一下，就是先處理到底要不要併案的問題，至於官員介紹的部分，坦白講，還是應該要介紹一下，因為官員是赴本院列席說明法案，而且有很多我也不太認識，所以還是應該要介紹一下官員。接下來因為程序已經處理完畢、已經併案了，所以我們同意讓邱委員文彥先作提案說明，之後我們再來進行逐條討論。不過程序的部分還是要先處理、先確定。

主席：事實上，大家的意見是一樣的，介紹官員的部分也應該要行禮如儀，等到邱委員提案說明完畢之後，議案才會正式在內政委員會成立，屆時大家再來考慮是不是要併案審查，等一下的程序就按照這樣來進行……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不用再考慮了，你現在就直接宣告併案，然後詢問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人有意見的話，那麼就直接併案了嘛！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等到邱委員提案說明完畢之後就併案討論，主席你直接這樣宣告就好了，那麼我們就沒有意見啊！

主席：就程序而言，還是必須等到提案說明完畢之後，我再來徵求大家的意見，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有意見！主席直接宣告等到邱委員提案說明完畢之後，就將第二案併入第一案討論，然後詢問大家有沒有意見，這樣不就好了？

主席：等到邱委員提案說明完畢之後，我們就將第二案併入第一案討論，請問這樣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好！

主席：現在介紹列席官員，今天列席的官員包括內政部陳威仁部長、營建署丁育群署長、司法院民事廳王漢章法官，交通部國庫署周宜君副組長、賦稅署磊麗薇主任秘書、國有財產署邊子樹副署長，法務部林秀蓮參事、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邱順理專門委員、臺灣鐵路管理局許裕億副工程師、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沈光青處長、經濟部張儒程科長、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汪佳政簡任技正、金管會銀行局王立群組長、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邱蓉萍專門委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王崇斌簡任視察、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謝敏文簡任技正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羅天健專門委員。

報告委員會，本日會議繼續審查都更條例，討論事項所列之修正案，除已說明及詢答已併案 19 案外，另有新付委之邱委員文彥等 30 人所提之修正案，邱委員文彥提案尚未提出說明，現在請提案人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之修正，本席與丁守中、李慶華、李貴敏、馬文君、蔡錦隆、王進士、陳鎮湘等 30 人共同提出因應大法官第 709 號解釋令的修正版本，這次所提出的版本與上一次不太一樣，這次的版本中增加了過渡條款。本席一共提出了兩個版本，針對違憲案的部分加以修正，今天所提出的這個新版本，現在進入委員會來一併討論，它主要有幾個重點，首先是針對大法官第 709 號解釋的回應，同時也希望能夠確保目前在台北市、新北市進行比較多都更地區之數以百計、將近千件，目前正在進行之都更案的權益關係。我們希望即使沒有完整的修正版本，也能夠有局部的條文加以修正，藉以解決目前的困境。

所以，這個版本共有 11 條條文，主要內容第一點是第四條之一，係對大法官要求的資訊揭露的部分加以強化、補充；第二，大法官的解釋令也特別要求送達的方式，針對這部分，我們也提出修正文字。後面有幾個條文在行政程序上作了若干補強，例如在審查都更的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處理相關爭議時，需分別組成審議會，關於審議會的機制，在大法官的解釋令中也特別有所要求；另外，有關舉辦公聽會、說明會及聽證等程序，需有一套明確的機制，但在回應這些要求的前提下，我們也希望今天的修法，不但能讓都市更新的作業更為順暢，也能兼顧時效，因此，第十九條之一、之二對於需舉辦聽證的部分增列某些免除條款，亦即在權益變化沒有太大影響的情況下能將都更作業的程序簡化。另外，對於民眾權益的保障，在同一筆的這部分，我們也提出了具體的條文。最後，我們擬出第六十一條之二，針對新舊法過渡期間的都更案件訂定適用之規範。我們希望能將此版本納入討論，以求在今年 4 月 26 日大法官會議解釋原條文失效之前，能有比較完善的因應，確保民眾的權益。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修正要旨。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關注與指導，今天 大院內政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邱文彥委員等 30 人提案之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人應邀前來報告並備質詢，甚感榮幸。

都市更新條例於 87 年 11 月 11 日公布施行以來，歷經 8 次修正，現行條文計 67 條。為加速都市更新之推動，並兼顧都市更新過程中各方權益之衡平，本部於 99 年起即針對實務執行所遭遇困難與爭議積極檢討，並依大院之決議進行本（第 9）次全面之修法，於 101 年 12 月 7 日由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併同其他委員共計 19 個提案，業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及 26 日由貴委員會召開 2 次會議審查後，經協商交由姚文智及邱文彥委員召集初步審查，分別於 103 年 1 月 10 日、2 月 12 日及 3 月 4 日召開 3 次會議研商。

本次新增審查邱文彥委員等 30 人之提案，所提為因應大法官第 709 號解釋後修法之急迫性，配合政府繼續推動都市更新政策，保障公共福祉，健全都市更新機制，加強資訊公開及民眾參

與，並維繫憲法精神與落實居住正義所提之修正草案，包括增訂資訊公開及通知送達方式；提高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比率門檻，並應以公開審議方式進行實質審查；增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前應以公開方式舉行聽證之程序規定；並回應 709 號解釋，考量實際實施情形、一般社會觀念與推動需要等因素，適度檢討提高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門檻，與本部因應違憲案陳報行政院之修正重點，大致相同，本部敬表同意。

考量都市更新事涉民眾居家安全保障、都市防災、都市發展及總體經濟，經統計目前全國計有 1 千多個都市更新案進行中，為免被宣告違憲之條文於 103 年 4 月 26 日失效，以致都市更新無法延續推動，目前各修正提案已由貴委員會積極審議中，希望能在條文失效期限屆至前完成修法工作，以回應社會大眾的期待。

以上謹針對委員提案之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作扼要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我們剛才已決定，邱文彥委員等 30 人提案與前面的 19 案併案審查。

現在繼續進行逐條審查，在逐條審查之前，本席先作幾點說明：

(一)102 年 4 月 26 日大法官會議在釋字第 709 號解釋中，宣告都更條例部分條文違憲，應於一年內檢討修正，逾越即告失效。為此，103 年 1 月 2 日院長召集朝野黨團協商，針對都市更新條例相關事宜進行研商；本席於是在次日（103 年 1 月 3 日）於朝野協商都市更新條例審查相關事宜案時，決議：同意即日起由邱文彥、姚文智委員召集初步審查，安排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之併案討論，必要時召開公聽會，之後已召開公聽會，以及時完成修法工作，具體回應大法官 709 號解釋令之要求，所以我們要加強進度。

(二)非常感謝邱文彥委員及姚文智委員，他們積極召集小組於年前即已展開討論，經過 3 次的審查，當然這其中還有很多次非正式的意見交換，在前晚討論到 11 時始完成初步的審查工作。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還沒完成喔。

主席：雖尚未完成審查，但初步已有一個具有共識的版本。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沒有喔，只有初步 run 過一次而已。

姚委員文智：（在席位上）初步閱覽啦！

主席：初步閱覽。經過整理以後，也就是各位手上現在拿到的版本，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完成法條的審議。因時間迫在眉睫，假如 103 年 4 月 25 日修正案未能通過，恐將面臨開天窗的問題。

(三)因時間的問題，雖然此次總共有 20 個修正案，其中有全案修正亦有修正部分條文者，為節省時間，是否……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反對，我們有程序問題。

主席：是否 20 個修正案不要全部都宣讀，分為兩部分，只宣讀我們整理的協商版就好，因為大家的意見已經整合在裡面。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沒有。

主席：還有邱文彥委員的提案我們也宣讀，否則 20 個修正案都宣讀，恐怕要花上兩、三天。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沒有啦！食管法 50 個版本也唸半天而已啊！



主席：是否休息協商一下？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本席作個建議。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同仁。主席的意見要可行需有一個前提，就是已有一個協商版本。何謂「協商版本」呢？就是參與協商的各位委員均已同意，當然，可能會有部分條文無法達成共識，大家都同意目前只能談到這個地步，接下來要回到委員會處理。雖然參與協商的各位委員都很認真，但是今天顯然尚未達到這樣的程度。到 4 月底還有一個多月的時間，本席的建議是我們可否把時間作以下的安排，張委員在下下週輪值擔任召委，我們就以張慶忠委員擔任召委的下下週作為期限，希望初審小組利用剩下大約 10 天的時間繼續整合不同意見，如果下次審議都更條例時各方意見仍無法整合，也請初審小組各位委員把無法整合的重點整理出來，如此下次會議就可進行主席今天希望進行的程序，也就是大家都同意的條文，我們就儘快通過；仍有爭議的幾個條文，回到委員會繼續談、繼續處理。如果這樣安排，今天反而應該把所有條文唸一遍，利用唸條文的時間，或許初審小組還可繼續開會處理尚未協調的條文。所以，本席的具體建議是，第一，今天就唸條文；第二，請初審小組繼續開會，到下下週張慶忠委員擔任召委時，請張委員再排都更條例之審查，屆時如果初審小組還有無法達成共識的部分，就在委員會進行逐條審查時再處理。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本席有會議詢問。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會議詢問。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同仁。大家都辛苦了，都更條例非常非常非常重要，關係著人民的財產，可謂眾所矚目，因此本席主張我們不可便宜行事，最保險的作法就是每一個步驟都照「起工」、照規定進行。20 個版本逐條宣讀的好處是，不至於發生哪一天任何一位提案委員有異議而導致程序必須重來的狀況，尤美女委員告訴本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曾發生過這種事，因為有委員抗議，後來必須重新找時間再把所有版本唸過。

向各位報告，食管法有五十幾個版本，衛環委員會也是一條一條宣讀，宣讀條文的時間我們就進行協商。本席剛才也跟邱文彥委員溝通過，討論健保法修正案時，我們認為不應該送出委員會，但後來表決過後也送出了委員會，所以，大家擔心時間來不及這件事絕對不會發生，因為 3 月 17 日當週是張委員當召委，那一天討論到後面，如果大家認為時間不足，我們反而擔心國民黨委員跑來要求表決，沒有好好討論就把此案送出去。事實上所有的時程可說完全掌控在國民黨手上，行政單位也不必擔心，3 月 17 日……

蔡委員正元：（在席位上）我們未必可以掌控。

田委員秋堇：這是事實，本席現在講的是事實，好讓大家知道延誤一事絕對不會發生。本席主張今天照規矩來，20 個版本全部要唸過。唸條文時初審小組是否要在台下繼續討論？本席建議今天先不要，因為我們前天才討論到晚上 11 點，很多爭點行政單位也還在消化、討論之中，如果今天繼續討論，恐怕仍是重複前天討論過的論點。應該在 3 月 17 日之前另外找時間，最好再有一次或兩次的機會，把整合協商版討論的更完整。我舉個例子，比如剛才營建署丁育群署長向我

說，那天本席提到的第四條牽涉到輻射屋的問題，他的資訊跟我的資訊就不一樣，由此可見，很多資料都還要再進一步更深入瞭解，如此協商整合時才能較快產生共識。還有一點，不知前天參加討論的學者專家能不能來，他們也未到場，我認為在協商整合的過程中，民間團體的參與非常重要，今天的場合也不適合他們到場，主席也沒有同意他們列席，所以，本席建議另外找時間再討論整合版本，這也是尤美女委員的意見，以上建議，希望各位參採。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同仁。剛才大家提出許多意見，其實都是希望此法能夠修得更好，至於待會宣讀的方式，我們當然可以討論協商用何種方式進行，但我要補充說明一點。為了節省時間，本席也希望能以我們最初的共識版進行宣讀，畢竟這個版本也是從二十幾個版本凝聚而成，雖然它不是非常完整，也保留了相當的條文，但在宣讀上可能會比較簡單一點，留下的時間，可由公報處替我們做協商的影音紀錄，當然這點要尊重大家的意見。另外，我們組成了專案小組，或稱「初審小組」，由本席與姚文智委員共同主持。我覺得初審小組討論的過程非常難得，在將來都市更新的沿革史中，這一段其實非常重要，但是很可惜沒有留下紀錄。所以，現有的版本，包括初步共識的版本，還有內政部所擬具的兩大本補充說明，以及五個流程圖，包括院版、姚文智委員版、綜合版、尤美女委員版以及王章凱老師所提的都市高權的理念架構等部分，是否能請他們提供電子檔，以列入公報紀錄。如此，以後只要閱讀都市更新條例修改史，說不定也會有人就此寫書，這些資料非常難得，是否可列入？最後一項，如果的確需要留一段時間來討論，架構上能夠兼容並蓄，把公權跟私權能再進一步釐清，我也接受大家的想法，是否我們再繼續努力以擬出一個最好的綜合版。如此，是否就像剛才幾位委員建議的，大家都有共識在下下週，也就是 3 月 17 日，無論如何都要送出一個最後的共識版到院會，即便保留若干關鍵性的議題，至少還有一個月的協商期，這樣時效上就能來得及。所以，除了今天宣讀的方式可以討論外，大家是否能有一個共識，必須在 3 月 17 日前擬出最後的版本送到委員會，然後做簡短的宣讀，若還無法解決的話，就保留若干關鍵性的議題，送到院會進入協商。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俛發言。

李委員俊俛：主席、各位同仁。我先表明本席的立場，我贊成剛剛段宜康委員所提出的方案，也就是今天先宣讀條文，然後再授權給我們的初審協商小組，包括邱文彥委員與姚文智委員繼續進行協商。我要強調的是，我們內政委員會一向都是照規矩來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九條規定得非常清楚，有關議案的審查一定要依次或逐條提付討論，相關的程序一定要完成，也就是要先把條文給唸完，大家怎麼可以說「準拄好」，然後就跳過了？所以這個部分一定要堅持，而且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99 號寫得非常清楚，如有重大明顯瑕疵，即不生其應有之效力。我希望我們在內政委員會所討論的每一件事情都應該要照規矩、照應有的程序進行。因此本席主張，就像剛才段委員所提的，今天就請議事人員先把每一個版本的條文逐條唸過，然後再委請邱文彥委員及姚文智委員繼續協商，在 3 月 17 日把審查會的版本提出來，隨後我們再進行各版本的討論。這樣才能真正地解決問題，同時也不會違法，因此我希望大家能堅持這個原則。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會議詢問。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同仁。對於程序我沒有意見，我同意這種比較有效率的作法，但也因如此，所以我必須要在此留下發言紀錄，希望審查小組能夠注意到這個問題，接下來我們再去討論更細節性的部分。

其實所謂的「微型都更」是不包含在這些所有的版本中的，但無論通過的是哪個版本，都比現在的都更門檻更高。門檻提高當然有它的好處，但是其中超過 30 年以上的老屋將來對整個都市的容貌與生活品質而言，其實有很多地方是需要改變的，只是在此法修法通過後，會提升很多難度，這個時候我就要請大家考慮一下，那些超過 30 年以上老屋的微型都更。然而，因為它沒有入法，所以誘因不足，相關的問題該怎麼解決，希望審議小組與行政部門能更慎重地考慮這方面的問題，希望下次我們可以看到行政部門能有所作為。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因為大家的意見很多，我們現在休息，進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剛剛協商出的初步共識是今天的 20 案中，已有 19 案初審到一個階段了，所以就繼續審下去，另外再排定 3 月 11 日下午 3 時前要作出初審的共識，並就共識版與第二案的部分再行併審，希望這樣能來得及在 3 月 17 日送出委員會。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就朝這個目標去努力。

主席：現在準備宣讀條文，委員會同意宣讀時列席官員若有公務在身者可以先行離席。

（列席官員離席）

主席：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落實都市計畫，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保障居住者權益，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條例。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落實都市計畫，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保障居住者權益，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條例。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藉由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調整公共設施、復甦都市機能、改善生活環境等手段，以達成增進公共利益之目的，特制定本條例。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推動都市計畫，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品質，提升公共安全，落實居住正義，增進公共福祉，特制定本條例。

尤委員美女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落實都市計畫，消除都市衰敗頹舊，改善居住環境，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保障原居住者權益，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張委員慶忠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落實都市計畫，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保障居住者合法權益，避免緊急危難，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條例。

姚委員文智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改善生活環境，調整地區公共設施質量、以達再生都市機能，並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李委員應元等 36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掌理全國都市更新法規之訂定及政策之規劃；並監督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更新之執行。在地方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掌理直轄市、縣（市）都市更新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許委員添財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二條之一 內政部為主管全國都市更新業務，得設置都市更新署。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都市更新：指依本條例所定程序，在都市計畫範圍內，實施重建、整建或維護措施。
- 二、都市更新事業：指依本條例規定，在更新單元內實施重建、整建或維護事業。
- 三、更新單元：指可單獨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範圍。
- 四、實施者：指依本條例規定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政府機關、機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政府機關（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或都市更新會。
- 五、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指依法成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民間機構。
- 六、都市更新會：指七人以上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自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依本條例規定所組織、成立之法人。
- 七、協議合建：指更新單元內之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全體同意實施者所提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並於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按雙方約定處理相關權利。
- 八、權利變換：指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或實施者，提供土地、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參與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完成後，按其更新前權利價值及提供資金比例，分配更新後土地、建築物或權利金。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都市更新：指依本條例所定程序，在都市計畫範圍內，實施重建、整建或維護措施。
- 二、都市更新事業：指依本條例規定，在更新單元內實施重建、整建或維護事業。
- 三、更新單元：指可單獨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範圍。
- 四、實施者：指依本條例規定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政府機關（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或都市更新會。
- 五、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指依法成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民間機構。
- 六、都市更新會：指七人以上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自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依本條例規定所組織、成立之團體。
- 七、協議合建：指更新單元內之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全體同意實施者所提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並於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按雙方約定處理相關權利。
- 八、權利變換：指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或實施者，提供土地、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參與或實施都市

更新事業，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完成後，按其更新前權利價值及提供資金比例，分配更新後土地、建築物或權利金。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都市更新：係指依本條例所定程序，在都市計畫範圍內，實施重建、整建或維護等改善環境、促進既成地域再活化之措施。
- 二、更新地區：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進行全面調查及評估後，認為必要進行都市更新，而於細部計畫中檢討劃定之地區。
- 三、都市更新計畫：在更新地區內實施都市更新的通盤計畫。為銜接都市計畫與各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重要指導計畫，為細部計畫之一部分。
- 四、都市更新事業：係指依本條例規定，在更新地區內，依都市更新計畫之指導，實施重建、整建或維護等促進既成地域再活化之事業。
- 五、更新單元：係指更新地區內，依都市更新計畫所劃定、可單獨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分區。
- 六、實施者：係指依本條例規定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政府機關（構），或都市更新會、都市更新事業機構。
- 七、都市更新會：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自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依本條例規定所組織、成立之團體。
- 八、都市更新技術服務機構：具有都市更新專門知識、經驗，能協助實施者擬定並完成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之機構、非營利性組織或學術單位。
- 九、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指依法成立，具有都市更新專門知識、經驗、資金調度與營建管理能力，足以協助實施者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機構。
- 十、權利變換：係指更新單元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實施者或出資者，提供土地、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參與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完成後，按其更新前權利價值及提供資金比率，分配更新後建築物及其土地之應有部分或權利金。
- 十一、相關權利人：係指更新單元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承租人、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及出資者。
- 十二、利害關係人：係指受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影響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原則上以基地周邊半徑五百公尺之範圍為限，必要時得由第二十七條所定各事業計畫之審議機制另定之。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都市更新：指依本條例所定程序，在都市計畫範圍內，實施重建、整建或維護措施。

二、都市更新事業：指依本條例規定，在更新單元內實施重建、整建或維護事業。

三、更新單元：指可單獨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範圍。

四、實施者：指依本條例規定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政府機關、機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政府機關（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或都市更新會。

五、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指依法成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民間機構。

六、都市更新會：指七人以上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自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依本條例規定所組織、成立之法人。

七、協議合建：指更新單元內之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全體同意實施者所提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並於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按雙方約定處理相關權利。

八、權利變換：指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或實施者，提供土地、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參與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完成後，按其更新前權利價值及提供資金比例，分配更新後土地、建築物或權利金。

**丁委員守中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語定義如下：

一、都市更新：係指依本條例所定程序，在都市計畫範圍內，實施重建、整建或維護措施。

二、都市更新事業：係指依本條例規定，在更新地區內實施重建、整建或維護事業。

三、更新單元：係指更新地區內可單獨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分區。

四、實施者：係指依本條例規定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機關、機構、團體或非政府組織。

五、權利變換：係指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或實施者，提供土地、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參與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完成後，按其更新前權利價值及提供資金比例，分配更新後建築物及其土地之應有部分或權利金。

**尤委員美女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語定義如下：

一、都市更新：係指在都市計畫範圍內，依本條例所定程序，對於舊有建築密集、畸零破舊、有礙觀瞻、影響公共安全與衛生、低度及不當使用、都市機能不彰之地區，實施重建、整建或維護等措施。

二、都市更新事業：係指依本條例規定，在更新地區內實施重建、整建或維護事業。

三、更新單元：係指更新地區內可單獨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分區。

四、實施者：係指依本條例規定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政府機關（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或都市更新會。

五、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指依法成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民間機構。

六、都市更新會：指七人以上或超過 1/2 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自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依本條例規定所組織、成立之團體。

七、權利變換：係指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或實施者，提供土地、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參與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完成後，按其更新前權利價值及提供資金比例，分配更新後建築物及其土地之應有部分或權利金。

陳委員其邁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語定義如下：

一、都市更新：係指依本條例所定程序，在都市計畫範圍內，實施重建、整建或維護措施。

二、都市更新事業：係指依本條例規定，在更新地區內實施重建、整建或維護事業。

三、更新單元：係指更新地區內可單獨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分區。

四、實施者：係指依本條例規定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機關、機構或團體。

五、權利變換：係指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或實施者，提供土地、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參與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完成後，按其更新前權利價值及提供資金比例，分配更新後建築物及其土地之應有部分或權利金。

實施者依本條例徵求同意，應於擬定、變更或實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等各階段分別為之，且應盡合理告知義務，並取得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書面同意。

張委員慶忠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都市更新：係指依本條例所定程序，在都市計畫範圍內，實施重建、整建或維護措施。

二、都市更新事業：係指依本條例規定，在更新地區內實施重建、整建或維護事業。

三、更新單元：係指更新地區內可單獨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分區。

四、實施者：係指依本條例規定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機關、機構或團體。

五、權利變換：係指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或實施者，提供土地、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參與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完成後，按其更新前權利價值及提供資



金比例，分配更新後建築物及其土地之應有部分或權利金。

六、都市更新會：指過半數或七人以上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自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依本條例規定所組織、成立之團體。

七、協議合建：指更新單元內之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實施者所提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並於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按雙方約定處理相關權利義務。

八、權利變換：指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或實施者，提供土地、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參與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完成後，按其更新前權利價值及提供資金比例，分配更新後土地、建築物或權利金。

九、權利金：前款權利變換之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對於實施都市更新事業願意配合，雖因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或其他因素不參與分配更新後土地及建築物，考量因該等權利人之行政配合促使都市更新事業加速推動，實施者得給予權利金，其金額以各該權利人其更新後應分配價值與更新前權利價值之差額為上限，給付時點最遲不得逾本條例第六十三條換發權利書狀申請日。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都市更新處理方式，分為下列三種：

- 一、重建：指拆除更新單元內原有建築物，重新建築，住戶安置，改進公共設施，並得變更土地使用性質或使用密度。
- 二、整建：指改建、修建更新單元內建築物或充實其設備，並改進公共設施。
- 三、維護：指加強更新單元內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改進公共設施，以保持其良好狀況。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都市更新處理方式，分為下列三種：

- 一、重建：指拆除更新單元內原有建築物，重新建築，住戶安置，改進公共設施，並得變更土地使用性質或使用密度。
- 二、整建：指改建、修建更新單元內建築物或充實其設備，並改進公共設施。
- 三、維護：指加強更新單元內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改進公共設施，以保持其良好狀況。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都市更新處理方式，分為下列三種：

- 一、維護：係指加強更新單元內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改進區內公共設施，以保持其良好狀況。
- 二、整建：係指改建、修建更新單元內建築物或充實其設備，並改進單元公共設

施。

三、重建：係指拆除更新單元內原有建築物，重新建築，住戶安置，改進區內公共設施。

都市更新處理方式，應優先採用維護、整建方式。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都市更新處理方式，分為下列三種：

一、重建：指拆除更新單元內原有建築物，重新建築，住戶安置，改進公共設施，並得變更土地使用性質或使用密度。

二、整建：指改建、修建更新單元內建築物或充實其設備，並改進公共設施。

三、維護：指加強更新單元內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改進公共設施，以保持其良好狀況。

許委員添財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都市更新處理方式，分為下列三種：

一、重建：係指拆除更新地區內原有建築物，重新建築，住戶安置，改進區內公共設施，並得變更土地使用性質或使用密度。

二、整建：係指改建、修建、修繕需更新之既有建築物，充實其設備、公共設施，提升建築性能，促進都市應有之機能。

三、維護：係指加強更新地區內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改進區內公共設施，以保持其良好狀況。

丁委員守中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都市更新處理方式，分為下列三種：

一、重建：係指拆除更新地區內原有建築物，重新建築，住戶安置，改進區內公共設施，並得變更土地使用性質或使用密度。

二、整建：係指改建、修建更新地區內建築物或充實其設備，並改進區內公共設施。

三、維護：係指加強更新地區內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改進區內公共設施、以保持其良好狀況。

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得以二種以上處理方式辦理之。

田委員秋堃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更新必要性之評級都市更新之必要性，於主管機關鑑定後做出分級：

一、甲類等級：因屬地震、火災、水災、風災、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輻射污染建築物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或有受損壞之虞致具有急迫更新必要性者。

二、乙類等級：因屬地震、火災、水災、風災、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輻射污染建築物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或有受損壞之虞有更新之必要但急迫性較弱者。

三、丙類等級：因屬地震、火災、水災、風災、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輻射污染建築物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或有受損壞之虞有更新之必要但無急迫性者。

前項主管機關應遴選專業團體，對聲請之個案作出前條等級之技術性評鑑。

都市更新處理方式及同意比率，分為下列三種：

一、維護：係指加強更新單元內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改進區內公共設施，以保持其良好狀況，適用於丙類等級且經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

二、整建：係指改建、修建更新單元內建築物或充實其設備，並改進單元公共設施，僅適用於乙類等級且經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四分之三，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四分之三之同意

三、重建：係指拆除更新單元內原有建築物，重新建築，住戶安置，改進區內公共設施，僅適用於甲類等級或經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十分之九，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十分之九之同意。

四、原屋保留：係指更新地區內僅改善公共設施。

本條之必要性及第一條之公益性，應由主關機關舉行聽證會認定之。

**田委員秋堃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四條之一 聽證程序之當事人為都市更新範圍內之居民、所有權人、主管機關及實施者。

**田委員秋堃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四條之二 決議人共五位，由主管機關遴選非政府組織代表三位、原住民代表一位、相關領域學者一位。

由五位委員中互選出主持人一位，必要時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

**田委員秋堃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四條之三 舉行聽證前，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並通知當事人及其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並於更新單元內或附近以明顯之方式公告之：

- 一、聽證之事由與依據。
- 二、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三、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四、聽證之主要程序。
- 五、當事人得選任代理人。
- 六、當事人依第四條之五所得享有之權利。
- 七、擬進行預備程序者，預備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八、缺席聽證之處理。

九、聽證之機關。

前項之聽證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並送達於其可支配範圍內。

聽證期日及場所之決定，應視事件之性質，預留相當期間，便利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參與。

**田委員秋堇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四條之四 主管機關為使聽證順利進行，應於聽證期日前，舉行預備聽證。

預備聽證應為下列事項：

一、議定聽證程序之進行。

二、釐清爭點。

三、提出有關文書及證據。

四、變更聽證之期日、場所與主持人。

若當事人意見一致無爭點，則可免進行聽證程序。

預備聽證之進行，應作成紀錄。

**田委員秋堇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四條之五 主持人宣讀案由及其爭點後，令兩造針對各爭點進行辯論。

辯論中之證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至第三百七十六條之二。

**田委員秋堇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四條之六 聽證程序結束後，由決議委員表決做成決議。

聽證程序之決議對主管機關所為之都市更新計畫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有拘束力，反聽證會決議者無效。

**田委員秋堇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四條之七 聽證程序於本條例未規定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六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實施者應於適當地點提供諮詢服務，並以適當方式充分揭露更新相關資訊。

前項諮詢服務與資訊揭露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實施者應於適當地點提供諮詢服務，並以適當方式充分揭露更新相關資訊。

前項諮詢服務及資訊揭露之方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十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要求並監督實施者於適當地點提供諮詢服務，並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隱去相關個人資料後，將各階段審查後之設立許可、事業概要、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爭議處理紀錄以適當方式充分揭露。

前項資訊除透過公開展覽以外，亦應同時公布於各級主管機關及專責機構設立之

專門網站。

都市更新事業相關資訊之公開方式由主管機關另訂詳細辦法實施之。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實施者應於適當地點提供諮詢服務、舉辦說明會，並以網際網路、政府公報、新聞或會議等適當方式充分揭露更新相關資訊。

前項諮詢服務、舉辦說明會、資訊揭露內容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邱委員文彥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四條之一 實施者應於適當地點提供諮詢服務，並以網際網路、政府公報、新聞或會議等適當方式充分揭露更新相關資訊。

前項諮詢服務、資訊內容、揭露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邱委員文彥等 30 人提案條文：**

第四條之一 實施者應於適當地點提供諮詢服務，並以網際網路、政府公報、新聞或會議等適當方式充分揭露更新相關資訊。

前項諮詢服務、資訊內容、揭露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依本條例規定所為之通知，應以書面雙掛號函或由專人送達，並取得送達證明。但政府機關、機構、公立學校應依行政程序法送達之規定辦理。

前項通知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送達未能依前二項規定為之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向法院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或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連續刊登當地報紙三日並於更新單元所在鄉（鎮、市、區）公所公告之。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依本條例所定之通知，應以書面雙掛號函或由專人送達，並取得送達證明。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依本條例所定之通知分為送達通知與傳單通知：

一、送達通知之對象為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公有土地建物之管理機關及第十八條第三款、第七款規定之代管或代為標售機關等相關權利人。事業概要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報核、變更之核定及發佈實施之通知除前述對象以外，應增加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登記之管理人。送達通知之方式應以書面雙

掛號送達或專人送達簽收，並取得送達證明。政府機關、機構、公立學校應依行政程序法送達之規定辦理。有特殊情況而無法以前述方式達成時，得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向法院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

二、傳單通知之對象為受更新計畫影響範圍內之利害關係人；所謂受影響範圍原則上以基地周邊半徑五百公尺之範圍為限，必要時得由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各事業計畫之審議機制另定之。傳單送達方式，由鄉（鎮、市、區）公所協助里辦公室分送到受計畫影響之利害關係人各戶。

通知之執行方式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定詳細之施行辦法。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依本條例規定所為之通知，應以書面雙掛號函或由專人送達，並取得送達證明。但政府機關、機構、公立學校應依行政程序法送達之規定辦理。

前項通知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送達未能依前二項規定為之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向法院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或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除以專屬網頁公告外，應以連續刊登當地報紙三日並於更新單元所在鄉（鎮、市、區）公所公告之。

**邱委員文彥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四條之二 依本條例規定所為之通知，應以書面雙掛號函或由專人送達，並取得送達證明。但政府機關、機構、公立學校應依行政程序法送達之規定辦理。

前項通知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送達未能依前二項規定為之者，得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向法院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或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連續刊登當地報紙三日並於更新單元所在鄉（鎮、市、區）公所公告之。

**邱委員文彥等 30 人提案條文：**

第四條之二 依本條例規定所為之通知，應以書面雙掛號函或由專人送達，並取得送達證明。但政府機關、機構、公立學校應依行政程序法送達之規定辦理。

前項通知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送達未能依前二項規定為之者，得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向法院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或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連續刊登當地報紙三日並於更新單元所在鄉（鎮、市、區）公所公告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章 更新地區之劃定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二章 更新地區之劃定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二章 更新地區之劃定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二章 更新地區之劃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都市之發展狀況、居民意願、原有社會、經濟關係及人文特色，進行全面調查及評估，劃定更新地區，並視實際需要分別訂定都市更新計畫，表明下列事項，作為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指導：

- 一、更新地區範圍。
- 二、基本目標與策略。
- 三、實質再發展與再生活化措施。
- 四、劃定之更新單元或其劃定基準。
- 五、其他應表明事項。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都市之發展狀況、居民意願、原有社會、經濟關係及人文特色，進行全面調查及評估，劃定更新地區，訂定都市更新計畫，表明下列事項，作為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指導：

- 一、更新地區範圍。
- 二、基本目標與策略。
- 三、實質再發展與再生活化措施。
- 四、劃定之更新單元或其劃定基準。
- 五、其他應表明事項。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就都市之發展狀況、居民意願、原有社會、經濟關係及人文特色，進行全面調查及評估，若有必要進行都市更新，應於細部計畫中檢討劃定更新地區。

更新地區之劃定應配合訂定都市更新計畫，並表明下列事項，作為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指導：

- 一、更新地區範圍。
- 二、基本目標、策略與實質再發展、再活化構想。
- 三、更新地區內重建、整建及維護區段之規劃，土地使用計畫，及圖說。

- 四、更新地區內公共設施興修或改善之規劃。
- 五、更新地區內之更新單元及其劃定基準。
- 六、更新地區內原住民之社經背景、居住狀況、更新意願調查。
- 七、更新期間原住民之安置計畫。
- 八、必要性及公益性評估。
- 九、實施進度與財務計畫。
- 十、其他應表明事項。

更新地區之劃定及都市更新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應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其計畫之裁決應經公開審議及聽證程序，其涉及主要計畫變更者，得一併辦理擬定或變更。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都市之發展狀況、建物結構安全、居民意願、原有社會、經濟關係及人文特色，進行全面調查及評估，劃定更新地區，並視實際需要分別訂定都市更新計畫，表明下列事項，作為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指導：

- 一、更新地區範圍。
- 二、基本目標與策略。
- 三、實質再發展與再生活化措施。
- 四、劃定之更新單元或其劃定基準。
- 五、原住戶居民安置方案。
- 六、更新地區應預先或配套施行之公共設施計畫。
- 七、其他應表明事項。

**許委員添財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都市之發展狀況、居民意願、原有社會、經濟關係及人文特色，進行全面調查及評估，劃定更新地區，並視實際需要分別訂定都市更新計畫，表明下列事項，作為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指導：

- 一、更新地區範圍。
- 二、基本目標與策略。
- 三、實質再發展。
- 四、劃定之更新單元或其劃定基準。
- 五、其他應表明事項。

前項都市更新地區之劃定基準，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準則，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依據。

**尤委員美女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就都市之發展狀況、居民意願、原有社會、經濟關係及人文特色，進行全面調查及評估，若有必要進行都市更新，



應於細部計畫中劃定都市更新地區並訂定都市更新計畫，表明下列事項，作為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指導：

- 一、更新地區範圍。
- 二、基本目標與策略與實質再發展計畫。
- 三、更新地區內重建、整建及維護地段之規劃圖說。
- 四、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
- 五、劃定之更新單元或其劃定基準。
- 六、原住居民安置計畫。
- 七、實施進度與其他應表明事項。

姚委員文智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都市之發展狀況、居民意願、原有社會、經濟關係及人文特色，進行全面調查及評估，劃定更新地區，並視實際需要分別訂定都市更新計畫，表明下列事項，作為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指導：

- 一、更新地區範圍。
- 二、基本目標與策略。
- 三、實質再發展。
- 四、劃定之更新單元或其劃定基準。
- 五、更新地區應優先執行之地區性交通、公園綠地等生活性公共建設計畫之表明。
- 六、其他應表明事項。

田委員秋堃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就都市之發展狀況、居民意願、原有社會、經濟關係及人文特色，進行全面調查及評估，若有必要進行都市更新，應於細部計畫中檢討劃定更新地區。

更新地區之劃定應配合訂定都市更新計畫，並表明下列事項，作為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指導且僅得由主管機關自行擬定：

- 一、更新地區範圍。
- 二、基本目標、策略與實質再發展、再活化構想。
- 三、更新地區內重建、整建及維護區段之規劃，土地使用計畫，及圖說。
- 四、更新地區內公共設施興修或改善之規劃。
- 五、更新地區內之更新單元及其劃定基準。
- 六、更新地區內原住居民之社經背景、居住狀況、更新意願調查。
- 七、更新期間原住居民之安置計畫。
- 八、必要性及公益性評估。
- 九、實施進度與財務計畫。

十、其他應表明事項。

更新地區之劃定及都市更新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應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其計畫之裁決應經公開審議及聽證程序，其涉及主要計畫變更者，得一併辦理擬定或變更。

**行政院提案條文：**

- 第 八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優先劃定為更新地區：
- 一、建築物竄陋且非防火構造或鄰棟間隔不足，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
  - 二、建築物因年代久遠有傾頹或朽壞之虞、建築物排列不良或道路彎曲狹小，足以妨害公共交通或公共安全。
  - 三、建築物老舊且使用現況未符合都市應有之機能，足以影響都市健全發展。
  - 四、建築物未能與政府重大建設計畫配合。
  - 五、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紀念價值，亟須辦理保存維護。
  - 六、居住環境惡劣，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公共安全。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 第 八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優先劃定為更新地區：
- 一、建築物竄陋且非防火構造或鄰棟間隔不足，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
  - 二、建築物因年代久遠有傾頹或朽壞之虞、建築物排列不良或道路彎曲狹小，足以妨害公共交通或公共安全。
  - 三、建築物老舊且使用現況未符合都市應有之機能，足以影響都市健全發展。
  - 四、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紀念價值，亟須辦理保存維護。
  - 五、居住環境惡劣，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公共安全。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 第 六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五條規定劃定為更新地區：
- 一、建築物竄陋且非防火構造或鄰棟間隔不足，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
  - 二、建築物因年代久遠有傾頹或朽壞之虞、建築物排列不良或道路彎曲狹小，足以妨害公共交通或公共安全。
  - 三、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紀念價值，亟須辦理保存維護。
  - 四、居住環境惡劣，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治安。
  - 五、配合整體性都市發展計畫。

僅為排除特定建築物（群）之竄陋或潛在危險，而無增進不特定社會大眾之公共利益時，非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七條之一、第八十一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六條之一等相關規定，積極排除潛在之公共危險者，不得劃定為更新地區。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 第 八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優先劃定為更新地區：

- 一、建築物窳陋、耐震結構欠佳、非防火構造或鄰棟間隔不足，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
- 二、建築物因年代久遠有傾頹或朽壞之虞、建築物排列不良或道路彎曲狹小，足以妨害公共交通或公共安全。
- 三、建築物老舊且使用現況未符合都市應有之機能，足以影響都市健全發展。
- 四、經正當程序處理後，建築物仍未能與政府重大建設計畫配合。
- 五、具有歷史、文化、藝術、景觀、科學、技術、紀念價值，亟須辦理保存維護與活化利用。
- 六、居住環境惡劣，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公共安全。

**尤委員美女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於優先劃定之更新地區就當地社會、經濟環境及居民意願等項目詳加調查，並就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情況嚴重者優先劃定之：

- 一、建築物窳陋且非防火構造或鄰棟間隔不足，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
- 二、建築物因年代久遠有傾頹或朽壞之虞、建築物排列不良或道路彎曲狹小，足以妨害公共交通或公共安全。
- 三、建築物未符合都市應有之機能。
- 四、居住環境惡劣，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治安。

前項優先更新地區範圍之劃定及辦理優先順序之評定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姚委員文智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優先劃定為更新地區：

- 一、建築物窳陋且非防火構造或鄰棟間隔不足，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
- 二、建築物因年代久遠有傾頹或朽壞之虞、建築物排列不良或道路彎曲狹小，足以妨害公共交通或公共安全。
- 三、建築物老舊且使用現況未符合都市應有之機能，足以影響都市健全發展。
- 四、建築物未能與政府重大建設計畫配合。
- 五、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紀念價值，亟須辦理保存維護與再生利用。
- 六、居住環境惡劣，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公共安全。
- 七、應考量都市環境與機能變遷，並以區域計畫或各縣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所指定之整體老舊城區為劃定範疇。

**姚委員文智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優先劃定為更新地區：

- 一、建築物窳陋且非防火構造或鄰棟間隔不足或耐震不足，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
- 二、建築物因年代久遠有傾頹或朽壞之虞、建築物排列不良或道路彎曲狹小，足

以妨害公共交通或公共安全。

三、建築物未符合都市應有之機能。

四、建築物未能與重大建設配合。

五、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紀念價值，亟須辦理保存維護。

六、居住環境惡劣，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治安。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況，迅行劃定更新地區，並視實際需要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

一、因戰爭、地震、火災、水災、風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三、為配合中央或地方之重大建設。

前項更新地區之劃定或都市更新計畫之擬訂、變更，上級主管機關得指定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辦理。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況，迅行劃定更新地區，訂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

一、因戰爭、地震、火災、水災、風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前項更新地區之劃定或都市更新計畫之擬定、變更，上級主管機關得指定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辦理。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況，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迅行辦理細部計畫變更、重新檢討劃定更新地區：

一、因戰爭、地震、火災、水災、風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三、為配合中央或地方之重大公共設施興建。

前項更新地區之劃定或都市更新計畫之擬定、變更，上級主管機關得指定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辦理。

因政府調整建築法規或相關規定，致有全面性建築安全性認定之虞者，非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等相關規定，積極排除潛在之公共危險者，不得劃定為更新地區。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況，迅行劃定更新地區，並視實際需要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

一、因戰爭、地震、海嘯、火災、水災、風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

二、為避免緊急或重大災害之發生。

三、經正當程序處理，為配合中央或地方之重大建設。

前項更新地區之劃定或都市更新計畫之擬訂、變更，上級主管機關得指定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辦理。

**姚委員文智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況，迅行劃定更新地區，並視實際需要訂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

一、因戰爭、地震、火災、水災、風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三、為配合中央或地方之重大建設。

前項更新地區之劃定或都市更新計畫之擬定、變更與實施，上級主管機關得指定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辦理。

**姚委員文智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況，迅行劃定更新地區，並視實際需要訂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

一、因戰爭、地震、火災、水災、風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或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大台北都會盆地地形、地質特性易受山腳斷層帶發生地震侵害或他處震源地震造成共振效應危害之建築物。

（二）都市計劃特種工業區於九二一震災前依建築法第九十八條許可建築使用之老舊特種工業設施，及毗鄰建築物或使用分區遭受其妨礙發展所在都市居民平均水準生活、工作環境品質。

（三）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

三、為配合中央或地方之重大建設。

前項更新地區之劃定或都市更新計畫之擬定、變更，上級主管機關得指定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辦理。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五 條 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依主管機關於都市更新計畫中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劃定更新地區之申請。

民間申請劃定更新地區遭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拒絕時，得分別向內政部或縣（市）政府請求處理；經內政部或縣（市）政府依法處理後，仍遭拒絕時，得依法提出行政救濟。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更新地區之劃定及都市更新計畫之擬訂或變更，未涉及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者，

應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之；其涉及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之擬訂或變更者，依都市計畫法規定程序辦理，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得一併辦理擬訂或變更。

全區採整建或維護方式處理之更新地區，得逕由各級主管機關劃定公告實施之，免依前項規定辦理審議。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更新地區之劃定及都市更新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未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者，應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之；其涉及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之擬定或變更者，依都市計畫法規定程序辦理，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得一併辦理擬訂或變更。

全區採整建或維護方式處理之更新地區，得逕由各級主管機關劃定公告實施之，免依前項規定辦理審議。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合併為第五條第二項）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更新地區之劃定及都市更新計畫之擬訂或變更，未涉及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者，應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之；其涉及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之擬訂或變更者，依都市計畫法規定程序辦理，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得一併辦理擬訂或變更。

全區採整建或維護方式處理之更新地區，得逕由各級主管機關劃定公告實施之，免依前項規定辦理審議。

**尤委員美女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更新地區之劃定及都市更新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應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其涉及主要計畫變更者，得一併辦理擬定或變更。

採整建或維護方式處理之更新地區，得逕由各級主管機關劃定公告實施之，免依前項規定辦理審議。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章 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三章 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三章 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三章 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採下列方式之一，依第三十二條規定程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 一、自行實施或經公開評選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實施。
- 二、同意其他政府機關（構）自行實施或經公開評選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實施。

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劃定之更新地區，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合併數相鄰或不相鄰之更新單元後，依前項規定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其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上級主管機關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第七條劃定之更新單元，採下列方式之一，依第二十二條規定程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 一、自行實施或經公開評選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實施。
- 二、同意其他政府機關（構）自行實施或經公開評選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實施。

依第九條第一項劃定之更新地區，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合併數相鄰或不相鄰之更新單元後，依前項規定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由上級主管機關逕為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其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上級主管機關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採下列方式之一，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 一、自行實施或依不同階段經公開評選程序委託都市更新技術服務機構或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等協助實施。
- 二、同意其他機關（構）自行實施或依不同階段經公開評選程序委託都市更新技術服務機構或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協助實施。
- 三、主動輔導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組成都市更新會，依不同階段、經公開甄選程序委託都市更新技術服務機構或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協助實施。

其依第七條第一項劃定之更新地區，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合併數相鄰或不相鄰之更新單元實施之。

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由上級主管機關逕為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其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上級主管機關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採

下列方式之一，依第三十二條規定程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 一、自行實施或經公開評選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實施。
- 二、同意其他政府機關（構）自行實施或經公開評選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實施。

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劃定之更新地區，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合併數相鄰或不相鄰之更新單元後，依前項規定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其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上級主管機關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尤委員美女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採下列方式之一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 一、自行實施或經公開評選程序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實施。
- 二、同意其他政府機關（構）自行實施或經公開評選程序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實施。
- 三、輔導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組成都市更新會自行實施。

其依第七條第一項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合併數相鄰或不相鄰之更新單元實施之。

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上級主管機關逕為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其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應經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之同意。

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由上級主管機關逕為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其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上級主管機關得準用前三項規定辦理。

**姚委員文智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實施或經公開評選程序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同意其他機關（構）為實施者，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其依第七條第一項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合併數相鄰或不相鄰之更新單元實施之。

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由上級主管機關逕為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其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上級主管機關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以整體老舊城區為規劃範疇之更新地區，其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針對更新地區內以及相鄰接地區之主要公共設施更新與改良事項，應自行實施辦理，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予都市更新基金補助，且按分期分區計畫限期為之。

**尤委員美女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九條之一 前條所定公開評選實施者，應由各級主管機關、其他政府機關（構）擔任主辦機關



，公告徵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申請，並組成評選小組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審核；其公開評選之公告申請與審核程序，及評選小組之組成與評選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前條所定公開評選實施者，應由各級主管機關、其他政府機關（構）擔任主辦機關，公告徵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申請，並組成評選小組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審核；其公開評選之公告申請及審核程序，與評選小組之組織及評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前條所定公開評選實施者，應由各級主管機關、其他政府機關（構）擔任主辦機關，公告徵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申請，並組成評選小組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審核；其公開評選之公告申請與審核程序，及評選小組之組織與評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因前條第一項委託實施都市更新或公開評選實施所生爭議，準用政府採購法第六章處理之。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前條所定公開評選實施者，應由各級主管機關、其他政府機關（構）擔任主辦機關，公告徵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申請，並組成評選小組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審核；其公開評選之公告申請及審核程序，與評選小組之組織及評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三條 參與都市更新公開評選之申請人對於申請及審核程序，認有違反本條例及相關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主辦機關提出異議：

- 一、對公告徵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申請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之次日起至截止申請日之三分之二；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但不得少於十日。
- 二、對申請及評選之過程、決定或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主辦機關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三十日；其過程、決定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

主辦機關應自收受異議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通知異議人。異議處理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公告徵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申請文件者，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公開評選之申請期限。

申請人對於異議處理結果不服，或主辦機關屆期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同時繕具副本連同相關文件送主辦機關。

申請與審核程序之異議及申訴處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三條 參與都市更新公開評選之申請人對於申請及審核程序，認有違反本條例及相關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主辦機關提出異議：

一、對公告徵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申請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之次日起至截止申請日之三分之二；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但不得少於十日。

二、對申請及評選之過程、決定或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主辦機關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三十日；其過程、決定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

主辦機關應自收受異議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通知異議人。異議處理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公告徵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申請文件者，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公開評選之申請期限。

申請人對於異議處理結果不服，或主辦機關屆期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同時繕具副本連同相關文件送主辦機關。

申請與審核程序之異議及申訴處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 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爭議申訴，依主辦機關屬中央或地方之政府機關（構），分別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會（以下簡稱都更評選申訴會）處理。

都更評選申訴會由各級主管機關聘請具有法律或都市更新專門知識之人員擔任，並得由各級主管機關高級人員派兼之；其組成、人數、任期、酬勞、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 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爭議申訴，依主辦機關屬中央或地方之政府機關（構），分別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會（以下簡稱都更評選申訴會）處理。

都更評選申訴會由各級主管機關聘請具有法律或都市更新專門知識之人員擔任，並得由各級主管機關高級人員派兼之；其組成、人數、任期、酬勞、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申訴以書面審議為原則。

都更評選申訴會得依職權或申請，通知申訴人、主辦機關到指定場所陳述意見。

都更評選申訴會於審議時，得囑託具專門知識經驗之機關、學校、團體或人員鑑定，並得通知相關人士說明或請主辦機關、申訴人提供相關文件、資料。

都更評選申訴會辦理審議，得先行向申訴人收取審議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標準及繳納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申訴以書面審議為原則。

都更評選申訴會得依職權或申請，通知申訴人、主辦機關到指定場所陳述意見。

都更評選申訴會於審議時，得囑託具專門知識經驗之機關、學校、團體或人員鑑定，並得通知相關人士說明或請主辦機關、申訴人提供相關文件、資料。

都更評選申訴會辦理審議，得先行向申訴人收取審議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標準及繳納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申訴人誤向該管都更評選申訴會以外之機關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前項收受申訴書之機關應於收受日之次日起三日內，將申訴書移送於該管都更評選申訴會，並通知申訴人。

都更評選申訴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審議，並將判斷通知申訴人及主辦機關；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申訴人誤向該管都更評選申訴會以外之機關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前項收受申訴書之機關應於收受日之次日起三日內，將申訴書移送於該管都更評選申訴會，並通知申訴人。

都更評選申訴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審議，並將判斷通知申訴人及主辦機關；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申訴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

審議判斷指明原公開評選程序違反法令者，主辦機關應另為適法之處置，申訴人得向主辦機關請求償付其申請、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申訴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

審議判斷指明原公開評選程序違反法令者，主辦機關應另為適法之處置，申訴人得向主辦機關請求償付其申請、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申請人提出異議或申訴，主辦機關認其異議或申訴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公開評選程序之進行。但為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依申請人之申訴，而為前項之處理者，主辦機關應將其結果即時通知該管都更評選申訴會。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申請人提出異議或申訴，主辦機關認其異議或申訴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變更原

處理結果或暫停公開評選程序之進行。但為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依申請人之申訴，而為前項之處理者，主辦機關應將其結果即時通知該管都更評選申訴會。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申訴逾法定期間或不合法定程序者，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得予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屆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申訴提出後，申請人得於審議判斷送達前撤回之。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再提出同一之申訴。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申訴逾法定期間或不合法定程序者，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得予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屆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申訴提出後，申請人得於審議判斷送達前撤回之。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再提出同一之申訴。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二 十 條 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或都市更新會得就主管機關劃定之更新單元，或依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申請劃定更新單元，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以下簡稱事業概要），摘要表明第三十五條所列事項，舉辦公聽會；並於公聽會後六個月內，將事業概要連同公聽會紀錄及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意見綜整處理表，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核准；變更時，亦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准後，應即公告三十日，並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登記之管理人、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及第二十三條第三款、第七款規定之代管或代為標售機關。

第一項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報周知，並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及第二十三條第三款、第七款規定之代管或代為標售機關；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審議前，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考審議。

於都市更新會尚未核准設立前，得由都市更新會籌備會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事業概要。更新單元內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未達七人者，第一項之申請，得由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之。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事業概要者，應依下列各款所定人數與面積之比率，取得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

- 一、都市更新會或其籌備會申請時：應經該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十分之三，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均超過十分之三之同意。

- 二、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或更新單元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未達七人申請時：應經該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

前項私有土地與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及面積之同意比率已達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擬具事業概要，並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逕行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

- 一、因災害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害。
-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 三、以整建、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或都市更新會得就主管機關劃定之更新單元，或依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申請劃定更新單元，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以下簡稱事業概要），摘要表明第二十五條所列事項，舉辦公聽會；並於公聽會後六個月內，將事業概要連同公聽會紀錄及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意見分析表，包括同意、不同意之意見及其處理情形，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核准；變更時，亦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准後，應即公告三十日，並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及第十五條第三款、第七款規定之代管或代為標售機關。

第一項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報周知，並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及第十五條第三款、第七款規定之代管或代為標售機關；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審議前，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考審議。

第一項都市更新會尚未核准設立前，得由都市更新會籌備會申請之。更新單元內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未達七人者，第一項之申請，得由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之。

第一項之申請，應依下列各款所定人數與面積之比率，取得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

- 一、都市更新會或其籌備會申請時：應經該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十分之三，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十分之三之同意。
- 二、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或更新單元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未達七人申請時：應經該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

一，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

第一項之申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前項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與面積之同意比率已達第二十六條規定時，得免擬具事業概要，並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逕行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

- 一、因災害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害。
-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 三、以整建、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事業概要之申請核定，應摘要表明第十八條所列事項，舉辦公聽會，並於公聽會後六個月內，將事業概要連同公聽會紀錄及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意見分析表，包括同意、不同意之意見及其處理情形，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核准；變更時，亦同。

依第九條規定而為之前項申請需經該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依第十四條規定而為之前項申請需經該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五分之三，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五分之三之同意。

前項私有土地與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及面積之同意比率已達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得免擬具事業概要，並依第三十一條規定，逕行擬訂事業計畫辦理。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十 條 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或都市更新會得就主管機關劃定之更新單元，或依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申請劃定更新單元，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以下簡稱事業概要），摘要表明第三十五條所列事項，舉辦公聽會；並於公聽會後六個月內，將事業概要連同公聽會紀錄及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意見綜整處理表，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核准；變更時，亦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准後，應即公告三十日，並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登記之管理人、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及第二十三條第三款、第七款規定之代管或代為標售機關。

第一項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於專屬網頁及登報周知，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及第二十三條第三款、第七款規定之代管或代為標售機關；無論參與或未參加公聽會者，均應將公聽會紀錄及相關權利義務以書面送達之。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事業概要審議前，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考審議，並以專屬網頁或政府公報等適當方式公布其處理情形。

於都市更新會尚未核准設立前，得由都市更新會籌備會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事業概要。更新單元內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未達七人者，第一項之申請，得由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之。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事業概要者，應依下列各款所定人數與面積之比率，取得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

一、都市更新會或其籌備會申請時：應經該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十分之三，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十分之三之同意。

二、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或更新單元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未達七人申請時：應經該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

前項私有土地與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及面積之同意比率已達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擬具事業概要，並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逕行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

- 一、因災害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害。
-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 三、以整建、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許委員添財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其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就主管機關劃定之更新單元，舉辦公聽會，擬具事業概要，連同公聽會紀錄，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自行組織更新團體實施該地區之都市更新事業，或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實施之。

前項之申請，應經該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其同意比例已達第二十二條規定者，得免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並依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規定，逕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

丁委員守中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都市更新事業機構、都市更新團體或非政府組織得就主管機關劃定之更新單元，或依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舉辦公聽會，擬訂更新單元劃定計畫，連同公聽會紀錄，送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並即公告三十日及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但都市更新團體尚未核准設立前，得由都市更新團體籌備會申請之。

更新單元內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未達七人者，前項申請得由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之。

第一項之申請，應經該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

不同意劃定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對於第一項之申請，應於審議前，以書面方式為不同意之意思表示，由各級主管機關參考審議。

依第七條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其同意比例已達第二十二條規定者，得免擬訂更新單元劃定計畫，並依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規定，逕行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

**李委員應元等 36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其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就主管機關劃定之更新單元，或依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舉辦公聽會，擬具事業概要，連同公聽會紀錄，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自行組織更新團體實施該地區之都市更新事業，或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實施之。

前項之申請，應經該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其同意比例已達第二十二條規定者，得免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並依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規定，逕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

第一項公聽會應以書面通知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對於未參加者，應連同公聽會紀錄並載明相關法律權利義務以書面送達之。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於十日前刊登當地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三日，並張貼於當地村（里）辦公處之公告牌。

行政程序法第十一節送達之規定於本條例之通知送達準用之。

**尤委員美女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或都市更新會應依都市更新計畫申請劃定更新單元，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以下簡稱事業概要），並舉辦公聽會。連同公聽會紀錄，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實施之。

前項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報周知，並發信送達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合法建築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預告登記請求權人。

第一項之申請，應經該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十分之九，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十分之九之同意。

前項之申請人，應自事業概要獲准之日起一年內，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逾期未報核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事業概要之核准。

前項同意書應敘明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分回房地面積概估、都更時程及其他重要事項。但土地所有權人與實施者另簽有都更合建契約者，該都更合建契約之內容屬同意書之一部分。



**張委員慶忠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或都市更新會得就主管機關劃定之更新單元，或依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申請劃定更新單元，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以下簡稱事業概要），摘要表明第二十一條所列事項，舉辦公聽會；並於公聽會後六個月內，連同公聽會紀錄及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所提意見綜整處理表，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核准；變更時，亦同。

前項規定申請核准事業概要者，應依下列各款所定人數與面積之比率，取得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逕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

一、都市更新會或其籌備會申請時：應經該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十分之三，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十分之三之同意。但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二、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或更新單元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未達七人申請時：應經該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但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三分之二同意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姚委員文智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其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以組成都市更新會且擔任實施者為目的，就都市更新計畫所劃定之更新單元、或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提出預定實施更新事業計畫之更新單元範圍，申請主管機關協助、舉辦說明會，初步探詢預定範圍內居民之意願、調查可能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更新單元範圍，籌組都市更新會籌備會。前項籌組都市更新會籌備會之申請，應經該更新單元預定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十分之一，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十分之一之同意。其同意比例已達第十條之一規定者，得直接申請成組都市更新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准後，應即公告，並依規定完成通知之作業。

**陳委員其邁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其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就主管機關劃定之更新單元，或依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舉辦公聽會，擬具事業概要，連同公聽會紀錄，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自行組織更新團體實施該地區之都市更新事業，或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實施之。

前項之申請，應經該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十分之一，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十分之一之同意；其同意比例已達第二十二條規定者，得免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並依第十五條及第

十九條規定，逕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

各級主管機關於核定發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十節之規定舉行聽證程序，使當事人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並得對機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邱委員文彥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或都市更新會得就主管機關劃定之更新單元，或依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申請劃定更新單元，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以下簡稱事業概要），摘要表明第二十一條所列事項，舉辦公聽會；並於公聽會後六個月內，將事業概要連同公聽會紀錄及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意見綜整處理表，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核准；變更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核准之事業概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公告三十日，並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登記之管理人、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及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或地籍清理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代管或代為標售機關。

第一項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報周知，並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登記之管理人、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及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或地籍清理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代管或代為標售機關；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審議前，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酌審議，其處理情形並應以網際網路、政府公報或會議紀錄等適當方式周知。

於都市更新會尚未核准設立前，得由都市更新會籌備會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事業概要。更新單元內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未達七人者，第一項之申請，得由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之。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事業概要者，應依下列各款所定人數與面積之比率，取得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

一、都市更新會或其籌備會申請時：應經該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十分之三，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十分之三之同意。

二、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或更新單元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未達七人申請時：應經該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

前項私有土地與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及面積之同意比率已達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擬具事業概要，並依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規定，逕行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

一、因災害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害。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三、以整建、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邱委員文彥等 30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或更新團體得就主管機關劃定之更新單元，或依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申請劃定更新單元，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以下簡稱事業概要），摘要表明第二十一條所列事項，舉辦公聽會；並於公聽會後六個月內，將事業概要連同公聽會紀錄及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意見綜整處理表，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核准；變更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核准之事業概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公告三十日，並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登記之管理人、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及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或地籍清理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代管或代為標售機關。

第一項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報周知，並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登記之管理人、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及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或地籍清理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代管或代為標售機關；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審議前，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酌審議，其處理情形並應以網際網路、政府公報或會議紀錄等適當方式周知。

於更新團體尚未核准設立前，得由更新團體籌備會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事業概要。更新單元內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未達七人者，第一項之申請，得由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之。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事業概要者，應依下列各款所定人數與面積之比率，取得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

一、更新團體或其籌備會申請時：應經該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十分之三，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十分之三之同意。

二、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或更新單元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未達七人申請時：應經該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

前項私有土地與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及面積之同意比率已達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擬具事業概要，並依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規定，逕行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

一、因災害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害。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三、以整建、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丁委員守中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十條之一 都市更新事業機構、都市更新團體或非政府組織擬訂之更新單元劃定計畫應表明下列事項：

- 一、更新單元範圍。
- 二、計畫目標。
- 三、回應都市計畫之關係。
- 四、更新單元內土地及建築物之現況分析。
- 五、更新單元周邊之現況分析。
- 六、處理方式及其區段劃分。
- 七、區內簡要配置計畫。
- 八、更新單元劃定對社區整體之貢獻及其公益性，其內容包括都市防災、結構安全、交通系統、開放空間、公共設施等。
- 九、實施方式。
- 十、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七人以上或超過二分之一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以組成都市更新會且擔任實施者為目的，籌組都市更新會籌備會（簡稱籌備會），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發起人人數符合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得直接申成立更新會。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准後，應即公告三十日，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完成對預定更新單元範圍內相關權利人之通知作業。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籌備會成立後，應於六個月內就所提出之預定更新單元範圍，舉辦說明會，初步探詢預定範圍內居民之意願、調查可能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更新單元範圍。經該預定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十分之一，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十分之一之同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備查。

前申請備查經核准公告後六個月內，籌備會應至少召開一次公聽會，經預定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成為更新會會員，召開會員大會，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核准成立自組都市更新會之申請。

第一、二項之申請，直轄市、縣（市）管主管機關於核准後應即依規定公告，並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完成對預定更新單元範圍內相關權利人之通知作業。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都市更新會正式登記成立後，得向各縣市政府都市更新與社區營造主管機關申請都

更新關法令、技術協助與費用補助。

主管機關應主動輔導都市更新會，依不同階段進行都市更新技術服務機構與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之公開甄選作業，協助更新會實施更新事業。

第一項所稱協助與補助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項所稱甄選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都市更新會經都市更新技術服務機構之協助，擔任實施者，進行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以下簡稱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以下簡稱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之擬定及意見調查、公聽會、申請審議，並依第二十條規定完成權利變換計畫發佈實施，及完成異議處理或行政救濟程序等事項，並完成更新事業機構公開甄選作業。

主管機關應主動督導前項都市更新事業之進行。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三條 都市更新會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協助，擔任實施者，實施權利變換計畫、申請建築執照、安置原住居民及營建、銷售與完工交屋保固等都市更新事業。

主管機關應主動督導前項事業之進行。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 經劃定應實施更新地區內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不以成立都市更新會實施都市更新者，得經全體所有權人同意，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或與其協議合建，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前項之實施應先經預定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十分之三，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十分之三之同意，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預定更新範圍之核備。主管機關核備後應即公告，並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完成對預定更新單元範圍內相關權利人之通知作業。

依本條規定推動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者不適用第九條至第十三條所定之政府輔導、補助。

**姚委員文智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十條之一 都市更新會籌備會成立後，擬具事業概要、召開公聽會，並經預定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成為更新會會員，召開會員大會，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更新事業概要之審核，及核准成立自組都市更新會之申請。直轄市、縣（市）管主管機關核准後應即依規定公告及完成通知之作業。該管主管機關應協助核准成立之都市更新會以公開方式甄選都市更新技術服務顧問單位。甄選辦法由相關主管機關另定之。

**姚委員文智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十條之二 都市更新會在獲得都市更新技術服務顧問協助下，進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之擬定、同意及不同意意見調查、公聽會、審議核定，以及依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權利變換計畫發佈實施，及完成異議處理或行政救濟程序等事項。前項工作完成後，主管機關應主動督導都市更新會進行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之公開甄選作業。甄選辦法由相關主管機關擬定之。

姚委員文智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十條之三 都市更新會在獲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協助下，進行權利變換計畫之實施、建築執照申請、原住居民安置、營建、銷售與完工交屋保固等之都市更新事業。主管機關應主動督導都市更新事業之進行。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有第八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六款情形之一者，得按主管機關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依前條規定，擬具事業概要，申請劃定更新單元及核准事業概要。

前條第一項及前項更新單元劃定基準，應提經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之。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 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有第八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六款情形之一者，得按主管機關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依前條規定，擬具事業概要，申請劃定更新單元及核准事業概要。

前條第一項及前項更新單元劃定基準，應提經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之。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有第八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六款情形之一者，得按主管機關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依前條規定，擬具事業概要，申請劃定更新單元及核准事業概要。

前條第一項及前項更新單元劃定基準，應提經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之。

許委員添財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 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促進其土地再開發利用或改善居住環境，得依主管機關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其申請應經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其同意比例已達第二十二條規定者，同前條第一項之規定，申請實施該地區之都市更新事業。

丁委員守中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 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都市更新事業機構、都市更新團體或非政府組織，得

依主管機關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及第十條之一規定擬訂更新單元劃定計畫，並依第十條規定之程序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李委員應元等 36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促進其土地再開發利用或改善居住環境，得依主管機關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依前條規定，申請實施該地區之都市更新事業。

前項都市更新單元劃定、都市更新計畫擬定或變更之申請未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者，送各級主管機關遴聘（派）學者、專家、熱心公益人士及相關機關代表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之；其涉及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之擬定或變更者，依都市計畫法規定程序辦理，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得一併辦理擬定或變更。

**尤委員美女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刪除）

**許委員添財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之一 前條自行劃定之更新單元，應尊重私有所有權人之參與意願。更新單元範圍內之私有土地或私有合法建築物非屬二人以上持分共有之產權，與相鄰建築物並無共同構造者，除有以下各列情況者，不得未經所有權人同意逕行劃入重建方式之更新單元：

- 一、本條例第六條第三款以外之各款及第七條所列情形之更新地區。
- 二、本條例第六條第三款所列情形之更新地區，或依第十一條規定自行劃定之更新單元，未包含該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無法構成完整之更新單元或建築基地者。
- 三、更新單元之土地及其地上物或建築物，經主管機關延請專家學者三人以上公正鑑定，對於實施重建更新，在工程技術上有難於維護其公共安全之虞。

**姚委員文智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之一 前條自行劃定之更新單元，應尊重私有所有權人之參與意願。更新單元範圍內之私有土地或私有合法建築物非屬二人以上持分共有之產權，與相鄰建築物並無共同構造者，除有以下各列情況者，不得未經所有權人同意逕行劃入重建方式之都更單元：

- 一、本條例第六條第三款以外之各款及第七條所列情形之更新地區。
- 二、本條例第六條第三款所列情形之更新地區，或依第十一條規定自行劃定之更新單元，為包含該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無法構成完整之更新單元或建築基地者。
- 三、更新單元之土地及其地上物或建築物，經主管機關延請專家學者三人以上或專業鑑定機構公正鑑定，對於實施重建更新，在工程技術上有難以維護其公共安全之虞者。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依前二條申請審議核准事業概要時，得於事業概要中列舉第三十五條第八款至第十一款、第十六款、第十九款及其他與上開列舉事項有併同審查必要之事項，一併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預為審查。

前項列舉事項經審定合格者，實施者得依審定結果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其審定事項應予認可。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依前二條申請審議核准事業概要時，得於事業概要中列舉第三十五條第八款至第十一款、第十六款、第十九款及其他與上開列舉事項有併同審查必要之事項，一併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預為審查。

前項列舉事項經審定合格者，實施者得依審定結果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其審定事項應予認可。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申請審議核准事業概要之人數及面積比率之計算，不包括下列各款：

- 一、依法應予保存之古蹟、聚落、歷史建築及文化景觀。
- 二、經協議保留，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且登記有案之宗祠、寺廟、教堂。
- 三、經政府代管、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由地政機關列冊管理或逕列冊管理期間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標售者。
- 四、經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破產登記或其他依法律所為禁止處分之登記者。
- 五、經法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者。
- 六、未完成申報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土地。
- 七、依地籍清理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者。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第五項所定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人數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面積比率之計算，不包括下列各款：

- 一、依法應予保存之古蹟、聚落、歷史建築及文化景觀。
- 二、經協議保留，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且登記有案之宗祠、寺廟、教堂。
- 三、經政府代管、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由地政機關列冊管理或逕列冊管理期間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標售者。
- 四、經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者。
- 五、經法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者。



六、未完成申報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土地。

七、依地籍清理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者。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申請核定事業概要或事業計畫之人數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比率之計算，不包括下列各款：

一、依法應予保存之古蹟、聚落、歷史建築及文化景觀。

二、經協議保留，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且登記有案之宗祠、寺廟、教堂。

三、經政府代管或依土地法第七十三之一規定由地政機關列冊管理，或於列冊管理期間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標售者。

四、經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者。

五、經法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者。

六、未完成申報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土地。

七、依地籍清理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者。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申請審議核准事業概要之人數及面積比率之計算，不包括下列各款：

一、依法應予保存之古蹟、遺址、聚落、歷史建築、自然及文化景觀。

二、經協議保留，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且登記有案之宗祠、寺廟、教堂。

三、經政府代管、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由地政機關列冊管理或逾列冊管理期間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標售者。

四、經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破產登記或其他依法律所為禁止處分之登記者。

五、經法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者。

六、未完成申報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土地。

七、依地籍清理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者。

**許委員添財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人數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比例之計算，不包括下列各款：

一、依法應予保存之古蹟及聚落。

二、經協議保留，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且登記有案之宗祠、寺廟、教堂。

三、經政府代管或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由地政機關列冊管理者。

四、經法院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者。

五、祭祀公業土地。但超過三分之一派下員反對參加都市更新時，應予計算。

六、依前條規定不願參與自行劃定之更新單元範圍內者。

**姚委員文智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人數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比例之計算，不包括下列各款：

一、依法應予保存之古蹟、聚落、歷史建築及文化景觀。

二、經協議保留，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且登記有案之宗祠、寺廟、教堂。

三、經政府代管、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由地政機關列冊管理或逾列冊管理期間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標售者。

四、經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破產登記或其他依法律所為禁止處分之登記者。

五、經法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者。

六、未完成申報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土地。

七、依地籍清理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者。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都市更新事業得以信託方式實施之。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 都市更新事業得以信託方式實施之。其實施者應以信託業為限，除應符合信託業法之規定外，並應符合第十七條規定。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都市更新事業得以信託方式實施之。其受託人以信託業法所定之信託業為限。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都市更新事業得以信託方式實施之。

**邱委員文彥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三條 都市更新事業得以信託方式實施之。

**邱委員文彥等 30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三條 都市更新事業得以信託方式實施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都市更新事業以重建方式實施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 都市更新事業以重建方式實施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前項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最低實收資本額、股東結構、負責人資格條件、經營與管

理人員專門學識或經驗、業務限制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最低實收資本額、股東結構、負責人資格條件、經營與管理人員專門學識或經驗、業務限制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都市更新事業以重建方式實施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前項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有關資本額、股東、負責人、經營與管理人員條件、業務限制及其他應遵循事項，除公司法規定外，必要者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許委員添財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 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或由各級主管機關設置之非營利專業法人為限。但都市更新事業係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處理者，不在此限。

**丁委員守中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 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但都市更新事業係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處理者，不在此限。

前項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姚委員文智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 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或由各級主管機關所設置之非營利專業法人組織為限。但都市新事業係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處理者，不在此限。

前項由各級主管機關所設置之都市更新非營利專業法人組織，其組織職掌以及行使都市更新事業之範疇與限制，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丁委員守中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之一 非政府組織應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其認定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依第九條規定組織都市更新會籌備會時，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籌組：

一、發起人名冊：發起人為自然人者，其姓名、聯絡地址及身分證影本；發起人為法人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指派書。

二、章程草案。

三、就都市更新計畫所劃定之更新單元或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提出擬實施更新事業計畫之預訂更新單元範圍。

四、發起人在更新單元內之土地或建物登記簿謄本。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成立都市更新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應先發起成立都市更新會籌備會，訂定章程草案，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於獲准之日起六個月內召開成立大會，並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立案。

前項章程草案，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都市更新會之名稱及辦公地點。
- 二、實施地區範圍。
- 三、成員資格、幹部法定人數、任期、職責及選任方式等事項。
- 四、有關會務運作事項。
- 五、有關費用分擔、公告及通知方式等事項。
- 六、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都市更新會為法人；其設立、組織、管理、解散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成立都市更新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應先發起成立都市更新會籌備會，訂定章程草案，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於獲准之日起六個月內召開成立大會，並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立案。

前項章程草案，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都市更新會之名稱及辦公地點。
- 二、實施地區範圍。
- 三、成員資格、幹部法定人數、任期、職責及選任方式等事項。
- 四、有關會務運作事項。
- 五、有關費用分擔、公告及通知方式等事項。
- 六、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都市更新會為法人；其設立、組織、管理、解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依第九條規定組織都市更新會時，應訂定章程，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團體之名稱及辦公地點。
- 二、實施地區。
- 三、成員資格、幹部法定人數、任期、職責及選任方式等事項。
- 四、有關會務運作事項。
- 五、有關費用分擔、公告及通知方式等事項。

六、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都市更新會為法人；其設立、組織、管理、解散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成立都市更新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應先發起成立都市更新會籌備會，訂定章程草案，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於獲准之日起六個月內召開成立大會，並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立案。

前項章程草案，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都市更新會之名稱及辦公地點。
- 二、實施地區範圍。
- 三、成員資格、幹部法定人數、任期、職責及選任方式等事項。
- 四、有關會務運作事項。
- 五、有關費用分擔、公告及通知方式等事項。
- 六、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都市更新會為法人；其設立、組織、管理、解散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丁委員守中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逾七人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應組織更新團體，訂定章程載明下列事項，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 一、團體之名稱及辦公地點。
- 二、實施地區。
- 三、成員資格、幹部法定人數、任期、職責及選任方式等事項。
- 四、有關會務運作事項。
- 五、有關費用分擔、公告及通知方式等事項。
- 六、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更新團體應為法人；其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丁委員守中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之一 都市更新團體得委託專業組織擔任實施者。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非由都市更新會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得經更新單元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參與，組成都市更新促進會，協助所有權人與實施者進行溝通協調，維護其權益。

前項都市更新促進會，得申請各級都市更新基金補助作業經費。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非由都市更新會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維護其權益，得組織都市更新促進會；其設立、組織、管理、解散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非由都市更新會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得經更新單元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參與，組成都市更新促進會，協助所有權人與實施者進行溝通協調，維護其權益。

前項都市更新促進會，得申請各級都市更新基金補助作業經費。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都市更新會得委任具有都市更新專門智識、經驗及資金調度能力之機構，統籌辦理都市更新業務，並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表明之。

前項受委任機構之應具備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都市更新會得委任具有都市更新專門知識、經驗及資金調度能力之機構，統籌辦理都市更新業務，並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表明之。

前項受委任機構之應具備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審議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處理有關爭議，應分別遴聘（派）學者、專家、熱心公益人士及相關機關（構）代表，以合議制及公開方式辦理之；必要時，並得委由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之諮商。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十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審議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處理有關爭議，應分別遴聘（派）學者、專家、熱心公益人士及相關機關代表，以合議制及公開方式辦理之；必要時，並得委由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之諮商。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審議事業概要、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處理有關爭議，應分別遴聘（派）學者、專家、熱心公益人士及相關機關代表，以合議制及公開方式辦理之；必要時，並得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之諮商。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審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處理有關爭議，應分別遴聘（派）學者、專家、住戶、建商、政府等相關人士代表，組成都市更新審議會，以合議制及公開方式，公正辦理之；必要時，並得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之諮商。

前項審議會之組成、議事及決議處理等事項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李委員俊侶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審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處理有關爭議，應分別遴聘（派）學者、專家、住戶、建商、政府等相關人士代表組成非營利性質「都市更新爭議調解委員會」公正調解。

都市更新爭議調解委員會遇更新案中各項爭議時，應召開會議，並將決議作成決議書公告之。

都市更新爭議調解委員會相關組成比例、討論程序及決議事項由主管機關以辦法制定之。

**陳委員亭妃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審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應分別遴聘（派）學者、專家、熱心公益人士及相關機關代表，以合議制及公開方式辦理之；必要時，並得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之諮商。

各級主管機關應成立都市更新爭議調解委員會，遴聘（派）學者、專家、住戶、建商及政府機關代表，以公開方式處理都市更新有關爭議事項，其組成及運作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丁委員守中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審議更新單元劃定計畫、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處理有關爭議，應分別遴聘（派）學者、專家、熱心公益人士及相關機關代表，以合議制及公開方式辦理之；必要時，並得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之諮商。

**李委員應元等 36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審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應分別遴聘（派）學者、專家、熱心公益人士及相關機關代表，以合議制及公開方式辦理之；必要時，並得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之諮商。

各級主管機關應委託非營利專業團體或機構組成都市更新調解委員會，處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有關爭議。調解委員會之組織及爭議調解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尤委員美女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審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處理有關爭議，應分別遴聘（派）學者、專家、公益團體代表及相關機關代表，並經公開及聽證程序辦理之；必要時，並得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之諮商。

前項參與審議之公益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之席次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對於都市更新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不合規定、缺乏公共利益性或侵害利害關係人權利時，於審議時應予駁回。

**張委員慶忠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審議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處理有關爭議，應分別組織委員會，遴聘（派）學者、專家、熱心公益人士及相關機關代表，以合議

制及公開方式辦理之；必要時，並得委由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之諮商。

**邱委員文彥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審議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處理有關爭議，應分別遴聘（派）學者、專家、熱心公益人士及相關機關（構）代表，以合議制及公開方式辦理之；必要時，並得委由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之諮商。

前項審議會之組成、審議等相關事項，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審議及處理有關爭議時，與案情有關之人民或團體代表得列席陳述意見，並應於陳述意見完畢後退席。

**邱委員文彥等 30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審議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處理有關爭議，應分別遴聘（派）學者、專家、熱心公益人士及相關機關（構）代表，以合議制及公開方式辦理之；必要時，並得委由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之諮商。

前項審議會之組成、審議等相關事項，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審議及處理有關爭議時，與案情有關之人民或團體代表得列席陳述意見，並應於陳述意見完畢後退席。

**丁委員守中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之一 申請人或實施者於依前條規定進行審議前，得由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非政府組織進行協商；審議中，如有必要時，各級主管機關應將全案交由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非政府組織進行協議後始得續行審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依仲裁法提付仲裁，但應同時以書面方式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尤委員美女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審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如有土地產權單獨所有且經協議易地不成之未同意所有權人時，應以排除原則處理。並將未同意參與更新之所有權人異議理由及協調會議紀錄納入整體審議考量。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三 十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置專業人員辦理都市更新業務。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置專業人員辦理都市更新業務。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專業人員辦理都市更新業務。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十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置專業人員辦理與推廣都市更新業務，並提供民間專業諮詢服務。必要時，得設立非營利專業法人，以協助或接受各級政府機關（構）或更新團體之委託，協助推動都市更新事業。

**許委員添財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專業人員辦理都市更新業務。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得設置非營利專業法人，以協助及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更新團體之委託，推廣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李委員應元等 36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專業人員辦理都市更新業務，並得為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設立專責機構。都市更新計畫進行各階段，專責機構應於都市更新單元設立工作站，提供權利關係人相關資訊及法律諮詢。

尤委員美女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專業人員辦理都市更新業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應設置專責機構，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陳委員其邁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置專業人員辦理都市更新業務，並為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得設立專責機構。

姚委員文智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專業人員辦理都市更新業務，為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得設立專責機構。

丁委員守中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都市更新審查業務時，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團體為之；其委託或指定之相關費用，由申請人或實施者負擔。

前項委託費用及辦理方式等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姚委員文智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得設立非營利專業法人，以協助或接受各級政府機關（構）或更新團體之委託，推廣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推動都市更新事業，得設置都市更新基金。

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之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組織都市更新會以重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規劃設計費或第二十七條組織都市更新促進會之作業費，得以前項基金酌予補助之；其申請要件、補助額度及辦理程序等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十八條 （刪除）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推動都市更新事業，得設置都市更新基金。

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之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或組織都市更新會以重

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規劃設計費，得以前項基金先行墊付或酌予補助之；墊付之費用應列入共同負擔，由實施者於執行更新事業時優先償付歸墊。

相關申請要件、墊付或補助額度及辦理程序等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推動都市更新事業，得設置都市更新基金。

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之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組織都市更新會以重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規劃設計費或第二十七條組織都市更新促進會之作業費，得以前項基金酌予補助之；其申請要件、補助額度及辦理程序等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許委員添財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推動都市更新事業，得設置都市更新基金。

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之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或組織更新團體以重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規劃設計費，得以前項基金酌予補助之；其申請要件、補助額度及辦理程序等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設置之都市更新基金，得用於補償金融機構專案低利貸款予所有權人參與都市更新所需之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或作為專案保證基金之用。其低利貸款辦法或基金保證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李委員應元等 36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推動都市更新事業，得設置都市更新基金。

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之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或組織更新團體以重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規劃設計費，得以前項基金酌予補助之；其申請要件、補助額度及辦理程序等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陳委員其邁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推動都市更新事業，得設置都市更新基金，以挹注前條專責機構有關之實施、參與或補助或補助都市更新事業所需經費。

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之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或組織更新團體以重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規劃設計費，得以前項基金酌予補助之；其申請要件、補助額度及辦理程序等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張委員慶忠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推動都市更新事業，得設置都市更新基金。

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之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組織都市更新會以重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規劃、設計費，得以前項基金酌予補助之；其申請要件、補助額度及辦理程序等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姚委員文智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推動都市更新事業，得設置都市更新基金。

以挹注前條專責機構有關之實施、參與、徵收、補助都市更新事業以及更新地區內公共設施更新、改良等所需經費。都市更新之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得以前項基金酌予補助之；其申請要件、補助額度及辦理程序等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姚委員文智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十八條之一 中央政府設立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應自本條文修訂日起，十年內逐年編列預算，使該基金規模達七百八十五億元以上。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由實施者擬訂，舉辦公聽會；並於公聽會後六個月內，連同公聽會紀錄及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意見綜整處理表，送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其屬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都市更新事業，得逕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變更時，亦同。

前項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之同時，更新單元內其他已核准之事業概要，應檢討其更新單元；其剩餘更新單元已無法達成更新目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公告廢止其核准，並刊登政府公報。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核定發布實施後，應即公告三十日並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登記之管理人、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及第二十三條第三款、第七款規定之代管或代為標售機關。

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後，各級主管機關應於審議前，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並舉辦公聽會；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公開展覽期間得縮短為十五日。

第一項及前項公開展覽、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報周知，並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登記之管理人、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及第二十三條第三款、第七款規定之代管或代為標售機關；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各級主管機關予以參考審議。除經各級主管機關審議認有重大調整要求重行公開展覽者外，免再公開展覽。

依第九條規定劃定之更新地區或採整建、維護方式辦理之更新單元，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者，於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得免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不受第一項、第四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訂或變更後，與事業概要內容不同者，得免再辦理事業概要

之變更。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由實施者擬訂，舉辦公聽會；並於公聽會後六個月內，連同公聽會紀錄及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意見分析表，包括同意、不同意之意見及其處理情形，送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其屬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都市更新事業，得逕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變更時，亦同。

前項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之同時，其更新單元範圍內其他已核准之事業概要，該主管機關應公告廢止其核准，並刊登政府公報。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核定發布實施後，應即公告三十日並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及第十五第三款、第七款規定之代管或代為標售機關。

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後，各級主管機關應於審議前，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並舉辦公聽會；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公開展覽期間得縮短為十五日。

第一項及第四項公開展覽、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報周知，並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及第十五第三款、第七款規定之代管或代為標售機關；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各級主管機關予以參考審議。經各級主管機關審議，除各級主管機關審議認有重大調整要求重行公開展覽者外，免再公開展覽。

依第九條規定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或採整建、維護方式辦理之更新單元，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者，於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得免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不受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訂或變更後，與事業概要內容不同者，得免再辦理事業概要之變更。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事業計畫由實施者根據都市更新計畫擬訂，舉辦公聽會，彙整相關權利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於公聽會後六個月內，連同公聽會紀錄及相關權利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表及其處理情形，送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其屬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都市更新事業，得逕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變更時亦同。

各級主管機關應於審議完成後、核定發布實施前，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

或鄉（鎮、市）公所適當地點及專門網站公開展覽，並舉辦聽證會；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公開展覽期間得縮短為十五日。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定發布實施後應即公告，並依規定進行通知之作業。

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之同時，其更新單元範圍內其他已核准之事業概要，失其效力。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由實施者擬訂，舉辦公聽會；並於公聽會後六個月內，連同公聽會紀錄及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意見綜整處理表，送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其屬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都市更新事業，得逕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變更時，亦同。

前項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之同時，更新單元內其他已核准之事業概要，應檢討其更新單元；其剩餘更新單元已無法達成更新目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公告廢止其核准，並刊登政府公報。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核定發布實施後，應即公告三十日並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登記之管理人、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及第二十三條第三款、第七款規定之代管或代為標售機關。

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後，各級主管機關應於審議前，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並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舉辦聽證會；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公開展覽期間得縮短為十五日。

第一項及前項公開展覽、公聽會、聽證會之日期及地點，應於專屬網頁及登報周知，並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登記之管理人、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及第二十三條第三款、第七款規定之代管或代為標售機關；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各級主管機關予以參考審議。除經各級主管機關審議認有重大調整要求重行公開展覽者外，免再公開展覽。

依第九條規定劃定之更新地區或採整建、維護方式辦理之更新單元，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者，於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得免舉辦公開展覽及聽證會，不受第一項、第四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訂或變更後，與事業概要內容不同者，得免再辦理事業概要之變更。

許委員添財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由實施者擬訂，送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其屬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都市更新事業，得逕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並即公告三十日及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變更時，亦同。

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期間，應舉辦公聽會，聽取民眾意見。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訂或變更後，送各級主管機關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並舉辦公聽會；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公開展覽期間得縮短為十五日。

前二項公開展覽、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報周知，並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各級主管機關予以參考審議。經各級主管機關審議修正者，免再公開展覽。

依第七條規定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辦理之更新單元，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者，於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得免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

尤委員美女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由實施者依都市更新計畫擬訂，送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其屬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都市更新事業，得逕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並即公告三十日及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變更時，亦同。

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期間，應舉辦公聽會，聽取民眾意見。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訂或變更後，送各級主管機關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並舉辦公聽會；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公開展覽期間得縮短為十五日。

前二項公開展覽、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報周知，並發信送達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各級主管機關予以參考審議。經各級主管機關審議修正者，應再公開展覽三十日；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得於公展期間內向主管機關以書面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由主管機關調處之；調處不成，主管機關應召開聽證會裁決。

依第七條規定迅行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或採整建、維護方式辦理之更新單元，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者，於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得免舉辦公開展覽及聽證會，不受前五項規定之限制。

**陳委員其邁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由實施者擬訂，送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其屬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都市更新事業，得逕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並即公告三十日及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變更時，亦同。

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期間，應舉辦公聽會，聽取民眾意見。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訂或變更後，送各級主管機關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並舉辦公聽會；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公開展覽期間得縮短為十五日。

前二項公開展覽、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報周知，並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各級主管機關予以參考審議。

各級主管機關於核定發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十節之規定舉行聽證程序，使當事人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並得對機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經各級主管機關審議修正者，免再公開展覽。

依第七條規定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或採整建、維護方式辦理之更新單元，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者，於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得免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

**張委員慶忠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由實施者擬訂，舉辦公聽會；並於公聽會後六個月內，連同公聽會紀錄及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所提意見綜整處理表，送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並即公告三十日及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變更時，亦同。

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期間，應舉辦公聽會，聽取民眾意見。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訂或變更後，送各級主管機關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並舉辦公聽會；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公開展覽期間得縮短為十五日。

前二項公開展覽、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報周知，並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各級主管機關予以參考審議。經各級主管機關審議修正者，免再公開展覽。

依第七條規定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或採整建、維護方式辦理之更新單元，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者，於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得免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

**姚委員文智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期間，應舉辦公聽會，聽取民眾意見。辦理公聽會，彙整權利關係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於公聽會後 6 個月內，連同公聽會紀錄及權利關係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分析表，包括同意、不同意之意見及其處理情形，送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其屬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都市更新事業，得逕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變更時亦同。各級主管機關應於審議完成後、核定發佈實施前，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適當地點及專門網站公開展覽，並舉辦聽證會；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公開展覽期間得縮短一半。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定發布實施後應即公告，並依第十九條之三規定進行通知之作業。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之同時，其更新單元範圍內其他已核准之事業概要，失其效力。

本條例規定所舉辦之公開展覽、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報周知，並除依規定完成通知之作業以外，亦應同時以傳單方式，由里辦公室透過里幹事或鄰長協助投遞到受影響範圍內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之信箱；所謂受影響範圍由第十六條之審議委員會議訂之。公告及公開展覽之實施以三十日為原則，各級主管機關審議認有必要時，得延長十五至三十天。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審議前之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考審議。並分別明載於核定之新事業概要、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書中。經各級主管機關審議，除各級主管機關審議認有重大調整要求重行公開展覽者外，免再公開展覽。

**邱委員文彥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由實施者擬訂，舉辦公聽會；並於公聽會後六個月內，連同公聽會紀錄及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意見綜整處理表，送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其屬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都市更新事業，得逕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變更時，亦同。

前項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之同時，更新單元內其他已核准之事業概要，應檢討其更新單元；其剩餘更新單元已無法達成更新目的者，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得公告廢止其核准，並刊登政府公報。

依第一項規定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發布實施後，主管機關應即公告三十日，並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登記之管理人、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及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或地籍清理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代管或代為標售機關。

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後，各級主管機關應於審議前，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並舉辦公聽會；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公開展覽期間得縮短為十五日。

第一項及前項公聽會、公開展覽之日期及地點，應登報周知，並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登記之管理人、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及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或地籍清理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代管或代為標售機關；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各級主管機關予以參考審議。除經各級主管機關審議認有重大調整要求重行公開展覽者外，免再公開展覽。

依第七條規定劃定之更新地區或採整建、維護方式辦理之更新單元，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者，於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得免舉辦公聽會及公開展覽，不受第一項及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訂或變更後，與事業概要內容不同者，得免再辦理事業概要之變更。

**邱委員文彥等 30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由實施者擬訂，舉辦公聽會；並於公聽會後六個月內，連同公聽會紀錄及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意見綜整處理表，送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其屬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都市更新事業，得逕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變更時，亦同。

前項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之同時，更新單元內其他已核准之事業概要，應檢討其更新單元；其剩餘更新單元已無法達成更新目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公告廢止其核准，並刊登政府公報。

依第一項規定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發布實施後，主管機關應即公告三十日，並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登記之管理人、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及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或地籍清理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代管或代為標售機關。

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後，各級主管機關應於審議前，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並舉辦公聽會；實施者已

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公開展覽期間得縮短為十五日。

第一項及前項公聽會、公開展覽之日期及地點，應登報周知，並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登記之管理人、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及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或地籍清理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代管或代為標售機關；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各級主管機關予以參考審議。除經各級主管機關審議認有重大調整要求重行公開展覽者外，免再公開展覽。

依第七條規定劃定之更新地區或採整建、維護方式辦理之更新單元，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者，於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得免舉辦公聽會及公開展覽，不受第一項及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訂或變更後，與事業概要內容不同者，得免再辦理事業概要之變更。

**邱委員文彥等 30 人提案條文：**

第十九條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核定發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舉行聽證；各級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前，應斟酌聽證全部結果，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

一、依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以整建或維護處理，於核定發布實施前全無爭議。

二、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於核定發布實施前全無爭議。

三、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經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以協議合建或其他方式實施。

四、土地及合法建築物全數為公有。

不服依前項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其行政救濟程序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

第一項舉行聽證之方式、通知對象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變更，得採下列簡化作業程序辦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辦理變更者，得逕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之，免依前條規定舉辦公開展覽、公聽會及審議：

(一)第三十五條第二款所定事項之變更，於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徵求同意，並經原實施者與新實施者辦理公證。

(二)第三十五條第十二款至第十六款及第二十款所定事項之變更，經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但第十三款之變更以不減損其他權利關係人之權益為限。

二、第三十五條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所定事項之變更，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原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免舉辦公開展覽、公聽會及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徵求同意。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變更，得採下列簡化作業程序辦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辦理變更者，得逕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之，免依前條規定舉辦公開展覽、公聽會及審議：

(一)第二十五條第二款所定事項之變更，於依第二十六條規定徵求同意，並經原實施者與新實施者辦理公證。

(二)第二十五條第十二款至第十六款及第十九款所定事項之變更，經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但第十三款之變更以不減損其他權利關係人之權益為限。

二、第二十五條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所定事項之變更，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原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免舉辦公開展覽、公聽會及依第二十六條規定徵求同意。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本條刪除)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變更，得採下列簡化作業程序辦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辦理變更者，得逕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之，免依前條規定舉辦公開展覽、公聽會及審議：

(一)第三十五條第二款所定事項之變更，於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徵求同意，並經原實施者與新實施者辦理公證。

(二)第三十五條第十二款至第十六款及第二十款所定事項之變更，經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但第十三款之變更以不減損其他權利關係人之權益為限。

二、第三十五條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所定事項之變更，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原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免舉辦公開展覽、公聽會及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徵求同意。

**尤委員美女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十九條之一** (刪除)

**姚委員文智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十九條之一 (刪除)

邱委員文彥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十九條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核定發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舉行聽證；各級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前，應斟酌聽證全部結果，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

一、依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以整建或維護處理，於核定發布實施前全無爭議。

二、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於核定發布實施前全無爭議。

三、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經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以協議合建或其他方式實施。

四、土地及合法建築物全數為公有。

不服依前項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其行政救濟程序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

第一項舉行聽證之方式、通知對象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邱委員文彥等 30 人提案條文：

第十九條之二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變更，得採下列簡化作業程序辦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辦理變更者，得逕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之，免依前二條規定舉辦公聽會、公開展覽、聽證及審議：

(一)第二十一條第二款所定事項之變更，於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徵求同意，並經原實施者與新實施者辦理公證。

(二)第二十一條第十一款所定事項之變更，經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

二、第二十一條第七款至第十款所定事項之變更，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原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免依前二條規定舉辦公聽會、公開展覽、聽證及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徵求同意。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依本條例規定所舉辦之公開展覽、公聽會、聽證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報周知，並依第三十三條、三十四條規定完成通知與公告之作業。

公告及公開展覽之實施以三十日為原則，各級主管機關審議認有必要時，得延長十五至三十天。

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審議前之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考審議，並分別明載於核定之事業概要、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書中。經各級主管機關審議，除

各級主管機關審議認有重大調整要求重行公開展覽者外，免再公開展覽。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依本條例所定之通知分為送達通知與傳單通知：

- 一、送達通知之對象為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公有土地建物之管理機關及第十八條第三款、第七款規定之代管或代為標售機關等相關權利人。事業概要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報核、變更之核定及發佈實施之通知除前述對象以外，應增加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登記之管理人。送達通知之方式應以書面雙掛號送達或專人送達簽收，並取得送達證明。政府機關、機構、公立學校應依行政程序法送達之規定辦理。有特殊情況而無法以前述方式達成時，得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向法院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
- 二、傳單通知之對象為受更新計畫影響範圍內之利害關係人；所謂受影響範圍原則上以基地周邊半徑五百公尺之範圍為限，必要時得由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各事業計畫之審議機制另定之。傳單送達方式，由鄉（鎮、市、區）公所協助里辦公室分送到受計畫影響之利害關係人各戶。

通知之執行方式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定詳細之施行辦法。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所稱公告之執行應包含下列重點：

- 一、辦理公告之義務人：依公告內容之不同，包含中央及直轄市、縣（市）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擬辦理更新事業之實施者及其籌備單位。
- 二、公告之地點與方式：前述公告義務人辦公處所之公告處、官方網站，中央及直轄市、縣（市）都市更新主管機關之公報及所設置的都市更新專門網站，以及預定實施更新事業所在地之區、鎮、市公所、里辦公處之公告處。
- 三、公告之期限：依所公告事項之不同得為不同天數之規定。

公告之執行方式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定詳細之施行辦法。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擬訂或變更，涉及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變更者，應於依法變更主要計畫後，依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其僅涉及主要計畫局部性之修正，不違背其原規劃意旨者，或僅涉及細部計畫之擬訂、變更者，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得先行依第三十二條規定程序發布實施，據以推動更新工作，相關都市計畫再配合辦理擬訂或變更。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涉及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變更者，應於依法變更主要計畫後，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其僅涉及主要計畫局部性之修正，不違背其原規劃意旨者，或僅涉及細部計畫之擬定、變更者，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得先行依第二十二條規定程序發布實施，據以推動更新工作，相關都市計畫再配合辦理擬定或變更。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事業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涉及都市計畫或都市更新計畫之變更者，應於依法變更都市計畫或都市更新計畫後，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擬訂或變更，涉及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變更者，應於依法變更主要計畫後，依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其僅涉及主要計畫局部性之修正，不違背其原規劃意旨者，或僅涉及細部計畫之擬訂、變更者，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得先行依第三十二條規定程序發布實施，據以推動更新工作，相關都市計畫再配合辦理擬訂或變更。

尤委員美女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十 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涉及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變更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視其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

- 一、更新單元劃定之依據與理由，其劃定對社區整體發展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 二、實施者。
- 三、現況分析，含更新單元內土地及建築物，以及周邊地區。
- 四、計畫目標。
- 五、與都市計畫之關係。
- 六、處理方式及其區段劃分。
- 七、區內公共設施興修或改善計畫，含配置之設計圖說。
- 八、整建或維護區段內建築物改建、修建、維護或充實設備之標準及設計圖說。
- 九、申請獎勵項目及額度。
- 十、重建區段之土地使用計畫，含建築物配置及設計圖說。
- 十一、都市設計或景觀計畫。
- 十二、實施方式及有關費用分擔。
- 十三、拆遷安置計畫。
- 十四、建築成本、共同負擔及財務計畫。
- 十五、權利變換價值估算與分配及選配原則。其原住戶分配之比率可確定者，其分配比率。
- 十六、實施進度。
- 十七、實施風險控管方案。
- 十八、效益評估。
- 十九、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事項。
- 二十、維護管理及保固事項。
- 二十一、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視其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

- 一、更新單元範圍劃定之依據與理由，其劃定對都市或社區整體發展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 二、實施者。
- 三、現況分析，含更新單元內土地及建築物，以及周邊地區。
- 四、計畫目標。
- 五、與都市計畫之關係。
- 六、處理方式及其區段劃分。
- 七、區內公共設施興修或改善計畫，含配置之設計圖說。
- 八、整建或維護區段內建築物改建、修建、維護或充實設備之標準及設計圖說。
- 九、申請獎勵項目及額度。
- 十、重建區段之土地使用計畫，含建築物配置及設計圖說。
- 十一、都市設計或景觀計畫。
- 十二、實施方式及有關費用分擔。
- 十三、拆遷安置計畫。
- 十四、建築成本、共同負擔及財務計畫。
- 十五、權利變換價值估算及分配與選配原則。其原住戶分配之比率可確定者，其分配比率。
- 十六、實施進度。
- 十七、公共利益影響說明。
- 十八、實施風險控管方案。
- 十九、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事項。
- 二十、維護管理及保固事項。
- 二十一、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視其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地區範圍。
- 二、實施者。
- 三、現況分析：含更新單元內以及相鄰地區之土地及建築物。
- 四、計畫目標。
- 五、上位計畫說明：含主要計畫、細部計畫與都市更新計畫。
- 六、細部計畫及其圖說。
- 七、處理方式及其區段劃分。
- 八、區內公共設施興修或改善計畫，含配置之設計圖說。

- 九、整建或維護區段內建築物改建、修建、維護或充實設備之標準及設計圖說。
- 十、重建區段之建築物配置及設計圖說，含建築物配置及設計圖說。
- 十一、更新後之土地使用管制計畫。
- 十二、都市設計或景觀計畫。
- 十三、實施方式及有關費用分擔。
- 十四、拆遷安置之社會性計畫、安置戶之續住意願書、不同意參與都市更新者意見書及處理方式。
- 十五、維護管理及保固事項。
- 十六、建築成本、共同負擔及財務計畫。
- 十七、實施進度與風險控管方案。
- 十八、效益評估：包含推動更新事業計畫必要性、環境衝擊評估說明、公共利益貢獻評估及說明。
- 十九、申請獎勵項目及額度。
- 二十、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事項。
- 二十一、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視其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

- 一、更新單元劃定之依據與理由，其劃定對社區整體發展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 二、實施者。
- 三、現況分析，含更新單元內土地及建築物，以及周邊地區。
- 四、計畫目標。
- 五、與都市計畫之關係。
- 六、處理方式及其區段劃分。
- 七、區內公共設施興修或改善計畫，含配置之設計圖說。
- 八、整建或維護區段內建築物改建、修建、維護或充實設備之標準及設計圖說。
- 九、申請獎勵項目及額度。
- 十、重建區段之土地使用計畫，含建築物配置及設計圖說。
- 十一、都市設計或景觀計畫。
- 十二、實施方式及有關費用分擔。
- 十三、拆遷安置計畫。
- 十四、建築成本、共同負擔及財務計畫。
- 十五、權利變換價值估算與分配及選配原則。其原住戶分配之比率可確定者，其分配比率。
- 十六、實施進度。
- 十七、實施風險控管方案。



- 十八、效益評估。
- 十九、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事項。
- 二十、維護管理及保固事項。
- 二十一、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

丁委員守中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視其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地區範圍。
- 二、實施者。
- 三、現況分析。
- 四、計畫目標。
- 五、細部計畫及其圖說。
- 六、處理方式及其區段劃分。
- 七、區內公共設施興修或改善計畫，含配置之設計圖說。
- 八、整建或維護區段內建築物改建、修建、維護或充實設備之標準及設計圖說。
- 九、申請獎勵項目及額度。
- 十、重建區段之土地使用計畫，含建築物配置及設計圖說。
- 十一、都市設計或景觀計畫。
- 十二、實施方式、權利變換之分配方式及有關費用分擔。
- 十三、拆遷安置計畫。
- 十四、建築興建成本與負擔及財務計畫。
- 十五、實施進度。
- 十六、效益評估。
- 十七、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事項。
- 十八、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

尤委員美女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視其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地區範圍。
- 二、實施者。
- 三、現況分析。
- 四、計畫目標。
- 五、細部計畫及其圖說。
- 六、處理方式及其區段劃分。
- 七、區內公共設施興修或改善計畫，含配置之設計圖說。
- 八、整建或維護區段內建築物改建、修建、維護或充實設備之標準及設計圖說。
- 九、重建區段之土地使用計畫，含建築物配置及設計圖說。

- 十、都市設計或景觀計畫。
- 十一、實施方式及有關費用分擔。
- 十二、拆遷安置計畫。
- 十三、財務計畫。
- 十四、實施進度。
- 十五、效益評估。
- 十六、申請獎勵項目及額度。
- 十七、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事項。
- 十八、所有未同意參與更新之所有權人異議理由及協調會會議紀錄。
- 十九、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

**張委員慶忠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視其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地區範圍。
- 二、實施者。
- 三、現況分析，含更新單元內土地及建築物，以及相鄰街廓。
- 四、計畫目標。
- 五、與都市計畫之關係。
- 六、處理方式及其區段劃分。
- 七、區內公共設施興修或改善計畫，含配置之設計圖說。
- 八、整建或維護區段內建築物改建、修建、維護或充實設備之標準及設計圖說。
- 九、申請獎勵項目及額度。
- 十、重建區段之土地使用計畫，含建築物配置及設計圖說。
- 十一、都市設計或景觀計畫。
- 十二、實施方式及有關費用分擔。
- 十三、拆遷安置計畫。
- 十四、建築成本、共同負擔及財務計畫。
- 十五、權利變換價值估算與分配及選配原則。其原住戶分配之比率可確定者，其分配比率。
- 十六、實施進度。
- 十七、實施風險控管方案。
- 十八、效益評估。
- 十九、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事項。
- 二十、維護管理及保固事項。
- 二十一、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

**田委員秋堃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視其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地區範圍。
- 二、實施者。
- 三、現況分析：含更新單元內以及相鄰地區之土地及建築物。
- 四、計畫目標。
- 五、上位計畫說明：含主要計畫、細部計畫與都市更新計畫。
- 六、細部計畫及其圖說。
- 七、處理方式及其區段劃分。
- 八、區內公共設施興修或改善計畫，含配置之設計圖說。
- 九、整建或維護區段內建築物改建、修建、維護或充實設備之標準及設計圖說。
- 十、重建區段之建築物配置及設計圖說，含建築物配置及設計圖說。
- 十一、更新後之土地使用管制計畫。
- 十二、都市設計或景觀計畫。
- 十三、實施方式及有關費用分擔。
- 十四、拆遷安置之社會性計畫、安置戶之續住意願書、不同意參與都市更新者意見書及處理方式。
- 十五、維護管理及保固事項。
- 十六、建築成本、共同負擔及財務計畫。
- 十七、實施進度與風險控管方案。
- 十八、效益評估：包含推動更新事業計畫必要性、環境衝擊評估說明、公共利益貢獻評估及說明。
- 十九、申請獎勵項目及額度。
- 二十、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事項。
- 二十一、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實施者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時，其屬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者，應經一定比率之私有土地與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及所有權面積之同意；其同意比率依下列規定計算。但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面積均超過十分之九同意者，其所有權人數不予計算：

一、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者：

- (一)依第九條規定劃定之更新地區，應經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三分之二，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
- (二)其餘更新地區，應經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四分之三，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四分

之三之同意。

二、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者：應經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五分之四，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五分之四之同意。

前項人數與面積比率之計算，準用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其屬信託財產者，以委託人人數計算之。第二十條第五項同意比率之計算，亦同。

都市更新事業以二種以上方式處理時，第一項人數與面積比率，應分別計算之。第二十條第五項同意比率之計算，亦同。

各級主管機關對第一項同意比率之審核，除有民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二條規定情事或雙方合意撤銷者外，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期滿時為準。所有權人不同意公開展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得於公開展覽期滿前，撤銷其同意。但更新後獲配之面積及權利價值不低於報核時之計畫，且財務負擔不高於報核時之計畫者，不在此限。

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依第一項表達之同意，有重複之情形，後申請案重複表達之同意不予列計。

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五項取得同意之方式及應表明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實施者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時，其屬依第十三、十四條規定應經審議核准者，應依下列方式取得更新單元範圍內之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

- 一、私有土地應取得每筆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但其有共有者，已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取得同意者，視為已取得該筆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
- 二、私有建築物應取得所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但其有共有者，已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取得同意；其屬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者，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所定方式取得同意者，視為已取得該共有建物或該整棟公寓、大廈建築物全體所有權人之同意。

各級主管機關對前項之同意及其比例之審核，除有民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二條規定情事或雙方合意撤銷者外，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期滿時為準。所有權人不同意公開展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得於公開展覽期滿前，撤銷其同意。

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五項取得同意之期間、方式及應表明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實施者擬定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報核時，其屬依第十條規定申

請獲准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其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需經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其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需經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四分之三，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四分之三之同意；依第六條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需經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十分之九，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十分之九之同意。

前項人數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比率之計算，除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外，其屬信託財產者，以委託人人數計算之。

各級主管機關對第一項同意比率之審核，除有民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二條規定情事或雙方合意撤銷者外，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公開展覽期滿時為準。所有權人不同意公開展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者，得於公開展覽期滿前，撤銷其同意。

如未積極表示同意並出具書面同意書者，視為不同意。

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依第一項表達之同意，有重複之情形，受理機關應暫停公告，通知重複同意者於指定期限內擇一表達同意，期滿未接獲意向表達時，後申請案重複表達之同意不予列計。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取得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之期間、方式及應表明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實施者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時，其屬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者，應經一定比率之私有土地與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及所有權面積之同意；其同意比率依下列規定計算。但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面積均超過十分之九同意者，其所有權人數不予計算：

一、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者：

(一)依第九條規定劃定之更新地區，應經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三分之二，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

(二)其餘更新地區，應經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四分之三，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四分之三之同意。

二、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者：應經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五分之四，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五分之四之同意。

前項人數與面積比率之計算，準用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其屬信託財產者，以委託人人數計算之。第二十條第五項同意比率之計算，亦同。

都市更新事業以二種以上方式處理時，第一項人數與面積比率，應分別計算之。第二十條第五項同意比率之計算，亦同。

各級主管機關對第一項同意比率之審核，除有民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二條規定情事或雙方合意撤銷者外，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期滿時為準。所有權人不同意公開展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得於公開展覽期滿前，撤銷其同意。但更新後獲配之面積及權利價值不低於報核時之計畫，且財務負擔不高於報核時之計畫者，不在此限。

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依第一項表達之同意，有重複之情形，後申請案重複表達之同意不予列計。

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五項取得同意之方式及應表明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許委員添財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實施者擬定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時，其屬依第十條規定申請獲准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除依第七條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應經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外，應經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五分之四，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五分之四之同意；其屬依第十一條規定申請獲准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應經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五分之四，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十分之九之同意。但其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面積均超過十分之九同意者，其所有權人數不予計算。

前項人數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比例之計算，準用第十二條之規定。

各級主管機關對第一項同意比例之審核，除有民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二條規定情事或雙方合意撤銷者外，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期滿時為準。所有權人不同意公開展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得於公開展覽期滿前，撤銷其同意。

**丁委員守中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實施者擬定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時，除依第七條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應經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外，應經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十分之九，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十分之九之同意。

前項人數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比例之計算，準用第十二條之規定。

各級主管機關對第一項同意比例之審核，除有民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二條規定情事或雙方合意撤銷者外，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期滿時為準。所有權人不同意公開展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得於公開展覽期滿前，撤銷其同意。

**李委員應元等 36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實施者擬定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時，其屬依第十條規定申請獲准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除依第七條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應經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外，應經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五分之三，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其屬依第十一條規定申請獲准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應經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三分之二，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四分之三之同意。但其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面積均超過五分之四同意者，其所有權人數不予計算。

前項人數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比例之計算，準用第十二條之規定。

各級主管機關對第一項同意比例之審核，同意書未檢附所有權人印鑑證明或經公證者應視為不同意。除有民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二條規定情事或雙方合意撤銷者外，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期滿時為準。所有權人不同意公開展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得於公開展覽期滿前，撤銷其同意。但出具同意書與報核時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義務相同者，不在此限。

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或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於前項公開展覽期滿前以書面表達其不同意都市更新計畫，經都市更新調解委員會處理仍不同意者，實施者應將其劃出更新單元範圍，並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都市更新計畫變更送核。但共有或區分所有土地或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不在此限。

前項都市更新計畫實施方式為重建者，實施者可就同一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內不同意者之私有之土地與合法建築物部分協議以整建或維修方式實施。

**尤委員美女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實施者擬定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時，其屬依第十條規定申請獲准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除依第七條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應經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外，應經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十分之九，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十分之九之同意。

前項人數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比例之計算，準用第十二條之規定。

各級主管機關對第一項同意比例之審核，除有民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

九十二條規定情事或雙方合意撤銷者外，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期滿時為準。所有權人不同意公開展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得於公開展覽期滿前，撤銷其同意。

第一項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後，應自報核之日起一年內，擬具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報核；逾期未報核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更新事業概要及事業計畫之核准。

**陳委員其邁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實施者擬定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時，其屬依第十條規定申請獲准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除依第七條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應經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外，應經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五分之三，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其屬依第十一條規定申請獲准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應經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三分之二，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四分之三之同意。但其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面積均超過五分之四同意者，其所有權人數不予計算。

前項人數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比例之計算，準用第十二條之規定。

各級主管機關對第一項同意比例之審核，除有民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二條規定情事或雙方合意撤銷者外，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期滿時為準。所有權人不同意公開展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得於公開展覽期滿前，撤銷其同意。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對於整體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有異議時，得依法提請行政救濟。

前項行政救濟期間，實施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應停止都市更新事業之進行。

對於前項不同意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所有權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主管機關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前，應依第五條之規定進行全面調查及評估，依職權將其劃出更新事業計畫範圍之外。

各級主管機關怠為從事前項調查及評估義務，致使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受有損害者，得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提起救濟。

**張委員慶忠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實施者擬定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時，其屬依第十條規定申請獲准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除依第七條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應經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三分之二，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外，應經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四分之三，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四分之三



之同意；其屬依第十一條規定申請獲准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應經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四分之三，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四分之三之同意。但其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面積均超過十分之九同意者，其所有權人數不予計算。

前項人數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比例之計算，準用第十二條之規定。

都市更新事業以二種以上方式處理時，第一項人數與面積比率，應分別計算之。

各級主管機關對第一項同意比例之審核，除有民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二條規定情事或雙方合意撤銷者外，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期滿時為準。所有權人不同意公開展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得於公開展覽期滿前，撤銷其同意。但公開展覽之計畫其更新後應分配之面積及權利價值不低於報核時之計畫，且財務負擔不高於時之計畫者，或已與實施者簽署協議合建契約者，不在此限。

**姚委員文智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實施者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時，其屬依第十三、十四條規定應經審議核准者，應依下列方式取得更新單元範圍內之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

- 一、私有土地應取得每筆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但其有共有者，已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取得同意者，視為已取得改筆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
- 二、私有建築物應取得所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但其有共有者，已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取得同意；其屬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者，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所定方式取得同意者，視為已取得該共有建物或該整棟公寓、大廈建築物全體所有權人之同意。

各級主管機關對前項之同意及其比例之審核，除有民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二條規定情事或雙方合意撤銷者外，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期滿時為準。所有權人不同意公開展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得於公開展覽期滿前，撤銷其同意。

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五項取得同意之期間、方式及應表明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邱委員文彥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實施者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時，其屬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者，應經一定比率之私有土地與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及所有權面積之同意；其同意比率依下列規定計算。但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面積均超過十分之九同意者，其所有權人數不予計算：

- 一、依第十條規定辦理者：

(一)依第七條規定劃定之更新地區，應經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三分之二，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

面積均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

(二)其餘更新地區，應經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四分之三，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四分之三之同意。

二、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者：應經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五分之四，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五分之四之同意。

前項人數與面積比率之計算，準用第十二條之規定。其屬信託財產者，以委託人人數計算之。第十條第五項同意比率之計算，亦同。

都市更新事業以二種以上方式處理時，第一項人數與面積比率，應分別計算之。第十條第五項同意比率之計算，亦同。

各級主管機關對第一項同意比率之審核，除有民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二條規定情事或雙方合意撤銷者外，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期滿時為準。所有權人不同意公開展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得於公開展覽期滿前，撤銷其同意。但更新後獲配之面積及權利價值不低於報核時之計畫，且財務負擔不高於報核時之計畫者，不在此限。

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依第一項表達之同意，有重複之情形，後申請案重複表達之同意不予列計。

第一項及第十條第五項取得同意之方式及應表明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田委員秋堃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實施者擬定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報核時，其屬依第十五條規定申請都市更新事業，其同意比率依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

前項人數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比率之計算，除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外，其屬信託財產者，以委託人人數計算之。

各級主管機關對第一項同意比率之審核，除有民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二條規定情事或雙方合意撤銷者外，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公開展覽期滿時為準。所有權人不同意公開展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者，得於公開展覽期滿前，撤銷其同意。

如未積極表示同意並出具書面同意書者，視為不同意。

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依第一項表達之同意，有重複之情形，受理機關應暫停公告，通知重複同意者於指定期限內擇一表達同意，期滿未接獲意向表達時，後申請案重複表達之同意不予列計。

**邱委員文彥等 30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實施者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時，其屬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者

，應經一定比率之私有土地與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及所有權面積之同意；其同意比率依下列規定計算。但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面積均超過十分之九同意者，其所有權人數不予計算：

一、依第十條規定辦理者：

(一)依第七條規定劃定之更新地區，應經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三分之二，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

(二)其餘更新地區，應經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四分之三，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四分之三之同意。

二、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者：應經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五分之四，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五分之四之同意。

前項人數與面積比率之計算，準用第十二條之規定。其屬信託財產者，以委託人人數計算之。第十條第五項同意比率之計算，亦同。

都市更新事業以二種以上方式處理時，第一項人數與面積比率，應分別計算之。第十條第五項同意比率之計算，亦同。

各級主管機關對第一項同意比率之審核，除有民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二條規定情事或雙方合意撤銷者外，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期滿時為準。所有權人不同意公開展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得於公開展覽期滿前，撤銷其同意。但更新後獲配之面積及權利價值不低於報核時之計畫，且財務負擔不高於報核時之計畫者，不在此限。

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依第一項表達之同意，有重複之情形，後申請案重複表達之同意不予列計。

第一項及第十條第五項取得同意之方式及應表明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 共有土地或同一建築基地上有數幢或數棟建築物，其中部分建築物辦理重建、整建或維護時，得在不變更其他幢或棟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之區分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之情形下，以辦理重建、整建或維護之各該幢或棟建築物所有權人人數、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為計算基礎，分別計算其同意之比率。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共有土地或同一建築基地上有數幢或數棟建築物，其中部分建築物辦理重建、整建或維護時，得在不變更其他幢或棟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之區分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之情形下，以辦理重建、整建或維護之各該幢或棟建築物所有權人人數、所

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為計算基礎，分別計算其同意之比率。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共有土地或同一建築基地上有數幢或數棟建築物，其中部分建築物辦理重建、整建或維護時，得在不變更其他幢或棟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之區分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之情形下，以辦理重建、整建或維護之各該幢或棟建築物所有權人人數、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為計算基礎，分別計算其同意之比例。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 共有土地或同一建築基地上有數幢或數棟建築物，其中部分建築物辦理重建、整建或維護時，得在不變更其他幢或棟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之區分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之情形下，以辦理重建、整建或維護之各該幢或棟建築物所有權人人數、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為計算基礎，分別計算其同意之比率。

**許委員添財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之一 依第七條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於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其同一建築基地上有數幢或數棟建築物，其中部分建築物毀損而辦理重建時，得在不變更其他幢或棟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之區分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之情形下，以各該幢或棟受損建築物所有權人之人數、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為計算基礎，分別計算其同意之比例。

**姚委員文智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之一 共有土地或同一建築基地上有數幢或數棟建築物，其中部分建築物辦理重建、整建或維護時，得在不變更其他幢或棟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之區分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之情形下，以辦理重建、整建或維護之各該幢或棟建築物所有權人人數、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為計算基礎，分別計算其同意之比率。

**許委員添財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之二 以幢或棟為單元，辦理整建或維護更新事業者，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後，逕行依建築法規或地方自治法規辦理，但其規模或實施範圍，須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執照者，應依規定先行申請。

前項實施程序不受本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限制。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依第二十條第五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同意比率，以土地登記簿、建物登記簿、合法建物證明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記載者為準；其登記為共同共有者，應以報核時參與更新之共同共有人數為其同意人數，並以其占該共同共有全體人數之比率，乘以該共同共有部分面積所得之面積為其同意面積；其

為未辦理繼承登記者，於報核時，經合法繼承人提出全體合法繼承人戶籍資料及繼承系統表者，比照公司共有計算方式辦理。但未提出上開資料者，仍以土地登記簿、建物登記簿、合法建物證明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記載者計算之。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依第十三條第五項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同意及其比率，以土地登記簿、建物登記簿或合法建物證明記載者為準；其登記為公司共有者，應以報核時參與更新之公司共有人數為其應同意人數；其為未辦理繼承登記者，於報核時，經合法繼承人提出全體合法繼承人戶籍資料及繼承系統表者，比照公司共有計算應同意人數。但未提出上開資料者，仍以土地登記簿、建物登記簿或合法建物證明記載者計算之。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十條第一至三項規定計算之同意比率，以土地登記簿、建物登記簿或合法建物證明記載者為準；其登記為公司共有者，應以報核時參與更新之公司共有人數為其同意人數，並以其占該公司共有全體人數之比率，乘以該公司共有部分面積所得之面積為其同意面積；其為未辦理繼承登記者，於報核時，經合法繼承人提出全體合法繼承人戶籍資料及繼承系統表者，比照公司共有計算方式辦理。但未提出上開資料者，仍以土地登記簿、建物登記簿或合法建物證明記載者計算之。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依第二十條第五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同意比率，以土地登記簿、建物登記簿、合法建物證明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記載者為準；其登記為公司共有者，應以報核時參與更新之公司共有人數為其同意人數，並以其占該公司共有全體人數之比率，乘以該公司共有部分面積所得之面積為其同意面積；其為未辦理繼承登記者，於報核時，經合法繼承人提出全體合法繼承人戶籍資料及繼承系統表者，比照公司共有計算方式辦理。但未提出上開資料者，仍以土地登記簿、建物登記簿、合法建物證明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記載者計算之。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依第八條或第九條劃定之更新地區內之更新單元，實施者無法依第二十六條規定取得逾五分之四以上比率之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但無法獲得全部之同意者，得檢具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無法取得其餘所有權人同意之原因，溝通協商過程，其名單及其公益性、必要性之評估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徵收。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九條 實施者為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得派員進入更新地區內之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實施調查或測量；其進入土地或建築物，應先通知其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依前項辦理調查或測量時，應先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但主管機關辦理者，不在此限。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條 實施者為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得派員進入更新地區範圍內之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實施調查或測量；其進入土地或建築物，應先通知其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依前項辦理調查或測量時，應先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但主管機關辦理者，不在此限。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 實施者為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得派員進入更新地區範圍內之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實施調查或測量；其進入土地或建築物，應先通知其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依前項辦理調查或測量時，應先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但主管機關辦理者，不在此限。

依第一項辦理調查或測量時，如必須遷移或除去該土地上之障礙物，應先通知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因而遭受之損失，應予適當之補償；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時，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九條 實施者為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得派員進入更新地區內之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實施調查或測量；其進入土地或建築物，應先通知其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依前項辦理調查或測量時，應先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但主管機關辦理者，不在此限。

**張委員慶忠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實施者為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得申請查調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之戶籍地址、土地或建築物之資料，或派員進入更新地區範圍內之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實施調查或測量；其進入土地或建築物，應先通知其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依前項申請查調、辦理調查或測量時，應先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但主管機關辦理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條 更新地區劃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公告禁止更新地區內建築物之改建、增建或新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但不影響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者，不在此限。

前項禁止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令其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更新地區劃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公告禁止更新地區範圍內建築物之改建、增建或新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但不影響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者，不在此限。

前項禁止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令其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更新地區劃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告禁止並排除更新地區範圍內建築物之改建、增建或新建、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及持分人數異常增加之權利變動。但不影響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或未改變劃定前更新地區相關權利人之權益者，不在此限。

前項禁止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令其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條 更新地區劃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公告禁止更新地區內建築物之改建、增建或新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但不影響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者，不在此限。

前項禁止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令其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重建區段之土地，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之。但由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辦理者，得以徵收、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實施之；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得以協議合建或其他方式實施之。

以區段徵收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抵價地總面積占徵收總面積之比率，由主管機關考量實際情形定之。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重建區段之土地，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之。但由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辦理者，得以徵收、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實施之；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得以協議合建或其他方式實施之。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重建區段之土地，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之。但由主管機關

或其他機關依第七條辦理者，得以徵收、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實施之；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方式實施之；經全體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得以協議合建或其他方式實施之。

以區段徵收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抵價地總面積占徵收總面積之比率，由主管機關考量實際情形定之。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重建區段之土地，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之。但由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辦理者，得以徵收、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實施之；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得以協議合建或其他方式實施之。

以區段徵收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抵價地總面積占徵收總面積之比率，由主管機關考量實際情形定之。

**尤委員美女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重建區段之土地，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之。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得以協議合建或其他方式實施之。

**張委員慶忠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重建區段之土地，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之。但經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得以協議合建或其他方式實施之。

由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辦理者，得以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之方式實施之。

以區段徵收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抵價地總面積占徵收總面積之比例，由主管機關考量實際情形定之。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之一 (刪除)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之一 (刪除)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之一 (刪除)

**許委員添財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之一 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未能依前條第一項取得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得經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及私有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五分之四之同意，就達成合建協議部分，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之。對於不願參與協議合建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得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之，或由實施者協議價購；協議不成立者，得由實施者檢具協議合建及協議價購之條件、協議過程等相關文件，按徵收補償金額預繳承買價款，申請該管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徵收後，讓售予實施者。

唯前項協議不成立者之土地、合法建物及所有權人具有下列情形者除外：

一、具特殊文化、歷史風貌價值，為所有權人聲明願意保存者。

二、係所有權人先人遺留具有其家族紀念價值，為所有權人聲明願意保存者。

三、所有權人年滿六十五歲自行居住，並聲明願意繼續居住者。

四、該所有權人願意配合都更單元計畫自行整建，經客觀之專家、民間機構或行政機關認定不影響該都更單元之計畫之可行者。

丁委員守中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之一 (刪除)

李委員應元等 36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之一 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未能依前條第一項取得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得經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及私有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五分之四之同意，就達成合建協議部分，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之。對於不願參與協議合建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得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之，或由實施者協議價購；協議不成立者，經都市更新調解委員會處理，仍無法達成協議，實施者應將其劃出更新單元範圍，並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變更都市更新計畫送核。但共有或區分所有土地或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不在此限。

前項都市更新計畫實施方式為重建者，實施者可就同一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內不同意者之私有之土地與合法建築物部分協議以整建或維修方式實施。

尤委員美女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之一 (刪除)

陳委員其邁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之一 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非依前條第一項取得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不得為之；未取得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應全面改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之，或由實施者協議價購；協議不成立者，得由實施者檢具協議合建及協議價購之條件、協議過程等相關文件，按徵收補償金額預繳承買價款，申請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後，讓售予實施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徵收申請時，應依第五條之規定進行全面調查及評估，非有第六條或第七條之情形者，不得為之。

實施者依本法第三十四條取得建造執照者，除已取得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或已完成第一項權利變換、協議價購或徵收程序，不得預先銷售買賣。

張委員慶忠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之一 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未能依前條第一項取得全體土地及合法建

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得經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及私有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十分之九之同意，就達成合建協議部分，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之。對於不願參與協議合建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得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之。

**姚委員文智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之一 （刪除）

**田委員秋堇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之一 （刪除）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二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後，範圍內應行整建或維護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應依實施進度辦理。屆期未辦理，經限期催告仍不辦理者，得由實施者辦理，其所需費用由實施者計算其數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依限繳納；屆期未繳納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前項由實施者辦理時，其需申請建築執照者，以實施者名義為之，並免檢附土地、建築物及他項權利證明文件。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後，範圍內應行整建或維護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應依實施進度辦理。屆期未辦理，經限期催告仍不辦理者，得由實施者辦理，其所需費用由實施者計算其數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依限繳納；屆期未繳納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前項由實施者辦理時，其需申請建築執照者，以實施者名義為之，並免檢附土地、建築物及他項權利證明文件。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九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後，範圍內應行整建或維護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應依實施進度辦理。逾期未辦理，經限期催告仍不辦理者，得由實施者辦理，其所需費用由實施者計算其數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依限繳納；逾期未繳納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前項由實施者辦理時，其需申請建築執照者，以實施者名義為之，並免檢附土地、建築物及他項權利證明文件。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二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後，範圍內應行整建或維護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應依實施進度辦理。屆期未辦理，經限期催告仍不辦理者，得由實施者辦理，其所需費用由實施者計算其數額，經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核定後，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依限繳納；屆期未繳納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前項由實施者辦理時，其需申請建築執照者，以實施者名義為之，並免檢附土地、建築物及他項權利證明文件。

**許委員添財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後，範圍內應行整建或維護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應依實施進度辦理。逾期未辦理，經限期催告仍不辦理者，得由實施者辦理，其所需費用由實施者計算其數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依限繳納；逾期未繳納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法院之強制執行，得選擇以該建築物之容積移轉方式，經鑑價後強制折價償還實施者。

前項由實施者辦理時，其需申請建築執照者，以實施者名義為之，並免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尤委員美女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後，範圍內應行整建或維護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應依實施進度辦理。逾期未辦理，經限期催告仍不辦理者，得由實施者辦理，其所需費用由實施者計算其數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依限繳納；逾期未繳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前項由實施者辦理時，其需申請建築執照者，以實施者名義為之，並應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 公有土地及建築物，除另有合理之利用計畫，確無法併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外，於舉辦都市更新事業時，應一律參加都市更新，並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處理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六十六條、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八十六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公有土地及建築物為公用財產而須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者，應配合當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由各該級政府之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逕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統籌處理，不適用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相關規定。

前二項公有財產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自行辦理、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或信託予信託機構辦理更新。
- 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機關以徵收、區段徵收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應辦理撥用。
- 三、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除按應有之權利價值選擇參與分配土地、建築物、權利金或領取補償金外，並得讓售實施者。

四、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得主張以權利變換方式參與分配或以標售、專案讓售予實施者；其採標售方式時，除原有法定優先承購者外，實施者得以同樣條件優先承購。

五、公用土地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實施。

六、其他法律規定之方式。

公有土地面積或比率達一定規模以上者，除有特殊原因者外，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方式之一辦理。其一定規模及特殊原因，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公有土地上之舊違章建築戶，如經協議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處理，並給付管理機關不當得利使用補償金及相關訴訟費用後，管理機關得與該舊違章建築戶達成訴訟上之和解。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公有土地及建築物其屬非公用財產者，除有合理之利用計畫，難以併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外，於舉辦都市更新事業時，應一律參加都市更新，並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處理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六十六條、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八十六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公有土地及建築物為公用財產者，以國有財產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一、三款之財產，且其公用途已有替代方案者為限，經財產管理機關敘明原因理由，其為一般行政機關者，應報請上級機關同意；其為地方自治政府者，應報請該地方自治民意機關同意後，方得加入都市更新事業。

前二項公有財產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自行辦理、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或信託予信託機構辦理更新。

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機關以徵收、區段徵收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應辦理撥用。

三、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除按應有之權利價值選擇參與分配土地、建築物、權利金或領取補償金外，並得讓售實施者。

四、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得主張以權利變換方式參與分配或以標售、專案讓售予實施者；其採標售方式時，除原有法定優先承購者外，實施者得以同樣條件優先承購。

五、公用土地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實施。

六、其他法律規定之方式。

公有土地面積或比例達一定規模以上者，除有特殊原因者外，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方式之一辦理。其一定規模或特殊原因，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公有土地上之舊違章建築戶，如經協議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處理，並給付管理機關不當得利使用補償金及相關訴訟費用後，管理機關得與該舊違章建築戶達成訴訟

上之和解。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公有非公用土地及建築物以同意參加都市更新為原則；公有公用土地及建築物以維持原管理單位使用計畫為原則；如有參與都市更新事業之需要，期參與方式由國有土地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評估辦理，並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處理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六十六條、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五十九條、第八十六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公有土地及建築物為公用財產而須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者，應配合當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由各該級政府之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逕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統籌處理，不適用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相關規定。

前二項公有財產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自行辦理、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或信託予信託機構辦理更新。
- 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機關以徵收、區段徵收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辦理撥用。
- 三、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除按應有之權利價值選擇參與分配土地、建築物、權利金或領取補償金外，並得讓售實施者。
- 四、其他法律規定之方式。

公有土地面積或比率達一定規模以上者，除有特殊原因者外，應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方式之一辦理。其一定規模或特殊原因，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公有土地上之舊違章建築戶，如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處理，並給付管理機關不當得利使用補償金及相關訴訟費用後，管理機關得與該舊違章建築戶達成訴訟上之和解。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 公有土地及建築物，除另有合理之利用計畫，確無法併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外，於舉辦都市更新事業時，應一律參加都市更新，並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處理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六十六條、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八十六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公有土地及建築物為公用財產而須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者，應配合當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由各該級政府之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逕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統籌處理，不適用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相關規定。

前二項公有財產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自行辦理、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或信託予信託機構辦理更新。
- 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機關以徵收、區段徵收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應辦理撥用。

三、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除按應有之權利價值選擇參與分配土地、建築物、權利金或領取補償金外，並得讓售實施者。

四、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得主張以權利變換方式參與分配或以標售、專案讓售予實施者；其採標售方式時，除原有法定優先承購者外，實施者得以同樣條件優先承購。

五、公用土地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實施。

六、其他法律規定之方式。

公有土地面積或比率達一定規模以上者，以公地公用為原則；除有特殊原因者外，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方式之一辦理。其一定規模及特殊原因，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有土地上之舊違章建築戶，如經協議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處理，並給付管理機關不當得利使用補償金及相關訴訟費用後，管理機關得與該舊違章建築戶達成訴訟上之和解。

**丁委員守中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依本條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公有土地及建築物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六十六條、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八十六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公有土地及建築物為公用財產而須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者，應配合當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由各該級政府之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逕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統籌處理，不適用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相關規定。

前二項公有財產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自行辦理、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或信託予信託機構辦理更新。

二、由信託機構為實施者以信託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應信託予該信託機構。

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機關以徵收、區段徵收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辦理撥用。

四、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除按應有之權利價值選擇參與分配或領取補償金外，並得讓售實施者。

五、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時，得以標售或專案讓售予實施者；其採標售方式時，除原有法定優先承購者外，實施者得以同樣條件優先承購。

六、其他法律規定之方式。

公有土地上之舊違章建築戶，如經協議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處理，並給付管理機關不當得利使用補償金及相關訴訟費用後，管理機關得與該舊違章建築戶達成訴訟上之和解。

**李委員應元等 36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依第九條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公有土地及建築物，應一律參加都市更新，

並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處理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六十六條、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八十六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公有土地及建築物為公用財產而須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者，應配合當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由各該級政府之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逕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統籌處理，不適用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相關規定。

前二項公有財產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自行辦理、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或信託予信託機構辦理更新。
- 二、由信託機構為實施者以信託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應信託予該信託機構。
- 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機關以徵收、區段徵收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辦理撥用。
- 四、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除按應有之權利價值選擇參與分配或領取補償金外，並得讓售實施者。
- 五、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時，得以標售或專案讓售予實施者；其採標售方式時，除原有法定優先承購者外，實施者得以同樣條件優先承購。
- 六、其他法律規定之方式。

公有土地上之舊違章建築戶，如經協議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處理，並給付管理機關不當得利使用補償金及相關訴訟費用後，管理機關得與該舊違章建築戶達成訴訟上之和解。

**尤委員美女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公有土地及建築物，除有合理之利用計畫，確無法併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外，得參加都市更新，並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處理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六十六條、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八十六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公有土地及建築物為公用財產而須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者，應配合當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由各該級政府之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逕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統籌處理，不適用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相關規定。

前二項公有財產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自行辦理、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或信託予信託機構辦理更新。
- 二、由信託機構為實施者以信託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應信託予該信託機構。
- 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機關以徵收、區段徵收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辦理撥用。
- 四、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應按應有之權利價值選擇參與分配或領取補償金。
- 五、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

六、其他法律規定之方式。

公有土地上之舊違章建築戶，如經協議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處理，並給付管理機關不當得利使用補償金及相關訴訟費用後，管理機關得與該舊違章建築戶達成訴訟上之和解。

公有土地為空地者，一律不得參與都市更新，除其屬公共設施用地，配合都市更新開發，有增進地區環境品質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七條之一 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含公用土地及非公用土地）更新方式應以公地公用為原則。

公有土地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或占該都市更新單元土地總面積 1/2 以上者，應專案報經財政部核定，並由主辦機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但占都市更新單元土地總面積比例 1/4 以上者，除應報經財政部核定由主辦機關主導都市更新外，按應有之權利價值選擇分配更新之房、地須仍以公用為原則。

陳委員其邁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公有土地及建築物，應一律參加都市更新，並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處理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六十六條、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八十六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但公有面積已達一定規模與比例，或有利用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得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前項公有面積或比例達一定規模及其他特殊情形，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公有土地及建築物為公用財產而須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者，應配合當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由各該級政府之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逕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統籌處理，不適用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相關規定。

參加都市更新之公有財產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自行辦理、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或信託予信託機構辦理更新。
- 二、由信託機構為實施者以信託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應信託予該信託機構。
- 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機關以徵收、區段徵收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辦理撥用。
- 四、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除按應有之權利價值選擇參與分配或領取補償金外，並得讓售實施者。
- 五、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時，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公有土地面積達最小分配單元面積以上者，得主張以權利變換方式參與分配。



(二)標售或專案讓售予實施者；其採標售方式時，除原有法定優先承購者外，實施者得以同樣條件優先承購。

六、其他法律規定之方式。

公有土地上之舊違章建築戶，如經協議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處理，並給付管理機關不當得利使用補償金及相關訴訟費用後，管理機關得與該舊違章建築戶達成訴訟上之和解。

**蔡委員正元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公有土地及建築物，應一律參加都市更新，並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處理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六十六條、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八十六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公有土地及建築物為公用財產而須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者，應配合當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由各該級政府之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逕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統籌處理，不適用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相關規定。

前二項公有財產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自行辦理、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或信託予信託機構辦理更新。
- 二、由信託機構為實施者以信託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應信託予該信託機構。
- 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機關以徵收、區段徵收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辦理撥用。
- 四、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除按應有之權利價值選擇參與分配或領取補償金外，並得讓售實施者。
- 五、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時，得以標售或專案讓售予實施者；其採標售方式時，除原有法定優先承購者外，實施者得以同樣條件優先承購。
- 六、其他法律規定之方式。

公有土地上之舊違章建築戶，如經協議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處理，並給付管理機關不當得利使用補償金及相關訴訟費用後，管理機關得與該舊違章建築戶達成訴訟上之和解。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若為既有建築基地內依法留設之法定空地或共用部分土地，應按持分讓售予該建築基地上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二及第五十三條條文限制。

**林委員淑芬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公有土地及建築物，得參加都市更新，並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處理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六十六條、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八十六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公有土地及建築物為公用財產而須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者，應配合當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由各該級政府之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逕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統籌處理，不適用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相關規定。

前二項公有財產應秉持公有公用原則，作為取得公共設施及社會住宅用地與建物。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自行辦理、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或信託予信託機構辦理更新。
- 二、由信託機構為實施者以信託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應信託予該信託機構。
- 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機關以徵收、區段徵收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辦理撥用。
- 四、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按應有之權利價值選擇參與分配。
- 五、其他法律規定之方式。

公有土地上之舊違章建築戶，如經協議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處理，並給付管理機關不當得利使用補償金及相關訴訟費用後，管理機關得與該舊違章建築戶達成訴訟上之和解。

丁委員守中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之一 公有土地及建築物依前條規定參與都市更新時，除依第九條規定應納入更新單元範圍內併同辦理都市更新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都市更新事業機構、都市更新團體或非政府組織應於申請更新單元劃定前，徵詢公有土地及建築物管理機關之參與意願。
- 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如有使用計畫或主導辦理都市更新之意願，應於一定期限內提出使用計畫及預定期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主管機關應駁回申請：

- 一、都市更新事業機構、都市更新團體或非政府組織未依前項第一款規定徵詢公有土地及建築物管理機關之參與意願。
- 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於一定期限內提出使用計畫及預定期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審議時，應通知範圍內公有土地及建築物管理機關於一定期間內提出意見，供主管機關參考審議；管理機關未於期限內表示意見者，視為無意見。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二條審議時，應通知範圍內公有土地及建築物管理機關於一定期間內提出意見，供主管機關予以參考審議；管理機關未於期限表示意見者，視為無意見。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審議時，應通知範圍內公有土地及建築物管理機關於一定期間內提出意見，供主管機關參考審議；管理機關未於期限內表示意見者，視為無意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其他政府機關（構）或鄉（鎮、市）公所因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取得之土地、建築物或權利，其處分或收益，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三條及各級政府財產管理規則相關規定之限制。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其他政府機關（構）或鄉（鎮、市）公所管理之非公用財產因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取得之土地、建築物或權利，其處分或收益，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三條及各級政府財產管理規則相關規定之限制。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其他政府機關（構）或鄉（鎮、市）公所因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取得之土地、建築物或權利，其處分或收益，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三條及各級政府財產管理規則相關規定之限制。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其他政府機關（構）或鄉（鎮、市）公所因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取得之土地、建築物或權利，其處分或收益，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三條及各級政府財產管理規則相關規定之限制。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章 權利變換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四章 權利變換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四章 權利變換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四章 權利變換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 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時，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訂報核時，併同經徵得第三十六條同意比率之權利變換計畫，依第三十二條規定程序辦公聽會、審議、公開展覽、核定及發布實施等事項；變更時，亦同。

前項同意比率計算，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

實施者為擬訂或變更權利變換計畫，須進入權利變換範圍內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實施調查或測量時，準用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權利變換計畫應表明之事項及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 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時，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訂報核時，併同依第二十六條規定徵得同意之權利變換計畫，依第二十二條規定程序辦理公聽會、審議、公開展覽、核定及發布實施等事項並准用第二十九條規定；變更時，亦同。

依前項所為之徵收，被徵收之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費審定前，申請以權利變換價值領取補償費或轉換後之新建築改良物。

實施者為擬訂或變更權利變換計畫，須進入權利變換範圍內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實施調查或測量時，準用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權利變換計畫應表明之事項及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 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時，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擬具權利變換計畫，並經徵得第二十條同意比率後，依第三十一條規定程序辦理審議、公開展覽、核定及發布實施等事項；變更時，亦同。

前項同意比率計算、審核及撤銷，準用第二十條之規定。

實施者為擬訂或變更權利變換計畫，須進入權利變換範圍內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實施調查或測量時，準用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權利變換計畫應表明之事項及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 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時，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訂報核時，併同經徵得第三十六條同意比率之權利變換計畫，依第三十二條規定程序辦理公聽會、審議、公開展覽、核定及發布實施等事項；變更時，亦同。

前項同意比率計算，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

實施者為擬訂或變更權利變換計畫，須進入權利變換範圍內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實施調查或測量時，準用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丁委員守中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時，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擬具權利變換計畫，並徵得第二十二條之同意比例後，依第十九條規定程序辦理審議、公開展覽、核定及發布實施等事項；變更時，亦同。但必要時，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報核，得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一併辦理。

前項同意比例之計算、審核及撤銷，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

實施者為擬訂或變更權利變換計畫，須進入權利變換範圍內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實施調查或測量時，準用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權利變換計畫應表明之事項及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李委員應元等 36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時，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擬具權利變換計畫，並檢附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內十分之九所有權人印鑑證明或經公證之同意書，依第十九條規定程序辦理審議、公開展覽、核定及發布實施等事項；變更時，亦同。但必要時，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報核，得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一併辦理。

實施者為擬訂或變更權利變換計畫，須進入權利變換範圍內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實施調查或測量時，準用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權利變換計畫應表明之事項及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權利變換估價師之選定，需由實施者、地主及地方主管機關分別指定。

尤委員美女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時，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一年內擬具權利變換計畫，依第十九條規定程序辦理審議、公開展覽、核定及發布實施等事項；變更時，亦同。但必要時，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報核，得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一併辦理。

倘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計畫同意書雙方約定之權利義務與權利變換核定之分配結果不同時，土地所有權人得無條件自由選擇。

實施者為擬訂或變更權利變換計畫，須進入權利變換範圍內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實施調查或測量時，準用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權利變換計畫應表明之事項及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陳委員其邁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時，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擬具權利變換計畫，依第十九條規定程序辦理審議、公開展覽、核定及發布實施等事項；變更時，亦同。但必要時，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報核，得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一併辦理。

實施者為擬訂或變更權利變換計畫，須進入權利變換範圍內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實施調查或測量時，準用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權利變換計畫應表明之事項及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不動產權利價值評估，應由實施者、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以及各級主管機關各薦舉一家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共同為之。

前項評估結果，應參考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地政士法及平均地權條例所定不動產交易價格之登錄資訊，且不得低於土地徵收補償之價額。

張委員慶忠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時，實施者得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訂報核時，併同經徵得第二十二條同意比率之權利變換計畫，依第十九條規定程序辦理公聽會、審議、公開展覽、核定及發布實施等事項；變更時，亦同。但無法併送者，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實施者為擬訂或變更權利變換計畫，須申請查調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之戶籍地址、土地或建築物之資料，或進入權利變換範圍內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實施調查或測量時，準用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權利變換計畫應表明之事項及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邱委員文彥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時，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訂報核時，併同經徵得第二十二條同意比率之權利變換計畫，依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一規定程序辦理公聽會、公開展覽、聽證、審議、核定及發布實施等事項；變更時，亦同。

前項同意比率計算，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

實施者為擬訂或變更權利變換計畫，須進入權利變換範圍內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實施調查或測量時，準用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權利變換計畫應表明之事項及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田委員秋堇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時，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擬具權利變換計畫，依第十九條規定程序辦理公開展覽；變更時，亦同。

權利變換計畫應表明之事項及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邱委員文彥等 30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時，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訂報核時，併同經徵得第二十二條同意比率之權利變換計畫，依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一規定程序辦理公聽會、公開展覽、聽證、審議、核定及發布實施等事項；變更時，亦同。

前項同意比率計算，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

實施者為擬訂或變更權利變換計畫，須進入權利變換範圍內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實施調查或測量時，準用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權利變換計畫應表明之事項及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七條 權利變換計畫之變更，得採下列簡化作業程序辦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辦理變更者，得逕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之，免依第三十二條規定舉辦公開展覽、公聽會、審議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徵得同意：

(一)計畫內容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更正。

(二)參與分配人或實施者，其分配單元或停車位變動，經變動雙方同意。

(三)依第二十四條辦理時之信託登記。

(四)權利變換期間辦理土地及建築物之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及抵押權、典權、限制登記之塗銷。

(五)依地政機關地籍測量或建築物測量結果釐正圖冊。

(六)第三十五條第二款所定事項之變更，經原實施者與新實施者辦理公證。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辦理變更者，得逕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之，免依第三十二條規定舉辦公開展覽、公聽會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徵得同意：

- (一)原參與分配人表明不願繼續參與分配，或原不願意參與分配者表明參與分配，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其他權利人之權益。
- (二)第三十五條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所定事項之變更，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原核定之權利變換計畫。
- (三)第四十九條第四項所有權人未依限期給付共同負擔之變更，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其他權利人之權益。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權利變換計畫之變更，得採下列簡化作業程序辦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辦理變更者，得逕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之，免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舉辦公開展覽、公聽會、審議及依第二十六條規定徵得同意：

- (一)計畫內容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更正。
- (二)參與分配人或實施者，其分配單元或停車位變動，經變動雙方同意。
- (三)依第十六條辦理時之信託登記。
- (四)權利變換期間辦理土地及建築物之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及抵押權、典權、限制登記之塗銷。
- (五)依地政機關地籍測量或建築物測量結果釐正圖冊。
- (六)第二十五條第二款所定事項之變更，經原實施者與新實施者辦理公證。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辦理變更者，得逕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之，免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及依第二十六條規定徵得同意：

- (一)原參與分配人表明不願繼續參與分配，或原不願意參與分配者表明參與分配，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其他權利人之權益。
- (二)第二十五條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所定事項之變更，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原核定之權利變換計畫。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權利變換計畫之變更，得採下列簡化作業程序辦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辦理變更者，得逕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之，免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舉辦公開展覽、公聽會及審議：

- (一)計畫內容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更正。
- (二)依第三十八條辦理時之信託登記。
- (三)權利變換期間辦理土地及建築物之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及抵押權、典權、限制登記之塗銷。
- (四)依地政機關地籍測量或建築物測量結果釐正圖冊。

二、如原參與分配人表明不願繼續參與分配，或原不願意參與分配者表明參與分

配，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其他權利人之權益而辦理變更者，得逕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之，免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七條 權利變換計畫之變更，得採下列簡化作業程序辦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辦理變更者，得逕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之，免依第三十二條規定舉辦公開展覽、公聽會、審議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徵得同意：

(一)計畫內容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更正。

(二)參與分配人或實施者，其分配單元或停車位變動，經變動雙方同意。

(三)依第二十四條辦理時之信託登記。

(四)權利變換期間辦理土地及建築物之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及抵押權、典權、限制登記之塗銷。

(五)依地政機關地籍測量或建築物測量結果釐正圖冊。

(六)第三十五條第二款所定事項之變更，經原實施者與新實施者辦理公證。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辦理變更者，得逕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之，免依第三十二條規定舉辦公開展覽、公聽會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徵得同意：

(一)原參與分配人表明不願繼續參與分配，或原不願意參與分配者表明參與分配，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其他權利人之權益。

(二)第三十五條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所定事項之變更，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原核定之權利變換計畫。

(三)第四十九條第四項所有權人未依限期給付共同負擔之變更，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其他權利人之權益。

張委員慶忠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之一 權利變換計畫之變更，得採下列簡化作業程序辦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辦理變更者，得逕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之，免依第十九條規定舉辦公開展覽、公聽會、審議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徵得同意：

(一)計畫內容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更正。

(二)參與分配人或實施者，其分配單元或停車位變動，經變動雙方同意。

(三)依第十三條辦理時之信託登記。

(四)權利變換期間辦理土地及建築物之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及抵押權、典權、限制登記之塗銷。

(五)依地政機關地籍測量或建築物測量結果釐正圖冊。

(六)第二十一條第二款所定事項之變更，經原實施者與新實施者辦理公證。

(七)審議會認定市場價格變動過劇，決定重新評估權利變換價值，應辦理



公聽會及公開閱覽。

(八)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事項之變更。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辦理變更者，得逕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之，免依第十九條規定舉辦公開展覽、公聽會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徵得同意：

(一)原參與分配人表明不願繼續參與分配，或原不願意參與分配者表明參與分配，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其他權利人之權益。

(二)第二十一條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所定事項之變更，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原核定之權利變換計畫。

(三)第三十條第四項所有權人未依限期給付共同負擔之變更，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其他權利人之權益。

邱委員文彥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之一 權利變換計畫之變更，得採下列簡化作業程序辦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辦理變更者，得逕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之，免依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公聽會、公開展覽、聽證、審議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徵得同意：

(一)計畫內容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更正。

(二)參與分配人或實施者，其分配單元或停車位變動，經變動雙方同意。

(三)依第十三條辦理時之信託登記。

(四)權利變換期間辦理土地及建築物之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及抵押權、典權、限制登記之塗銷。

(五)依地政機關地籍測量或建築物測量結果釐正圖冊。

(六)第二十一條第二款所定事項之變更，經原實施者與新實施者辦理公證。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辦理變更者，得逕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之，免依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公聽會、公開展覽、聽證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徵得同意：

(一)原參與分配人表明不願繼續參與分配，或原不願意參與分配者表明參與分配，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其他權利人之權益。

(二)第二十一條第七款至第十款所定事項之變更，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原核定之權利變換計畫。

田委員秋堇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之四 權利變換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辦理變更者，得逕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之，免依第十九條規定舉辦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計畫內容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更正。

二、依第十三條辦理時之信託登記。

三、權利變換期間辦理土地及建築物之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及抵押權、典權、限制登記之塗銷。

四、依地政機關地籍測量或建築物測量結果釐正圖冊。

權力變化計畫如原參與分配人表明不願繼續參與分配或原不願意參與分配，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其他權利人之權益而辦理變更者，得逕由各級主管核定發布實施之免依第十九條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邱委員文彥等 30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之一 權利變換計畫之變更，得採下列簡化作業程序辦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辦理變更者，得逕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之，免依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公聽會、公開展覽、聽證、審議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徵得同意：

(一)計畫內容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更正。

(二)參與分配人或實施者，其分配單元或停車位變動，經變動雙方同意。

(三)依第十三條辦理時之信託登記。

(四)權利變換期間辦理土地及建築物之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及抵押權、典權、限制登記之塗銷。

(五)依地政機關地籍測量或建築物測量結果釐正圖冊。

(六)第二十一條第二款所定事項之變更，經原實施者與新實施者辦理公證。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辦理變更者，得逕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之，免依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公聽會、公開展覽、聽證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徵得同意：

(一)原參與分配人表明不願繼續參與分配，或原不願意參與分配者表明參與分配，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其他權利人之權益。

(二)第二十一條第七款至第十款所定事項之變更，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原核定之權利變換計畫。

田委員秋堇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之二 評價基準日，應由實施者定之，其日期限於權利變換計畫報核日前六個月內。但應隨辦理時間調整其評價基準日，每半年調整一次，至興建完成為止。

田委員秋堇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之三 權利變換後不屬於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價值比率所換算的土地及建築物面積，原土地所有權人享有優先承購權。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八條 權利變換前各宗土地、更新後土地、建築物及權利變換範圍內其他土地於評價基準日之權利價值，由實施者委任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

前項估價者由實施者與土地所有權人共同指定；無法共同指定時，由實施者自各級主管機關建議名單中，以公開、隨機方式選任之。

各級主管機關審議權利變換計畫認有必要時，得就實施者所提估價報告書委任其他專業估價者提複核意見，送各級主管機關參考審議。

第二項之名單，由各級主管機關會同相關職業團體建議之。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九條 權利變換前各宗土地、更新後土地、建築物及權利變換範圍內其他土地於評價基準日之權利價值，由實施者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

前項估價者由實施者與土地所有權人共同指定，無法共同指定時，由實施者自各級主管機關建議名單中，以公開、隨機方式選任之。

各級主管機關審議權利變換計畫必要時，得就實施者所提估價報告書委託其他專業估價者提複核意見，送主管機關參考審議。

第一項權利價值查估費用，由實施者委託相關職業團體代收付。

第二項之名單，由各級主管機關會同相關職業團體建議之。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八條 權利變換前各宗土地、更新後土地、建築物及權利變換範圍內其他土地於評價基準日之權利價值，由實施者委任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

前項估價者由實施者與土地所有權人共同指定；無法共同指定時，由實施者自各級主管機關建議名單中，以公開、隨機方式選任之。

各級主管機關審議權利變換計畫認有必要時，得就實施者所提估價報告書委任其他專業估價者提複核意見，送各級主管機關參考審議。

第二項之名單，由各級主管機關會同相關職業團體建議之。

**田委員秋堃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之一 權利變換前各宗土地及更新後建築物及其土地應有部分及權利變換範圍內其他土地於評價基準日之權利價值，由主管機關公開抽籤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投標，經查估後評定之。

前項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者。

對估價結果專業估價者違反估價師法者，應負刑事及民事法律責任。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實施權利變換時，權利變換範圍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停車場等七項用地，除各該原有公共設施用地、未登記地及得無償撥用取得之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公有土地抵充外，其不足土地與工程費用、權利變換費用、貸款利息、稅捐、管理費用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載明之都市計畫變更負擔、申請各項建築容積獎勵及容積移轉所支付之費用，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後，由權利變換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按其權利價值比率、都市計畫規定與其相對投入及受益

情形，計算共同負擔，並以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折價抵付或以現金給付。

前項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應共同負擔之比率，由各級主管機關考量實際情形定之。

權利變換範圍內未列為第一項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於土地及建築物分配時，除原有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分配者外，以原公有土地應分配部分，優先指配；其仍有不足時，以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及建築物指配之。但公有土地及建築物管理機關（構）或實施者得要求該公共設施管理機構負擔所需經費。

第一項得以現金給付者，應以費用負擔者為限，並應於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後限期給付。屆期未給付者，實施者得變更權利變換計畫，改以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折價抵付。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條 實施權利變換時，權利變換範圍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停車場等七項用地，除以各該原有公共設施用地、未登記地及得無償撥用取得之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公有土地抵充外，其不足土地與工程費用、權利變換費用、貸款利息、稅捐、管理費用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載明之都市計畫變更負擔、申請各項建築容積獎勵及容積移轉所支付之費用，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後，由權利變換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按其權利價值比例、都市計畫規定及其相對貢獻與受益情形，計算共同負擔，並以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折價抵付或以現金給付。

前項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應共同負擔之比率，由各級主管機關考量實際情形定之。

權利變換範圍內未列為第一項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於土地及建築物分配時，除原有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分配者外，以原公有土地應分配部分，優先指配；其仍有不足時，以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及建築物指配之。但公有土地及建築物管理機關（構）或實施者得要求該公共設施管理機構負擔所需經費。

第一項以現金給付之共同負擔，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後限期給付。屆期未給付者，實施者得變更權利變換計畫，改以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折價抵付。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實施權利變換時，權利變換範圍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停車場等七項用地，除以各該原有公共設施用地、未登記地及得無償撥用取得之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公有土地抵充外，其不足土地與工程費用、權利變換費用、貸款利息、稅捐、管理費用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載明之都市計畫變更負擔、申請各項建築容積獎勵及容積移轉所支付之費用，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後，由權利變換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按其權利價值比率、都市計畫規定及其相對貢獻與受益情形，計算共同負擔，並以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折價抵付或以現金給付。

。

前項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應共同負擔之比率，由各級主管機關考量實際情形定之。

權利變換範圍內未列為第一項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於土地及建築物分配時，除原有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分配者外，以原公有土地應分配部分，優先指配；其仍有不足時，以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及建築物指配之。但公有土地及建築物管理機關（構）或實施者得要求該公共設施管理機構負擔所需經費。

第一項以現金給付之共同負擔，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後限期給付。屆期未給付者，實施者得變更權利變換計畫，改以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折價抵付；或限制其獲配之土地及建築物不得移轉或設定負擔；違反者，其移轉或設定負擔無效。但因繼承而辦理移轉者，不在此限。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實施權利變換時，權利變換範圍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停車場等七項用地，除以各該原有公共設施用地、未登記地及得無償撥用取得之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公有土地抵充外，其不足土地與工程費用、權利變換費用、貸款利息、稅捐、管理費用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載明之都市計畫變更負擔、申請各項建築容積獎勵及容積移轉所支付之費用，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後，由權利變換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按其權利價值比率、都市計畫規定與其相對投入及受益情形，計算共同負擔，並以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折價抵付或以現金給付。

前項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及應自行與共同負擔之比率，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權利變換範圍內未列為第一項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於土地及建築物分配時，除原有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分配者外，以原公有土地應分配部分，優先指配；其仍有不足時，以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及建築物指配之。但公有土地及建築物管理機關（構）或實施者得要求該公共設施管理機構負擔所需經費。

第一項得以現金給付者，應以費用負擔者為限，並應於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後限期給付。屆期未給付者，實施者得變更權利變換計畫，改以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折價抵付。

**陳委員其邁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條 實施權利變換時，權利變換範圍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停車場等七項用地，除以各該原有公共設施用地、未登記地及得無償撥用取得之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公有土地抵充外，其不足土地與工程費用、權利變換費用、貸款利息、稅捐、管理費用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載明之都市計畫變更負擔、申請各項建築容積獎勵及容積移轉所支付之費用，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後，由權利變換範

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按其權利價值比例共同負擔，並以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折價抵付；其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因折價抵付致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時，得改以現金繳納。

前項都市計畫變更負擔或申請容積移轉所支付之費用，由部分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負擔者，應分別計算負擔之。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應共同負擔之比例，由各級主管機關考量實際情形定之。

權利變換範圍內未列為第一項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於土地及建築物分配時，除原有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分配者外，以原公有土地應分配部分，優先指配；其仍有不足時，以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及建築物指配之。

但公有土地及建築物管理機關（構）或實施者得要求該公共設施管理機構負擔所需經費。

第一項最小分配面積單元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張委員慶忠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條 實施權利變換時，權利變換範圍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停車場等七項用地，除以各該原有公共設施用地、未登記地及得無償撥用取得之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公有土地抵充外，其不足土地與工程費用、權利變換費用、貸款利息、稅捐、管理費用、信託費用、變更都市計畫規畫費用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載明之都市計畫變更負擔、申請各項建築容積獎勵及容積移轉所支付之費用，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後，由權利變換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按其權利價值比率、都市計畫規定與其相對投入及受益情形，計算共同負擔，並以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折價抵付；其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因折價抵付致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時，得改以現金繳納。

前項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應共同負擔之比率，由各級主管機關考量實際情形定之。

權利變換範圍內未列為第一項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於土地及建築物分配時，除原有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分配者外，以原公有土地應分配部分，優先指配；其仍有不足時，以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及建築物指配之。但公有土地及建築物管理機關（構）或實施者得要求該公共設施管理機構負擔所需經費。

第一項以現金給付之共同負擔，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後限期給付。屆期末給付者，實施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變更權利變換計畫，改以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折價抵付。
- 二、囑託登記後其獲配之土地及建築物不得移轉或設定負擔。但因繼承而辦理移轉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條 權利變換後之土地及建築物扣除前條規定共同負擔後，其餘土地及建築物依各宗土

地權利變換前之權利價值比率，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但其不願參與分配或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無法分配者，得以評價基準日評定之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權利價值，依法定清償順序扣除應納之土地增值稅、田賦、地價稅及房屋稅後計算補償之。

依前項規定分配結果，實際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面積多於應分配之面積者，應繳納差額價金；實際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少於應分配之面積者，應發給差額價金。

第一項規定現金補償於發放或提存後，由實施者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依第一項補償之現金及第二項規定應發給之差額價金，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後，應定期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屆期不領取者，依法提存之。

第二項應繳納之差額價金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後限期繳納。

應繳納差額價金而未繳納者，其獲配之土地及建築物不得移轉或設定負擔。但因繼承而辦理移轉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最小分配面積單元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 權利變換後之土地及建築物扣除前條規定共同負擔後，其餘土地及建築物依各宗土地權利變換前之權利價值比率，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但其不願參與分配或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無法分配者，得以評價基準日評定之有利變換後應分配之有利價值，依法扣除應納之土地增值稅、田賦、地價稅及房屋稅後計算補償之，並不得低於更新前之權利價值。

依前項規定分配結果，實際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面積多於應分配之面積者，應繳納差額價金；實際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少於應分配之面積者，應發給差額價金。

第一項規定現金補償於發放或提存後，由實施者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依第一項補償之現金及第二項規定應發給之差額價金，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後，應定期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逾期不領取者，依法提存之。

第二項應繳納之差額價金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後限期繳納。

應繳納差額價金而未繳納者，其獲配之土地及建築物不得移轉或設定負擔；違反者，其移轉或設定負擔無效。但因繼承而辦理移轉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最小分配面積單元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 權利變換後之土地及建築物扣除前條規定共同負擔後，其餘土地及建築物依各宗土地權利變換前之權利價值比率，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但其不願參與分配或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無法分配者，得以更新後應分配之權利價值補償之，並不得低於更新前之權利價值。

依前項規定分配結果，實際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面積多於應分配之面積者，應繳納差額價金；實際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少於應分配之面積者，應發給差額價金。

第一項規定現金補償於發放或提存後，由實施者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依第一項補償之現金及第二項規定應發給之差額價金，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後，應定期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逾期不領取者，依法提存之。

第二項應繳納之差額價金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後限期繳納。

應繳納差額價金而未繳納者，其獲配之土地及建築物不得移轉或設定負擔；違反者，其移轉或設定負擔無效。但因繼承而辦理移轉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最小分配面積單元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條 權利變換後之土地及建築物扣除前條規定共同負擔後，其餘土地及建築物依各宗土地權利變換前之權利價值比率，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但其不願參與分配或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無法分配者，得以評價基準日評定之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權利價值，依法定清償順序扣除應納之土地增值稅、田賦、地價稅及房屋稅後計算補償，並得以現金補償之。

依前項規定分配結果，實際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面積多於應分配之面積者，應繳納差額價金；實際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少於應分配之面積者，應發給差額價金。

第一項規定現金補償於發放或提存後，由實施者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依第一項補償之現金及第二項規定應發給之差額價金，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後，應定期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屆期不領取者，依法提存之。

第二項應繳納之差額價金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後限期繳納。

應繳納差額價金而未繳納者，其獲配之土地及建築物不得移轉或設定負擔。但因繼承而辦理移轉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最小分配面積單元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尤委員美女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權利變換後之土地及建築物扣除前條規定折價抵付共同負擔後，其餘土地及建築物依各宗土地權利變換前之權利價值比例，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但其不願參與分配或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無法分配者，應依更新後之價值以現金補償之。

依前項規定分配結果，實際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面積多於應分配之面積者，應繳納差額價金；實際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少於應分配之面積者，應發給差額價金。

第一項規定現金補償於發放或提存後，由實施者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依第一項補償之現金及第二項規定應發給之差額價金，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後，應定期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逾期不領取者，依法提存之。

第二項應繳納之差額價金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後限期繳納。

應繳納差額價金而未繳納者，其獲配之土地及建築物不得移轉或設定負擔；違反者，其移轉或設定負擔無效。但因繼承而辦理移轉者，不在此限。

**張委員慶忠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權利變換後之土地及建築物扣除前條規定共同負擔後，其餘土地及建築物依各宗土地權利變換前之權利價值比例，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但其不願參與分配或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無法分配者，得以現金補償之，並得另給予權利金。

依前項規定分配結果，實際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面積多於應分配之面積者，應繳納差額價金；實際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少於應分配之面積者，應發給差額價金。

第一項規定之現金補償、權利金於發放或提存後，由實施者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依第一項補償之現金、權利金及第二項規定應發給之差額價金，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後，應定期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逾期不領取者，依法提存之。

第二項應繳納之差額價金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後限期繳納。

應繳納差額價金而未繳納者，其獲配之土地及建築物不得移轉或設定負擔；違反者，其移轉或設定負擔無效。但因繼承而辦理移轉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最小分配面積單元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田委員秋堃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權利變換後之土地及建築物扣除前條規定共同負擔後，其餘土地及建築物依各宗土地權利變換前之權利價值比率，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但其不願參與分配或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無法分配者，得以更新後應分配之權利價值補償之，並不得低於更新前之權利價值。

依前項規定分配結果，實際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面積多於應分配之面積者，應繳納差額價金；實際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少於應分配之面積者，應發給差額價金。

第一項規定現金補償於發放或提存後，由實施者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依第一項補償之現金及第二項規定應發給之差額價金，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後，應定期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逾期不領取者，依法提存之。

第二項應繳納之差額價金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後限期繳納。

應繳納差額價金而未繳納者，其獲配之土地及建築物不得移轉或設定負擔；違反者，其移轉或設定負擔無效。但因繼承而辦理移轉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最小分配面積單元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一條 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發布實施後二個月內，土地所有權人對其權利價值有異議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各級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異議後三個月內審議核復。但因情形特殊，經各級主管機關認有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諮商之必要者，得延長審議核復期限三個月。當事人對審議核復結果不服者，得依法提請行政救濟。

前項異議處理或行政救濟期間，實施者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停止都市更新事業之進行。

前二項異議處理或行政救濟結果與原評定價值有差額部分，由當事人以現金或權利變換後之土地及建築物相互找補。

第一項審議核復期限，應扣除各級主管機關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諮商及實施者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重新查估權利價值之時間。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二條 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發布實施後二個月內，土地所有權人對其權利價值有異議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各級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異議後三個月內審議核復。但因情形特殊，經各級主管機關認有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諮商之必要者，得延長審議核復期限三個月。

當事人對審議核復結果不服者，得依法提請行政救濟。

前二項異議處理或行政救濟結果與原評定價值有差額部分，由當事人以現金或權利變換後之土地及建築物相互找補。

第一項審議核復期限，應扣除各級主管機關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諮商及實施者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重新查估權利價值之時間。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七條 事業概要、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發布實施後二個月內，相關權利人對於其更新範圍、更新方式、規劃內容與權利分配有異議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各級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異議後三個月內審議核復。但因情形特殊，經各級主管機關認有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諮商之必要者，得延長審議核復期限三個月。當事人對審議核復結果不服者，得依法提請行政救濟。

前項異議處理或行政救濟期間，應停止都市更新事業之進行。

對於權利價值之異議處理或行政救濟結果與原評定價值有差額部分，由當事人以現金相互找補。

第一項審議核復期限，應扣除各級主管機關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諮商及實施者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重新進行方案調整或查估權利價值之時間。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一條 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發布實施後二個月內，土地所有權人對其權利價值有異議時，

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各級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異議後三個月內審議核復。但因情形特殊，經各級主管機關認有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諮商之必要者，得延長審議核復期限三個月。當事人對審議核復結果不服者，得依法提請行政救濟。

前項異議處理或行政救濟期間，實施者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停止都市更新事業之進行。

前二項異議處理或行政救濟結果與原評定價值有差額部分，由當事人以現金或權利變換後之土地及建築物相互找補。

第一項審議核復期限，應扣除各級主管機關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諮商及實施者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重新查估權利價值之時間。

**田委員秋堃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刪除)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二條 實施權利變換地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後，公告禁止下列事項。但不影響權利變換之實施者，不在此限：

- 一、土地及建築物之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
- 二、建築物之改建、增建或新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前項禁止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令其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 實施權利變換地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後，公告禁止下列事項。但不影響權利變換之實施者，不在此限：

- 一、土地及建築物之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
- 二、建築物之改建、增建或新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前項禁止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令其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八條 實施權利變換地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後，公告禁止下列事項。但不影響權利變換之實施者，不在此限：

- 一、土地及建築物之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
- 二、建築物之改建、增建或新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前項禁止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令其拆除、改建、

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二條 實施權利變換地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後，公告禁止下列事項。但不影響權利變換之實施者，不在此限：

- 一、土地及建築物之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
- 二、建築物之改建、增建或新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前項禁止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令其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三條 依權利變換計畫申請建築執照，得以實施者名義為之，並免檢附土地、建物及他項權利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建造執照前，實施者應舉行說明會，說明建築設計內容。

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未拆除或遷移完竣前，不得辦理更新後土地及建築物銷售。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依權利變換計畫申請建築執照，得以實施者名義為之，並免檢附土地、建物及他項權利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建造執照前，實施者應舉行說明會，說明建築設計內容。

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未拆除或遷移完竣前，實施者不得辦理更新後土地及建築物銷售。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條 依權利變換計畫申請建築執照，得以實施者名義為之，並應檢附土地、建物及他項權利證明文件。

如遇重大災害或緊急危難，並經土木技師提出現況鑑定報告後，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免檢附土地、建物及他項權利證明文件。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三條 依權利變換計畫申請建築執照，得以實施者名義為之，並免檢附土地、建物及他項權利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建造執照前，實施者應舉行說明會，說明建築設計內容。

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未拆除或遷移完竣前，不得辦理更新後土地及建築物銷售。

**丁委員守中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依權利變換計畫申請建築執照，得以實施者名義為之，並免檢附土地、建物及他項權利證明文件。

實施者依第一項規定請領之建造執照，應於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拆除或遷移完竣後，始得核發。

**尤委員美女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依權利變換計畫申請建築執照，得以實施者名義為之，並應檢附土地、建物、他項權利證明文件及土地與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陳委員其邁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依權利變換計畫申請建築執照，得以實施者名義為之。實施者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使用執照時，得免檢附土地、建物及他項權利證明文件。

**張委員慶忠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依權利變換計畫申請建築執照，得以實施者名義為之，並免檢附土地、建物及他項權利證明文件。

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未拆除或遷移完竣前，不得辦理更新後土地及建築物銷售。

**姚委員文智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之一 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未拆除或遷移完竣前，不得辦理更新後土地及建築物銷售。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四條 權利變換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自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之日起，視為原有。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權利變換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自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之日起，視為原有。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權利變換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自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之日起，視為原有。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四條 權利變換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自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之日起，視為原有。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五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由實施者公告之，並通知其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三十日內自行拆除或遷移；屆期不拆除或遷移者，應由實施者檢具協調紀錄請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拆除或遷移。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實施者前項請求時，應就拆除或遷移之期日、方式及安置事項予以調處，並於二個月內作成調處結果。不服調處結果者，得於收受調處結果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屆期未提起訴訟、經法院駁回或撤

回其訴者，依調處結果辦理。

依前項執行拆除或遷移前，得先行停止水、電、瓦斯之供應，並得封閉工地。

第一項應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為政府代管或法院強制執行者，實施者應於拆除或遷移前，通知代管機關或執行法院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應補償其價值或建築物之剩餘價值，其補償金額由實施者委託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實施者應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日起十五日內發給補償金額；屆期不領取者，依法提存。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對補償金額有異議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一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除由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拆除或遷移者外，其代為拆除或遷移費用在應領補償金額內扣回。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 已依第二十六條規定方式同意權利變換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其土地改良物應拆除或遷移之期限，由實施者公告並通知其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三十日內自行拆除或遷移；屆期不拆除或遷移者，除依第十一條規定實施時，得逕由實施者代為拆除或遷移外，應由實施者檢具協調紀錄請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拆除或遷移。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實施者請求時，應就拆除或遷移之期日、方式及安置事項予以調處，並於二個月內作成調處結果。不服調處結果者，應於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經法院駁回或撤回其訴者，依調處結果辦理。

依前二項執行拆除或遷移前，得先行停止水、電、瓦斯之供應，並得封閉工地。

依第一項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為政府代管或法院強制執行者，實施者應於拆除或遷移前，通知代管機關或執行法院為必要之處理。

依第一項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應補償其價值或建築物之剩餘價值，其補償金額由實施者委託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實施者應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日起十五日內發給補償金額，屆期不領取者，依法提存。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對補償金額有異議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依第一項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除由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拆除或遷移者外，其代為拆除或遷移費用在應領補償金額內扣回。

第四十條所定權利變換分配、第四十一條所定補償金發放及本條所定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等通知未能送達者，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向法院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或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連續刊登當地報紙三日並於更新單元所在鄉（鎮、市、區）公所公告之。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由實施者公告之，並通知其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三十日內自行拆除或遷移；屆期不拆除或遷移者，應由實施

者檢具協調紀錄請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拆除或遷移。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實施者前項請求時，應就拆除或遷移之期日、方式及安置事項予以調處，並於二個月內作成調處結果。不服調處結果者，得於收受調處結果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屆期未提起訴訟、經法院駁回或撤回其訴者，依調處結果辦理。

依前項執行拆除或遷移前，應先完成被強制拆遷戶之安置。

第一項應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為政府代管或法院強制執行者，實施者應於拆除或遷移前，通知代管機關或執行法院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應補償其價值或建築物之剩餘價值，其補償金額由實施者委託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實施者應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日起十五日內發給補償金額；屆期不領取者，依法提存。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對補償金額有異議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一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除由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拆除或遷移者外，其代為拆除或遷移費用在應領補償金額內扣回。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五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由實施者公告之，並通知其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三十日內自行拆除或遷移；屆期不拆除或遷移者，應由實施者檢具協調紀錄請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拆除或遷移。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實施者前項請求時，應就拆除或遷移之期日、方式及安置事項予以調處，並於二個月內作成調處結果。不服調處結果者，得於收受調處結果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屆期未提起訴訟、經法院駁回或撤回其訴者，依調處結果辦理。

依前項執行拆除或遷移前，得先行停止水、電、瓦斯之供應，並得封閉工地。

第一項應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為政府代管或法院強制執行者，實施者應於拆除或遷移前，通知代管機關或執行法院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應補償其價值或建築物之剩餘價值，其補償金額由實施者委託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實施者應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日起十五日內發給補償金額；屆期不領取者，依法提存。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對補償金額有異議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一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除由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拆除或遷移者外，其代為拆除或遷移費用在應領補償金額內扣回。

**李委員俊俛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由實施者公告之，並通知其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三十日內自行拆除或遷移；屆期不拆除或遷移者，實施者得予代為或請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

代為拆除或遷移之義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訂定期限辦理強制拆除或遷移，期限以六個月為限。其因情形特殊有正當理由者，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延長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但應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為政府代管或法院強制執行者，實施者應於拆除或遷移前，通知代管機關或執行法院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應補償其價值或建築物之殘餘價值，其補償金額由實施者查定之，代為拆除或遷移費用在應領補償金額內扣回；對補償金額有異議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一項拆除遷移時，須依房地所有權人拆除遷移同意書及都市更新爭議調解委員會拆除遷移同意決議書為據，始得強制執行。

**陳委員亭妃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由實施者公告之，並通知其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三十日內自行拆除或遷移；屆期不拆除或遷移者，實施者得予代為拆除或遷移。但應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為政府代管或法院強制執行者，實施者應於拆除或遷移前，通知代管機關或執行法院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應補償其價值或建築物之殘餘價值，其補償金額由實施者查定之，代為拆除或遷移費用在應領補償金額內扣回；對補償金額有異議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許委員添財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由實施者協議後拆除之；協議不成者得申請地方調解委員會調解，再調解不成者，得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並通知其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於一定期限內自行拆除或遷移；屆期不拆除或遷移者，實施者得向法院訴請強制拆除或命令遷移後，由法院強制執行之。辦理強制拆除或遷移期限以六個月為限。其因情形特殊有正當理由者，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延長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但應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為政府代管或法院強制執行者，實施者應於拆除或遷移前，通知代管機關或執行法院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應補償其價值或建築物之殘餘價值，其補償金額由實施者查定之，代為拆除或遷移費用在應領補償金額內扣回；對補償金額有異議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丁委員守中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由實施者公告之，並通知其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三十日內自行拆除或遷移；屆期不拆除或遷移者，實施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法院於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應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為政府代管或法院強制執行者，實施者應於拆除或遷移前，通知代管機關或執行法院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應補償其價值或建築物之殘餘價值，其補償金額由實施者查定之，代為拆除或遷移費用在應領補償金額內扣回；對補償金額有異議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李委員應元等 36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由實施者公告之，並通知其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三十日內自行拆除或遷移；屆期不拆除或遷移者，實施者得予代為之。如有爭議，應經法院判決確定後，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但應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為政府代管或法院強制執行者，實施者應於拆除或遷移前，通知代管機關或執行法院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應補償其價值或建築物之殘餘價值，其補償金額由實施者查定之，代為拆除或遷移費用在應領補償金額內扣回；對補償金額有異議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尤委員美女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刪除）

**陳委員其邁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由實施者公告之，並通知其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三十日內自行拆除或遷移；屆期不拆除或遷移者，實施者得予代為或請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五條之規定進行全面調查及評估，必要時始得代為拆除或遷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訂定期限辦理強制拆除或遷移，期限以六個月為限。其因情形特殊有正當理由者，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延長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但應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為政府代管或法院強制執行者，實施者應於拆除或遷移前，通知代管機關或執行法院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應補償其價值或建築物之殘餘價值，其補償金額由實施者查定之，代為拆除或遷移費用在應領補償金額內扣回；對補償金額有異議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張委員慶忠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由實施者公告之，並通知其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三十日內自行拆除或遷移；屆期不拆除或遷移者，應由實施者檢具協調紀錄請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拆除或遷移。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實施者前項請求時，應就拆除或遷移之期日、方式及安置事項予以調處，並於二個月內作成調處結果。不服調處結果者，得於收受調處結果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屆期未提起訴訟、經法院駁回或撤回其訴者，依調處結果辦理。

依前項執行拆除或遷移前，得先行停止水、電、瓦斯之供應，並得封閉工地。

第一項應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為政府代管或法院強制執行者，實施者應於拆除或遷移前，通知代管機關或執行法院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應補償其價值或建築物之剩餘價值，其補償金額由實施者委託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實施者應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日起十五日內發給補償金額；屆期不領取者，依法提存。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對補償金額有異議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一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除由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拆除或遷移者外，其代為拆除或遷移費用在應領補償金額內扣回。

若實施者為機關，應舉辦協調會，相關協調機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姚委員文智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已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方式同意權利變換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其土地改良物應拆除或遷移之期限，由實施者公告並通知其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三十日內自行拆除或遷移；屆期不拆除或遷移者，除依第九條規定實施時，得逕由實施者代為拆除或遷移外，應由實施者檢具協調紀錄請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拆除或遷移。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實施者請求時，應就拆除或遷移之期日、方式及安置事項予以調處，並於二個月內作成調處結果。不服調處結果者，應於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經法院駁回或撤回其訴者，依調處結果辦理。

依前二項執行拆除或遷移前，得先行停止水、電、瓦斯之供應，並得封閉工地。

依第一項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為政府代管或法院強制執行者，實施者應於拆除或遷移前，通知代管機關或執行法院為必要之處理。

依第一項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應補償其價值或建築物之剩餘價值，其補償金額由實施者委託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實施者應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日起十五日內發給補償金額，屆期不領取者，依法提存。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對補償金額有異議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依第一項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除由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拆除或遷移者外，其代為拆除或遷移費用在應領補償金額內扣回。

第三十條所定權利變換分配、第三十一條所定補償金發放及本條所定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等通知未能送達者，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向法院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或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連續刊登當地報紙三日並於更新單元所在鄉（鎮、市、區）公所公告之。

**田委員秋堇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刪除）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六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出租之土地及建築物，因權利變換而不能達到原租賃之目的者，租

賃契約終止，承租人並得依下列規定向出租人請求補償。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一、出租土地係供為建築房屋者，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請求相當補償；補償金額如發生爭議時，準用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前款以外之出租土地或建築物，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請求相當二個月租金之補償。

權利變換範圍內出租之土地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應由承租人選擇依第五十八條或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七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出租之土地及建築物，因權利變換而不能達到原租賃之目的者，租賃契約終止，承租人並得依下列規定向出租人請求補償。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一、出租土地係供為建築房屋者，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請求相當補償；補償金額如發生爭議時，準用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前款以外之出租土地或建築物，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請求相當二個月租金之補償。

權利變換範圍內出租之土地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應由承租人選擇依第四十九條或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一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出租之土地及建築物，因權利變換而不能達到原租賃之目的者，租賃契約終止，承租人並得依下列規定向出租人請求補償。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一、出租土地係供為建築房屋者，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請求相當補償；補償金額如發生爭議時，準用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前款以外之出租土地或建築物，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請求相當二個月租金之補償。

權利變換範圍內出租之土地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應由承租人選擇依第五十三條或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六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出租之土地及建築物，因權利變換而不能達到原租賃之目的者，租賃契約終止，承租人並得依下列規定向出租人請求補償。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一、出租土地係供為建築房屋者，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請求相當補償；補償金額如發生爭議時，準用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前款以外之出租土地或建築物，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請求相當二個月租金之補

償。

權利變換範圍內出租之土地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應由承租人選擇依第五十八條或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七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設定不動產役權之土地或建築物，該不動產役權消滅。

前項不動產役權之設定為有償者，不動產役權人得向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請求相當補償；補償金額如發生爭議時，準用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八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設定不動產役權之土地或建築物，該不動產役權消滅。

前項不動產役權之設定為有償者，不動產役權人得向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請求相當補償；補償金額如發生爭議時，準用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二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設定不動產役權之土地或建築物，該不動產役權消滅。

前項不動產役權之設定為有償者，不動產役權人得向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請求相當補償；補償金額如發生爭議時，準用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七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設定不動產役權之土地或建築物，該不動產役權消滅。

前項不動產役權之設定為有償者，不動產役權人得向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請求相當補償；補償金額如發生爭議時，準用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八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合法建築物及設定地上權、永佃權、農育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之土地，由土地所有權人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永佃權人、農育權人或耕地三七五租約之承租人於實施者擬訂權利變換計畫前，自行協議處理。

前項協議不成，或土地所有權人不願或不能參與分配時，由實施者估定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之權利價值及地上權、永佃權、農育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價值，於土地所有權人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權利或現金補償範圍內，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地上權、永佃權、農育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價值占原土地價值比率，分配或補償予各該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永佃權人、農育權人或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納入權利變換計畫內。其原有之合法建築物所有權、地上權、永佃權、農育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消滅或終止。

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永佃權人、農育權人或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對前項實施者估定之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之價值及地上權、永佃權、農育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價值有異議時，準用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二項之分配，視為土地所有權人獲配土地後無償移轉；其土地增值稅準用第六十六條第三款規定減徵並准予記存，由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永佃權人、

農育權人或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於權利變換後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合法建築物及設定地上權、永佃權、農育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之土地，由土地所有權人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永佃權人、農育權人或耕地三七五租約之承租人於實施者擬訂權利變換計畫前，自行協議處理。

前項協議不成，或土地所有權人不願或不能參與分配時，由實施者估定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之權利價值及地上權、永佃權、農育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價值，於土地所有權人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權利或現金補償範圍內，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地上權、永佃權、農育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價值占原土地價值比例，分配或補償予各該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永佃權人、農育權人或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納入權利變換計畫內。其原有之合法建築物所有權、地上權、永佃權、農育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消滅或終止。

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永佃權人、農育權人或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對前項實施者估定之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之價值及地上權、永佃權、農育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價值有異議時，準用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二項之分配，視為土地所有權人獲配土地後無償移轉；其土地增值稅準用第五十六條第三款規定減徵並准予記存，由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永佃權人、農育權人或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於權利變換後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三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合法建築物及設定地上權、永佃權、農育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之土地，由土地所有權人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永佃權人、農育權人或耕地三七五租約之承租人於實施者擬訂權利變換計畫前，自行協議處理。

前項協議不成，或土地所有權人不願或不能參與分配時，由實施者估定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之權利價值及地上權、永佃權、農育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價值，於土地所有權人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權利或現金補償範圍內，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地上權、永佃權、農育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價值占原土地價值比率，分配或補償予各該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永佃權人、農育權人或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納入權利變換計畫內。其原有之合法建築物所有權、地上權、永佃權、農育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消滅或終止。

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永佃權人、農育權人或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對前項實施者估定之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之價值及地上權、永佃權、農育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價值有異議時，準用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第二項之分配，視為土地所有權人獲配土地後無償移轉；其土地增值稅準用第六十條第三款規定減徵並准予記存，由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永佃權人、農育權人或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於權利變換後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八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合法建築物及設定地上權、永佃權、農育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之土地，由土地所有權人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永佃權人、農育權人或耕地三七五租約之承租人於實施者擬訂權利變換計畫前，自行協議處理。

前項協議不成，或土地所有權人不願或不能參與分配時，由實施者估定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之權利價值及地上權、永佃權、農育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價值，於土地所有權人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權利或現金補償範圍內，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地上權、永佃權、農育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價值占原土地價值比率，分配或補償予各該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永佃權人、農育權人或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納入權利變換計畫內。其原有之合法建築物所有權、地上權、永佃權、農育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消滅或終止。

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永佃權人、農育權人或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對前項實施者估定之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之價值及地上權、永佃權、農育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價值有異議時，準用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二項之分配，視為土地所有權人獲配土地後無償移轉；其土地增值稅準用第六十六條第三款規定減徵並准予記存，由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永佃權人、農育權人或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於權利變換後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九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經設定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除自行協議消滅者外，由實施者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於權利變換後分配土地及建築物時，按原登記先後，登載於原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其為合併分配者，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之登載，應以權利變換前各宗土地或各幢（棟）建築物之權利價值，計算其權利價值。

土地及建築物依第五十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補償時，其設有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者，由實施者在不超過原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得補償之數額內，代為清償、回贖或提存後，消滅或終止，並由實施者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經設定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除自行協議消滅者外，由實施者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於權利變換後分配土地及建築物時，按原登記先後，登載於原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其為合併分配者，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之登載，應以權利變換前各宗土地或各幢（棟）建築物之權利價值，計算其權利價值。

土地及建築物依第四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辦理補償時，其設有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者，由實施者在不超過原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得補償之

數額內，代為清償、回贖或提存後，消滅或終止，並由實施者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四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經設定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除自行協議消滅者外，由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於權利變換後分配土地及建築物時，按原登記先後，登載於原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其為合併分配者，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之登載，應以權利變換前各宗土地或各幢（棟）建築物之權利價值，計算其權利價值。

土地及建築物依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補償時，其設有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者，由實施者在不超過原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得補償之數額內，代為清償、回贖或提存後，或終止，並由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九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經設定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除自行協議消滅者外，由實施者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於權利變換後分配土地及建築物時，按原登記先後，登載於原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其為合併分配者，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之登載，應以權利變換前各宗土地或各幢（棟）建築物之權利價值，計算其權利價值。

土地及建築物依第五十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補償時，其設有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者，由實施者在不超過原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得補償之數額內，代為清償、回贖或提存後，消滅或終止，並由實施者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六 十 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處理事宜，由實施者提出處理方案，納入權利變換計畫內一併報核；有異議時，準用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一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處理事宜，由實施者提出處理方案，納入權利變換計畫內一併報核；有異議時，準用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五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處理事宜，實施者經統合舊違章建築戶之實際使用狀況、現住戶續住意願書，應提出處理方案，納入權利變換計畫內一併報核；有異議時，準用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十 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處理事宜，由實施者提出處理方案，納入權利變換計畫內一併報核；有異議時，準用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

**尤委員美女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處理事宜，須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舊違章建築戶及實施者提出處理方案，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內一併報核；有異議時，準用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田委員秋堇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處理事宜，實施者經統合舊違章建築戶之實際使用狀況、現住戶續住意願書，得提出處理方案，納入權利變換計畫內一併送交主管機關備查；有異議時，準用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一條 都市更新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或都市更新會及出資者應將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所需資金信託予信託業，並約定由受託人執行履約管理。

前項資金應依工程進度專款專用，並由受託人取得該重建工程及建築物之所有權。

第一項信託契約，應於申報開工前經各級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應於建築執照上註記該建築物為信託財產，及其委託人與受託人之名稱。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三條 都市更新以重建方式處理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與出資者應於建造執照核發前，將其土地及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所需資金信託予信託業，由受託人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執行履約管理。

前項重建應建立續建機制，以及資金應依工程進度專款專用，並由受託人取得該重建工程及建築物之所有權。

第一項信託契約，應於申報開工前經各級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應於建築執照上註記該建築物為信託財產，及其委託人與受託人之名稱。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九條 都市更新以重建方式處理時，實施者應於建造執照核發前，將其土地及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所需資金信託予信託業，由受託人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執行履約管理。

前項重建應建立續建機制，以及資金應依工程進度專款專用，並由受託人取得該重建工程及建築物之所有權。

第一項信託契約，應於申報開工前經各級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應於建築執照上註記該建築物為信託財產，及其委託人與受託人之名稱。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一條 都市更新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或都市更新會及出資者應將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所需資金信託予信託業，並約定由受託人執行履約管理。

前項資金應依工程進度專款專用，並由受託人取得該重建工程及建築物之所有權。



第一項信託契約，應於申報開工前經各級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應於建築執照上註記該建築物為信託財產，及其委託人與受託人之名稱。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二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經權利變換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實施者應分別通知受配人，限期辦理接管；屆期不接管者，自限期屆滿之翌日起，視為已接管。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二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經權利變換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實施者應以書面分別通知受配人，限期辦理接管；逾期不接管者，自限期屆滿之翌日起，視為已接管。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六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經權利變換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實施者應以書面分別通知受配人，限期辦理接管；逾期不接管者，自限期屆滿之翌日起，視為已接管。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二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經權利變換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實施者應分別通知受配人，限期辦理接管；屆期不接管者，自限期屆滿之翌日起，視為已接管。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三條 經權利變換之土地及建築物，實施者應依據權利變換結果，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權利變更或塗銷登記，換發權利書狀；未於規定期限內換領者，其原權利書狀由該管登記機關公告註銷。

前項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公告受有都市更新異議時，登記機關於公告期滿應移送囑託機關處理，囑託機關依本條例相關規定處理後，通知登記機關依處理結果辦理登記。

實施權利變換時，其土地及建築物權利已辦理土地登記者，應以各該權利之登記名義人參與權利變換計畫，其獲有分配者，並以該登記名義人之名義辦理囑託登記。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三條 經權利變換之土地及建築物，實施者應依據權利變換結果，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權利變更或塗銷登記，換發權利書狀；未於規定期限內換領者，其原權利書狀由該管登記機關公告註銷。

前項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公告受有都市更新異議時，登記機關於公告期滿應移送囑託機關處理，囑託機關依本條例相關規定處理後，通知登記機關依處理結果辦理登記。

實施權利變換時，其土地及建築物權利已辦理土地登記者，應以各該權利之登記名義人參與權利變換計畫，其獲有分配者，並以該登記名義人之名義辦理囑託登記。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七條 經權利變換之土地及建築物，實施者應依據權利變換結果，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權利變更或塗銷登記，換發權利書狀；未於規定期限內換領者

，其原權利書狀由該管登記機關公告註銷。

前項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公告受有都市更新異議時，登記機關於公告期滿應移送囑託機關處理，囑託機關依本條例相關規定處理後，通知登記機關依處理結果辦理登記。

實施權利變換時，其土地及建築物權利已辦理土地登記者，應以各該權利之登記名義人參與權利變換計畫，其獲有分配者，並以該登記名義人之名義辦理囑託登記。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三條 經權利變換之土地及建築物，實施者應依據權利變換結果，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權利變更或塗銷登記，換發權利書狀；未於規定期限內換領者，其原權利書狀由該管登記機關公告註銷。

前項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公告受有都市更新異議時，登記機關於公告期滿應移送囑託機關處理，囑託機關依本條例相關規定處理後，通知登記機關依處理結果辦理登記。

實施權利變換時，其土地及建築物權利已辦理土地登記者，應以各該權利之登記名義人參與權利變換計畫，其獲有分配者，並以該登記名義人之名義辦理囑託登記。

張委員慶忠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 經權利變換之土地及建築物，實施者應依據權利變換結果，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權利變更或塗銷登記，換發權利書狀；未於規定期限內換領者，其原權利書狀由該管登記機關公告註銷。

前項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公告受有都市更新異議時，登記機關於公告期滿應移送囑託機關處理，囑託機關依本條例相關規定處理後，通知登記機關依處理結果辦理登記，免再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辦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章 獎 助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五章 獎 助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五章 獎 助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五章 獎 助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四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都市更新事業需要，依下列原則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

- 一、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其原建築容積高於法定容積者，得依原建築容積建築。

二、更新後提供社區使用之公益設施，該公益設施之樓地板面積不予計算容積。

經政府指定額外提供之公益設施，其產權無償登記為公有者，除不計入容積外，並得適度增加其建築容積。

三、協助開闢或管理維護更新單元內或周邊公共設施，其產權登記為公有者。

四、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或智慧建築設計，或更新單元之整體規劃設計對於都市環境具有正面貢獻者。

五、更新單元為完整街廓或達一定面積以上者。

六、其他為促進都市更新事業之辦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

七、前六款容積獎勵後，多數原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分配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仍低於當地居住樓地板面積平均水準者，得適度增加其建築容積。

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劃定之更新地區，於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其建築物高度，除因飛航安全管制外，不受建築法令及都市計畫法令之建築高度限制；其建蔽率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按原建蔽率建築。

第一項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四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於其所屬都市計畫地區總容積範圍內，得視都市更新事業需要，依下列原則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

一、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其原建築容積高於法定容積者，得依原建築容積建築。

二、協助開闢或管理維護更新單元內或周邊公共設施，其產權登記為公有者；或於更新後提供公益設施供公共使用者。

三、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或智慧建築設計，或更新單元之整體規劃設計對於都市環境具有正面貢獻者。

四、更新單元為完整街廓或達一定面積以上者。

五、其他為促進都市更新事業之辦理，經地方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

六、前五款容積獎勵後，多數原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分配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仍低於當地居住樓地板面積平均水準者，得適度增加其建築容積。

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劃定之更新地區，於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其建築物高度，除因飛航安全管制外，不受建築法令及都市計畫法令之建築高度限制；其建蔽率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按原建蔽率建築。

第一項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八條 都市更新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原則上應視都市更新計畫之整體規劃、實施更新之必要性與急迫性、對整體都市及社會發展之貢獻性，依第五條之檢討於都市更新計畫中

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放寬、使用項目調整。

個別都市更新單元得以地區性公共設施之興建、對於環境永續之貢獻度與個別單元之社會住宅提供單位量，向主管機關申請適度之容積獎勵。

前項之建築容積放寬、使用項目調整可針對都市更新計畫所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為整體之指定。

詳細申請辦法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四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都市更新事業需要，在兼顧該基地及其毗鄰土地之居住與環境品質因素後，依下列原則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

- 一、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其原建築容積高於法定容積者，得依原建築容積建築。
  - 二、更新後提供社區使用之公益設施，該公益設施之樓地板面積不予計算容積。經政府指定額外提供之公益設施，其產權無償登記為公有者，除不計入容積外，並得適度增加其建築容積。
  - 三、協助開闢或管理維護更新單元內或周邊公共設施，其產權登記為公有者。
  - 四、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或智慧建築設計，或更新單元之整體規劃設計對於都市環境具有正面貢獻者。
  - 五、更新單元為完整街廓或達一定面積以上者。
  - 六、其他為促進都市更新事業之辦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
  - 七、前六款容積獎勵後，多數原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分配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仍低於當地居住樓地板面積平均水準者，得適度增加其建築容積。
- 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劃定之更新地區，於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其建築物高度，除因飛航安全管制外，不受建築法令及都市計畫法令之建築高度限制；其建蔽率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按原建蔽率建築。

第一項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李委員應元等 36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都市更新事業需要，依下列原則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

- 一、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其原建築容積高於法定容積者，得依原建築容積建築。
- 二、更新後提供社區使用之公益設施，該公益設施之樓地板面積不予計算容積。經政府指定額外提供之公益設施，其產權無償登記為公有者，除不計入容積外，並得適度增加其建築容積。
- 三、主管機關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優先或迅行劃定之更新地區，在一定時程內

申請實施更新者，給予適度之容積獎勵。

四、其他為促進都市更新事業之辦理，經地方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

五、前四款容積獎勵後，多數原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分配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仍低於當地居住樓地板面積平均水準者，得適度增加其建築容積。

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劃定之更新地區，於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其建築物高度，除因飛航安全管制外，不受建築法令及都市計畫法令之建築高度限制；其建蔽率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按原建蔽率建築。

第一項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尤委員美女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都市更新事業需要，依下列原則給予適度調整或建築容積獎勵：

一、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其原建築容積高於法定容積者，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時，得酌以調高法定容積，調整後之法定容積不得超過原建築容積。

二、更新後提供社區使用之公益設施，該公益設施之樓地板面積不予計算容積。經政府指定額外提供之公益設施，其產權無償登記為公有者，除不計入容積外，並得適度增加其建築容積。

三、主管機關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優先或迅行劃定之更新地區，在一定時程內申請實施更新者，給予適度之容積獎勵。

四、其他為促進都市更新事業之辦理，經地方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

五、前四款容積獎勵後，多數原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分配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仍低於當地居住樓地板面積平均水準者，得適度增加其建築容積。

前項容積獎勵額度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 1.5 倍。

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劃定之更新地區，於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其建築物高度，除因飛航安全管制外，不受建築法令及都市計畫法令之建築高度限制；其建蔽率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按原建蔽率建築。

第一項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陳委員其邁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都市更新事業需要，依下列原則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

一、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其原建築容積高於法定容積者，得依原建築容積建築。

二、更新後提供社區使用之公益設施，該公益設施之樓地板面積不予計算容積。經政府指定額外提供之公益設施，其產權無償登記為公有者，除不計入容積外，並得適度增加其建築容積。

三、主管機關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優先或迅行劃定之更新地區，在一定時程內申請實施更新者，給予適度之容積獎勵。

四、其他為促進都市更新事業之辦理，經地方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

五、前四款容積獎勵後，多數原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分配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仍低於當地居住樓地板面積平均水準者，得適度增加其建築容積。

六、興建社會住宅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或身心障礙者居住者，依提供之樓地板面積，給予適度之獎勵。

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劃定之更新地區，於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其建築物高度，除因飛航安全管制外，不受建築法令及都市計畫法令之建築高度限制；其建蔽率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按原建蔽率建築。

第一項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張委員慶忠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都市更新事業需要，依下列原則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

一、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其原建築容積高於法定容積者，得依原建築容積建築。

二、更新後提供社區使用之公益設施，該公益設施之樓地板面積不予計算容積。經政府指定額外提供之公益設施，其產權無償登記為公有者，除不計入容積外，並得適度增加其建築容積。

三、主管機關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優先或迅行劃定之更新地區，在一定時程內申請實施更新者，給予適度之容積獎勵。

四、其他為促進都市更新事業之辦理，經地方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

五、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或智慧建築設計，或更新單元之整體規劃設計對於都市環境具有正面貢獻者。

六、更新單元為完整街廓或達一定面積以上者。

七、其他為促進都市更新事業之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

八、更新事業案對於第一條宗旨之綜效貢獻顯著者。

九、前八款容積獎勵後，多數原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分配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仍低於當地居住樓地板面積平均水準者，得適度增加其建築容積。

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建築物高度除因飛航安全管制、建築技術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住宅區冬至日照之規定外，不受建築法令、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技術規則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建築高度限制；其建蔽率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按原建蔽率建築。

第一項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田委員秋堇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都市更新事業需要，是否具有公共利益原則，及依下列原則於聽證程序中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

- 一、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其原建築容積高於法定容積者，得依原建築容積建築。
  - 二、更新後提供社區使用之公益設施，該公益設施之樓地板面積不予計算容積。經政府指定額外提供之公益設施，其產權無償登記為公有者，除不計入容積外，並得適度增加其建築容積。
  - 三、興建公有住宅者，給予適度增加其建築容積。
  - 四、前三款容積獎勵後，多數原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分配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仍低於當地居住樓地板面積平均水準者，得適度增加其建築容積。
  - 五、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劃定之更新地區，於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其建築物高度，除因飛航安全管制外，不受建築法令及都市計畫法令之建築高度限制；其建蔽率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按原建蔽率建築。
- 第一項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姚委員文智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都市更新事業需要，依下列原則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

- 一、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其原建築容積高於法定容積者，得依原建築容積建築。
- 二、更新後提供社區使用之公益設施，該公益設施之樓地板面積不予計算容積。經政府指定額外提供之公益設施，其產權無償登記為公有者，除不計入容積外，並得適度增加其建築容積。
- 三、主管機關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優先或迅行劃定之更新地區，在一定時程內申請實施更新者或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前既存建築物經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審定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具有一定等級安全疑慮者，給予適度之容積獎勵。
- 四、其他為促進都市更新事業之辦理或下列情形之一，經地方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
  - (一)設置具有降低一定需求比例和規模之節水、節電、節能、節碳等系統設施者。
  - (二)具有經法定專業機構審定達成提昇一定耐震等級之建築結構或減震、隔震等系統設施者。
- 五、前四款容積獎勵後，多數原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原無土地而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人分配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仍低於當地居住樓地板面積

平均水準者，得適度增加其建築容積。

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劃定之更新地區，於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其建築物高度，除因飛航安全管制外，不受建築法令及都市計畫法令之建築高度限制；其建蔽率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按原建蔽率建築。

第一項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姚委員文智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之一 都市更新單元面向二百年洪水頻率防洪堤牆之第一排建築物，經都市設計審議、特殊結構審查後，低於防洪堤牆頂高程一公尺以下之樓地板面積供停車場、公共步道、滯洪、道路、植栽、綠美化公園、廣場等公共設施使用部分，給予免計容積。

**姚委員文智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之二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老舊特種工業設施所有權人為實施者，或經地方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實施者，應以五年為一期訂定更新事業計畫實施進度，屆期得延長之，但最多以三次為限。

前項標的所在位置顯有悖離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七條意旨，並有行政院承諾遷廠年限者不得改變延長，且其現有使用分區全部面積和產能設施，應配合跨區移轉交換變更和安置於同一地方主管機關轄內既有同性質規模設施用地之毗鄰受妨礙發展所在都市居民平均水準生活、工作環境品質之同等面積土地範圍，或其他經地方、中央主管機關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同等面積土地範圍。

前兩項更新事業計畫應具有經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審定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和其認定應執行之更新工作項目；且於有積極證據可證明在更新後之控管汙染排放量低於原產能設施標準部分，得給予一定比例產能獎勵並回饋本條例第十八條都市更新基金。

前第三項之產能獎勵和回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五條 更新單元內公共設施保留地、依法應予保存及獲准保留之建築所坐落之土地或街區，或其他為促進更有效利用之土地，其建築容積得一部或全部轉移至其他建築基地建築使用，並準用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可移出容積訂定方式、可移入容積地區範圍、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換算公式、移轉方式及作業方法等規定辦理。

前項建築容積經全部轉移至其他建築基地建築使用者，其原為私有之土地應登記為公有。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五條 更新單元範圍內公共設施保留地、依法應予保存及獲准保留之建築所坐落之土地或街區，或其他為促進更有效利用之土地，其建築容積得一部或全部轉移至其他建築基



地建築使用，並準用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可移出容積訂定方式、可移入容積地區範圍、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換算公式、移轉方式及作業方法等規定辦理。

前項建築容積經全部轉移至其他建築基地建築使用者，其原為私有之土地應登記為公有。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九條 更新地區範圍內公共設施保留地、依法應予保存及獲准保留之建築所坐落之土地或街區，或其他為促進更有效利用之土地，其建築容積得一部或全部轉移至其他建築基地建築使用，並準用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可移出容積訂定方式、可移入容積地區範圍、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換算公式、移轉方式及作業方法等規定辦理。

前項建築容積經全部轉移至其他建築基地建築使用者，其原為私有之土地應登記為公有。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五條 更新單元內公共設施保留地、依法應予保存及獲准保留之建築所坐落之土地或街區，或其他為促進更有效利用之土地，其建築容積得一部或全部轉移至其他建築基地建築使用，並準用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可移出容積訂定方式、可移入容積地區範圍、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換算公式、移轉方式及作業方法等規定辦理。

前項建築容積經全部轉移至其他建築基地建築使用者，其原為私有之土地應登記為公有。

**姚委員文智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更新地區範圍內公共設施保留地、依法應予保存及獲准保留之建築所坐落之土地或街區，或其他為促進更有效利用之土地，或合法建築物經合法使用超過十年須被依法拆除者，其建築容積得一部或全部轉移至其他建築基地建築使用，並準用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可移出容積訂定方式、可移入容積地區範圍、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換算公式、移轉方式及作業方法等規定辦理。

前項建築容積經全部轉移至其他建築基地建築使用者，其原為私有之土地應登記為公有。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六條 更新單元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減免稅捐：

- 一、更新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其仍可繼續使用者，減半徵收。但未依計畫進度完成更新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情形者，依法課徵之。
- 二、更新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
- 三、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土地及建築物，於權利變換囑託登記後第一次移轉時，減

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百分之四十。

四、不願參加權利變換而領取現金補償者，減徵土地增值稅百分之四十。

五、實施權利變換應分配之土地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而改領現金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六、實施權利變換，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

七、因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得減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百分之四十。但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實施者，不予減徵。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六條 更新單元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減免稅捐：

一、更新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其仍可繼續使用者，減半徵收。但未依計畫進度完成更新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情形者，依法課徵之。

二、更新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

三、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土地及建築物，於權利變換囑託登記後第一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百分之四十。

四、不願參加權利變換而領取現金補償者，減徵土地增值稅百分之四十。

五、實施權利變換應分配之土地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而改領現金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六、實施權利變換，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

七、因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百分之四十。但依第十四條規定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實施者，不在此限。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條 更新地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減免稅捐：

一、更新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其仍可繼續使用者，減半徵收。但未依計畫進度完成更新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情形者，依法課徵之。

二、更新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

三、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土地及建築物，於更新後第一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百分之四十。

四、不願參加權利變換而領取現金補償者，減徵土地增值稅百分之四十。

五、實施權利變換應分配之土地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而改領現金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六、實施權利變換，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六條 更新單元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減免稅捐：

- 一、更新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其仍可繼續使用者，減半徵收。但未依計畫進度完成更新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情形者，依法課徵之。
- 二、更新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
- 三、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土地及建築物，於權利變換囑託登記後第一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百分之四十。
- 四、不願參加權利變換而領取現金補償者，減徵土地增值稅百分之四十。
- 五、實施權利變換應分配之土地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而改領現金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 六、實施權利變換，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
- 七、因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得減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百分之四十。但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實施者，不予減徵。

**丁委員守中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減免稅捐：

- 一、更新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其仍可繼續使用者，減半徵收。但未依計畫進度完成更新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情形者，依法課徵之。
  - 二、更新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
  - 三、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土地及建築物，於更新後第一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百分之四十。
  - 四、不願參加權利變換而領取現金補償者，減徵土地增值稅百分之四十。
  - 五、實施權利變換應分配之土地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而改領現金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 六、實施權利變換，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
- 採協議合建之減免稅捐，準用前項規定。

**張委員慶忠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 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土地及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減免稅捐：

- 一、更新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其仍可繼續使用者，減半徵收。但未依計畫進度完成更新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情形者，依法課徵之。
- 二、更新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
- 三、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土地及建築物，於權利變換囑託登記後第一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百分之四十。

- 四、不願參加權利變換而領取現金補償者，減徵土地增值稅百分之四十。
- 五、實施權利變換應分配之土地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而改領現金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 六、實施權利變換，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
- 七、因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得減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百分之五十。
- 八、實施權利變換，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營業稅。

**田委員秋堇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 更新地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減免稅捐：

- 一、更新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其仍可繼續使用者，減半徵收。但未依計畫進度完成更新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情形者，依法課徵之。
- 二、不願參加權利變換而領取現金補償者，減徵土地增值稅百分之四十。
- 三、實施權利變換應分配之土地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而改領現金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 四、實施權利變換，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

**許委員添財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之一 以整建或維護處理方式實施各幢或棟之更新，其執行規劃設計或實施所需經費，於扣除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由主管機關補助額度後之實際支出，所有權人、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分擔之費用，其貸款利息得從其個人綜合所得稅中扣除，扣除辦法另定之。

前項所有權人、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之實際支出，得享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之金融機構專案低利貸款，或申請專案基金保證。

依第一項所作之規劃設計，其更新後之機能，經評定符合綠建築、環境保護性能及既有住宅性能評估者，除得優先取得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各級機關補助外，並得提高百分之二十五以內之特別獎勵補助。

前項含特別獎勵補助加總後之補助額度，超過規劃設計或實施經費之總經費百分之五十時，該特別獎勵補助款部分，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辦理採購。

第二項所稱符合綠建築、環境保護性能及既有住宅性能評估等評定基準，除其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其評定基準、補助內容、比例與評定機構指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七條 以更新單元內之土地為信託財產，訂定以委託人為受益人之信託契約者，不課徵贈

與稅。

前項信託土地，因信託關係而於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七條 以更新單元內之土地為信託財產，訂定以委託人為受益人之信託契約者，不課徵贈與稅。

前項信託土地，因信託關係而於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一條 以更新地區內之土地為信託財產，訂定以委託人為受益人之信託契約者，不課徵贈與稅。

前項信託土地，因信託關係而於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七條 以更新單元內之土地為信託財產，訂定以委託人為受益人之信託契約者，不課徵贈與稅。

前項信託土地，因信託關係而於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姚委員文智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七條之一 都市計畫港埠用地經封閉管制或出租營利，悖離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三條後段規定意旨，且在同一地方主管機關轄內道路匯集產生貨櫃車、油罐車、拖板車、大貨車等鄰避性巨型車流於每工作日平均累計一萬車次以上，嚴重衝擊或侵害鄰近社區居民生活之交通、安全、衛生、安寧等品質者，其地價稅不得減免，並應視同土地稅法第十六條一般住商出租營利用地稅率標準加倍課徵，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國有財產法第八條、土地稅法第六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和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五條及土地稅減免規則之免稅限制。

前項課得稅額之半數應回饋撥充本條例第十八條都市更新基金，以優先更新鄰近社區居民生活環境品質和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並得適用於其他鄰近同等情況之社區。

**姚委員文智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七條之二 前條和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指用地範圍內之事業或設施從事營業增值行為，具有營業稅進項、銷項互抵之實質稅基功能部分，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會同中央財稅主管機關核算實質貢獻實收營業稅額的十分之一，撥充回饋本條例第十八條所在地都市更新基金。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八條 以更新單元內之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

前項土地應與委託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依土地稅法第十六條規定稅率課徵地價稅，分別就各該土地地價占地價總額之比率，計算其應納之地價稅。但信託利益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前項土地應與受益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

- 一、受益人已確定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者。
- 二、委託人未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者。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八條 以更新單元內之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

前項土地應與委託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依土地稅法第十六條規定稅率課徵地價稅，分別就各該土地地價占地價總額之比例，計算其應納之地價稅。但信託利益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前項土地應與受益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

- 一、受益人已確定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者。
- 二、委託人未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者。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二條 以更新地區內之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

前項土地應與委託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依土地稅法第十六條規定稅率課徵地價稅，分別就各該土地地價占地價總額之比率，計算其應納之地價稅。但信託利益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前項土地應與受益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

- 一、受益人已確定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者。
- 二、委託人未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者。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八條 以更新單元內之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

前項土地應與委託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依土地稅法第十六條規定稅率課徵地價稅，分別就各該土地地價占地價總額之比率，計算其應納之地價稅。但信託利益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前項土地應與受益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

- 一、受益人已確定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者。
- 二、委託人未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者。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九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經主管機關劃定應實施都市更新地區之都市更新事業，得按其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範圍內，抵減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抵減之。

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第一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由財政部會商內政部定之。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九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經主管機關劃定應實施都市更新地區之都市更新事業，得按其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範圍內，抵減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抵減之。

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第一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由財政部會商內政部定之。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經主管機關劃定應實施都市更新地區之都市更新事業，得按其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範圍內，抵減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抵減之。

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第一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由財政部會商內政部定之。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九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經主管機關劃定應實施都市更新地區之都市更新事業，得按其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範圍內，抵減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抵減之。

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第一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由財政部會商內政部定之。

**田委員秋堃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刪除）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條 證券管理機關得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財源籌措之需要，核准設立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發行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受益憑證，募集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

前項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之設置、監督及管理之辦法，由證券管理機關定之。

第一項受益憑證之發行、募集及買賣，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應以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存放於信託機構，其運用基金取得之財產並應信託予該信託機構，與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及信託機構之自有財產分別獨立。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及信託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其債權人不得對於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十 條 證券管理機關得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財源籌措之需要，核准設立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發行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受益憑證，募集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

前項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之設置、監督及管理之辦法，由證券管理機關定之。

第一項受益憑證之發行、募集及買賣，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應以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存放於信託機構，其運用基金取得之財產並應信託予該信託機構，與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及信託機構之自有財產分別獨立。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及信託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其債權人不得對於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四條 證券管理機關得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財源籌措之需要，核准設立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發行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受益憑證，募集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

前項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之設置、監督及管理之辦法，由證券管理機關定之。

第一項受益憑證之發行、募集及買賣，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應以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存放於信託機構，其運用基金取得之財產並應信託予該信託機構，與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及信託機構之自有財產分別獨立。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及信託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其債權人不得對於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 七 十 條 證券管理機關得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財源籌措之需要，核准設立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發行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受益憑證，募集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

前項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之設置、監督及管理之辦法，由證券管理機關定之。

第一項受益憑證之發行、募集及買賣，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應以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存放於信託機構，其運用基金取得之財產並應信託予該信託機構，與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及信託機構之自有財產分別獨立。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及信託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其債權人不得對於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一條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之募集、運用及管理，由證券管理機關定之。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六條之規定，於申請募集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之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準用之。



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於前項公司之人員準用之。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一條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之募集、運用及管理，由證券管理機關定之。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六條之規定，於申請募集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之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準用之。

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於前項公司之人員準用之。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五條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之募集、運用及管理，由證券管理機關定之。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六條之規定，於申請募集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之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準用之。

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於前項公司之人員準用之。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一條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之募集、運用及管理，由證券管理機關定之。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六條之規定，於申請募集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之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準用之。

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於前項公司之人員準用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二條 實施者為新設立公司，並以經營都市更新事業為業者，得公開招募股份；其發起人應包括不動產投資開發專業公司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且持有股份總數不得低於該新設立公司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並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屬公開招募新設立公司者，應檢具各級主管機關已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證明文件，向證券管理機關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前項公司之設立，應由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土地、合法建築物之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優先參與該公司之發起。

實施者為經營不動產投資開發之上市公司，為籌措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財源，得發行指定用途之公司債，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限制。

前項經營不動產投資開發之上市公司於發行指定用途之公司債時，應檢具各級主管機關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證明文件，向證券管理機關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二條 實施者為新設立公司，並以經營都市更新事業為業者，得公開招募股份；其發起人應包括不動產投資開發專業公司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

地上權人，且持有股份總數不得低於該新設立公司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並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屬公開招募新設立公司者，應檢具各級主管機關已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證明文件，向證券管理機關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前項公司之設立，應由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土地、合法建築物之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優先參與該公司之發起。

實施者為經營不動產投資開發之上市公司，為籌措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財源，得發行指定用途之公司債，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限制。

前項經營不動產投資開發之上市公司於發行指定用途之公司債時，應檢具各級主管機關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證明文件，向證券管理機關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六條 實施者得以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為目的新設立股份有限公司，並得公開招募股份；其股東大會應包括超過半數的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

前項超過半數決議權之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所持有之產權面積，應超過更新地區總土地及合法建物面積三分之二以上，並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設立公司應檢具各級主管機關已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證明文件，向證券管理機關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經營不動產投資開發之上市公司，為籌措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財源，得發行指定用途之公司債，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限制。

前項經營不動產投資開發之上市公司於發行指定用途之公司債時，應檢具各級主管機關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證明文件，向證券管理機關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二條 實施者為新設立公司，並以經營都市更新事業為業者，得公開招募股份；其發起人應包括不動產投資開發專業公司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且持有股份總數不得低於該新設立公司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並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屬公開招募新設立公司者，應檢具各級主管機關已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證明文件，向證券管理機關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前項公司之設立，應由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土地、合法建築物之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優先參與該公司之發起。

實施者為經營不動產投資開發之上市公司，為籌措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財源，得發行指定用途之公司債，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限制。

前項經營不動產投資開發之上市公司於發行指定用途之公司債時，應檢具各級主管機關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證明文件，向證券管理機關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三條 因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而興修之重要公共設施，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實施者得要求

該公共設施之管理者負擔該公共設施興修所需費用之全部或一部；其費用負擔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中訂定。

更新地區外必要之關聯性公共設施，各該主管機關應配合更新進度，優先興建，並實施管理。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三條 因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而興修之重要公共設施，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實施者得要求該公共設施之管理者負擔該公共設施興修所需費用之全部或一部；其費用負擔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中訂定。

更新地區範圍外必要之關聯性公共設施，各該主管機關應配合更新進度，優先興建，並實施管理。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七條 因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而興修之重要公共設施，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實施者得要求該公共設施之管理者負擔該公共設施興修所需費用之全部或一部；其費用負擔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中訂定。

更新地區範圍外必要之關聯性公共設施，各該主管機關應配合更新進度，優先興建，並實施管理。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三條 因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而興修之重要公共設施，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實施者得要求該公共設施之管理者負擔該公共設施興修所需費用之全部或一部；其費用負擔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中訂定。

更新地區外必要之關聯性公共設施，各該主管機關應配合更新進度，優先興建，並實施管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章 監督及管理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六章 監督及管理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六章 監督及管理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六章 監督及管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四條 實施者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應依核准之事業概要所表明之實施進度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屆期未報核者，核准之事業概要自動失其效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登記之管理人、預告

登記請求權人及第二十三條第三款、第七款規定之代管或代為標售機關。

因故未能於前項期限內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之期間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四條 實施者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應依核准之事業概要所表明之實施進度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屆期未報核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公告廢止事業概要，並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及第十五條第三款、第七款規定之代管或代為標售機關。但不可歸責於實施者之事由而遲誤之期間，應予扣除。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八條 實施者依第十六條規定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應依核准之事業概要所表明之實施進度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屆期未報核者，核准之事業概要自動失其效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登記之管理人、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及第二十三條第三款、第七款規定之代管或代為標售機關。

因故未能於前項期限內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之期間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四條 實施者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應依核准之事業概要所表明之實施進度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屆期未報核者，核准之事業概要自動失其效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登記之管理人、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及第二十三條第三款、第七款規定之代管或代為標售機關。

因故未能於前項期限內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之期間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丁委員守中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四條 實施者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自獲准之日起一年內，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逾期未報核者，更新單元劃定計畫失其效力。

因故未能於前項期限內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之期間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尤委員美女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四條 實施者依第十條規定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自獲准之日起一年內，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及依第二十九條規定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一年內，擬具權利變換計畫報核；逾期未報核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更新核准。但不可歸責於實施者之事由而遲誤之期間，應予扣除。

因故未能於前項期限內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之期間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丁委員守中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四條之一 實施者依第二十九條規定分別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申請報核者，應自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之日起三年內，擬具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報核；逾期未報核者，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失其效力。

因故未能於前項期限內擬具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報核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五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隨時或定期檢查實施者對該事業計畫之執行情形。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五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隨時或定期檢查實施者對該事業計畫之執行情形。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隨時或定期檢查實施者對該事業計畫之執行情形。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五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隨時或定期檢查實施者對該事業計畫之執行情形。

**李委員應元等 36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五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隨時或定期檢查實施者對該事業計畫之執行情形。

經核定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須待該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地上物拆除後，始得核發建築執照。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六條 前條之檢查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或勒令其停止營運並限期清理；必要時，並得派員監管、代管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理：

- 一、違反或擅自變更章程、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
- 二、業務廢弛。
- 三、事業及財務有嚴重缺失。

實施者不遵從前項命令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更新核准，並得強制接管；其接管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六條 前條之檢查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或

勒令其停止營運並限期清理；必要時，並得派員監管、代管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理：

- 一、違反或擅自變更章程、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
- 二、業務廢弛。
- 三、事業及財務有嚴重缺失。

實施者不遵從前項命令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更新核准，並得強制接管；其接管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一條 前條之檢查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或勒令其停止營運並限期清理，並應派員監管、代管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理：

- 一、經主管機關認定，於核定發布實施後，違反或擅自變更章程、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
- 二、業務廢弛。
- 三、事業及財務有嚴重缺失。
- 四、實施者有不法行為，經相對人提起訴訟且法院起訴，或經刑事警察局查獲不法情事，並經檢察機關起訴。

實施者不遵從前項命令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更新核准，並得強制接管；其接管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六條 前條之檢查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或勒令其停止營運並限期清理；必要時，並得派員監管、代管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理：

- 一、違反或擅自變更章程、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
- 二、業務廢弛。
- 三、事業及財務有嚴重缺失。

實施者不遵從前項命令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更新核准，並得強制接管；其接管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七條 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後六個月內，檢具竣工書圖及更新成果報告，送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七條 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後六個月內，檢具竣工書圖及更新成果報告，送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二條 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後六個月內，檢具竣工書圖及更新成果報告，送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七條 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後六個月內，檢具竣工書圖及更新成果報告，送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章 罰 則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七章 罰 則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七章 罰 則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七章 罰 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八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銷售；不停止其行為者，得按次處罰至停止為止。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九條 實施者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以銷售金額百分之三十之罰鍰，並令其停止銷售；其不停止銷售者，得按次處罰，並撤銷其擔任實施者之資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手續辦或依第十一條規定重新公開委託評選實施者。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八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銷售；不停止其行為者，得按次處罰至停止為止。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九條 不依第四十條第三項或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恢復原狀措施，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八條 不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或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恢復原狀措施，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三條 不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或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恢復原狀措施，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九條 不依第四十條第三項或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恢復原狀措施，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許委員添財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八條之一 以幢或棟為自行劃定單元實施整建或維護更新事業，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後，其中有少數區分所有權人拒絕依該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分擔應有比例，且不接受公寓大廈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等相關人員之協調、溝通，或對相關人員提出之代償與質權抵押等方案，經有效通知仍置之不理者，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決議，同意由實施者、管理委員會或其他區分所有權人先行代為償付。該決議經管理委員會陳報該管主管機關後，該區分所有權人除應處以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外，該被代為償付之費用，該區分所有權人不得享有本條例獎助辦法之權利，但代償人得代位享有之。

前項代償者得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向該區分所有權人行代位求償。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八十條 實施者無正當理由拒絕、妨礙或規避第七十五條之檢查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之。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條 實施者無正當理由拒絕、妨礙或規避第六十五條之檢查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之。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四條 實施者無正當理由拒絕、妨礙或規避第七十條之檢查或未遵從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一條限令改善者，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之。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條 實施者無正當理由拒絕、妨礙或規避第七十五條之檢查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八十一條 前三條所定罰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一條 前三條所定罰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五條 前二條所定罰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一條 前三條所定罰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八章 附 則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八章 附 則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八章 附 則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八章 附 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八十二條 都市更新案實施者申請建造執照，其相關法規之適用，以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為準，並應自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核定之日起二年內為之。

以權利變換計畫實施，且其權利變換計畫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分別報核者，得依前項規定延長一年。但權利變換計畫審議之期間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實施者事由而遲誤之期間，得扣除之。

未依前二項規定期限申請者，其相關法規之適用，以申請建造執照日為準。

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其執行事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怠於或遲未處理時，實施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請求處理，中央主管機關應即邀集有關機關（構）、實施者及相關權利人協商處理，必要時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審核處理。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二條 都市更新案實施者申請建造執照，其相關法規之適用，以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為準，並應自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核定之日起二年內為之。

以權利變換計畫實施，且其權利變換計畫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分別報核者，得依前項規定延長一年。但權利變換計畫審議之期間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實施者事由而遲誤之期間，得扣除之。

未依前二項規定期限申請者，其相關法規之適用，以申請建造執照日為準。

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其執行事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怠於或遲未處理時，實施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請求處理，中央主管機關應即邀集有關機關（構）、實施者及相關權利人協商處理，必要時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審核處理。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六條 都市更新案實施者申請建造執照，其相關法規之適用，以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為準，並應自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核定之日起二年內為之。

以權利變換計畫實施，得依前項規定延長一年。但權利變換計畫審議之期間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實施者事由而遲誤之期間，得扣除之。

未依前二項規定期限申請者，其相關法規之適用，以申請建造執照日為準。

事業概要、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其執行事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怠於或遲未處理時，實施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請求處理，中央主管機關應即邀集有關機關（構）、實施者及相關權利人協商處理，必要時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審核處理。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二條 都市更新案實施者申請建造執照，其相關法規之適用，以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為準，並應自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核定之日起二年內為之。

以權利變換計畫實施，且其權利變換計畫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分別報核者，得依前項規定延長一年。但權利變換計畫審議之期間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實施者事由而遲誤之期間，得扣除之。

未依前二項規定期限申請者，其相關法規之適用，以申請建造執照日為準。

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其執行事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怠於或遲未處理時，實施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請求處理，中央主管機關應即邀集有關機關（構）、實施者及相關權利人協商處理，必要時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審核處理。

張委員慶忠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一條之一 都市更新案實施者申請建造執照，其相關法規之適用，以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為準，並應自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核定之日起二年內為之。

以權利變換計畫實施，且其權利變換計畫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分別報核者，得依前項規定延長一年。

未依前二項規定期限申請者，其相關法規之適用，以申請建造執照日為準。但前二項規定之期限應扣除權利變換計畫審議期間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實施者事由而遲誤之期間。

都市更新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其執行事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怠於或遲未處理時，實施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請求處理，中央主管機關應即邀集有關機關（構）、實施者及相關權利人協商處理，必要時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審核處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八十三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報核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或變更，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三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報核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或變更，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邱委員文彥等 30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一條之二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報核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或變更，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八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八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林委員淑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十七條第二項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

姚委員文智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邱委員文彥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張委員慶忠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報核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或變更，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案各版本之條文均已宣讀完畢，本案另定期審查。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現行的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日前已遭大法官會議宣告違憲並且將在本年三月中失其效力，而本院在第四會期時已經進行過數次的審查，但是由於除了違憲條文之外，還有其他許多委員的版本也一起進行審查，因此審查速度無法配合上條文定期失效的期間，而於今日再次召開審查會，希望能夠順利在條文失效前修正完成，使得我國都市更新法治不致產生空窗期的狀況，而發生法律制度受到破壞而損及民眾權益的狀況。

都市更新的意義之一在於所有的建物都有其使用年限，當該年限超過以後，建物結構對於居住於其內的住戶而言相當不安全，尤其我國位處地震帶在六月以後又常有颱風的侵襲，而在最近的幾個月內北台灣陸續發生有感地震，更顯示了都市更新的重要性，因為一旦建物結構老舊無法承受當初設計的震度，將會使得民眾的生命財產承受著不可預期的危險，又如果建物結構受到損害則在颱風期間將會發生漏水而導致室內電線走火的狀況，更是擴大了威脅的範圍，本席建請都市更新條例必須繼續維持其法效果，避免都市更新進度受到拖延。

大法官會議對於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九條宣告部分條文違憲，該二條主要是規範都市更新同意的比率過低以及相關聽證會程序的進行都是涉及都更住戶的最基本權益，如果這二條不即時修正，據估計將會影響到超過一千個都市更新申請案，影響不可謂不大，期盼都耕條例修正草案能夠儘速完成修法程序，以維護廣大民眾的權益。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44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9 時至 15 時 32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麗環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6 分至 9 時 27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進士 陳根德 楊麗環 蔡其昌 李鴻鈞 李昆澤 葉宜津 林國正

魏明谷 管碧玲 劉權豪

委員出席 11 人

請假委員：林明濤 羅淑蕾 陳雪生

主 席：陳委員根德

專門委員：林上民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李美珠 研究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黃碧玉

科 長 黃彩鳳 薦任科員 蔡國治 薦任科員 郭佳勳

### 報 告 事 項

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業經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並經本院人事處檢附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函送本會在案。

###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8 屆第 5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案。

選舉結果

推選楊委員麗環、蔡委員其昌為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散會

---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交通部部長葉匡時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報告。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

### 壹、前言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交通部主管之各項業務提出報告，並親聆各位委員指教，深感榮幸。

本部業務職掌包括陸海空交通運輸，以及觀光、郵電、氣象等業務，這些業務的有效推動，不僅是國家建設的基礎，更是帶動臺灣經濟發展的火車頭。過去一年，本部各項施政於各位委員的鼎力支持，以及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成果堪稱豐碩，除完成五楊高架、霧台谷川大橋、樟樹灣南港間三軌化等多項鐵公路重大建設外，在海空運及觀光發展方面，更創下多項歷史新高，在此要對各位委員先進在上個會期對本部的支持與指教，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忱。

當前交通政策方針係依據行政院施政主軸及交通發展願景，以厚植國際運籌實力，建構便捷交通網絡，強化公共運輸整體效能，形塑低碳、友善交通環境，優化觀光質量並重，提升整體運輸安全，以及提供創新便捷郵電氣象服務為努力方向；期以「永續」、「智慧」、「創新」及「友善」等施政理念，達成以下願景目標：

一空運以桃園國際機場為旗艦，推動航空城計畫，發展桃園國際機場成為東亞樞紐機場；未來第三航廈建設完成後，總服務容量可達 4,300 萬人次。

一海運以高雄港為旗艦，推動洲際貨櫃中心建設，並積極拓展自由貿易港區業務，帶動區域經濟發展，105 年達成國際商港總貨櫃裝卸量 1,800 萬 TEU 之目標。

一推動便捷交通服務，109 年軌道服務範圍人口由現在 66% 提升至 80%；公共運輸市占率達成 20%。

一營造臺灣成為處處皆可觀光的友善旅遊環境，105 年達成千萬觀光客來臺之目標。

以下謹就當前交通政策重點工作提出簡要報告。

### 貳、當前重點工作

#### 一、厚植國際運籌實力，帶動臺灣產業轉型

##### (一) 加速推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

賡續依用地取得及園區建設等二大軸向積極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其中「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預定於今年 6 月完成都市計畫審議程序，並接續辦理區段徵收相關前置作業；桃園國際機場將持續推動第三航站區國際競圖、環評審查、道面整建及 9 條主幹線聯外道路等重大建設。產業規劃及招商方面，已邀請六大工商團體等產官學界舉辦多場座談會，並辦理相關研究規劃，將於今年內啟動國內外招商作業。

##### (二) 持續拓展國際及兩岸航網

· 積極協商擴增兩岸客貨運航班，兩岸航空主管部門於 102 年 5 月、6 月及 11 月舉行溝通工作會議，定期客運容量航班由每週 558 班增為每週 828 班，雙方每週各增加 135 班；定期貨運容量班次由每週 56 班增為每週 68 班，並新增天津、鄭州、寧波 3 個貨運定期航點。未來將持續鼓勵國籍業者開拓經營二、三線城市，爭取以兩岸航班來臺轉機至第三地，強化桃園機場轉

運功能。

· 開拓國際航網方面，與紐西蘭於 102 年 7 月 10 日完成開放天空之空運協定，並與加拿大、布吉納法索、越南、俄羅斯及澳門等，完成簽署或修訂空運協定，有助於進一步強化雙方經貿合作及觀光發展。未來將持續與相關國家或地區進行航空諮商或修訂航約，以逐步擴增我國全球航網，擴大航空公司營運空間及彈性。

### (三)提升自由港區運籌加值功能

高雄港於 102 年 6 月 17 日獲倫敦金屬交易中心（LME）核准成為亞洲第 9 個遞交港口，目前計有 11 家倉儲業者（6 家國內、5 家國際）獲准經營，首批非鐵金屬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起進儲，將可吸引國際期貨金屬商品透過我國儲轉，使高雄港成為國際倉儲轉運中心，鞏固其亞太樞紐港地位。另為促進臺南地區產業發展，於 102 年 8 月 20 日籌設安平港自由港區，將結合鄰近工業區及科學園區，提供南部地區整合型供應鏈服務。各自由港區截至 102 年 12 月底，計有 106 家事業營運，貨物量為 1,412 萬噸，較去年同期成長 38.71%，進出口貿易值為新臺幣 6,689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33.27%。

為落實行政院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本部以自由港區為發展核心，藉由「境內關外」之利基優勢及「前店後廠」之營運模式，搭配關務法規鬆綁，積極發展「智慧運籌」產業，以期透過國內產業及國際供應鏈的串聯，為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奠定基礎。未來自由港區貨量及貿易值將以每年 30%為成長目標，預估 104 年將可達成貨物量達 2,200 萬噸及貿易值破兆元之目標。

### (四)積極招商，協助產業發展

為活絡經濟環境，配合行政院全球招商工作，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經營交通、觀光建設，102 年 8 月於臺北、高雄、臺中舉辦 3 場招商大會，共提出 41 項招商案、釋出 977 億元以上商機，102 年度累計完成 15 件簽約。103 年本部仍將持續辦理招商大會，並配合財政部「103 年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大會」，提報 11 件案件參展。另規劃於今年 3 月中旬與內政部共同組團赴法國（坎城）參加「2014 MIPIM 國際房地產投資交易會」，並參與大眾運輸導向之開發模式（Mobility and TOD）主題論壇，宣揚我國交通建設發展現況及潛力計畫，以提高國際知名度，吸引外商投資。

## 二、建構便捷交通網絡，提供優質運輸服務

### (一)形塑低碳友善交通環境

· 強化公共運輸整體效能，一向為本部重要施政方針，自 99 年起即規劃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使我國公共運輸使用人次由 98 年之 26.51 億人次增加為 102 年之 30.85 億人次，並於 102 年榮獲公共交通國際聯會（UITP）頒發亞太區政府政策承諾獎項肯定。為擴大施政成效，廣續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102~105 年）」，期透過公共運輸政策引導及穩定的資源投入，持續朝建立無縫公共運輸系統方向努力。工作重點包括維持偏遠及服務性路線一條不減，鼓勵汰換老舊公車及計程車、推廣無障礙公共運輸環境、新闢公車路線、改善候車設施等，並以每年提高公共運輸載客量 5%、公共運輸滿意度維持 9 成以上、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公共運輸人次

每年成長 5%、市區公車低地板公車比例每年提升 2%為績效目標，114 年公共運輸市占率（含軌道）達到 30%為長期目標。

- 建構無障礙交通環境

- 一 打造臺鐵無障礙環境，有關車站增設無障礙電梯部分，目前已完成 102 站；月台提高部分，第 1 階段提高至 92 公分已完成 183 站，預計今年底再完成 5 站，第 2 階段將再配合臺鐵車廂改造期程，將月台提高至 115 公分。

- 一 補助無障礙計程車，截至今年 1 月底止，共計有 105 輛投入服務，包括臺北市 55 輛、新北市 40 輛、高雄市 10 輛，累計服務行動不便者 1 萬 4,184 趟次。其他縣市獲評選車隊亦正積極進行購車及駕駛人訓練等籌備作業。

- 一 推廣無障礙旅遊，102 年度完成東北角、北海岸、日月潭、參山、大鵬灣等 5 條國家風景區無障礙旅遊路線，並將持續推動 13 個國家風景區均建置無障礙旅遊路線，建構通用無障礙團體旅遊環境，補助購置通用無障礙大客車，同時整合復康巴士、臺鐵、捷運、低地板公車、台灣好行、無障礙計程車等多元化的交通運輸工具，以鼓勵協助身心障礙者、年長者與行動不便者走出家門。

- (二) 完善公路建設及服務

- 建設西部高快速路網，西濱快預計 108 年全線通車；東西快除台 76 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研議納入省道改善計畫辦理外，其餘預計 105 年連通。

- 推動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建設計畫，今年將展開規劃設計，預定 10 月底優先標動工。

- 推動台 9 線蘇花改、南迴公路後續改善工程，均預計 106 年完工通車。另公路總局正委託專業顧問公司進行花東快速公路可行性評估，預計 104 年底完成評估報告。

- 辦理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本案可行性研究經行政院 102 年 11 月 28 核定，現正辦理綜合規劃作業，預定今年 6 月完成建設計畫陳報行政院審議。

- 辦理省道整體改善計畫，本計畫經行政院 102 年 1 月 9 日核定，將辦理省道山區公路防避災設施改善、橋梁耐震補強及瓶頸路段改善，提升省道防災能力並消除瓶頸路段，構建完善且安全之省道路網，預計 107 年全部完工，有關花東地區民眾關切之台 9 線後續拓寬工程，即已納入本計畫逐步改善。

- 完備高速公路電子計程收費措施，截至今年 2 月 28 日為止，ETC 總申裝數為 571 萬 7,587 輛，每日 ETC 利用率平均約為 94%。為加強對遠通公司之監督，本部高公局實施「全民監督通行費」計畫，民眾舉報經查證被多扣款屬實者，除多扣款部分加倍返還外，每案件並給予 500 元獎勵金；此外，已委請中華民國運輸學會成立重複扣款稽核委員會，訂定更嚴格之關鍵績效指標（KPI），並從今年 2 月 1 日起開始進行稽核，一旦稽核結果未達標準，即按日處以 50 萬元罰款。未來將持續嚴格監督及加強稽核遠通公司，依照契約做好系統維運並提升服務品質。

- (三) 打造軌道運輸新願景

- 健全西部軌道建設

- 一 辦理臺鐵桃園、臺中、員林、臺南、高雄（含左營、鳳山）立體化，以及基隆—苗栗、高

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其中樟樹灣至南港擴建三軌化工程於 102 年 10 月 20 日通車啟用，路線容量由每日 332 列次增為 381 列次，增幅約 15%，未來配合新式通勤電聯車陸續加入營運，將可持續提升乘車環境與服務水準。另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預計於今年 12 月通車啟用，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刻正辦理綜合規劃作業。

—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刻正趕辦主體工程施工作業中。

—臺鐵臺北機廠遷建富岡車輛基地計畫，第二階段廠房於 102 年 12 月 5 日啟用，目前積極辦理機務段各廠房結構體工程施作。

—高鐵新增苗栗、彰化及雲林 3 站及南港車站等後續計畫，新增 3 站工程目前均依進度施工中，預計 104 年 7 月完工；南港車站及隧道段，預計 104 年 1 月通車營運。

—都會區捷運系統

臺北捷運，新莊線輔大站至迴龍站及信義線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9 日及 11 月 24 日通車；另正辦理松山線、土城延伸頂埔段及環狀線第一階段施工，萬大線第一階段、信義線向東延伸段及淡海輕軌辦理設計作業中。

臺中捷運，本計畫所有工程均已發包施工，除部分車站出入口用地尚待交付外，其餘路線工程已全面展開施作中。

高雄捷運，環狀輕軌第一階段工程正辦理設計及施工作業。

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所有土建工程均已完成，機電工程刻正全面進行號誌系統安裝及測試作業，預計 104 年 12 月底全線通車。另機場線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工程，土建標已於 102 年 12 月簽約。

· 提升東部鐵路效能

—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已於 102 年底完成電氣化土建工程，刻正辦理機電系統工程及測試作業，預定於今年 6 月完成電氣化通車。

—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正進行花蓮新城至臺東知本間共計 27 個車站的換裝及改建，其中 6 站已完工，其餘 19 站正施工中、2 站發包中。

—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102 年 12 月完成土建設計發包作業，預計 109 年底完成全線電氣化通車。

—北宜直線鐵路，可行性研究業於 100 年 11 月奉行政院核定，刻正辦理綜合規劃。

· 新購列車提升運能，臺鐵新購 136 輛傾斜式列車，首批列車已於 102 年春節加入營運，以行駛東部幹線為主，全數列車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完成交車，將妥善規劃新購列車營運方案，以全面提升服務品質。另新購 296 輛通勤電聯車，截至 102 年底共計交車 80 輛，將於完成測試後陸續投入營運，其餘車輛預定 104 年 7 月全數交車完畢。

(四)重建海空國際門戶

· 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整建工程於 102 年 6 月全部完工，大幅提升桃園機場服務品質，於 102 年國際機場協會（ACI）2,500 萬至 4,000 萬旅客量分組評比，獲得全球第 3 名佳績。

· 松山機場整體規劃，積極辦理「民航關聯產業廊帶」民間投資前置作業，規劃導入會展中



心、商務旅館及商辦大樓等商業設施及航空關聯產業，並引進民間資金參與開發建設，預估投入金額約 200~400 億元，今年 8 月完成相關評估規劃前置作業後，將陸續展開招商建設工作。

· 國際商港方面，102 年度貨櫃裝卸量 1,405 萬 TEU，旅客人數達 97.6 萬人次，均創歷史新高。為打造高雄港成為全方位港埠，鞏固亞太樞紐地位，並發展臺中港成為加值物流港，基隆港成為國際郵輪母港，已於 102 年 12 月完成基隆港東岸聯外道路順利通車，將陸續依「臺灣國際商港整體規劃及建設計畫（101-105 年）」積極推動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計畫、聯外高架道路計畫、臺中港優質港區及綠色港埠發展計畫、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計畫、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及南星土地開發計畫等重大港埠建設。另為強化安平、布袋等商港港埠功能，帶動地方產業及觀光發展，正委託專業顧問辦理「安平港客運暨水岸觀光開發規劃」及布袋港南防坡堤水工模型試驗，後續將依相關規劃及評估情形，研議實質建設計畫據以推動。

#### (五)強化離島交通建設

##### · 離島機場建設

—金門尚義機場航站區後續擴建工程，業於 102 年 12 月完工，機場旅客年服務容量將由 230 萬人次提高至 390 萬人次，後續將配合駐站單位進駐辦理裝修及執照請領等作業，預計於今年 6 月全面啟用。

—南北竿機場運作效能提升，已於今年 2 月同意補助連江縣政府辦理北竿機場配合馬祖觀光度假村發展，興建 4C 跑道之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另南竿機場於 102 年完成相關助導航設施提升建置工作，將進場能見度標準改善為 3,200 公尺，有助於減少天候對航機起降之影響。

—澎湖馬公機場跑道、滑行道道面整建工程，業於 102 年 12 月完工，跑道全面開放啟用，有效提升空側設施服務水準。

##### · 離島港埠建設

現正推動多項離島地區港埠建設，以因應營運需求，提升服務品質。其中金門水頭港區客運中心新建工程預計 106 年底完工，馬祖港埠各碼頭區發展建設計畫預計 105 年底完工，澎湖金龍頭營區遷建開發計畫現正與國防部協調營區遷建配合事項及洽商國際郵輪業者投資意願，預計 105 年完成營區代拆代建工程後隨即進行開發作業。

· 金門大橋工程，經重新辦理發包，已於 102 年 5 月 21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8 月完工。

· 購建離島交通船，補助連江縣政府 14.2 億元購建新臺馬輪（已命名為「臺馬之星」）；1.78 億元購建新島際交通船（已命名為「東海明珠」），以兼顧東引與莒光居民運輸需求，均預計於 103 年底交船。此外，澎湖縣政府已完成新臺華輪規劃及初步設計工作，將俟行政院核定後推動辦理。

· 提升離島運輸服務，為提供離島偏遠地區優質交通服務，民航局於 102 年 5 月重新公告開放業者申請經營離島偏遠航線，8 月 30 日評選德安航空公司為最優申請人，該公司將於 2 年內完成機隊更新，提升服務品質。另針對重要節日、連續假期加強疏運，建立協調國防部軍用運輸機及海運客運業者待命機制，滿足疏運需求。

#### 三、優化觀光質量並重，營造創新永續品牌

102 年來臺旅客人數達 801 萬餘人次，較 101 年成長 9.64%。為精進觀光服務效能，本部以「建構質量並重的觀光發展」為核心思維，全面優化觀光環境，營造國際觀光魅力，致力於 105 年實現「臺灣成為千萬觀光客大國」願景。具體作法包括：

(一)開發高端客源及新興市場，積極爭取亞洲地區國際企業外派高階主管來臺商務旅行順道觀光，並鼓勵外國企業將臺灣列入度假旅遊目的地優先名單，以爭取高端客源。另鎖定東南亞 5 國（印度、印尼、泰國、越南、菲律賓）新富階級，推出特色旅遊產品，強化媒體露出，運用旅展、說明會向業者及旅客行銷，並建置穆斯林友善旅遊服務環境，至 102 年底，已有 39 家國內業者取得穆斯林餐飲認證。

(二)優化陸客團旅遊品質，為維護大陸旅客來臺旅遊品質，針對行程、住宿、餐食、交通、購物等構面訂定規範，鼓勵導引業者推出優質旅遊產品，逐步調整市場商序與品質。另自 102 年 12 月 1 日起，陸客自由行每日配額上限由 2,000 人調整至 3,000 人。

(三)推動銀髮族旅遊，以「慢活」、「養生」及「保健」為主要推廣概念，目前已擇定北（北海岸及觀音山）、中（日月潭）、南（大鵬灣）、東（東海岸）各 1 條路線，結合交通、餐飲等業者提出產品化之示範行程，提供年長者更貼心、便利的旅遊路線，讓樂齡銀髮族的生活更加充實美好。

(四)推廣「臺灣觀光年曆」計畫，整合全臺具代表性之國際級與全國性活動，辦理國內外行銷及宣傳，提供民眾隨時掌握與活動相關之食、住、行、購等資訊，將「臺灣觀光年曆」塑造為臺灣特色活動的代言品牌。

(五)積極拓展郵輪市場，102 年計有 98 艘不定期郵輪停靠臺灣，承載 14 萬 7 千名旅客來臺旅遊，同年 6 月本部觀光局與香港旅遊局簽署合作協議，共同促成皇家加勒比國際郵輪公司 14 萬噸海洋水手號郵輪二度來臺，並首次停靠高雄港。未來將持續推動國際郵輪來臺獎助措施，參加國際展銷活動，並加強亞洲區域合作。

(六)持續開放燈塔觀光，目前已有 8 座燈塔對外開放觀光，預計今年將陸續開放芳苑燈塔、高美燈塔，以活化燈塔文化資產，擴大觀光效益。

#### 四、擘劃啟動道安元年，全面提升運輸安全

##### (一)陸運安全

·道路安全方面，102 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1,928 人創歷史新低，惟受傷人數每年成長 2 萬多人，因此本部針對機車、長者、重點車輛（含遊覽車、砂石車及載送危險物品車輛）及自行車等 4 類主要事故防制對象，研提 3 年期之「全國道安扎根強化行動計畫」，將辦理全國性道安宣誓活動，型塑全國道安文化，以達成每年降低 5% 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之目標，減少車禍所帶來的生命、財產損失。

·加強遊覽車安全管理作為，本部由人、車、路、業、執法等五大面向研擬多項安全改進措施，重點包括加強駕駛員專業駕駛訓練，改善駕駛員工時條件，大陸觀光團接待車輛須安裝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環島行程少於 8 天 7 夜者應搭配航空或鐵路運輸，平均每日行車不得超過 250 公里，單日不得超過 300 公里，並整合資訊取得及申訴管道，會同地方政府認定公告

危險及禁行路段等。

## (二)飛航安全

配合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 19 號附約之發布，本部民航局已建立安全目標並要求各航空服務提供者（包含航空公司、飛航服務總臺、航空站）建置安全管理系統。未來將強化飛航安全資料庫之分析回饋，以及航務、機務、客艙安全、跑道安全及機場空側查核業務之執行。

## (三)海運安全

102 年 6 月完成航業法修正，賦予國籍船舶於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危險海域僱用武裝保全人員之法源，另參照「國際安全管理章程」，積極推動國內航線船舶安全管理制度，加強航行風險意識管理。另為提供船舶於我國海域所需救助通信服務，已建立並持續維護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GMDSS），102 年度共計搜救船舶 147 艘、583 名人員。

## (四)防災機制

- 完成國道邊坡總體檢及監測系統，今年將進行國道高速公路橋梁耐震補強第 2 期工程。
- 持續落實「公路防救災預警機制」，並辦理山區省道防避災設施改善，其中台 9 線蘇花公路、台 8 線中橫公路（花蓮端）預計今年 6 月底完成。
- 確保臺鐵南迴線高風險路段安全，已採取預防性停駛措施，並持續清查及監控沿線邊坡，針對較具風險之 6 處邊坡已完成監視監測系統之建置，中長期邊坡改善將納入南迴線電氣化計畫辦理，以確保鐵路營運安全。
- 高鐵全線設置 73 處邊坡滑動偵測器及 96 處落石偵測器，臺北至彰化沿線邊坡建置 127 處監測儀器，並視需要啟動臨時檢查機制，以確保高鐵營運安全。

## 五、應用科技與時俱進，精進郵電氣象服務

### (一)郵政服務

為提供以客為尊與全民信賴的郵政服務，將持續整合郵、儲、壽資源，強化經營效能及便民措施，推展兩岸郵政 e 小包、郵政商城，規劃開辦外匯存款、一卡兩岸通等業務，並推動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整體開發計畫，加強活化房地資產及提高資金運用收益，同時營造營業廳美感，型塑郵局新形象，持續關懷社區，善盡社會責任。

### (二)電信服務

為推動具前瞻性之頻譜規劃，預計自今年起定期公布我國頻譜規劃計畫及持續辦理我國無線電頻譜、電信號碼等資源政策規劃，並定期參與「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國際會議，以維護我國網際網路權益。另持續推動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由 IPv4 升級至 IPv6），102 年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進行 IPv6 升級完成比率為 74.7%（超出原訂目標 50%），預計 104 年將完成政府機關（構）主、次要外部服務之升級，漸次達成網際網路 IPv6 全面化之服務目標，促進資通訊產業發展。

### (三)氣象服務

以提供生活化、多元化及精緻化氣象服務為努力方向，並與防災工作緊密結合，具體作為包括強化鄉鎮天氣預報服務，改善氣象監測基礎設施，建置區域防災降雨雷達，賡續辦理新一代

高速電腦第 3 期工程，持續執行南投、雲林、嘉義地區無線電自動氣象及雨量站汰換更新作業，並發展災害性天氣預報技術。地震測報方面，現正建置新一代地震觀測系統，並拓展強震即時警報資訊之應用，102 年已完成全國中小學接收端軟體安裝，今年將擴大推廣應用範圍。

#### 參、結語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產業全球化分工佈局，資通訊科技普遍的創新與應用，以及我國人口逐步高齡化等內外環境發展趨勢，交通業務發展需以創新、前瞻思維，與時俱進，本部將持續以「美好生活的連結者」為使命，穩健而有效率地推動各項交通政策，並以「想像力」與「執行力」打造優質、可靠、環保、公義及無縫的交通運輸環境，以不負國人期待。

以上為本部重要業務口頭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詢答前先宣告以下事項：一、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二、上午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三、委員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 10 時 30 分。我們原則上中午不休息，用餐後繼續開會。各位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

首先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二二八連假，國道、遊樂區、風景區塞爆，甚至連地方道路也一團亂，加上臺鐵一大早就開始出狀況，請問部長，在第一時間你在做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在第一時間已經掌握這個狀況了，那天我與范次長一直持續的溝通有關臺鐵的問題，范次長也於第一時間就趕到現場去了解並解決臺鐵故障的問題，進行緊急搶修。

葉委員宜津：是嗎？

葉部長匡時：是。

葉委員宜津：部長，就我們一般人民的了解，包括我在內，做為一個民意代表，不斷有人打電話進來控訴，我們聽到的是部長接受媒體的採訪時，用電話說國道的問題問局長，鐵路的問題問次長，然後就沒了。一整天亂成一團，亂了一整天，我們只有得到這樣的答案！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事實上，這就是一個行政系統，因為現在鐵路的問題，由於范次長兼局長已經到現場處理了，所以大家要知道有關鐵路的問題，當然應該要直接去問他，他最了解現在的狀況，同樣的我也不希望在這個時候干預鐵路的維修……

葉委員宜津：那要你做什麼？

葉部長匡時：在這時候，如果我介入的話，事實上他們要應付部長，反而要花更多的時間，減少他們維修的時間。

葉委員宜津：可是部長叫我們去問局長、次長，我們也問不到。

葉部長匡時：如果委員打電話給我，我當然一定會跟委員說明，那麼問局長也是一樣。

葉委員宜津：問局長、次長也是問不到，完全沒有人出來回應，沒有人出來告訴我們發生什麼事了，也沒有人告訴我們到底你們要如何處理。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臺鐵當天一共有六次的新聞說明會，是針對這件事情的說明，而高速公路方面，我們有即時路網，大家其實可以……

葉委員宜津：六次的說明會是誰出來說明？

葉部長匡時：容我請范次長向委員說明。

葉委員宜津：是由誰出來說明？我們都沒有看到！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答復。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我先向委員報告，因為二二八當天……

葉委員宜津：好，我沒有時間聽你報告……

范次長植谷：是，我簡單的報告……

葉委員宜津：我先請問部長。六次的說明會沒有一位我們可以信賴的，真得覺得他是可以解決問題的人出來，沒有！也沒有解決問題，重點是沒有解決問題，一直到了第二天，超過 24 小時。部長，超過 24 小時以後，我們看到什麼？看到的是你的臉書！臺鐵的狀況超過了 24 小時後，部長的臉書是說反正你出來也沒什麼用，就像你今天還是一樣這樣說，你認為反正你出來，我們要問的也是有關懲處的問題。

葉部長匡時：不是，我在當天指示范次長一定要趕快了解狀況，同時盡快維修、搶修，讓鐵路恢復正常……

葉委員宜津：結果超過 24 小時。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故障的問題的確比我們當初想像的及過去臺鐵的經驗都來得嚴重，所以一直到 24 小時之後才完全修復，但其中有一條線是大概在 2 個鐘頭之後就已經先修復了……

葉委員宜津：來，換次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第二天他們有一個完整的記者會，是不是能請范次長做說明？

范次長植谷：我向委員報告，二二八當天我在現場大概接到 3 次以上部長垂詢的電話，第一時間是 8 時 35 分發生的時候，除了我們簡訊會通報所有相關人員以外，我都會特別再傳個簡訊給部長……

葉委員宜津：次長，你不用在這裡拍部長的馬屁。

范次長植谷：我沒有，我是要把事情呈現。

葉委員宜津：我要問你的是六次的記者會是誰主持的？是誰出來說明？說了什麼？

范次長植谷：是，我們第一時間在局本部都有成立應變中心，由應變中心統一來處理媒體回應的問題……

葉委員宜津：就是唬弄一下。

范次長植谷：我們大概平均一個鐘頭有發布一次新聞。

葉委員宜津：好，我們還是沒有看到你、部長或者任何一個我們認為可以解決問題的人出來說明。來，次長，你兼鐵路局長，但是我們還是沒有看到你、部長或任何可以解決問題的人。次長身兼鐵路局局長，所以說所有責任由你一個人扛，還趕快幫部長開脫，你很有 guts，很會當官，請問你憑什麼，怎麼擔所有責任？

范次長植谷：台鐵發生這件嚴重影響民眾權益的事件，身為局長，第一時間當然要對外把責任問題說清楚。

葉委員宜津：你說要一個人擔所有責任，請問你要怎麼擔？

范次長植谷：集電弓脫落的狀況，昨天已確實找到，現在行保會正在做最後的確認。

葉委員宜津：昨天才找到？

范次長植谷：把整個事故澈底釐清以後，該負責的都要負責。

葉委員宜津：負什麼責？怎麼負責？1 分鐘過去了，本席的質詢時間總共才 12 分鐘耶！

范次長植谷：因為真正、確實的事故原因我們還要做最後的確認。

葉委員宜津：你出來以後，一下子牽拖電線老舊，一下子說你們的人員青黃不接，甚至還企圖賴給立法院的預算，撇得一乾二淨，不是電線老舊，就是人員不夠，人員青黃不接，好像你們統統沒有責任，這叫做「擔當」？這個叫做「你一個人要擔」啊？

范次長植谷：那些報導可能有一點誤解。

葉委員宜津：什麼有一點誤解，都是你說的，新聞稿就在這裡。

范次長植谷：那不是我講的。

葉委員宜津：不是你講的？又是記者亂講的？你跟部長一樣，都是記者不對。新聞報導：「范植谷坦言：台鐵面臨超過 30 年的電車線無經費更換，工務和電務人員人力不足，技術斷層，未來將加強……」都不是你們的錯？

范次長植谷：人力斷層是事實，經費不足部分，過去 6 年承蒙立法院的支持，預算都有到位。

葉委員宜津：部長、次長，結果發現都跟這些無關。

范次長植谷：電車線已連續更換 6 年，而且都是委員們支持才能做到的。

葉委員宜津：哪一次你們有重大建設或需求時，我們有意見？

葉部長匡時：根據我的理解，媒體的報導，確實對范次長有一點冤枉。

葉委員宜津：我無法接受你們如此推卸責任。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范次長是先解釋那次事故的原因還沒有確實找到，找到原因之後，一定會究責，但是原因要先確定。同時范次長也提到台鐵面臨的中長期困難要怎麼解決。

葉委員宜津：不要故意拖延我的時間，我要求你們針對問題回答。

葉部長匡時：他只提到接下來有一個計畫要送到立法院，希望立法院能支持。

葉委員宜津：部長，不要故意拖延我的時間，針對我的問題就好。我告訴你們的是，第一時間我們看到你們推卸責任、不負責任、避不見面、躲起來。第二時間，也是推卸責任。現在真相終於出來了，是集電弓的問題。本屆交通委員會的委員都不只擔任過一屆立委，也不是第一次到交通委員會，我們都知道，台鐵的集電弓只有兩種，一種是歐規的，一種是太魯閣號的，以前歐製的集電弓都裝在車頂上，只有太魯閣號架在主樑上，這表示太魯閣號的集電弓和台灣的電車線不配，但我們卻有那麼多太魯閣，怎麼辦？

范次長植谷：集電弓的規格、規範有一定的標準，太魯閣號是傾斜式的列車，所以整個集電弓的左右上下……

葉委員宜津：普悠瑪號也是傾斜式的。

范次長植谷：是，就是因為它是傾斜式的，所以跟一般車輛不一樣。

葉委員宜津：不要唬弄我，普悠瑪和其他車輛的集電弓都在車頂上，只有太魯閣號是在主樑上，之前出事的就是太魯閣號，這表示大部分電車的集電弓都跟電車線相容，只有裝在主樑上的集電弓和現有的電車線不相配，是會出狀況的，有了這一次，還會有下一次，你們準備怎麼處理？

范次長植谷：這次出事的不是集電弓上部的主結構，是旁邊的支架掉了。

葉委員宜津：旁邊就是主樑嘛！

范次長植谷：不是主樑，是旁邊的支架。

葉委員宜津：集電弓在主樑上，所以旁邊的……

范次長植谷：這個部分沒有錯，但它不是事故的主要原因。

葉委員宜津：不要浪費我的時間，還是要以結果論，部長，你能保證清明節連續假期不會出狀況嗎？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盡全力把事情做好，預防這類事情再發生。

葉委員宜津：你能保證嗎？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盡全力把公共運輸做好。

葉委員宜津：二二八連續假期你們沒有盡全力，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我們也有盡全力。

葉委員宜津：連高承載管制都沒有，你有盡全力？

葉部長匡時：這類事情沒有人願意發生，我相信台鐵基層員工也非常努力。

葉委員宜津：二二八是你太輕忽了，連高承載的管制都沒有。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有高承載管制。

葉委員宜津：放 3 天連假，讓它快速運轉。

葉部長匡時：二二八有實施高承載管制，高速公路壅塞真正的原因是有太多車輛、旅客湧進地方道路，例如關西的小人國、六福村等，導致高速公路的車子下不去。

葉委員宜津：又要推卸責任了。不要說過去，現在我們就看清明節，請問你要不要保證？要不要拿你的官位保證？

葉部長匡時：我們一定會盡全力把該做的事情做好。

葉委員宜津：你還是不敢保證。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盡全力把應該做的事情做好。

葉委員宜津：這就是我們無能的政府，沒有擔當。清明節我們就等著看。本席手上這張是沒有裝 eTag 的繳費通知單，因為沒有裝 eTag 一點用都沒有。我跟部長說過很多次，我的選區、我們鄉下人可能一年上不了 3 次高速公路，只有過年或有重大事情時才會偶爾上高速公路，由於沒有裝 eTag 收到這張通知書以後，還要到 7-11 輸入車號、身分證號碼，列印一張清單，再到櫃台繳費，並繳交 5 元手續費，部長，既然要寄通知單，為什麼不在上面列出條碼，讓民眾直接拿這張通知單去繳費？

葉部長匡時：這個問題請曾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在 7-11 的通路裡面，用數據機列印出來再去繳費成本比較低，用條碼的收費比較高，由於這個手續費是用路人要負擔的，所以當初我們選擇一個原本比較低的。

葉委員宜津：局長，在這張通知單上印條碼，成本比較高？

曾局長大仁：用路人去繳費的時候有兩種手續費，當時我們有查過這兩種的成本。

葉委員宜津：什麼叫做兩種手續費，在繳費通知單上印條碼到 7-11 繳費，7-11 要收比較貴的手續費？

曾局長大仁：兩種手續費不一樣。

葉委員宜津：怎麼不一樣？

葉部長匡時：會後請局長提供資料給委員。

葉委員宜津：什麼是便民？繳費通知單這麼大張，在上面印個條碼，讓民眾直接拿到 7-11 繳費，並讓 7-11 收取 5 元手續費，不是很便民嗎？為何要讓民眾拿著這張通知單到 7-11 輸入車號、身分證號碼，再列印一張有條碼的帳單到櫃台繳通行費及 5 元手續費？

曾局長大仁：目前只要收 5 元手續費，但如果用條碼就要 6-8 元。

葉部長匡時：委員剛剛講的問題我們會檢討。

葉委員宜津：你們要檢討的問題很多，有關那 5 元手續費，你答應春節以後不收的，我們也做了決議，根據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20 號的解釋，立法院針對預算案所做的決議屬於措施性法律，高於一般的法律，我們針對預算案所做的決議，你什麼時候要做？

曾局長大仁：我們已經請遠通必須成就這件事情，時間是 3 月底。

葉委員宜津：我要警告你們，你們如果不趕快處理，我們可以根據立法院預算案的決議告你們。

曾局長大仁：有在處理，我們非常重視，3 月底會推出新的措施。

葉委員宜津：上次跟我們說春節，現在說 3 月底，我看你們還要拖多久。

曾局長大仁：要改通路的系統，那個系統改了之後測試也需要一點時間。

葉委員宜津：可是你們承諾的是春節！春節過了已經快一個月了。

主席（王委員進士代）：請楊委員麗環質詢。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過年一開始你就不好過，不過，我要說實話，所有委員對你的要求，你都要很專注的去接受。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當然。

楊委員麗環：而且如果沒有狀況，人家不會沒事找你來備詢。其實你的困難我們也都了解，你剛上任的時候，原則上我都很支持你，在在希望給你時間，因為交通部可說是國家最重要的一個部門，好比人體的血管，一旦其中一條堵塞了，身體馬上就出狀況了，所以，你怎麼能要求民眾不抱怨呢？全台灣哪幾條路線會塞車清清楚楚，全年有幾個大假也都清清楚楚，你有什麼無法



掌控的呢？每個部門誰該做什麼你都要很清楚，陸上交通包括鐵路、公路，你們不是有交通研究所嗎？再不然你去找那些碩士生，把所有的路線輸入，哪個區塊的塞車時段你應該很清楚。你剛才講應該分層負責，我非常同意，但是你是最後負全責的人，如果人家跟你抱怨哪個地方出狀況，你一定要講「這是哪個人負責的，我立刻去要求」，而不是說「這是誰負責的，你去找他」，否則，我們要你這個部長幹什麼？你有沒有這樣講過？

葉部長匡時：不是，二二八那天是記者來問我狀況，我覺得他應該去問相關單位譬如高公局或鐵路局。

楊委員麗環：不對，他應該問部長。

葉部長匡時：記者來問我，我覺得事實上我們是有一套系統。

楊委員麗環：會出狀況就表示你這個當老大的平常督導不周嘛！

葉部長匡時：不是，事實上，如果鐵路局局長出了什麼問題，要不要追究他的責任等等，記者當然不方便問局長，要問我或我們的發言人政務次長，但是很多時候當天鐵路實際故障的……

楊委員麗環：部長，我知道你是學管理的，我是學中文的，我學過老子說的一句話：「治大國如烹小鮮。」你看中國大陸、美國，他們常常只是提出一個政策，例如保 8、抓貪腐，這樣就行了，接下去就是由地方政府去執行。我們長久以來都認為自己是泱泱大國，其實跟人家比起來，我們根本是地方小政府。反過來講，治小國要怎麼做呢？就是抓細節嘛！因為雞犬相聞。今天台灣只要一個小時又 45 分鐘就可以從頭走到尾，今天我住台北，可是我的家人可能是台南人高雄人，你的分層負責平常就要做好，而不是人家來問你的時候，你教他去負責。

葉部長匡時：我沒有教人家負責。

楊委員麗環：不是，你要了解目前的狀況，誠如剛才葉宜津委員所講的，從結果來看你的初衷和過程，你顯然是出狀況了，你還要硬拗，我就沒辦法接受了。

葉部長匡時：我沒有硬拗，我覺得該負的責任我們都要負，我講得非常清楚。因為委員關心過程中我在做什麼，我就說明一下我在做什麼，像剛才委員也關心到二二八高速公路輸運的問題事先有沒有防範，事實上，我開過兩、三次的會來提醒他們。

楊委員麗環：我現在要講的是以後，這樣一個小小的國家，你要了解罵你的人就是你的左鄰右舍，因為他對你清清楚楚，台灣就只有三萬六千方公里、兩千三百萬人，有多少條公路你應該很清楚，並不像有些國家可能開車還要經過三天兩夜，才看得到另外一個地方，所以，就算是出了什麼狀況，大家都可以諒解。在台灣，民眾不諒解是應該的，因為就只有這麼小，錢都給你了，你還治理不好，你還要我們怎麼樣？

葉部長匡時：是，謝謝委員。

楊委員麗環：希望你不要再找理由，一旦有錯，你立刻就去找，要是我的話，很簡單，交通部有兩個次長，上半年、下半年的假期各由誰負責先分配好，局長就找副局長，這麼簡單的管理、這麼小的國家的交通你都做不好，還要民眾不要抱怨嗎？民眾會想：我長年辛苦，就想利用這三天出去玩一下都不行，還要在那邊受塞車之苦。今天也有很多地方的局長也來了，你就要求他們趕快規劃出各景點疏散的道路，你是統籌全局的人啊！我知道你一定會講地方政府不一定會

配合，你就是要想盡辦法讓他們配合。

葉部長匡時：沒有，事實上，我們已經跟高公局就這件事情進行討論，剛才委員指示的方向就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

楊委員麗環：你一定聰明到絕對沒有問題，不要再去找理由，再找理由，我們會生氣。

葉部長匡時：沒有，謝謝委員剛才的建議。

楊委員麗環：再來我要講台鐵，自從我到交通委員會來以後，就說台鐵是全台灣最大的恥辱，我們算是先進國家，但是台鐵列車又髒、又臭、又亂、又擠、又誤點，你可以說是因為百年老店如何如何，我在交通委員會已經兩屆了，我從加入開始就問你們要如何改善，范局長，我這句話絕對沒有講錯，我質詢鐵路局時就這樣問，我體諒你，因為過去是這樣，希望你接任之後能夠進行現代化，至少高鐵可以作為對照版，結果呢？年年都喊要改善，你說你要買新車，難道舊車就不能打掃乾淨嗎？難道舊車的廁所就不能乾淨嗎？排班就非得讓上下班尖峰時間擠到不行？這樣要如何發展觀光？觀光客來了，實際上我們並沒有能力招待。其實你可以調整時間，可是你每次都說牽一髮動全身，交通不就是要動全身，要不然要怎麼樣？難道就因為這樣就不做？反正台鐵夠大，你們也拿我沒辦法，是嗎？部長，把台鐵改成民營的。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去年我也在交通委員會向委員報告過了，我們已成立了一個諮詢委員會，同時台鐵局也委託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作一個嚴謹的調查。

楊委員麗環：研究那麼久，我在交通委員會今年已是第六年了。如果你沒辦法，那你就採用企業的管理，你不是學管理的嗎？

葉部長匡時：上個會期我已要求過這件事情。

楊委員麗環：當然我不能苛責你，事實上，你當部長不太久，但是你當次長已經……

葉部長匡時：我們已經開始在做這件事情了。

楊委員麗環：我現在要講的就是不要再等了，國家已經不起你們再打混了。

葉部長匡時：臺鐵已有初步想法，比如在策略上、在組織設計及營運……

楊委員麗環：你們一直認為只要換了新車問題就解決了，但我告訴你，若老舊思想不改變、時段不調整、人員不培養好，問題永遠無法解決。你們的人員非常多，你說人力上青黃不接，但你們一個人兼好幾個職務，從沒有好好地培養你們體系內的人，這已經不是單純臺鐵的問題或交通局的問題了，若這樣搞下去，我告訴你，摸魚打混的人反而容易升官，苦幹實幹的就撤職查辦。我拜託你分層負責，以此作為考核，績效良好者給予升遷，應建立此一制度，你們老是在那邊打亂，你知道嗎？你不要笑。

葉部長匡時：不是，報告委員……

楊委員麗環：本席聽到基層的聲音，如果你用心找，我不相信文官體系中找不到，畢竟他們都是經過好幾次考試才出來的，找不到人員你要想辦法。上次總質詢時，本席從頭到尾不講其他議題，我告訴江揆要抓好人事、抓緊預算，你們裡面有多少浮濫的支出？因為固定就是這樣吃，吃慣了，交通部就是這樣。交通部要推動航空城政策，本席非常歡迎，但如果舊的腦袋永遠都存在，做什麼都沒有用，開再多的道路，尖峰時間照樣塞車。而且最可怕的是，設備老舊導致的

事故你們還可推卸責任，現在已經發生人為的事故，如果你再不抓緊，一旦出人命就更可怕了，那就不僅是誤點的問題。部長，我今天講的是肺腑之言。

葉部長匡時：是，謝謝委員的提點。

楊委員麗環：我等於也幫你講了話，這不僅是政策問題，請部長花點時間好好思考、好好調整一番。

葉部長匡時：好，謝謝委員指教。

楊委員麗環：不管誰執政都一樣，民眾每天都要跟交通部發生非常緊密的關係，討一口飯吃就要看你們的臉色，你們做的好，大家都沒事，懂嗎？好不好？謝謝。

葉部長匡時：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態度輕鬆，其實民眾苦不堪言，民怨四起。連續假期嚴重塞車，其實這次二二八連假並非單一個案，去年中秋節假期已經嚴重塞車，今年春節嚴重塞車的狀況仍延續，到今年二二八假期，整個國道、風景區嚴重塞車，再加上臺鐵的斷線大誤點，造成民眾諸多不便。

部長，二二八假期剛結束，接下來還要面臨 4 月 4、5、6 日的清明節連假、端午節連假、中秋節連假及國慶連假，以你們目前這種輕忽、沒有效率的態度，民眾的假期恐怕在家裡度過比較好。這次二二八連假嚴重塞車，國道塞爆、風景區擠爆，再加上臺鐵的斷線大誤點，民眾整個假期都被你們打爆了，你們真的是假期終結者。部長，之後的連續假期，面對民眾假期的旅遊權利，你們不可以再用這種態度了！

現在民眾強烈質疑葉匡時部長對於交通部的管理能力，整個假期都被你們搞砸了。國道平時的車流量在 170 萬輛車次左右，此次 3 天連續假期中，國道的車流量從 170 萬輛漲到 220 萬輛，3 月 1 日更高達 250 萬輛車次，除夕夜才 211 萬輛而已，整個車流量高於平時的三成以上，你們有提出什麼措施嗎？只有兩樣：第一是「單一費率」；第二是「夜間免費」。單一費率措施無法應付短時間內車流的暴增，夜間免費措施只能在長假期中發揮返鄉車潮的控管，你們還有提出什麼措施？你們有實施高承載管制嗎？你們有做交流道的管制嗎？你們有做入口匝道的管制嗎？請部長簡單說明。

主席（楊委員麗環）：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據我瞭解，當天曾局長全天坐鎮在交控中心處理交通問題，也提出了許多措施，詳細情形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二二八連假當天的車輛高達 253 萬輛次，確實創歷年來 3 天連假的最大量，而且北部地區的車流量比春節假期還高，因為天氣好，民眾都出遊。當時我們也緊急協調，跟地方警察聯手應變，我們事前規劃就有全線達到一個……

李委員昆澤：你們有實施高承載管制嗎？

曾局長大仁：有，那是在國 5 北上，我們有兩天……

李委員昆澤：你們只針對國 5 進行高承載管制，管制時間是下午 3 點到晚上 8 點，而且僅限於北上路段。

曾局長大仁：是。

李委員昆澤：國道 1 號、3 號有實施嗎？就是沒有！

曾局長大仁：匝道儀控措施是全線都實施。

李委員昆澤：高公局只做中長旅程交通的思考，而且只注重北上，不注重南下，北上優於南下，你們還有做什麼？

曾局長大仁：報告委員，匝道儀控措施是北上、南下兩個方向都有管理，而且確實是中長程優先。

李委員昆澤：高承載管制措施只限於國道 5 號，時間是下午 3 點到 8 點，其他包括入口匝道以及交流道的管制，幾乎都沒有做。

曾局長大仁：入口匝道管制是全線都管制的。

李委員昆澤：對於國道如此高度壅塞的現象，你們根本沒有做好基本的規劃。

曾局長大仁：我們都已事先對民眾宣導，某些時段儘量避免使用易壅塞路段，這部分已事先公告過，我們宣導的……

李委員昆澤：你們的公告都是當天車輛已經塞在路上了，你們才透過警廣或周邊的媒體告知民眾相關的情況。春節假期你們還曾規劃十大容易塞車的風景區以及相關路段，你們這次有公告嗎？

曾局長大仁：有，我們在網站上公告，而且事先也發布了新聞稿，這些都有新聞稿資料可提供委員參考。

李委員昆澤：你們有做好相關的規劃嗎？

曾局長大仁：我們有規劃也有公告，而且事先也曾發布新聞稿。

李委員昆澤：部長，這次因連續假期民眾的旅遊需求，再加上氣候良好，且主題樂園風景區又採取折價促銷的相關活動，車輛壅塞甚至回堵國道長達 30 公里以上，政府有做好相關的規劃嗎？針對國道壅塞，應該規劃中程、長程跟短程的輸運措施，不該再只做中長程的規劃而已，而且只注重北部的輸運，中南部的輸運也要重視，國道部分應進行整體規劃，而且相關的輸運替代道路應該公告並做好宣傳，讓民眾知曉。

鐵路部分在這次連假中發生重大誤點事件，最主要的原因是電車線斷裂，請問，主要的原因現在是否仍在調查當中？

葉部長匡時：請范次長說明。

李委員昆澤：范次長，主要的原因就是兩樣，一個是轉轍器因地層鬆動而不夠穩固，加之傾斜式列車的搖晃會有一些拉扯，再加上集電弓上面的支架螺絲脫落。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答復。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那是主要的原因，路基的部分是次因。

李委員昆澤：請問埔心站電車線的使用年數超過幾年？

范次長植谷：原則上，站內的部分是每天都有做檢查，還沒有到汰換年限；站外區間的部分，比如埔心到中壢這部分是在前年就開始換掉，換最上面的主吊線，35 公分換成 95 公分。

李委員昆澤：所有西部幹線的電車線大概換了多少？不到四分之一，還有七成三的電車線還沒有換，對不對？

范次長植谷：是，今年要換的是南部。

李委員昆澤：你們花了多少錢在汰換車輛和購買新車輛？花 359 億買新車，而 103 年有關電車線的汰換做了多少？花了多少錢？只編了 3,000 萬元的預算！你們的固定資產有關電線改善的工程是不是只編 3,000 萬？交通委員會有沒有刪除你們的預算？完全沒有刪，是不是？

范次長植谷：是，委員有垂詢到，但是最後維持……

李委員昆澤：你們買新車，卻不換電線？花了 359 億買新車，今年只編了 3,000 萬換電線，因為電車線斷裂，造成 6 萬民眾嚴重大誤點，次長，這是什麼管理？這是什麼經費的分配？

范次長植谷：向委員報告，過去 4 年中央大概補助六億多做全面汰換……

李委員昆澤：你們要好好去檢討。

范次長植谷：這次事故的主要原因不是電車線，是集電弓這個部分，等於電車線也是受害者，因為這個緣故，我們過去 6 年的時間大概每年都有汰換。

李委員昆澤：一般而言，電單線的使用年限是 16 年到 20 年，是不是？

范次長植谷：是。

李委員昆澤：超過 20 年的部分，有七成三還沒有汰換。

范次長植谷：因為堪用的狀況還算不錯。

李委員昆澤：你們在集電弓部分應該要做良好的管理和規劃，集電弓的支架有問題，或是在斷線造成拉扯時，列車就應該能夠自動停止，可見你們平時的訓練和管理都不足。

部長，有關重大的斷線誤點，你們要儘快向民眾說明原因，有人為的問題或是管理不善的問題，你要嚴懲相關失職人員。

葉部長匡時：是，一定。

李委員昆澤：這次發生斷線造成大誤點，你們一邊搶修，可是在 24 小時內還沒有搶修完成，擠爆車站的旅客怨聲不斷，你們有做相關的輸運嗎？你們有做良好的 SOP 嗎？

葉部長匡時：我們公路總局立即……

李委員昆澤：你當然說有立即協調公路總局做相關的客運輸運，本席要告訴部長，對於這樣的鐵路誤點，你們只有在全線斷車時才會租用專車來輸運旅客，就是雙線都斷線時才按照相關的規範去租用專車，而這一次是只有單線通車，但是造成 6 萬名旅客擠爆在月台上、車站裡面，民眾苦不堪言，本席要求以後發生這樣重大的誤點，你們就應該租用專車去輸運旅客，你們要協調當地業者。一般都是外地人去到這個旅遊景點，你要他們臨時去搭乘當地的客運，那是很不便的，你們要站在民眾的立場，加強輸運。

葉部長匡時：我們當然有改善的空間，事實上，委員建議的這些方向，我們都已經在做了。

李委員昆澤：就是民眾質疑你們做得不好嘛！

葉部長匡時：我完全同意還有改善的空間。

李委員昆澤：要重新檢討相關的輸運，如果是斷線的話，就應該視狀況立刻租用專車來輸運旅客。

葉部長匡時：那天我們是這樣做。

李委員昆澤：你們不是租用專車，你們只是協調公路總局和客運業者嘛！

范次長植谷：公路總局在第一時間……

李委員昆澤：本席質詢時間有限，最後再提及退票的問題。按照規定退票要在 45 分鐘以上，且為對號車票才能退票，本席要求應該要像高鐵以及韓國、荷蘭那種階梯式的退票機制，例如 30 分至 60 分就要退 50%，超過 1 個小時就要退 100%，應該做這樣的規劃。

葉部長匡時：這個我們來研究，好不好？

李委員昆澤：另外，公路總局在春節時規劃十大精采巴士路線行程，觀光局也規劃了十二條景點接駁公車路線行程，可是你們沒有針對二二八連假做類似的規劃，況且這個十大路線和十二大路線只針對中北部，請問謝局長，你們有對高雄做規劃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有。

李委員昆澤：有嗎？沒有！就是沒有！

謝局長謂君：台灣好行的路線是有。

李委員昆澤：稍後向本席報告。

主席：你們全部去向李委員報告。

請羅委員淑蕾質詢。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你到交通部幾年了？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到現在為止快 6 年了。

羅委員淑蕾：你當部長多久了？

葉部長匡時：1 年。

羅委員淑蕾：你在交通部 6 年，而且你是政次，幾乎交通部所有大大小小的事情，你應該都很熟悉業務才對。其實台灣的連假就是固定幾個，最近新北市市長一直講要拚經濟，所以一定要放假，可是現在的情況是，假越多，民眾受的氣就越多，本席建議部長，以後遇到連假時，你們乾脆發簡訊給民眾，內容是「懇請大家不要出門，否則你會有氣受！」想想看，假如我們規劃以後的連假越來越多，也就是將來的交通流量會越來越大，以你們現在這批人所做出來的規劃和管控，民眾出門就是找罪受，你們也沒有什麼好的解決方式，不是嗎？

葉部長匡時：針對這次事故，我們有立即做檢討，最近會更深入檢討一些對策，台鐵的故障當然是個意外……

羅委員淑蕾：你講台鐵的故障是意外，我沒有辦法接受，這是人為的疏失，是很嚴重的問題，為什麼平常應該要維修的卻沒有確實檢查呢？

葉部長匡時：我們在瞭解原因之後會究責，這沒有問題，我所說的意外，意思是當然沒有人會事先願意發生這個事情，或是事先有人故意要做這個事情。事實上，過去有關公路的管制都是以高公局為考慮，就地方政府的部分，除了匝道儀控方面，地方的道路像這次很多高速公路上的車

輛下不去，這種事情是過去沒有的經驗。再就觀光區擠爆的情況，未來我們會跟地方政府做較為全面性的交通管理機制，我們已經有一些想法。

羅委員淑薈：你們會造成很大的民怨，民眾放假出去旅遊反而是一種痛苦。以台鐵這次的事故來講，當天有 118 輛列車及 5.7 萬名旅客受到影響，誤點平均超過 55 分鐘，已經達到退費標準，假如民眾使用現金購買區間車車票，在出站時已經繳回車票，請問民眾如何證明？你們如何處理？

葉部長匡時：這部分請次長答復。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答復。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們調查結果，民眾使用悠遊卡占絕大多數，購買紙票的部分因為當天都繳回車票了，這個沒有辦法處理，我們希望經過這一次事件，區間車的部分……

羅委員淑薈：這怎麼會沒辦法處理呢？假如他能夠講出班次、提出相關事證，為什麼不能處理呢？這樣用現金買票的人不是很倒楣嗎？

葉部長匡時：如果他有保留票根的話，這是沒有問題的。

羅委員淑薈：你把票根收回去了嘛！

葉部長匡時：有些人的票會被收回，有些人會要求蓋章。

羅委員淑薈：對，有些民眾因為要向公司報帳，所以會蓋章；可是有些民眾在出站時，車票就被收回了，本席覺得你們收回車票這件事情很奇怪，為什麼要收回去？

葉部長匡時：由於我們的車票並未記名，要處理這個部分會比較困難。下次我們針對整體誤點制度進行深入檢討時，會特別針對區間車的車票（無論是以現金購票或是用悠遊卡）做一個比較合理的……

羅委員淑薈：如果你們有誠意的話，一開始就不應該排除以現金購票的人。本席認為這一定要從寬認定，否則照你這樣的處理方式，用現金購票的人不是很倒楣嗎？

葉部長匡時：是，這是第一次發生這種事，我們認為整個誤點賠償的制度要重新檢討。

羅委員淑薈：你們要怎麼檢討？

葉部長匡時：針對紙票的部分……

羅委員淑薈：這一次事故這麼嚴重，應該要賠償。像我個人也是習慣用現金購票，你想想看，對民眾而言，行程已經被耽誤了，但是用現金買票的人卻又不能退票，那豈不是在懲罰他們嗎？

葉部長匡時：當場退票是沒有問題的。

羅委員淑薈：這樣不是很不公平嗎？因為臺鐵規定一出站，車票就要收回，是你們的制度讓人家無法舉證，你們為什麼不設一個機器，以後出站時就蓋一個「已用過」的章，讓他把車票帶走？你們並沒有這樣做啊！

葉部長匡時：車票可以帶走。

羅委員淑薈：旅客出站時，車票會被機器收回，是你們的因素、你們的制度造成人家無法舉證。其實要解決這個問題很簡單，當天賣了幾張票，你們應該有資料吧！機器賣了幾張票，你們一定有資料嘛！就像你說的，扣掉以信用卡或以其他方式付款的比例，就可以估算出以現金購票的

比例有多少，為什麼不能夠從寬認定呢？碰到車子延誤就已經很倒楣了，車票又不能退，這是什麼道理？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當天我們也有在現場實際處理這個問題。像悠遊卡旅客進、出站本來要扣 15 元，這部分我們就馬上解卡。此外，當場可以做的緊急處置，我們也都有做。另外有一些個別情況，像我在中壢站碰到旅客說他持區間車票從台中坐上來，我就當場要求副站長根據他的票面直接退票，這些在當場是可以處理的。最主要是因為我們不像機票一樣採記名制，上面有名有姓；臺鐵的車票並不記名，所以處理上會有困難。悠遊卡的部分是因為每一張都有卡號，只要他把……

**羅委員淑薈：**假如人家能舉證呢？也許當天他曾出站買便當，買便當的時候會有發票，可以證明當天我有在那個地方或是有從某一站坐到另一站，倘若他能夠舉證的話，是不是……

**葉部長匡時：**這我們會再做檢討。

**羅委員淑薈：**是不是應該要從寬認定？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再做檢討，如果有答案，我們會先向委員報告。

**羅委員淑薈：**這樣簡直是在懲罰用現金購票的人嘛！

其次，你們有沒有檢討為何臺鐵的維修會出問題？目前是你們自己在維修，還是轉包出去？

**葉部長匡時：**原則上都是自己維修，少部分非技術性的業務則是外包。

**羅委員淑薈：**有少部分是外包？

**葉部長匡時：**占少數。

**羅委員淑薈：**你們有沒有去查這些承包商到底都是什麼樣的人？其實大部分都是你們的退休員工去組成公司，再回過頭來承包你們的工程，而且因為他們和你們之間的關係非常、非常密切，所以幾乎都會放水，有沒有這種現象？

**葉部長匡時：**我們整個外包制度，包括後續的檢查、確認工作是非常嚴謹的。我剛才也講過，非技術性的部分才會外包。我們整個外包的制度應該算是嚴謹的。

**羅委員淑薈：**舉例而言，目前我們將鐵路電氣化列為政府重大工程，鐵路電氣化的工程有轉包給包商，這些包商的組合究竟為何？你們的員工成立公司去承包你們的工程，那在材料的使用上有無放水的現象？你有沒有去調查過？我們曾經和你們聯絡過，因為本席想知道目前承包花東線、南迴線工程的廠商有沒有再轉包出去？此外，這些顧問公司所使用的材料是否和當初的規定一致？例如你招標時有規定一定要用國外的材料，可是他們卻使用大陸的商品等等。這些資料能否提供給我們？

**葉部長匡時：**沒有問題。如果委員發現有不合理之處，我們也歡迎委員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我們。

**羅委員淑薈：**部長，為什麼鐵路局會一天到晚出狀況？臺鐵之所以會一天到晚出狀況，是因為這裡面的問題太多了，都是勾結！本席要公開地講，都是你們退休的員工成立公司之後再去承包你們的工程，這種情況一大堆，所以現在才會造成這麼多問題，一再出事。高官退休之後成立公司，再來承包鐵路局的工程，官官相護，那樣沒有問題嗎？

**葉部長匡時：**如果其中有不法之情事，我們歡迎委員提供資料，我們會去徹查。



羅委員淑蕾：就是因為這樣才會出這麼多問題。

部長，本席要問你最後一個問題。剛才葉宜津委員講過，立法院的決議視同法律，既然我們決議遠通不能收手續費，你們就一定要做到。目前大家之所以要到超商繳費，就是因為遠通本身設立的自營店很少。像我過年有行經高速公路，後來要繳費卻找不到遠通的據點。我們找不到遠通的據點是因為他為了省錢而不設點，他的據點都在高速公路上。為了省錢，他不願意聘請員工、不願意租店面，要求大家到超商繳費，那為什麼我們要付 5 元的手續費呢？

葉部長匡時：立法院的決議確實視同法律，所以我們會去執行。實際情況能否請局長說明？

羅委員淑蕾：你沒有要執行啊！本席剛才聽到你說，要等到 3 月底才會和遠通討論。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討論過了，我們要求 3 月底要實現這件事情。

羅委員淑蕾：為什麼要等到 3 月底？為什麼不從 3 月 1 日開始實施？這樣要求他……

曾局長大仁：因為超商的通路要做相當程度的修改。

羅委員淑蕾：他的通路不足，當時他曾答應要設很多據點。

曾局長大仁：依照合約規定，是加值的部分免手續費，我們有要求他這樣做；至於補繳的部分……

羅委員淑蕾：那繳費的部分呢？現在民眾為了繳 1.2 元，必須要負擔 5 元的手續費。

曾局長大仁：目前我們是要求他要這樣做。

羅委員淑蕾：你光是要求沒有用，他要去做嘛！

曾局長大仁：對，我們是要求 3 月底要做。

羅委員淑蕾：什麼時候要做？你告訴我，什麼時候開始做？

曾局長大仁：3 月底。

羅委員淑蕾：為什麼要等到 3 月底呢？我真是搞不懂！

曾局長大仁：因為超商的系統全部都要修改，付費的方式和支付人都不一樣，所以整個系統都要改，改完還要測試，所以需要一點時間。

羅委員淑蕾：你確定是 3 月底嗎？

曾局長大仁：我們已經開過會……

羅委員淑蕾：我們現在能否告訴國人，從 4 月 1 日開始，到超商繳費都免手續費？是不是這樣子？

曾局長大仁：對，我們是這樣要求遠通的。

羅委員淑蕾：不能只有要求吧？如果遠通不理你呢？

曾局長大仁：按照合約，他當然會覺得不應該由他來負擔。但是我們有提出要求，如果他不照做，我們就以合約的方式來處理。

羅委員淑蕾：事實上，他也違約好幾次了。為什麼他違約，我們都可以通融，而我們的要求，他卻可以不做的？

曾局長大仁：站在他的立場，他認為合約上並不是這樣解釋的，但我們有提出要求，就像剛才葉委員所言，這具有法律的效力。

主席：請把詳細資料提供給羅委員，讓他了解這件事情。

現在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你到底知不知道這一次臺鐵出問題的癥結在哪裡？你清楚嗎？是出在螺絲，對不對？為什麼支架會掉下來？是因為螺絲鬆脫，甚至都不見了！一般而言，如果不是非常嚴重的重力應該不至於如此，這一次是碰到什麼事情？是另一個螺絲鬆脫，鐵軌的螺絲鬆脫！換言之，天上和地下的螺絲都出問題了。由於鐵軌的螺絲鬆脫，所以車廂來到這個鬆脫的地點時，就因為顛簸而撞到支架；偏偏又遇到支架的螺絲鬆脫，所以支架就出問題，造成大斷電，對不對？歷史上，人民是否曾經遇到過鐵軌的螺絲鬆脫？臺鐵是否曾經因為這樣而出狀況？發生過幾次？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答復。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這種單一事故是有，不過像這次上下同時發生問題的倒是沒有。

管委員碧玲：為什麼會發生這種事？

范次長植谷：我們有檢查維修紀錄，他們都有做維修，但是……

管委員碧玲：有做維修，但是沒有落實？

范次長植谷：精緻度不夠。

管委員碧玲：精緻度不夠？

范次長植谷：沒有落實到……

管委員碧玲：是什麼層級的人在做這種事？是具有哪種技術的人在做這種事？

范次長植谷：是我們道班的同仁在做，是機務段之下的分駐所在做這些維修工作。

管委員碧玲：如果這件事情要懲處，你們最後又是累死三軍、懲處最基層嗎？是嗎？

范次長植谷：我們 SOP 是有可以檢討的地方，但是這部分是規定得滿詳細的。

管委員碧玲：你知不知道基層的人力出了什麼狀況？請你們看這張投影片，臺鐵的人力結構呈 M 型化，人力、人才、技術的斷層非常嚴重！35 歲至 45 歲的人力這麼少，高齡的人力占了絕大部分。

本席非常擔心 10 年到 15 年之後會衍生的問題。因為這些具有高度經驗的人比較資深，所以假日不排班，對不對？假日都是沒有經驗的人在排班。像這種連續假日，有經驗者占排班總數的 1 成，沒有經驗的人則占多數。平常最辛苦的工作都是由沒有經驗、比較年輕、技術未臻精良的臺鐵員工來做，日夜 24 小時輪班，他們最辛苦。當 10 年到 15 年這批有經驗的人離職或退休之後，即使現有的人力全部留任，臺鐵人力流失的比率仍然高達 3 成。

范次長植谷：這的確是非常嚴重的問題。

管委員碧玲：高達 3 成的人力流失。到了中高階以上，他們的薪水待遇會比公務員差、比民間待遇差，所以流失率非常高，高達 3 成。請你想想看，即使目前這些年輕的人在 10 年以後全部留任，屆時人力結構會變成怎麼樣？變成年輕族群占絕大多數。部長，當臺鐵面臨這麼嚴重的人力斷層時，你卻還讓次長兼任局長，這是什麼領導啊？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臺鐵人力結構的問題，我們確實很清楚。

管委員碧玲：這一次出事是因為螺絲鬆脫耶！支架部分的螺絲竟然會鬆脫！部長，你回去查一查，現在世界已經發展到高鐵時代了，你知不知道螺絲的製造技術已經可以做到永不鬆脫了？高速運轉的科技和交通工具所使用的重要螺絲是永不鬆脫的螺絲，為什麼那個支架的螺絲會掉落？平常那個螺絲是沒辦法拴的耶！因為上面有高壓電，具有多年經驗和技術的人也只能用目測，目測有問題，必須全線斷電才能去拴耶！那種螺絲怎麼可以鬆脫？這樣的規劃設計有沒有問題？那個地方怎麼能使用會鬆脫的螺絲？為什麼不是用永不鬆脫的螺絲？你知不知道日本有 1 家螺絲工廠專門為全世界的高速鐵路或一般高速運轉設施提供永不鬆脫的螺絲？這家公司只有 50 個人而已，但其螺絲產值卻是全世界第 1 名。怎麼會規劃設計成把一個會鬆脫的螺絲用在集電弓上呢？怎麼會呢？如果你的懲處方式是要累死那個最基層的人、是要懲處那個最基層的人，卻沒有找到原因的話，這樣是無法解決問題的。當初怎麼會規劃設計用這種會鬆脫的螺絲呢？此外，這次是天上、地下的螺絲都出問題，為什麼螺絲會鬆脫？甚至鬆脫到連螺絲都不見了，這多可怕！這整個問題的癥結，你到底要多久才會研究出來？事情都發生幾天了，到現在還沒有給社會一個答案。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臺鐵內部有提出初步報告，但為了慎重起見，我要把它徹底查清楚，所以我特別請高鐵局的監理小組去進行了解。

管委員碧玲：本席今天要告訴你，從規劃設計著手，通盤檢討，因為這是全面性的問題。

葉部長匡時：對，這就是我想做的。

管委員碧玲：此外，整體人力的配置和平常維修程序的 SOP 全部都要好好檢討。所有的鐵軌都是 24 小時、365 天暴露在公開的情境下，這次竟然是鐵軌的螺絲鬆脫，根源是鐵軌的螺絲鬆脫耶！是因為鐵軌的螺絲鬆脫才造成車廂顛簸、碰到支架，偏偏支架的螺絲剛好又鬆脫，所以造成大斷電。太離奇了！真的太離奇了！所以要癱瘓臺灣的交通很簡單，只要一根螺絲鬆脫就出問題了。你們竟然在此時更換電線，然後把問題歸咎於電線，其實根本和集電線無關啊！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我們後來……

管委員碧玲：部長，你什麼時候要派任局長？

次長，你兼局長到底忙不忙得過來？

葉部長匡時：他當然非常辛苦，但是之所以會兼任……

管委員碧玲：你什麼時候要派任局長？

葉部長匡時：這就涉及到剛才委員所講的，臺鐵的人力結構……

管委員碧玲：沒有臺鐵局長的人力嗎？沒有局長的人選嗎？

葉部長匡時：我們大約 1 個月左右會確定。

管委員碧玲：1 個月內？

葉部長匡時：對，1 個月。

管委員碧玲：1 個月要補實局長的空缺？

葉部長匡時：對。

管委員碧玲：找不到人嗎？

葉部長匡時：基本上，我們大概 1 個月內會確定人選。

管委員碧玲：儘快好不好？你看，連召委都覺得 1 個月太久了。

葉部長匡時：沒辦法，在人力上確實有青黃不接的問題。

管委員碧玲：今天葉委員有特別提到繳費的事情，請高公局長看一下本席手上的帳單。1 張帳單是半個月份，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對，半個月 1 期。

管委員碧玲：可登載 16 筆？

曾局長大仁：是。

管委員碧玲：如果這張帳單可以馬上付帳，那就和水電費一樣，所以當初本席就要求像水電費一樣月結，民眾持 1 張單子就可以結帳。結果你們現在改成半個月結算 1 次，對不對？你們現在是設計成半個月，對不對？

曾局長大仁：對，半個月 1 期。

管委員碧玲：總共有 16 筆，是不是？所以 1 天 1 筆。

曾局長大仁：對，1 天 1 筆。

管委員碧玲：1 天 1 筆。1 張帳單算 1 筆手續費是不是？

曾局長大仁：是。

管委員碧玲：1 張帳單算 1 筆手續費？

曾局長大仁：是。

管委員碧玲：是嗎？16 筆就付 1 筆手續費？

曾局長大仁：是。

管委員碧玲：16 筆就付 1 筆手續費？

曾局長大仁：是，1 次，算 1 次。

管委員碧玲：16 筆算 1 次？

曾局長大仁：是。

管委員碧玲：部長，是 16 筆算 1 次嗎？你們全部都該下台啦！不是這樣！不是！16 筆是算 16 次手續費，所以遠通騙你們，把你們騙得很慘。本席一再詢問，你們剛剛回答了 5 次，說 1 張帳單（16 筆）算 1 次手續費，其實不是！16 筆就是 16 次手續費，不是 1 張帳單算 1 次手續費，而是 1 筆算 1 次手續費耶！你們怎麼能放任遠通這樣做呢？你們還全部被蒙在鼓裡。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徹查，應該不是這樣子。

管委員碧玲：就是這樣啊！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馬上去了解。

管委員碧玲：這張帳單已經付費了，就是這樣啊！你們到現在都還不知道實務上是這樣做啊！

曾局長大仁：我們會馬上去查。

管委員碧玲：你們現在全都被遠通蒙在鼓裡啊！1 筆 5 元，3 筆通行費的手續費就是 15 元。

葉部長匡時：第一點，這的確不是我們所理解的狀況，所以我們會徹查。第二點，因為委員會……

管委員碧玲：徹查之後要不要退費？

葉部長匡時：當然應該要退，如果情況是這樣，我也會要求他們加倍奉還。

管委員碧玲：1 張帳單算 1 筆手續費，對不對？

曾局長大仁：對。

管委員碧玲：他現在是弄成帳單上有幾筆就算幾次手續費啦！

葉部長匡時：這絕對有問題。另外，我們會按照立法院的決議，從月底開始免收手續費。

管委員碧玲：還要到月底？多收的手續費要退費喔！

葉部長匡時：當然要退，當然要退！

管委員碧玲：好，來，現在有一個問題，沒有歸戶的帳單也是一筆一個手續費，所以 3 月底以前通告所有消費者收到帳單歸戶以後再去繳費，因為現在一筆一個手續費多繳的以後都會退費。剛才局長說 3 月底以前要求他們免收手續費，如果遠通依合約不從的時候，你就依合約處理。請問，依合約怎麼處理？

曾局長大仁：第一，我們會先就法律面與它進行訴訟。

管委員碧玲：對啦！又是打官司。

曾局長大仁：我們會先扣它的錢，我們會把超商找來，由我們來支付。

管委員碧玲：政府買單，打官司解決啦！

葉部長匡時：沒有政府買單，絕對不是政府買單，我們會把它的委辦費抽出來支付。

管委員碧玲：所以政府會替人民向它收錢，是不是？

曾局長大仁：是，我們用它本身的委辦費，把這個錢先扣出來付這個手續費。

管委員碧玲：可是它不改收費程序，人民要去繳費的時候，還是輸出帳單叫人民繳，你怎麼辦？

曾局長大仁：我們找超商、通路，請通路把帳單開給我們。

管委員碧玲：所以帳單開給你們？

曾局長大仁：是。

管委員碧玲：照你這麼說，不需要經由遠通自動配合就可以做，為什麼要等到 3 月底？因為到 3 月底之前，他可能都不動，他都不動的話，你就可以找超商把帳單開給你們，為什麼不現在就做，要到等 3 月底？

曾局長大仁：當然，我們要看它願不願意做，目前它並沒有表示不做，因為這涉及系統修改的問題。

管委員碧玲：從現在開始就先把帳單開給你，讓你扣款啊！

曾局長大仁：系統還是要改。

管委員碧玲：這樣才能逼遠通趕快改。

曾局長大仁：系統還是要改啦。

葉部長匡時：我們私下再了解，確定它這件事是不可以做的，我們會處理。

管委員碧玲：所以很清楚，政府會從遠通委辦費扣款，然後帳單開給政府，所以從 3 月底開始，所

有繳費手續費全免，對不對？確定？做得到嗎？

曾局長大仁：我們依照大院決議處理。

管委員碧玲：請部長承諾。

葉部長匡時：目前是這樣，一定要做到。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質詢。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管碧玲委員所問的，沒有裝 eTag 的用戶只要上高速公路，每一次到超商繳費用，一次要收 5 塊錢，你是真不知道？還是假不知道？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局長跟我講的是一張帳單裡面有多少筆加起來收一次手續費。

蔡委員其昌：我這也是今天才去繳的，兩天上國道，一次去繳的時候，每一筆印出來要 5 塊錢。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補繳的話，每一筆都要手續費。

蔡委員其昌：就一次去超商列印出來，第一天 5 元，第二天又是 5 元，所以就繳了 10 元的手續費，今天早上才繳的。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票務組彭組長答復。

彭組長煥儒：主席、各位委員。半個月一次，如果一起繳的話就是一筆手續費，如果擔心忘掉而先去繳，裡面一筆也是一筆手續費，明天再去繳的話，那是因為你一天一天繳，如果你半個月繳的話，就只有一筆手續費，可能是他怕忘了，所以就先去繳。

蔡委員其昌：所以一天一天去繳的人比較笨？他不想等半個月，因為我前天上國道，昨天也上國道，因為我怕忘了，所以先去繳，它很笨，它就是一次要繳 5 元。

彭組長煥儒：因為原本設計你如果收到平信再繳，就是剛才委員所提到的比較少用的，所以就半個月通知一次，常用的人通常就會申請 eTag 或預繳。

蔡委員其昌：他就是不爽啊！不裝 eTag 不行啊！

彭組長煥儒：是，他也可以等我們平信通知到了再繳，但是它如果怕忘掉而每天去繳，本來機制設計就是如此。

蔡委員其昌：每天去繳，我一次輸出，我一天去繳兩張。

葉部長匡時：當初系統的設計以及照遠通理解的合約，每一次要手續費 5 元，既然 3 月底以後沒有收手續費，這個問題就不會存在了。

蔡委員其昌：好，所以 3 月底以後不收手續費，就沒有 5 塊錢的問題了，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對。

蔡委員其昌：這要馬上做，這一段期間光是每一天，他第一天上路兩塊錢，第二天上路一塊錢，結果兩次加起來使用高速公路的過路費 3 塊錢，結果手續費繳了 10 塊錢，這是多麼荒謬的制度、多麼不可思議的制度！這早就應該處理，現在大家抱怨這個制度離譜荒謬。

葉部長匡時：是。

蔡委員其昌：第二，大家今天開會針對交通部的二二八事件，這不是 1947 年的二二八事件，是交

通部的二二八事件，事情已經過了幾天，本席將事件做了整理，在這個事件中，我們看到交通部有三個不足。第一，事先的檢查不足，邏輯上，依照我們檢查的規矩、按照 SOP 的作業流程，集電弓出現異常，甚至掉落，我們卻沒有辦法知道，這是導致這個事件的主因，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對。

蔡委員其昌：到今天為止，查出來了嗎？集電弓到底什麼時候脫落的？狀況如何？在這幾天中，這個過程到底歷經幾個工務段的檢查單位？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答復。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事發之後，我們全線的錄影監視器大概都調出來了，昨天下午集電弓掉落的支架已經找到了，在車上比較偏僻的角落地方，因為事發之後，我們把整個車輛封鎖、保持現狀，昨天確定那天太魯閣號是從彰化北上，前一天下去的時候，七堵支架還在，到汐止就看不到支架了，表示前一天支架已經脫落。

蔡委員其昌：這個過程中，從支架的檢查，它有鬆脫甚至到掉落的過程中，以次長過去擔任局長的專業判斷，你認為這個過程大概是幾天的時間？

范次長植谷：我想這比較難回答。

蔡委員其昌：那你至少告訴我，在這個過程中，至少經過了幾個臺鐵的工務段去做例行性的檢查？

范次長植谷：我們車子在現場的話，例如前一天下去，到了車站以後回頭的時候，司機員要做目視檢查，他沒有辦法作詳細檢查。

蔡委員其昌：這是一個目視檢查，其他的檢查呢？

范次長植谷：其他的檢查，例如軌道的檢查，通常是節前，我們一個禮拜內要做檢查。

蔡委員其昌：離這次掉落之前，最近的一次檢查是什麼時候？

范次長植谷：2 月 18 日。

蔡委員其昌：2 月 18 日檢查有無異常？

范次長植谷：那時是 OK 的。

蔡委員其昌：從 2 月 18 日到 2 月 28 日發生狀況，這中間有沒有任何的檢查？

范次長植谷：大概只有目視檢查。

蔡委員其昌：我們規定多久要做一次非目視檢查？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機務處柳處長答復。

柳處長燦煌：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個車子在 2 月 18 日進行比較詳細的保養，在 2 月 27 日有一個確認，也就是 2 月 27 日有一個目視的集電弓在高速行駛下的檢查，那也是 OK 的。

蔡委員其昌：2 月 17 日的檢查距離下次的檢查多久？

柳處長燦煌：2 月 17 日再來是 2 月 20……

蔡委員其昌：沒有 20 了啦！2 月最後一天就是 28。

柳處長燦煌：2 月 27 日早上的例行檢查。

蔡委員其昌：那就更離譜了，最後一次檢查不是 2 月 17 日，是 2 月 27 日的早上。2 月 27 日早上檢查有沒有問題？

柳處長燦煌：2 月 18 日是正常的，有仔細檢查。

蔡委員其昌：2 月 27 日呢？

柳處長燦煌：2 月 17 日是目視檢查，是正常的。

蔡委員其昌：我現在要問的是，你的檢查多久一次？如果這個檢查時間要拖很長，會導致今天這個結果，例如你 2 月 17 日，下次可能要 3 月 17 日，你的 SOP 作業流程中，到底多久檢查一次？

柳處長燦煌：3 天檢查一次。

蔡委員其昌：如果 3 天檢查一次，為什麼 2 月 17 日檢查之後，三天後的 2 月 20 日沒有檢查？

柳處長燦煌：2 月 17 日是三個月的檢查，是比較嚴重的檢查，2 月 28 日是 3 天一次的檢查。

葉部長匡時：委員的意思是 2 月 17 日之後，是 3 個月，3 個月要進行一次大的保養。

蔡委員其昌：目視的檢查是 3 天一次？

葉部長匡時：是。

蔡委員其昌：所以這表示三個月的檢查有問題，也就是說你的目視檢查對於集電弓支架的鬆脫沒有辦法處理。

葉部長匡時：這有兩個可能，第一，照理說三個月檢查是可以的，但是 2 月 17 日的檢查沒有落實。第二，可能 2 月 17 日的檢查做得非常好，但是目視檢查時沒有落實。目前就我們看起來還有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事實上，2 月 27 日在汐止南下的時候，集電弓已經脫落，但是開到臺中、彰化，第二天再開上來，在這樣很長的一段時間，司機員也都沒有發現，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問題，所以有 3 個點。

蔡委員其昌：所以部長同意本席講的，事先的檢查不實，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有可能。

蔡委員其昌：第二，我覺得事發的應變不足，部長剛剛花了很多時間解釋，在交通部的權責分工中，這件事該交給誰辦、該交給誰處理，本席對於你們內部如何分工充分尊重，但是發生這麼重大的事情，我認為部長的判斷有問題。在連續假期的二二八早上 8 點 37 分發生這件事，直到隔天的 8 點 19 分，也就是差不多 24 小時才能修好，特別是在二二八的連假，這是大事，這不是小事啊！這不是在你的分工判斷中，例如公路的問曾局長、鐵路問范局長，事情就解決了。事後來看，如果今天事情可以這樣解決，就不會民怨沸騰。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我覺得我那天最重要的工作就是要臺鐵趕快把故障恢復，另外就是公路總局的接駁，事實上，公路總局第一時間透過 line 跟我們溝通過，已經開始啟動接駁的機制，我覺得在這個時點上，我跑去現場也好，對外說明也好，可能會干擾他們維修的速度。第二天早上，因為我剛好在高雄，土木技師協會請我去演講，因為已經維修完了，我馬上就到臺鐵局了解狀況，了解是怎麼一回事，然後開始追究責任。

蔡委員其昌：部長，你解釋這個是站在你個人很主觀的角度，你認為如何權責分工，我剛才說過我尊重，但是我只是告訴你，從這件事情發生到民怨如此沸騰，大家只會覺得交通部好像跟著大家一起放連假，所以我認為交通部如果有小確幸，人民就要大不幸，部長要怎麼分工、該誰負責，我沒有意見，但是我們事後來看這是大事，引起很大的民怨。



葉部長匡時：是，我同意。

蔡委員其昌：如果部長第一時間的應變是站上火線、親自應答處理，部長，我告訴你，交通部每天事情很多，但是我光從媒體朋友打電話給我說找不到部長，部長一句話說請去問各單位的局長，媒體都覺得是大事，但部長覺得是小事。

葉部長匡時：沒有。

蔡委員其昌：如果今天是很大的事情，我相信部長依照你的分工一定會跳出來，可是你第一時間判斷這件事情不需要出面。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我覺得每個部有一個發言系統，過去我擔任政務次長的時候，等於是當發言人，我當了一年多，可能媒體習慣找我，我也希望慢慢改變，大家能夠去找政務次長、發言系統。范局長不只是局長而已，他還是次長，就是代表我部長。

蔡委員其昌：我了解。

葉部長匡時：我覺得在這裡為什麼任何事情都要部長出來發言，部長最重要的工作是把這件事情弄清楚。

蔡委員其昌：並非所有事情都要部長發言，而是重要的事情要部長發言。

葉部長匡時：我同意。

蔡委員其昌：我今天只質疑交通部就是因為輕忽，覺得這件事是小 case，就像王曉波講的一樣，殺個二萬人是小 case。

葉部長匡時：沒有輕忽。

蔡委員其昌：如果沒有輕忽，今天事情不會搞成這個樣子。

葉部長匡時：我同意我們有改善的空間，我們一定努力改善。

蔡委員其昌：在這件事情上面，大家還是覺得因為過度的輕忽才會搞成今天這樣的局面，事後來看確實是這樣。

葉部長匡時：就像高速公路的疏運一樣，我同意這是事先沒有預料到的，有改善的空間。

蔡委員其昌：最後，我再提醒一點，就是事後的改進速度太慢，因為事發至今已經 5、6 天的時間，到底事故原因為何、該歸責於誰、該懲處誰以示警惕，都還沒有提出。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之所以會這樣，是因為我很擔心臺鐵很快就把調查報告給我，所以我希望高鐵局的監理小組進去再處理。

蔡委員其昌：對，所以我可以接受你事後究責報告提到我們青黃不接的問題、資位的問題，這些就要趕快處理，大家同時在指責交通部，你趕快把問題凸顯出來，然後該行政院處理的就行政院處理，該立法院處理的就立法院處理，否則我們下次還是在這裡指責相同的問題。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王委員進士質詢。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看今天第一天交通部的質詢有很多是針對二二八及交通塞車的問題，還有鐵路局的一些問題。我離開交通委員會一年再回來，覺得部長在交通部從次長到現在都是兢兢業業，最近發生一些風波，部長也挺過了，經得起考驗，本席在此給部長勉勵，我們繼續努力改善交通方面的問題。本席來自屏東，我們最關注地方的交通建設，新北市、臺北市有淡水河之隔，但是發展並沒有落差，在交通方面可說暢通無阻，這是帶動地方發展沒有城鄉差距的主要原因。屏東和高雄就是一條高屏溪之隔，但相差就是天壤之別，我想主要還是交通的問題，本席以前幾次質詢也是針對交通方面的問題。屏東到高雄從北算來就是高美大橋、里嶺大橋、國道三號、高屏大橋、萬大大橋及雙園大橋。從高樹到出海口大概有七、八十公里。這七、八十公里間只有這幾座橋樑，現在高雄縣市又合併為直轄市，如果不趕快加強建設高屏的聯絡道路，將來落差會越來越大。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注意這個問題。

**王委員進士：**我請教葉部長幾個問題。目前在建造的是潮州到屏東鐵路高架的部分，葉部長也去視察過幾次，我們非常感謝鐵改局在這方面的努力，我之所以會提起這個部分是因為屏東這一段從動工開始至今，抗爭等情事非常少，主要是有民意代表作為鐵改局和民眾之間的溝通橋樑，其實這一段並不是沒有問題，諸如界面的糾紛、房屋的徵收等等，民眾有一些反映，民眾來找我們，我們請鐵改局協助、解決，所以這一段從施工以來可以說是非常順利，就這點我們要特別給予周局長肯定。交通方面當然不能避免意外的發生，塞車是難免的，尤其是假日，但我們要思考如何應變，緊急應變的措施更為重要。鐵改局在施工方面很順利，我們希望能如期完工，請鐵改局在後續方面能更加強，趕緊完成屏東車站的工程。最近我經常搭乘台鐵高雄到屏東的區間車，我發現並沒有外界所講的那麼差，台鐵在服務方面比過去改進了很多，所以大家不要只是指責、批評，還要給予鼓勵，官員也需要大家共同的鼓勵。高架鐵路、屏東車站完工之後，對屏東的交通而言猶如注入一針強心劑。另外，我也要提到第二條快速道路，88 線對屏東的幫助非常大，這條線從屏東潮州到高雄，屏東市是屏東縣的首善之區，但屏東市到高雄比潮州到高雄還遠，還要花上更多時間，所以我們一直希望能開闢一條和 88 線平行的快速道路，從屏東市直接通往高雄市。我們很感謝葉部長和公路總局在去年的 4 月 24 日就完成了評估作業的發包，請問目前進行的情況如何？期中報告似乎已經提出了，但公路總局好像有要求修正。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屏東到高雄第二條快速公路的期中報告送來之後，我們認為不夠好，所以予以退回，大概在今年年中 7、8 月時應該會有初步的結果出來，目前提出來的有 6 個方案，估計大概需要 300 億。

**王委員進士：**你們是不是在 6 個方案中擇一進行？

**吳局長盟分：**對，當中有一個最可行的方案大概需要 300 億，當然這 300 億中有一些必須和地方上釐清的事項，等到期末報告出來之後，如果可行的話就可以……

**王委員進士：**期末報告什麼時候能出來？

吳局長盟分：大約在今年年中 7、8 月的時候，因為期中報告做得不好，所以我們予以退回，我們對這部分一定會要求。

王委員進士：就是要再修正？

吳局長盟分：對。

王委員進士：是不是等到期末報告出來之後，明年就可以進行？

吳局長盟分：我們要把可行性的研究結果呈報行政院，然後再做初步的規劃，初步規劃要達到到一定的成果，這個案子一定要經過環評，之後就會按部就班的推動。

王委員進士：最樂觀的時程是否可以在明年進行？

吳局長盟分：如果今年的報告結果是可行，我們就會呈報行政院。

王委員進士：明年度是否可以進行？

吳局長盟分：大概要兩年，因為這是上百億元的重大計劃。

王委員進士：我希望能儘快進行，因為這才真正的能讓南部的民眾有感。

吳局長盟分：是。

葉部長匡時：我會盯這件事。

王委員進士：謝謝吳局長。此外，有關國道 10 號開闢砂石專用道路的問題，也就是從里嶺大橋北面延伸到里港大橋砂石專用道路的問題，從路網來看，那塊地方的道路最少，腹地也很大，高公局召開過說明會，里港地方上的人士並沒有取得共識，有人希望能直接通到美濃，也有人希望能通到新威大橋，因為將來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也會設在那裡，如果能通到新威大橋，屆時可以借道國道 10 號砂石專用道，對未來茂林風景區也有幫助。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王委員關心的國道 10 號延伸到高速公路的部分，我們現在正在做可行性研究，大概在今年 6 月份會有初步的報告出來，到時再向委員報告狀況。

王委員進士：另外，有關國道 3 號和台 27 交會處增設交流道的問題。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增設鹽埔交流道的案子目前在交通部的程序已經完成，同時已經呈報院裡，院裡正在做先期的規劃。

王委員進士：進度方面應該再加快一點，其實那一段的道路開發沒有什麼問題，因為那裡的腹地很大，也沒有什麼民房。

曾局長大仁：程序上還是要經過院裡……

王委員進士：那邊台糖的土地多，即令要徵收應該也沒有太大的阻礙。

曾局長大仁：等院裡核准先期規劃後，我們會加速辦理。

王委員進士：這幾條道路要請交通部幫忙繼續緊盯。

葉部長匡時：好。

王委員進士：高速公路計程收費的問題大家已經討論了一段時間，當初也是經過一段長時間的爭論才定案，但後續還是有諸多問題沒有解決。當然，台灣都很民粹，我曾向葉部長說過免費里程的問題，免費里程實施的時間越長越會塞車，這次過年期間，原本夜間免收費的時段又延長了

，但沒有顯著的效益，所以後來又說要再檢討。說實在的，有時候你們應該拿出交通的專業，要以專業抵禦民間民粹的觀念。

**葉部長匡時：**我同意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加強從專業的角度和民眾溝通。

**王委員進士：**對，不要流於民粹，否則的話，怎麼做都做不好。

**葉部長匡時：**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魏委員明谷質詢。

**魏委員明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就葉部長的業務報告提出幾個問題請教葉部長。

二二八連假造成國道嚴重塞車，每次塞爆的路段都有彰化的路段，上會期我就問過除了發生交通事故之外高速公路也會塞車的問題，當時葉部長說依高速公路的服務品質最低限速是 60 公里，現在已經改成計程收費，但高速公路還是沒有達到部長所說的服務品質，因此我認為不應該收費，上高速公路塞車，又被計程收費，這樣很不合理。我們如果你要求只要塞車就不能計程收費，也就是要免費，這樣高速公路塞車的情況才會改善。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這樣做可能必須配合一個條件，就是收費機制也要跟著調整，比如收費高一點，這樣上高速公路的車子就少了，就不會塞車，如果是一塞車就不收費，說不定上高速公路的車子更多，塞車的問題會更嚴重。

**魏委員明谷：**那 3 個理由都不要的話，那就是每次都塞車。

**葉部長匡時：**不是，我覺得就如剛才王委員所說的，有時可以就更專業的角度，用比較通俗的語言和民眾溝通是很重要的，因為高速公路全面電子計程收費實施後，從運輸管理來講確實有些工具可以用，但民眾是否可以接受可能需要一點時間，比如尖峰時間收費貴一點，可能車輛就會被疏導到離峰的時間，或者是採用其他方式。另外，現在前 20 公里免費或橫向國道免費是否也應該好好的一併加以討論，這樣才能澈底解決問題。

**魏委員明谷：**你要澈底解決問題，那麼我希望你對剛才所講的能多用心一點。我這裡有一張彰化縣的路線圖，你看看國道 1 號或國道 3 號來到彰化的路段，國道 1 號很筆直，國道 3 號繞了一大圈但到了彰化路段卻是筆直的，所以一到星期六、星期日或者是國定假日，南來北往的車輛來到彰化一定走國道 3 號，導致這裡一定塞車。請問葉部長，除了你剛才所說的那些措施外，對於其他的交通系統你有檢討嗎？

**葉部長匡時：**這點請曾局長答復。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發包委託公司做彰化地區高、快速公路交通的重新調查與檢討。

**魏委員明谷：**你們怎麼檢討？西濱快北段、南段都已經通車了，只剩彰化縣的路段，這個路段只有 16 公里卻要蓋 8 年，到 108 年才能通車，你們的速度真的很慢。

**葉部長匡時：**西濱快的部分請吳局長答復。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工程需要時間。

魏委員明谷：需要這麼久嗎？

吳局長盟分：它是高架工程需要時間。

魏委員明谷：如果西濱快可以改善的話，南來北往還有一條公路可以選擇，同時也可以紓解中山高塞車的問題，所以你們要快一點。

吳局長盟分：我們也希望能快一點，但工程確實需要時間。

魏委員明谷：你們要快一點，不要等到 108 年。

吳局長盟分：是。

魏委員明谷：既然國道 3 號要延伸到 61 線，也就是 61 乙線，為什麼不予以高架化變成快速道路？這樣的話用路人從國道 3 號回來遇到中山高塞車，馬上可以轉向 61 線。

吳局長盟分：我們評估看看。

魏委員明谷：你們可以將 61 乙線高架化，變成一條快速道路，現在那條線只是一條平面道路，有紅綠燈，誰會走那裡？

吳局長盟分：事實上也要考量交通量，我們評估看看。

魏委員明谷：有做的話交通量就會增加，如果不做的話交通量當然不會增加，這原本是台中縣彰濱快速道路，你們將快速道路和國道 3 號共構，原本的兩條路變成一條，這樣對彰化縣民公平嗎？

吳局長盟分：我們整體評估一下。

魏委員明谷：什麼時候可以把評估結果給我？一個月可以嗎？

吳局長盟分：需要 3 個月的時間，我們要就交通量和需求性一併評估。

魏委員明谷：61 乙線很短，如果能將國道 3 號和 61 乙線連結，用路人就不會因為走中山高而塞在彰化縣的路段。

吳局長盟分：我們評估一下。

魏委員明谷：你們評估一下。我再請問，從北到南，每個縣市都有兩條高速公路，彰化是南來北往必經之縣，為什麼只有一條高速公路？你看，繞到南投的國道 3 號路線是彎彎曲曲的，但在彰化縣的路段卻是筆直的，開車的人很聰明，開到彰化路段就走中山高，就是因為這樣，只要遇到假日和國定假日、連假，彰化路段就塞車，請問葉部長，彰化縣可以再建一條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嗎？

葉部長匡時：剛才局長說過，現在正在做整體的區域性交通研究與調查、規劃。

魏委員明谷：61 線南來北往的經過每個縣市，每個縣市都有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也就是說每個縣市都有兩條高速公路，但中部擁有 130 萬人口的大縣—南投和彰化卻只有一條高速公路，葉部長是否能考慮一下再建造一條南北向的快速道路？

葉部長匡時：我認為最重要的是西濱快能儘快的完工，所以我們瞭解一下是否可以加速完成西濱快，這樣就等於有另一條高速公路。

魏委員明谷：那樣的話還是一樣，還是缺一條快速道路，西濱快是南北向，快速道路都是東西向，

只有西濱快是南北向，而且是每個縣市都有西濱快，所以你們是否可以在彰化縣的東邊再建造一條快速道路，這樣對彰化縣的人民才公平。

葉部長匡時：我們現在正在評估台 76 快速道路，這等於是另一條新的快速道路。

魏委員明谷：你搞錯了，台 76 是東西向的，我是說南北向的。

葉部長匡時：有關南北向的快速道路，我剛才說其實西濱快速道路就等於是一條高速公路。

魏委員明谷：但西濱是在西邊，我剛才說的是東邊。我們也要有三縱，西濱是西邊的一縱，中間的一縱是中山高，應該還有東縱，也就是八卦山脈的延伸區也需要有一條快速道路。

葉部長匡時：剛才曾局長已經說了，我們會做一些區域的評估，我預祝如果魏委員當上縣長可以就彰化縣的交通等等做評估。

魏委員明谷：謝謝你。葉部長要解決南北交通壅塞的問題就要先解決彰化縣的交通問題，因為彰化縣剛好處於台灣的正中間，是南來北往必經之地，所以彰化三橫三縱的快速道路網要儘快建立，西濱快要到 108 年才能完成，希望這個時程能夠縮短。

葉部長匡時：我們儘量提前。

魏委員明谷：同時也希望東部八卦山脈的快速道路能儘快的規劃，是不是從雲林的北端往八卦山脈的西麓一直走，然後和國道 3 號或國道 1 號連結，這樣中山高就不會塞車。

葉部長匡時：局長已經說了現在正在規劃。

魏委員明谷：你們做什麼樣的規劃？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曾局長大仁：我們的計畫是把整個區域交通弄清楚之後，然後再看需要補什麼樣的道路系統，大概在下半年度可以完成。

魏委員明谷：報告可以給我嗎？

曾局長大仁：可以，等完成後我們會向委員說明。

魏委員明谷：我不要求你一定的時間，但你要給我一個何時可以完成的明確的報告，你們需要 3 個月或 4 個月？

曾局長大仁：我們已經發包了，但按照期程，這個案子應該是在下半年完成。

魏委員明谷：希望你們能快一點。

曾局長大仁：是。

魏委員明谷：台中彰濱線快速道路也不能沒有，所以你要恢復這條道路，並將美港公路，也就是 61 乙線高架化。

曾局長大仁：我們評估一下。

魏委員明谷：一個月把評估結果送給我。

吳局長盟分：一個月沒有辦法，給我們 3 個月的時間，這要實在的做……

魏委員明谷：好，就是 3 個月。有關二二八台鐵事故，很多委員都講過了，相信鐵路局會處理。我要請問台鐵無障礙環境的問題，每個車站都要打造一個無障礙空間，至少要有電梯，請問，彰化縣的花壇和永靖為什麼沒有？你們何時要建立這兩站的無障礙空間？請你告訴我一個時程？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答復。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過去這幾年我們投入很多經費—包括中央補助款投入無障礙環境的方面，原則是二等站以上在做，花壇是三等站，我們現在在做第二階段的檢討。

魏委員明谷：什麼時候要做？你要給我一個時間，我要知道時間。

范次長植谷：原則是 104 年到 107 年。

魏委員明谷：104 年就是明年，明年可以發包嗎？

范次長植谷：我們朝這個方向去做，因為要編列預算。

魏委員明谷：不能這麼說，我向你要求 104 年發包花壇和永靖的無障礙空間。

范次長植谷：花壇人數比較多，至於永靖，我們再查證一下。

魏委員明谷：好，至少花壇要在 104 年施作。

范次長植谷：好。

魏委員明谷：為什麼阿里山的火車一天只有一班？阿里山的火車只有 5 個車廂，也就是說一天只有 108 個人可以搭乘，我們要申請專案都不行。

范次長植谷：我們再想辦法克服。

魏委員明谷：一天只有來回一班，太少了。

主席：請范次長向魏委員報告相關的詳細資料。

請李委員鴻鈞質詢。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多委員都提到二二八鐵路事件，整體而言，發生的原因還是電線老舊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發生的原因不是電線老舊，這個問題請范次長答復。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答復。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這次事故發生的主要原因是上面的集電弓支架脫落，次要原因是埔心那邊的路基比較鬆軟。

李委員鴻鈞：整個都會捷運化之後，為了讓台鐵符合整體潮流，交通部推動台鐵的捷運化計畫已經多久了？

范次長植谷：前後大概有 6、7 年了。

李委員鴻鈞：我記得當初我們在交通委員會針對台鐵因應未來的趨勢，把台鐵區間化、捷運化，這也是台鐵未來浴火重生一定要走的路。這 6、7 年來，台鐵捷運化的過程中要做的包括電線老舊、軌道等等的全面改正，針對這些，我們編列了很龐大的預算，請問，現在台鐵捷運化過程中的達成率是多少？

范次長植谷：台鐵捷運化分為先期和後續，先期部分已經全部執行完成，至於後續部分除了一、兩個車站，如彰樹灣因為彎道過大現在還在做用地取得和規劃執行外，其他的部分大致上都已完成。

李委員鴻鈞：未來如發生類似這種問題，簡單的來講絕對不是電線老舊的問題，據我瞭解，電線老舊的更新從基隆到新竹這一段差不多都已經完成了，新竹以南的部分開始陸續的要做了。

范次長植谷：就和委員剛才所提的一樣，基隆到新竹是比較主要的通勤區間，所以這部分優先抽換。

李委員鴻鈞：這就牽涉到我剛才提到的捷運化的首要目標，所以就整體而言，在這個過程中絕對沒有電線老舊的問題。

范次長植谷：可以這樣說，現在就北部來講，站與站的區間部分全部都換了，至於站裡面，因為其接觸率沒有那麼高……

李委員鴻鈞：更換的費用，一公里大概將近 1,000 萬。

范次長植谷：那是整個的建設線。

李委員鴻鈞：我們編列了整個計畫經費約 250 億。

范次長植谷：那是整個環島安全計畫。

李委員鴻鈞：整個計畫經費大約是 250 億，所以錢有了，整個計畫也進行了 6、7 年，所以未來在這個過程中，台鐵不允許再出這種狀況，我簡單的講就是這樣。葉部長聽懂我的意思吧？該給的錢我們都給了，該給的計畫、該做的事情我們也都給了，台鐵如果再繼續出包的話是不可原諒的。

范次長植谷：250 億包括土建，土建佔絕大部分，機電的部分比例比較少，即使是這樣，過去的 6 年中，我們投入電車線的部分大概將近十幾億。

李委員鴻鈞：對，所以我現在再重申一次，今天如果是鐵路從頭到尾沒有捷運化的規劃，我們還是會做區隔，那麼電線老舊就是發生事故的理由，但事實上我們是從 6、7 年前就開始訂定了這個計畫，當初我在交通委員會就大力的堅持一定要走這條路，這樣台鐵未來才有希望，百姓也才有便利性，所以現在不能再以台鐵電線老舊的問題、員工的問題、各方面的問題為理由，因為這些問題都不再是問題了。

葉部長匡時：我們瞭解委員的意思，這次出包不管是什麼理由都不足以說明為什麼會出這個問題，如集電弓的脫落根本不應該發生，所以這確實有人為的疏失，但另一方面，台鐵人員的確有青黃不接的問題，這也是很急迫的問題，所以過去這 6 年來，台鐵每年都舉辦特考增補新人，可是補進的新人一下子就走了，因為台鐵的薪資較低。

李委員鴻鈞：以前台鐵工會是一個非常強的工會，它有它的傳統，可是，畢竟這不能歸咎在人的問題，其實台鐵的整個工作背景在公務系統裡其實是很好的一個單位。

葉部長匡時：它其實有非常多很好的傳統、優秀的系統。

李委員鴻鈞：為什麼會青黃不接是我們要檢討的問題，在福利等各方面，在所有的公營事業中，台鐵算是好的。

葉部長匡時：好像不是這樣。

李委員鴻鈞：我們先不談這些，因為重點不擺在這裡，重點還是在剛才講的那些政策。另外，我最近收到一個行車紀錄的影帶，我們先看一下：拍攝的地點應該是台 8 線，時間大概是下午 5 點多，整個剷除的路面是斜下來的，旁邊是紐澤西護欄。現在正逢花季，到清境農場、武陵農場、梨山都要往這邊走，接近傍晚的時候，這個地方的紐澤西護欄並沒有警示燈，高度也非常低



矮，刨除的路面非常滑，據我所知，開車到那邊時即使踩煞車也會往前滑，這還是天氣好的情況，如果遇到下雨更容易打滑，一打滑就是往下走，所以駕駛要非常小心。這讓我聯想到以前司馬庫斯事故和巴士掉落山谷的事件，這種問題要如何解決？司馬庫斯事故發生之後是一片檢討聲，大家紛紛的講要怎麼樣做，結果這種潛在的問題還是存在，葉部長怎麼看這個問題？

**葉部長匡時：**這分為兩個部分，在車輛監理的部分，包括遊覽車是否不應該行駛某些道路等等，我們已經在檢討而且應該在最近會有一些新的、比較嚴格的規範，這是車的部分，至於路的部分，請吳局長答復。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正，這確實是二工處無法做到符合民眾期待的部分，我在這裡向委員道歉。不過，這個地方有其背景在，它是一個深層的坍滑區，委員看到的路面不平整、無法鋪設 AC 的部分是因為在當時的天候狀況下無法即時做到。

**李委員鴻鈞：**這是連假的時候人家拿過來的，這表示這是這兩天的事情，我要提醒你們，現在是花季，賞花的人都是往這邊走。

**吳局長盟分：**我們已經要求工程處馬上去改進，很抱歉。

**李委員鴻鈞：**這也不是單一的一個點而已，這讓我有個感受，當初司馬庫斯事故發生時是一片檢討聲，包括紐澤西護欄的防撞強度等等，不要說司馬庫斯事故，從九分遊覽車事故和幾次的遊覽車的事故開始，我們講的是車輛的翻滾試驗，大型巴士的翻滾試驗、防撞試驗，有沒有檢討到紐澤西護欄的防撞強度？這些問題當初是一片檢討聲到現在幾年了？這些都是問題發生的潛在因素卻沒有澈底的改善。你再看看，這個地方是下坡路，路面刨除之後，天氣好的時候是這樣，一旦遇到下雨更糟糕，條件就和下雪一樣，煞車是煞不住的，即使煞車是好的也煞不住，這就是造成事故的最主要因素，現在是花季，人潮都往這裡走，你們有沒有到每條進入賞花地點的道路去查看，有沒有做事前的預防和點檢，這才是重點。現在花季已經開始了，我們更應該嚴格的把關，一旦事故發生再來檢討是沒有用的，幾次大型的车禍事件都是檢討再檢討，但檢討完了就沒有下文，對於司馬庫斯事故，大家記憶猶新但問題還是沒有解決。這是人家拿來的影帶，我看了之後再次的提醒你們。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的提醒，在道路的維養方面，我們的速度及涵蓋面可以更加注意，委員剛才講的紐澤西護欄的部分，我們也會檢討。我再向委員說明一次，有關遊覽車監理的部分，公路總局已經在做全面性的檢討。

**李委員鴻鈞：**我一而再、再而三的講，遊覽車真正的問題是出在監理單位的黃牛，另外一個問題就是走法律漏洞，甲種車上不了山路，乙種車則是變相的載客，乘坐的人數和甲種車有什麼不一樣？其實是完全一樣的，這都是在走法律漏洞，這都是我們要真正的、好好檢討的，不要等事故發生再來檢討，那是沒有意義的。

**葉部長匡時：**好。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質詢，陳委員質詢完畢後，我們先處理臨時提案。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很多委員針對二二八台鐵事件提出很多責難，

過年期間交通部所有同仁都非常辛苦，誠如召集人所講的，交通就像身體裡的血管，過年期間大家那麼辛苦，過完年到立法院卻受到民意的指責，我對此也感到很難過。不論如何，我還是鼓勵多於批評，我首先要感謝民航局上上下下全體同仁在過年期間守在機場，我不只是代表馬祖，我也代表金門的楊應雄委員和澎湖的楊曜委員向民航局致意。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陳委員。

陳委員雪生：葉部長的報告裡提到北竿機場 4C 跑道的評估，我為什麼去選立法委員，為什麼參加交通委員會，主要就是因為北竿機場的問題，北竿機場跑道一直評估、一直評估，評估了十幾年，不管博奕事業做與不做，我希望交通部將這次北竿 4C 跑道的評估當真，不要再拖延，我希望評估報告在我 4 年的任期結束之前能出爐，而且經費的編列等等也是一樣，這點我要拜託民航局。

葉部長匡時：好。

陳委員雪生：觀光局有很亮麗的表現，過去的這一年觀光人數突破 800 萬人次，我聽謝局長說，葉部長又交給他新的任務，好像是要求他達到 900 萬人次或是 1,000 萬人次。

葉部長匡時：1,000 萬人次是 105 年的目標，今年我們挑戰的目標是 900 萬人次。

陳委員雪生：謝局長上任之後的表現可圈可點，我們繼續給予鼓勵。有關路政司的部分，上次我提過計程車打折的問題，我在後續的質詢中還會繼續提出，你們似乎都沒有動作也沒有動靜。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答復。

林司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第十三條的部分我們已經修改完而且公布了。

陳委員雪生：修改完、公布能幹什麼呢？法令一大堆，殺人的人抓到了不槍斃還繼續關在牢裡。我要問你罰了多少錢？抓了多少人？我到時會問你這些績效，今天我們就不談這些事了。有關航港局的部分，報告裡提到馬祖的國內商港也是交通部的重要施政指標之一，黃岐和馬祖北竿預定在今年 10 月分通航，對岸大張旗鼓，大概花了 8,000 萬人民幣建造碼頭和邊檢大樓，至於我們這裡，我聽祁局長說，縣政府的規劃方案都還沒提出來，但那是你不讓它提出來啊！北竿的碼頭現在是國內商港的一環，你們應該要主動跟縣政府溝通聯繫，何況今年又是縣長選舉年，這對選情是有幫助的，你們為什麼不做？

葉部長匡時：這部分我是不是能請局長說明？

陳委員雪生：好，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祁局長答復。

祁局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北竿白紗港要跟黃沙港對開乙案，在暫時性設施部分已經決定由現有的旅客中心提供服務；至於永久性設施部分，縣政府則已經準備做規劃，可能會放在未來的客運碼頭的內線土地，這部分他們會做處理，我們會與縣政府共同合作，請其加速辦理。

陳委員雪生：你們趕快去籌措一點經費嘛。

祁局長文中：原則上，會在他們既有 22 億元的預算中調整支應來做那一塊。

陳委員雪生：經建會好像還沒有核定。

祁局長文中：原則上經建會同意了，只是希望財務計畫能再做一些補充，它的意思是希望除了航港建設基金之外，公務預算及縣政府也要提供部分經費。

陳委員雪生：拜託局長動作快一點。

祁局長文中：是。

陳委員雪生：因為我向觀光局謝局長講了之後，他也要在北竿成立一個遊客中心，而且已經核定 5,000 萬元經費了。請你加速動作，好不好？

祁局長文中：是。

陳委員雪生：其次，你不要以為只有鐵路會發生問題，其實公路也會有狀況。基本上，鐵路與公路是我們的百年老店，而公路的問題也非常多，有很多公務員不作為及瀆職的情況，局長主管全國的公路，我知道那是滿複雜的，而且這並不只是你這一任局長的事，還包括之前的局長。本席到交通委員會之後也聽到很多，也有很多朋友及同仁跟我聊天時也提及，我只是還沒有提出來而已。

接下來我要和部長及次長探討這次二二八假期所發生的鐵路事件，請問上面的電車線使用多久了？

葉部長匡時：我請范次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答復。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電車線的壽命約是 14 年至 20 年，目前北部的已經全部抽換，南部部分則正要抽換。

陳委員雪生：聽說那已經使用 6 年了，是不是？

范次長植谷：不只，大概都使用十幾年了，基本上它的壽命是 20 年。

陳委員雪生：此次這個點發生狀況之後，後續影響多少公里？是 4 公里吧？

范次長植谷：將近 4 公里。

陳委員雪生：要去維修這 4 公里需要時間，對不對？

范次長植谷：這次搶修費時較久，因為那部分要全部更新。

陳委員雪生：你在記者會時應該要把這個環節向社會大眾報告，你看，同仁們都不眠不休、不休假在處理。再者，你應該要有反恐的精神，因為不曉得敵人或恐怖分子會在甚麼地方出現，你看大陸最近發生新疆人跑到昆明去作亂的事件，殺掉車站中那麼多人，而我們這裡也可能會發生這樣的狀況，難道不會嗎？這是很難講的。當鐵路中斷，你要把電務、機務系統的責任都說清楚，這兩個處長要負責。

范次長植谷：是。

陳委員雪生：局長當然也要負起行政責任，而部長是大家長，當然就更要負行政責任。我覺得大家都很辛苦，並不能完全去怪罪人為因素，但是起碼你們有去維修、做維安工作吧，你們應該要有一部火車經常沿線行駛巡視。早上李昆澤委員也說，接下來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及國慶日假期將接踵到來，你要先做好前置工作，尤其今天早上有很多委員提到部長是學管理的。

你看中共，只要一個政策下來，例如當它推動反貪腐，所有的魚翅就從桌上不見了，茅臺酒

也從桌上消失了。對於部所交代的政策，局長的處理方式應該也一樣，若是局長管不了那麼多的事情，下面的處長就要去處理，然後再由你去負責啊，所以在人員進用及人事安排上，部長及局長都要負責任。你看大陸，他們的考核都很嚴格，聽說有人可以像坐直升機般跳級，為什麼呢？在局長、司長的層級，他們是將品德操守列為第一，如果政風單位有意見就無法升遷。所以臺灣不能只有拍馬屁的文化，如果那些會奉承、唯唯諾諾的人就會升官，那麼只要有博士經歷、高考資格者，會產生這樣的思維，以為等就可以等到有機會當局長，。

早上大家都把責任算在你身上，本來我想部長今天到這來列席應該是快樂的一天，雖然所有委員都把矛頭指向你，不過我覺得大家對你的建議都是善意的，基本上有檢討才能改進。在發生這件事之後，鐵路及公路沿線都可能還會發生事情，並不只有鐵路而已。我給部長一點時間，你能不能說說你的想法？

**葉部長匡時：**這次臺鐵發生事件，我們當然有短、中、長期的處理方案，短期方案中最重要的是要徹底了解這個事件的前因後果，基本上我們已經大致知道前因為何，主要原因是集電弓掉落、次要的原因路基鬆動，這是檢查出了問題，我們會馬上改善並究責；但是中期和長期還要做其他的工作，我們要檢討維修的週期是不是要縮短，以及人員出現青黃不接的問題。現在除了有一些資深幹部帶領資淺幹部之外，我們可能還要想辦法將退休人員組成志工團，或用其他方式讓他們的技術、專業能好好夠傳承，我覺得這部分也要做。另外在法規上，我覺得臺鐵員工的待遇及福利普遍比較差，所以我們的員工一考進來，若有機會就會跳槽到別的單位服務，所以在這部分我們也要去做一些調整，希望能夠留住人才，這也很重要。

**陳委員雪生：**是啊！現在好的人才留不住，而壞的、想打混或是想騎馬找馬的人很多，所以在人才進用部分也要注意。我想過去的已經過去，有很多委員都問你要負什麼責任，我也覺得你當然要負責，應該要很快向社會公布懲處名單。

**葉部長匡時：**當然。

**陳委員雪生：**今天發生這樣的事情，導致民怨四起。

**葉部長匡時：**當然會。

**陳委員雪生：**所以你在回答問題的時候要注意，不要說你沒有錢去維修，今天政府並不是沒有給你錢，事實上已經有給你充足的預算。

**葉部長匡時：**對。

**陳委員雪生：**當什麼地方有緊急需要的時候，就要優先用於那些地方。我覺得重點還是車輛維修，也就是維安的處理，要常常檢查，這跟我們檢查電梯的道理一樣，新的電梯也會發生沒使用就掉下去的狀況，請部長和局長加油。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雪生委員的質詢。現在處理臨時提案，之後再繼續進行質詢。會議結束前若有其他的臨時提案，我們再行處理。

進行第 1 案。

1、

鑒於臺中市政府為縮短臺中市烏日區與彰化縣芬園鄉跨越烏溪與貓羅溪之旅程時間，提出「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以改善溪南區域遲滯之發展。惟該路段自臺中市環中路八段跨越霧峰堤防後經過烏溪後再跨越芬園堤防與溪岸路，卻未延伸至彰化，恐未能達到有效連結大台中生活圈之意旨，爰建請交通部責成公路總局與臺中市政府協調將「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再延伸至彰化縣境內台 14 線，以求帶動區域發展與繁榮地方，提昇交通路網服務品質及提高國民生活品質。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管碧玲 陳雪生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鑒於彰化縣政府預定於彰化市東區擴大都市計畫案，未來彰化市東區可望迅速發展，但是進出台中市僅能仰賴台 1 線，每日上下班之尖峰時刻總是塞車，造成廣大民怨。爰建請交通部責成公路總局研議於台 1 丙線（金馬路一段）尾端延伸台中市，並設置橋梁跨越烏溪至台中市烏日區高鐵東路，以提高整體彰化縣交通能量，加速彰化市東區發展。

提案人：魏明谷 劉權豪 葉宜津 管碧玲 陳雪生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監理所考自小客車駕照，報名後要先依規定取得學習駕照，三個月後才能進行筆試和場考；但若是向駕駛訓練班報名，花約 1 個月通過筆試和場考後，即可取得駕照。有民眾質疑，到監理站報名只需繳交 450 元，駕訓班的學費至少上萬元，上述考照規定有圖利駕訓業者之嫌，顯不合理。爰要求交通部責成公路總局，針對自行考取自小客車駕駛執照之民眾，應將取得學習駕照後三個月內才可考照縮短為一個月後即可考照。

提案人：魏明谷 劉權豪 葉宜津 管碧玲 陳雪生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

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本案，我想我們應該要審慎研議，是否容許我在文字上做一些小小修正，將最後一句的「應」字改為「研議」二字？因為當時這樣安排一定有它的背景，現在這個背景是否還存在？對於安全上有沒有顧慮？所以由我們審慎研議好了。

主席：請問提案的魏委員有沒有意見？魏委員沒有意見，所以將「應將取得學習駕照……」改為「研議將取得學習駕照……」後，修正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花東鐵路電氣化工程即將於今年 6 月完工通車，台鐵購置之 17 組普悠瑪號列車將全數投入東部幹線營運，屆時七月份行車時刻將大改點，預計台北至台東間之最快行車時間將再節省 1 個

小時，縮短至 3.5 個小時左右，故此台東鄉親期待屆時能有舒適又快速的行車品質。惟為避免因為停靠車站過多造成行車時間太長，失去原本節省長途行車時間之美意，特建請交通部於花東電氣化通車後，行車時刻調整必須規劃普悠瑪號台北至台東間 3.5 個小時左右直達列車，平日至少三列次，假日至少 5 列次，以增加台東地區交通疏運。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魏明谷 管碧玲 陳雪生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花東地區長期以來因為中央政府的忽視交通建設不足，致使東部鄉親返鄉火車經常一票難求，而對外公路台九線蘇花公路及南迴公路亦因地質敏感，地震、颱風侵襲造成中斷連連，使得東部鄉親仿如二等公民之待遇，因此紛紛期待今年 6 月花東鐵路電氣化能順利完成通車，以紓解東部交通，解決鄉親一票難求之苦。惟交通部竟研議於花東線電氣化通車後，調漲普悠瑪及太魯閣號之票價，對於長期以來交通建設落後的花東地區居民，顯然非常不公平，因此建請交通部應儘速暫緩台鐵調漲票價之研議。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魏明谷 管碧玲 陳雪生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國內航空票價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調漲後，民航局為避免增加花東及離島地區居民對外交通之負擔，特公告補助其票價差額，惟針對花東地區居民之補助卻僅至花東線鐵路電氣化通車為止；惟台鐵局刻正研議花東鐵路電氣化通車後調漲普悠瑪號之票價，顯然日後花東居民將面臨鐵路、航空票價雙重調漲之局面，對於長期以來交通建設落後的東部地區而言，此刻調漲票價甚為不公，尤其南迴線鐵路尚未電氣化，台九線蘇花公路及南迴公路之拓寬亦尚未完成，東部居民面臨對外交通仍非常不便，爰此交通部應儘速要求民航局公告延長花東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以維公平。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魏明谷 管碧玲 陳雪生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無異議？

請交通部航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天賜：主席、各位委員。本案中提到花東居民面臨鐵路、航空票價雙漲，然而目前鐵路票價並沒有要漲價。其次，我們原來做此規劃的緣由，是因為花東鐵路電氣化的部分還沒有通車，花東居民來往台北並不是這麼方便，所以在航空票價調整的同時做一個搭配；部裡面的看法是認為等到鐵路電氣化完工之後，對於居民票價補貼的部分就可以回歸到正常情況。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說明。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民航局原來的規劃是這個就補貼到花東鐵路電氣化通車為止，這部分希望委員能夠瞭解，我們在這方面所做補貼的金額將近有 2,000 萬元。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之所以要求補貼，是要請交通部正視這個問題，因為即便火車已經通車，但是從台東到台北的人有三大類，第一類是公務人員的往返，這屬於公務支出，漲價與否對他們的影響不大；其次，因為台東的醫療問題，部長如果有空去台東坐飛機的話，可以發現有一大類的人都是到台北去看病的，看病的支出就很大，而他們坐的飛機還是全國最貴的飛機票價，如果以廉價航空公司的票價來算，幾乎可以是飛到上海的來回。即便鐵路並沒有漲價，即便鐵路局在這裡承諾新的自強號不會漲價，但我們還是付了超高額的飛機票價。其實我們不是要求全額補貼，而是就漲價的部分補貼。既然民航局無法請航空公司不要漲價，所以我們請求對於漲價部分，好像是 5%到 7%左右，希望民航局能夠承擔。即便花東鐵路電氣化即將通車，但是大家如果有空去做飛機的話，可以發現有三大類人，包括公務人員、看病的人及旺季時候的旅客，我們今天並不是要對旅客補貼，而是對台東居民的補貼。

主席：改為「爰建請」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在席位上）改為研議好不好？

劉委員權豪：改為研議的話，因為這個會議不是今天就結束，我們下次還會再提。

葉部長匡時：（在席位上）用「研議」，好不好？

劉委員權豪：要研議多久？

主席：因為花東部分還沒有通車，所以這也不知道。

劉委員權豪：這會期我不定時的還會提出這個案子來。

葉部長匡時：（在席位上）給我們一個月來研議，好不好？

劉委員權豪：好。

主席：改為「爰建請交通部儘速在 1 個月內研議要求……」，好不好？

劉委員，因為臨時提案還未處理完畢，所以請劉委員留下來，否則你現在離席，我們的會議可能就要停擺了！

第 6 案除將「爰此」以下一段文字改為：「建請交通部應儘速在一個月內要求民航局研議公告延長花東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以維公平。」之外，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7 案。

7、

台鐵局已是髒亂臭、老舊與誤點的代名詞，今又因人員疏失引發故障，行車安全的疑慮；年年喊改善，卻依然如故，且每況愈下，請交通部訂好全面改革時間並一一實踐，否則是否改為民間經營應提出討論。

提案人：楊麗環 林國正 羅淑蕾 陳雪生 魏明谷

主席：現在在場屬於交通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不足，所以本席對這個提案無法徵詢在場委員是否同意通過，請黨團幫忙注意在場委員是否足法定人數，因為我在主席台，有時候可能沒有特別去注意人數的問題，是否請民進黨黨團連繫一位委員到場後再處理這個提案？

葉部長匡時：可否把所有提案先唸完？

主席：我們現在就先把第 8 案以下所有提案唸完，同時也請黨團連繫交通委員會的委員儘快到會。

8、主決議

228 連假事故，重創台鐵形象。要求台鐵應加強行車管理、老舊電車線更換及路基整建的基礎項目，以維護廣大國人搭乘時之安全。並於一個月內提交檢討報告，提供交通委員會參考。

提案人：楊麗環 林國正 羅淑蕾 王進士 李鴻鈞  
劉權豪 陳雪生 魏明谷

9、

台灣每年固定的連續假期，都是交通壅塞時段，交通部應即早做好完整的區域壅塞分級，時段壅塞分級做為機動調度分流資料，並且規劃全年分層負責人員一覽表，全面因應措施，不再有交通癱瘓年年民怨不斷之現象。

提案人：楊麗環 林國正 羅淑蕾 王進士 李鴻鈞  
劉權豪 陳雪生 魏明谷

10. 主決議

籌設廉價航空基地及航點時，民航局應考量南北均衡發展，有效利用現有之機場，不應偏重特定地點，務必促使閒置機場得以活化再利用。

提案人：楊麗環 林國正 羅淑蕾 王進士 李鴻鈞  
劉權豪 陳雪生 魏明谷

11. 主決議

台灣好行接駁公車，部分路線車班間距過長且不穩，載客率亦有待提升。爰要求觀光局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及推廣報告，提供交通委員會參考。

提案人：楊麗環 林國正 羅淑蕾 王進士 李鴻鈞  
劉權豪 陳雪生 魏明谷

12.

此次 228 塞車地點多數在風景區、遊樂區，交通部應要求地方交通局配合連假在風景區、遊樂區，提供機動性公共運輸接駁等，解決必然壅塞的宿命。

提案人：楊麗環 王進士 李鴻鈞 劉權豪 陳雪生  
魏明谷

13.

由於觀光旅遊的人數即將近千萬，且即將放寬陸客自由行人數，交通部應加強地方景點區公共運輸及機動性接駁和壅塞時即時性分散的 S.O.P 機制，即早防範 228 混亂狀況再出現。

提案人：楊麗環 王進士 李鴻鈞 劉權豪 陳雪生  
魏明谷

14.

桃園航空城關係著桃園地區的經濟繁榮，更是臺灣未來 50 年經濟起飛的關鍵引擎。桃園國際



機場第三航站區國際競圖、環評審查、道面整建及 9 條主幹線聯外道路等重大建設。這些都是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交通部應於 1 週內將目前推動進度、預定完工日期，向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李鴻鈞 陳雪生 魏明谷

主席：現在陳雪生委員已經到會，我們繼續處理提案。

請問各位，對第 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

請問各位，對第 1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休息 30 分鐘，請各位用餐，之後繼續開會，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交通部的業務真的很多，長期以來，本席一直很關心中橫公路台 8 線問題，相信部長也很清楚，上星期四，我們在梨山召開台 8 線中橫地質調查中期報告的說明會，那天本席有邀請部長參加，但部長另有要公，請次長列席，說明會大致還算順暢、順利，比較可惜的是，隔天行政院突然表示高山道路不再開闢，不清楚內容的人，可能會對前一天才在梨山召開中橫公路復建說明會，隔天報紙就以頭版報導不開闢高山道路，請問部長是否有參與整個過程？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當天和院長開會，是由陳建宇次長參加的，我並沒有參與，據了解，院長的意思是，以後新的高山道路都不開闢了。中橫本來就是一條路，後因莫拉克颱風、九二一大地震受損，目前還有一個基本的維生道路存在，只要地質穩定之後，就會復建。

江委員啟臣：這一點一定要釐清，否則當地民眾看到這個報導之後，我的電話一定會接不完，他們一定會質疑前一天交通部次長才來，隔天行政院就說這些都不做了，如果不釐清，民眾馬上會誤解，我相信部長也不清楚隔天行政院會宣布這件事，否則你應該提醒本席。

葉部長匡時：我不清楚這件事。

江委員啟臣：基本上，這是你們內部的溝通問題，雖然中橫、南橫、蘇花都涉及高山，但這些都是既有道路。

葉部長匡時：這些都是既有道路，只要地質穩定，我們就會復建，因為這對台灣的交通很重要。

江委員啟臣：如果基於國土保育、國安考量等因素而不開闢、不建、不復建高山道路，也要解決當地的問題，應該等解決之後，再表示不開闢。姑且不論中橫，如果不開闢新的道路，能不能解決目前已經在高山居住、謀生者的問題？要把他們安置在哪裡？他的產業還要不要？本席認為，這不是一句不開闢就能算了。開闢道路是交通部的事，其他問題則屬於其他部會的權責，但希望交通部未來參加國土保育專案小組時能把這個問題……

葉部長匡時：交通部的立場非常清楚，基本上，交通部所管的道路是省道，所以原則上我們不興建新的省道。

江委員啟臣：1,500 公尺是怎麼算出來的？

葉部長匡時：哪個 1,500 公尺？

江委員啟臣：規定 1,500 公尺以上的高山道路不再興建，標準是什麼？為什麼不是 2,000 公尺或 2,500 公尺？

葉部長匡時：這個我不清楚，台 8 線和台 20 線斷掉的地方，現在是維生道路，這個地方原來就有道路，有鑑於台灣原來的交通網很重要，只要地質穩定，不影響環境、環保、生態，我們都希望復建。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沒有針對復建的選項進行評估？

葉部長匡時：現在就在做地質穩定的評估，評估 ok 以後，就可以復建。

江委員啟臣：上星期四召開說明會時，交通部委託的工程公司並沒有針對舊的上線進行地質調查，去年 10 月召開公聽會時，臨時交付給這家工程公司，但說明會那天，該公司就只丟了幾張空拍圖，比梨山當地民眾自己踩線去拍的還要粗糙。

葉部長匡時：這個部分可否請公路總局局長說明？

江委員啟臣：局長，那天你沒有來，是副局長來的。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是。

江委員啟臣：我有告訴他，當地民眾非常不高興。

吳局長盟分：這個部分我們會要求……

江委員啟臣：簡直是敷衍，你說要上線、要去看，結果他們只拍幾張空拍圖就說這是目前上線的情況，沒有實際去踩線，去年 6 月 30 日我還陪他們去走耶！

吳局長盟分：這部分我們會要求工程公司。

江委員啟臣：局長，你自己有去走過嗎？

吳局長盟分：有。

江委員啟臣：上線有走過嗎？

吳局長盟分：上線沒有。

江委員啟臣：你們沒有去走過，憑什麼決策現在的地質如何？

吳局長盟分：這個部分我們會照委員的意思……

江委員啟臣：你們不能什麼事都丟給工程公司，工程公司丟一個書面報告給你們，你們就在辦公室做決定。這就是我為什麼一直邀請部長親自去走一趟的原因，你一定要排時間自己去走一趟。當年中橫公路打通是交通部的一件大事，這條道路在交通部、公路總局裡面要不要寫下一頁歷史？

吳局長盟分：有。

江委員啟臣：絕對是一頁歷史，九二一距離現在已經 15 年了，主管單位的主管總要去看一下嘛！

吳局長盟分：目前它的地質還沒有趨於穩定。

江委員啟臣：這是他們的報告告訴你的，中興工程顧問公司的報告這樣寫，你們就這樣相信了，你有去看嗎？沒有啊。

吳局長盟分：中橫公路我們有去看。

江委員啟臣：上線你們有沒有去看？下線是現在每天都在走的維生道路。

葉部長匡時：這個我們當然會去看。

江委員啟臣：台電在那裡打了幾個隧道，你知道嗎？地質不穩定，台電憑什麼打隧道？打多深，你知道嗎？幾百公尺耶！

吳局長盟分：那也是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做的。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他們可以打隧道？

吳局長盟分：那是排水隧道，跟一般隧道……

江委員啟臣：錯了，去年 6 月 30 日我們還在隧道裡面開會，怎麼是排水隧道？那是大卡車可以走的隧道，你們知道嗎？這是當地民眾為什麼會那麼憤怒的原因所在。你們說不開闢高山道路，是喊口號，你去看台電開了多少隧道？德基水庫旁邊有幾個隧道？那都是台電在用的。他們開這些隧道有沒有進行環評？沒有。為什麼民眾要用的道路要環評，台電做的隧道工程不用環評？台電花了好幾百億在那裡，希望部長親自去看一下。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花時間親自去看，但這是很專業的，有時候用肉眼看也不見得了解。

江委員啟臣：沒錯，這確實很專業，但你們總不能在辦公室看他們提供給你們的所謂的专业報告，到底誰認定那個報告合格都是一個大問題。請部長親自去看看，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

江委員啟臣：接下來是有關郵政的問題，中華郵政現在是一家大公司，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對。

江委員啟臣：它的存款有多少？

葉部長匡時：接近 5 兆。

江委員啟臣：你覺得這家公司的表現如何？

葉部長匡時：該公司每年的盈餘都有達到我們設定的目標。

江委員啟臣：有一家設於台中專門做出口的保稅公司，到中華郵政寄 EMS 時，郵政公司告訴他要有完稅證明才能寄，這家公司是保稅公司，郵政公司居然要求要有完稅證明，不是很奇怪嗎？

葉部長匡時：我們了解一下，好不好？

江委員啟臣：郵政公司表示，關務署要求要完稅才能寄送。

葉部長匡時：據了解，應該是關務署的規定，不過，委員可以提供資料給我們，讓我們進一步了解。

江委員啟臣：關務署說我開一個保稅證明的公司給郵局，郵局能不能接受？郵局說不行，規定就是這樣，我們一定要照辦。請問在此情況之下台灣的競爭力會好嗎？

葉部長匡時：沒有問題，請委員把這個陳情案提供給我們，我們會設法解決，如果關務署沒有意見，覺得可以，我們就沒有問題。

江委員啟臣：關務署說可以，可是郵局認為不行，一定要修法。

主席：請中華郵政翁董事長答復。

翁董事長文祺：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個案涉及關務署、郵局與當事人之間三方的互動關係，容我們了解一下再跟委員回報。

江委員啟臣：董事長，你是新任，請問你了解郵局多少？

翁董事長文祺：請委員指教。

江委員啟臣：郵局有將近 5 兆的存款，照理講，可以是最大最大的公司。

翁董事長文祺：5 兆 2,000 億。

江委員啟臣：你們要想辦法把它做成全球的大公司才對。

翁董事長文祺：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的服務一定要做好，目前全國的郵寄業務都讓你們做，你們難道不能做成跨國、國際的公司嗎？你們的 EMS 有沒有比其他國家的價格低？有沒有競爭力？

翁董事長文祺：最近我們和日本已經開通雙向 EMS，而且是貨運 EMS，剛剛才成功，日本之所以跟我們合作，就是認為中華郵政的品質非常高。

江委員啟臣：希望國內業者最後都寧可選擇中華郵政，不寄 DHL 等其他公司，但是你們的服務一定要做好，如果繼續僵化下去，最後你們可能只能賣面膜，不要把自己做小了。請問你們在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裡面有沒有角色？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正要扮演積極的角色。

江委員啟臣：現在是物流、通路時代，你們已掌握最大的通路，不是嗎？

翁董事長文祺：好幾位委員都到林口的物流園區指教過。

江委員啟臣：那個園區什麼時候會做好？

翁董事長文祺：從今年開始，到 109 年，要花 6 年時間。

江委員啟臣：這樣來得及嗎？能和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搭配上嗎？

翁董事長文祺：還有很多問題，包括價購土地、程序問題，本來就預訂從 103 年到 109 年。

江委員啟臣：這跟兩岸服貿也有關係，兩岸服貿通過以後，有很多電子商務要從台灣寄過去，你們不要讓這個市場被別人叼走了，在你嘴巴旁邊的肉不要掉了、被別人吃走。

翁董事長文祺：謝謝委員提醒。

江委員啟臣：部長，這是很大的一塊市場。

葉部長匡時：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齊柏林拍攝的「看見台灣」，行政院成立了國土保育專案小組，部長有沒有參加這個專案小組？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交通部是由陳建宇次長代表參加。

簡委員東明：次長在嗎？

葉部長匡時：次長不在，他另有公務。

簡委員東明：昨天國土保育專案小組開完會以後，江院長指出，在安全共生與永續的觀念下，原則上，高山公路不再開闢，也不宜輕易拓寬，他的用意為何？原住民所有鄉親昨天知道這個消息以後，大家都非常擔憂，請問台 20 線、台 21 線、台 24 線算不算高山公路？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根據行政院의 定義，海拔 1,500 公尺以上的道路屬於高山道路，委員剛才提到的台 20 線、台 21 線、台 24 線有些不是在那個區塊上面。

簡委員東明：台 24 線可能有一部分是。

吳局長盟分：台 20 線、台 21 線應該不是。

簡委員東明：但是院長的用意可能和原住民鄉親的疑惑不同。

吳局長盟分：不一樣。

簡委員東明：江院長所謂的不再開闢是什麼意思？

吳局長盟分：院長的意思是，還沒有存在的路就不再開闢。

簡委員東明：應該做這樣的解讀。

吳局長盟分：是。

簡委員東明：也就是不要再新闢道路，包括新的高山農路、連絡道路，這個政策不是新的，現在就是這樣實施的，政府單位本來就不再新闢道路。

吳局長盟分：是。

簡委員東明：另外，院長也表示不宜輕易拓寬，就是完全沒有禁止，但是我們非常擔憂執行單位因為有「不宜輕易拓寬」這句話而變成「不得拓寬」，其實，我們的國土會變成這樣，開闢道路不是主要的因素，反而是次要的，主要的因素還是濫墾、濫建，更重要的是地震，九二一大地震之前，本席還在地方擔任鄉長，當時我沒有聽過土石流，不知道什麼叫土石流，大地震之後才看到土石流那麼嚴重，因為土石鬆動了，如何挽回國土保育問題，政府單位一定要非常審慎地處理，理性地面對，不要動不動就用法令、命令，否則可能會引起更大的反彈，這是本席個人的看法。

另外，最近經過台 20 線、台 21 線，公路總局確實很認真，看到你們的成果，現在當地居民都比較放心了，本席在此對公路總局表示肯定之意。

吳局長盟分：謝謝。

簡委員東明：南迴公路、台 9 線草埔到安朔這條隧道，19 日就要舉行動土典禮，部長知道嗎？

吳局長盟分：我們有一個祈福儀式。

簡委員東明：對，19 日要舉行祈福儀式，也就是動土典禮，請問部長會不會去？

葉部長匡時：現在我手上沒有行事曆，所以還不知道能不能去。

簡委員東明：希望部長能去看一看。

葉部長匡時：如果立法院沒有議程，我會儘量參加。

簡委員東明：這也是重大的建設工程，可以貫通台東和西部，改善道路，在經濟發展上非常重要，有關西濱公路部分，最近我和南部工程處處長和副處長主持了一次協調會議。

吳局長盟分：謝謝委員。

簡委員東明：有關土地徵收，以及將來長達 4、5 年的工程，都會對當地造成影響，所以本席希望能協助他們，那天達仁鄉、獅子鄉提出的問題，處長、副處長都很誠懇地接受了，希望交通部、公路總局加以重視。

吳局長盟分：非常感謝委員幫忙跟地方協調，那天提出來的意見，只要公路總局在法定權責之下可以做的，我們一定會全力去做。

簡委員東明：我剛好就住在那個地方，如果有什麼問題，我們應該多多聯繫，地方的需求一定要給予支持。

吳局長盟分：只要能做的，我們一定全力做。

簡委員東明：他們提出一筆經費，將來光是挖土方的經費就相當龐大，希望交通部、公路總局能給予更大的重視。

吳局長盟分：是。

簡委員東明：最近有一則關於台灣鐵路局的報導，雖然那個報導不大，但因本席從小就坐火車，所以感觸很深，心想這個問題怎麼老是存在，據報導，台鐵為了查票、驗票，突然把一個乘客客叫醒，他感到不高興，就打了台鐵的查票員，有沒有這回事？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答復。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有，有這回事。

簡委員東明：查票工作已存在好幾十年，過去主要是預防沒有買票的人坐霸王車，早期確實有驗票的必要性，但最近本席搭火車的時候發現台鐵還有驗票的行為，有人一大早就坐火車，有人則是半夜搭乘，這個時候大家都很累，想要好好休息，卻突然被叫醒查票，在那邊找票，找來找去。這不是打斷他們的休息時間嗎？請問這種情形到底有沒有改善的空間？

范次長植谷：這個部分我們有在加速改善，目前列車長手上有一個掌上型補票機，基本上是可以用來查座位的。以花東來講，傾斜式列車因為不發售站位，座位的部分我們現在已經沒有查了。

簡委員東明：我想這應該停止了，不要為了少數幾個人沒有買票或怎麼樣而影響多數人休息的權益。

現在搭乘其他交通工具，包括高鐵和飛機都不須查票，因為上車已經驗過票，下車還要將票證繳回，我覺得這兩個關卡已經足夠了，為什麼上車沒多久又說：「各位來賓，我們現在要驗

票。」？都已經幾年了！希望這點能好好改善。

范次長植谷：謝謝委員，我們會加速改善。

簡委員東明：最後，這次假期我看到前往墾丁的遊客增長了好幾倍，但是我們的高速公路現在只到林邊，前往墾丁只有一條省道，而且政府好像比較照顧大鵬灣這個國家風景區，任由前往墾丁的這段道路嚴重塞車，所以我在此具體建議公路總局和交通部，是不是能把高速公路延伸到楓港？何況鐵路到枋寮就往東部去了，也沒有到臺灣的最南端！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已經在規劃鐵路從東港往南的恆春支線。高速公路的部分我們也評估過，如果繼續延伸下去的話，一個是經濟效益，一個是路廊的選擇，目前二者都有一點困難，所以鐵路是比較容易解決的。我們也希望未來發展公共運輸能盡量多走鐵路、少蓋新的公路，這是基本的方向。

簡委員東明：對我們來講，鐵路也好，公路也好。現在東西向的公路做得很好，南北向的公路系統則相當缺乏，導致我們住在南部的人只要碰到連續假期，連回家都受到很大的影響。對遊客來講，只要把剛剛部長提到的鐵路系統做好，開車的人就不會那麼多了嘛！

葉部長匡時：對。

簡委員東明：其實開車的人也非常辛苦，他們抵達定點以後，要找個停車位都相當困難。

葉部長匡時：對，我覺得過去我們對公共運輸的投資有點不夠，所以這幾年增加非常多的預算在做公共運輸，特別是軌道系統，而且這部分的預算未來幾年還會持續增加，讓軌道系統可以更便捷，這樣大家就可以少開車。

簡委員東明：希望這樣的規劃能夠早日實現。

葉部長匡時：好，我們會努力。

簡委員東明：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普悠瑪號和太魯閣號的票價問題，前一陣子報紙有報導，我們的臨時提案也有討論過，請問部長能不能再宣布一下是不是會漲價？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並沒有漲價的計畫。會有這樣的報導只是因為普悠瑪號、太魯閣號和自強號都叫做「自強號」，現在票價也是一樣的，交通委員會要我們就這部分研究一下有沒有實施差別費率的可能，所以我們委託交通大學研議，但是我們並沒有漲價的計畫。究竟研議的結果是怎麼樣，也必須送到交通委員會，交通委員會通過之後才會有各種可能的變化。

鄭委員天財：報紙報導之後，交通部有沒有做一些澄清？

葉部長匡時：我們有對外說明事實上只是在研議，而且任何……

鄭委員天財：可是在當天和第二天的報導中，我們都沒有看到你們的說明。

葉部長匡時：我們有發新聞稿。任何票價調整都必須經交通委員會通過，所以事實上目前並沒有這樣的計畫。

鄭委員天財：對於這樣的報導，你們不僅應該發新聞稿，而且因為你們發的新聞稿通常不會刊登在

比較大的版面，再者，這件事牽涉到的就是花東，因此你們必須在各報的花東地方版和地方的報紙，像更生日報、聯統日報、東方報，以及當地的有線電視刊登和播報這則新聞稿。雖然並非事實，但是一旦出現這樣的報導，馬上就會傳開來，導致大家都認為，總統和院長一直要求加薪，結果非但沒有加薪，物價還一直上漲，現在連火車票價都要漲，民眾的印象會非常不好。既然沒有這種事，你們也發了新聞稿，那就要特別注意發新聞稿的方式和細節。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下次會注意。

**鄭委員天財：**尤其是細節，一定要注意，因為它主要牽涉到花東，你們就要在花東地區好好澄清。

其次是花蓮大橋的問題，上次部長去臺東、花蓮視察鐵路電氣化工程時，我有特別向部長反映地方對花蓮大橋的建議。部長也是花蓮人，現在整個花蓮、臺東可以看的橋就只有新豐平橋，那是前任部長，即現任的毛治國副院長規劃興建的。

對於花蓮大橋，部長可能比公路總局還清楚，花蓮大橋是整個花蓮非常重要的一座橋梁，第一，它的名稱就叫做「花蓮大橋」，第二，它在當地所有交通動線當中是最重要的，觀光客從太魯閣、蘇花公路，尤其是未來的「蘇花改」到台 9 線、台 11 線、東海岸、台 11 丙線，它都是非常重要的樞紐，陸客只要是到臺東、花蓮觀光，幾乎都要經過那個地方。

你們現在的理由是，花蓮大橋因為後來加寬過，一半是舊的，一半是新的，新的部分才十幾年，年限還不到，所以沒辦法整個拆除重建；按照這樣的說法，就永遠沒辦法了。這次之所以想要改建或修補，是為了因應水利署河川局對河川區域線的要求，這是最好的機會耶！經費問題可以跟審計部溝通啊！根據公路總局的評估，如果要改的話，原來的規劃需要 7 億多，按照地方民意則是 10 億多，部長，是不是這樣？

**葉部長匡時：**對，我的瞭解是這樣。是不是可以請吳局長來說明？

**鄭委員天財：**好。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鄭委員關心花蓮大橋的事情。河川治理線要到今年年底才會公告確定，我們所有的設計工作，不管是改建或修復，都必須配合公告以後的寬度。我們非常瞭解地方上的想法，所以今年年底開始進行設計的時候，一定會納入各方的意見，多開幾次說明會和公聽會，再來做進一步的設計，屆時一定會把委員對這部分的指正納為重要的依據。

**鄭委員天財：**我知道你們都很願意這樣做，而且你們也都非常瞭解民意，你們擔心的就是公務人員的責任一把一座才十幾年的橋梁打掉是不是會有責任？如果是這樣，就好好跟相關單位，包括行政院主計總處和審計部協調。

**吳局長盟分：**除了責任以外，還有這個地方做為景觀橋的真正效益等問題也都應該去評估，我們會廣泛地從各個角度來思考這件事情。

**鄭委員天財：**這是陸客觀光非常重要的動線，除了設法讓這座橋更安全之外，我們花蓮原住民族占百分之二十七點多，另外還有好幾個族群，包括客家、閩南和外省，也要把各族群的特色展現在這座橋上，所以規劃的時候一定要讓它成為一座景觀橋，而且是一座具有各個民族特色的橋梁。現在的經費已經是 7 億多了，再加個 3 億，既不是 15 億，也不是 20 幾億，對花蓮和臺灣



來講，那是必經的門戶，希望部長可以朝這個方向來考慮。

葉部長匡時：局長剛剛也有說，我們會廣納民意再做決定。費用方面，7 億到 10 億雖然差別很大，但是如果效益增加很多，我們當然可以再做考慮，但若是從 7 億到 15 億，相差一半以上，可能就必須有另外的考慮。

鄭委員天財：效益的部分希望部長能夠秉持一直以來的原則，所謂的效益並不只是經濟的效益。

葉部長匡時：東部是比較不一樣的，我瞭解。

鄭委員天財：對、對。

接下來是這兩年我一直在提的花東鐵路和公路的接駁，這個問題我已經質詢過好幾次了。很多乘客到花蓮玉里站之後要轉往長濱或成功，可是有一班列車到那邊是凌晨三、四點，要等到早上八、九點才有車前往長濱或成功。這是非常簡單的事情，只要請相關的客運業者調整一下班次就好，應該是非常容易的嘛！

吳局長盟分：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過去這段時間我們的臺北所，也就是服務花蓮地區的監理所，非常用心地在當地做了很多問卷調查，實際瞭解所有乘客的需求，我們最近會請他們和幾位學者專家配合東部鐵路電氣化 6 月底完工，在班次方面推出符合民眾需求的做法。

鄭委員天財：部長，這樣太慢了！

葉部長匡時：因為……

鄭委員天財：請部長先聽我講。我講過，我要的不是每天，只是週末喔！譬如這次的掃墓節，就安排在那前後嘛！上次我說春節，你們說要往這個方向努力，結果並沒有。這不是很難的事情，也不用花什麼錢，就是協調客運業者啊！他們會願意的。

吳局長盟分：我們要業者配合的話，一定要補助他們啦！這個部分我們會儘快，好不好？

鄭委員天財：對他有利的事情還補助什麼！

吳局長盟分：不是，以現在來說，一班車只有 6 個人，……

鄭委員天財：並不是每一天啊！

吳局長盟分：客運公司深夜調車出來，也有他們要考慮的地方。這件事我們會積極協調，包括也在考慮是不是用計程車來服務。

鄭委員天財：現在是 3 月，上次是 12 月，本席上次也是在這裡針對春節的部分提出這個問題，次長說會往這個方向努力，結果並沒有達成，所以這次是不是能以掃墓節為目標？這次正好也是 3 天的連續假期，盡力嘛！好不好？不要懷疑，只要盡力。

主席：你們先機動性地配合大的節日。

葉部長匡時：特殊假期啦！譬如連續假期有這個需要，我們可以專案處理。

鄭委員天財：部長，做一個真正的「小確幸」啦！

葉部長匡時：針對特殊假期、連續假期，我們可以專案處理。

主席：其他再研議啦！

葉部長匡時：其他我們再來研議。

鄭委員天財：這不是很困難，也不需要增加你們的成本嘛！客運業者絕對會同意啦！

葉部長匡時：到時候也請委員一起來協助，我們會跟……

鄭委員天財：嶺東客運不願意去的話，我就協調花蓮客運去。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俊侶質詢。

李委員俊侶：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交通部的業務非常多、非常繁雜，我今天只就臺鐵的部分來請教部長。請問部長是不是可以先告訴我臺鐵捷運化是什麼意思？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以臺北到基隆為例，我們做兩個工作，第一是讓車廂變得比較新、比較好，第二是把車站改了，同時增加停靠的車站，這樣臺北到基隆的班次可以變多，以後 12 分鐘或 10 分鐘就有一班。

李委員俊侶：班次增加、運輸量增加，希望充分發揮鐵路運輸的效能嘛！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停靠的車站也增加，這樣就等於像捷運一樣。

李委員俊侶：臺鐵捷運化整個計畫是從什麼時候開始的？

葉部長匡時：六、七年前就開始了。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答復。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計畫大概九十四、五年就開始了。

李委員俊侶：其實是之前就有，但不是這個名稱嘛！是 2008 年重新整理，依據所謂的「愛台 12 項建設」，有一個臺鐵捷運化的計畫。

范次長植谷：那是兩個計畫，一個是先期，一個是後期。

李委員俊侶：是不是因為臺鐵捷運化，所以各縣市有所謂的鐵路地下化或高架化？

范次長植谷：立體化的工作到後期是……

李委員俊侶：其實是更早的嘛！對不對？

范次長植谷：對，等於是……

李委員俊侶：但是這個部分你們現在還是列在「愛台 12 項建設」當中臺鐵捷運化的規劃裡面嘛！

范次長植谷：立體化是更大的一個 project。

葉部長匡時：立體化是另外一件事，但是在立體化的過程中，有一些都會立體化之後，我們順便讓它捷運化，增加車站。

李委員俊侶：我的意思就是這樣。所以我想請教部長，上禮拜我質詢江院長時你也在場，你應該知道我要問什麼。

葉部長匡時：我知道。

李委員俊侶：我現在要問的就是嘉義市鐵路高架化的問題。有關這個問題，我要再請部長看一下這段影片。

（播放影片）

李委員俊侶：好，部長，其實在那天本席總質詢時，你已看過這個影帶。

葉部長匡時：是。

李委員俊俔：我一直在問的一個問題，同時也是嘉義市民一直要問的一個問題，就是嘉義市的鐵路高架化到底何時要完成？

葉部長匡時：委員應該也很清楚，這裡面的關鍵問題是涉及地方分配款的問題。我直接跟委員說明，上次你質詢過江院長之後，我已經交代路政司就這件事情再作進一步的研究，因為事實上，我們……

李委員俊俔：你們研究以後，就函發公文給嘉義市政府，說明費用的部分可以再談，且你們現在是由原來的 A 案、B 案和 C 案三案，又產生第四案，第四案是改為 52.15 億，有沒有這回事？

葉部長匡時：這個部分我請鐵工局周局長答復。

主席：請交通部鐵工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三個方案裡面是因為不同自償率的問題，亦即嘉北站都更的範圍。

李委員俊俔：A 案是 57.46 億；B 案是 83.49 億；C 案是 78.31 億。而嘉義市政府給你們的回答是這些方案他們統統不要，要你們全額補助，對不對？

周局長永暉：對。

李委員俊俔：嘉義市政府要你們全額補助，所以你們現在產生了第四案是 52.15 億，是否如此？這個公文是你們在 2 月 17 日函發的，當時我還沒有質詢。

周局長永暉：這也不算是第四案，而是在三個案裡面修正……

李委員俊俔：我現在要問具體的解決辦法。請教部長，在之前，你們包括范次長，跟嘉義市政府溝通了非常多次，有沒有這樣？

葉部長匡時：有，對。

李委員俊俔：范次長還親自到嘉義市政府，可是卻當場被市長掃回來，他們說要中央全額補助，否則他們就不做。請教部長，對於你們現在提出的第四案，如果嘉義市政府仍然堅持要中央全額補助，你們要如何解決？

葉部長匡時：就目前我的理解，要中央全額補助的可行性是很低很低，是不太可能的，因為事實上，中央也沒有那個錢。

李委員俊俔：關於可行性，我們在此也說過，從以前的毛部長，以及我在院會時也問過，就是你們所謂的申請審查作業要點，對不對？所以不可能沒有地方自籌款嘛！

葉部長匡時：不可能沒有。

李委員俊俔：但是到底比率是多少，各縣市是有不一樣的嘛！

葉部長匡時：這個我們可以來檢討。

李委員俊俔：請教部長，臺中的部分是中央全額負擔，我們很清楚，因為其情形特殊，是由本來的地下化變成高架化。至於臺南的部分，其負擔比率是多少？

葉部長匡時：12.5%。

李委員俊俔：彰化員林的部分，其負擔比率又是多少？

葉部長匡時：好像是 10% 左右。

李委員俊俔：高雄鳳山的部分呢？

周局長永暉：關於鳳山的計畫，因為其自償率較高，所以其負擔的部分，是要扣掉自償……

李委員俊俔：百分之二十一點多。

周局長永暉：因為當時正好是高雄縣政府的時候，所以是將近 25%。

李委員俊俔：所以各縣市負擔的比率是不一樣的，對不對？請問在這個部分有沒有調整的空間？

周局長永暉：這個計畫是行政院頒的計畫，所以我們要……

李委員俊俔：好，我知道。像嘉義市這樣的情形，目前其自籌款要負擔多少？

周局長永暉：亦即按照這個部分，我們有算過至少……

李委員俊俔：33%嘛！請教你們，為何嘉義市要負擔比較多？

周局長永暉：就是將市場的 11%算進來。

李委員俊俔：對，為什麼嘉義市要負擔比較多，其他的縣市卻負擔比較少？因為嘉義市等比較久？

周局長永暉：桃園也是，因為桃園的用地費就 101 億。

李委員俊俔：你們的這個要點出來，總共規範到兩個縣市，一個是桃園市，一個是嘉義市，這個我都查得非常清楚。嘉義市和桃園市必須負擔 33%，其他的縣市只要負擔 10%以下、百分之十幾，為何會有如此的差別性待遇？跟用地有關，對不對？然後呢？

周局長永暉：第一個是跟用地有關，其實最重要的是和地方政府的財政等級不同……

李委員俊俔：說到地方政府的財力，嘉義市政府每年的預算總規模是 109 億而已，是非常窮的，我做過副市長，所以我很清楚。可是你們現在卻要他們負擔三種，本席現在只要請教部長一個問題，如果嘉義市政府仍然堅持要中央全額補助，這個問題是不是就繼續放下去？

葉部長匡時：我們目前並沒有能力做到中央全額補助，所以我們會再跟嘉義市政府協調。

李委員俊俔：老實講，我當然同意你的講法，這個也是我一直在追的事情，范次長非常清楚，但是現在問題是你們明明有這個要點，這個要點裡面對於到底要負擔多少是可以調整的，若嘉義市政府繼續這樣堅持，這個計畫就還是要放在那裡，仍然無法核定嘛！

葉部長匡時：委員現在問的是兩個不一樣的事情，一個是若要中央全額負擔，我們是做不到；而另一個是負擔比率的調整，這個我們可以來檢討。

主席：我們桃園市要比照。

葉部長匡時：這個可以來檢討。

主席：你既然這樣講的話，本席就要求你們若調整這裡，我們桃園市要比照。

葉部長匡時：這就是我們要檢討、考慮的因素。其實嘉義市的特殊狀況是其剛好跟嘉義縣是不同的行政單位……

李委員俊俔：葉部長，關於你方才說比率多少都可以再談的這個結論，其實在一年多以前就已經訂下來了，但是一年多以來，你們和嘉義市政府來來回回到底搞了何事、協調了什麼？毫無進展。現在嘉義市民就是在等待，這個是 1988 年蕭萬長就提出來的，市民已等了 26 年了，到底何時要給我們？……

葉部長匡時：這個要從另一個角度去想，假若嘉義市不是一個獨立的行政市，而是隸屬於嘉義縣，則整個嘉義縣的財源或是財力，相對而言，能回饋的比率亦即錢就會多些，只是現在嘉義市剛

好不幸只是一個小小的市，所以……

李委員俊俤：嘉義市本來就小，現實如此，所以本席現在問……

葉部長匡時：但是，我現在要說一個問題，這個鐵路高架化之後，享受到福利的不只是嘉義市，嘉義縣也有。

李委員俊俤：部長，我都和你站在同一邊，你還不懂我的意思，本席只是問你，我們到底要等多久？我也同意嘉義市政府不應該要求中央全額補助，但是現在這個問題要怎麼辦？你們現在沒有核定，這個計畫就一直放在那裡，已經放 26 年了，還要我們等多久？

葉部長匡時：前陣子，我已跟路政司講要就此問題好好……

李委員俊俤：上星期我已經跟江院長問過這個問題，再一次同樣問你。

葉部長匡時：你問過之後，我就請路政司研究這個問題。

李委員俊俤：本席問你同一個問題，這個可不可以在上半年之前核定？亦即在上半年之前跟嘉義市政府溝通好並核定完成，因為嘉義市政府現在到處講是中央不補助。因此，上半年可不可以完成，已經拖一年半了，還要我們等多久？

周局長永暉：臺南市政府當初也是這樣的情況。現在我們需要有嘉義市政府及嘉義縣議會的同意函，因為我們現在都要有議會……

李委員俊俤：嘉義縣議會的問題是因為民雄段和水上段嘛！

周局長永暉：對。

李委員俊俤：現在這個不在……

周局長永暉：若沒有，至少要有嘉義市政府的同意函，因為關於負擔的部分，他們必須要同意。

李委員俊俤：所以我現在請教你，上半年可不可以完成？因為這個已經拖了 26 年，還要我們等多久？

周局長永暉：這是溝通的問題，我們會持續溝通。

李委員俊俤：我上次也請教過嘉義市現任的市長，她還是國民黨的副主席，你們到底要溝通多久？

葉部長匡時：這裡面有幾個程序……

李委員俊俤：你們每四年講一次啊！

葉部長匡時：我先將程序說完，就算我們交通部就此作了些調整，之後送到行政院時，也是要溝通的。

李委員俊俤：我問一個問題就好，請問部長，你們 2 月 17 日函發可以調整到 52 億的公文給嘉義市政府了沒有？

葉部長匡時：還沒有。

李委員俊俤：這上面有嘉義市政府，你還說沒有，你是隨便說說的。

周局長永暉：委員是說……

李委員俊俤：就是這個調整到 52 億的公文，嘉義市政府是受文單位。

周局長永暉：是市政府給交通部的公文？

李委員俊俤：是你們給市政府的，公文說可以調整為 52 億。

周局長永暉：對不起，因為我不曉得委員指的是哪一個公文。

李委員俊侶：你們自己函發的公文，卻都不知道。

周局長永暉：是局還是部？

李委員俊侶：是交通部鐵路改善工程局發出的。

周局長永暉：那個公文是我們報交通部的公文。

李委員俊侶：我要問的是，嘉義市給你們答復了沒有？

周局長永暉：他們答復的是前一個函，這個函尚未答復。

李委員俊侶：這個函是 2 月 17 日發出的，現在已經 3 月多了，所以就是這樣拖拖拉拉，我們等了 26 年，嘉義市民還要等多久？因此，我只要求一件事，部長可不可以在此承諾上半年一定完成這個協調，若協調不成，你這個部長就不要做了，好不好？

主席：部長，請於上半年安排一個協調，並請委員一起出席。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積極去協調，但是……

李委員俊侶：光是我擔任立委時，2 年來一直催你們，但是都沒有結果。

再請教部長，你知不知道你們有一個鐵路高架化專案辦公室？

葉部長匡時：知道。

李委員俊侶：你去過沒有？

葉部長匡時：沒有。

李委員俊侶：裡面有幾位員工？

葉部長匡時：我不清楚，有兩位。

李委員俊侶：你不清楚嘛！有兩位，而且還是委託公司的，並不是你們鐵工局派的。

周局長永暉：對，我們各一位，是我們中部工程處……

李委員俊侶：這件事情我盯多久了，你們還要我們等多久？

周局長永暉：對，委員有去，我也陪委員去一次。

李委員俊侶：部長，請你對這件事情交代清楚，否則嘉義市民就這樣痴痴地等、慢慢地等，等到海枯石爛，然後我們還要等多久？請給嘉義市民一個交代，謝謝。

葉部長匡時：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特別感謝部長，因為過去我曾就一些關心的議題來請教部長，而部長也立刻交代、指示所屬來做出回應，比方說過去我曾關心西濱公路芳苑段的工程，因為要保護大杓鵲，所以建議採用包覆式隔音牆的方式，基本上，這是台灣的一項創舉，因為很少人採用這樣的方式來兼顧所謂的生態及交通建設的開發，所以這部分我要對部長及吳局長表示敬佩及謝意。

再來，對於台東都蘭灣的整體規畫，據了解，當地有很多旅館、度假村的興建，但我們希望這能夠整體性的規劃，而謝局長也立刻到了本席的辦公室，並表示他們做了相關的規劃，同時也指示相關單位進行通盤的檢討，以上這兩件事情，在此特別感謝交通部的同仁，也表示部長

對委員意見的重視，並做出了一些具體且正面的回應，相信這兩個案子都在順利進行當中，在此本席要表達肯定之意。

再來，前幾天的報導中，部長有提到桃園航空城計畫若不成功，台灣就 bye—bye 了，這句話聽起來讓人非常的震撼，因此，對於桃園航空城的相關構想及願景，還有執行上的困難，不知部長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會出現這樣的話語是要表示一種破釜沈舟的決心，即一定要把這件事情做成，或許有人會說這是唱衰台灣，但並不是這個意思，千萬不要有這樣的誤會，換言之，這是表示行政部門，不只是交通部，還有經濟部、環保署、內政部等，大家都有共同一致的決心要把這件事情做好。

再來，關於目前的進度，都市計畫審議的部分原則上是通過了，桃園縣政府也開始啟動區段徵收下一階段的相關工作，包括估價、查驗等行政程序，目前是由桃園縣政府在執行，基本上，現在我們希望能夠儘速進行的就是第三航廈，雖然規劃的時程是在 108 年完成，但我覺得太慢了，因為以目前桃園機場的流量來看，兩個航廈的確有點不夠用，可能很快就會飽和，所以第三航廈的興建我們希望能夠儘速進行，至於其他的機場捷運線，明年年底我們一定要讓其通車，還有相關的聯外道路，比方說台 2 甲線，前陣子因為環保的問題，所以要進行二階段環評，這部分目前還在溝通當中，基本上，我們希望在 105 年、106 年能夠完成土地徵收，即第三條跑道取得用地之後，我們就可以開始進行規劃。另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即海軍機場已經搬遷出去了，所以有一塊素地在那裡，因此，我們希望儘速在那裡進行先建後拆的工作，也就是先蓋一些房子，讓居民可以搬進去住，這樣一來北邊的拆遷工作就會比較容易進行。

邱委員文彥：政府的政策我們都會全力的支持，但是在這些過程當中，希望你們能夠多加溝通以及聽取多方的意見，本席也要提醒部長，預計今年 6 月左右濕地保育法將會施行，而我們也都知道桃園有兩千多個埤塘，這些都是屬於濕地，都是列為國家重要的濕地，且依照濕地保育法，將會有生態補償甚至棲地補償等措施，所以將來在規劃第三航廈的時候，可能要先預想屆時要做什么樣的彌補。

葉部長匡時：是的，目前我們有這方面的規劃。

邱委員文彥：再來，前不久我陪龍應台部長到基隆港去看西 2、西 3 碼頭及新海港大樓，請問現在這部分兩部會和建築師商談的結果是什麼？有沒有可能採取一個融合的設計呢？據了解，西 2 的部分要保留，但西 3 如何跟新的海港大樓結合呢？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基隆分公司魏總工程司答復。

魏總工程司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跟文化部開了 6 次的會議，最後的決議就是文化部補助基隆市政府 250 萬來做文史調查，並在 5 月底以前完成。再來，因為西 2、西 3 是兩個量體、一樣的倉庫，西 2 的部分就是完全保留，西 3 則是同意依基隆市文化局的決議，保留 5 跨結構，即易地保留，而這部分是由港務公司來擬具易地保留計畫，以送交市政府，然後 5 月底併同文史調查報告，6 月時召開大會並做成決議，這時才可以恢復動工。

邱委員文彥：類似的倉庫相信每個港區都可能有，所以這可以做為一個經驗，以後在港區再造的時候，可能要特別重視這一部分，其實在毛部長時代我們就一直有質詢，像基隆港周邊應該要有整體的規劃，而毛部長表示，新海港大樓的經費中應該要撥出一筆經費來從事周邊的規劃工作，這部分上次本席也曾質詢過部長，而部長也請董事長來跟我說明，但我還是不太了解這部分是否有去做呢？基本上，基隆港是非常有歷史的，也有很多的文化資產，此外，該港也是台灣的門戶，既然這是一個有這麼多記憶的城市港灣，將來要進行整頓的時候，應該要有一個整體觀，將一些基本元素做個協調、整合，而不是看到一棟一棟的房子被拆掉，讓這些記憶不復存在以及讓這些文化資產被破壞，換言之，最後我們只看到一棟一棟新的房子林立，但彼此之間是不協調的，而這就是我關切的重點，總之，到目前為止，基隆港到底有無整體規劃呢？

魏總工程司震：這要分成兩個部分，基隆港的整體規劃是由港務公司來主導，在港區範圍內每 5 年會有一次通盤檢討，每年都還有滾動式的檢討，這個檢討的主軸在於基隆市政府在港口商務區有一個整體都市計畫，而且我們所有建築的案子送到市政府後會進行都市審議，換言之，這是由市政府來管控整個周邊的建築。

邱委員文彥：所以主導單位是基隆市政府？

魏總工程司震：是。

邱委員文彥：那你們是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魏總工程司震：像新海港大樓國際競圖一案在基隆市的都市審議過程就花了約 1 年的時間……

邱委員文彥：新海港大樓只是一個建築，但周邊整個環境的改造呢？有沒有相關的計畫呢？

魏總工程司震：這是一整個航港商圈的大計畫，而我們是這個計畫中的一小部分。

邱委員文彥：所以還是基隆市政府在負責，跟你們港務公司沒有關係？

魏總工程司震：過了管制線之外就是市區的土地了。

邱委員文彥：我會繼續追縱，因為我希望將來看到的港灣是經過整合的、是漂亮的、是有文化氣質的。

再來就是台北港的部分，據說中間有人涉及貪污，基本上，這是內部管控的問題，這部分我們先不談，本席比較關心的是跨部會的問題，比方說環保署希望將來以灰渣等廢棄物填海，就我的印象所知，過去沈世宏署長是希望在台北港填，填的是廢爐渣或是工業的廢渣，對此，港務局是否接受呢？有什麼相關協商的機制？相關的進度如何？

魏總工程司震：我們在台北港有一個離岸物流倉儲區，這個計畫分 4 期來進行，之前沈署長是希望在第一期就啟動填海造陸，但因為第一期所占的面積很小，只有 48 公頃，其中有一半要做防風林區，所以實際可用的只有 24 公頃，因此，我們建議沈署長第二期再啟動，而第二期工程有 140 幾公頃，裡面就有劃出一個專區交給環保署來處理，最後環保署也同意這樣的做法。另外，有關廢棄物的政策環評目前是由環保署在主導。

邱委員文彥：可能跨部會之間要多加整合，也要特別監督一下管控的過程，我們都知道南星計畫也是很類似的一個計畫，裡面就是用這種方式來填，蕭董事長之前也曾擔任過高雄港務局局長，但是我們都知道，後來若管控工作做不好，鋼筋、水泥、磚塊等可能都會被填進去，而不是單



純的只填廢土，基本上，要用廢土填海的時候，一定會做相當的處理，同時做一些過濾，所以將來台北港要填的時候，可能要注意到廢土、灰渣在進來的時候，相關熔出的實驗有無做到嚴謹，還有將來管控的品質好不好，否則填下去之後可能會有很大的問題，比方說我們淡水河口的生態是很豐富的，是台灣鰻苗出產最多的地方之一，即冬天的時候，鰻苗都在淡水的河口生長，所以屆時熔出的時候是否會有影響呢？尤其台北港的海流特別的強，所以這個部分可能要特別的小心，總之，請你們注意一下其後續的影響。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盧委員嘉辰、黃委員昭順皆不在場。

請林委員國正質詢。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邱委員提到用廢棄土來填海造陸，這讓本席感觸很深，因為他提到的南星計畫就是位在我的選區，事實上，我得到很多的環保團體的檢舉，即他們使用的不是廢土，也不是廢爐渣，惡劣的是，他們用醫療廢棄物來填，表示在管控的過程中，出現很嚴重的瑕疵，所以南星計畫在填海造陸的部分，確實面臨很多的挑戰，更讓人覺得可怕的是，聽說還有用醫療用的瓦斯鋼瓶來填，讓人很擔心以後會不會發生爆炸的事故，所以未來環保署及相關的單位，必須透過一個科學化的管控機制，以紮實的態度來處理這件事情，而且相關的相片我也會在之後的發言當中陸續的提供給大家看。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林委員國正：再來，最近我有參加一個公祭，讓我感觸很深，就是關於小港地區的紅毛港遷村，紅毛港遷村後所遺留下來的土地、房子、漁具、倉庫等，這些年來很多人都不斷的在陳情，而且在參加過幾場公祭之後，就有相關的家屬告訴我，他們的長輩是含怨、含恨過世的，因為並沒有看到有任何的結果出來，以上的圖片是去年 11 月 4 日監察委員到高雄市政府視察，很多的住戶去排了一個下午的隊，就是為了要跟監察委員伸冤，去年 5 月我也曾質詢部長，你也當場指示臺港公司的董事長，要花 1 個月左右的時間去傾聽人民的聲音，同樣都在紅毛港地區，為何有的人就可以得到補助、有的人就沒有得到補助？其差異何在？而且開完會之後，老百姓的怒火更大，所以現在談到航空城計畫，你曾對媒體表示，若航空城計畫不成功，台灣就 bye-bye 了，請教沈局長，屆時為了航空城要遷移多少的人口？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答復。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8,000 戶左右，約有 1 萬多人。

林委員國正：遷這 8,000 戶大概需要多少的預算？

沈局長啟：大概 1,000 億左右。

林委員國正：請教蕭董事長，紅毛港遷村大概是從什麼時候開始的？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蕭董事長答復。

蕭董事長丁訓：主席、各位委員。95 年開始。

林委員國正：不是，我指的是最早是何時開始的？黃總經理知道嗎？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高雄分公司黃副總經理答復。

黃副總經理國英：主席、各位委員。紅毛港禁建的時間約有 30 年了。

林委員國正：對，這個遷村計畫大概已有 30 年左右了。

黃副總經理國英：78 年左右。

林委員國正：大概要遷多少戶？

黃副總經理國英：6,000 戶。

林委員國正：比航空城的 8,000 戶還少。沈局長，這部分的遷村已有二、三十年時間了，遷到現在很多的爺爺、奶奶都往生了，而且都是含怨、含恨而死的，記得當初高港局是一票人去辦理這個作業，高雄市政府新工處中還有一個紅毛港遷村辦公室，整個都發局可說是都投入了，董事長，從 78 年到現在，將近 25 到 30 年的時間，請問這個案子何時結案？

蕭董事長丁訓：100 年。

林委員國正：是不是賸餘 40 億？

蕭董事長丁訓：有。

林委員國正：高市府是不是把賸餘的 40 億轉給你們，然後你們上繳中央？對不對？

蕭董事長丁訓：對。

林委員國正：當初既然還有很多未盡解決的事情，為何你們要繳回這筆錢呢？然後現在告訴這些陳情戶已經沒有錢了，即沒有辦法將專款留下來，而且高雄市政府還表示，只要中央給錢，他們就願意用開放的態度來協助這些居民，造成說不行的都是中央政府，董事長，到底高雄市政府的態度是可以還是不可以？在多次的會議當中，他們的主張是否是站在人民這一邊，希望你們可以協助他們呢？

蕭董事長丁訓：他們很明確表示案子已經結束了，而且其態度是表示不可以的。

林委員國正：誰跟你說的？你有看到行文？還是出席的官員告訴你的？

蕭董事長丁訓：開會得知的。

林委員國正：有這樣說嗎？

蕭董事長丁訓：有的。

林委員國正：何時說的？

黃副總經理國英：在委員質詢以後，即去年 6 月 11 日，我們有邀請內政部、交通部、高雄市政府及顧問公司……

林委員國正：紅毛港遷村後是要用來做洲際碼頭，因為民國 80 幾年的時候，高雄港的吞吐量排名是全世界第三，現在則是掉到全世界第十三名，為了要讓 Teu 增加，希望在紅毛港遷村後，能給陽明海運、高明貨櫃等，給中資（中遠）入股賺大錢，讓其每年約增加一、兩百萬的 Teu，但結果卻是紅毛港的年輕人大量的失業，而那些老人家在遷村後，一大早就坐在門口不知要幹嘛，不像以前還可以大家一起聊天，還有，討海就要有漁網，那些販賣漁具、漁網的商家在遷移之後，什麼都沒有了，結果什麼東西？只要江院長或總統與副總統到高雄去，一定只搭臺港公司的豪華郵輪去繞港一周，全部機械化、自動化，用最少的人，造成年輕人大量失業。就像部長一直講的，讓觀光業賺很多錢；我記得在 800 萬人次的時候，部長當天強調、呼籲 2 次，要求

廠商加薪。這裡不是加薪，而是企業賺了錢，人民被迫遷走、失業了，很多紅毛港網路開始回憶他們的過去。

5 月我質詢過部長，董事長也說，土地補償爭議與漁具行財產損失，願意提供相關單位就適法性的法、理、情做通盤檢討。

6 月開了會議，當天會議怎麼開？因為我在立法院開院會，部長，我告訴你，雙方所有官員出席了，陳情人也去了，官員卻不讓陳情人講話，說今天是官方會議，你們不能出席。我辦公室的主任再三央求，讓陳情人講 5 分鐘話，講完話以後，把他們請出門了，說這是內部閉門會議，你們不要參與。將近 1 個月以後，我收到一張公文，所有的陳情案，沒有寫討論的過程、官方的主張、哪一個單位說什麼？全部都是 NO，沒有召開會議就沒有事情，一召開卻被人家認為是黑箱作業。部長，會議一召開，所有的單位講什麼，完全沒有在會議紀錄裡出現。我質疑高港公司，官員告訴我，官方出席代表說，有些話只能在這邊講，文字內容不能顯現在官方的資料裡面。那不是陷中央於不義嗎？部長，聽完這樣的過程，你有什麼感覺？

葉部長匡時：有時候大家受之於民粹的壓力，有時候不敢講真話，一定要應付，這是不好的。像剛剛港務公司講的，高雄市在那邊表達不可能，卻又在外邊講是中央不給錢，這樣不太厚道。

林委員國正：所有官方文件資料裡高雄市政府沒有講 NO，沒有啊！

葉部長匡時：請高港公司黃副總經理答復一下。

黃副總經理國英：委員的建議是非常正確的。

林委員國正：因為我質詢的時間已經到了，我要求部長，重新召開會議，請部裡面的高層與董事長親自出席，讓在場所有陳情者可以跟官員對話。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請蕭董事長來親自主持。

林委員國正：把所有專業單位找過來，可以幫人家忙、陳情救濟的務必盡全力協助幫忙。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輕鬆一下，我先請教部長一個小問題。我要請教部長，好朋友的小孩子車子丟了找警察，警察說，高速公路原來可以找到配合的資訊，就是這一部車子離開市區以後有沒有往高速公路跑，到底往北或往南跑等等，現在要不到資料。怎麼以前可以要到資料，現在要不到資料，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以前在收費站那邊有一些錄影系統。

許委員添財：現在呢？

葉部長匡時：現在 eTag 也是有一個系統可以去查，怎麼處理是不是請曾局長答復？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過去公路警察跟刑事警察有一個贓車查緝系統，那是自建的，可以透過影像辨識去追蹤，如果在路上看到贓車車牌，他們會把它記錄下來做進一步追蹤處理。目前因為收費站已經不存在，所以那個系統已經拆掉，公路警察與刑事警察跟我們正在協調，因

為 eTag 只有影像資料，就特定贓車或有問題的車子，也希望透過這樣的方式來做查詢的連線，但是這個涉及個資，我們跟法務部請教過，法務部也認為，必須有限度使用，我們正與法務部做協商動作。

許委員添財：以前可以，現在不可以，哪有個資問題？

曾局長大仁：那是他自建的系統，我們不提供，現在因為用到 ETC，ETC 只能做收費。

許委員添財：政府應該是相通的，資源應該共享……

曾局長大仁：是，我們現在是按照法務部的解釋函。

許委員添財：這是行政作業的問題而已。

曾局長大仁：我們在協調。

許委員添財：你看現在都是本位主義。

葉部長匡時：其實我們很樂於提供，但是在交通委員會開會的時候，也有一些委員很害怕個資被濫用……

許委員添財：個資當然要保護，但是涉及犯罪偵防的時候，那是特殊狀況要配合，結果你即時把它破壞掉，這樣怎麼會進步？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協調好之後……

許委員添財：什麼時候建置起來？就像內政部的戶政資訊系統一樣，認為舊的陳腐不堪要廢掉，結果新的來比舊的還嚴重。政府怎麼老是做這種事情？

曾局長大仁：這個屬於系統的研究，我們要跟相關單位協調好之後……

許委員添財：還在相關？

曾局長大仁：我們不是實做單位，刑事警察才是實做單位。

許委員添財：我朋友的小孩子車子丟掉，才知道你們怎麼會這麼糊塗，舊的機制被破壞掉，新的怎麼接上來？新的還沒有接上來，舊的是不能廢除掉的，怎麼會這樣？這個政府「零零落落」不知道怎麼講，這只是其中的一項，要講都講不完。

葉部長匡時：因為收費站拆掉……

許委員添財：趕快，趕快亡羊補牢……

葉部長匡時：的確行政系統部分協調需求單位，跟我們協調好……

許委員添財：你看，現在這樣好像很簡單……

葉部長匡時：不是我們不配合。

許委員添財：警察人員說要報案，拜託你找資料，城市裡面警察的監視系統非常綿密，離開市區以後斷線不知道到哪裡去，警察就說沒有辦法。警察說，離開市區以後沒有辦法。警察跟民眾說沒有辦法，就這樣一句話喔！換句話說，就是交通部不配合？

葉部長匡時：我們絕對沒有不配合。

許委員添財：警政署在幹什麼，沒有跟你要求，如果你要配合，為什麼他們的系統拆掉，結果你們的系統沒有接上來？

曾局長大仁：我們的系統是存在的，目前電子收費系統是存在的，但是取資料要經過協調……

許委員添財：要保障人權就是靠科學辦案，科學辦案要靠電子、數位的偵防，偵防資料要透過嚴格地人為管理加以保護與保密，真正需要使用、解密的時候……

曾局長大仁：是，這就是我們正在協調的部分。

許委員添財：在需要使用、解密的時候有嚴謹、快速地程序，這才是兩全其美的作法，不然現在有三十幾萬外勞在臺灣，你可以確定他們沒有被吸收或訓練滲透嗎？現在中國客愈來愈多，從 2 位數變成 3 位數，以後就變成 4 位數，你可以保證他們不會被訓練、有任務的嗎？這時候就是靠這一套偵防系統的綿密、有效，全民基於愛臺灣的合作，就是這樣，結果被破壞掉。臺鐵 2 月 28 日發生電車線斷線事故，事故路段停擺 24 小時，整個國家 GDP 損失多少，你知道嗎？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答復。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整個搶救過程，我們也在檢討要儘量縮短，這一次原來預計晚上 7 點半鐘，後來發覺這一段 4 公里路段……

許委員添財：我建議部長，該汰舊換新的是屬於資本門，你們可以先編列跨年度的預算、特別預算，以後再編公務預算償還，因為時間就是金錢、時間就是效益，但是你們慢慢修，像一部車子一樣，天天修，1 年下來沒有 1 天車子是好開的，1 年後花了錢修，結果跟一直修是一樣的，這是很簡單的算術，企業經營竟然這樣搞。預算編不出來，代表你們沒有財務管理的能力，不然怎麼會編不出來？應該花的錢，一直花……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這次這個問題跟預算是沒有關係的。

許委員添財：但是他說沒有錢，因為沒有辦法一直更新，所以只好慢慢抽換。

葉部長匡時：不是，這次的故障是電車集電弓的問題，剛剛講到的是我們在這個會期會編一個預算，……

許委員添財：不是說 7 成或幾成已經逾齡了……

葉部長匡時：我們要編這個預算把老舊的電車線更新，這是沒有錯的，但是這次的故障與預算沒有關係。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談到這次故障的時候，你沒有提到老舊的電車線要更新？該更新的問題，為什麼……

范次長植谷：我向委員簡單報告，因為發生事故的第一時間……

許委員添財：例如這次是因為心臟病，結果你老是說沒有錢去洗腎，是不是這樣？

范次長植谷：因為第一時間是電車線被扯斷，所以大家認為是電車線有問題，事實上，經過我們對整個事故蒐證、分析以後，發現是車子上面的集電弓出問題了，與電車線的部分是沒有直接關係的。

許委員添財：是整個系統。系統的問題當然涉及多個層面，以台鐵與日鐵來講，日鐵一次就民營化，所有問題都解決了，台鐵這樣拖下去，問題更嚴重，人家說資本門要改善，結果又涉及經常門、退休金、補助，20 年來台鐵都是這樣，哪有一天好過？對交通的貢獻呢？你說有了高鐵以後，台鐵要捷運化、區間化，你沒有做到，真正需要用台鐵的時候，台鐵的問題又馬上出來。所以是高鐵毀滅台鐵，然後高鐵有一天自殺。

葉部長匡時：沒有，事實上高鐵通車之後，台鐵每天的運量還是有在增加。現在台鐵每天的運量有六十多萬人次，今年初三的時候甚至達到 88 萬人次的歷史新高，所以台鐵還是個非常重要的運輸工具，並沒有因為高鐵而……

許委員添財：這樣更好，如果總運量是增加的，表示這個市場本身是有潛力的，所以就是你們經營管理效率的問題。

葉部長匡時：這確實是有改善的空間，所以我們已經有一個診斷小組正在進行……

許委員添財：其實交通與經濟是相輔相成的，交通效率提高，經濟成長率就會提高；經濟成長率提高，市場擴大，交通的市場也擴大。兩者是相輔相成的，但是基本上是從交通建設與交通管理的效率開始。

葉部長匡時：我完全同意。

許委員添財：這是本末、因果問題，在交通的部分有障礙、瓶頸，沒有辦法突破，就會妨礙經濟成長。1 天 8 個小時的工作時間，只要塞車 1 個鐘頭，等於浪費了八分之一的生產力、成本提高八分之一，你們老是這樣，這是經濟體系的漏損因素，應該避免掉。

葉部長匡時：是，我們會積極努力。

許委員添財：最後我想輕鬆一點講，因為無奈，講太深、唱高調也沒用，連最基本的，我都不知道該如何講，你是坐在那個位子的人，應該自己去解決。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許委員添財：政府不要向人民收錢。我管過財務，當過市長，很簡單，政府不能說沒有錢，因為政府的錢是用創造的，民間的錢是用賺的，政府如果想賺錢的話，會害死經濟、害死人民；但是如果政府不創造錢的話，人民一定沒有錢可以賺。什麼叫「創造」？想一想。政府說沒有錢，表示這個政府是沒有資格存在的。世界哪有一個政府沒有錢？只有能力沒有治理的人，才會讓政府變得沒有錢。政府的錢是創造的，不是賺的。

葉部長匡時：交通部這幾年事實上創造了很多錢，有在努力，台鐵也……

許委員添財：不斷提高費用，就像 ETC，我不要講了，社會成本差多少？本來設計就錯誤了，當時的毛部長根本在說謊，我要質疑這個系統，結果他的答復與今天的不一樣，那個時候我被騙了，如果他那個時候不騙我，我今天不會讓這樣的系統存在。世界哪有這種系統是這樣搞的！問題題在哪裡，很清楚，你自己心知肚明。

主席：那不是毛部長時代簽的。

許委員添財：（在台下）但是他跟我說謊。

主席：那是之前民進黨部長的時候簽的。ETC 是這樣子，沒錯，但是已經概括承受了，實際上是民進黨時代的部長簽的、通過的。

許委員添財：（在台下）不要亂講。

主席：我沒有亂講。

請劉委員權豪質詢。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許多委員的質詢焦點，都集中在 228 連續假期

當中交通部轄下的高速公路、鐵路局所產生的一些問題，這不是電氣化的螺絲掉了，而是整個交通部許許多多的螺絲都鬆掉了。現在當大家一片撻伐之聲的時候，我相信最能彰顯部長的政績、任內可望能夠完成的，就是花東鐵路電氣化及瓶頸路段的雙軌化，部長也好幾次到東部視察整個狀況，范政次已經先行做好了，我等一下再問你。我想請教部長對整個狀況、目前施工的狀態掌握了多少？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6 月底完工通車應該是沒有問題的。我剛剛向委員報告過，6 月底會完工通車，照我們原來的目標通車。

葉部長匡時：如果用時間推算的話，英國的單位什麼時候開始來測試？

劉委員權豪：是不是請周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鐵工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在 3 月、4 月、5 月的月底，台鐵的電務人員會進駐花東；3 月下旬，我們測試的部分會陸陸續續逐步送電，用電力機測方面做測試，所以大概 4 月就會看到在花東不同的路段上做一些測試。

劉委員權豪：請教一下，目前台東車站發生廠商倒閉的事情會不會影響整個通車的時程？

周局長永暉：對通車的影響，基本上是月台面，我們希望服務的品質還是要重視安全，所以這個部分就是……

劉委員權豪：請教部長，我們都非常期待陸續通車、6 月 30 日通車，但是我們更要求安全、舒適的通車環境，不能只是為了那一天的通車典禮，即便這是誰的政治承諾，都不應該這麼做。本席要問的是，看起來這不能歸責於鐵工局，因為是廠商倒掉了，不過我們要如何處理這件事情？這是件緊急的事情。誠如剛才局長所講的，月台的部分會影響通車吧？

葉部長匡時：不會影響通車，……

劉委員權豪：部長，你要聽局長講完，會影響通車，不可能月台落差二十幾公分就通車。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用一些臨時性的措施。

劉委員權豪：局長，用什麼臨時性的措施？

周局長永暉：我們大概已經公開上網……

劉委員權豪：不對，那是在你們可以招標順利、可以完工的狀況之下，部長講的不是這種臨時措施。你們要講好，如果招標不出去呢？局長，你不要把所有的責任承擔起來，我記得我跟你談過好幾次，沒有理由如此重大的建設能否兌現 6 月 30 日通車的責任要由你來負，我們都期待這項工程要如期通車，你有什麼困難，要講出來。

周局長永暉：是。

劉委員權豪：你剛才的回答與部長是不一樣的。你的前提是，你們現在又重新公告，3 月 14 日決標，對不對？

周局長永暉：對。

劉委員權豪：如果招標不出去怎麼辦？

周局長永暉：當然要有替代方案。

劉委員權豪：請你現在講出來，替代方案是什麼？你們鐵工局自己下去做？當然，如果可以完成的話，我也不反對。

周局長永暉：在認知上，有一個部分要特別報告，因為台東車站有新站的部分，它的月台有另外一個鋪面，所以高度會兩階段到位。

劉委員權豪：局長，現在我所得到的訊息是，因為月台有落差，所以要補其中的差距，我相信那個不是美觀，而是安全的問題。

周局長永暉：對，那是安全的問題。

劉委員權豪：萬一有落差，你們還是通車，萬一的話……

周局長永暉：不會。

劉委員權豪：萬一發生旅客跌倒，國賠要算在鐵路局，還是算在鐵工局？

周局長永暉：這是我們工程單位的責任，我們會把它處理好。

劉委員權豪：我現在要說的是，沒有理由為了兌現那天通車，對於月台等等相關的工程，你們要去做。

周局長永暉：我可以跟委員報告，關於這個部分，鐵工局一定負責到底。

劉委員權豪：我們期待你可以如期，但是絕對不允許在安全有大瑕疵的情況下硬要通車。部長沒有辦法像你及范政次，范政次也去了台東好幾次。

周局長永暉：部長也很清楚。

劉委員權豪：我記得農曆年後你到台東的時候，我也跟你提過，如果有什麼問題，大家趕快想辦法解決。你說 3 月 14 日要決標，但是有可能標不出去，雖然我們希望不要發生。

周局長永暉：我們也在研議替代方式。

劉委員權豪：今天在我們開會的同時，下游廠商在台東車站又抗議了。

周局長永暉：對，他們已經離開了。

劉委員權豪：對於他們的抗議，我們可以體會得到，因為全部的廠商被倒了四、五千萬元，差不多四千萬元左右，而且全部都是台東的下游廠商，這些都是他們的辛苦錢。當然，他們知道在合約上與鐵工局沒有關係，但是他們總是對行政機關有一些些期待，希望你們可以透過行政的手段彌補他們到最後。

周局長永暉：我們也希望他們能夠再來參與。

劉委員權豪：那一天在台東開協調會，據我了解，廠商希望你們在 3 月 6 日回答他們之前，不要公告另行招標，副局長有沒有跟你講這件事情？

周局長永暉：但是我們還是要做整體的規畫。

劉委員權豪：局長，如果做不到的話，副局長當天要說出來。我今天無意用很激動的語氣跟你說這件事情，那天你不在場，我說這個螺絲會鬆不是沒有原因的，如果你們做不到，當天應該向廠商講明你們做不到、一定要招標。這些賺辛苦錢的下游廠商、工人、小老闆，只不過小小地期待你們在 3 月 6 日回覆他們以前，先不要另行招標，那天我也在場。你們是什麼時候公告的？



這一、二天嗎？

周局長永暉：應該也是 3 月 6 日之前，因為要有兩個禮拜的等標期。

劉委員權豪：你們差那兩天嗎？

周局長永暉：我回去了解一下。

劉委員權豪：沒有人逼鐵工局要答應這件事情，你們為什麼要跟廠商講在 3 月 6 日回覆各位廠商你們的處理辦法之前，不會另行招標，等到 3 月 6 日你們回覆之後再重新公告招標？

周局長永暉：那天在算的時候，我們大概會算到 6 月 17 日完工。

劉委員權豪：我贊成，但是如果這樣，你們當天在協調會的時候要講，沒有人逼你們鐵工局要做任何承諾。我知道那天的氣氛並沒有很火爆，廠商只是提出他們的訴求，現在你教這些廠商如何信任政府？他們只不過對鐵工局提出小小的期待，我實在搞不懂，你們有差那兩天嗎？

周局長永暉：我回去了解一下好了。

劉委員權豪：如果做不到，你們當天就應該說不行，為了要在 6 月 17 日之前完工，一定要招標。

周局長永暉：我回去再了解一下。

劉委員權豪：局長，我們期待 3 月 14 日可以如期發包出去，但是萬一如果沒有辦法發包出去，再加上月台的高度，我聽起來就會影響通車。

周局長永暉：但是那個技術不難，我們可以克服。

劉委員權豪：你們是不是已經備妥了藥？

周局長永暉：我們已經研議替代方式。

劉委員權豪：你們要趕快。

周局長永暉：但是總還是期待能夠正常發包。

劉委員權豪：對，我們期待如果能招標出去，3 月 14 日就能順利完工，我們也樂觀其成，但是如果做不到，你們要有一個替代的方案。

周局長永暉：是。

劉委員權豪：另外，對於這些下游的廠商，即便在法律上看起來他們對鐵工局沒有請求權，但是他們還是有一個小小期待，……

周局長永暉：情理上我們會……

劉委員權豪：他們真的很辛苦、賺辛苦錢，所有的廠商連一毛錢都沒有拿到，被倒的全部都是台東的下游廠商、小包商、工人，他們被倒了四千多萬元，請鐵工局盡可能協助這些人，好不好？

周局長永暉：好，我會親自再主持這個會議。

劉委員權豪：謝謝。接下來我想請教范次長一個小問題，不過這個問題影響我們台東人行的權利。

首先，我先感謝鐵路局將自 99 年停駛的台東到台中的自強號恢復行駛，不過，台東車站有沒有向次長回報他們接到很多顧客的投訴？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答復。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最近沒有。

劉委員權豪：沒有反映上來。這些搭乘的旅客為什麼會投訴？這班從台東到台中的自強號開多久？

目前 1 天往返只有 1 個班車，你知道開多久？6 個鐘頭。為什麼會開 6 個鐘頭？這個速度不可能開到 6 個鐘頭，杜處長要不要回答一下，為什麼會開 6 個鐘頭？

主席：請交通部台鐵局運務處杜處長答復。

杜處長微：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它在南迴線的路線容量沒有辦法提高速度；第二，進入西部幹線以後，它本身的車輛比較舊一點……

劉委員權豪：處長，我看過它的停靠站，其實最大的癥結是枋寮以後幾乎每站都停。在台東的部分，為了照顧太麻里、大武、金崙，所以每站都停，我們沒有意見，但是枋寮以後的南迴線的替代性非常多，包括區間車、莒光號、自強號，幾乎每幾分鐘就有 1 班，但是從台東到台中唯一 1 班的自強號，在枋寮以後幾乎每站都停，你可以看一下停車表，所以會開了 6 個鐘頭，請次長撥時間問一下台東站，他們最近常常被投訴，因為旅客花了自強號的錢，坐的時間與莒光號差不多，搞不好還久一點。

范次長植谷：我們檢討一下，再向委員報告。

劉委員權豪：請你們調整一下，不然會喪失開這班車的美意，好不好？

范次長植谷：好，事實上這班車從台中發車到高雄幾乎都沒有停。

劉委員權豪：但是你再查一下，枋寮之後幾乎每站都停。

范次長植谷：我再查一下旅客人數看看。

劉委員權豪：重開這班車是好的，但是在時間上，6 個鐘頭真的是太久了，請你再看一下。

范次長植谷：是。

劉委員權豪：再請教部長，我們今天有提出一項關於飛機票價的提案請你們研議，你有沒有一個初步的方案？

葉部長匡時：我認為在花東鐵路電氣化通車之後，花蓮、台東的國內機票原則上還是要恢復市場機制，盡可能不要用補貼的方式。

劉委員權豪：我們的假設是，有一個比較快捷的運輸方法可以把搭飛機的人吸引到鐵路，但是如果到時候相關的數據顯示，搭飛機的人還是維持一定的量，表示真的還有這樣的需求，而且對有些人來講甚至是不得不的選擇。除了公務支出以外，有些人搭飛機是不得不的選擇，比如我一直提到的看病或其他的原因。我們請部長在 1 個月內研議相關的辦法。

葉部長匡時：是，我們會研議。

劉委員權豪：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質詢。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感謝周委員與本席調換發言順序，因為我等一下在 2 點半要主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請問部長，今天是中華民國幾年幾月幾日？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3 月 5 日。

廖委員正井：我記得上一次我在這裡質詢你的時候，曾經提到每天搭乘鐵路的民眾有六十幾萬人，鐵路局局長一職是非常重要的，你答應我過完年就要補實，現在還是沒有補實。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在 1 個月內補實。

廖委員正井：你把全國的鐵路族當成什麼？

葉部長匡時：當然，裡面重要的是……

廖委員正井：我的意思是，次長本身的業務已經很忙了，每天有這麼多人在搭乘鐵路，……

主席：你明確講一下，什麼時候？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在 1 個月內。

廖委員正井：你已經跳票好幾次了。

葉部長匡時：不是，因為很多人事的安排是互動、連動的……

廖委員正井：我剛剛已經講，每天 60 萬人搭乘，二二八本來應該是小確幸的，結果搞到大災難出來，24 小時停擺，上百萬旅客待在那裡很痛苦，你不知道啊！不能這樣，今天搭高鐵的你把他當成一等國民，搭臺鐵的當成二等國民。

葉部長匡時：沒有，不會這樣，我們 1 個月內會把人事補齊。

廖委員正井：你最近有沒有搭高鐵或臺鐵回來，上到臺北以後轉捷運，有沒有？

葉部長匡時：有啊！我常常這樣。

廖委員正井：你搭那一線捷運？

葉部長匡時：我常常到臺北火車站之後轉新店線捷運。

廖委員正井：接著本席要請教臺北市交通局鄭技正，你沒有搭鐵路之後轉乘捷運？

主席：請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鄭簡任技正答復。

鄭簡任技正淳元：主席、各位委員。有。

廖委員正井：你發現什麼問題？

鄭簡任技正淳元：我所瞭解的，現在是滿擁擠的。

廖委員正井：沒有問題。請教臺北捷運局的代表，你有沒有發現什麼問題？

主席：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蔡副局長答復。

蔡副局長天和：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看起來是有一點擁擠。

廖委員正井：捷運公司的列席人員有發現問題嗎？

主席：捷運公司詹處長沒有來嗎？

請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企劃處黃副處長答復。

黃副處長雅芬：主席、各位委員。詹處長臨時有會議被召回。

廖委員正井：好，沒有關係，我今天就是要讓你們知道……

主席：要跟我講一聲，人跑掉了也不說一聲。

廖委員正井：部長，你們在通車典禮上一定有會勘，有沒有會勘？

葉部長匡時：有啊！

廖委員正井：我請問你，你搭臺鐵或高鐵下來，要走信義線捷運，請問哪裡有標誌？

葉部長匡時：這個我不清楚，因為我沒有搭過信義線。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答復。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車站本身是有往捷運的標示，但是委員講的往哪一條線，沒有做區分。

廖委員正井：次長，我實在不想為難你，我已經跟你講過兩三個月，走出來右轉只有看到板南線的標示，要上廁所時會看到淡水線捷運的標示，有看到信義線的標示嗎？

葉部長匡時：這些我們再來檢討。

廖委員正井：通車你要考慮人行的方便，你們只有自己……

范次長植谷：我們現在馬上跟捷運局協調，我答應在這兩天內把……

廖委員正井：我已經跟你講過這麼久了，我是為大多數人，我廖正井已經知道怎麼走了。

葉部長匡時：剛剛捷運局的人說，臺北車站沒有信義線捷運。

廖委員正井：部長，我真的不想講你，我每天從臺北火車站搭信義線捷運，居然臺北火車站沒有信義線捷運，這不是笑話嗎？這樣的捷運局……

蔡副局長天和：其實，信義線與淡水線同樣都是紅線的標示，在臺北車站可以轉乘直接到象山。

廖委員正井：全國民眾今天看你在講笑話，信義線是通到北投，不是通到淡水。竟有這樣的捷運局？

蔡副局長天和：信義線是象山站到北投站，在臺北火車站就是從北 3 門下來的時候……

廖委員正井：你剛才說臺北火車站沒有信義線捷運。

葉部長匡時：我清楚蔡副局長的意思，就是中間有一段是重疊，臺北車站這一段是重疊的，叫淡水線，沒有叫信義線，但是從乘客的角度來講，的確是有問題。

廖委員正井：部長，你不要爭辯。我從象山站開始搭就是信義線，一直到北投站，你們的標示叫做北投線，不叫淡水線。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請臺鐵和捷運公司改善。

廖委員正井：你的腦海裡面只有高鐵，根本沒有……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請臺鐵與捷運公司來改善，剛才的說法……

廖委員正井：我再請教臺北市交通局和捷運公司，我問你們，你們到大安站的時候會看到往文山、南港展覽館的班車還有幾分鐘抵達，有看到信義線往象山站與北投站還有幾分鐘列車會進站嗎？

鄭簡任技正淳元：我在 B2 裡面有看到，不過，這個詳細……

廖委員正井：我在大安站為什麼一進大門就可以看到文湖線往文山區動物園的列車還有幾分鐘抵達，到南港展覽館的班車還有幾分鐘到站，就是看不到信義線的標示。

鄭簡任技正淳元：在站區裡面是捷運公司處理的，是不是請捷運公司的列席人員來答復？

黃副處長雅芬：目前大安站列車進站時間是在 B2 有標示，就是大安站下去 B1 的地方往月台上一個……

廖委員正井：你愈講我就愈要罵你，你到 B1 的哪一個地方才看得到幾分鐘進站的標示？

黃副處長雅芬：在電扶梯前面。

廖委員正井：鬼打架！你根本沒有積極去看。一定要電扶梯下來以後才看得到，因為整個被遮板擋

住了。

黃副處長雅芬：在 1 樓下去 B1，B1 再下去月台的地方有標示。

廖委員正井：你把搭信義線象山站到北投站的人當二等國民。

黃副處長雅芬：這個部分我們會再改進。

廖委員正井：要改進的我再告訴你，表示你根本沒有搭捷運，你到臺北市捷運車站或各站去看，電視螢幕有的跟車站同方向，有的反方向，每一個車站都不一樣，我不知道要看哪裡？等一下我要主持會議，為什麼還趕來？就是要跟你們反映這些問題。你們根本沒有搭捷運，部長也沒有搭捷運？不像我搭這麼多次捷運。

葉部長匡時：我大部分是搭淡水線捷運，其他的比較少搭。

廖委員正井：你沒有搭其他線的捷運，所以不知道。

葉部長匡時：我沒有搭過信義線。

廖委員正井：從這個地方可以看得出來，部長，真的要用心。任何一位做生意的人，假日是他們的黃金時間，要加派多少人駐守？過年 9 點半鐘我搭高鐵，算是清晨時間，還是熱門的尖峰時間？

葉部長匡時：你說大年初一嗎？

廖委員正井：不管是不是大年初一，9 點半鐘的時候去搭。

葉部長匡時：如果是連續假期，9 點半鐘應該是尖峰時間。

廖委員正井：尖峰時間我的後面排了一大堆人，前面碰到一個人不知道怎麼搞，買車票花快 10 分鐘的時間，耽誤我打電話叫人家來接我的時間。你們應該有 2 個窗口……

葉部長匡時：瞭解，委員上次跟我反映這個問題，我也跟高鐵公司講過這個事情，請他們來改善，明天高鐵來做業務報告的時候，你可以來……

廖委員正井：我當過銀行的董事長，銀行一看到人潮多的時候，就會加派人手趕快疏導，你們沒有。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請高鐵公司再注意這個事情。

廖委員正井：今天我講的這些雖然是細節，但是交通事業是服務業，要把這個工作做好。

葉部長匡時：我們很同意，因為太多細節要不斷地改善，永遠改善不完。

廖委員正井：我一再講，你一定要替臺灣省的人爭取，臺北的捷運中央有沒有補助？

葉部長匡時：有，補助很多。

廖委員正井：你們有沒有股份？

葉部長匡時：捷運公司的股權我們很少，一點點。

廖委員正井：怎麼會很少？以前臺灣省的都轉移到你那裡了。

葉部長匡時：沒有，我們只有 14%的股權。

廖委員正井：14%的股份已經很多了，大銀行的中信金金控公司的持股比率是多少？7%而已。

葉部長匡時：因為已經公開上市，股權分散了，但是臺北捷運公司主要是臺北市政府……

廖委員正井：你不要小看交通部的影響力。

葉部長匡時：也不要高估我們的影響力。

廖委員正井：你一樣出錢，也是大股東，臺北市的老人家為什麼可以坐免費的，臺灣省的老人家就不能坐免費的？你又知道了。

黃副處長雅芬：目前全省各縣市，只要有補助票價差額的補貼預算，我們都有給予補助，差額的部分我們每個月造冊向各縣市請款。

廖委員正井：部長聽懂了沒有？一樣中央出錢，你要協調，不能一國兩制啊！

葉部長匡時：剛剛不是說其他縣市也都有……

主席：地方政府自己出錢的啦！

廖委員正井：所以我就跟你講，以後要跟就要跟到一個富爸爸，不要跟到窮爸爸。坦白講，像現在很多桃園人到台北市也要搭捷運。

葉部長匡時：這種是屬於社會福利的部分，譬如對老人的優待等等，按理說這不是由交通部來處理，應該由內政部來協調才對。

廖委員正井：我同意你的意見，但是我希望你們出面，也要為全國的人考慮，既然是中央出錢，唯獨讓台北市獨享也不好。

葉部長匡時：是。

廖委員正井：胡科長還有什麼話要講？

主席：請交通部胡科長答復。

胡科長迪琦：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現在法定優待票，包括老人和身心障礙的半價，都是用交叉補貼的方式辦理。如果地方政府基於照顧轄區內民眾所提供的免費優惠，是由地方政府自己編列預算，來照顧自己轄區內的民眾。

廖委員正井：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說，中央要出面協調，像楊召委也是從桃園過來的。

葉部長匡時：其實桃園已經比很多縣市好很多了。

主席：哪是啊！那是被逼的。

廖委員正井：你欺負我們桃園人，我們桃園人都很團結的。

主席：我們很拮据。

廖委員正井：我剛才講到的，就拜託部長了。

葉部長匡時：是。

廖委員正井：謝謝。

主席：謝謝廖委員正井質詢。我想提醒部長一下，你們剛剛好幾個都聽不懂委員問的意思，委員的意思是說，你們那些標誌複雜、不清楚或隱密的地方。其實，交通就是要讓大家一目了然，不要到了以後，很多路線不知道該走哪一條？像我姪女到火車站，準備到西門町，卻不知道要搭哪個路線，足足在台北火車站繞了半小時，外地來的人無法判斷應該選哪個路線。按照國際標識的方式，只要到車站之後，都會有一個很大的標識，告訴旅客他們目前在哪個位置、有多少個捷運線、哪一條會到哪幾個站、要到哪裡換車等等，都標識的清清楚楚，這些用電腦系統一下子就可以做好的事，現在卻沒有做。還好廖委員有去搭捷運，我們都沒時間去搭捷運，所以

自己也搞不清楚，但這表示你們整體的連結是非常、非常落伍的，就拜託部長了。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你不能讓台北市只有階層那麼低的人來而已，這是最好請他們說明的時候，怎麼局長、董事長都不來？

主席：他們議會大概也在質詢中。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不能這樣講，既然要中央的補助款，董事長怎麼能不來？

主席：部長，就請把他們的款項扣一下。請你們回座，大家共同努力一起來檢討。

請周委員倪安質詢。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坐過捷運應該有經驗，每當車快來的時候，跑馬燈就會顯示「本輛車已經到站」。不過，有時候車子剛要進站、還沒有停靠，跑馬燈就開始顯示，等到車子停靠好，包括停 40 秒這中間的時間，跑馬燈顯示的不應該是「車子已經要離站」。部長，我是捷運族，所以非常了解這種情況，請問這個跑馬燈，有沒有可能在倒數幾秒鐘……

主席：部長不一定了解區域性的問題，請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黃副處長答復。

黃副處長雅芬：主席、各位委員。現在車站每個月台上的電視都會有倒數的時間，顯示在倒數 1 分鐘之內會到，然後跑馬燈 PIDS 紅色的部分，就會顯示分鐘，但那部分沒有辦法細算到秒，不過月台上電視的左下角，會顯示到幾秒。

周委員倪安：因為要進閘門的時候，如果走快一點也許來得及，因為車子還沒有進來，可是看到卻是「車要離站」的訊息，對不對？

黃副處長雅芬：是。

周委員倪安：在大家時間都很緊迫的工商業時代，我們能否改成例如車子還有 50 秒離站？這樣旅客就知道還有 50 秒的時間，可以用跑步或快走的方式，也許就可以趕上那班車。

黃副處長雅芬：謝謝委員的建議，這部分我們回去研究一下，因為我們考量到，希望旅客不要在電扶梯上奔跑。

周委員倪安：要奔跑的還是會奔跑，但至少可以讓大家有個概念，奔跑有沒有用？有時候也不需奔跑，跑到非常危險的情況，因為每個人會就自己的能力衡量，而且捷運局顯示的資訊應該具有準確性。

黃副處長雅芬：目前準確性都很夠，就是秒數的部分，我們回去再研議一下，看看有沒有辦法在 PIDS 上面整個秀出來。

周委員倪安：謝謝你。

另外，請問部長，你知道高速公路收費是從什麼時候開始的？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條高速公路蓋的時候就開始收費了。

周委員倪安：蓋好就開始收費了？

葉部長匡時：對。

周委員倪安：有沒有說，什麼時候不要收費？

葉部長匡時：應該沒有，這部分請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它是一個循環基金的概念，所以是「取之於路，用之於路」。

周委員倪安：一直有在收費？

曾局長大仁：是。

周委員倪安：收費站也建置幾十年了？

曾局長大仁：在民國 63 年中山高通車，第一段就設置了泰山收費站，從那個時候就開始收費了。

周委員倪安：後來每一段都有收費站，對不對？

曾局長大仁：是。

周委員倪安：剛剛有委員說，政府不能賺錢。請問高速公路收費站的設置，扣掉成本之後，我們政府有沒有創造利潤？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目前國道基金還負債二千多億，因為要用這個基金不斷蓋新的國道，所以並沒有創造利潤。

周委員倪安：所以高速公路收了 40 年的費用，都沒有賺錢？

曾局長大仁：高速公路本身創造了社會上的交通效益，因為民眾使用高速公路可以節省他的時間，這部分的效益價值非常高，也創造很多運量上的提升，這部分的效益也非常高。

周委員倪安：你們一年收費多少？去年是多少？

曾局長大仁：去年是 215 億。

周委員倪安：收費員的成本是多少？

曾局長大仁：收費員一年大約需要 10 億，包括他的退休、房舍等等的費用。

周委員倪安：在收費的部分，一年的淨利大概是二百多億。

曾局長大仁：但是我們有很多負債，要去支付以前建置的成本。

周委員倪安：你先不要跟我講那些負債，如果光看這個數字，其實是賺錢的，對不對？

曾局長大仁：這不應該是賺錢，應該說是收取規費之後，來支付之前的一些支出，因為除了高速公路收費本身有收入之外，其實還要補貼一些建置費用，償還以前公債中的舉債等等。

周委員倪安：剛才有委員提及，如果我們把收費的功能交給一個私人公司，包括你也提到，目前正在跟警方或遠通公司協調，萬一有一些車子或有犯罪的情況，其實你們都還沒有做處理，對不對？

曾局長大仁：犯罪不是我們處理，而是警方的責任，他們過去有一個查緝系統，是利用影像來做辨識。

周委員倪安：現在沒有辦法了，必須跟遠通……

曾局長大仁：他要跟我們調這個資料要經過協調，才符合個資情況做連線調取，現在還沒有連線，目前正在協調中。

周委員倪安：要符合誰的個資？



曾局長大仁：符合保護一般國民個資的情況下，才能取得。

周委員倪安：以前高速公路警察局在路邊攔截，他沒有保護我們個資嗎？

曾局長大仁：那個我不清楚，警方的查緝系統是他們自己設的，不經過高公局。

周委員倪安：高速公路在 ETC 之後，其實少了這個功能，就是你可以攔檢有可能的嫌疑犯，目前是這樣嗎？

曾局長大仁：目前 ETC 所有的功能只用在收費。

周委員倪安：但是高速公路本來還有其他的功能。

曾局長大仁：那部分的功能不是由高速公路局來監製，而是由警方根據他們的業務需要，自己監製的。

周委員倪安：你們在建置 ETC 的時候，沒有想到有這樣的問題嗎？內政部警政署沒有來跟你們協調說，這樣不行嗎？

曾局長大仁：他們有來協調，但是我們當時有請示法務部，可以提供到什麼程度，才符合個資保護的原則？所以有先向法務部做法律解釋的請示，等法務部答復我們之後，才跟刑事警察局進行協商。

周委員倪安：目前已經開始協商了嗎？

曾局長大仁：正在協商程序中。

周委員倪安：從今年 1 月到現在為止，如果發生什麼問題，例如有嫌疑犯上高速公路，你們還要找他的個資、找方法來找這部車，是不是？

曾局長大仁：這是警察在做，我們不會處理這部分，將來他們如果有需要，會來我們這裡取資料。

周委員倪安：好，我以後在內政委員會的時候，再問警察有沒有這樣的困難。

最近，我們看到國道收費員上節目，述說他們的心酸事，其實這些收費員要的只是一個很基本的工作而已，沒想到國家把這部分包給一個財團，至於這個財團值不值得信賴，我們還不確定，可是卻讓這些收費員面臨失業的窘境。在 445 位選擇轉置工作的同仁中，部長知道到昨天為止，有多少位成功嗎？

葉部長匡時：據我了解，有一百七十多位。

周委員倪安：剩下的收費員，最快什麼時候可以轉置成功？

葉部長匡時：遠通公司有答應在 6 月……

周委員倪安：我不希望你回答 6 月 30 日。

葉部長匡時：遠通公司的回覆是半年內，就是 6 月 30 日會全部轉置成功。

周委員倪安：這些收費員很需要一份收入。

葉部長匡時：如果願意接受轉置，我們會給他 6 個月的時間，也讓他先拿 7 個月的補助金，因此，我們覺得如果 6 個月內都能夠轉置成功，應該是合理的。

周委員倪安：我想部長應該很清楚，這不一定是錢的問題，而是他們原本有一份安定的工作。請問在 6 月 30 日之前，會將所有同仁都轉置成功嗎？

葉部長匡時：對。

周委員倪安：有保證嗎？

葉部長匡時：遠通必須做到這樣。

周委員倪安：如果他沒有做到呢？

曾局長大仁：我們會依約處罰。

周委員倪安：遠通公司現在的收費也是收到一塊多，如果亂收還要罰他 500 塊，對不對？

曾局長大仁：那是全民監督的案子，如果他本身有重複扣款的情況，經民眾檢舉，並查證屬實是由他所造成，除了加倍奉還之外，還有 500 塊獎勵金。

周委員倪安：還有最後一個問題，最近有外國媒體說，臺灣的新聞很欠缺國際觀，也把我們大眾變成僵屍，因為新聞裡面有太多的腥羶之氣，可否請部長就外國人評比臺灣新聞的情況，來做一個報告，包括改進及檢討？

葉部長匡時：這個不是我們交通部管的。

周委員倪安：這不是 NCC 管的嗎？

葉部長匡時：我們是交通部。

主席：NCC 歸 NCC；交通部歸交通部。

周委員倪安：是這樣子嗎？

主席：對。

周委員倪安：不好意思，我再請教國際觀的問題。請問部長，高速公路的英文叫什麼？

葉部長匡時：我們目前是用 freeway。

周委員倪安：我們有 free 嗎？

葉部長匡時：請高公局曾局長向委員說明。

曾局長大仁：在工程裡面 freeway 有標準定義，就是不受平面道路其他路口的干擾，亦即不需要平等的道路，所以定義為高速公路。

周委員倪安：國外也有 high-speed 的說法。

曾局長大仁：有很多種說法，但是我們是從美國系統轉進來的。

周委員倪安：美東和美西就不一樣了。

曾局長大仁：對，有很多種說法，但基本上，在運輸工程界，這是普遍可以接受的一個說法。

周委員倪安：但一般民眾好像不太能接受，因為他們聽到 free 就以為是免費的。

曾局長大仁：在很多國家是免費，但也有很多國家是要收費的。

周委員倪安：高公局有沒有考慮把高速公路的英文改成 high-speed？

曾局長大仁：high-speed 的說法用在鐵路上比較多，其實這個英文名稱有很多種說法，有的人叫 expressway，有的人叫 turnpike，但是 freeway 是目前運輸工程界大家普遍可以接受的一種說法。

周委員倪安：那是你們工程界，我剛才一直強調要有民間的概念。

曾局長大仁：一般講英語的人士可以聽得懂。

主席：可以考慮一下周委員的建議。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在蕭美琴委員質詢完之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還是持續請教部長有關東部交通的問題。日前媒體提及，新自強號，也就是新近的普悠瑪號和太魯閣號，根據你們內部評估的建議，可能要漲價，可否對這個問題做一個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並沒有漲價的計畫，會有這樣的報導，只是當初交通委員會要我們做差別費率的研究，所以我們有委託交通大學做此研究，但是我們沒有漲價的計畫。

蕭委員美琴：我想差別費率的研究是應該要做的，但是做的本意，是針對一些服務品質或車速沒有像普悠瑪號、太魯閣號那麼快的列車，看看票價是不是應該要有調降的空間？包括站票或比較慢的列車，現在舊的自強號和新的自強號票價是一樣的，在一票難求的問題尚未澈底改善之前，我反對新列車漲價。東部地區長期以來承擔交通不便之苦，我覺得反而是一些舊的、或停靠站數比較多的列車，可以考慮降價。像美國 DC 和紐約之間的鐵路，就有分 *expressed* 和一般列車，雖然車輛一樣，但停靠站比較多的列車就比較便宜，因為速度比較慢，所以若要在紐約和華府之間搭快速列車，費用可能就要多一點。我們現在的主張是：第一、對於一些比較舊、停靠站比較多的列車，可以考慮降價；第二、每逢過年期間，為了輸運顛峰時段的車流量，當時李昆澤委員也有提到移峰填谷的概念，其實在西部，尤其在高速公路運行的部分，你們是有用上。我們希望這部分能夠常態化，不止是過年期間，可以經常在這些冷門時段，包括晚上、深夜的紅眼列車等等，都能夠比照西部，現在高鐵也有這樣的優惠方案，就是用打折的方式來做尖峰、離峰之間輸運的平衡，你們能否考量這樣的方向？

葉部長匡時：目前台鐵應該已經有一些類似的措施。

蕭委員美琴：那是過年期間。

葉部長匡時：我請范次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答復。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構想非常好，差別票價是台鐵遲早要推動的工作，而且上個會期委員也有建議，就花東新舊自強號部分做差別費率。

蕭委員美琴：我們的差別費率是要降舊的，不是要漲新的。

范次長植谷：我們也朝這個方向去研究。

蕭委員美琴：新的漲價，我們現階段是反對的。

范次長植谷：我們希望這個問題在 6 月通車之前能夠確定。

蕭委員美琴：你說通車的時候，能夠確定降價的部分？

范次長植谷：對。

蕭委員美琴：所以目前沒有考慮要漲價？

范次長植谷：目前都沒有。

蕭委員美琴：就是舊的列車跟不同離峰時段的降價問題。

范次長植谷：我們目前就這部分做比較精細的研究，並且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蕭委員美琴：離峰時段的降價問題，是否也能夠……

范次長植谷：有關尖離峰的部分，像紅眼列車比較特殊的班次，我們都會打折，另外像通勤電車，每個禮拜跑北花只要 200 塊而已。

蕭委員美琴：但是班次很少，你也知道通勤車的班次有限。

范次長植谷：差別費率的作法非常多，以英國來講，他們的差別費率大概有幾百種。

蕭委員美琴：像西部的高鐵，也不是每天都有。

范次長植谷：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做，但能否一個階段、一個階段來推，這樣比較適當。

蕭委員美琴：你們考慮的時辰大概就是 6 月？

范次長植谷：現在是朝這個方向去做。

蕭委員美琴：好，謝謝。

另外，再請教有關車站改建的工程問題，我們一直關心花蓮站的改建問題。從地方媒體看到，部長有跟花蓮縣長簽一個協議，地方媒體報導說，這是臺灣地方自治史上，第一次有部長為了承諾，跟一個地方首長簽協議。但是在該項協議中，我並沒有看到有關車站改建的部分，不過地方盛傳，你們在這方面，已經達成一定程度的共識，能否把這個共識向大家說明一下？

葉部長匡時：因為花蓮縣政府對花蓮車站改建的建照一直沒有發，拖了接近兩年，我們簽那個協議是表示對花東地區的承諾會積極去做，特別是對未來的自強號、太魯閣號、普悠瑪號，半個鐘頭會有一班等等。第 2 天，花蓮縣政府就把花蓮新站的建照給我們了，現階段按照我們的規劃預計要花 6.9 億去做擴充，比現在車站量體大 6 倍，但是花蓮縣副縣長及很多地方民意反映這樣還不夠，我們也開始研議，包括鐵路高架化或第二階段車站的擴充。

蕭委員美琴：你們現在的方向，是做兩階段的鐵路改建工程？

葉部長匡時：是。

蕭委員美琴：包括車站的新建？

葉部長匡時：對。

蕭委員美琴：你應該很清楚，地方普遍認為現有規劃不足，我也特別向次長提出，包括像停車空間等等的問題，因為花蓮車站現在已經變成隨時都會塞車的情況，造成很多人要去那裡接人的情況，包括旅遊業者，以及花蓮人本身，可能因公要去臺北一天就回來，也要請家人、同事去車站載他兩趟。我提到停車設施的理由之一，是因為我經常用到羅東車站，羅東車站停一天是 100 塊，但在花蓮車站停一天是 3 倍的價錢，變成很多通勤者或花蓮民眾，若要到臺北洽公，從壽豐開 30、40 分鐘的車，把車子停在火車站然後去洽公，晚上回來再自己開回家，這樣的費用是非常昂貴的，所以可能會勞煩親友去載他兩趟，在此情況下，一方面不符合減碳原則，也不符合經濟效應，但是在車站整個改建過程中，並未將其列入現有車站的規劃中，可是這確實造成很嚴重的停車問題，尤其對經常需要北上參加活動及洽公的花蓮民眾來說，如果他們可以有便宜、又方便的停車空間，就可以強化在地民眾使用火車的意願及便利性。

葉部長匡時：我覺得委員的意見非常好，關於停車場的部分，我請范次長向委員說明。

范次長植谷：我跟委員簡單報告，新站的規劃中有包括停車場，前站是以機車停車位為主，大概有二百多個車位。

蕭委員美琴：以現有的流量來看，應該是不夠。

范次長植谷：不過從運具分配來講，騎機車的也是很多。在後站的部分，就有比較完整汽車停車場的規劃。

蕭委員美琴：預計有幾個車位？

范次長植谷：後站好像只有一百多一點。

蕭委員美琴：一百多個車位怎麼夠？包括每天需要北上辦活動，或來個一、兩天，還有花蓮民眾到火車站的交通問題，都需要解決。你也知道花蓮那麼大，像東華大學有很多教授，就有這方面的交通問題需要獲得解決。

葉部長匡時：我想最重要的是，它整個有建築規範的要求，另外公共運輸還是要想辦法強化，大家儘可能搭公車。

蕭委員美琴：沒有錯，我也認同強化公共運輸的需求，可是花蓮那麼大，很多地方公車無法到達，所以對自身交通工具的依賴性非常大，我們希望計程車多數由觀光客來使用，而且既然羅東、宜蘭做得到，為什麼花蓮就要用 3 倍的代價，來便捷化運用車站的停車空間，所以這部分能否一併做一些規劃，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

蕭委員美琴：另外，我們也很擔心塞車的問題，尤其是過年期間，我跟陳歐珀委員都很擔心，以後蘇花改通車以後，配套若沒有處理好，整個花蓮市中心就像大的停車場一樣。雖然還沒有通車，但是這種情況在過年期間已經發生，以後長期相關的配套，甚至國道五號等等各種問題，可能都需要及早做一些因應。

葉部長匡時：是。

蕭委員美琴：還有，我注意到你跟副縣長簽的協議中，其中一項是把花蓮自由貿易港市列入第一批，但是我怎麼找都找不到這個自由貿易港市的內容是什麼、是用什麼樣的產業來做主要自由貿易化規劃的方向。

葉部長匡時：基本上，我已經請花蓮港分公司在花蓮港區內找出一塊土地，作為規劃自由貿易港區之用。

蕭委員美琴：不是只有土地問題，你要以什麼產業、什麼樣的型態？

葉部長匡時：產業、包商那些東西，要地方政府跟我們一起配合。

蕭委員美琴：應該要有一些具體的內容。

葉部長匡時：副縣長在跟我們談這件事的時候，我也跟副縣長說，你們必須要有產業，副縣長說他有把握。我也不知道他有什麼把握，反正他說可以找到廠商。

蕭委員美琴：你也不清楚產業，就簽下去？

葉部長匡時：我們答應會找一塊地出來，讓他做自由貿易港區。

蕭委員美琴：我希望這塊地的使用價值要真的符合自由貿易港，能對花蓮帶來一定產業擴充的經濟

效應，而且要把它最大化，並在這樣的前提下做規劃。

葉部長匡時：對。

蕭委員美琴：因為目前看不出具體的內涵是什麼。

葉部長匡時：它必須符合自由貿易港區設置條例中的規定，不是隨隨便便、什麼廠商都可以進駐的。

蕭委員美琴：前兩天，我剛好參與世界台商會成立一個旅行社，他們正在規劃國際級郵輪的旅遊，這對臺灣市場也是一個新的發展方向，但是我聽到一個令我滿訝異的事，就是我們跟台澎金馬都是同一個國家，為什麼郵輪在台澎金馬之間繞，還要算出境、再入境呢？不是同一個國家的境內，包括飛機從臺北飛到花蓮，像我也是用同一個國家的護照啊！

葉部長匡時：容我請航港局祁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祁局長答復。

祁局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在航港體制改革之後，我們現在是一個港群概念，所以現在的方向是希望一次進、一次出，不是……

蕭委員美琴：你們剛才說從臺灣到澎湖要出境一次，澎湖到金門又要再出境一次。

祁局長文中：不會。

主席：把詳細資料給我們蕭委員，好不好？

蕭委員美琴：在整個法規上，該鬆綁、該去做調整的地方，還是要符合現代化旅遊市場的需求。

祁局長文中：是，當然。

蕭委員美琴：謝謝。

祁局長文中：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孔委員文吉、王委員廷升、薛委員凌、黃委員偉哲、吳委員育仁、陳委員碧涵、林委員德福、吳委員育昇、蔣委員乃辛、陳委員淑慧、李委員桐豪、王委員惠美、邱委員議瑩、楊委員瓊璿、徐委員欣瑩、蘇委員震清、林委員佳龍、楊委員應雄、李委員貴敏、葉委員津鈴、羅委員明才、蘇委員清泉、潘委員維剛、徐委員耀昌、陳委員怡潔、陳委員亭妃、張委員慶忠、呂委員學樟、呂委員玉玲、潘委員孟安及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感謝部長在今年農曆元月初一就到宜蘭視察交通建設，這表示部長很重視東部目前的交通狀況。部長知道國道總共有幾條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國道就是一號、三號、五號，然後二、四、六、八、十。

陳委員歐珀：總共有八條？

葉部長匡時：對。

陳委員歐珀：目前計程收費總共有幾種費率？

葉部長匡時：現在就是一號、三號和五號有收費，其他橫的二、四、六、八、十沒有收費。

陳委員歐珀：國道一、三、五的費率，有沒有一樣？

葉部長匡時：基本上，應該是一樣的，每一部車子一天有 20 公里的免費，接下來前 200 公里的費率，每 1 公里是 1.2 元，200 公里之後是打 75 折，變成 0.9 元。

陳委員歐珀：可是國道一、三、五，往往會通國道的二、四、六、八、十。

葉部長匡時：對。

陳委員歐珀：但接到二、四、六、八、十的時候，又不用計費，這樣費率很亂，不是只兩種，一個要收費、一個不收費。

葉部長匡時：對。

陳委員歐珀：譬如我現在從國道五號頭城出發，要經過國道三號、一號，然後接到國道二號到機場，等於要經過四條國道。

葉部長匡時：對。

陳委員歐珀：我看全世界也找不到這樣的國家，國道計程收費是縱向收費、橫向不收費的。

葉部長匡時：我們實施後，兩年內會做全面檢討。

陳委員歐珀：如果人家要出國，家裡沒有錢就要好好計算一下，看看走平面的側車道，接著要走高速公路的哪一條，我要先在電腦試算一下，才知道要走哪一條比較經濟。我覺得不要搞得那麼複雜，走多少路就算多少錢，這樣最簡單。

葉部長匡時：委員的建議非常好，運輸學者也認為最好是這樣。

陳委員歐珀：我知道今天這樣的結果，不能怪你們，應該是交通委員會亂搞，結果搞成這個樣子。部長知道這八條裡面，哪一條高速公路最擁擠？

葉部長匡時：目前國道五號最擁擠。

陳委員歐珀：哪一條有實施高乘載管制？

葉部長匡時：國道五號。

陳委員歐珀：這次年假及二二八連續假期，哪一條塞得時間最久？

葉部長匡時：也是國道五號。

陳委員歐珀：平均時速是多少？

葉部長匡時：這部分容我請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在我們高乘載管制時段中，雪隧裡面的平均速度有達到 50 公里高乘載，過了高乘載以後，就比較偏低一點。

陳委員歐珀：局長，你講話要負責任。

曾局長大仁：是，我說高乘載管制的時候，平均……

陳委員歐珀：50 公里，那宜蘭到臺北要走幾分鐘？

曾局長大仁：因為他有一段排隊的時間，比較擁擠……

陳委員歐珀：我跟你講，平均要 3、4 個小時，如果時速 50 公里，可以跑幾百公里了？

曾局長大仁：剛剛委員是講時速，如果加上排隊時間是比較長。

陳委員歐珀：你知道在側車道排隊的有多少人？

曾局長大仁：因為車輛太多，所以必須要……

陳委員歐珀：所以我今天跟你講，從宜蘭到臺北，國道五號變成交通最大的夢魘！

曾局長大仁：過年的情況比較特別。

陳委員歐珀：你們之前答應我說，會在 3 個月內評估，現在有沒有做調查、做紀錄？

曾局長大仁：我們都有紀錄。

陳委員歐珀：3 個月馬上到了。

曾局長大仁：我們都在整理。

陳委員歐珀：再過二十幾天就到了。

曾局長大仁：我們會整理出來。

陳委員歐珀：我要求 4 月份的時候就提出來，可以嗎？這是你們自己答應的。

葉部長匡時：對，是我們答應的，等 3 月底評估出來之後，我們會跟委員討論評估的結果，好不好？

陳委員歐珀：剛剛蕭美琴委員在問，有關高速公路東部的交通建設，現在國道五號已經變成慢速公路，不是高速公路了，而且禮拜六、禮拜天都是這樣。

曾局長大仁：在假日、禮拜六及禮拜天，往宜蘭去確實是……

陳委員歐珀：將來蘇花改通車之後……

曾局長大仁：平常還好。

陳委員歐珀：平常都會塞車，我是說將來。

曾局長大仁：交通會成長。

陳委員歐珀：那你怎麼面對？上個禮拜，江院長有提示，縣市不再開闢高山道路，有沒有這回事？

葉部長匡時：江院長是有這樣說。

陳委員歐珀：我應該建議他稍微調整一下，應該更嚴謹的評估高山道路的開發，而不是不再開闢，不然北宜直線鐵路怎麼辦？目前台 9 線、台 2 丙線又怎麼辦？

葉部長匡時：已經核定的鐵路，還是要做綜合規劃，我們還是要做啊！

陳委員歐珀：還是要做？

葉部長匡時：對，北宜直線鐵路和高山公路……

陳委員歐珀：他這樣宣示會不會影響你們未來對這三條路的截彎取直，或北宜直線鐵路的開通？

葉部長匡時：北宜直線鐵路都在 1,500 公尺以下，所以沒有問題。

陳委員歐珀：只要在 1,500 公尺以下，都可以？

葉部長匡時：對，所謂的高山公路是指 1,500 公尺以上。

陳委員歐珀：就算 1,500 公尺以上，也應該謹慎評估，該做的還是要做，這是我的想法。

葉部長匡時：是。



陳委員歐珀：為了實施里程收費而陸續資遣的事，從 95 年到 102 年 7 月份，總共有 65 位，這些人為了配合精簡，但離職時無法跟去年 12 月 30 日被精簡的人員一樣，享受發給 7 個月報酬的慰助金，請問這個問題，現在怎麼解決？

葉部長匡時：我請局長向委員說明。

曾局長大仁：委員已數度關心此事，根據我們掌握到的狀況，他們認為比較符合公平的做法是比照最後一批收費同仁的方式發給 7 個月的慰助金。我們也把相關狀況呈報給上級機關，因為呈報內容都需要再補充，所以目前又退回來，我們再繼續……

陳委員歐珀：目前被退回來？

曾局長大仁：我們已經呈報。

陳委員歐珀：部長，你認為應該做這樣的慰助金，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我的確可以理解這些人的感覺，從公平的角度來講，我也同意這樣，所以我們才會發公文給行政院，但人事行政總處有不同的看法，所以就不同意。

陳委員歐珀：這 65 個人裏面沒有一個是我們宜蘭縣人，但他們為什麼會來找我？上個月 2 月 25 日這些陳情書送到我手裏，我跟他們一起痛苦了好久。交通部既然認為這樣是公平的，應該比照之前被精簡人員的處理方式，你們就應具理力爭。

葉部長匡時：我們再積極爭取。

陳委員歐珀：我一再提醒你們應注重公共建設品質，現在設計、規範都達到國際上的要求，但你們實際上的品質，包括今天你們這兩本報告書，我的看法是你們只有建設，沒有品質。之前我跟你們講過，台鐵松山車站、南港車站外牆污損，剛剛我也稍微了解了一下台鐵部分，還有桃園機場跑道重新鋪設的塌陷，外牆跟磁磚污損及嚴重脫落，這些都是品質的問題，磁磚的品質、施工的品質不好，後面的維護管理就做不好。交通建設是最大的一塊餅，幾乎所有區域立委都想擠到這個委員會裏，既然有那麼多建設，是不是需要有品質？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指導，我非常同意委員的意見。先就桃園機場跑道作說明，桃園機場跑道從蓋好到現在大約 30 年，按理說，十多年前就應該大翻修了，但過去一直拖延沒有做，事實上是毛前部長在任時才開始積極推動的，然後在我任內才真正澈底翻修，所以過去那個跑道的確很糟糕，現在因為一條跑道已經封閉在進行翻修，另外一條跑道也做過初步的整理，所以目前跑道的品質應該還可以，兩條跑道一共要兩年才能全部翻修完畢，現在已經過一年，我相信全部翻修完畢後，就不再會是個問題了。至於松山車站部分是否請范次長來……

陳委員歐珀：那個不用講，我都講過很多次了，我只是要提醒你……

葉部長匡時：我請范次長會後……

陳委員歐珀：部長，我建議在你任內針對交通建設作個總體檢，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委員的建議非常好。。

陳委員歐珀：不管是哪個部長之前的都做個體檢。

葉部長匡時：是。

陳委員歐珀：譬如對台 2 線，我一直盯第七工程處，後來就完成了，去年路面有如海波浪，車子經

過都會搖晃，但現在路面很平，完全處理好了，所以只要重視工程品質，就會有不一樣的品質呈現。

接著請教觀光局長。我們宜蘭縣從陳定南開始就是以觀光立縣，現在有兩個地方有較具體的共識，請部長跟局長一起了解一下，第一個是宜蘭市的護城河，宜蘭市以前是個舊城，護城河屬於光護國小的一段已經開發完成，種有垂柳，現在還有一段在中山公園，那個地不是問題，這一段請觀光局來了解，如果能將這一段開發出來，景觀會非常漂亮，也不影響交通，對宜蘭市整體觀光助益很大。另外，宜蘭縣從三星到羅東有一條安農溪，這條安農溪改善工程今年是第三期，馬上就要完成了，水利署今年也編了 3,000 萬，完成之後，會有自行車道、步道，可以在那邊遊憩，但是下游還有一段，就是從分洪堰到羅東溪這一段有廣大的腹地，我希望能規劃為具有觀光效益的據點，也請局長去關心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好，請委員把資料交給我們。

陳委員歐珀：我會送給你們，我今天很感謝你們，因為部長有關心宜蘭的交通建設。有關交通建設部分，由於東部較落後，所以蕭委員美琴、王委員廷升、劉委員權豪都有一致的想法，就是應該作些彌補，不要讓東部人買不到車位，回家時都會塞車，又不安全。以上謝謝。

葉部長匡時：好。謝謝委員。

主席：由於剛剛已經將質詢委員輪序唸過了，所以現在到場的孔委員文吉質詢時間為 5 分鐘。

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國土保育專案小組去年 12 月 12 日成立了，早上我聽過幾位原住民立委的質詢，包括簡委員東明都有講，請問這會不會放棄高山地區的道路？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就這個問題請公路總局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跟孔委員報告，沒有所謂放棄這樣的說法。

孔委員文吉：但是行政院長講，高山地區的道路以後就不宜再興建了。

吳局長盟分：就我理解，省道部分院長的意思是，1,500 公尺以上的，如果是目前不存在的道路就不再興建。

孔委員文吉：中部橫貫公路有沒有存在？

吳局長盟分：中部橫貫公路已經在那裏了，所以我們目前還是維持便道的通行。

孔委員文吉：我很同意早上江啟臣委員講的，他可以說是最關心中部橫貫公路的。

吳局長盟分：委員也很關心。

孔委員文吉：我從幾年前開始提，還好有江委員這樣提。上個禮拜五質詢行政院長時我還特別跟院長講，中橫公路不要放棄，沒想到過了幾天，你們行政院成立國土保育專案小組，讓中部地區，包括和平鄉的人都感到很驚訝。

吳局長盟分：院長並沒有提到台 8 線的部分，這部分正在觀察它的地質穩定狀況，之後會有個研究計畫，只要地質一穩定，我們還是會設法修復。

孔委員文吉：中橫公路的封山令就是暫緩興建中橫公路，從九二一大地震到現在已經 15 年了，請問你們這個報告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出來？你們什麼時候可以建議說，中橫公路地質已經趨於穩定，台 8 線可以開始來……

吳局長盟分：這個報告 6 月份會出來，其中會說明那個地區的地質是否已經穩定了，如果還沒有穩定，就沒有辦法做什麼事情，反之，如果已經穩定，當然可以開始去做一些事情。

孔委員文吉：葉部長，江委員有特別說要邀請你去中橫公路看一下，你去看一下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可以，沒問題。

孔委員文吉：你有時間的話……

葉部長匡時：我一定會設法挪出時間。

孔委員文吉：簡委員也邀請你去台 19 線……

葉部長匡時：南橫台 20 線那邊我也……

孔委員文吉：台 20 線動工。

葉部長匡時：對。

孔委員文吉：我跟江委員也邀請你去中橫公路。

葉部長匡時：我本來就跟公路總局講過，希望能安排時間去看台 8 線跟台 20 線目前的情況。

孔委員文吉：希望部長能克服萬難。有兩個小問題，我希望總局跟部長能同意，請問南橫公路什麼時候能通車？

吳局長盟分：梅山口到向陽這一段，4 月份左右我們的工程會陸續完成，但還是在便道的狀況下，為了確保民眾安全無虞，所以要在管制下來通過。

孔委員文吉：我認為南橫公路是個很大的政績，應該要辦通車典禮。

吳局長盟分：目前勤和到梅山口這一段還是個便道，並不是一般的省道，所以如果地方民眾需要一些儀式，我們會配合來做必要的安排。

孔委員文吉：部長，南橫公路要不要辦通車典禮？

葉部長匡時：就照公路總局局長剛才的建議，我們在那邊辦個儀式好不好？我剛剛也答應委員要去南橫看一下，說不定可以利用那個方式去視察、了解，並做一些祈福的工作。

孔委員文吉：另外，蘇花改開工之後死了不少人，公路總局局長應該也知道，你們可否辦個祈福儀式？

吳局長盟分：我們可以看看要怎麼樣配合。

孔委員文吉：因為那個有經過武塔公墓，所以從開始動工到現在，選民的陳情案總是處理不完，其實這個都是小問題，就辦個泰雅族的蘇花改祈福儀式，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可以辦。

孔委員文吉：觀光局最近辦的南投台灣燈會很成功。

葉部長匡時：謝謝，也謝謝南投縣政府及委員的協助。

孔委員文吉：謝謝。

主席：登記質詢委員均已質詢完畢。

張委員嘉郡、潘委員維剛、鄭委員汝芬、林委員明濤、黃委員昭順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張委員嘉郡書面質詢：

一、台鐵在 228 當天，發生可謂是台鐵史上最嚴重的電車線斷線事故，肇因於集電弓扯斷電車線，本席請問部長，對於台鐵列車或相關設備的更新替換情形？過於老舊的設備，是否有定期汰換的機制？

此次事故，就部裡面目前瞭解的狀況，是不可抗力因素、或是人為疏忽所造成？每到假期，搭車人潮湧入時，台鐵發生事故的機率即提高，也常有誤點情形發生，本席希望，台鐵在應變及改善的速度，能再加強，也請台鐵就全台列車及設備狀況提供本席書面資料說明。

二、台鐵在退票機制上，現行既有的方案內容為何？

針對類 228 當天，較為嚴重的台鐵事故，台鐵是否有預計擬定其他的退票補償方案提供予遭誤點的乘客？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台鐵在 2 月 28 日發生史上最嚴重電車線斷線事件，影響超過 6 萬人，台鐵除了公布退費方案外，也在 3 日提出調查初步結論。台鐵表示，出事主要原因是由於安全防護功能不足，導致集電舟扯斷電車線設備，將提出完整事故調查報告，送交通部鐵路監理小組，後續調查工作將會由高鐵局負責主導。

台鐵邀請學者專家調查初步結論。台鐵表示，初步判斷主要原因是因為第 278 次車後部機車集電舟支架掉落，安全防護功能不足，導致集電舟扯斷電車線設備，次要原因是由於埔心站第 17 號轉轍器絕緣接頭處沉落，造成列車行駛擺動較大，導致集電舟與電車線不當接觸。

本席認為交通部近來各項事件頻傳，而且都是負面消息，以 228 交通事故為例，顯現交通部的螺絲是需要加強鎖緊，這是個連假事前的準備演練及現場的因應欠缺，須以過去所發生的高鐵漲價事件、高鐵跳電事件、Etag 相關問題等等都看出交通部針對各項預期事件的因應及努力有待加強，交通部應除了加強內控機制的管控，尤其各單位應該要實施危機處理的演練及各種的壓力測試，畢竟交通部任何單位都是關係老百姓的生活安全及方便，未來相關失誤及弊病恐怕會層出不窮，建構警覺心及企圖心，以創造零失誤的施政，為全民建設一個快樂安全舒適的交通建設環境，積極來努力達成目標。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一、2 月 27 日高鐵彰化站區聯外道路田中至員林段道路開始動工，彰化鄉親對於高鐵的通車真的是期盼很久了，但還是老問題要請教部長，高鐵彰化站在 104 年會正式完工啟用？現在工程有延宕嗎？

二、現在高鐵站區的聯外道路都開始動工了，那台鐵站與高鐵彰化站的接駁聯繫呢？相關的建設計劃呢？

三、根據本席了解，目前交通部有 4 個規劃方案：

第一、臺鐵田中站出岔，新鋪設軌道銜接至高鐵彰化站。

第二、臺鐵社頭站出岔，新鋪設軌道銜接至高鐵彰化站。

第三、在臺鐵永靖站南端之員林至田中新闢聯外道路週邊再新設一個車站，取代臺鐵永靖站之功能，並做為高鐵彰化站轉乘接駁站。

第四、臺鐵與高鐵交接處設一招呼站，使用公路運輸或其它簡便方式接駁。

請問，交通部比較可能採取哪個方案？哪種方案是目前最可行的？請給本席一份書面說明。

四、接著本席想要請教道路照明的問題，現在國道和省道一年的路燈電費是多少錢？如果全部國道與省道的路燈都汰換成 LED 燈泡要花多少錢？電費部分每年會省下多少錢？

五、根據本席的了解，LED 燈無法推廣到國道高速公路上有很多種原因，其中一個主要干擾因素就是光衰，因為光線輸出不穩定會影響用路人的視線，造成車禍，這部分交通部有著手去研究改善嗎？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今年的預算計畫有一項「針對國內國、省道建置 LED 路燈相關技術需求條件與推動策略」，最終的目的就是要在國道上面建置 LED 路燈系統，請問這個技術規格的制定是由公部門自己做？還是委託給民間公會協會去做？

六、如果交通部能夠克服 LED 燈的技術問題，就可以進行全國性的路燈汰換，一旦啟動大汰換，將可以擴大國內的路燈工程需求，需求大增之後就可以相對地增加國內的就業機會，所以本席認為運輸研究所那個預算計劃就很重要，出來的結果對國內的 LED 路燈工業非常重要，也有時效性的急迫感，這部分要麻煩部長盯緊一點，趕緊讓相關的技術規範出爐，擴大國內的經濟發展，也請給本席一份相關計畫的書面說明。

**林委員明濤書面質詢：**

一、請問部長，本席日前看到台中區監理所辦理週末考機車駕照，服務上班族跟學生，覺得這政策相當好，便民又有利政府推廣業務！但是部長，本席認為交通部只做好一半，因為現在只限機車，而且還是局部地區才有舉辦。另一半是汽車駕照還是得在平日才能考照，雖然可在各地駕訓班原地考照，但是這些考照人還是得請假才能前往，這點是交通部沒有注意到的！本席建議交通部應該要研擬「開放每個月第一個星期六早上提供考汽車駕照政策」，以落實便民政策。

二、針對近日發生航空公司超賣機票讓旅客無法如期搭機，航空公司雖協助安排食宿、隔天再飛，但已影響民眾上班行程，卻只願意低額賠償，實在不合理。日前國光客運也因司機調度不足，造成已買票的民眾無車可搭，無法準時上學或上班，也僅以一張單程車票作為補償。以美國聯邦交通部為例，在處理波特航空的票價不合理規定的情況，直接下令修改因機位超訂而無法上機時的賠償程序，並把票價退還給無法搭機前往目的地的旅客。本席在此呼籲交通部，這種類似案例常常發生，交通部不應該坐視不管！政府應該站在旅客、乘客的立場來向航空公司及客運業者爭取應得的權益，本席建議交通部應該要比照美國的相關規定，針對這種的票務糾紛，要求航空公司或客運業者在無法提供運輸的情況下，應該要退回原票價並補償乘客之損

失。

**黃委員昭順書面質詢：**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進度管考沒人管？

交通部的業務報告看了實在是「無感」，本席前因地方發展需要，爭取地下化延伸左營，「左營計畫」於 98 年核定，預 106 年完工，但是目前的進度如何？是如期完工還是施工延宕，在交通部的報告中完全看不出來，本席要如何向地方交代？交通部在撰寫相關報告時要讓各案子的進程，仔仔細細的讓委員們知道。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除可改善道路壅塞及事故發生，更可消除鐵路沿線兩側地區發展之阻礙，均衡都市發展，有利於地方整體開發；尤其是高雄港自貿區已列為自由經濟示範區先行試點地區，因此完善高雄市的鐵路系統，已不僅是高雄市的事情，更關乎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的成敗，交通部對本案的管考有何精進措施？

另外，市區中博地下道在交通部最早的評估是擬貫通的，但因地方政府的另有考量而生變，本席認為，交通建設應是整體且一致性的，中央的計畫應顧及地方實務需求，但地方亦應配合中央整體建設；中博地下道的貫穿，關係到整體國道銜接的順暢，對將來自貿區的發展及大高雄甚至南部地區整體經濟競爭力的提升甚具影響。鑑此，本席要求交通部應重新評估。

拔尖行動，獨漏高雄左營文化歷史資源？

交通部觀光局訂定的「區域觀光旗艦計畫」，南部地區觀光旗艦發展相關主題為開台歷史文化探遊及海港都會海洋度假體驗，不過左營舊城豐富的文化歷史資源卻未獲青睞，讓本席深覺遺憾。

左營有豐富的文化歷史資源，如蓮池潭風景區、左營舊城遺址，尤其高鐵就在旁邊，可以發展成很棒的觀光勝地，惟有賴中央的資源大力挹注。左營地區在副總統吳敦義擔任高雄市長時，本來預定要興建民俗技藝園區做為高雄左營觀光的可持續發展建設。同時也向中央爭取到二億元經費。然而二千年高雄市政黨輪替後相關預算卻被宜蘭縣搶去，成立現在的宜蘭傳統藝術中心。因此本席呼籲中央應主動出擊，協助地方提出以文化觀光園區的新思維主體計畫，具體呈現國家級文化觀光園區的美與特色，讓遊客體驗當時居民的生活場域、融入舊城的歷史記憶，引導來此參觀的人更深入的瞭解左營真正的歷史意義。

**主席：**針對今天的會議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休息，明天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5 時 32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0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其昌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交通部部長葉匡時率同所屬列席就「高鐵近期因事故停駛之原因、後續處理與究責、乘客賠償、調整票價暨董事長擔任連勝文競選團隊總顧問適宜性案」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並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歐晉德列席備詢。

主席：首先，本席必須強調一點，今天所排定的專案報告議程是請歐晉德董事長列席，因高鐵近期來事故連連、狀況不斷；加上報載，歐晉德董事長擔任連勝文競選台北市長團隊之總顧問，故一併進行報告。但是到現在為止，本席並未收到歐晉德董事長書面或口頭請假。依規定，今天仍應該請歐董事長列席，也因此，本席無法接受由發言人代表。由於已經有好幾位委員登記程序發言，所以我們先處理程序發言問題。其餘陸續到場，但尚未登記程序發言的委員，也可以到主席台登記程序發言。

現在開始進程序發言，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首先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實在非常震驚，這是有史以來的第一次！當立法院邀請列席人員備詢時，這人竟然在半夜左思右想，遞出辭呈。當所有人都在睡覺，他一個人把大家吵醒，這意思到底是什麼？高鐵董事長歐晉德先生漲人民票價，卻規避人民的監督，所以我們實在無法接受他今天不列席備詢！爰此，我們請主席無論如何一定要責成部長，讓歐晉德今天務必列席；他如果不列席，就是藐視國會，藐視人民！敢漲人民的價，卻不敢接受人民的監督！還臨陣脫逃，當了逃兵！對此我們無法接受！

大家要知道，昨天半夜 10 時 45 分的一紙傳真，並未進行公文程序。換言之，公文尚未批，董事會也未准，此時此刻的歐晉德就還是董事長！作一天和尚要撞一天鐘，他膽敢不來？其實他辭的是沒有薪水的董事長，留住領薪水的執行長之職，這意思很簡單，那就是他還要再做，還要再留。既然還要留、還要留，那麼試問，董事長的辭呈誰敢批？主席，我可以請教部長有關歐晉德辭職的狀況，以及他現在還是不是董事長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就歐董事長辭職的狀況做一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在昨天下午 4、5 點時收到高鐵局局長的一封簡訊，那時我仍在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管委員碧玲：這麼藐視你喔？

葉部長匡時：胡代局長在簡訊中說，據台高公司內部幕僚告知，歐董事長辭職……

管委員碧玲：到現在為止，他本人有和你通過電話嗎？

葉部長匡時：沒有。

管委員碧玲：到現在尚未向你請辭？

葉部長匡時：沒有。

管委員碧玲：所以公文程序尚未進行。現在准辭了嗎？

葉部長匡時：昨天晚上 10 時 45 分時，航發會陳建宇董事長打電話給我，告訴我歐董事長向他電話請辭，同時傳真到航發會。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是間接被告知？

葉部長匡時：對。

管委員碧玲：藐視你到這種地步！也藐視國會到這種地步！部長，他留著執行長一職，意思是他還要做，但在這種情況下，你敢批他的辭呈，讓他不兼董事長，卻繼續擔任執行長嗎？

葉部長匡時：歐董事長留著執行長一職，可能是基於公司必須看守……

管委員碧玲：所以執行長一職他也會辭去？

葉部長匡時：這點我不清楚。

管委員碧玲：你認為他應該一起辭？

葉部長匡時：這點我不清楚，我也還未與歐董事長講到話。至於他辭去航發會法人代表一事，我認為應該經航發會董事會通過才算生效。

管委員碧玲：所以現在還沒生效？部長，請他來開會。主席，如果歐晉德沒來，那我們今天就等到他來。

主席：由於現在進行的是程序發言，如果各位有不明白之處，那就先集中問題，這畢竟不是詢答。在集中所有問題後，我再請葉部長回應，現在畢竟不是質詢時間。

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同仁。昨天深夜，我們這些國民黨立委看到這則新聞，說實話，就如同部長所說，相當錯愕！今天的議程在星期一時即由召委排定，而高鐵的聲明則表示，歐董事長考慮辭職一事已經很久了，既然如此，為何會選擇在半夜 10 點，幾乎快 11 點的時候呢？部長說他沒打電話給部長，而是打給航發會董事長請辭。就我翻閱相關資料後的瞭解是，歐晉德在民國 98 年派任為高鐵董事長、航發會官股董事代表時，部長當時就是航發會董事長，對不對？部長點頭了，可見他去高鐵擔任董事長是由交通部長派的。試問，在同一個執政團隊中，交通部長與高鐵董事長的距離有這麼遙遠嗎？昨天傍晚胡代局長發一則簡訊告訴部長，到現在也超過十幾個鐘頭了。依照部長的描述來看，歐董事長顯然沒打電話給部長，這樣實在不妥。如果所有執政團隊幹部都是如此傲慢，那麼有這樣的同志，又哪需要敵人？

昨天部長說一時間不知如何回應，必須先進行瞭解，但不排除慰留。我認為沒有慰留的必要！就讓他求仁得仁吧！就讓他專心擔任市政諮詢角色吧！沒錯，歐董事長是為高鐵付出奉獻，

但我的判斷是他已經做不下去，所以把爛攤子丟給部長。換言之，高鐵準備倒閉了！就目前最新的資料來看，高鐵已經虧損五百六十幾億，一千億左右的資本虧損了五百六十幾億，只剩下四百多億，連特許期也只剩下二十年。我問過高鐵局同仁，他說目前尚未攤提的折舊就高達 4,500 億。據此計算，一年有兩百多億的折舊，所以大概三至五年後，高鐵就會破產，把一千億的資本完全虧光！因此，屁股拍拍，趕緊走人了，至少現在仍有盈餘，帳上數據比較好看。這樣不對！1 月 17 日他才帶著報告要求交通部展延特許期，當時高鐵局未同意，所以他現在跑了！未來，當部長批准高鐵新任董事長及執行長時，請務必要求新任董事長及執行長一定要能執行官方政策，這點請確實要求，同時先讓高鐵減資！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同仁。今天交通委員會就高鐵營運、票價及有關誤點事宜，以及歐晉德董事長是否適合擔任連勝文競選團隊總顧問一事請交通部及高鐵公司提出報告與備詢。我們是基於站在大眾旅客的立場，要求他說明及備詢。據悉，昨天下午高鐵召開內部會議時，歐晉德就明確表達要辭職，只是尚未做最後決定。我知道昨天下午 6 點時馬英九召見他，卻沒慰留，只告訴他好好忍一下。6 點後毛治國副院長曾與他通電話。但我不知道的是，身為交通部長的葉匡時，是否曾與歐晉德通過電話、見過面？這點，稍後請部長一併說明。

歐晉德要擔任高鐵董事長與執行長，就必須站在民眾立場，針對票價問題、經營問題及誤點問題做出明確的交代。其次，身為高鐵執行長與董事長，我認為他並不適合擔任連勝文競選團隊的總顧問一職。雖然董事長不支薪，而依照相關法令，也確實可以兼任。所以問題在於他是高鐵執行長，且是全職全薪的高鐵職員！如果他要擔任連勝文的競選團隊總顧問，就必須經過董事會同意。現在他辭去董事長，保留執行長一職；既然還是執行長，就必須到立法院來報告高鐵的營運、票價及安全問題，畢竟此事關乎社會大眾與所有旅客權益！既然他還是執行長，就必須針對是否適合擔任連勝文競選團隊總顧問一事向立法院報告，別忘了，執行長是全職全薪的高鐵職員！所以他要業外的事情，都必須先經董事會同意，更必須受立法院監督。

基於以上原因，我認為還是必須請歐晉德執行長到立法院進行報告與備詢，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根德發言。

陳委員根德：主席、各位同仁。首先，有關今天邀請高鐵歐董事長備詢一事，我提出公司法的規定請大家參考。依公司法規定，董監事提出辭呈，即刻生效，不用經過批准。

其次，我希望執政團隊能真正進行檢討。馬總統在擔任台北市長時，歐董事長是救災英雄。因為 921 地震，導致台北市東興大樓倒塌，而社會對歐董事長在此事上的努力相當肯定。

如今馬總統已經從台北市長轉任總統，而歐董事長卻辭去職務，包括航發會公股董事代表在內。對此，交通部實應進行徹底檢討。

針對高鐵問題，上會期本委員會就預算進行協商時，本席就建議，應該把高鐵的票價問題，包括特許期在內一併攤開檢討，否則不管誰當董事長問題依然存在。據我所知，不管哪個資本家或企業，不管是 BOT 或其他方式，這些大資本家都可以接受企業虧錢，問題是不能把爛攤子留下來，因為這是交通部也無法扛的。部長，我沒有騙你！這問題如果無法徹底解決，那麼葉

部長的位置也將岌岌可危！我希望部長能對這問題進行深切檢討，該向行政院反映的，該向決策單位反映的，就要勇敢提出。

最後，我從政超過 20 年，對歐晉德董事長的個人能力我絕對給予肯定。所有政務官中能讓我看得起的，部長是一個，我也絕對肯定。但是歐董事長過去在行政單位的任事與表現，以及他對社會的貢獻，我特別要在此表示肯定。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同仁。這雖然屬於會議詢問，但我還是想請教部長，因為今天的會議程序會之所以會出問題是由於部長，所以我希望部長能上台說明。

原本高鐵出包與部長無關，但我們所關心的是高鐵出包，與高鐵董事長能否兼顧董事長責任與助選的適宜性。結果歐晉德不來！請問他不來是因為害怕立法院質詢，還是因為這樣做是打了部長一巴掌？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真的不清楚。因為他的辭職對我來講很突然，所以我真的不知道。

葉委員宜津：你說不知道？我想你是不敢說。我們心裡都很清楚，他怎麼會害怕立法院的質詢呢？

歐晉德董事長什麼大風大浪沒見過？他昨天還去見了馬英九總統、江宜樺院長，比起馬江，葉是 C 咖，所以他理都不理，還正好打你一巴掌！這是我的看法，部長以為呢？

葉部長匡時：我不清楚，真的。

葉委員宜津：他見了馬江，不理葉？沒關係，不過我想告訴部長一件事，那就是我們所關心的並非國民黨的鬥爭！如果說這是國民黨的內鬥，那麼我要說這一局馬江葉大敗！局面就是這樣，就是這麼清楚！

葉部長匡時：應該沒有這麼複雜。

葉委員宜津：這一點都不複雜，怎麼會複雜呢？

葉部長匡時：應該與總統、院長無關，這是很單純的……

葉委員宜津：部長，你太客氣了，這件事一點都不複雜，也很清楚，那就是馬江葉大敗！為什麼？就光說這一局就好了，誰稀罕這個董事長？近千萬的年薪照領，你又奈我何？一樣用力助選你不喜歡的連勝文，你又奈我何？

葉部長匡時：我想應該沒有那麼複雜，我自己的判斷，這件事情可能是前一陣子高鐵出包，還有他幫連勝文助選的事，他對於我的說話可能有所誤會。

葉委員宜津：部長，你不要再自我安慰了，你每說一句、每說一次，他就出來打你一次臉。你說高鐵出包，他就說臺灣高鐵是世界上最好的，整點率還優於日本。部長，今天歐晉德董事長不來，應該反省檢討的不是本院，而是你們。但我們比較遺憾的是委員會本來是針對公共議題、針對大眾利益，希望好好跟董事長討論，結果被你們國民黨後馬時期的內鬥搞成今天這個局面，我們真的不知道怎麼收拾，我們就看你們要怎麼收拾。

主席：部長，剛才李委員想就實質事件進行了解，包括有沒有見過馬總統、你知不知道這些事等等

，請你作個說明。

葉部長匡時：哪個事情？

李委員昆澤：（在席位上）剛剛我問歐晉德董事長有沒有進總統府和馬英九總統見面，以及有沒有和毛治國副院長通過電話？請部長說明一下。還有，歐晉德董事長有沒有和你聯絡？有沒有向你說明？都請你說明。

葉部長匡時：就我了解是歐董昨天晚上應該有去見總統，然後總統有打電話給江院長，江院長也有打電話給我，同時他也有打電話給毛副院長，但他並沒有打電話給我。

主席：大家對於電話打來打去應該都聽懂了吧？反正就是所有人都打電話了，但沒有打給部長就對了。

請羅委員淑蕾發言。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同仁。部長，根據相關組織辦法及規定，歐晉德董事長是航發會的代表。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對。

羅委員淑蕾：航發會直屬長官就是交通部，所以歐晉德是不是算歸你管？

葉部長匡時：他是航發會的法人代表。

羅委員淑蕾：航發會是交通部所屬單位，所以是不是也歸你管？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航發會的確是由交通部所管。

羅委員淑蕾：所以你想想看，歸你管的屬下要辭職，竟然沒有把你看在眼裡，要辭職之前都沒有告訴你，直接就跳到總統、院長，感覺上就是他比較大，因為他根本沒有把你看在眼裡，我勸你不要慰留他了，你要有 guts。這樣一個人重重打你一巴掌，請問你還要慰留這種人嗎？你要留他嗎？

葉部長匡時：歐董過去 7 年來對高鐵的貢獻很大，剛才陳根德委員也提到，事實上，他的確是個很負責任的領導者，但這件事情對我而言的確是很突然，我還要再思考一下應該怎麼處理。

羅委員淑蕾：這還要再思考嗎？請問你本身有沒有去和總統、院長談過？

葉部長匡時：院長昨天有和我通過電話，院長有轉達總統非常肯定歐董，總統昨天很關心歐董，也肯定歐董過去為國家、社會的奉獻，所以希望他能夠繼續做這方面工作。

羅委員淑蕾：我和你是持相反意見，我也和陳根德委員持相反意見。他真的有把高鐵經營得很好嗎？高鐵這幾年來賺錢由盈轉虧難道是歐晉德的功勞嗎？其實是政府給盡一切好處，包括將利息降下來、協助改變折舊方法，這才造成高鐵賺錢。100 年的時候賺 57 億，101 年賺 35 億，102 年上半年賺 20 億，這樣還不夠，還要漲票價。當時在委員會討論時就說高鐵沒有漲價空間，因為他們也負有社會責任。關於高鐵，以前政府是零出資，現在是政府出資二千多億，這已經是公共財了，但他做了什麼？他還是袒護五大股東及個人職務，他很厲害，他只辭了董事長，並沒有辭掉執行長，也就是說，有薪水的職務沒有辭，這種人還要留嗎？他的貢獻在哪裡？我看不懂，連續出包那麼多次，又漲價又出包，到底他的貢獻在哪裡？我們實在看不到他的貢獻在哪裡。他只會越級報告，只會營造和上面的關係，根本沒有把你放在眼裡。假如一個公司的員

工根本不把長官放在眼裡，即使能力再好都不能用了，你還要留他嗎？你要有 guts 一點，假如今天你再留他的話，你就被別人當做笑話，人家會永遠瞧不起你，假如他繼續留在高鐵擔任董事長的話，那麼你這個部長就該辭職了。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剛剛有說過，我必須和高鐵公司的董事、航發會的董事討論一下再看這件事情應該怎麼處理。

**羅委員淑蕾：**難道臺灣沒有人了嗎？你可以容許你的下屬對你這樣糟蹋？對你這樣侮辱？我實在替你感到難過。當你聽到他要辭職的第一時間不是向你辭職，卻是跑去跟總統講、跑去跟院長講，你要去撞牆了。

**葉部長匡時：**沒有，他沒有跟院長講，而是毛副院長有跟他通電話，因為大家都很關心他的情況。

**羅委員淑蕾：**又選在三更半夜，為什麼今天不來立法院？根本就不負責任，反而讓你背黑鍋，也讓人以為你在鬥爭他、你在整肅他，就因為他當連勝文的競選團隊總顧問，所以你要背這個黑名，這樣的人還要留他？我很誠懇地建議你，假如你留他的話，你這個部長就該辭了。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同仁。葉部長，其實每個委員同仁都有他個人的看法，可是你要從什麼樣的角度來看？歐晉德董事長絕對是個人才，當初毛治國擔任部長對於高鐵該如何處理的時候，本席一直對那時的毛部長說，高鐵一定要官派董事，而且一定要是一個真正的專業，這樣才能弭平社會的歧見，高鐵才會有浴火重生的機會。當然，我們在人事方面做了一定程度的調整，可是高鐵本質的問題還是在於財務，如何讓股東稀釋掉該持有的股份，然後純粹百分之百國有化？這麼一來，高鐵爭議才會完全弭平，但這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今天看到歐晉德董事長的辭職，其實很多人不一定想坐這個位子，而我們要看的是他的專業能不能貢獻出來？然後會不會做出來？他也不一定會巴著這個位子不放。憑良心講，不一定每個人都會覺得自己非坐這個位子不可。身為執政者，出發點必須要看的是這個點，那就是不一定要當官、不一定要做董事長，該有的尊重、該有的格調都是應該要看到的問題。

你是部長，他雖然是你之下的董事長，可是畢竟他在某方面也是你的前輩，所以，有些問題可以私底下溝通的為什麼不在私底下溝通？今天他接下連勝文競選團隊總顧問，在某方面或許有瑕疵也不一定，但只要他有充分解釋，應該要用溝通的方式，而且不是檯面上的溝通。部長，我覺得你在電視上公開喊話不太好，有些事情可以私底下溝通，真的溝通不了，你再公開喊話，但只要可以溝通就盡量溝通，這就是我們講的基本尊重，我想部長都同意我的看法。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同意委員的意見，很多人把這件事和我批評他去擔任連勝文競選團隊總顧問一事扯在一起，我不知道，但這件事情只是偶發的，是媒體問我，我就善意回答希望歐董能夠重視高鐵，但就只是善意的提醒，並沒有其他意思。

**李委員鴻鈞：**這已經是過去式了，不過也可當成一個借鏡。

**葉部長匡時：**是。

**李委員鴻鈞：**以後有任何類似狀況時，可以私底下溝通就盡量在私底下溝通，而不是用公開喊話的

方式，沒有必要在面對媒體的時候說今天準備要怎麼樣、明天又要怎麼樣，有些事情可以在私底下溝通的就在私底下溝通好。包括今天這件事也是一樣，他要請辭雖然沒有和你通過電話，可是如果可以溝通的就去溝通。現在我們要講的就是他坐在高鐵這個位子適不適任？我是覺得他絕對非常適任。對於他要請辭，我們該如何處理？我覺得這些都可以私底下去談，而不是大刺刺的透過媒體放話，這就是彼此都不互相尊重，我們應該要從這個角度來看事情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是，謝謝委員指導。

李委員鴻鈞：好，謝謝。

主席：以上程序發言全部發言完畢。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站在一個非常誠懇且監督行政權及捍衛人民權益的角度，由於高鐵這段時間以來狀況連連、出包不斷，所以今天希望交通部及高鐵歐董事長能夠到立法院列席，讓立法院了解為什麼這段時間會出這麼多狀況，在出這麼多狀況的情況下，歐董事長還有餘力擔任政治人物競選團隊總顧問，究竟這樣是否適宜？也希望在立法院可以得到一個公開討論的機會。我想重點在於我們希望了解高鐵實際狀況的實際負責人能夠來列席，這是請歐董事長來這裡列席最重要的意義。今天高鐵公司派賈先德發言人前來，本席想問賈發言人，今天是誰指派你來這裡的？

賈發言人先德：（在席位上）主席、各位委員。是歐董事長指派我來的。

主席：好，謝謝，你請坐。

換言之，歐董事長雖辭去董事長一職，但他還是一樣派人到立法院來，所以現在高鐵公司實際負責人是誰？從賈先德發言人的發言就可以很清楚看到，高鐵公司的實際負責人還是歐晉德董事長。為什麼一個高鐵公司的實際負責人要逃避監督？面對高鐵狀況不斷、出包連連，他還要逃避監督呢？本席很公正客觀持平地來講這件事，今天立法院希望監督的是高鐵實際負責人，希望他來立法院報告，讓國人了解高鐵公司過去的狀況是什麼，未來要怎麼改善。雖然董事長已辭，但他還是高鐵實際負責人，否則他怎麼有能力派誰到這裡接受詢問呢？所以我們可以很清楚知道，現在此時此刻高鐵實際負責人還是歐晉德先生，本席基於這樣的理由，包括剛剛幾位委員程序發言時所提，這是對體制及法律的尊重，一個董事長要辭職可以越過他的長官葉匡時部長，直接去找總統、直接去找副院長，所有人都打電話了，該見面的也都見了，就只有他的一個長官叫做葉匡時的不知道，也沒打電話給他。能力再好的人，再怎麼是人才，對長官不知尊重，對於該到立法院列席的制度及對整個體制的尊重都沒有，我們真的很懷疑這樣的人能夠繼續負責實際領導高鐵的工作。

本席在此決議，現在休息 1 個小時，請交通部，也就是高鐵的長官們直接和現在實際負責人聯絡，不論他的職稱是董事長或執行長，歐晉德先生就是現在高鐵公司的實際負責人，既然身為高鐵公司實際負責人，就不應該逃避監督，既然身為高鐵公司的實際負責人，就應該面對人民對高鐵公司所提出的質疑，來立法院接受監督並備詢，我想這是站在立法委員立場及立法院尊嚴的立場所必須做的方向。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休息 1 小時，請交通部去聯絡。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剛剛主席要求高鐵歐晉德董事長列席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一事，交通部聯繫狀況如何？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剛剛高鐵局代局長請高鐵公司賈先德發言人和歐董事長辦公室聯絡，歐董辦公室認為昨天辭職已經生效，他已經不是董事長，基於尊重大院，既然已經不是董事長，所以他還是不願意來。應該是這樣，賈發言人是否要再補充說明？

主席：部長，他現在是不是還是執行長？

葉部長匡時：應該現在還是執行長。

主席：現在高鐵實質負責人是誰？

葉部長匡時：是不是請賈發言人說明？

主席：現在高鐵公司的實質負責人是誰？

請臺灣高鐵公司賈發言人說明。

賈發言人先德：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已經特別遵照委員會決議和歐董事長聯繫，歐董事長已經說明，昨天他已經辭任法人董事、航發會法人代表人，所以他已經不具有董事和董事長的角色，因此他沒有這樣的立場與角色到立法院。但是基於對立法院的尊重，所以昨天他在辭任前特別指示我代表公司到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特別作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所以賈發言人現在是高鐵公司實質負責人？

賈發言人先德：我目前的職務是臺灣高鐵公司董事會主任秘書兼臺灣高鐵公司的發言人。

主席：那你是不是高鐵實質的負責人？

賈發言人先德：如果就臺灣高鐵的負責人來講，高鐵公司的負責人就不同層面、不同業務有不同的負責人。

主席：總負責人是誰？

賈發言人先德：總經理部門負責人是執行長。目前要再等到董事會召開之後再互選產生新任董事長，才有所謂的公司法所稱的公司代表人。

主席：那現在實質的負責人，就是立法院要實行監督的角色，換言之，對於高鐵連連出包，營運上的一些狀況，立法院要執行監督權時，我們該請高鐵公司哪一個實質負責人過來？

賈發言人先德：如果公司已經指派我來，今天就是我可以代表公司。

主席：公司指派你來，是你來就來嗎？立法院是高鐵公司派誰來，那個人就可以來，是這樣嗎？

賈發言人先德：公司的董事長指派我來，所以我是代表公司。

主席：公司的董事長為什麼不來？委員會要求高鐵公司董事長來，所以實際的負責人不是你，對不對？你不是高鐵公司的實質負責人。

賈發言人先德：如果委員所謂高鐵業務的執行上來講，今天如果交通委員會要質詢高鐵公司的話，高鐵公司指派的人，來代表高鐵公司是我。

主席：本席沒有問高鐵公司指派誰，我只問高鐵公司實質的負責人，現在立法院要求高鐵公司的負責人過來列席，請問，是不是你？

賈發言人先德：我覺得就實質發言人這個名詞來講，我沒有辦法去理解跟定義。

主席：部長，高鐵公司實質的負責人現在是誰？

葉部長匡時：因為從董事長的角度來講，根據我的瞭解，當事人已經辭職生效了，所以現在是沒有董事長了。

主席：我們都知道沒有董事長了。

葉部長匡時：但是從我們航發會的角度來講，因為還沒有經過我們航發會的董事會通過，我從航發會的法律見解，應該還是我們的法人代表。

主席：所以如果高鐵有狀況，還是要請歐晉德執行長來對外負責，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就現階段來講，根據我的理解，看你怎麼樣解釋，不管是哪一種法律見解，他應該還是屬於看守性質。

主席：所以事實上還是找他嘛！如果明天高鐵有狀況，我們是不是找歐晉德執行長，是這樣嗎？否則，現在高鐵是誰在管？沒有人管？

葉部長匡時：現在應該還是歐晉德執行長。

主席：因為現在有一個譴責案，羅委員看一下，要不要那個，魏委員簽了是嗎？

羅委員淑蕾：（在席位上）其實他現在還是董事長，本席能不能發言？

主席：好，程序發言。

請羅委員淑蕾發言。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同仁。根據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的章程中寫得很清楚，董監事變更了，也就是說他辭職的話，不是他自己說辭職就辭職喔！必須經過董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所以他現在還是董事長，他今天還是有義務來立法院報告。

葉部長匡時：航發會章程應該是航發會的董監事，現在歐董事用航發會法人代表的身分到。

羅委員淑蕾：他也是航發會的董事。

葉部長匡時：他不是。

羅委員淑蕾：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喔！

葉部長匡時：對，那個……

羅委員淑蕾：變更指派一個董事長是不是算重要事項？

葉部長匡時：我剛才有跟委員會報告過，從交通部跟航發會的立場，我們認為他的生效，應該是等到航發會董事會通過。

羅委員淑蕾：對啊！所以生效是沒錯，就是本席剛才說的要經過董事會通過嘛！

葉部長匡時：但是我剛才也說了，也有另外一派的法律見解認為當事人已經意思表示了，應該有法律效力，所以這個事情，我對法律上究竟怎麼樣算有效，我並不清楚，但是有兩造的意見。

羅委員淑蕾：但是根據章程，航發會指派其法人代表去擔任高鐵董事長，算不算是航發會裡面的重



大事項？當然算啊！

葉部長匡時：對，我認為是。

羅委員淑蕾：章程第十九條寫得很清楚，任何重要事項均需由經董事會通過，待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他有資格來立法院備詢是很清楚的，所以他自己是在推卸責任，也都沒有請假，這樣太藐視立法院了。

主席：羅委員要不要看一下這一張？今天有一譴責案。

譴責案：

高鐵公司為國家重大交通建設，現任董事長歐晉德為政府航發會所派代表，對於高鐵之經營管理，有義務至立法院備詢。然歐晉德於本日備詢前晚並未向直屬長官交通部長請辭，臨時越級向馬英九、毛治國請辭董事長，且歐晉德現仍為高鐵執行長，高鐵實質負責人，竟不出席交通委員會，實為藐視國會、輕慢長官、不尊重職責與人民託負之惡質行為，本委員會給予最嚴重之譴責！爰要求交通部長不得慰留歐晉德，並應立即免除其高鐵執行長一職。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劉權豪 李昆澤  
管碧玲

主席：請問各位，對譴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天歐晉德前董事長，現在叫歐晉德執行長，本席認為已經是不尊重立法院的慣犯，我們在上個會期也因為立法院針對高鐵公司營運的績效不好，狀況連連，我們多次為了請歐晉德董事長到立法院來報告，歐晉德董事長身為如此重要關鍵的人物，但高鐵的狀況連連，又拒不出席立法院；所以本席認為這已經不是第一次了，我做為一個立法委員以及交通委員會的主席，我們必須捍衛立法院的尊嚴，以及捍衛我們辛辛苦苦建立民主國家這樣的體制。

因此我們今天必須要很沉痛在此譴責歐晉德執行長，本席一再強調立法院希望理性將高鐵公司所發生的狀況，能夠深入的瞭解，這是不分朝野政黨所有委員的期待，也基於立法院的職責，本席認為人民賦予立法委員要監督行政上有不周或不好的地方，每一個立法委員基於這樣的職責，我們必須要來這邊開會監督。

現在高鐵公司歐晉德董事長是不是已經完成法定董事長辭職的程序，誠如剛才羅委員淑蕾所提尚有爭議當中，就算歐晉德董事長已經辭掉董事長，現在他仍然繼續領高鐵執行長的薪水，也就是董事長其實是不支薪，現在他繼續領高鐵執行長的薪水，實質上負責現在高鐵的營運，一個領高鐵執行長薪水，實質負責高鐵營運的人，依然面對交通委員會要求他列席，沒有請假，沒有說明任何理由，逃避監督，本席認為我們捍衛立法院的尊嚴，我們不容許這樣的現象存在；所以除了一方面通過剛剛的譴責案，如果他今天沒有出席，本席認為我們再開下去，因為再問部長，也沒有意思，由於人家連辭職都不跟部長講了，所以再問連辭職都不跟他講的人，在此討論高鐵的問題，本席認為是毫無意義，這樣的質詢，也是浪費大家的時間，本席在此將今天的會議，會擇日再開，同時因為新任的董事長，交通部會在很快的時間再派任，部長，現在已經公布新的董事長了嗎？

葉部長匡時：（在席位上）昨天才發生的事情……

主席：我們就等新的董事長上任，如果下一次開會之前，新的董事長已經派任，我們就請新的董事長以及歐晉德執行長一同列席交通委員會，因為新的董事長對業務不熟悉，所以實質上如果當時的歐晉德還在當執行長，我們要求執行長也要一同列席交通委員會接受監督，讓所有的朝野立法委員與人民，更加瞭解高鐵的業務，以及改革的方向，本席相信這是大家共同的期待。

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51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         |
|-------------------|---------|
|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4次會議紀錄 |         |
| 報告事項 (頁次：1－52)    |         |
| 發 言 者             | 王金平（主席） |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4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52－102)

|       |                                     |
|-------|-------------------------------------|
| 發 言 者 | 王金平（主席）、呂玉玲、陳節如、江惠貞、蘇清泉、許添財、徐少萍、林郁方 |
|-------|-------------------------------------|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4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103－104)

|       |         |
|-------|---------|
| 發 言 者 | 王金平（主席） |
|-------|---------|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4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105－112)

|       |                                                         |
|-------|---------------------------------------------------------|
| 發 言 者 | 王金平（主席）、詹凱臣、陳鎮湘、楊麗環、邱文彥、孔文吉、陳碧涵、李桐豪、李貴敏、王育敏、呂玉玲、陳怡潔、周倪安 |
|-------|---------------------------------------------------------|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2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31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邱文彥等27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李俊俔等23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1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許添財等18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委員丁守中等27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本院委員李應元等36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2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4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本院委員張慶忠等22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7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0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本院委員蔡正元等16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本院委員邱文彥等21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5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本院委員田秋堇等23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本院委員姚文智等23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30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33－388)

|       |                                             |
|-------|---------------------------------------------|
| 發 言 者 | 張慶忠（主席）、姚文智、李俊俔、邱文彥、林淑芬、陳其邁、段宜康、田秋堇、葉宜津、潘維剛 |
|-------|---------------------------------------------|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交通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交通部部長葉匡時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389－480)

發 言 者

楊麗環（主席）、葉宜津、李昆澤、羅淑蕾、管碧玲、蔡其昌、王進士、魏明谷、李鴻鈞、陳雪生、劉櫂豪、江啟臣、簡東明、鄭天財、李俊俤、邱文彥、林國正、許添財、廖正井、周倪安、蕭美琴、陳歐珀、孔文吉、張嘉郡、潘維剛、鄭汝芬、林明溱、黃昭順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交通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交通部部長葉匡時率同所屬列席就「高鐵近期因事故停駛之原因、後續處理與究責、乘客賠償、調整票價暨董事長擔任連勝文競選團隊總顧問適宜性案」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並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歐晉德列席備詢  
(頁次：481－492)

|       |                                     |
|-------|-------------------------------------|
| 發 言 者 | 蔡其昌（主席）、管碧玲、林國正、李昆澤、陳根德、葉宜津、羅淑蕾、李鴻鈞 |
|-------|-------------------------------------|

|      |                                                         |
|------|---------------------------------------------------------|
| 本期冊別 | 全一冊                                                     |
| 本期期數 | 4125                                                    |
| 出版日期 |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                                |
| 發行   | 立法院公報處                                                  |
| 全年   |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
| 訂購處  | 立法院公報處                                                  |
| 地址   |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
| 電話   |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
| 網址   |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 |